

奚。言。外。交。國。民。之。教。育。實。業。國。家。之。國。防。政。治。即。實。力。之。表。見。者。也。國。民。乎。欲。乘。此。機。而。爲。自。動。之。補。救。乎。除。急。起。注。意。自。立。外。不。可。不。亟。手。是。編。熟。讀。而。深。思。之。用。爲。外。交。之。後。盾。也。民。國。拾。年。九。月。奉。化。王。正。廷。

序

三

序

四

沈信卿先生序

太平洋會議關係吾國前途亞東全局國人目光近頗移注於此而研究者苦乏參攷資料日求之西報之一鱗一爪是亦出版界之憾也夫以素未瞭然世界大勢之國民而僅少數志士囂囂然號於衆曰注意太平洋會議其效幾何史君量才以申報叅輿論一席宜有所貢獻於國民而項君遠村主編星期增刊平日固熟知世界大勢者因囑其蒐取報中有系統可尋而不涉空論之紀載董而理之編爲太平洋會議參攷資料一書全書凡三十餘萬言分前後兩編前編爲太平洋問題先述太平洋會議倡議之原因復將涉及太平洋諸問題分類編次其於山東問題則起自拒簽德約而注重於巴黎和會中失敗之經過空論不與焉於英日同盟問題則載盟約全文以及友邦之評論於西比利亞雅泊島加里福尼亞諸問題亦均詳述其始末以期增進國人之世界常識若領事裁判權與關稅自由權已有專書論述者從略焉後編爲世界問題

序

六

則將兩年來之世界大勢分門別類爲有系統之紀載。雖若無與於太平洋會議者。而實爲研究世界大事者所必不可少之智識。以余所見。關於太平洋會議之論著。如黃君。鄧君。家倫。身在外洋。觀察詳審。其所以示我國民南鍼者。信爲有價值之文字。而握管斗室。洞燭重洋以外之形勢。羅列珍錯。以餉國人。則是書其選矣。編旣竣。問序於余。爲誌其緣起如此。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沈恩孚

黃任之博士序

數月以來突現太平洋會議一名詞中外囂然口有說說太平洋會議筆有書書太平洋會議顧誠切實研究者蓋尠申報館同人集報端所載關於此問題種種資料輯爲專書將使負責當局欲博攷國人意見以定應付方針不可不讀是書朝野上下留心國事者將欲參合衆論以定國民對外一致之意思尤不可不讀是書吾祝是書銷行萬萬分國人手執一編藉此悚然於國際地位之大危生死存亡將視此一瞬息因而幡然痛改各致力於自身應盡之責任勿彼攻此訐勿爾虞我詐永息內爭以禦外侮我中華民國其庶幾乎十年九月黃炎培

序

凡

余日章博士序

太平洋會議乃予吾人以一大好機會足以促進吾人研究對內如何措置使軍閥崩頽政治統一教育興展民智日開實業發達民生日裕又使吾人明瞭對外如何應付不失我大陸國民之體面我國家之尊嚴并能主持世界之公道與夫永久和平。

是書之編乃使吾人得真確參攷資料灼知太平洋會議之發起組織性質意義目的又洞悉各國對於太平洋會議之論調及政策更可闡明我國國民應取之正當方針深望我同胞急起研究而有真正公意之發表並毅然決然迅作精誠努力整頓國是之偉大舉動彼太平洋會議對政府代表或可輕視其於我國民對內對外正大建設之言論與行爲必加特別注意而致敬太平洋會議誠千載一時之機會我同胞何可放棄之乎。

序

一〇

穆藕初先生序

太平洋會。議將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開會於華盛頓。我國人以無限之熱望。無限之同情。希望此會議之成功。俾向之受屈於巴黎和會者。得直於此會議。在我個人私意。未嘗不希望其如是。然試一曠觀國際間大勢。則又免令人不寒而慄。今日會議之受操縱於五大。猶昔日之巴黎和會也。我東鄰日本之用。心其周且密。決非我國政府之比。對英則力求其親善。對美則力求其諒解。對我則力試其誘惑。日英同盟之延期一年也。雅泊島問題之解決也。山東問題之提出。要求直接交涉也。皆彼之所以預爲地步。求勝於太平洋會議者也。而我則如何舉棋不定之政局。政府自身。日在飄搖風雨之中。羣逐逐於己身之權位問題焉。知他人之將宰割我也。我爲此言。非欲以灰我國人對於太平洋會議之熱望與同情也。正以太平洋會議爲我國生死存亡之所繫。不可不慎重提案。以免蹈巴黎和會之覆轍也。此屆會議關於我國問題。以英美日三

國。關。係。爲。最。切。美。與。日。爲。對。待。而。英。爲。日。之。同。盟。國。在。我。萬。不。可。提。出。有。損。於。英。之。體。面。或。利。益。之。問。題。以。傷。英。之。感。情。以。堅。英。日。之。聯。合。不。但。對。英。卽。對。我。東。鄰。之。日。本。亦。萬。不。宜。以。控。訴。態。度。訴。其。罪。於。太。平。洋。會。議。以。求。其。審。判。在。我。個。人。私。意。我。國。對。於。太。平。洋。會。議。之。第。一。要。着。在。力。謀。英。美。之。携。手。英。日。今。後。如。再。續。盟。其。目。的。必。在。對。美。英。美。若。能。携。手。則。日。英。同。盟。延。期。至。明。年。七。月。自。無。正。式。繼。續。之。必。要。英。既。有。脫。離。同。盟。束。縛。之。意。自。無。助。日。之。必。要。於。是。我。可。以。至。誠。之。態。度。懇。切。之。言。語。陳。說。我。國。與。國。際。間。和。平。之。關。係。及。某。國。侵。畧。我。國。之。行。爲。足。以。危。及。國。際。間。之。和。平。於。是。提。出。『我。國。政。治。的。獨。立。與。經。濟。的。獨。立』。之。議。案。以。求。列。國。公。道。之。承。認。果。能。如。是。則。我。國。之。一。線。命。脉。尙。可。繼。續。保。存。以。謀。逐。漸。之。發。展。於。將。來。此。我。個。人。對。於。太。平。洋。會。議。之。意。見。也。邦。人。君。子。或。不。以。爲。陋。而。有。所。採。擇。則。幸。甚。矣。穆。湘。玥。

葛錫祺先生序

余年十五自甬負笈來申肄業於澄衷中學得識嘉定項子遠村時遠村年方十一少年英俊已於儕輩中嶄然露頭角校有法文課遠村治法文尤喜攻東西洋史籍後五載余赴日游學遠村旋亦轉學於震旦大學北京大學後八載余忝主母校教務而遠村亦於斯時自北京大學畢業南旋就母校主講法文及西史數學相長學乃益進泊乎歐洲啟蒙世之人方自夢鄉驚醒咸欲研究所謂世界問題者顧世界問題至爲複雜非於史籍及外國語文研究有素者未易窺測申報館有鑒於此創發星期增刊延遠村主其事遠村本其所學條理世界大事原原本本逐期發表於是世之人走相告曰爾欲研究世界問題者申報館之星期增刊其好資料也今者哈庭氏倡議太平洋會議徧邀列強遣代表與會其關係於遠東之安危及吾國之存亡蓋至鉅也遠村亦益忠於其事凡關涉於太平洋問題者旁搜遠詔不遺餘力世之人又走相告曰爾欲

研究太平洋問題者。申報館之星期增刊。其好資料也。於是星期增刊。乃不脛而走於天下矣。近者遠村。又復編次其平日所發布者。彙訂成冊。顏其名曰太平洋會議參攷資料。世之人。因研究世界問題。及太平洋問題。以識遠村者。又莫不奇其殺青之速。余謂今日太平洋會議之背景。卽數年前之巴黎和平會議也。而巴黎和平會議。又淵源於柏林會議。柏林會議。則又淵源於維也納會議。蛛絲馬跡。非精於史籍。及外國語文者。固未易窺測也。遠村力攻史籍。及外國語文。已三十年於茲矣。亦宜乎其殺青之速。有如是也。頃以遠村乞言。爰弁數言於簡端。並爲世人告曰。繼乎太平洋會議之後者。或有所謂國際經濟會議。而繼乎國際經濟會議之後者。又安知不續見某某洋會。議國際風雲日趨緊急。則欲修養世界智識。以研究世界問題。當必如遠村之力。攻史籍。及外國語文。始也。葛祖蘭錫祺甫序於澄衷中學校。

史量才先生序

太平洋會議之聲浪已激動全球我國首當其衝又不幸而丁此內政混亂之時代斷無實力發展外交之地位然既受請書不容不出席既出席不能無預備預備之件不出自動被動兩途一我有提出於議會者如二十一條青島問題等是一防他國有詰問於我者如國內統一整理財政等是因統一與否關係於世界和平商業進步以及債權者之權利振振有詞不容置辨若無真誠之宣言確實之說帖以答復之而空言搪塞吾恐國際統治之厄運終難倖避也真誠之宣言爲何曰中國事中國人自了之惟願各國施行良心上之主張友誼上之助力予以相當之時機勵精圖治我國人無不誠意歡迎感激奮發至於確實之說帖曰如何謀統一如何裁兵每年總收入共若干數除去萬不可少之行政費及軍費外必有若干之盈餘分償外債不事鋪張不事掩飾一以袒白出之誠能如此或能得各國之同情亦未可知此死中求活之法也

若。開。放。門。戶。國。際。平。等。之。主。張。未。始。非。補。救。之。策。然。須。窺。測。各。國。對。此。問。題。之。心。理。如。何。而。慎。重。出。之。倘。一。不。慎。足。以。自。召。危。亡。而。惹。起。他。國。之。爭。端。一。入。漩。渦。之。中。永。永。不。能。自。拔。此。我。對。於。太。平。洋。會。議。一。得。之。見。至。於。太。平。洋。會。議。其。本。身。有。何。變。化。亦。大。可。研。究。者。也。我。人。一。考。其。前。因。亦。不。難。預。知。其。後。果。總。而。言。之。凶。多。吉。少。本。報。星。期。增。刊。所。記。太。平。洋。會。議。之。事。實。較。爲。詳。細。主。其。事。者。鑒。於。此。會。之。關。係。重。大。願。將。前。後。所。載。凡。屬。主。因。與。副。因。遠。因。與。近。因。一。一。彙。編。成。冊。附。以。本。報。對。於。此。問。題。各。評。論。使。閱。者。有。所。取。材。知。所。取。舍。早。決。方。針。一。致。對。外。過。此。難。關。再。論。其。他。區。區。獻。曝。之。誠。當。求。閱。者。進。而。教。之。幸。甚。

民國十年九月史量才

陳景韓先生序

項君遠村輯太平洋會議之參考資料。訖索余一言以爲之序。余曰：有是哉！以偌大太平洋會議問題。而其參考之資料。僅若是。淺淺而已乎！以中國國人對於太平洋會議如是之重要。其足爲參考之資料者。僅有我項君遠村一人所輯之淺淺而已乎！於以知我國人之切寔研究國事者。鮮也。夫兵家者言知彼知已。勝乃可全。今之外交。若欲戰勝於尊俎之間。亦豈能外於知彼知已之例。然則一問題起而所謂參考資料者。又豈能厭其詳而不求其備哉！今以淺淺者應之。不其危歟。雖然以國人切寔研究國事者。鮮。項君遠村盡其一人之力爲之輯。其參考資料在項君固可告無罪矣。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陳冷

序

一

張蘊和先生序

太平洋會議人人皆知爲我生死存亡之一問題。然而返觀國內軍閥則盡力內爭。置外交於腦後。政客則不惜犧牲外交以爲內爭之後助。更觀國外其懼我在太平洋會議席上佔最後勝利者則出其種種手段以活動於各方面。暗中飛躍之進步令人可驚。而我外交界之人物復自以其糾紛真相暴露於列強之前。於是人之有意助我者至是亦不能無所懷疑。而友邦有識之士方且爲我歎息扼腕。謂彼倡不自助之國終不得人助力之論。洵非虛語。又謂華人麻木無論若何忠告曾不足以動其毫末之良心。嗟夫外交情勢之險惡如此。外人揣測我之內情如此。我國人聞此驚心動魄之論。感想將若何耶。我國人聞此驚心動魄之論而仍漠然也。則項君是書吾知徒費心力已耳。苟其不然。則是書一出必能博多數國民之同情。不脛而走。可以預料。何則外交之勝敗全視多數國民後盾之能力如何而究非少數軍閥政客所能操縱。外

交問題之解決。全視國際間公理人道之主張。若何究亦非一二強權之國所能操縱。故我國民苟能從根本覺悟。鑒於此次太平洋會議。爲國命所託。安危禍福之樞機。繫於是而全力以爭之。則環境之障礙。雖大亦未始無一線之望。然我國民欲力爭此一問題。不可不先研究此問題之真相。太平洋會議中關於我國各問題之歷史事實。與各國所以對此之態度。皆不可不有詳細精密之研究。有此詳細精密之研究。而後乃能確定應付之方針。今我全國譁然於太平洋問題。然實際上能洞明太平洋問題之真相者。吾知其甚少。譬之醫生治病。必先詳悉病狀。又譬之律師辦案。必先詳悉案情。今我國民欲挽救至危之國病。欲爭勝訴於外交壇玷之上。則項君是書實我全國醫生與律師不可不備之寶筏矣。我國民而果真有意於太平洋問題者。項君是書豈僅不徒費心力。且必大有裨於外交上之助力。故吾於是書之出。將以下我一般國民之真意焉。張默

編者自序

朋輩中有語余者曰。子曷不以數年所研究所筆述者。編成專書。以饜國人之渴欲得世界智識者。學生中有語余者曰。先生曷不將講堂上頻頻爲吾曹講述者。彙集成書。蓋亦有價值之作也。余曰。今人方沉酣於投機事業。顛倒於言情文字。余非待其將受大刺擊時。必不願輕易編書。十年七月。美國哈定總統發起太平洋會議。余迺矍然以起曰。中國之存亡。遠東之安危。胥繫乎是。我爲國民一份子。宜出一分力量。盡一分義務。以效忠於中華民國。念今之人。雖亟欲放大其眼光。以研究所謂世界之大問題矣。而苦乏參考資料。以是貢獻於社會。吾或能爲之。及言於夏師頌萊。而頗嘉許之。會本館當局諸公亦以此相囑。吾遂開始爲編書之籌畫矣。

是書完全取材於曾在本報發表之文字。始於前年拒簽德約。而終於本書稿底發排之時（九月六日）除卷首評論外。全書本質分爲前後兩編。前編爲太

平洋問題。先述太平洋會議倡議之原由。始於英帝國首相之討論英日續盟問題。而終於吾國之接受美政府正式請書。後接前年美參院之拒絕批准德約。以明美國之主持公道。而堅吾國民拒絕魯案直接交涉之本志也。次接巴黎和會中吾代表團之種種文件。以探山東問題之根原。而彰往年拒約之義聲也。其次自大日本主義接於英日同盟問題。又自英日同盟問題接於滿蒙西伯利亞加利福尼亞雅泊島問題。最後殿以新銀團問題。而銀團文件缺略不載焉。因北京銀行公會已有單行本發行在先也。以上諸問題不分章節。以每篇內質。往往不限於一問題。論英日同盟者。間亦引述高麗問題與二十一條要求。論新銀團者。其中羸雜勢力範圍。間接涉及山東問題。蓋太平洋問題。本合數事爲一問題者也。性質互關。斯章節自不能判然劃分。領事裁判權與關稅自由權從缺。因已有專書論述。其他非在本報發表之作。概不採入。他人之美。不便掠取也。每一問題。必探厥原委。詳其系統。蓋重事實而輕議論之書。

故謂之參考之資料也。

後編世界問題。採取本報星期增刊第一期至第一百期之每週世界大事記。刪繁就簡。分類編次。起自一九一九年之巴黎和會。終於本年八月間之巴黎高等議會。凡戰後之歐洲政狀。大概可賴是書考見之。其所紀述。雖若與太平洋會議無關。而不具世界智識。不知戰後政狀者。不可與談太平洋問題。故一併編入本書。或亦可作戰後史讀也。

本書自動議編纂。訖稿底發排。爲時不過一閱月。不可謂非急就章。惟其所蒐材料。莫非經數人之精力。窮數年之研究而後成。故謂是書爲集多數人經多數時間研究之結果。亦不爲過。書中篇目。原著譯者姓名。就記憶所及者。概經注明。其不可查考者從缺。

是書篇幅繁多。吾國排字猶無機械。若歸獨家排印。非二三月後不能出版。故不得不分撥五處承排。書頁形式與句讀符號。因之未能全歸統一。頁數亦不

銜接。頁數上面之甲乙丙丁戊字樣。不過標明排字分段之界綫。與本書篇目無關。

本書編纂之時。在思想上予以協助者。爲夏師頌棗、張先生蘊和、周先生夢熊、張先生竹平、王先生伯衡等。蒐取材料與校閱樣張。徐先生忍寒、康先生暢支、臂助之力。爲尤足多。發稿排印以及出版時一切事務上之手續。全賴黃先生賢卿之擘畫。始克有成。其他專管職員。排字打版印刷工人。以及與本書出版事業有關係之人員等。莫不爭欲藉此爲中華民國盡國民一分責任。晝以繼夜。不辭勞瘁。以速本書之成。微羣衆之力。安得成此一冊書。

書成。自問缺漏甚多。猶蒙王儒堂博士、沈信卿先生、黃任之博士、余日章博士、穆藕初先生、葛錫祺先生、史量才先生、陳景韓先生、張蘊和先生等。賜以序文。沈信卿更爲之題簽。小子感謝無既矣。十年九月項衡方

太平洋會議之參考資料 目錄

本報評論

- 太平洋會議與中國 (七月十七日)
- 國內外之裁減軍備問題 (七月二十日)
- 蒙事與外交 (七月二十日)
- 太平洋之太平 (七月二十一日)
- 國民注意太平洋會議之代表 (七月二十三日)
- 太平洋會與內爭 (八月一日)
- 外交與內爭 (八月二日)
- 魯案 (八月十二日)
- 太平洋會議與南北 (八月十五日)
- 賀佛氏共管說 (八月十五日)
- 自動 (八月十七日)
- 對外一致 (八月十七日)

太平洋會議之參考資料 目錄

一

默冷 默冷 默覺 默隨 默覺 默冷 默

太平洋會議與鄂事 (八月十八日)

和之時機 (八月二十日)

活變之世事 (八月二十一日)

萬能靈藥 (八月二十一日)

提案 (八月二十三日)

太平洋會與國民 (八月二十三日)

太平洋會議前之要題 (八月二十五日)

堂堂干涉 (八月二十六日)

太平洋會與英國 (八月三十一日)

九團體通電感言 (八月三十一日)

代表資格 (九月四日)

關心太平洋會議之各團體 (九月六日)

前編 太平洋問題

太平洋會議倡議始末記

老圃 老圃 冷 訥 冷 訥 默 訥 老圃 訥 訥 隨

英帝國會議開會前之英國空氣

英帝國會議討論英日續盟問題

坎拿大首相之反對英日續盟

英日續盟延長一年繼續有效

美總統發起召集太平洋縮減軍備大會

太平洋會議日人要求先定議事範圍

美日間非正式磋商先決問題

日本加入條件之解剖

美國發出十一月十一日開會之正式請書

各方之籌備

吾國與英法日正式答覆開會請書

太平洋會議之重要公文

太平洋會議之重要公文

美國致各國之請柬

太平洋會議之參考資料 目錄

太平洋會議之參考資料 目錄

四

美國致吾國之請柬

日本答覆邀請文

吾國答覆邀請文

若者爲太平洋問題

太平洋會議譯論一束

刁作謙博士之談話

北京方面華人之意見

日本與太平洋會議

英人論太平洋會議

梁啓超氏縝密之觀察

日本言論界之論調

太平洋會議之美國對華政策論

太平洋會議結果之預測

杜威博士之意見

太平洋會議美國提案之預測

拒簽德約後美參院保留山東案紀要

美參院對德約山東條款之異議

美參院山東修正案提出後之形勢

美總統之西巡游說與日本之直接解決說

參院大會山東修正案雙方爭辯之醞釀情形

參院大會否決山東修正案

美參院通過山東保留案

美參院第一次否決德約

美參院重行討論德約

美參院與國際盟約第十條保留案

美參院退還德約

美參院討論和約經過詳情

美參院通過保留案詳情

太平洋會議之參考資料 目錄

巴黎和會吾國專使團會議紀錄

陸專使等參與巴黎和會關於山東問題之報告

巴黎和會中之吾國希望條件

緒言

含業勢力範圍

撤退外國軍隊巡警

裁撤外國郵局及有綫無綫電報機關

撤銷領事裁判權

歸還租借地

歸還租界

關稅自由權

結論

吾國專使團爲廢除一九一五年中日協定事上巴黎和會說帖全文

第一部 日置益之最初訓令

第二部 二十一條要求之解釋

第三部 廢除一九一五年之協定

追述二十一條要求中日交涉之大概情形

附民國四年二十一條要求全文 同日之交換公文

日本最後通牒之全文 中國最後屈服之覆文

密勒氏論巴黎和會之中國案件

藍辛氏巴黎和會山東問題之秘錄

英法盟約與山東問題

美代表團遠東顧問關於山東問題之報告

德約實行後日本意欲履行山東條款之對我通牒

日本對吾提出履行德約通牒之外論

山東之後患

大日本主義之實施

三次英日同盟約文

太平洋會議之參考資料 目錄

英日同盟與美人之意見

京津泰晤士報華特海特論英日續盟

密勒評論報賴啟論英日續盟

密勒評論報金士諾司論英日續盟

密勒評論報董憲光論英日續盟

字林西報格林氏論英日續盟

辛博遜在美論英日續盟與中國前途

辛博遜等報告北滿之最近形勢

第一件 中東鐵路問題

第二件 邊界問題

第三件 東部西比利亞問題

日本在西比利亞之行動

何謂遠東共和國

菲列濱獨立運動之經過

何謂雅浦島

西美加州日僑問題

日本之外僑問題

美國海軍力之擴大

縮減軍備聲中之英美日海軍力比較

美國海軍實力之試驗

拉門德述新銀行團之原委

法人述對華新銀團與日本

新銀行團成立概要

後編 世界問題

第一章 巴黎和會高等議會國際聯盟暨西歐政局之概況

第一節 一九一九年之巴黎和會

第二節 年終高等議會對德交涉

第三節 德約之調印實行與一九二〇年初春之政治中心

太平洋會議之參考資料 目錄

第四節 德國復古政變與魯爾事件

第五節 自桑里摩和會迄斯巴大會

第六節 第一屆國際聯盟大會

第七節 巴黎首相會議之德國裁軍賠償問題

第八節 兩屆倫敦首相會議之對德索償問題

第九節 上西萊西亞問題與英法見解不同之高等會議

第二章 兩年來俄國問題之經過

第一節 一九一九年下半年之俄國內戰概況

第二節 紅俄勢力之擴大與西歐之對俄主和

第三節 俄波戰事與英俄通商談判

第四節 波蘭敗績迄俄波和議告成

第三章 中歐近東問題之經過

第一節 一九一九年之中歐近東問題

第二節 一九二〇年之近東問題

第三節 一九二二年之近東問題

附載 一九二〇年歐洲政治大問題之經過

太平洋會議之參考資料 目錄

太平洋會議之參考資料

●本報評論

(本書以九月六日開始發稿所蒐評論截至是日爲止)

太平洋會議與中國 (七月十七日)

(默)

此次太平洋會議。助我者希望我國人能自助以達助我之目的。不利人之助我者。則倡不自助之國人何能助之論。以達彼不助之目的。我國人於此。卽知所以自警矣。夫所謂自助云者。非僅國人發一電。草一宣言。以口頭助代表力爭之謂也。必合我政府國民之力。以事實助代表。兵先裁。南北先統一。軍閥先覺。悟一切政治。先自整理。如是。則代表之發言。始有力。各國始肯信我之確能自助。而後此次參與會議。不致再蹈前次凡爾塞會議之覆轍。不然。而長此因循。徒欲倚賴人力。以成功者。結果終墮於萬劫不復。而後止。世界寧有恃人之助。以立國者乎。是故不自助之國。必不能得人之助。乃極好之教訓。我國人宜

猛省斯言。

抑此次之太平洋會議。主旨在解決國際爭端。以冀世界和平之實現。故凡贊成此會議之大國。皆本其至公無私之意。息事寧人之誠心。以助國際間各種困難問題之解決。而決不稍存幸災樂禍之念也。苟稍存幸災樂禍之念者。卽足以增國際間問題解決之障礙。阻世界和平之實現。結果必不容於世界之公論。而得各國之同情也。是故但圖自利而不助人之國。必不能得人之助。亦爲極好之教訓。強國宜猛省斯言。

國內外之裁減軍備問題 (七月二十日)

(冷)

國外之裁減軍備問題。以有關於太平洋和平之故。國人不能不注意之。國內之裁減軍備問題。以有關於國外裁減軍備問題之故。國人亦不能不注意之。不特如此。國內之裁減軍備問題。且有關於國家日後之生存。及國民日後之安寧。與發達。國人更不能不注意之。然而國外之裁減軍備問題。已有人發起。

矣。且有。多數。人贊。成矣。而於。國人。尤爲。重要。之國內。裁減。軍備。問題。不但。無人。建議。實行。且於。前此。空浮。之議論。而亦。消滅。烏有。矣。豈以。國內。之裁減。軍備。問題。至今。尚非。重要。耶。抑我。國竟。無自動。之能力。亦必。俟諸。他人。之發起。或強迫。而始。發動。耶。斯則。大可。歎息。者也。

世界。大勢。所趨。斷非。一二人。或一二。國所能。反抗。裁減。軍備。爲歐洲。大戰。後必有。之返響。國外。之裁減。軍備。問題。我國。雖不能。爲之。主動。若國內。之裁減。軍備。斷宜。及早。自謀。也。國人之。有心者。何勿。亦於。國內。建一。裁減。軍備。大會。之計畫。歟。

蒙事與外交（七月二十日）

（默）

庫倫問題。由俄舊黨之手。忽一轉而入於俄新黨之手。在國人視之。以爲俄新黨。表好意於我。蒙亂。可不勞而定。此天然予我以解決蒙事之機會也。

英日續盟問題。由英日兩面之關係。忽一轉而入於太平洋會議之關係。在國

人視之。又以爲美政府表好意於我。可挽回多少利權。此又天然予我以解決外交之機會也。

嗚呼。使國人常存此依賴機會之心者。國事尙有望耶。勿論此二者前途之困難。正多未必果爲天然助我之機會。即使眞爲機會。亦不過拓一線餘地。以容我盡力自謀之機會。又不過展一新局面。以容我加入競爭之機會。世界寧有始終由人成全之機會乎。我國前此機會之來。甚多而皆坐失之。其故卽由於不知自盡其力。自運其手腕。以應付此機會。而欲人之始終成全我也。故我國民今日對於人之表好意。我當知所感。而勿太作樂觀。對於機會之來。當善乘之。而勿以從前之心理。視今日之機會。

太平洋之太平 (七月二十一日)

(覺)

太平洋之太平。已發端於美總統提議之太平洋會議。凡與太平洋有關係之各國。固宜無不贊成此議也。

我。以。爲。世。界。各。國。之。人。民。固。無。不。希。望。太。平。者。惟。世。界。各。國。之。軍。閥。其。思。想。往。往。與。太。平。相。背。馳。但。他。國。之。軍。閥。日。思。侵。畧。於。外。而。我。國。之。軍。閥。則。不。過。鬪。爭。於。內。雖。鬪。爭。於。內。徒。損。己。之。國。力。未。足。妨。礙。世。界。之。太。平。而。值。此。世。界。渴。望。太。平。之。時。詎。可。不。急。自。覺。悟。先。求。國。內。之。太。平。以。順。應。世。界。之。潮。流。而。免。有。志。在。侵。畧。者。之。所。藉。口。乎。

太。平。洋。會。議。之。本。旨。在。限。制。軍。備。實。卽。限。制。志。在。侵。畧。之。軍。閥。而。已。有。軍。閥。之。國。其。國。固。亦。不。盡。軍。閥。其。人。民。固。亦。未。始。無。反。對。軍。閥。洞。悉。世。界。潮。流。之。趨。勢。而。渴。望。太。平。者。然。則。太。平。洋。之。太。平。其。決。不。至。於。徒。托。空。言。可。知。矣。

國民注意太平洋會議之代表 (七月二十三日)

(隨)

一。年。以。來。我。國。各。事。無。大。進。步。而。國。民。漸。能。注。意。外。交。則。不。可。謂。非。進。步。也。自。美。國。主。張。世。界。公。道。而。世。界。黑。暗。之。外。交。乃。有。一。線。之。光。明。發。現。顧。國。際。聯。合。會。竟。未。能。貫。澈。美。國。之。主。張。因。是。而。產。生。太。平。洋。會。議。此。會。議。之。結。果。於。我。

國之利害關係必甚鉅。則慎選代表以冀貫徹我國之主張誠爲目前急要之事。

今國民中對於選派代表之意見有提出伍顧二君備政府之參考者此不可謂非公平之主張也我不敢謂伍顧二君之外更無勝任代表者以資望論以才能論二君固足當其選且或藉此可調和南北之感情不惟於外交方面可收良好之效果而且於內政方面可解無謂之糾紛苟兩方均有利國福民之誠意或均能容納國民之主張歟。

太平洋會與內爭 (八月一日)

(賦)

今之人士每以內爭不息致失太平洋會議之機會爲慮而顧公使亦一再勸政府息內爭免失國際上平等之資格誠以今日之太平洋會議爲我國存亡生死之關頭應付得當我國乃能立足於世界之上苟不得當則立陷於萬劫不復之境然欲應付之得當不能不先求國內之一致竭全力以對外此蓋稍

有常識之人皆能知之。獨有所謂武人者。非特不憚內爭。而且好事內爭。所謂政府者。非特無術以息武人之內爭。且其行動實亦足以挑起內爭。而使武人有所藉口。如是則內爭不暇。何暇顧外交。爭個人地位。不暇何暇顧國際間國家之地位。嗟夫。我坐失機會。而令人笑我。不自愛。并以笑愛我之人可悲也。我坐失機會。而令人惜我。不自助。并自惜其助我之徒。勞更可悲也。內爭不已。必有呈此景象之一日。我國民亦甯獨無責哉。

外交與內爭（八月三日）

（覺）

也。我國自南北分裂以來。往往因內國而失外交之機會。此國人所最痛心之事也。今者外交之機會又至矣。太平洋之會議。我苟慎選使才。表示全國一致之主張。以求伸公道。則歐洲和會之失敗。未始不可補救於此時。而返觀國內。何如乎。不惟內爭不息。且加烈焉。我雖日日有聯省自治之呼聲。

日日有化兵爲工之計畫而武人官僚之思想常與國民背道而馳其有一事堪爲友邦告者乎。

所未至絕望者南北之政爭雖未已而國民心理實絲毫無南北之界限魯案之爭則國民一致也裁兵之議則國民一致也省憲之期成則國民一致也誠於此時集國中之優秀分子討論外交之方針以全國一致之意見付託於太平洋會議之專使庶幾不以內爭爲外交之累而此難得易失之機會不致悠然而逝矣。

魯案（八月十二日）

（默）

人謂中國人之計較利害熟兩害相衡取其輕兩利相權取其重此中國人計利害惟一之妙訣也。

吾則謂中人國計較利害太熟兩害相衡取其輕者結果必舍輕而就重兩利相權取其重者結果必舍重而就輕此又中國人計利害必至之途徑也。

魯案之直接與提太平洋會。孰利孰害。稍有知識之人無不知之。兩法之不能並用。亦無不知之。然而今之計較利害者。則曰不妨先與日本談談。合算則直接不合算。即中止。無礙太平洋提案機會。嗚呼。世界。寧有如此取巧事乎。不談魯案。正所以拒絕直接。若一開談。即不啻表示我有容納直接之意。人即可據以拒太平洋會之過問。未至計較。合算不合算之程度而已。失其太平洋會提案之根據人之利。我直接者固深喜我之中計。而欲在太平洋會助我者。至是亦無能再爲我盡力。是故今之主張談談者。自以爲至巧。而不知實世界之大愚當局者。處此生死關頭之際。自當抱定主張。勿惑於此等利害太熟之言。而坐失太平洋絕大之機會也。

太平洋會議與南北

(八月十五日)

(冷)

以太平洋會議之故。外人日以統一相期望。而南北之相爭。反日以烈。不但以兵事爭。且於太平洋會議之代表。亦有互爭之勢矣。

雖然。太平。洋。會。議。之。大。有。關。於。我。中。國。人。所。共。知。也。然。太。平。洋。會。議。之。爲。禍。爲。福。其。根。本。自。在。我。國。國。事。之。如。何。而。不。在。代。表。也。我。國。國。事。而。苟。已。清。明。代。表。自。能。氣。壯。而。言。盛。若。仍。混。沌。雖。盡。古。今。中。外。之。辯。士。而。不。能。有。所。裨。益。何。也。事。實。苟。在。人。非。癡。聾。而。不。能。欺。也。故。余。謂。太。平。洋。會。議。之。代。表。固。屬。重。要。然。僅。僅。致。力。於。代。表。而。不。先。定。國。是。則。其。重。要。仍。係。虛。空。也。

然。則。南。北。之。人。苟。有。誠。心。而。認。爲。太。平。洋。之。會。議。於。我。國。至。有。關。係。也。則。曷。勿。乘。此。而。速。謀。所。以。解。國。事。之。道。哉。

賀佛氏共管說（八月十五日）

（賦）

賀佛氏對於中國之國際共管說。與向來美國所持對華方針相背。賀佛氏是否發如人意義之論調。抑或出於他方面希望者之鼓吹。且此論調與鼓吹。是否能博美國輿論之同情。吾人均可不必深究。吾國人今日自處之道。當時時借此說以自警。須知國家存亡強弱之關鍵。不在人而在己。人倡助我之說。我

人不必引以爲喜。我不自助。而人亦無從助。我人倡干涉之說。我人亦不必引以爲憂。我無可干涉之道。而人亦無從干涉。我太平洋會之爲利。若何國際共管說之爲害。若何此皆所謂在人者也。我人當思所謂在我者。

以政府如是之濫借外債。財政安得不破。產財破。產外人安得不監督。我財政以軍閥如是之濫招軍隊。安得不兵多爲患。兵多爲患。外人安得不強迫我。裁兵以今日情形論。財政與軍政之共管。已爲勢所不能免。不過此爲零星共管。而彼則全部共管而已。零星被人宰割。與被入一刀宰割。苦痛有何分別。然則賀佛氏之論亦豈得謂之意外哉。謀所以避免此共管之危險。國人須有澈底之覺悟。與革新之毅力。

自動

(八月十七日)

(冷)

太平洋會議已定。而國中有心之人均謀所以自動之策。所謂裁減軍備也。統一鐵路也。皆欲於人相迫之前。先自爲之以示人以國家尙能自治其國家也。

雖然此其意甚善。獨惜今日中國之國家。不盡有心人耳。且以國家重要之權。不在此有心人之手耳。而能有國家之大權者。非但不能有此自動之思想。復與此自動之思想相反。非但不能自動裁減軍備。且以相爭相奪。故自動增加軍備矣。非但不能自動統一鐵路。且以搜索款項。故自動紊亂鐵路矣。愛國者之計劃如此。而秉國者之舉動與之大相反。背人謀。雖臧其奈無道。以達其期望也。安得不爲有心人深嘆息哉。

對外一致 (八月十七日)

(駭)

太平洋會問題。不可謂政府不注意。然政府所注意者。但知對外謀撤除各國勢力範圍。而不知對內謀撤除武人勢力範圍。但知對外商廢領事裁判權制。而不知對內商廢督軍巡閱使制。但知對外應順世界潮流。而不知對內亦應順世界潮流。但知對外須容納民意。而不知對內亦須容納民意。但知對外宜南北不分畛域。而不知對內亦宜南北不分畛域。政府對外之所宣示。不能代

表其對內之行動此種弱點外人方代我惋惜獨我當局中人尙未稍有所覺悟此則最可憂者也

國民非不欲與政府一致對外然政府對內之舉動實未足使我國人深信其有一致之誠意徒以對外事急而強合之貌合神離必不能發生真實之力量是故政府而誠欲一致對外宜先於對內謀所以一致之道不然而但以空言一致示人其效力有幾何哉

太平洋會議與鄂事

(八月十八日)

(老圃)

在太平洋會議以前中國果能統一而以全國統一之代表出席於會議此策之上也藉曰會期已迫僅能使國內之統一會議與國外之太平洋會議同時開幕則亦慰情聊勝於無

爲中國前途計再不容有戰爭爲鄂一方計無論勝負不可必卽一時操必勝之權亦不容有戰爭爲湘一方計其勢不能盪平吳蕭則亦不必有戰爭故爲

今日計莫如在武昌開統一會議解決一切問題此言似迂而不切於事情然吾謂今日各派皆非能戰爭者藉曰戰爭而能統一則戰爭可也藉曰不能何必用其所短

太平洋會議無論如何籌備皆空言也能籌備統一實爲惟一之籌備善法昔者歐洲和會之失敗雖曰世界無公道實由中國內爭之結果此次太平洋會議之成敗固不在外交手腕之良否亦不專恃友邦之協助實仍由國內自決使國內各派果能及時覺悟速開和議猶可望其成藉曰不能則已敗矣

和之時機 (八月二十日)

(老圃)

今日軍閥中無論南閥北閥其傑出之人才充其能力亦止能割據一地若能盪平各派而統一之固未見其人也無此能力即須有自知之明爭地以戰殺入盈野所謂率土地而食人肉罪不容於死所謂北京政府者不過一二武人所創設之籌款機關此無庸深諱者也所謂

南方政府者。不過各霸一方。勢同散渙。此亦無用深諱者也。若論真正之民意。則對於兩方。皆未敢崇拜。南方抵死不肯言和。北方有欲和之之意。而不示人以可和之道。吾以爲兩失也。

天下惟勢均力敵者。乃可以言戰。亦惟勢均力敵者。乃可以言和。自桂師覆沒。湘師入鄂。兩者已處於對等之地位。舍此不和。更待何時。且在太平洋會議以前。北方籌備赴會。南方亦欲出席。與其獻醜於外人之前。固不如携手同行之爲愈也。

活變之世事（八月二十一日）

（冷）

所謂世事者。乃活變而非死板者也。試觀歷古以來之權力疆界。以及典章制度。更推而至於盟約條例。幾見有一經制定而永無變更者乎。或數百年而變更。或數十年而變更。更或且數年數月而變更。更其所以變更之由。則以其時之實力實情爲之原則。故實力實情而變。更速則其時之世事變更亦速。故所謂應

付。世。事。之。至。道。莫。若。儲。己。之。實。力。使。此。實。力。所。成。就。之。實。情。人。盡。共。見。則。無。論。外。界。世。事。成。何。景。象。斷。不。能。不。因。此。而。別。有。變。更。此。美。利。堅。於。國。際。聯。盟。英。日。同。盟。之。外。所。以。有。此。太。平。洋。會。議。之。召。集。也。而。我。謂。我。國。民。對。於。太。平。洋。會。議。之。觀。念。亦。當。如。此。

我。國。民。其。知。之。乎。所。以。應。付。此。太。平。洋。會。議。及。太。平。洋。會。議。以。後。者。厥。宜。以。實。力。所。成。就。之。實。情。陳。諸。世。界。列。國。也。

萬能靈藥（八月二十一日）

（訥）

密勒報論中國人視此次太平洋會議爲一萬能之靈藥。凡從前輕失之權利。皆欲於此次太平洋會收回之。其實多數明白之中國人。皆不存是心也。中國人亦知今日平。息。內。亂。建。設。一。良。政。府。革。新。一。切。政。治。乃。眞。中。國。萬。能。之。良。藥。使。今。後。之。中。國。而。仍。一。如。從。前。泄。泄。沓。沓。者。則。非。特。此。太。平。洋。會。議。不。足。以。醫。我。膏。肓。之。病。卽。使。更。有。靈。於。此。之。藥。亦。無。所。用。故。我。國。人。正。竭。全。力。以。促。當。局。

之。覺。悟。冀。先。統。一。內。部。以。立。新。中。國。之。基。礎。至。若。對。於。此。次。會。議。則。不。過。希。望。各。國。主。張。公。道。廢。除。國。際。間。一。切。不。平。等。之。待。遇。藉。提。挈。之。力。以。入。於。共。作。之。途。而。已。初。非。有。其。他。之。奢。望。也。

故。吾。敢。望。友。邦。勿。以。此。爲。疑。吾。尤。望。國。人。自。求。所。謂。靈。藥。而。勿。專。恃。太。平。洋。會。議。爲。靈。藥。

提案（八月二十三日）

（冷）

太。平。洋。會。議。之。期。已。定。各。國。皆。盡。力。研。究。會。中。之。提。案。然。余。謂。我。國。提。案。宜。簡。要。所。注。意。者。當。在。反。對。他。國。有。妨。害。於。我。之。提。案。耳。

我。全。國。內。外。之。人。其。深。思。之。我。國。之。所。以。致。有。今。日。非。一。朝。一。夕。之。故。也。如。欲。於。旦。夕。之。間。盡。反。以。前。之。所。失。世。無。若。是。之。幸。事。也。故。今。日。所。最。重。要。者。惟。在。留。有。可。以。自。立。自。強。之。餘。地。不。使。他。國。妨。礙。而。束。縛。耳。故。他。國。如。有。妨。礙。束。縛。我。國。進。步。之。提。案。我。必。盡。全。國。之。力。而。抗。爭。之。此。其。意。宜。及。早。宣。布。而。使。列。國。

深。悉。也。至。若。一。枝。一。節。之。得。失。大。綱。既。定。內。力。既。充。之。後。自。無。不。易。就。範。耳。是。故。今。日。我。國。提。案。之。精。髓。有。二。曰。平。等。之。待。遇。曰。自。動。之。神。聖。

太平洋會與國民（八月二十三日）

（訥）

大隈發表太平洋會意見。請日本人民。僅須擁護公理人道。與保護正當權利。所必要之信任與堅決。大哉是言。我國民須識之。尤須效法之。非特效法之。更宜先盡力主張之。蓋此次之太平洋會。正為擁護公理人道。與正當權利而設。而公理人道。世界祇有一個。各國皆能以此主張。則可以無爭。假使戴公理人道之假面具。而主張不正當之權利。為正當。則必不能不爭。我國人試懸想。將來太平洋會之種種問題。如何而能合乎公理人道。如何而能擁護我正當權利。皆為我國人所應預先研究。而當決定一主張者。政府對外無主張。政府之過。國民對外無主張。則罪在國民。政府對外猶可以民意為後盾。國民對外無主張。則再無其他可以為後盾。故我國民宜以此為亟。而其他枝節問題。可畧。

焉者也。

太平洋會議之要題

(八月二十五日)

(默)

國際間之應付須先了解對手方面之真意而後乃可以言研究而後乃可以言方針。此次太平洋會之召集與邀我參加之真意何在。羣言紛起令人墮入五里霧中。使非先除去此障礙則無論如何研究終屬隔膜之談。夫我國所欲知者固不僅美國而美國對我之真意尤應預先了解。此非欲有所依賴於人爲研究應付方針計當然不能不以此爲討論之前提也。美致日本照會有希望。在開會前交換意見之說而對我照會僅謂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並不言及事前意見之交換。我國人不免因此而起種種之疑慮。今據京訊美政府恐我有所誤會。決先爲非正式一度之接洽。是說果信則我負責之外交當局應速以其所接洽者設法使國民共知不能再守從前秘密與延宕之慣例也。時機急迫尙容我盲人瞎馬之研究而浪費有用之時間耶。

堂堂干涉（八月二十六日）

（老圃）

哈爾濱特別法庭。因辦案不愜張作霖之意。張作霖一怒而地方廳長拘入護路司令部。張作霖再怒而高等廳長乃調部察。看今看察已久。不得其罪名。特別法庭全體提出辭職書。高等廳長將起訴平政院。然司法部好整以暇。方籌備收回治外法權。提出於太平洋會議。

據北京歸客言。駐哈護路司令部偵探張佐才。張作霖之妾舅也。見俄新黨某挾巨金來哈。乃假烟案致之特別法庭。法庭以爲無據。釋其人而返其金。偵探失望。立電張作霖。張作霖立電其駐京代表王迺斌。謂法官聲名狼籍。要司法部立時撤換。而司法部駐哈參事亦同時電部。或見其電文。則曰。堂堂干涉。蓋言堂堂乎張也。隱其名畏之也。

吾有一言謹告司法部。并謹告北京之籌備太平洋會議者。所謂收回治外法權。吾無反對之理。但特別法庭。卽收回以後之事業。若一任紅鬚子作獼。卽不

嘗對於外人自批其頰。此次哈爾濱一案。如不能澈底根究。以饜中外人民之望。奉勸司法部委員不必赴太平洋會議。既可省櫛風沐雨之勞。亦節用之一端也。

太平洋會與英國（八月三十一日）

（訥）

路透電會述辛博森之言。謂彼料中國在太平洋會議中必能得英國之贊助。此言可謂能代表我全國人之希望者也。我國此次在太平洋會議固甚希望各國之贊助。而據近日英國所表示者言之。亦足信英國之必能贊助。英政府致美之文。切望斯會能收世界和平遠大之效果。而以勇直友好之精神參與之。可見英政府將來對中國問題必能主張公道。莫泰晤士報評論太平洋會主張國際平等。贊助中國之開放門戶。不容一國以武力發展特殊地位。可見英輿論將來必能以公平眼光贊助中國問題之解決。是則辛博森氏之所料。吾國人當亦信其所料之爲非虛也。雖然。要亦在我國人之自謀。而不能專依

賴人之贊助。若但依賴人之贊助。則巴黎和會。非殷鑒哉。

九團體通電感言 (八月三十一日)

(訥)

第一步湘直不停戰。則第二步南北統一無希望。南北統一無希望。則太平洋會議無希望。此滬公團之所以發此兩電也。然而觀今日情勢。則第一步停戰之希望尙遠。夫吳趙對於世界大勢。向非如其他粗鄙武夫。真茫然無知。頑然罔覺者。然一入此戰爭漩渦中。卽憤憤若是。此誠可太息者也。南北政府一則狃於勝。桂一則狃於勝。湘武力統一之迷夢。又栩栩欲活。無論此武力統一。萬不能達。即使能達。而俟河之清。人壽幾何。太平洋會議。能待我從容統一耶。不以正當方法。自求統一於內。而徒爭正式政府名義於外。則適以自暴其不統一之真相於人前。不更令人齒冷耶。太平洋會議之關係國家前途。較之關係一二私人地盤。孰爲重大。此而不悟。則中國真無救矣。

代表資格 (九月四日)

(訥)

各團體研究太平洋會。多注意出席代表之資格。吾謂於此代表資格外尚須注重兩資格。其一爲國民外交之資格。代表之出席會議。須以國民外交爲後援。後援有力量。代表斯有力量。故國民應先研究持何種態度。採何種方針。而後乃能見重於各國。而後乃能與各國國民有同等之力量。此其資格在國民自求。而不在代表。其二爲國家外交之資格。代表之出席會議。須以完全國家之資格爲根據。國家有完全資格。代表斯亦有完全資格。故今日應先研究以何法謀統一。何術理內政。而後國家乃能取得完全資格。而後乃能與各國國家有同等之地位。此其資格在國家自修。而不在代表。若徒以合格之代表參列於太平洋會議。其成效有幾何哉。

關心太平洋會議之各團體（九月六日）

（隨）

近日國民對於太平洋會議。或組織團體以研究之。或聯合各團體以研究之。皆爲愛國心之表現。此大可欣慰也。

蓋研究之團體愈多則對外之力愈厚而集思廣益其足以啟發國民之思想者必層出而不窮既同發於愛國之思想必同有對外一致之目的果能各自聯合其宗旨相同之團體以發揮其對外之精神吾知其必有極大之效果雖然僅研研於國內而不能以吾國人所正當之主張傳宣於國外以引起與會各國之同情則所得之效果猶未可知也吾願關心太平洋會議之各團體一注意之

太平洋會議之參考資料

項衡方編

●前編 太平洋問題

太平洋會議倡議始末記

項衡方

(集本報星期增刊十年六七八月份每週世事大事撮要)

太平洋會議。倡議於美國哈定總統。而實濫觴於英國帝國首相會議。帝國會議討論英日續盟問題。殖民地首相意見不合。於是而有三大國聯合討論太平洋問題之主張。故先述六月間之英國帝國會議。

▲英·帝·國·會·議·開·會·前·之·英·國·空·氣 (十年六月十九日第九十期)

洪動一世喧傳半年之英帝國首相會議。將於六月間在倫敦開會矣。英日續盟問題。即將解決於是南斐洲澳洲紐西蘭坎拿大四自治殖民地首相及印度代表。均已抵英。而日太子亦適於其時作英法比荷之游。遍訪與國。以謀增進邦交。孟德斯德指導報并作日本號特刊。爲日本政治家宣傳之運動。國會議員雖亦有以英日續盟問題詰問政府者。而或以華人抵制英貨妨礙商業爲慮。或以儘早提出議院爲請。舉非反對續盟之論也。戈爾氏雖主張續盟問題當經公開討論。先行聽取中美兩國

之意見。而祇在報紙上發表其論議。議會中未曾生何影響也。首相喬治在威爾斯養病。未能即蒞倫敦視事。故帝國首相會議已擬展期開幕。

▲英帝國會議討論英日續盟問題 (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九十一期)

解決英國對外政策之帝國首相會議。已於二十日開會矣。所謂不列顛帝國 British Empire 者。包括大不列顛愛爾蘭聯合王國。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坎拿大 Dominion of Canada 南斐聯邦 Union of South Africa 澳洲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紐絲倫 New Zealand 四自治殖民地。印度帝國 Indian Empire 及其他羅列於全球之一切皇家殖民地 Crown Colony 保護地 Protectorate 而言。此屆帝國會議。四自治殖民地之首相及印度代表列席焉。則其完全國家之資格已經確定。而可以與母國分庭抗禮矣。(巴黎和會及國際同盟亦有其代表。)又觀坎拿大之將派遣駐美公使。則殖民地之已可列入國際之林。更得進一步之承認矣。此則本屆會議之爲帝國間相互的關係造成一新紀元者也。

對外政策之待決於帝國會議者。莫重於對日與對美之關係。對日關係。結晶於英日續盟問題。觀開會第一日首相喬治之演說。曰。日本在大戰期內力助英國。此功不可沒。故宜保持良好之友誼。曰。東西人種文化歧異之畛域。宜化除之。各殖民地首相之於英日續盟問題。則惟鯁鯁焉以其或將引起

對美戰爭爲慮。如能明白免去對美戰爭之可能性。當然極端贊成。是故此屆帝國會議之於英日續盟。無論事前所發表之非正式意見。或會場內之演說。對於十年來日本在遠東之動作若何。竟無一語提及。吾國政府之聲明。國民之抗議。更不值掛齒。彼所稱道者。日本之若何忠摯於同盟也。所顧慮者。恐一旦美日戰爭。而英國將牽入對美戰事也。故大倡英美合作軍備限制之論。以祛美國之疑慮。擬在將來續訂之盟約中。載明日美兩國間如有戰爭。英國不能舉兵抗美之條文。以表示英日續盟絕無聯合防美之意味。蓋如是則美國無所用其反對。美國不反對。則舉世界各國。無有能阻遏續盟之進行者矣。

▲坎拿大首相之反對英日續盟（十年七月三日第九十二期）

英國帝國首相會議開幕經旬。而此間所得消息至鮮。蓋其討論外交政策。始終嚴守秘密。路透電所傳。無非一鱗一爪。未能探厥究竟。英日續盟問題。據孟德斯德指導報電訊。謂加拿大代表因該盟約目的已達。今已不復適合國際新精神。又因深恐續盟將引起對美競爭軍備。故竭力反對續盟。惟據倫敦另一消息。則謂外間所傳反對之說。純屬不確。雖有印度代表獨持異議。而不難疏通。嗣據倫敦確實消息。謂英日續盟問題。大約將延宕數月。在此期內。現約仍有效力。俾容加拿大與澳洲首相。有歸國與閣員磋商之餘地。如有必要。尙須取決於人民云云。觀此則前所傳反對之說。不爲無因。然所

謂反對者並非以聯盟在遠東將造成何種局勢而反對也。蓋恐一旦美日戰爭。而英國受聯盟之約束。將牽入對美戰爭也。故如能明白表示英日續盟絕無聯合防美之意味。則亦無有反對者矣。

▲英日同盟延長一年繼續有效

▲英日美將合組太平洋協商 (十年七月十日第九十三期)

英國帝國會議對於英日續盟問題。討論一旬有餘。卒以各殖民地首相之意見參差不一。而決定延長三月。繼續有效。以便有從長計議之時機。然未幾而從法律上發見去年七月間英日兩國致國際聯盟秘書廳之公文。本非有廢約之力量。故不必再行聲明。廣續三月。而盟約自然可以延長一年也。大約在此一年之延長期內。將謀英美日之聯合。開一廣大的會議。訂結國際條約。以解決太平洋問題。而三國限制軍備之議。亦將於此商定。現聞某方面已正式申請美政府。協同英日兩國。商訂此項太平洋條約。將來英日同盟一變而為英美日協商。不知濱太平洋之中國。對此解決太平洋問題之國際會議。亦得有置喙之地否乎。

帝國會議。除英日續盟問題外。今所討論者。為帝國各份子間之關係。即力謀各殖民地間之交通便利。與消息靈通是也。

▲美總統發起召集太平洋縮減軍備大會

▲地點在華盛頓

▲會期爲十一月十一日（十年七月十七日第九十四期）

自英帝國首相會議中。英日同盟延長一年之議決定而後。太平洋會議之聲浪。日高一日。已爲世界之一重大問題。先是坎拿大首相美恩與南斐首相斯末資。在帝國會議中。反對英日續盟。以爲二十年來日本對英之友誼。雖應保持。而中國之自由發展。與英美之密切提攜。亦宜重視。故主張召集廣大之列強會議。以解決太平洋問題。而輿論方面。如觀察報與泰晤士報。亦主張英日間之盟約。宜使美國加入。是則今之甚囂塵上之太平洋會議。實英國方面所發起者也。惟英國不欲自居發起人之地位。恐主動不屬美國。哈定身分因而減抑。以是故意讓避。以待美總統之提議召集。此其用意所在。或謂英國此舉。將使此會造成之條約。易爲美國參院所批准。易言之。卽將來英國在會議中之主張。可得美國之同情。而無慮掣肘也。惟無論若何。英國之重視美國。則可以見矣。又有一端可注意者。美總統登高一呼。則其邀請者。爲英法意日及吾國五國。而不復似英國原主張之僅限於英美日三國矣。其豫定爲討論之要案者。爲裁減軍備問題。爲遠東問題。爲太平洋問題。而不復似原主張之僅限於三國協商矣。現據外電。謂被邀請諸國。皆已接受哈定建議。英法首揆並擬親自赴會。惟日本僅爲部分的接受。卽對裁減軍備無異議。而對太平洋問題。則請求先示議事日程。各國輿論皆同聲稱善。目

爲免除未來太平洋戰爭之唯一途徑。英國各殖民地首相亦將被邀與會。開會地點在華盛頓。會期在今年十一月十一日。卽歐戰休戰之紀念日。而在正式召集之前。或將先開預備會議云。

英帝國首相會議。自六月二十日後。開會兩旬。對於英日續盟問題。意見參差。卒乃決定延長一年。其所主張之太平洋會議。則諷令美總統發起召集。態度既定。乃由外相克松貴族通知中日美三國。及三國覆文遞到。首相喬治乃在下院報告帝國首相會議之經過。并發表關於美總統邀開遠東大會及英日續盟兩事之重要宣言。帝國會議乃告一段落。

英日同盟既延長一年矣。英日兩國卽於七月七日同致聲明於國際聯盟。謂在盟約繼續有效期內。如有發生盟約與國際聯盟約章不符之情勢時。則以國際約章爲準。此種聲明。殆爲平抑同盟之反對聲浪。祛世界之疑竇而發歟。

▲太平洋會議日人要求先定事範圍

▲美人先事預防三頭會議把持全局 (十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九十五期)

自美總統哈定發起召集太平洋會議後。被邀各國皆表同情。英法首揆並擬親自赴美。卽未被邀請之國。如荷蘭。如南美諸國。如英屬自治殖民地。各以其領土與太平洋有密切之關係。亦將參與會議。獨日本政府對美之覆文。要求明示討論之性質與範圍。其意以爲在凡爾賽和約及國際同盟中所

已決定之事件。如山東、雅泊島、新幾內亞諸問題。卽不應再在太平洋會議提出。此而可以重提。則凡其他已定之時局。亦皆有重提之必要矣。美國對日之覆文。措詞絕妙。謂太平洋會議。美國僅爲會員之一。何敢操縱武斷。將來會議之性質與範圍。須待入會各國代表公決云。美國之所以祇爲發起人而不擅定議事範圍者。卽欲避去三頭會議操縱世界之嫌疑。免蹈巴黎和會之覆轍也。美國不欲三強國把持全局。故日人運動英日美三國先開預備會之策略。爲之失敗。蓋日人之引以爲慮者。太平洋畔小弱國之加入會議。而與美國同主張者之佔大多數也。故其國人輿論與夫政治家意見之散見於報章者。或言小國不能容其加入。或言美總統無權召集此種會議。至其對於吾國加入之態度。則謂吾國政治紊亂。改善無期。不能自助之。國人亦未由助之。吾國決定加入。自不成問題。惟對於選派代表問題。各派尙在角逐之中。而日人對我之外交手段。則已着着進行。如山東問題。趕速解決。運動南方政府派遣代表。及傳聞中之經濟同盟等。或所以謀中日兩國之結合。將來得以「既定局勢。既得權利」八字。塞第三者之口。或所以擾吾赴會體面。亂吾提案步調。以吾國不能統一之現象。昭示各國也。

▲美日間非正式磋商先決問題

▲日本政府爲有條件的加入 (十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九十六期)

美國哈定總統發起太平洋會議。其動機所在。已見上節。茲再彙述於此。以清頭緒。美國自參議院拒絕批准國際盟約及凡爾賽對德和約以後。對於美洲以外之世界政局。久不參預。及總統選舉運動。共和黨獲勝。哈定當選。遂有本共和黨主張。重復干預世界政局之議。故哈定未履任之前。政治家時集於馬里昂村中（哈定故里）討論國際聯合會之組織。履任之後。則國會有對德單獨媾和之議案。國務院有賠償委員會美國代表之派遣。今茲之發起太平洋會議。猶是共和黨一貫之政策。即所謂本共和黨之主張。重行參預世界問題。以糾正民主黨政府所釀之舛誤也。此為動機之一。

六月二十日之英帝國首相會議。其主旨本為釐定帝國各份子間之相互關係。及討論一九一一年英日同盟之存廢問題者也。帝國各份子間之相互問題。無甚異議。而關於英日同盟之存廢問題。則各殖民地意見分歧。蓋恐英日繼續同盟。則萬一日美間發生戰爭時。英國亦將受同盟之拘束。對美開戰矣。對美戰爭。殖民地之所不願為者也。蓋坎拿大與美壤土毗連。澳洲與美及其領土。同濱太平洋。南斐與美。地理位置。雖不若坎澳之密接。而隔大西洋與新大陸相望。貿易頻繁。關係切近。非徒戰時之危險堪虞。即平時之固國防。修戰備。亦在在與今日盛唱縮減軍備之時勢不相容。然苟因維持對美邦交。而竟斷然將英日同盟撤廢。則英國似將無詞以對日本。蓋在歐戰中。日本藉口英日同盟。以武力驅除遠東德人勢力。佔領青島與太平洋中德屬羣島。派遣軍艦。遊弋印度洋海面。使德之潛

艇不敢出沒於東方。英之海軍。得以併力西嚮。日本之詔詔然。自以爲有功於歐戰者。以此。英國之不敢開罪於日本者。亦以此。夫有此對美與對日之兩重關係。英日同盟。廢旣不可。續又不能。帝國首相會議處於進退維谷之勢。於是而有同盟延長一年之決議。與七月七日雙方對國際聯盟秘書廳之聲明。坎拿大首相美恩。南斐首相斯末資。更有英美日三國協商之提議。意謂英日不欲續盟。則已。苟欲續盟。非包含美國在內不爲功。又曰。太平洋事件。應另開廣大的會議。聯合列強共同討論之。故自事實上言之。吾以爲今茲甚囂塵上之太平洋會議。實英國方面所倡議者也。惟在英國之意。欲使美國地位。見重於世界。將來會議之結果。易爲美參院批准。故遂以主動之令名。讓予哈定總統。使克松貴族。通知中美日三國之政府。其時美國輿論。方不滿意於英日同盟之廢續。哈定總統又欲本共和黨之政策。乘機參預世界政治。故遂負此發起之重責。對各國發出請柬矣。此美國發起召集太平洋會議之動機二也。

華盛頓之發起召集太平洋會議也。不獨對於一二強國發出請柬而已。吾老弱中國之不值倫敦帝國首相會議一睬者。竟亦在最先被邀之列矣。其議題不獨爲三數強國之協商而已。若縮減軍備問題。遠東問題。太平洋問題。概括言之。凡可以避免未來世界大戰爭者。皆在討論之列矣。三強國先在倫敦召集預備會議之主張。華盛頓方面已有不贊成之表示。倫敦泰晤士報亦謂已根本打銷矣。是

故依據美國之原議。太平洋會議者。爲公開的。爲非寡頭操縱之國際會議也。各國對此主張。當然極表歡迎。故自請柬發出以後。惟聞接受之消息。而未有何種反對之聲浪。獨日本方面。始終持異議。其政府之對美覆文。則欲其先行明示會議之性質與範圍。規定議事日程。而後始可爲加入與否之決定。換言之。即美國欲擴大其範圍。而日本則欲限制之。惟在外交上不能明言限制。故曰。山東雅泊新幾內亞之諸問題。早經和約明白規定。此而可以重行提出。則其他已成事實之案件。亦須重開大會討論之矣。（日本駐英大使林權助氏對路透社代表之言）此其立言。明謂日本之所擇得。美國之所反對者。不能在此屆會議中提出也。又曰。日本以爲中國與澳洲問題。不能包括太平洋問題。太平洋尙有墨西哥與荷屬東印度羣島之重要事件。日本皆與有極大之關係。今墨荷兩國均未被邀請。遂令人疑謂今次之大會。乃召日本至一種國際法庭。而以陟及中國問題爲限矣。（路透社由日本某要員探得之意旨）此其立言。蓋即本「欲取姑予」之意。而在日本之手段。則無寧易爲「欲小姑大」之爲得當。至謂「召日本至一種國際法庭。而以陟及中國問題爲限」云云。則似明白承認。凡爲陟及中國問題者。彼已有受國際法庭審理之資格矣。大隈伯之演說曰。美國之立國。根基於門羅主義。而其對於中國問題。則又盛倡門戶開放主義。美國直可謂「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矣。大隈之爲是言。蓋似明白宣告於衆曰。日本之對中國問題。非持門戶開放主義者也。以上爲日本負

責者之言論。至其輿論。則更一致懷疑。或曰。日本之忠事同盟。已有年矣。今則狡兔死矣。走狗烹矣。英乃棄日親美矣。以怨報德。莫此爲甚。或曰。日本之在遠東。自其旣得權觀之。已處於特殊之地位。今美國竟爲廣泛的邀請。是直不解事勢者。或曰。一九一二年柏林亦曾有縮減軍備會議之召集。其結果果何如乎。七月十二日之大阪朝日新聞。則目太平洋會議爲日本受裁決之日期。並大聲疾呼。詔示其國民曰。日本今處孤立之地位矣。國民均應覺察孤立之危險。山東雅泊與西伯利亞問題。皆與日本有生死之關係。願又皆將解決於太平洋會議矣。（以上譯錄七月三十日密勒氏評論報社論）

密勒評論報繫以評語曰。日本之處於孤立地位者。非他國之外交手段有以致之也。自一九一四年七月以後。彼之種種政策。自召之也。估據山東也。對中國提出哀的美敦書。以強迫接受其二十一條之要求也。與中國締結種種密約。以取得種種權利也。日本報紙之持對英攻擊論調也。出兵西比利亞。而又爽約不隨各國之後撤退駐軍也。估據庫頁全島也。不承認美國對於雅泊島之保留案也。凡此皆所以釀成孤立之原因也。

日本輿論。雖極懷疑。而其內部之籌備。則不稍懈怠。蓋知大勢所趨。決非可拒絕加入者也。倫敦之預備會議。雖因華盛頓方面之反對。已經打消。而美國務卿與日本駐美大使幣原真爵間之非正式會議。則方着着進行。雙方磋商何事。秘不可知。意者爲加入會議之條件乎。共同新聞社曰。日本已允加

入大會。尙無重大之保留案云云。則其必有保留案無疑矣。二十七日華盛頓電稱。國務卿休士宣言。日本已接受華盛頓大會之請柬。惟以豫先商定議事日程爲條件。又謂日政府之意。討論之問題。應以與裁減軍備問題有直接關係者爲限。蓋如是則提出專關某國之問題。或可視爲已成事實之案件。卽易避免。觀此則日本政府縮小會議範圍之目的已達。所謂某國問題者。或卽指吾國。所謂已成事實之案件。或卽指山東與雅洎問題。此電果確。則吾國問題與山東問題。其將不得提出於大會矣。嗚呼。吾方援摯於粵桂湘鄂之戰。熱切於交易所信託公司之虛業。而人已擯我於太平洋會議之外矣。不能自助之人人。亦未由助之。願吾人牢記此語。

▲日本加入條件之解剖

▲魯案直接解決之惡耗 (十年八月七日第九十七期)

美總統建議召集太平洋會議。被邀諸國。惟日本發生異見。其動機與經過事實。俱如前述。其始日本要求明示會議之性質與範圍。美國答稱此乃大會之事。非一二國所能擅定。至七月二十六日。則日本竟正式覆牒接受請柬矣。日美間之了解。何以若是其速。則曰。美國務卿許士與駐美日使幣原非正式談判之結果也。談判之內容。雖秘不可聞。而自二十九日日本外務省在東京發表日美間之來往公文而觀。亦可知矣。七月二十三日美致日之公文曰。美國務卿允於大會開幕之前。先與日本

交換關於議事日程之意見。」日本得此重要之諾言。乃於二十六日慨然致文美國。接受其請柬。然在覆文中。猶有三重大聲明。一曰。「討論太平洋問題與遠東問題之性質範圍。應在議事日程中決定之。」是猶謂關於議事日程之意見。既須先行交換。則大會之性質範圍。亦應預定矣。二曰。「美政府之建議討論太平洋與遠東問題。乃根據美國於限制軍備所有之密切關係。因限制軍備為大會之主要目的也。」是猶謂非與限制軍備問題有密切關係者。太平洋會議不得討論之也。三曰。「太平洋會議當謹慎避免提出專關一國之問題。或可視為已成事實之事件。靡難其間。」是猶謂專關中國一國之問題。及根據一九一五年已簽定之中日條約。(即二十一條要求)一九一九年已簽定之凡爾賽和約。以及其他一切國際間之契約。日本在中國所已得之種種權利。不得在太平洋會議提出也。茲三大聲明者。在美人口中。雖不以爲日本接受請柬之條件。(見二十八日華盛頓路透電)而在吾人觀之。則日本縮小會議範圍。摒除吾國提案之目的達矣。奠定永久和平。增進人類幸福云何哉。然此猶是見之於冠冕堂皇之外交公文者也。其在秘密進行者。則魯案直接解決之運動是也。巴黎晨郵報曰。「中日政府現漸傾嚮於解決兩國間之爭執。而不假手於太平洋會議。」大阪每日新聞曰。「中國政府初欲將魯案與德國交涉。而德國無物可以交還。嗣欲提出於太平洋會議。而英美無接受之真意。今見日本之主張中國領土保全門戶開放主義。並不後於列強。故已表示無

提出魯案於太平洋會議之意」云。此種消息。或係他人之宣傳運動。吾人雖不敢謂其確實。而以蘭茸之政府。當此外交之衝。難保其不墮日人術中。日使小幡挾彼邦軍事外交會議之命。已首途回任矣。回任之第一任務非他。卽直接解決魯案也。魯案解決。則彼之所謂中日間之障礙物者除去矣。可以大膽闊步走入太平洋會議中。發揮其東亞之門羅主義矣。試觀他人之外交手段。一方對美國穩定其加入之條件。一方對吾國努力於直接解決魯案。反觀吾國內亂不已。虛業澎漲。上爭地盤。下爭股票。雖有人大聲疾呼曰。注意太平洋會議。研究太平洋會議。然亦晚矣。

▲美國已發出十一月十一日開會之正式請書

▲設立國際公會保障中國許日本土地之傳聞（十年八月十四日第九十八期）

太平洋會議之聲浪。震蕩一閱月矣。日本因駐美大使幣原男爵運動功成。而以「避免專關一國問題」與「不談已成事實」之重要聲明。答覆美國矣。其對吾國。則小幡回任。着手於魯案直接解決之運動矣。英法兩國。前經對美表示同意。今以上西萊西亞問題。爭持不下。方注目於切膚之歐陸政局。無暇旁顧。美國以各國既已一致同意。日本亦無異言。故卽已對英法意日華五國發出十一月十一日在華盛頓開裁減軍備及遠東會議之正式請書。又將入於第二步之磋商手續。而爲大會議事程序單之考慮云。外訊。哈定政府中一部分人（聞係商部總長霍佛）主張解決遠東問題。應一面

將他國在中國之行政主權交還中國。一面設立國際公會。賦以保障中國之職權。日本可得滿洲與西比利亞東南部。以便移民。而圖經濟之發展云。此種主張。出自美人。實深詫異。且霍佛氏在華辦理礦務多年。拳亂時。管理糧食。救濟難民。亂平。又在開平礦廠多所。擘畫平生。對華感情極厚。今美政府中。惟氏與海軍總長鄧碧。對華關係最切。美人稱之曰國務院中之中國老友。以若是人物。而作若是主張。恐非事實。據今日發行之密勒評論報言。美國國內人民。對於遠東情形。素不熟悉。日人乘其隙。乃遂施凡爾賽和會未開以前。在巴黎製造空氣之故技。亟遣久經訓練之宣傳家。過赴華盛頓。製造不確實之消息。以眩惑美人耳目。使一部分政治家入其彀中。昨日日本報東京消息。亦謂日人近方從事於離間中美感情。是故上述消息。非日人製造。必爲美人之會受日本宣傳空氣薰陶者之主張。二者必居其一也。當凡爾賽召集和會之時。吾國人民舉色。然以喜曰。「吾積年所受之不平等待遇。可藉和會衡平之矣。」故莫不束手延頸。以望巴黎傳來之佳音。然凡爾賽和會結果之影響於吾國者。何如乎。今若一仍往年心理。徒恃他人援手。不自振作。而猶自慰藉曰。「吾受諸凡爾賽和會之不平等待遇。可藉太平洋會議衡平之矣。」則上傳設立國際公會保障中國之消息。假定實有其事。亦吾沉醉不醒之政府國民。自召之自致之也。

▲各方之籌備（十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九十九期）

中旬間所得海外關於本太平洋會議之消息。極爲稀少。蓋正式請書既已發出。各國除答覆接受。爲派遣代表之準備外。自無其他之發展。美國主任代表。已定國務卿許士。參議院外交委員長洛志。已被任爲代表。渠以不甘居許士之下。尙未受任。(十六日華盛頓電)惟次日一電。謂渠在參議院宣稱。擬竭力促成各國一律減輕軍備之舉。又曾入白宮與總統面談政務。則似已表示願意受任矣。前年參議院討論凡爾賽和約批准案時。洛志氏反對山東條款最力。關於山東事件之保留案。卽渠提出。故洛志之爲代表。當爲吾人所歡迎。又美國女權會。亦曾有派遣女代表一人加入代表團之請求。英國首相喬治。前擬親自赴美出席。惟上星期倫敦一電。謂因國內有事。或將中止。法總理白里安。則已有親自參與之正式表示。英領各殖民地。美國亦極願其參與。故美政府擬定各國代表團人數。以六人爲限。使英政府自派二人。加拿大澳洲紐絲綸南斐西殖民地。各派一人。湊成六人之數。蓋英領殖民地關於遠東問題之政策。與哈定內閣所抱者相同。有殖民地加入。則將來會議席上。可望美國之主張得佔優勢也。又據倫敦傳來里加消息。勞農政府建議在莫斯科另開一太平洋會議。以與華盛頓會議相抗。現擬邀集中國蒙古遠東民國及各勞農國參與是會。以期籌議自衛方法。抵制英美法日之帝國主義云。日本大隈侯在對東京報界談話中。發表關於太平洋會議之意見。大旨謂若在將來大會中。有欲干涉凡爾賽和會關於山東與雅泊島之決議者。日本應反對之。日本在西比利亞與南

滿所享有之特殊地位。應得適當之承認。此二語大可代表日本軍閥派之真態度矣。吾國政府接美政府正式請書後。總統已發布正式宣言。惟以請書文字。無參加限制軍備權利之意義。故覆書措詞。頗費週章。朝野籌備。外交部有籌備處之設立。京中政客有討論會研究會之組織。報界有太平洋新太平洋日刊之發行。京報東方雜誌之徵文。滬上有九團體之集合。統一會議之建設。果能乘此外交緊迫之時機。由我國民爲主動力。銷除內訌。促成全國統一之局。以獲得外交上之立足地。則亦未始不可樂觀者也。

▲吾國與英法日均已正式答覆太平洋會議之請書（十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一百期）

下旬間海外並無大事發生。太平洋會議自十三日美政府發出正式請書後。吾國與法國以十七日答覆接受。英國之答書。以二十二日送出。日本最後。以二十四日答覆。吾國與英法覆文。俱對會議之目的。掬誠表示同情。惟日本覆文。除聲明期望世界和平與歡迎軍備撤除之衷願外。又將前此日本所要求。美政府所允許。在會議開幕前。對太平洋與遠東間議論之範圍。先行交換意見之實質。重復申述。並希望議事程序。與其七月二十六日公文中之建議相符合。所謂七月二十六日公文之建議者。即謂專關特種國或已成事實之案件。俱應避免是也。是可知日本之加入。確爲有條件者也。正式請書既已正式答覆矣。其次一步之進行。即爲提案之準備。與代表之選派。各國將提何案。今方

在秘密的研究中。海外電訊。當然不傳。各國代表。在美國已見任命者。爲國務卿許士。參議員洛志。女權黨與工界。或亦可有代表。英國出席者。爲首相喬治。外相克松。又據巴黎時報消息。尙有貝爾。爾。邱吉爾。吉特士等。法國則在致美答書中。已聲明總理親自出馬。日本代表尙未任命。據彼中各界推測。當不外原敬。內田。植原。石井。幣原。珍田。林權助諸人。吾國代表。聞已決定顏惠慶。顧維鈞。施肇基。王正廷。伍朝樞五人。惟未發表。

太平洋會議之重要公文

▲美國致各國之請柬（八月十一日路透電社華盛頓電）

哈定總統已以參與華盛頓裁減軍備及遠東會議之正式請書。分致英法意日華五國。書內謂彼所倡召集限制軍備會議并討論與此有關之太平洋與遠東問題之議。已受誠摯之答應。無任感慰。總統於是乃述競爭軍備之浩大費用。足以妨害生利事業之各節。此種舉動。匪特無經濟上正確之理由。且足爲世界和平長久之禍害。彼信今日已爲列強直接商榷該問題適宜之時。在此會議中。海軍軍備當然爲第一討論之事件。惟關於他種軍備問題。不宜付諸不聞。又稱此次會議或將察覺宜制定條件以適當控制新戰具之需用。書內又述苟無實際之企圖。消除種種誤會之原因。而欲得和平最後之保障。斷難有望。書末之結語曰。美國關於太平洋與遠東問題。不欲規定討論之範圍。此將爲

與會各國在會議中交換建議之問題。希望列強能體諒杜絕爭原之關係。而以友好誠摯之精神。支配最後之決議。請書定十一月十一日召集會議。致中國之文。并未列入參與軍備會議之申請。惟請中政府參與太平洋與遠東事務之討論。

▲美國致吾國之請柬

駐京美代辦致外部照會。爲照會事。本代辦遵奉本國國務卿訓令。謹將下開本國大總統文告一件。轉達貴國政府。本代辦曷勝榮幸。本大總統前此提議軍備限制問題。應召集會議。且太平洋及遠東諸問題皆應聯帶討論一節。荷蒙熱誠嘉納。感慰良深。夫苟無期望和平之意願。則世界之和平終不能得最後之保證。且苟非實行力祛誤會之原因。共求原則及其施行之僉同。以爲此種意願之表示。則節減軍備之前途。亦無可厚望。彰然明矣。本政府誠願因會議之便利。藉交換意見。而今日重要不容疑問之太平洋及遠東諸問題。或可得一解決。實言之。卽關於今昔國家所關懷之事件。可得一足以增進民族間久遠友誼之公共諒解也。至涉於太平洋及遠東之討論。本政府不欲設法界畫其範圍。第願仰友誼及能誠意體會。祛除爭端之重要。以爲最後決議之遵循耳。本大總統爰依前此之提議。并鑒於惠嘉納之表示。敬請大中華民國政府參列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華盛頓舉行限制軍備會議聯帶之太平洋及遠東諸問題之討論。本代辦謹此再向貴總長表示最高之敬意。署名者

臨時代辦使事芮德兒。一九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日本之答覆邀請文（八月二十五日路透電社東京電）

日本外相內田子爵答覆美國邀請參與華盛頓會議之文。已於昨日遞交美使。文內言日政府踴誠接受請書。深以哈定總統之倡議爲喜。哈定總統聲望卓越。而美共和國向以和平是務。故此項倡議實含有特殊之適宜。內田子爵復聲明日本期望世界和平之衷願。故日本熱切歡迎軍備之撤除。以輕妨害實業教化重大之擔負。并贊成規定戰爭新器施用之限制。日本視消除誤會任何原因之討論。因以告成各國間之同意。實爲絕要之舉。文內又切言日本於遠東與太平洋之和平。極爲關心。故渴望會議能獲實際之結果。保障此二地之永遠和平。美國建議在會議開幕前規定太平洋與遠東問題討論之範圍。各國於此。可自由交換意見。日本對此。殊表同情。日本希望議事程序與其七月二十六日公文中之建議相符合。俾會議得速收圓滿之結果。文末謂本國牒文中於近代軍備危害文化之情形。述之頗爲明正。減輕危害之企圖。決不容稍事姑息。

▲吾國之答覆邀請文

八月十六日。外交部訓電駐美施公使云。茲有照會一件。希即譯送美外部。文曰。准本月十三日貴國駐京代使來文。轉達貴國大總統邀請中國政府參列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華盛頓會議之公

文。業經闕悉。中國政府對於此項會議。深表同意。蓋自歐洲戰役以後。世界心理。惟恐再有類此之事發生。而近日國際形勢。駸趨重太平洋及遠東一帶。以中國土地之廣。戶口之繁。在地理上。又居最重要之位置。則所謂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者。自中國國民觀之。直關係今日全世界和平之問題。欲使全世界人民同享康樂之福。永離金革之禍。則貴國大總統主張和平之華盛頓會議。必能多所供助。中國政府深願與各國一律平等參預。共襄盛舉。至爲貴國大總統聲明涉及太平洋與遠東之討論。不欲設法界畫其範圍。足徵貴國政府開誠布公。毫無成見。中國政府亦深表贊同。并願在會議中根據來照中。仰仗友誼及能誠意體諒。祛除爭端的重要之宗旨。以誠懇之精神。暨友愛之態度。互相討論。以副貴國大總統主張和平之誠意云云。外交部。十六日。

若者爲太平洋問題

(十年八月二十一日日本報星期增刊)

(美人波威爾 J. B. Powell 著 康時達譯)

- (一) 對華開放門戶政策與藍辛石井協定
- (二) 日本移民問題
- (三) 山東問題
- (四) 滿韓問題
- (五) 西比利亞問題
- (六) 英日同盟問題
- (七) 雅泊島代管問題
- (八) 非列賓獨立問題
- (九) 檀香山複雜問題
- (十) 新銀行團問題

太平洋問題一語。非僅爲一種時尚之名辭。其善義之重且要。恐窮美國外交學之辭句。未有能與之

京者也。哈定總統以太平洋問題與裁減軍備政策相提並論。而皆擬取決於未來之華盛頓國際會議中。二者關係之密切。渠固已明認之矣。據國務卿許士之意。亦以二者爲相繫而不可分解的。太平洋問題亦卽爲世界問題。其解決之道若何。此後世界之和平卽於是繫焉。

太平洋問題中最大者。厥爲海約翰氏在美國國務卿任時所宣佈之開放門戶政策。當各國虎視眈眈。圖攫取中國天然富源之際。海約翰出而阻遏。以開放中國門戶爲主張。謂各國不能在華得特殊之利益。而祇可同享對華商業均等之機會。故海約翰主義。爲美國維持中國自主權之明徵也。

此屆美國宣佈召集裁減軍備會議之前一日。其國務卿對於開放門戶政策重行申解。此事極堪注意。蓋換言之。美國政府此屆赴會。仍以維持門戶開放政策爲職志也。最近美國對於遠東之態度。可於一九一七年藍辛石井之協定中考跡之。該協定對開放政策。重復申明。惟有涉及特殊利益之條文。故於遠東問題稍有研究者。以其措辭含混。不免慮其將爲糾紛之原。協定中謂美國政府承認日本在華有特殊利益。中國領土之與日本接觸者。此項特殊利益爲尤大。所謂接觸之領土。協定中並未切實指明。然爲山東滿洲。及一八九四年中日戰後日本所得台灣對岸福建之一部份。可無疑也。所謂特殊利益者。果何所指耶。蓋辛氏在美參院凡爾賽和約外交委員會中。被請解釋巴黎和約時。謂據彼所知。特殊利益云者。祇指一種因地勢接觸而發生之利益。例如美國對於坎拿大墨西哥所

享之利益是也。藍辛氏繼謂當彼與石井磋商協定時。得知日本之所謂特殊利益者。乃指一種首要最高之利益也。惟協定中何以不將此義詳確訂定其原因。則藍辛氏未嘗說明之。

藍辛石井協定未曾訂定以前。兩方面在磋商中往還之公文。至今尙未公佈。其間交涉對於美國加入戰團及協約國希冀日本繼續參戰兩節上所發生之種種問題。錯綜相關。當協定未成之前。英意法俄與日本訂有密約。承認其在山東與赤道以北太平洋各島嶼上有特殊之經濟權。此種密約已在巴黎和會中披露於世。故已證實。而可無容置疑矣。藍辛石井協定既成。日本即遣其驅逐艦。在地中海中撲滅德潛艇。故日本在太平洋會議對於特殊利益一語。自將根據密約而固執其前項見解也。

特殊利益一語。既有兩歧之義。故今屆美國國務卿許士。對於開放門戶政策之重復申明。益見重要矣。許士致中國駐美公使施肇基博士一書中。謂美國政府從未與聞各國圖在華建設特殊權利之條約。以損滅中國及他國人民之權利。余並樂爲閣下擔保。美國政府抱定主見。凡能助他國在中國指定地域內建設優越經濟或商業權利之條約。或能建設一種專利權優先權。足以排斥他國政府在華經營合法之工商業。或中國共同辦理各項公共事業者。美國決不與聞。亦不願獲得之。

吾人讀此聲明。可知美國政府對於任何國家在華圖得優越權利者。其所抱之態度。至爲明顯矣。由

此並可知門戶開放政策。並不因蓋辛石井協定而稍受損害也。施博士讀此書後。深感美國對華歷來之友誼。故即宣稱美國政府之地位。極爲穩實。而難以動搖云。

太平洋問題之次要者。爲日本移民入美問題。數年以來。美日邦交。常呈隍杌之象者。以美國西部各州反對日僑之入境也。加利福尼亞州反對尤力。一九〇七年兩國簽定君子條約。日本承認對於本國苦力之欲赴美工作者。不給護照。以期阻遏。然加州人民謂此約未幾即爲日本所破壞。一九一三年。美國訂立禁止日人在美置有地產之法案。而以三年爲租地之限期。上年十一月間。加州議會復以大多數票在上項法案中加一條文。謂他國孩童之無公民資格者。不得有業產之主有權。蓋前此日童之生長於美者。多以取得美國國籍而置有地產也。此等新取締法。新州長蒞任之後。即行公布。現皆有實行之效能。日人以取締過嚴。曠有怨言。而加州人民則謂日本取締外僑之法。較此更嚴。其對於華人及其他東方人民之入境者。防範甚嚴。俾日本勞工無有勁敵與之相爭。然則安得責他人之取締日僑哉。

其他英屬沿太平洋之領土。若坎拿大澳州紐錫蘭等。對於日本僑民。咸有種種取締之法。故見美有此舉。皆表同情云。

山東之是否將完全歸還中國。自亦爲太平洋會議必須提及之問題。日本現在該省內。享前此德人

所得之種種經濟權利。並在和會中。以加入國際聯盟爲條件。而得享關於山東之種種新權利。日本嘗允以完全主權歸還中國。然歸還中國之時期則從未訂定也。中國謂自彼加入協約。對中歐宣戰後。凡前此所讓諸德人者。當然可以收回之。然日本在一九一七年二三月間。與協約諸國訂立密約。又在一九一五年。迫中國接受美國所反對之二十一條要求。故其在巴黎和會之地位。極爲堅強。與山東問題有連帶關係者。爲日本以經濟政策侵略滿洲。以陸軍勢力控制高麗之問題。中國對於此等舉動。極爲憤懣。日自敗俄以後。即佔據滿洲。南滿鐵道幹線。現爲日人所有。與之相聯者。有支路八條。蔓延滿洲全境。路線兩旁五英里內地。亦俱受其節制。故滿洲在名義上雖仍爲中國領土之一部份。實則已在日本勢力之下矣。保持高麗獨立。本爲日本對俄宣戰主旨之一。故中韓人民。俱謂日本侵佔高麗。乃自食其言之明徵。而亦可爲併吞全亞之初步也。歐戰勃興之後。韓民卽圖抵抗。日人脫其羈絆。其革命黨咸謂今朝鮮之併入於日本帝國下者。日人行動之結果也。

日本謀在西伯利亞握有與在滿洲相同之控制權。亦當爲太平洋會議中討論問題之一。據美國國務院之觀察。西伯利亞實已與中國陷於同等地位。大戰中。美日共同出兵西伯利亞。扶助捷克司拉夫軍隊之撤退。以維持西伯利亞鐵道之交通。此等行動。實爲美國與協約國對過激政府之共同行動。事平未幾。美軍萬人。卽全行撤退。而日軍七萬。則其大部至今尙駐於境內也。薩哈連島之南半部。

本爲日人於日俄戰爭中所得報酬品之一。而今則北半部亦爲日本所有矣。旣得海參崴。復據薩哈連。日人其可控制黑龍江流域。東海濱省。與西伯利亞之內地矣。西伯利亞之富源。與亞拉司加及坎拿大西北部相彷彿。然則安可以忽視之哉。

英日聯盟問題。自亦爲太平洋會議中之重要問題。是盟已歷二十年。近數月來。歐美各地同盟有廢續之提議。於是羣注目於遠東問題。議論蜂起。大不列顛領土皆謂美日如有戰爭。英以同盟之關係而助日以攻美。則此同盟當竭力反對之。據現在所協定者。英日互相擔保。若第三國有侵犯任何一國之權利時。二國當共同抵抗之。然並亦聲明。若美日有戰。英可不負助日之責。

英日盟約以今年七月十三日告終。而哈定總統召集太平洋與裁減軍備會議之公佈。適發表於七月十日。據美國人民普通之推測。謂哈定總統於此日發此公告者。乃所以堅英國輿論及政界反對續盟之決心也。若英國在加入太平洋會議之前。與一與太平洋問題最有關係之國。續訂盟約。則不啻先自束縛於手足。而後赴會矣。今則大不列顛比較之尙屬自由。英日盟約中。雖曾訂明。若滿期之後。兩方各不聲明廢棄。則滿期後之一年內。盟約當繼續有效。然英日兩國俱已向國際聯盟會正式聲明。苟此約進行之程序。有與聯盟約章不符之處。則聯盟約章所規定者。當作有效。

複雜可懼之雅浦島問題。亦當爲太平洋會議議案之一。美國對此問題之主張。仍以國務卿許士之政

策爲根據。許士謂凡他國在該島所享之權利。美國當得均等同享之機會。日本則謂巴黎和會認其在赤道以北舊德屬太平洋島嶼有代管權。故對於雅浦島亦有完全統治權。雅浦島之所以見重於美者。以其爲美國太平洋海電之唯一轉電處也。

非列濱羣島之前途。亦當爲太平洋會議議案之一。美國對於該羣島。始終有令其獨立之決心。現在美國輿論。以爲美國非俟至有一條約。完全擔保該島無他國可以侵犯之之時。不願使之離美獨立。今試按輿圖。繞非列濱羣島之地方。皆日人之版圖也。

對於檀香山一島。在太平洋會議中。容或有日本重復國籍問題之討論。日本所持之政策。與德在戰前所抱者略同。彼以爲日人雖生長於異邦。獲得居留地之公民資格。而日本母國仍認其爲日本國民。爲天皇之屬民。檀香山島上。日僑戶口日增。月盛。據可靠之推測。謂數年之間。檀島日人。可得大多數之投票權云。

關於對華銀行團之事項。太平洋會議中。定亦議及。新銀行團爲一種經濟上之結合。產生於巴黎和會中。由美英法日四國共同組織。專以經濟力協助中國公共大工業之發展。藉以阻止或消除破壞開放門戶主義之舊式勢力範圍政策爲主旨也。是團之成立。或可使各國在太平洋會議中。另行組織一種範圍較廣之結合。而中國亦得以獨立國之資格。參與其間。中國對於該團之告成。頗慮其或

將變成外人管理其土地之新計劃。故在組織之始。阻難殊多。然料列強必設法以消除此項誤解也。綜述太平洋各問題之後。尙有一根本問題。吾人須加以考慮者。卽是否當讓中國以其人民之完全主權。組成一民主式之政府是也。若中國得依此軌道前進。則黃禍之患。永可免除。苟不然者。聽其受軍閥之支配。而使之合併於一大黃種帝國之內。則全世界將受黃種侵略之患矣。

苟日本牢守軍國政策。永不知變。而使亞洲各國受其同化。則黃禍之起。乃勢所必然者。自德俄斷後。日本可目爲今世獨裁政府之最強代表。惟邇來日本自由黨之勢力。漸形澎湃。彼等對於軍閥派之野心計劃。俱示反對。遠東政潮平息之希望。其在斯乎。日本自由黨領袖見德俄之倒。深用戒懼。若假以時日。彼等定可制服軍閥派。彼軍閥派者。常起陰謀。非徒使日本見疑於歐美。抑且爲其東方鄰邦所疾惡也。故太平洋會議。皆能驅使日本輿論爲其自由黨之後盾。卽或別無絲毫建樹。則其有助於此後世界和平者。已非淺鮮矣。

關於太平洋會議譯論一束

▲刁作謙博士之談話 (密勒評論報董憲光著康時達譯)

(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增刊)

今晨(七月二十二日)記者晤外交部參議刁作謙博士。博士謂。排除國際間軋轢危機之太平洋會

議。中國實歡迎之。政界中人視此爲造時勢之要務。華人處事。每以冷靜態度出之。故對於此事。表面上。一若漠不關懷者。惟按諸事實。殊不然。其歡迎哈定總統提議之熱誠。較他國爲高。蓋若太平洋中之和平破裂。蒙難最大者當爲中國也。

刁博士復謂太平洋會議程序之性質。現尙無明確之表示。其大旨則顯爲預籌具體方法。免除中國與列強間。或列強間一切足以惹起誤會之原因也。

就中國而言。其足以發生傾軋者。爲門戶開放。勢力範圍。及一切有關列強之政策。開放門戶與授予各國以均等機會。素爲中國所篤守之政策。蓋此二者。非但與其自身之利益。有重要之關係。卽與世界各國者。相繫亦切也。然各國常因此而自起誤會。誠爲不幸事。

哈定總統邀請中國參與太平洋會議牒文到華後之數日內。中國各報。對於此事。比較的頗爲寧靜。蓋其時未曾得海外傳來關於此事詳備之消息也。今則對於此事。其評論已勃然有生氣矣。彼等所主張者。爲中政府應提出解除其施行獨立國家主權之種種羈絆問題。及要求修改一切束縛其自由之條約。

政界中對於此事之感想。則以爲中國不將純粹利用此會議以圖謀其自身之利益。中國不將要求立即取消領事裁判權。租界及土地讓予權。中國參與此會議之唯一目的。將爲排去中國與一國或

各國或各國間之傾軋也。

中國與各國所訂之商約各國逸出於原約範圍之舉動甚多。此則中國急願設法阻遏之。以滿其意者也。在京外人之意。似料中國將要求所讓於各國之領事裁判權等。立即收回。然此種臆度。殊不確實。

▲北京方面華人之意見

(密勒評論報董憲光著康時譯)

(十年八月七日星期增刊)

▲葉恭綽氏之談話 昨晚(七月二十二日晚)記者晤前交通總長葉恭綽君於京津車中。葉君對於北京外交問題。屢參機密。上屆和會舉行時。適亦在歐。故知之甚詳。渠對於太平洋會議之意見。與刁博士略同。談次。葉君表示歡迎太平洋會議所予重定中國六十餘年以來在慘惡境遇中。與各國所構國際關係之機會。葉君謂中國與西方第一次之接觸。乃不以和平手續契合之者。換言之。中國乃以武力介紹於列強者也。自茲以還。中國與他國之交涉。未嘗得平等之待遇。因此而所喪失之主權甚大。太平洋會議予吾人以用和平手段。平反此等不平條約之機會。中國人民竭誠歡迎此會者。蓋以此也。中國與列強之關係。苟能重行規定。則全世界並可得其惠。現時中國之弱點。實為武力不充。其所擁富源。若不導入鞏固和平之途徑。或為野心國所攫取。以自肥。則中國將為國際間禍患之

源。故自中國人觀之。太平洋會議對於太平洋沿岸各國關係之重要。實較上屆歐洲和會爲大。此後苟有大戰之伏機。乘此機會。將一切足以惹起戰禍之問題。開誠佈公。先行討論。而從早解決之。則未嘗不可消大患於無形。歐洲大戰予吾人一大教訓。蓋此後如再有兩國或兩國以上。以兵革相見。則勝者與敗者所受禍害。無有區別。恢復原氣。將俟之久遠。吾人觀歐洲大戰之結果。而後知對於此後之戰機。當嚴加防範。凡足以破壞永久和平者。當先事排除之。太平洋會議爲此而召集者也。中國基願其成此偉功。

▲葉景莘氏之談話。葉景莘君者。京中著名之研究國際政治者也。氏爲國際聯盟同志發起人。外交討論會會員之一。葉君謂。華人歡迎太平洋會議之理由。厥有數端。山東問題爲歐洲和會遺下之懸案。至今尙無解決之道。今可取決於太平洋會議矣。此案一決。中日間之惡感。亦可減少一層。葉君復謂。中國可藉太平洋會議。發表其對於數種重要國際懸案之意見。而得有關係各國之公平評判。略定總統召集此會之主旨。乃圖排除太平洋沿岸各國間之傾軋也。今接受其邀請而允加入者。咸表同情於此點。中國若提出免除軋輻鞏固世界和平之議案。定能得歡迎。太平洋會議中關於中國之問題。其討論之焦點。將集中於若何而能使門戶開放政策切實奉行之一問題。各國已公認此項政策。極爲健全。而現時所急需者。亦莫甚於此。據華盛頓傳來電音。謂國務卿許士已將其力注此政。

策以表示美國在太平洋會議中將持態度之主旨。通知英政府。七月十一日英相喬治在下議院中宣稱「吾人亦以保持中國門戶開放爲主旨。」日本政客亦曾申明此旨以示贊同。

列強所抱志趣雖略同。然按諸事實。中國沿海門戶之完全在外人手中者甚多。余深望於太平洋會議中。各國能互相諒解。將中國門戶切實開放。此問題若得美滿解決。則其他一切錯綜相關之問題。若勢力範圍。利益範圍等問題。可迎刃以解矣。

▲華人輿論之分析。記者於近二月中所接明察華人談及此事。其意見與刁葉諸君所發者大略相同。記者參以已意。得下列之提要。其與上文重複處。自不能免。然華人對於太平洋會議之意見。與夫所望於十一月間華盛頓之會集者。可得而知矣。

(一)太平洋會議最重要之份子。厥爲中國。英日美三國者。領袖海軍國也。各挾其軍力。爭雄於太平洋上。中國以武力言。固無足重。然捨此以論。則實爲各國競爭之中心。苟列強不攜手同行。以維持和平。則中國將爲爭奪之目的物。若有圖攫其土地。剝其權利者。其結果各侵畧國間必釀成大戰。可無疑也。

(二)哈定總統今招中國與會。與太平洋前途大有裨益。吾人可視此爲美國竭誠阻遏此後海陸競爭。以維持平和之明徵。並亦可知美國實視中國在國際間所佔地位之重要。而願繼續進行其歷來

素抱之政策。以開放中國之門戶也。

(二)哈定總統所持政策。日人雖詆之爲前後不符。實始終未嘗矛盾。日人謂美國元首既先以大西洋艦隊移於太平洋上爲主張。而忽又延請列強集議裁減軍備。解決遼東問題。實爲不可索解。然自華人觀之。哈定總統前後之主張。毫無衝突之處。美國召集此會。乃所以予日本改變其歷年施行侵略政策之機會也。若日本仍以制服中國爲懷。組織強大之陸軍。添造更大之海軍。以防第三者出而阻撓其行動。並仍厚修戰備以固其南海各島之防務。或以武力威嚇檀香山與菲列濱諸島。以爲全世界患。則美國既已預爲之備。自可以第一等海軍國之權勢。出而保持平和。此哈定總統所以主張先定裁減軍備之議。而後從而討論解決遼東問題之道也。若日本祇圖固守其舊時政策。則裁減軍備問題。將爲不可能之事矣。

(四)自中國方面言。一切錯綜之問題。可結晶於開放門戶一端。公平而能得中國贊同之開放門戶政策。須由各國和衷共濟。以大公無私之襟懷。助中國自由之發展。方可見諸實行。故實行開放中國門戶。第一須承認中國之完全國家主權。領事裁判權也。關稅自主權也。及現在所讓予及租借之地方。應當一一歸諸中國。則門戶方可謂切實開放矣。雖然。中國亦自知凡此種種不能一日收回。彼所冀者。祇願太平洋會議中。各國能定一整理中國國際關係之程序。俾可遵之以逐漸改革耳。

(五)若日本能毅然決然棄其在魯權利。取消二十一條要求。及一切侵略中國之條約。則列強當大爲所感動。不再視爲專以武力制人之國。而亦將自止其廢修戰備之行動矣。日本苟能如是。中國四萬萬人民對日之感情。亦將變爲和好矣。華人對日之感情既篤。日本在華許多可貴之商業機會。亦可爲其所享用矣。否則日本將爲孤立之國。爲世所共惡。而無有愛之者矣。

(六)苟太平洋會議失敗無成。則大戰將因而促成。各國將積極整理其軍備。添造更大之海軍。以自衛。互以海軍爭勝。終必釀成世界大戰。流禍所及。舉世將爲之不寧矣。

▲日本與太平洋會議 (密勒氏評論報董憲光著康時達譯)

(十年八月七日星期增刊)

日本之保留條件與太平洋局勢之前途

太平洋會議。除中國而外。日本當爲最重要之份子。自數方面觀察之。此會之成敗。日本竟能操縱之。若此會得告成功。則裁減軍備問題將不解而自決。苟哈定總統之願望。不克完全演實。而猶留缺憾。則流禍所及。亦將釀成日美間之嚴重危機。使大不列顛不得不確定其對於二國間適從何方之態度。而中國則將以其命運託諸二國相爭後勝負之數矣。

據東京傳來之最近電音。謂日本已徇哈定總統之請。願意赴會討論太平洋問題。並表示願將該會

議事秩序先行協定之希望。同時吾人得華盛頓傳來之消息。謂「自美國切實主張。凡赴會各國。不得以確定討論遠東問題及裁減軍備問題之議事範圍。爲加入會議之條件後。日本已有明確聽從之表示。而哈定總統所召集之國際會議之第一重大障礙物已除去矣。」由此兩消息觀之。日本似已願無條件參與此會矣。

中國人民。對於日本忽願赴此會議。討論太平洋事端及與中國相關綦切之各種遠東問題。仍頗懷疑。日本苟不根本取消其侵略政策。而在事實上表示其創建一適合世界潮流之新政策。則萬不能祛除華人之疑竇。而享受其信用也。總之。日本苟不表示其欲有以消除日本一方與中國及列強又一方間軋鑠之誠意。而宣露種種明證。則華人將常懷疑也。

影響於東京政治意思之日本新聞界。常予華人以懷疑之機會。當哈定總統發起太平洋會議之時。日本新聞家咸謂召集此種會議之時機。尙未成熟。大阪朝日新聞者。日本有勢力之報紙也。亦謂哈定總統之延請各國集議裁減軍備問題爲意中事。惟不料其發生若是其早也。該報復謂日本在太平洋會議中所處之困難情形。當與日本在日俄戰爭時相等。又謂日本現在已受國際會議中將陷於孤立地位之恫嚇云。

日本政界因哈定總統突然延請日本赴一會議。討論遠東問題。殊現徬徨不安之狀。彼等視太平洋

會議。爲大禍將臨之預兆。恐其國本將因此而危。日本天皇左右眼光遠大之政治家。皆已神智昏亂。大隈伯爵近時言論。已失常度。日本朝野。對於英美兩國之意旨。亦懷疑莫敢信。英美對日之惡感。因是而起。日本人民咸信太平洋會議。乃一週密之計畫。用以剝奪其在大戰中所獲得之權利者也。

然在華人未曾詳細考慮日本所以不敢加入太平洋會議理由之前。忽聞日本樞密院竟贊成內閣所決定有條件參與太平洋會議之風說。華人對日之疑竇。因此而增重矣。日本內閣所決定保留條件如下。

日本主張太平洋會議中。不當討論或重議一應凡爾賽和會中已決之問題。凡侵及各與會國國家主權者。日本當反對之。凡日本以正式條約取得之權利及特別地位。日本不願討論之。日本並不願於太平洋會議中。被迫而處於自衛之地位。或者被人告發而處於自爲辯護之地位。日本挾此等保留條件以赴會。則此會將無可討論可以解決之問題矣。若此等保留條件得英美之贊同。則山東雅浦二十一條要求等問題。皆不能論及之矣。此等保留條件。可以證明日本竟不願放棄其以武力威嚇中國所得之各種權利也。並亦若可聽其於會議中。藉口於大會干涉與會國國家主權之理由。而隨時要求退出會議也。

至於二十一條要求。中國於一九一五年誠因迫於東京之愛的美敦書。而接受其數條。並因兩國交

涉之結果。以換文協定之。然吾人須知換文交換之後。美國即電告中日兩政府。謂凡該兩國在曖昧中所結之契約。其中如有違反開放門戶政策或危及中國領土之完全者。美國不能承認之。若日本之保留條件。可邀容納。則對於二十一條問題。日本可以要求不得討論矣。然美國仍可以此問題列入議事日程中。是日美間劇烈之爭端。即可因此二十一條問題而發生也。

日本雖從哈定總統之請。無條件加入會議。然其保留條件。容或將於開會前。擬定議事日程時。先行討論之也。據東京最近傳來電訊。謂日本最高外交機關外交諮議院。已於七月二十二日批准內閣所決定在華盛頓問題中應守之計畫。由是可知日本不願於該會中討論一切凡爾賽和會已決定之問題。或其他曾以正式條約協定之事實。或一切在遠東方面關於其國家主權與特殊利權之問題也。是則彼雖可以無條件不要求保留條件赴會。而仍可如願進行也。

若上述各端。概行除外。則在日本政府目中。將來在會議中所可討論者。祇為開放門戶。保持中國領土完全。與各國在華均等機會各問題矣。討論此等問題之結果。定不能免除此後傾軋之端。蓋此等問題。為普通的主義及抽象的政策。苟日本或各國。不願以前此撰諸人者。歸諸其原主。則此種普通的主義與政策。萬難見諸實行。換言之。若徒談空理。而不議事實問題。若山東問題。二十一條。及中國被佔各地等。以圖根本解決懸案。則其結果必無成績可言也。

中國人民見日本持上述之態度。故其對於太平洋會議疑爲將歸失敗之慮。益見增重。然此會苟失敗。必將釀成極嚴重之事端。此凡屬與會國皆可想見者也。日本財政大臣高橋氏謂此會如失敗。則列強間之傾軋爭執益甚。而軍備費將更增加矣。美英華三國亦咸見及於此。然挽救之樞紐。實操諸日本。蓋彼可擲棄其高壓政策帝國主義。以誠意爲世界杜絕大戰之原也。

吾人苟望太平洋會議得告成功者。日本定不能縱其帝國主義之野心。以干預該會之程序。而當以誠意助太平洋問題之解決。若保證中國之領土完全。恢復開放中國門戶主義。使爲可以實行的政策等等。日本之赴會也。應挾以其自身權利可受較廣的人類權利支配之決心。始克有濟。若此等問題可從友誼解決。則蓋辛石井之契約。英日之盟約。將自歸消滅。而太平洋兩岸之國際關係。可重入於平和之正軌焉。

前駐華美使芮恩施博士對於中國外交狀況。知之特深。嘗以下述各端。爲解決遠東問題之主腦。此其見解。極爲切實。苟日本真以平和爲懷者。定當贊同之也。茲條述如左。

(一) 嘗訂一特約。申明各國此後不得要求中國任何一部之特殊權利。而中國亦當將其門戶對各國一視同仁的完全開放。所有已立條約。與此義相衝突者。當全行取消。

(二) 中國若借外債。債權國不能藉此以攫取中國之行政權。或要求延聘其國人爲顧問。若各國共

同借款於中國。則不在此例。凡無論何種借款。不得附以讓與物。

(三)各國。或受制於各國之公司。不得在華享有鐵道主有權。

(四)英日同盟與蓋辛石井之約。當認爲已經作廢。

太平洋會議中。關於中國問題討論之範圍。至少以此爲基礎。若以此四端介紹於太平洋會議。則日本自認之誠意。亦可藉此而得試驗矣。總而言之。圖解決遠東問題。舍先行廢除或改訂與開放門戶主義衝突之條約外。別無他道。而日本對於此等解決法之承認。亦爲不可少者也。

太平洋會議之成敗。實操諸日人之手。此會而失敗。他會定亦不能告成功。哈定總統祖然力主軍備會議。應在太平洋會議之後。並於七月間簽定籌集美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決案。以表示倘太平洋會議不能得滿意之結果者。美國將大興海軍以作戰備也。

太平洋會議可爲日本祛除其圖爲第二德國嫌疑最良之機會。日本願表明其心跡者。此會亦可爲其以事實作證之最良機關。而同時並可與中國重修友誼。俾兩國間之關係得重復處於公平之地。日本之修好於中國。並非難事。試觀現任外交總長顏氏對某記者之言而可知也。顏君謂中國不欲其自身或他國得特殊之權利或機會。彼所願受或願予者。爲公平之待遇與公平之機會也。

▲英人論太平洋會議 (京津泰晤士報社論項衡方譯)

(十年八月七日星期增刊)

英人之言曰。列強對華之態度。當如對於嬰兒。狂夫老朽。爲受託人者然。

美國哈定總統。邀請英法意日政府。參預華盛頓大會。以討論遠東時局。及其發生之限制軍備問題。中國亦將被邀參預討論遠東問題。是知美政府之殫精竭力於圖謀遠東問題之解決矣。是會雖發起於美總統。而英帝國殖民地亦與有力焉。蓋在英帝國首相會議中。屬地對於英日同盟問題。意見頗不一致。南斐與坎拿大首相。竭力反對續盟。澳洲紐西蘭則贊成之。惟在一點。各殖民地首相。無不表示同情。即謂在討論英日同盟廣續問題之時。所最不可忘懷者。爲英帝國與美國之關係。在英帝國各首相之意見。非徒以爲凡可以發生英國扶助日本對美戰爭之朕兆。均在所拒絕。并決定新盟約之中。必不當含有可以發生盎格魯撒格遜兩民族間衝突猜疑誤解之原素。夫帝國首相意見。既若是矣。英日同盟廣續之理由。既無存在之理由矣。則如定欲同盟之廣續。爲英日兩國着想。究有何正當之目的乎。若謂其關係太平洋乎。則與太平洋有關者。豈徒英日兩國。美法之利益。何嘗弱於英日。謂其關係中國乎。則同盟無論若何組成。終未曾調和英日兩國對華之政策也。蓋英國之對華政策。自日俄戰爭以還。向與美國一致。在此期內。兩國對於遠東問題之意見。從未參差。反之。日本之政策。則其侵略之程度。較俄德盛時。且若過之無不及。非徒對華如是。對遠東全部。亦猶是也。吾人（英

人自稱）因與日本有同盟之關係。又在大戰時。迫不得已而求助於日本。故不得以實力反抗日本之行動。猶諸作繭自縛矣。惟自實情言之。則在華人目中。吾英人亦具有反對日本侵略主義之意見也。

現在世界各國之與太平洋關係最切者。爲英美日俄及中國。中國與西比利亞。因其內亂頻仍。國土分裂。缺乏實在之中央政府。故其所處地位。尙不能鞏固自己利益。且亦不能採取一種有重視價值之穩定政策。中俄之旁。有日本者。其軍閥欲利用中俄之積弱。以謀自己之拓殖。又有英美者。皆欲保持中國與西比利亞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全。英國因受同盟之拘束。而不能有所動作。美國則祇有希望。祇能發表意見。日人從歷屆經驗。知其故技。不過空言而已。故亦不復憚之。日本在東方之行爲。美國未嘗不留意之。然往往祇以謙和之詞譴責之而已。英國以誤解忠事同盟之故。對於遠東所發生之事故。往往僞稱不見不聞。袖手旁觀而已。例如最近俄國對於日本在西比利亞之行爲。曾提出嚴重之抗議。自其內容觀之。確有切實考查之價值。然英政府竟漠視之。絕不加以調查。是無怪日本軍閥之自詡曰。吾人從事於刈草之時。日光固常照耀也。

未來之華盛頓大會中。中國亦必有代表出席。惟所派代表。無論其爲極純熟之舊方式外交家。其意見之是否爲人重視。則全視他國之代表。是否皆熟於時局之真相也。中國之意見。本應提出。惟北京

腐敗政府之所能提出者。度必爲無關重要之案件。以效譽國際外交之美名而已。英美兩國之出席於華盛頓大會。如爲熟悉遠東時局之外交家。則定當顧全中國之利益。使中國而提出現在純屬理想之不平事。如領事裁判權。關稅限制政策。外國治理之租界等等。則華盛頓大會不過耗廢光陰於此種瑣屑事件之討論而已。吾人之希望。決不如是。實則列強對於中國應取之適宜態度。當如對於嬰兒狂夫老朽而爲受託入者然。A Trustee towards infant, lunatic, senile 蓋從前中國在凡爾賽和會中所要求之種種權利。將來即使在華盛頓大會悉數取得。則其結果。將見現在控制北京政府之卑劣軍閥。遇有攜帶鉅款之外國買主。即以國家之生活權。重行售出。雖有他國人之干涉。亦不能阻其不爲此交易也。總之。如欲解決遠東問題中之關於中國者。則對於中國之待遇。應視無責任無能力之嬰兒。彼之無病呻吟。猶之伊陟學語。凡欲爲之謀增進幸福者。不必重視之也。（按此段立論。欺吾華人太甚。國人應牢記之。毋使外人藉口於腐敗政府與卑劣軍閥。以輕視吾國民也。）

法國已表示贊成華盛頓大會之意。英國當然極願參預。惟日本態度何如乎。日本向來之政策。足以挑起華人之惡感。召各國之嫌疑。今乃有破毀此政策之機會矣。日本將利用此機會乎。抑將仍蹈凡爾賽和會之故轍乎。此則全恃日本代表之態度。將求解決遠東問題之道乎。抑將空負此行。仍無結果乎。

▲梁啟超氏續密之觀察

(康時達譯)

(十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增刊)

密勒評論報董憲光云。八月五號下午。記者訪前司法及財政總長。中國輿論界之領袖梁啟超氏於其天津私寓。梁氏對於太平洋及裁減軍備會議開預備會議於倫敦或任何其他地點。皆表示反對。蓋恐五強再圖壟斷大局。以脅制全世界也。記者進而叩梁君持此態度之理由。梁君曰。余之所以反對此種預備會議者。以其性質爲私的。其所討論。將之政治家遠大之見解。爲自私自利之慾望所束縛。終使五強先訂一約。爲正式會議之綱領。而變會議爲滑稽之戲局也。

梁君主張。若預備會議爲必不可少者。中國亦應參與其間。凡爾賽和會中。列強不使中國列席於預備會議。情尙可願。蓋凡爾賽會議與中國關係之切。不若今茲太平洋會議之甚也。若中國不得與聞太平洋會議之預備會議。則重大之誤解。將發生於遠東方面矣。中國切膚之權利。一一懸諸太平洋會議之結果。中國若被摒而不得入太平洋預備會議。則將疑列強互相結合。剝奪中國權利。而自爲支配矣。

談次。梁君復主張山東問題。當提出於太平洋會議解決之。此案苟不能及時得圓美之解決。則將永留爲遠東禍患之原。而太平洋會議終不能有實在之建樹。若日本不願以此問題交議於該會。則亦

嘗仿遠東共和國所發表處理蒙古之意旨以擢自德人而應屬於中國之山東一切權利歸還中國。遠東共和國逐恩琴軍隊於庫倫之外。即宣稱願以庫倫及附近地方無條件歸還中國。日本之於山東。何以不能仿而行之。日本而能若是者。太平洋會議將無難題。而中日之友誼可以增進矣。

梁君對於列強共同管理中國政治之謠言。亦根本否認之。渠謂彼對遠東問題之此節。本不容置議。蓋歐美目光遠大之政治家。皆不致蓄念以此等奇特之手段。處理中國也。然一部份之外人與華人。鑒於中國政局腐敗之象。不覺大形失望。故每或顧慮及此。余故稍加評論。或能得太平洋會議之注意也。

自中國方面觀察。列強共同管理中國為不可能之事。外人雖以中國禍亂迭乘。而信其無力自治。然近數年來。中國於多方面。已得頗大之進步。一種通國一致之自覺心。亦為前此所未見。以此推測。則萬不願承認以統治權讓諸外人也。

自他國方面觀之。共同管理中國之策。於彼等亦有不利。衡諸歷史。此項政策從未著有成效。而反足以惹起各國間之惡感。而釀成公開之爭持。故為世界平和着想。為各國利益起見。余望有關係各國。不復傾向於該政策。以召危機也。

梁君對於裁減軍備問題。切願其得美滿結果。彼謂就中國論。彼將減其軍隊至於最低需要之數。各

國共同監督裁減軍備之舉。容可協定。以期切實奉行此策。而使各國確守所定海陸軍之限度。此等監督權。當不爲中國反對。蓋此與各國共同管理中國之說不同也。

梁君末謂。遠東共和國亦當請其與會。太平洋會議爲太平洋沿岸各國而召集者也。若無此國參與其間。則不足以代表太平洋之全部。苟該會不得該國同意。而遽爲之討論或解決與其有關係之問題。則難免無強制政策之發生。強制政策二十世紀中不應有者也。

梁君復謂俄之過激政府。容或不應列席於是會。然遠東政府之是否參與。則與此會之成敗。極有關係者也。余願美英日法意各政府於此加以嚴重之考慮也。

梁君謂現任外交總長顏惠慶博士。應設法爲中國赴會代表之領袖。苟顏博士囿於繁重之職務。不克離京。則現任駐英公使顧維鈞博士。可肩斯任。而以有勢力之華人代表各界。爲顧博士助。梁君願以顧博士識見遠大。而富於外交經驗云。

敘談既畢。梁君以所著對於太平洋會議之論文一篇示記者。中謂中國人民當方圖自立。而對於太平洋會議不可過形信仰。彼對於此等國際會議能否爲弱國維護正誼。不勝其懷疑者。以曾親歷凡爾賽和會。而遭極大之失望故也。

▲日本言論界之論調

(康時達譯)

(十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增刊)

現時日本言論界對於太平洋會議之態度。可以思緒萬端一語形容之。其懷疑之狀。與其朝野之各派相同。即謂在太平洋會議中。日本是否將處於被告地位而受人裁判乎。太平洋會議仍爲一種實際上之仲裁機關乎。抑爲誠意的了解乎。日人類此之疑竇。真不知有若干也。日人以美國召集太平洋會議爲別有用意。東京朝日新聞謂美人提倡裁減軍備之舉。其主旨非正欲裁減軍備也。故願日本朝野。竭力謀此舉之得以貫徹實行。以圖抵制。讀賣新聞之見解則異於是。以爲美之有此舉。乃爲加利福尼僑民問題。及鞏固關島問題也。而以開放門戶主義破除日本特殊勢力。爲其最後之目的。讀賣新聞並以英國將在太平洋會議中賣日爲慮。曰英國萬不願結怨於美。英之棄日而聯美。爲意料中容有之事。

大阪每日新聞主張日本應竭力使中南北美洲門戶開放。亦予各國以均等機會。並願此等政策當普及於全太平洋。

現時日本報界對於中國毀譽參半。其普通之論調。則以中國在太平洋會議中。將處於原告之地位。大阪每日新聞力主日本當將其在華軍隊全行撤回。並應力助中國撤除領事裁判權。收回關稅全權。蓋日本固常以鞏固中國國基。保持其主權獨立爲懷者也。東京日日新聞對於中國擁有多量軍

隊一層。論述甚長。據該報之意。此層大可於太平洋會議中討論之。云。讀賣新聞並頗以中美提攜爲慮。謂太平洋會議中。中美二國。對於山東及其他問題。將加駁難。中國當攻擊尤力。故太平洋會議者。將予彼等以極佳之機會。以破壞日人之根基。而置之於死地也。

萬朝報謂開放門戶與機會均等兩主義。現有實行過於確切之患。爲保全中國主權起見。此等主義。當使更形抽象。該報謂日本極願中國日臻發達。故開放門戶與機會均等兩主義。苟能重行討論。則日人極願其更爲概括的。若使之更爲具體。則非日人所願聞者也。

大阪朝日新聞謂將山東問題提出於太平洋會議討論之。非爲不可能之事。然中國之永久利益。非祇爲山東問題而卽完全犧牲也。山東問題純爲中日兩國間事。中日兩國當以誠意。將此問題妥爲解決。以奠遠東和平之基礎。

中外商報謂雅泊島問題。亦爲一種已經解決就緒之事實。此後手續當由日美兩國自由處理之。與他國不相涉者。

東京日日新聞謂赤塔政府已經成立。此後對付西伯利亞之政策。自爲不可少者。該報並謂今非籌磋商臨時政策。以掩飾日本前非之時云。對於美國懷疑之讀賣新聞報。頗望其政府改變現在之態度。而將西伯利亞日軍全行撤回。以祛各國之疑竇云。

▲太平洋會議之美國對華政策論

(項衡方譯)

(十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增刊)

紐約泰晤士報社論云。未來之華盛頓會議。中國亦在邀請之列。是可知哈定總統之兩層目的。均已完全達到之佳兆。所謂兩層目的者。一爲用和平方法釐定太平洋及遠東之國際政策。一爲列強共同限制軍備之協定。而後者尤須俟前者告成之後。始可進行無碍。凡美人之注意太平洋事務及限制軍備問題者。均以爲美國政府之對於中國。應及早制定并實行一種確實之政策。蓋中國者。素視美國爲其摯友者也。中國自發生工業活動以來。其需要量遠超出美國之上。美國自應竭其全力。供給偌大之市場。毋使阻碍。從前美國之對華貿易。甚抱樂觀。滿洲市場上。美棉極佔優勢。無如美人不能利用開放門戶主義之機會。致在滿洲之美人利益。未能如預料之甚。是故在未來之華盛頓會議中。美人當然有一絕好之機會。得以其對華政策所抱之主張。披露於世。美國之政策。並非欲有何種特別利益也。美國所欲得之機會。當然爲公開的。而亦爲各國所得利用者也。

日本對於哈定總統請柬之答覆。謂裁減軍備。固所願聞。而於太平洋遠東問題。則當三思而後決。彼之所以持此態度者。蓋預知將來之華盛頓會議。必將被日本之所謂對華特別利益者。詳細審查。因是而畏意不敢加入也。(按此爲第一次請柬發出後之情勢。現在形勢已變。)然日本固亦嘗公然

誓守一種可使美國完全滿意之對華政策也。當初海約翰之對華開放門戶主義。曾得五六強國之同意。而日本亦在其內。至一九〇八年十一月。有羅德 Root 與高平之協定。美日兩政府共同聲明。願意「促進兩國在太平洋上商業之自由的并和平的發展。保證對華工商業均等機會之主義。并用和平之手段。維持中國之主權獨立與領土完全。及各國對華工商業均等機會主義。」至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之藍辛石井協定。則「以中日海岸之接近。而承認日本在中國得有特別利益。」同時聲明「中國之領土主權。未必因此而受損害。美國政府信任日本帝國政府歷來之保證。謂日本雖以地理上之位置。享有上述之利益。而初未願減抑他國之商業。或輕視中國歷來對列強締結契約所許予之商業權利。美日兩國政府否認有意侵犯中國之領土完全主權獨立。並聲明尊重對華開放門戶與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是故依據上述事實。美國之外交政策。在意思上或事實上。均為正大光明者。吾人用是敢確認美國政府之在華盛頓會議。必不致有何對華特別利益之例外要求。美國之披露政策。必不致逸出羅德高平與藍辛石井兩協定之範圍。吾人並敢預言上述之兩協定。或其他同意義之新協定。必將鄭重遵守。日本亦必不致逸出軌外。蓋彼固亦嘗誓許尊重開放門戶與均等機會主義者也。

▲太平洋會議結果之預測

(康時達譯)

(十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增刊)

舊金山視察報評論云。如欲討論減軍備。必須在華盛頓會議中。將太平洋諸問題先行解決。方可着手。蓋遠東局勢。苟呈無軍備不足以維持之象。則徒談裁減軍備。定難有濟。此哈定總統所以於延請各國與會時。特行申明。謂太平洋會議。當使各國經此磋商。而對於遠東之政策與主義。得一共同之了解也。

或謂召集太平洋會議。發動者為英國首相喬治。然華盛頓方面。則堅稱此舉為哈定總統所倡。以吾人今日所知太平洋會議之狀態而論。哈定總統為原倡人。可無疑也。太平洋會議以鞏固世界永久和平為目的。其議會決案之程式。不外左述之三類。

(一)訂定一成文而為條約式的約章。

(二)協定一臚列各項主義之說帖。俾各國自行遵守。

(三)在密室中互訂一口頭條約。

若各國能將會議之結果。訂成約章。則此項約章。須經國會上院之批准。方為有效。苟從第二第三兩項之辦法。其結果將與昔之開放門戶主義。或君子條約無異。此等國際規約。可不必經過國會上院批准。而其實行之效力。端恃乎各關係國之信義與誠意也。美國國務卿曾經宣稱。謂太平洋會議祇

爲解決太平洋問題而召集。並非爲他日組織國際聯合會之初步。故所延請之與會各國。皆經慎重選擇。凡以海軍著稱者。皆羅致之。中國之得被延請。以其與遠東局勢。有極切要之關係也。中美邦交。素稱敦睦。且此次會議之結果。與其主權大有關係。故美國極願中國之加入也。其他未受延聘諸國。今將自請要求加入。亦爲容有之事。葡萄牙在華亦有勢力範圍。荷蘭在太平洋間之海電權。極爲巨大。若該兩國要求加入。當無拒絕之理。據現時之推測。若太平洋會議得見實行。則可不必再慮日本爲遠東之騷亂份子矣。換言之。華盛頓現時之外交。可造成一種新形勢。使日本挾誠意赴會。而以誠意遵守其決案。苟不然者。日本惟有退而自處於孤立無援之地位耳。復次。太平洋問題。如能在太平洋會議中解決。自可以釋英相喬治之重負。英國各屬地對於英日續盟。均示反對。英政府殊以應付乏術爲慮。故英國之於太平洋會議中。必竭力協助。乘此機會以解決諸問題也。

▲杜威博士之意見

(康時達譯)

(十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增刊)

杜威博士由華返美道經日本。逗留於東京。英文廣智報記有博士對於遠東問題之意見一則。其大旨云。中國對於華盛頓會議。不可抱過大之希望。若取消領事裁判權等。可無容慮及。彼果善於籌備者。當竭力搜集關於破壞門戶開放政策。侵犯其領土主權。詳盡而準確之報告。編制成冊。提出於大

會。請各國代表宣示對此二端將抱之態度。開放中國門戶。保全領土主權。嘗經各國明白承認。散見於中外條約中。然自該兩項主義宣佈以來。列強違約破壞之舉。已數見不鮮。今中國大可乘太平洋會議之機會。請各國明示其態度。中國如能遵此而行。其收効諒可較諸斤斤於無關大旨之問題。若要求取消領事裁判權爲宏大也。中國若專以空泛之說。爭辯於會議席上。則亦非計之長者。蓋泛論雖或能動世人之情感。然難以收實効於樽俎之間也。

博士復謂破壞上述二主義者。不僅爲日本一國。然近年以來。日本固爲摧殘開放門戶領土完全主義之健將。惟開其端者。亦並非日本也。據近來自美傳至日本之電音。中有國際共管中國之議。日本報界對此所持之反對態度。博士頗贊同之。蓋博士以爲此種政策。萬萬不能實行。卽或實行。亦惟徒傷中國之感情。而不能有補於日本也。

中國之赴華盛頓會議。是否若赴法庭提起控訴者然。博士不能預測。然彼謂中國統一之局未成。北京政府積弱。不足有爲。各省督軍擁重兵爲中國累。是其赴會實無佳狀。足爲列強稱道。如欲處於原告的地位而訴其委屈。蓋亦難矣。故中國在會議中所恃之爲後援者。祇美國耳。博士信中國代表之在會議中。對於南北兩政府。當有正式或非正式之陳述。博士近嘗遊歷中國南方。據彼之意。廣州政府中人員。皆頗忠誠。辦事亦甚認真。該政府所留於博士之影像。良佳。博士復謂中國各省政府。比

較的缺少腐敗之氣象。其改革之實力精神與誠意亦頗強云。

太平洋會議美國提案之預測

項衡方

(十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增刊)

▲關於遠東問題者或言七則或言五則

其一

美國世界通訊社訪員第帝君華盛頓消息云。未來太平洋會議中關於遠東問題議事範圍。雖經美國政府通知日本。謂須俟大會本身規定。未能事前擅自作主。而在華盛頓政府意念中。未曾無大會議案之準備。將來開會時。縱不將此種預備之議案。作為書面的提出。而必逐次取為討論之資料。則可無疑也。現由官場方面。得可靠消息。將來大會中所擬討論之遠東問題。可分為左列之七項。

(一) 將來中國在世界各國中所處之地位。美國當然主張維持其土地之完全。

(二) 將來俄國之地位。以及為凡爾賽和約所奪去。現在設立自治政府。而未經美國承認之波羅的諸省。亦在應予考慮之列。在美國主張。俄國之土地完全。亦應維持。

(三) 開放門戶主義。應重行建樹。此問題應單獨為中國而討論。因中國之門戶如或關閉。則將有可懼之事端也。

(四)雅泊島之處置。當區別於一般代管權之外。蓋美國之目的。將使列強發表宣言。不許任何一國單獨握有對於世界商業有重大關係之海電便利也。

(五)處置德國舊屬地。應根據下列原則。

(六)何謂代管權。列強應下一確當之定義。美國政府前已致同樣之聲明於英法意日四國。謂代管之土地者。猶諸付託之財產。其商業利益。應由共同對德作戰之各國平均分派之。

(七)一國在代管土地建築軍防之特權。此問題與一般代管土地均有關係。而與雅泊島關係尤大。故當作一單獨之建議。提出於大會。

以上七條擬議。雖未確定。而將來開會時。美政府對於遠東問題之態度。將不出此云。

其二

舊金山觀察報云。據行政官長條舉太平洋問題之與美國關係最切者。爲下述之五條。將來太平洋會議之議題。卽以此爲根據云。

(一)無條件的承認對華之門戶開放主義。

(二)凡他國以隱私或秘密條約。而在中國獲得重要之讓與權以遂其侵略之私者。當竭力反對之。以保障中國之土地完全。爲門戶開放政策之一部分。

(三)西比利亞之舊俄屬地。應由列強共同處理之。日本利用機會。從事侵略。美政府極端反對之。

(四)雅泊島爲太平洋交通之樞紐。其處置方法當重行釐定之。

(五)英日同盟之廣續問題。今方爲懸案。在美國觀察。以爲從前英日因防制俄德二國而締結同盟。今俄德之地位。不復能加害於英日。則同盟已無續訂之必要。故在將來之減縮軍備會議中。美國必聲言英日同盟如再成立。必將損失三國之邦交也。

拒簽德約後美參議院保留山東案紀要

夏頌萊

(集本報星期增刊八九年份每週世界大事撮要)

▲美參議院對德約山東條款之異議 (八年八月三十日第一期)

對德和約。我專使因山東問題處置之不平。拒絕簽字。此我人所已知者也。然我國雖不簽字。而已簽字之各國。則莫不認和約爲已成。抑法治國之對外締結和約。莫不須經國會之同意。同意之手續。各國不同。而美國則當以總統名義。提出之於參議院。七月十日。美總統威爾遜。提出對德和約於其參議院。述種種調停之苦衷。謂爲事勢所迫。不得不如是。蓋威爾遜總統之初意。對於山東問題。主張由和會交還我國。特恐日本退出和會。破壞其國際聯盟之大計劃。乃不得不屈從日本之要求。故明知國會之不滿意於此。而求其原諒也。自和約提出後。反對者大起。參議員洛奇。諾里斯。瓊司。斯賓塞爾。

華生等相繼發揮其言論。謂犧牲山東等問題之主張。以求國際同盟之不被破壞。國際同盟之形式成立。而其精神先已亡矣。苟非日本即將山東半島退還中國。或為確切之宣言。則對德和約決不能批准。參議員希樞考克謂當以國際聯盟為重。主張批准之。而洛奇等不為所動。威總統欲招洛奇等與之面議。洛奇等以總統無權召議員。不往。此參議院堅持不批准之情形也。政府方面。則國務總理藍辛。大使懷特。將軍白里斯。皆上書威總統。抗議山東問題。和議專使包勉。楊波列。亦不滿意於山東問題。相繼辭職。大使懷德。蓋嘗奉威總統命。欲得日本專使牧野之宣言。而牧野不允者也。於是形勢一轉。而趨重於日本之宣言。

當參議院反對羣起時。威總統聲言曰。山東問題之處置。並非根據一九一五年一九一八年之中日協約與交換文件。並謂日專使牧野珍田。皆嘗有交還山東之口頭保證。現在日本政府。應述明其對於山東問題之政策。以免誤會云云。其後又聲言曰。日本倘不發表宣言。則余將自發表之。於是日本外務大臣內田。有三條之宣言。宣言既出。形勢又一變。傳聞日使小幡。已提出於我外交部。有兩年內實行之說。又有交換條件之說。日本外務參事芳澤之來京。與日本新借款之傳說。亦似非無關。綜是諸端。則解決山東之關鍵。似有由美參議院。移至北京之勢。至二十五日。而美參議院外交委員會。已通過此問題之修正案。將原文中給予日本一句。改為給予中國。然此係審查會所通過。仍須提出大

會正式決議。就大勢觀之。德約殆無批准之望也。

當我專使不簽德約時。僉謂當待國際聯盟之解決。然觀美參議院之現況。山東問題不修正。則美不能批准德約。而國際聯盟且不能成立。無從待其解決也。前此盛傳英美之調停。然當局絕未明認。即使確有其事。亦尙未出於正式。可知將來是否出於仲裁解決。亦難言也。第三解決法。則卽中日直接解決耳。是否在東京或北京。暗中進行。我人尙未得確切資料。足以證實之也。

▲美參院山東修正案提出後之形勢（八年九月七日第二期）

自美參議院外交委員會決議修正。將德人在山東之一切權利交還中國後。八月二十六日。參議院提出於大會。開始討論。議員麥根巴（北代。合他州選出）反對修正案。謂如此則直刺刃於對德和約。而破壞威爾遜總統在巴黎之事業矣。議員薄拉（愛達化州選出）駁之。謂欲使日本真實交還中國。則不得不如是。民主黨議員奧溫。謂日本亦美國之同盟國。不應在議場侮辱之。共和黨議員福奧爾。曰。將欲使日本保持其強力所得之物。而爲之辯護耶。麥根巴曰。日本依對德和約得此權利。近且意欲還諸中國。美國參議院不應損傷日本之體面云。以上係日本報紙所記載。然其爭議未決。可知也。又其舊金山專電云。此案之究竟作何歸結。視主張保留者之態度而定。（共和黨之一部分。主張加以說明而保留之。）據美報所推測。贊成外交委員會之修正案者。有四十四票。（共和黨四十二票。

民主黨二票)反對修正案者。有四十票。(共和黨二票民主黨二十八票)態度不明者。十二票。(共和黨五票民主黨七票)然主張保留者。與態度不明者。對於日本。均無好感。其結果必於日本不利。云。惟據共和黨某領袖所言。則謂十一月以前。主張保留者。與贊成反對兩派。必繼續猛戰。不至決行也。

巴黎二十七日電云。法國下議院。開對德和約之第二讀會。議員對於條文。多所質問。議員麥該因。質問山東問題云。法國將附和英國而反對美國歟。此間發後。竟無答者。此一週間。消息止此。今試從而推測之。德約之議約機關。早經結束。各國議會之對於德約。除可決否決外。無再議之餘地。故美參議院於此。無論修正或保留。其爲不批准則一也。不批准。則美國之對德問題。與國際聯盟問題。何如乎。據東報消息。謂威爾遜總統。以己國反對德約故。特電克勒滿沙。力促法國下議院。通過德約。俟法國通過後。再促意國通過。因德約經五國之三之批准。即發生效力也。云云。此說之是否可信。殊未敢必。然對德不得不單獨議和。至國際聯盟。則尙有對與和約之關係。似將與我國出一途矣。大阪每日新聞之推測則云。按照美國憲法。大總統並無必從參議院所議決之義務。自華盛頓以來。不承認參議院之議決案者。成例頗多。威爾遜總統。果欲否認之。亦未嘗不能。然其對於本問題之說明云。因英法已與日本有密約。故不得不從日本之要求。是早已聲明爲非其本意。安知非預爲伏筆乎。是其態度

不可恃矣。參議院對於國際聯盟反對極烈。共和黨之約翰生、麥克斯、福奧爾、勃倫的奇、泡因的科斯、他、薄拉、毛奇斯、民主黨之李特等。堅欲以保留條件插入和約中。蓋以一部分保留與和約有關諸國商議。除山東問題保留另議外。其他部分先予批准。則英法兩國或竟承認山東問題之修正。亦未可知云。

▲美總統之西巡遊說與日本之直接解決說（八年九月十四日第三期）

本問題於最近一週間。未有事實上之進展。然綜合各方面之消息觀之。則種種態度。有可得而言者。美參議院方面。除民主黨主張批准外。共和黨之大部分。仍持修正說甚堅。其一小部分。如滑震等別有調停之說。大致謂對德和約。不能不予批准。惟山東德人權利之讓與日本。美國決不能贊同。今宜一面批准德約。而同時附加以聲明。謂不贊成山東之處置云。至民主黨參議員。謂九月間必可批准云云。則東報固有此消息也。美總統威爾遜。以本問題爲他黨所扼。乃乘檢閱太平洋艦隊之便。順道赴中央各州演說。預定演說之地。有三十處。大意謂批准德約。於山東之前途。無甚妨害。而不批准德約。乃有用兵之慮。今惟有勸告日本。發布一種不利用此條約之實言。允以山東主權。無條件歸還中國云云。（詳九月十一日本報路透電）然據東報所載。謂美政府欲日本政府發布此種實言。日本政府以爲已詳於前此之宣言。不願再有覺書提出也。日本一面不願提出覺書。而其議和隨員松岡

脩。一則由法至美。聲言於紐約曰。日本待機會一到。立即將山東交還中國。此後幾個月以內。或幾星期以內。中日交涉。或即開始解決。亦未可知云云。蓋此一問題。苟中日自行解決。美國自無置喙之餘地。而美於德約自易批准。松岡此言。爲促進德約批准計歟。抑或中日間果有解決之默契歟。此則未易測也。美國國務總理藍辛。對此問題。本勸威總統勿屈從日本。然和議以前。曾與日使石井。訂有協約。承認日本在遠東之特殊利益。因此大爲國人所攻擊。據藍辛自白。謂當時並不知英法與日本已有密約。實無間接助日之意。而輿論殊不能諒之。據東報所載。謂藍辛以事與願違。而又無以自解。將行辭職云。

▲參院大會山東修正案雙方爭辯之醞釀情形（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四期）
美參議院於九月十五日。正式提出大會開始討論共和黨之主張修正或保留。民主黨之主張批准。威爾遜總統遊說不能不批准之旨趣。日本方面中日直接解決之揚言。與我國議和代表決不先簽德約之堅持。一切具如前期所述。未有變化。

（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五期）

最近一週間。本問題絕無變化。一切具如前述。美總統威爾遜。到處演說。謂日本得諸山東之權利。英法密約實助成之。美國欲以山東還中國。非與日英法三國宣戰不可。蓋欲以此難題。轉移其國人之

輿論也。然共和黨於此時亦必盡力宣傳其主張。特其所宣傳不獲由外電傳來耳。輿論之是否能轉移仍在不可知之數也。法國議會鑒於美參議院之反對德約。亦有起而抉摘者。雖其所攻擊之點與美參議院不同。然倘有進展。則德約將愈見動搖。其朕兆亦未可輕視。意國輿論以不滿意於德約中小亞細亞之處置。故對於本問題亦復同情於我國。而深咎威爾遜與英法之態度。蓋本問題固在進行中。特未有表象可徵耳。

▲參院大會否決山東修正案（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九期）

自九月中旬美參議院提出修正案於大會後。美總統威爾遜絕對反對其修正之主張（卽將對德和約中關於山東問題條下交還日本字樣改爲交還中國字樣）以共和黨議員相持甚急。無可磋商。乃親赴中部西部游說。迄於其抱病而返。其結果若何。莫能預測。此迭詳前文者也。然自經此一度游說而後輿論隨之改變。大致凡三說。（甲）威總統親自出席於和會。今和約既簽字。而不予通過。是使美國失信於世界也。（乙）世界皆渴望和平。而美獨遷延其告成之期。是玩視世界之大勢也。（丙）美國對德商業不可不急圖恢復。且不可不先各國而下手。故須速成德約。俾完全回復戰前之局面。此皆一般之輿論也。本月七日美參議院開審議會。議將此案列入大會日程。共和黨議員弗倫斯反對之。八日民主黨議員西門斯復議及此。共和黨議員鮑拉仍反對之。蓋輿論如此。共和黨通過修正

案之多數。已不甚可靠。故正在盡力運動。而欲延長決議之期也。乃至十一日。而此案竟列日程矣。提出修正案之洛奇。與民主黨之希去考克。遂開激烈之辯論。連日續議。相持甚堅。至十三日。而形勢復變。共和黨中。忽發見溫和之一派。其所主張。則否決修正案之後。另行提出保留案也。其保留案之內容。若曰。美國之於山東事件。不受何種條約之束縛。即美國之於遠東。無論關於何等事項。可完全保有其行動之自由云云。十四日續議。洛奇仍力言日本之不可信。謂日本對於中國朝鮮滿洲事件。背棄信約者。已不知凡幾。況日本之於交還山東。迄無確定之時日乎。正激論時。其同黨議員麥根巴。忽起而與之抗力。言當信日本。而民主黨議員黎特。反斥麥根巴之非。議員汎倫。謂日本之發展於山東。不啻其發展於美國。而麥根巴始終爲日本辯護。議員斯本養。則持調解之論調。謂美國固無承認日英密約之義務。但和議之所包者廣。其大體可云盡善。不可以山東問題開其修正之例。且引起于涉遠東之端云云。蓋洛奇雖不屈不撓。而顯見無效矣。十五日。遂投票表決。其結果。贊成修正案者三十三票。反對修正案者五十五票。於是洛奇之提案。經審查會通過者。卒被打消。蓋共和黨之麥根巴。與克納利。納爾生。哥爾特。等十四人。皆投反對票。而民主黨之投贊成票者。僅三人也。（按民主黨議員之主張。贊成修正者。有黎特。高阿。華爾許。西爾時等四人。不知何以只有三票。）以上皆就院內而言。其在院外者。則紐約時報。世界報。海拉爾特報。克洛尼。克爾報。大都反對修正案者。即共和黨之先聲。

如塔虎脫者。亦復勸洛奇以溫和。可知共和黨之忽裂爲二。非無故矣。抑尤可異者。洛奇方以撤兵無期。指斥日本。而紐約卽於其時得巴黎電。謂日本政府已以交還山東日期。通告法美兩政府云云。如此重大之決議案。其間包有無數之政治手段。固所當然耳。此案打消。此問題已有着落否乎。就美國而言。此特對德和約之一節。非謂打消修正。卽係通過和約也。且洛奇、約翰生、鮑拉、黎特諸人。方謀別提刪除案。（卽將所欲修正之一條。刪除之。）而溫和派之共和黨議員。又有前述之保留案。其爲未決問題與前此無異也。然修正案既因變動約文而失敗。刪除案亦需變動。安見有通過之望。若保留案。則美國之自爲計而已。於我國固無涉也。然則就我國言。謂此問題已他無希望可也。他無希望則希望諸己耳。曾是如許大問題。而可希望之於他哉。

▲美參院通過山東保留案（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期）

十五日。美國參議院通過和約保留案三條。其第一條。卽爲不承認山東問題之解決辦法。不與同意。並保留美國對於中日兩國間。因此條款所起之爭端。完全自由行動權。是山東問題。自德約簽字後。至此而外交上又生一變化。能否善用此變化。以求最後之勝利。是在中國人之應付如何也。

▲美參院第一次否決德約

（項衡方）

（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十四期）

自十月十五日。美參議院大會將外交委員會所提出之對德和約修正案（即將和約中山東事件之日本二字改爲中國二字）否決後。說者謂參院其終將批准和約矣乎。然外交委員會之對於山東事件。猶有保留案在也。相持一月。而情勢大變。美總統遊行中。忽罹重病。不克鼓其如簧之舌。以圖轉移人心矣。共和黨在各州市選舉中。遽獲勝利矣。至本月十五日。此山東問題之保留案四條（其中一條關係們羅主義）完全通過。十八日。又通過保留案二條。一曰「國際同盟之任何一會員。與會員領土所投之票。不止一權。則聯盟之議決事件。美國不受其約束。」二曰「聯盟議決事件。關係美國與聯盟一會員間之爭端者。苟該會員之領土。曾經投票。則美國亦不受其約束。」一則曰。聯盟一會員領土所投之票。不止一權。再則曰。該會員之領土。曾經投票。當然指英國無疑。蓋唯英之領土。若坎拿大。若南非洲。若澳洲。若印度。若紐西蘭等。皆得列席國際同盟。而美之所以不直國際同盟約章者。英美投票權之不平。亦其一端也。自五十八日之保留案通過後。雖同時亦有其他否決之保留案。而對德和約批准問題。已呈搖動之勢。則已大顯矣。十九日夜分。參議院開大會。共和黨議員洛志氏 Lodge 提出有保留。而批准和約之議案。結果以五十五票對三十九票否決。政府旋即提出無保留。而批准和約之議案。結果以五十三票對二十八票。亦被否決。於是對德和約經參議院正式否決矣。參院宣告休會。定十日後（即十二月一日）再行開會。初美以和約討論不已。對德關係未

能恢復原狀。國際經濟未能發展。國內罷工風潮日甚一日。人心惶惑。未能寧處。遂即宣布限制討論案。原欲和約之早日批准也。今得此結果。則大局之不安。仍若也。對德商業之不能即圖發展。仍若也。此可以見美人之寧犧牲商業上利益。而不願違反良心手批不良之和約也。

和約規定三大國批准即可實行。今英法意三大國皆已批准。巴黎和會之高等議會亦定十二月一日正式批准。以期即行實施。是美參院之不批准。與和約之實行問題無關也。曰非也。美之不批准。與吾國之拒絕簽約。自吾人觀之。固若出於一途。而在英法諸國視之。則有如千鈞秋毫之判。此則國勢強弱之不同。爲一原因。而英法之有待於美國。則其大原因也。雖倫敦電稱。協約國將考慮是否可以不顧美參院之若何表決。而即實行和約。法京各界亦皆聲言。美國全權代表簽名於和會之上。已足束縛參院而有餘。然美國一日不加入國際聯盟。則國際聯盟一日不得成立。即使成立矣。亦必非有力之組織。此則可以斷言者也。英法各報之言論。雖對於美參議院之舉動。皆致責備之詞。而字裏行間。莫不呈露恐慌之意態。是知英法各國將來或竟承認美參議院之保留案。使之速竟批准之功。亦未可知。然美參院十日休會以後之情形如何。則尚在不可知之數。就二十日紐約來電觀之。謂紐約各報。皆不願見和局之破裂。國際同盟之功效。垂成。與夫對德商業權之拱手讓人。則十日以後。似有批准之勢。返觀共和黨之堅決態度。若提出和約。雖已否決。而對德戰爭狀態業已終止之動議也。若

聲言一俟言和手續互換而後。即使和約不批准。而兩國外交上商業上之往來。即可回復也。則或始終抱有不保留不修正即不批准之志。要之。此十日光陰。誠對德和約與國際聯盟約文之生死關頭也。

▲美參議院重行討論德約（九年三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期）

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反對對德和約。釀成激烈之辨論。八年九月十日。提出修正案。十月中旬。全數為參院否決。乃於下旬提出保留案十五件。十一月十三日至十八日。保留案十五件先後為參院大會通過。十九夜。和約否決。次日。參院停會。凡此情形。迭已詳誌本篇。十二月一日。參院重復開會。然和約直至九年二月十一日。始行提出。蓋民主共和兩方。互事運動。一方欲收調和之功。一方仍欲貫徹其拒絕之初衷。此提出之時期。所以延緩如是也。兩黨運動之成績。觀於連日美電所傳通過保留案之結果。可以知矣。民主黨方面。除其中堅人物數人外。有主張修改共和黨之保留案。而加以通過者。亦有同化於共和黨之堅決主張者。故投票之結果。民主黨所提出之修改保留案。卒被否決。而仍照共和黨之原案。重行通過。自連日電訊中。可以考見者言之。則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第一保留案。關於退出國際聯盟者。二十五日。通過第三條保留案（關於受託代管者）三月三日。通過第四條保留案（關於自行決定內務問題者）及第五條保留案（關於門羅主義者）其他保留案重行通過。

之日期。則電訊中無可考矣。至於第六條保留案，即關於吾國山東問題者，則略加刪改。而後通過。原文曰：「美國拒絕贊可和約第一五六·一五七·一五八·三條。將來中華民國及日本帝國間。以此三條之規定。究或發生何種爭執。則美國之對付態度。保有完全自由行動之權。」今則刪去中華民國及日本帝國數字。是知美國自由行動之範圍。將以此而擴大也。

據八日美京電云。共和黨保留案中。今唯第二第十五兩條。尙待討論。案第二條爲美國不受國際盟約第十六條之束縛。第十五條爲美國之在國際聯盟會。應與大不列顛帝國。有同數投票權。第二條保留案爲兩黨爭持之焦點。共和黨堅持不動。謂不修正國際盟約第十條。則拒絕和約。威爾遜總統則謂第十條爲國際聯盟精神所在。無此則和局失其基礎。識者知共和黨之在參議院。已得優勢。方勸總統批准附有保留案之和約。而總統仍不稍動。謂和約如附保留案。而爲參議院批准。則彼將擱置之。令爲死物。兩方爭持如是其烈。其將爲下屆選舉總統連動之機械也。必無疑義矣。

▲美參院與國際盟約第十條保留案（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八期）

美參院對共和黨所提和約保留案十五條。重行討論。其結果。除第六條略予刪改（見上段紀載）而後通過。第二條相持未下。外。幾已全部照原案逐條通過矣。所謂相持不下之第二條者。即對國際聯盟約章第十條之保留案也。聯盟約章第十條原意。謂「聯盟盟員。互相擔任保障領土完全。政治獨

立以抗外界之侵略。如有此項侵略。則由聯盟行政院擬定履行義務之方法。美參院之保留案。則謂「美國不受第十條之束縛。對於他國之領土完全政治獨立。不予維持。對於他國間之爭執。無論其為聯盟盟員與否。不加干涉。美國之陸海軍。苟無國會兩院之聯合決定。則無論以何理由。不能以國際聯盟約章之條文。而任意使用。蓋據憲法之規定。宣戰之大權。與任命使用陸海軍之大權。唯在國會也。」此共和黨洛志「Logg」之原案也。及本屆重交參院大會討論。則共和民主兩黨之一部分議員。欲觀和約之早日告成者。恐原案之將為批准之阻也。乃聯合談判。擬定修改案。仍由洛志提出。以代原案。修改案大意。與原案相同。并進一步而及於經濟。原案祇言美國陸海軍。不得任意使用。修改案則言經濟上抵制某國商貨之行動。亦不擅用。威爾遜總統乃發表文告。堅持第十條之規定。為國際聯盟精神之所繫。平民主義之堅壁。故對此而提任何保留案。皆不能承認。然前述之修正保留案。為兩黨協商之結果。當然為多數議員所贊同。縱總統有此文告。而將來投票之結果。恐終將大反總統之意願也。

▲美參院退還德約（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九期）

美總統與參議院對於國際聯盟第十條保留案相持不下之形勢。已誌前文。至三月十五日。參院大會卒對洛志氏所提兩黨商妥之修正保留案。以六十六票對二十四票之多數通過之。旋將和約退

還總統。

美參院討論和約經過詳情

項衡方

(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增刊)

(其一)七月十五日至八月二十日之情勢

▲第一屆開會之爭執。七月十日美總統威爾遜以對德和約提交參議院。委託外交委員會審查。共和黨議員即表示一種不滿意之態度。十四日參議院開會。討論批准問題。先由阜箕尼亞 *Ving-ina* 議員斯溫生 *Swanson* 演說。袒護和約。略謂欲圖變更和約。即當重開媾和談判。即或有所保留。亦幾等諸修正。若他國不予承諾。則保留亦等具文。於是美國所處地位。不亦孤立矣乎。斯溫生之演說。歷三小時許。共和黨議員福爾 *Fair* 開洛格 *Kellogg* 即相繼發言反對。謂參議院必須提出保留案。即使因此而在巴黎重將和約審查。亦所不惜。

▲外交委員會之決議案。同日(七月十四日)外交委員會通過關於和約之決議案三件。均向參院報告。於是共和民主兩方大施舌戰。議論之激烈。為近年參院集會所未有。所謂三決議案者。第一件。共和黨員洛志 *Loche* 提出。欲向國務院索取上年十月間日德兩國所締密約之副稿。第二件。共和黨員波拉 *Borah* 提出。要求總統會同議和代表藍辛 *Lansing* 勃利斯 *Biss* 華愛脫 *White* 草

定反對山東問題之覺書。第三件拉福賚脫 La Follette 提出。要求總統對參院報告中美之尼加拉加共和國。Nicaragua 是否已得美國之允可。用兵於其鄰國哥斯泰里加。Costa Rica 此外共和黨員約翰生 Johnson 亦曾提出一案。要求國務院將巴黎和會中一切經過之秘密情形編成報告。提交外交委員會。對於國際聯盟之討論經過。尤爲切要。民主黨員希樞考克 H. Hitchcock 對此議案。大加抨擊。謂其違反外交上之道德。爭執良久。卒未通過。

外交委員會之決議案三件。既向參院提出。次日（即十五日）洛志之議案。經劇烈之辯論後。先爲參院所採納。

▲**白宮之會見。** 七月十六日白宮傳出消息。謂自次日起。總統將逐日延見共和黨議員數人。以圖揭明真相。祛反對分子之疑竇。據總統所開列之名單。將被延見之共和黨議員。有十五人。大都外交委員會會員。其被延入宮也。分爲十五起。彙觀本人出宮後之報告。即知總統除以關於和約國際聯盟山東問題及美法同盟經過之情形。愷切述明外。並無疏通異見。強人苟同之詞意。是故延見之結果。雖極有價值之報告。以總統之宣述。得以傳佈於公衆。而共和黨議員以保留案爲必要之志願。則不稍轉移。至在政府黨方面猜測。則以爲反對國際聯盟之聲浪。當爲之滅弱矣。

▲**共和黨反對之增高。** 七月十九日。反對黨領袖數人在院聲明。謂其提出之修正案。苟不予採納。

則將拒絕全約之批准。據若輩所推測。有二十三票即足擊敗主張批准之徒。而今至少已有三十五票之把握。發此議者。非徒極端派之共和黨若波拉 *Borah* 之流而已。即彼素稱穩健之共和黨員。亦以拒絕批准之說。箝制政府。故自是而反對方面之態度。亦復堅決增高。蓋保留之議。一進而爲必需修改之說也。然民主黨議員。則以解釋保留 *Interpretative Reservations* 之說語共和黨。所謂解釋保留者。謂決議批准時。對於反對之條文。述明美國參議院之意見。而並不堅持美國拒受和約之約束也。以爲照此辦法。則總統或不致反對。若提出絕對之保留案。定欲美國不盡國際聯盟之義務。則終不能與總統之見相融和也。民主黨此種調解之說。由共和黨在院宣布。然共和黨攻擊和約之態度。非徒不稍減弱。且以領袖洛志（麻薩樞州議員）之進詞。而益堅定增高。洛志氏謂近自英國某著名政治家方面傳來消息。謂美參議院對於國際聯盟約文第十條。門羅主義純粹內國問題。如移民關稅人種平等。及美國有權於提出通知書之兩年後退出國際聯盟。美國對於國際聯盟之義務。已盡與否。有自行處決之權等件。所提之保留案。英法兩國。皆將予以承諾。

▲關於賠償委員會之爭議。七月二十一日。威爾遜致函參院外交委員會會長洛志。謂根據條約。應即設立賠償委員會。今將任命美國代表加入。請即承認云云。於是劇烈之爭議。又復發生於委員會。賠償委員會者。以美英畫意日比及巨哥斯拉夫七國之代表七人組成者也。其職務爲考查應責

德國繳出之戰事賠償。總統函中述稱美國應乘各國未曾批准和約。而此項委員會將次組成之際。遴選代表蒞會。蓋此與美國之商業利益有重大關係。且現在代表之任命。爲臨時的。而非永久的。總統之函甫經宣讀。而反對之聲浪。即響應而作。共和黨員皆稱今和約未經批准。而總統即欲加入和約所產生之委員會。此非把持參議院之最後表決權而何。是故共和民主兩方。皆稱參院對此臨時代表之任命。決不贊同。然民主黨則謂總統可以任意任命臨時代表。而由其個人負責。

二十三日參議院開會。民主黨議員麥克蓋拉 (Mo Koller) (丁耐西州 Tennessee) 發言。竭力贊助國際同盟。謂反對此項約文者。實爲復古派之行動。不過對於威爾遜總統。爲私人之攻擊而已。總統今茲所爲者。實爲吾美而發。美國既已將此國際聯盟。宣揚於世。則斷不可由美國躬自破壞之。麥克蓋拉言未畢。共和黨波拉 (Korah) 即起言曰。前總統塔虎脫。曾草定一種保留案。並謂此項保留案。或其性質相同者。將來必當爲政府所採取云。

▲塔虎脫之保留案。所謂塔虎脫之保留案者。即七月二十日塔虎脫自魁貝克 (Quebec) 致國民共和黨主席海司氏 (Will H. Hays) 書中所載述者也。計保留案六款。其概略如下。

一、美國得在兩年前。預先聲明退出國際聯盟。當時美國已盡約文所載之義務與否。不必經聯盟通過認可。

二、自治殖民地不得與其母國同時派遣代表出席聯盟會議。

三、國際聯盟會施行約文第十條時。應有容納意見之餘地。盟員對於開戰問題。應有自行處決之權。美國則仍由國會決之。

四、各國對於移民關稅及其他內政上異議。不當由國際聯盟處決之。

五、美國仍應保有行使門羅主義之權。

六、美國應保有在十年以後。或已盡第十條義務之後。無條件退出聯盟之權。

▲調解之希望。七月杪。共和黨議員七人。不願見和局之破裂。因以討議溫和之保留案數。則謂必可引起共和民主兩方若干議員之注意。使和約得為參院所採納。若輩籌備此項保留案。已歷數星期之久。其大綱則國家之利益。應得儘量之保障。而國際聯盟之權力。並不為之減弱。然至八月四日。此項溫和保留案。卒以對於國際聯盟第十條意見不治。而根本打銷。

▲洛志激昂之演說。參議院議員之攻擊國際聯盟約文者。當推共和黨洛志氏為健將。八月十二日之演說。尤為激烈。彼竟稱聯盟之計畫。為「畸形之實驗品」(Deformed Experiment)。美國密切不可分解之利益。皆犧牲於此危險而虛無所有之國際主義。Internationalism矣。彼謂此非和平之聯盟。實世界五強國主宰一切之舊式同盟而已。據洛志所見。美國不當混入歐洲政治漩渦之中。

實勢所必然。彼亦不欲見歐洲干涉美洲之事。又謂美國苟欲保存主權。則非採納其所提出之保留案不可。

洛志氏結語。謂巴黎所締結之國際聯盟。爲理想之組織。吾人第一之理想。卽吾國家吾人之理想。雖與彼強欲集中各國理想之輩。絕對不同。而仍不害其爲吾人之理想。在吾人之見。則當先顧美國。而後及於他國。

是日洛志氏之演說。愈益激昂。故詞甫畢。而共和黨方面。掌聲大鳴。卽彼擁擠不堪之旁聽席。亦復歡聲雷動。踴躍不已。雖副總統馬沙爾 (Marshall) 在座。亦不稍斂其跡。其後民主黨議員威廉士 (Williams) 起。詆洛志。衆乃大譁。副總統始起立。聲述再有擾亂秩序者。當逐之出院。

▲保留案之大綱。是日洛志氏之演說。共和黨方面。莫不以爲其能於所提保留案。提綱挈領。發表無遺。將來以凡爾賽和約交院投票時。此項保留案。必可得多數之贊同無疑。故皆拍掌歡呼。欽佩無地。洛志氏之保留案。大致與休士 (Hughes) 所提出者無異。

一、苟或提出願意退出聯盟之通告。則其盟員之權利。當即停止。并不必盡約文上所載之義務。其時聞以通知書所載定者爲始。

二、移民或進口稅之問題。屬於內政範圍者。不當受聯盟之裁判。

三、美國歷來相傳對於美洲問題之政策。不能以有國際聯盟之設立。而取銷之。凡非美洲之國。而欲在西半球獲得土地者。美國應有反對之之特權。

四、美國不受國際聯盟第十條之約束。派遣海陸軍。以與他國交戰。開戰之權。仍在國會。

八月十四日。威爾遜總統接到參議員洛志氏之公函。用外交委員會會長之名義。懇請總統於十九日延見全體委員。公開解釋對德和約全文。總統對於公開解釋之態度若何。得於其秘書土莫爾戴(Tumulty)所發表之公函窺見之。公函詰語曰。洛志氏函中所請公開解釋一節。正與總統之意相符。蓋唯如是。而後國民亦得洞悉總統關於和約所保有之種種文件也。

▲白宮之會見。八月十九日。果如洛志氏之請。總統延見外交委員會全體會員於白宮東廳。到會者泰半反對依照和約現式予以批准者也。質問討論。歷三小時半。總統以誠懇之態度。報告和約之各部。凡有質問。無論關於國際聯盟。或山東問題。皆從容置答。綜觀是會。兩方皆以禮貌相視。而絕無爭執之痕跡。討論之事件。為英國同盟。賠償問題。依據國際聯盟第十十一兩條。美國應盡之義務。山東處置問題。國際聯盟約文之詞句。美國對於內政問題應保有主權。門羅主義之解釋。亦包在內。英法三國同盟。美國是否有單獨媾和或退出和約及國際聯盟之能力。及對奧對匈對布對土媾和問題。其他重要事件。亦曾略加討論。

總統謂美國提出國際聯盟原案。係根據巴黎英國委員非利麻爾 Phillimore 之草案。至於第十條約文。則係根據中美諸國之盟約。而躬自提出者。然美國草案。後被打銷。而採用巴黎英國委員團斯摩士 Smith 之草案。至於賠償問題。總統主張美國除魯西台尼亞號沉沒事件外。並不要索賠款。對於第十條約文所發生之義務。總統以爲美國國會。有權最後決定國際聯盟會需用美軍之決議。是否可以施行。并聲言國際聯盟會。當先得美國代表之認可。退出聯盟一節。總統以爲各國皆有權自己決定其對於聯盟之義務已盡與否。國際聯盟會萬不能過問。一國而欲退出。則其最後決定權。當在己國。且謂苟其未履行種種道德上之義務。則當然不能退出。此項原則。美國尤當遵守之。

其次談及山東問題。議員等質問德人在山東之權利何以轉移於日本之手。總統謂如有他種處置辦法。則無不樂爲。然當時所處地位。困難已極。除此以外。卽無適當辦法。英法意與日本訂有密約。允以山東權利。移交日本政府。彼實毫無所知。參議員勃郎特奇 Brandegee 起言處置山東之不當。已引起鉅大之反對。實足以妨礙和約之批准。總統答稱美國代表華愛脫 White 亦有覺書致總統。謂山東之移交。實爲不正當之事件。議員繼問總統所見。亦與華愛脫相同否。總統曰。目前余尙不便答此問。

議員等繼言國際聯盟約文之詞句。多有模糊不清。應由參院提出保留案者。總統答稱渠意不以爲

然且謂上半年三月間。國際聯盟草案成立時。參議院曾提反對之論。及草定正文。已將種種缺點。盡行修正。故正文之詞句。可謂無瑕可擊。巴黎方面之修正。殆皆根據羅特 Root 休士 Hughes 塔虎脫 Taft 諸君所表示不滿意之文件云。參議員勃郎特奇乃言國際聯盟約文。關於門羅主義。退出問題。美國對於內政應有自決權之諸節。及第十一兩條。實欠明晰。波拉 Borah 又言國際聯盟雖有第十一條之規定。而美國實不能隨聯盟之後。以投身於歐洲糾紛之中。總統答稱。凡此問題。處決之權。仍在美國國會。猶之其他根據憲法所生之職權。不能以加入國際聯盟。而概行取銷也。至在內政。若移民關稅諸端。則在巴黎皆已商妥。不容聯盟干涉。門羅主義。則公認其為地方之瞭解。 *Res. zional Understanding* 已得充分之保障。亦不容聯盟干涉。關於對法特別訂約一節。總統謂此約之設。不過預防德國對法攻擊。則立可出兵協助。是日白宮之會。民主黨方面議員。為希樞考克 Hitchcock 威廉士 Williams 斯溫生 Swanson 秘得門 Pitman 四人。常對共和黨員所發疑問。代總統置辯。共和黨方面。為洛志 Lodge 波拉 Borah 約翰生 Johnson 哈定 Harding 勃郎特奇 Brandegee 麥克根倍 Mc Cumber 紐 New 七人。發問最多。摩西 Moses 及其他諸員。則偶一發問而已。

▲白宮會見之結果。白宮會見而後。外交委員會之共和黨員。即反對不保留不修正不批准之一派議員。宣稱總統雖經解釋明白。而反對之初衷。仍不稍變。又堅稱不能以有總統所提議之「解釋

保留案。一而打銷重大之保留案。總統不過宣布個人主張而已。總統不願保留加入和約。實所不解。至在民主黨方面。則以爲白宮之會。可以折服共和黨員之態度。實堪愉快。然自次日情形觀之。則白宮會見之結果。適見主張與反對國際聯盟約文之兩派。其背馳之旗幟。益形鮮明矣。

(其二)外交委員會多數派之審查報告

美參院對於對德和約批准案之爭議。開始於七月十四日。至九月十日告一小段落。蓋是日外交委員會之多數派。編成和約審查報告。附有修正案三十八條。保留案四條。提致參院。署名者九人。委員會中共和黨議員。除麥克根伯 Mc Cumber 外皆署焉。次日。外交委員會之少數派。亦以其審查報告。提交參院。署名者六人。委員會中民主黨議員。獨希爾士 Shoultz 不署。兩月間共和民主兩方。對於和約劇烈之爭辯。皆結晶於此二報告書。讀其文。則兩方持論之絕不相容。概可知矣。茲先摘譯多數派共和黨之報告書。

對德和約。以一九一九年七月十日。由大總統提交參議院。約文用兩國文字。都五百三十七頁。參院接約後。耗三日光陰於印刷之手續。故外交委員會候至七月十四日。而始接到約文。

原定九月四日委員會須將審查報告提出。現在除去星期日及休假日。外交委員會實於四十五日之時間中。將和約審查完竣。巴黎和會之纂成和約也。須六個月。召集和會以前。各國代表之往返磋商。

商也。又需一個月。(按休戰在去年十一月十一日和會開幕在今年一月十八日德約簽字。在六月二十八日)以彼例此。則外交委員會之需六星期時間。審查和約。未得請爲玩愒時日也。

本報告書之聯帶述及時間問題者。以近來外間蜚語流傳。皆謂外交委員會故意延宕。此種急不擇言之論。多出自行政部及政府之機關報紙。要皆別有作用。要知此次審查之和約關係之重大。美參院開會以來。所未曾有。對於吾國政體之性質。國家之將來。於無窮時間中。有莫大之變化。然則奚可草率將事。又彼操縱金融之銀行家資本家。亦復傳播催促批准之論。若輩欲在戰鬪國之經濟業務中。捷足先登。以圖飽其私囊。此則市僧之見。而亦不免爲人操縱者也。至於第三派催促批准者。爲國中普通人民。若輩確欲見和局之早日告成。惜未克親視和約真相。醉心於國際聯盟一語。以爲國際聯盟者。必永久和平之機關也。除此而外。則不聞不知矣。外交委員會既受重大之委託。以履行艱難之責任。欲其聽信外間無責任之蜚語得乎。

▲委員會之阻力。參議院對於本屆和約所負之責任。亦與巴黎和會無異。和會合助員專家有一千三百人。而仍需六個月之時期。則參議院及其外交委員會當然不能聽信彼無責任之浮言。不顧問題之重大與否。輕舉妄動。以圖速成批准之功也。委員會雖向媾和當事人員。索取完備之報告文件。以爲參考資料。而終未獲得。是亦延緩之一因。當事人員之文件。既不可得。遂不得不根據報紙之

紀載。搜訪和會所聘專家及其他會外參觀人員之談話。然僅東鱗西爪。不可謂已窺見全豹也。搜羅資料之艱難。得舉數例證明之。和約應有適當之地圖。以資參證。然此項地圖從未交到參院。外交委員會屢向行政部索取。可爲參證資料之文件。而今所接到者。僅美國在國際聯盟委員會所提出之計畫案。及委員會中各專家所編擬之草約兩種而已。

參議院之獲見對德和約全文。萊因河區域議定書。及英美法盟約。波蘭盟約。實在總統正式提交參院之前。蓋皆自英法首揆遞致其下議院之公文中。設法覓見者也。外交委員會又曾向行政部索閱巴黎和會與五大國高等會議之紀事錄。然數見擯絕。卒未獲一覽。外交委員會曾請國務卿藍辛出席說明。又曾承總統召入白宮。爲一度之會見。國務卿之說明與總統之談話。皆已公布於委員會議事錄中。而爲全國報紙所轉載。委員會在此兩次機會。關於和約之參證資料。所得者幾何。當爲全國人民所備悉。固無煩本報告書之刺刺不休也。

外間催促批准之運動。實皆爲反對參議院及外交委員會而發者也。對德和約規定非俟德國及美英法意日五大國中之三國批准。不得發生效力。方今英國雖已批准。而其他四國。則皆未見動靜也。彼以參院延宕。而怒焉不安。發爲蜚語者。何於法意日三國國會之沉默態度。獨不加訾議耶。有識之士。觀若曹排斥異類之行爲。未嘗不爲之嗟歎也。

▲對德商業。外間催促之論調。猶有一理由。不可不論。若輩聲稱爲恢復對德商業起見。尤不得不立即批准和約。若謂即彼主張延宕至力之流。亦必不以爲國際間商業交通之不當開展也。然爲此說者。實未考諸事實。觀夫休戰以後。美德間已互通貿易。即可證明前說之爲捕風捉影之談也。自休戰之初。迄於七月杪。美貨之輸出於德者。價值共一・二七〇・六二四美金。六月全月。美之對德輸出值。大於對西班牙輸出值。洎乎七月。戰時通商局。令裁敵國通商取縮令。故是月對德輸出值。爲二・四三六・七四二美金。對奧匈輸出值爲一・〇一六・五一八美金。然在六月。美之對德輸出值。猶大於七月。換言之。即敵國通商取縮令。未被裁撤以前。美德商業。大於裁撤以後。是知美國對外商業之隆替。初不以和約之批准與否爲準。要在乎歐洲諸戰國購買力之變態若何也。是故就事實言之。美之已與德國通商無疑也。若謂非批准和約。則對德通商無從說起。此直欺人之談耳。美自對德宣戰以後。其在德利益。無論領事或外交官之職務。皆由西班牙爲之代表。方今對德新商約未締以前。美之商業。儘可託西班牙領事代辦之也。

新近莫相路德喬治曾爲兩度演說。對其國內社會之不安。政治之桎梏。經濟之紊亂。不勝惶恐。彼亦謂英國會雖已批准和約。及國際聯盟約文。而終未能救濟國內亂象於萬一。并亦未謂美參院速即採納和約。而牛肉市價。可以減抑也。

▲證明和約之可以修正。外交委員會今以和約報告參議院。同時提出修正案。及批准時必須附帶之保留案數條。外間對於修正案。往往有一種疑慮。謂文字上之修正。必將重行召集和會。於是遷延時日之虞。在所不免。抱此疑慮者。實無意識之尤。此則在提出修正案之時。不得不先行聲明者也。蓋今之巴黎媾和會議。初未解散。代表簽約國之全權代表。集議於巴黎者。六閱月矣。今之集議仍若也。自今以後。猶有六閱月之遷延。亦未可知。參議院而建議修正約文。則巴黎和會立可加以考查。和會今方討論分配歐洲東南部及小亞細亞。處分塞雷斯 Thrace 與希臘布加利亞之關係。而欲以亞美尼亞 Armenia 亞那多利亞 Anatolia 君士坦丁授與美國代管。則其考查美參院之修正案也。必不固拒。

▲修正案之性質。外交委員會所提出之修正案。第一爲對於國際聯盟而發。美國要求修正約文。使美國在國際聯盟之投票權。與他國等。蓋英以大不列顛之名義。在國際聯盟會議固有一權。然除此而外。以其自治殖民領土之名義。而猶有四權。此四權者。皆國際聯盟之盟員。且簽字於和約之一員也。至於印度。既非自治領土。又非殖民地。不過爲大不列顛帝國之一部。彼之得以簽字和約。爲國際聯盟之盟員。惟以英國意欲如是耳。

英國猶將控制波斯漢志 Hedjaz 兩國之投票權。此二國固與吾美毫無關係。然苟英國以此而在

國際聯盟中有六權。則美之不能與有同等投票權。直無理由可言也。他國對此處置。表示滿意。此不與吾美事。然外交委員會。見國際聯盟中英有六權而美僅一權。實不勝其疑慮者也。

包入本報告書中而附呈之修正案第三十九條至四十四條。則稱凡中國山東省內從前德國之租借權讓與權等。和約規定授與日本者。今當修改還諸中國。外交委員會之多數派。苟對一種成績。深信其為鑄成大錯者。則不欲濫用投票權。以助成其惡。今欲強取一忠信友邦之財產。而授與其他同盟國。其唯一之口實。為履行強國間互訂密約之條件。此種辦法。外交委員會萬不能贊同。并不願有此污損之案件。供獻於吾國民之前。以貽後世無窮之羞。

其他諸修正案。可以并視爲一條。蓋其主旨皆同。謂凡國際聯盟中之委員會。所討論之問題。不涉美國。或美國預計加入者。則美國現可不派出代表。

▲保留案。外交委員會又提出保留案四條。要求參院議決批准時。當附入約文。又復保有隨時提出其他保留案之權。今茲所提之保留案四條。大旨如下。

第一條 美國保有根據對德和約第一條。提出通知書。無條件退出國際聯盟之權利。

第二條 美國拒絕履行國際聯盟第十條及其他同類條款之義務。他國之領土完全。政治獨立。不予保障。他國間之爭執。無論其爲國際聯盟之盟員與否。概不干涉。遇此種爭執時。美國海陸軍隊。概

不調用。經濟手段之欲以保護聯盟盟員或非盟員之一國。以抵禦其他一國之侵略。或欲以壓迫他國。或欲以干涉他國之內訌。或其他之爭執者。概不採用。關於對德和約第二十二條第二節之代管權。美國概不接受。其由美國國會發動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美國對於一切屬於內政範圍之問題。保有自行處決之權。并聲明凡屬國內政治問題。如移民、沿海交通、關稅、商業等。皆應在本國權限之內。而不當根據本約。以受國際聯盟會之仲裁。或考查。以及他國之處分或干預。

第四條 美國對於某種問題。認為與其來源久遠之政策。即所謂門羅主義有關繫者。即拒絕根據本約章之規定。聽受國際聯盟會之仲裁。或考查。門羅主義。獨美國始能解釋之。故聲明其當在國際聯盟會權限以外。且不受本屆對德和約中無論何項規定之影響。

▲國際聯盟。為軍事同盟。國際聯盟約章。非聯盟也。直軍事同盟耳。蓋觀對德和約之規定。以重要權力予五大國。即可知矣。所謂五大國者。亦即以有行政會之組織。而控制國際聯盟者也。外交委員會。深信照現在約文組織之國際聯盟。非徒不能保全和平。並將產生戰爭。並以爲國際聯盟約章。剝奪美國之獨立資格。及其自主權。實於美國將來之和平與幸福。有絕大之危險也。今茲提出之修正案。與保留案。其主旨唯一。即保障美國權利及其自主權。使毋受侵犯。免致發生衝突。釀成戰爭也。觀

美國往昔之盡力於和平政策。則今後之愈益盡力可知也。且當沿襲向來之趨向。毋使受他國法令之桎梏。投入歐洲紛爭之漩渦中。以謀全世界自由與文明之穩固。

吾人常聞人言。美國在國際聯盟及對德和約之條件上。極多應盡之職務。然「應」字不當用在此處。他國國民或本國官吏。皆不當以「應」字用之於美國國民或其代表之前。猶有一派人言。參議院苟採納外交委員會之修正案保留案。則美國終將被擯於國際聯盟之外。以危詞威嚇國中無識之流。實爲不識時務者之所爲。蓋美國在此次和約中。既無所求。亦無所取。不求保障。不覓新領土。不染指於商業利益。則他國之與吾美交。自無交換權利之虞。且國際聯盟苟無美國加入。卽爲麻木無能之贅疣。各國戰勝所獲利益。皆有毀棄之虞。則他國對於吾美之條件。自必承認不遑。自此以觀。則吾美被擯於國際聯盟之外。終不能成爲事實也。且吾人並無利己之要素。吾人所抱志願。卽吾人爲維持己國之國權自主權治安及獨立資格起見。當自爲唯一之判斷人而已。

美國今尙未受此種條約之束縛。則吾人而欲申述吾人之所願爲與不願爲者。此其時矣。他人無或能責吾人中心之所欲言者也。苟或吾人墜入其他二十六國所組國際聯盟中之桎梏中。則吾人發表意見之自由。剝削盡矣。是故外交委員會爲保持吾美之獨立主權。盡心於人羣福利起見。而提出此修正案保留案也。

署名者洛志 Lodge 波拉 Borah 勃郎特奇 Brandegee 福爾 Fall 腦克斯 Knox 哈定 Harding 約翰生 Johnson 紐寧 慕西 Moses

(其二)修正案之失敗與保留案之提出

自外交委員會之多數派共和黨以其審查報告並修正案保留案等提交參院大會後。每次開會。兩方必有激烈之演說。委員長共和黨領袖洛志氏 H. O. Lodge 竭力主張直接修正和約。附和之者有共和黨三十六人。及民主黨郭爾 Gore 李特 Reed 二人。反對直接修正而主張溫和之保留案者有共和黨十二人。民主黨三人。是為中央派。反對修正約文並溫和之保留案者有民主黨四十人。以前外交委員長希樞考克 Hitchcock 為之領袖。是為政府派。政府派與反對派爭執時。中央派之態度。往往有舉足足為輕重之勢。而中央派之於修正案。常投反對之票。此共和黨所提修正案之所以失敗也。

▲福爾修正案之失敗 參議員福爾 Fall 之修正案。謂和約中所規定組織之委員會。除賠償委員會外。美國不應派遣代表出席。十月二日為最後之投票。其結果則盡失敗。茲分述之如下。

(一)對於美國退出比國國界委員會之修正案。贊成者共和黨二十九票。民主黨一票。共三十票。反對修正者。民主黨四十一票。共和黨十七票。共五十八票。按美國參院有議員九十六人。而投票者共

八十八人。則以向例議員二人意見相反時。可以互約不投票。是謂一對。今日互約不投票者。有四對。即八人也。

(二)對於美國退出盧森堡國界委員會之修正案兩條。用口述表決法。亦歸失敗。

(三)對於薩爾河流域之修正案一條。以三十票對五十六票失敗。

(四)對於美國退出波蘭。捷克斯拉夫。上西萊西亞。萊茵區域。東普魯士。丹齊諸地界線委員會之修正案二十六條。用口述表決法。悉歸失敗。

(五)和約中聲稱協約國應與捷克斯拉夫訂立一約。限其保障人民之信教自由。福爾有一修正案。謂美國不必參加此約。此修正案以二十八票對五十三票失敗。

(六)關於上西萊西亞舉行公民大會及美國出兵其地之修正案兩條。以三十一票對四十六票失敗。

(七)關於波蘭信教自由之修正案一條。以口述表決法失敗。

(八)關於東普魯士舉行公民大會之修正案一條。以口述表決法失敗。

於是外交委員會參議員福爾氏所提之修正案三十五條。在十月二日之大會。悉被否決矣。

▲山東問題修正案之失敗。洛志氏所提關於山東問題之修正案六條。謂和約中規定山東經濟

特權均歸日本云。今應改正爲交還中國。十月十六日表決時以五十五票對三十五票全數失敗。贊成修正案者。共和黨三十二人。民主黨三人。反對修正案者。民主黨四十一人。共和黨十四人。未投票者六人。

茲將贊成山東修正案之參議員人名開列於後。以其爲吾國良友之尤著者也。

波爾 Ball 波拉 Borah 勃郎特奇 Brandegee 客爾豆 Calder 客褒 Capper 扣底斯 Curtis 狄林漢 Dillingham 福爾 Fall 法郎司 France 法蘭林盧森 Frelinghugen 葛羅那 Gronna 哈定 Harding 約翰生 Johnson 瓊司 Jones 諾克司 Knox 拉福賽特 La Follette 洛志 Lodge 麥考米克 Mc Cormick 麥里恩 Mc Lean 慕西 Moses 紐 New 紐伯利 Newberry 諾里司 Norris 貝奇 Page 本羅司 Penrose 斐伯斯 Phipps 泊恩狄克斯忒 Poindexter 秀門 Sherman 蘇愁蘭 Sutherland 華士華司 Wadsworth 華倫 Warren 華森 Watson (以上共和黨)

郭爾 Gore 李特 Reed 華爾虛 Walsh (以上民主黨)

▲對於山東修正案之辯論。是日之投票。在下午五時三十分。自上午十一時。迄於投票之時。兩方辯論。曾不少懈。共和諸黨首領。雖明知其必敗。而竭盡平生辯才。庇護修正案。冀獲萬一之勝利。約翰生謂以山東酬日本。實爲至可羞惡而不名譽之處置。且曰。一凡屬參議員。莫不以山東之處置爲大

錯而不敢苟且贊成。然或者以其爲巴黎和會所議決之辦法。故仍當保留其條款於和約之中。若欲易以他種辦法。未免失之過遲。此實懦弱之態度也。苟美國對於此種欺凌中國之大錯。置若罔聞。則吾曹亦卽爲立國以來第一遭。蔑棄中國之一分子。余堅稱凡爲吾人應盡之義務。吾人卽不當輕視。故參議院對茲問題。應從道德上着眼。苟能如是。則自和約中刪除此不名譽之條款。亦固其宜。一共和黨之主張修正者。其言論若是。至其溫和一派。則謂應提出一種保留案。保留美國應有特權。對於山東問題之糾紛。拒絕履行國際聯盟之義務。此派人物之登壇壇者。有共和黨海爾氏。Hale。述其所以反對修正案理由。略謂對於和約中之山東條款。雖亦反對。然應提出保留案。以表示不承認約文之意見。此實爲最妙之政策。保留案聲明美國對於山東問題。拒絕履行國際聯盟之決案。如是則山東條款仍載在和約中。而美國將來可以不受和約之束縛矣。海爾氏又曰。苟不能爭得保留案之附入和約。使美國對於山東問題及聯盟投票權不平等之問題。解除拘束。則余將投票反對和約之批准。又有斯蘭林 Sterling 者。亦共和黨之反對修正案者也。謂今和約已發生效力。苟欲刪除山東條款。是猶玩愒時日耳。苟欲修正條文。則必重召和會而後可。方今美國之所能爲者。提出保留案。而仍屈處國際聯盟之下也。蓋唯美國加入國際聯盟。而後中國所受種種不公道之待遇。始有糾正之日也。共和黨溫和派之主張。改提保留案者。有十四人之多。此山東修正案之所以敗也。

▲外交委員會重復提出保留案。九月十日之修正案。提出參議院後。既於十月二日十六日兩次大會。全被否決。外交委員會遂於十月二十二日。議決提出修改之保留案十三條。其全文如下。

序言。外交委員會報告左列保留案及約文。以爲議決批准之條件。苟該保留案及約文等。不爲英法意日四大國中之三國承認爲批准之條件。則和約即使議決批准。亦不發生效力。美國亦不受其束縛。

第一保留案。國際聯盟約章第一條規定盟員有退出聯盟之權。美國深明其意。故美國苟或依據此文而欲退出聯盟。則其對於國際上及本約章規定之義務是否已悉履行。美國當自行判斷之。美國退出聯盟之通知書。當出諸己國國會兩院之聯合決議。

第二保留案。美國並不受國際聯盟約章第十條規定之束縛。對於他國之領土完全政治獨立。不予維持。對於他國間之爭執。無論其爲聯盟盟員與否。不加干涉。美國之海陸軍。苟無國會兩院之聯合決定。則無論爲何理由。不能以國際聯盟約章之條文。而任意使用。蓋據憲法之規定。宣戰之大權。與任命使用海陸軍力之大權。唯在國會也。

第三保留案。美國苟非經己國國會之發動。則不能根據對德和約第二十二章第一節或其他規定。而接受代管權。

第四·保·留·案。美國特別保有權利。以自行處決何者爲其內政範圍以內之事件。并聲明凡政治問題之全部或一部。關涉內政者。如移民、勞工、沿海交通、關稅、商業及其他內政問題等。皆爲美國權限以內之事。而不處本屆約章之下。以聽受國際聯盟執行會或聯盟會議或其代行機關之仲裁。或考查。或他國之處決。或干預。

第五·保·留·案。凡諸問題。苟美國自視以爲與其來源久遠之政策。即所謂門羅主義有關係者。則不當聽受國際聯盟執行會或聯盟會議之仲裁。（據本屆和約所規定者）該項門羅主義。惟美國始能解釋之。故聲明其完全在該國際聯盟權限以外。且不受本屆對德和約無論何項規定之影響。

第六·保·留·案。美國拒絕贊可和約之第一百五十六條、一百五十七條、一百五十八條。中華民國及日本帝國將來以此三條之規定。容或發生何種爭執。則美國之對付態度。保有完全自由行動之權。

第七·保·留·案。美國國會根據法律。有權任命國際聯盟執行會及聯盟會議之美國代表。自由準備美國參加某種委員會法庭或會議。選派參加此種機關之代表。與夫根據和約之其他代表。并履行和約之種種規定。非待此項參加與選派手續完全準備。以及代表之權利義務完全制定而後。無論何人不得在本屆國際聯盟及對德和約之下。代表美國。亦不得爲美國而履行某種職務。美國國民非經其國會認可。即不得被舉或被派爲該委員會法庭或會議之代表。

第八保留案 美國切實瞭解賠償委員會非經美國國會之承認。不能規定或干涉美國對德輸出業及德國對美輸出業。

第九保留案 美國苟非經國會通過。特別提出資金。以充國際聯盟之費用。則不得強其捐輸款項。以供國際聯盟。或其秘書廳。或在本約章本和約下所組成之各種委員會。或其他種會議機關之費用。爲履行和約各項規定所需之費用。亦不供給。

第十保留案 美國雖在無論何時。採納國際聯盟執行會根據約章第八條所提議之限制軍備計畫。然苟爲人侵畧或從事於戰爭時。則保有擴張軍備之特權。而無需獲得國際聯盟執行會之同意。

第十一保留案 美國對於國際聯盟約章第二十三條C節之解釋。當作聯盟應拒絕承認。凡關於買賣婦孺販賣鴉片或其他種危險藥品之契約。應託國際聯盟監察之。

第十二保留案 一國而破壞國際聯盟約章。則依據約章第十六條。各盟員國應對該國之國民。斷絕各種關係。然美國則保有特權。可以自由許可該國國民。仍與美國國民。繼續行使商業財務或個人之關係。

第十三保留案 對德和約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七條及其附約。或其他條文與附約中。毫

無可以解釋爲承認或允可不合法律之行爲。以及與美國國民權利相反之行爲者。（按此條指處置僑民財產之辦法）

二十四日洛志氏提出第十四保留案。曰美國特別保有權利。以處決何者爲與其國家之名譽生存。有利害關係之問題。且聲明凡此問題。不以本約而受國際聯盟執行會。或聯盟會。或其代理機關之仲裁或考查。或他國之處決或干預。

以上序言一件。保留案十四件。皆經外交委員會多數通過。共和黨麥克根伯 Mr. Cumber 民主黨希爾士 Zejids 等。其始反對修正案者也。今對於保留案。乃投贊成票。其後共和黨約翰生 John-son 又提第十五保留案。謂美國之在國際聯盟。當與英國有同等投票權。蓋英國連其自治殖民地。共有六投票權故也。是故十月下旬外交委員會向參院提出之保留案。都爲 五件云。

美參院通過保留案詳情

（康時達譯）

（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增刊）

歐戰和約雖經各代表在巴黎簽字。然須得國內議院之批准。方生效力。美國憲法批准國際條約之權。在參議院。院中反對政府之共和黨。對此約極不滿意。多數主張修改。並倡言不達目的不止。而政府方面。民主黨之贊成批准者。亦不乏其人。威爾遜則甚望其能完全通過。蓋渠既負全權代表全國

人民赴歐訂約。若既親自簽字。而爲國內議院大加修改。或完全否認。實於國際上之信義。大生窒礙。反對贊成二派。皆振振有辭。言之成理。勢均力敵。旗鼓相當。遂演出一場轟動美國上下。惹起全球人民注意之議會戰爭。斯事原委。迭載本報。本篇之作。祇述通過保留與拒絕批准之概況。儻亦讀者所樂聞歟。

▲國際聯盟約章第十條保留案之通過。參院吾戰。至十一月十三日。而達於燒點。蓋對於國際聯盟會約章第十條之保留案。卽於是日通過也。贊成是案者。以爲第十條所規定國際聯盟會執行會。有節制美國參與他國戰事之權。實與美國憲法賦與國會宣戰之權有礙。今所通過之第十條保留案。申明他國若有戰爭時。美國會可自由決定美國應否出兵維持和平。譬如愛爾蘭起而反抗英政府。聯盟會不得強令美國出兵助英。平定愛爾蘭。又如中國爲保全山東領土。起而反抗日人。美兵不能用以助日。壓垂總而言之。未得美議院之允許。美兵不能參與他國戰事。

美參院之竭力反對第十條。實予威爾遜以難堪。蓋草此條者。卽威氏也。威氏視此條。極爲重要。以爲將來世界和平。實繫於此。在鹽湖城之演說中。稱之爲聯盟會約章之重心。今忽被議院割去。能不痛恨。當此項保留案未通過之前。威氏授意民主黨希區考克設法反對。或使提出保留者。稍爲和平。然皆被拒絕。於是此案卒以四十六票對三十三票通過矣。

▲其他保留案之通過 十一月十五日。共和民主兩黨皆主張辯論終止。而各以保留案付諸表決。共和黨所向無阻。民主黨竟未達到推翻保留之願。祇能消極抵禦而已。是日所提之十二件保留案。除兩件外。皆於五小時內一一通過。其中最要者為對於和約中之山東各條件。俱加否認。保持門羅主義。而聯盟會不得加以干涉。及美國為他國侵犯。或有戰爭時。當有自由宣戰之權。是日議會中。共和黨員極能同心一致。然於通過山東保留案時。北達可泰 North Dakota 之麥根堡 Mc Cumber 竟投否認票。實為遺憾。

十一月十八日。上議院討論其他保留案。至晚間九時尙未告終。希區考克動議。即使各保留案通過。仍須得各國之允准。方為有效。共和黨竭力反對此議。卒以四十五票對三十六票推翻之。至十時許。十五件保留案皆得通過。十時一刻。議長（副總統）宣告和約之修改與保留已告終止。明午當行最後之表決。

▲拒絕批准最後情形 十八日深夜。民主黨希區考克及平和保留派運動將保留案稍事修改。然共和黨毫不肯讓。主張不達目的不止。而同時主張宣佈停止對德戰爭。

十九夜九時五十分最後表決。附有洛志保留案之對德和約。以四十三對五十一票否決於參議院。參衆兩院皆於是日宣告閉會。故威氏召集特別議會討論和約之議。不及提出。未閉會之前。洛志動

議和約雖經拒絕。對德戰爭自宜宣告終止。嗣以時間侷促。留於下次議會中討論之。此議大約可以通過也。

洛志於閉會後又宣言「和約於議會中已置之死地矣。」並主張不必以彼等行動咨照總統。亦無以和約正式退歸之必要。又申言謂總統固可將此約收回。而於下次議會重行交議。然在此屆議會中已無挽回餘地矣。民主黨健將希區考克則謂此約未嘗消滅。總統當於十二月一日重行提出。共和黨已自投於困難地位。蓋在議會中已不孚衆望。而於國內當爲衆矢之的也。其黨徒皆主張總統當運用其勢力。以感動列強對於保留案之意見。爲下屆會議挽回地步。

共和黨之否認此約者四十八人。民主黨十三人之十三人者。皆自始反對此約者也。其餘除里特（R. B.）外。皆贊成派。彼等所以亦拒絕之者。以其附入保留案也。參議員恩特華（Underwood）（民主黨）亦曾動議廢棄保留案而逕行批准。然卒以三十八票對五十三票否決之。是日議會中希區考克等之動議着着失敗。洛志派堅持原議。不稍退讓。凡各種修改其決案及提出替代保留（Substitute Resolutions）（政府黨保留案）之提議皆被拒絕。延至夜間十一時八分散會。是日之議會戰爭爲美國有史以來所希有者。旁聽席中重要人物極多。自開會至閉會。莫不聳耳細聽。毫無倦容云。

十五件保留案雖經通過。然能否得威氏之同意而批准之。誠屬疑問。今和約之被美院拒絕。已成事

實。此後美國態度。誠足動世界觀聽。和約之在美雖已置諸死地。而了結手續。當需時日。同時美國勢必對德宣佈停止戰爭。以免發生枝節。惟美爲首先發起國際聯盟會者。今將和約拒絕。不啻放棄加入之權。威氏之好夢不圓。亦卽世界和局難產之朕兆也。

洛志氏主張於和約問題未解決之前。先與德國宣告停止戰爭。希區考克以爲此事不能實行。蓋此種決案須得總統批准方生效力。而威氏則萬不願以此加惠於洛志派也。且即使對德和議成立。兩方須立一新約。德美交涉素稱繁複。訂立此新約時必有千百重要問題。須經議會討論而表決者。其時議會必紛擾益甚。故希區考克等主張德美間交涉暫且不顧。先將巴黎和約問題解決。實爲當今要務。

威氏對於上院決案。不卽表示確實態度者。亦有深意。蓋彼將靜觀歐洲各國之舉動以定趨向。若和約之遭擊於美院。將引起歐洲之紛擾。而危及美國之安全。則彼將拒絕上院決案。而以原約交院復議。同時美政府將保留案明白解釋。以期得協約各國之同意。而收調停之效云。

英法意巴黎和會代表。接到美院拒絕批准和約之消息。頗形驚訝。僉稱美國議和代表所簽之約。何以不能得美政府之同意。今法人之所懼者。非在美之不批准和約。實恐英將不能得美之助以護法也。

英人對於美院舉動。則持冷靜態度。蓋彼深悉美人政治狀況。今美院之議會戰爭。非國際問題。實祇爲美國國內一種政治行動。英人不便妄施評論。以召干預其內政之嫌也。

巴黎和會吾國專使團會議紀錄

(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九年二月十三日本報)

我國專使團在巴黎參與媾和會議，關於我國應持方針及應取態度，各專使間共開會議七十五次。「又秘密會兩次」茲從某方面得專使團辦公處會議紀錄，特揭載如次。

▲第一次會議「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刻，出席者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魏全權、王公使」

「(一)議決歐戰罪魁責任、暨懲辦違法之戰事行為二事，於中國實無直接關係，可照各國提出議案，在會從多數贊成，我國不必有具文之表示。(二)議決關於訂立國際勞工法律，因中國情形不同，祇可贊成其原則，竭力設法改進，以期將來趨於一致。所有該細辦法，應俟各國將議案提出後，再集議表示我國贊成之辦法。(三)聯合會問題較大，俟下次開會再議。(四)議決關於分股擔任研究辦法，除由各全權各公使自行擔任研究外，復分定專門委員分股擔任，以備隨時入會，隨同全權討論問題。專門委員分配法如下：政治股嚴參事、法律股錢參事、軍務股唐中、將韓少、將吳參事、財政經濟股郭參事。(五)對於大會應行詢問各端，關於指定坐位之標準，當經共同研究，實係按照各國國名之第一字母排列，似可無須向大會詢問。五國會議之議事錄，及派人抄錄或檢閱大會檔案等事，當經議決由岳書記長及大會書記長設法接洽，酌派委員前往辦理。(六)議決派趙

君泉到大會擔任速記事。(七)凡五國會議及關於中國及遠東西比利亞事項除俟和會通知到會會議外我國應特別注意隨時直接間接探聽。(八)關於公共利益問題五國外之各國態度如何應隨時由我國各駐使分向其駐在國人民暗中接洽。

▲第二次會議錄「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出席者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魏全權王公使汪公使」(一)議決將昨日會議錄記明爲第一次以後會議即依次編記再於第一次第八項下節改作我國駐使及同人分向其駐在國人員暗中接洽。(二)第一次會議錄第八項下節分往各國接洽一層除我國駐使現在巴黎者即由各駐使分別接洽外復經繼續認定六國分配如下 巴西亦哈顧全權塞爾比希臘王全權海石士及暹羅施全權。(三)議決中國提出大會之議案先從於歐戰有直接關係之德奧方面入手並於對德奧議案中略露我國對於聯邦之希望以窺德意志。(四)對於德奧之議案議決先從概括主義提出大綱如左(甲)所有中德中奧間條約申明一律廢止(乙)所有習慣上中國讓與及准許德奧之利益申明一律廢止(丙)德奧應承認中國所沒收之動產及不動產(丁)德奧應遵照此次和會議定之普通辦法賠償中國因戰事而受之各種損失費用(戊)德國應將庚子年奪取之北京觀象臺儀器及其他貴重物品交還中國(己)要求德奧允許加入萬國禁煙會議定之禁煙條約以上六項大綱公推顧全權起草於開會討論此項擬稿之前一

日送交各人，先行研究，至開會時再共同討論決定。（五）民國四年日本要求我國之二十一款事，係迫脅我國承認，此次應提出和會，力爭廢除。（六）關於山東問題，議決由中國提出議案，直接向德國要求退還中國。至於領土權及路礦利權等，應否歸一案或分兩案提出，衆議未決，俟下次再議。（七）議定明日二時半續開會議，並請陸總長出席。（八）議決派畢君鳴玉到大會，擔任法文速記。

▲第三次會議錄：「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出席者陸總長、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魏全權、王公使、汪公使。」（一）陸總長報告濟順鐵路高徐鐵路兩案，係去年經閣議議決，向日本借款建築，於九月間簽定預備合同，其內容我國政府准日本發行公債，先由日本銀行墊款二千萬元，當有交換條件，日本允將山東軍隊調回（現在移駐青島）民政署撤廢，警察歸中國自辦，膠濟路將來由中日合辦，鐵路員司中日各半，合同內未提礦權一層。（二）顧全權解說關於山東問題，所有領土權路礦權，似應歸一案提議。因查中德中日條約，凡關租借地路礦等權利，均載在同一條約之內。至於日本要求廿一條款，後來所訂各種條約換文，及近日關於膠濟鐵路等協約，均由歐戰發生，僅屬戰期內之暫行辦法。即以膠澳租借地而論，目前事實上，雖爲日本所佔據，而於法律上，則其各項權利之所有權，仍待解決。現在和會已開，一切由歐戰發生之問題，正須求永久之解決。我國山東問題，亦可公諸大

會議決。當初我爲中立國，不知有加入和會之機會。旋既參戰，今又加入和會，則今昔情形不同。在我將凡因戰事而發生之問題，提出和會，要求公共解決，理由亦似充分。(三)議決將關於戰事而發生之中德中日問題，先在大會提出綱要。陸總長報告前日進見法總統時，提及我國全權人數太少一層。法總統云：法政府深願爲中國効力，惟此次因英國爲各屬地要求代表太多，故未能如願，深爲抱歉。以後如有機會，當圖補救。(四)議決提出贊成聯合會意見書，公推顧全權起草。陸總長報告岳祕書長與大會祕書長及法比兩國人員接洽情形，暨將來各國提出議案，至少須印刷三十分等事。顧全權提出聯合會與中國關係之說帖一件。周君緯提出聯合會意見書一件。(五)議定下次會議，俟贊成聯合會意見書之草案擬就後，再定開會時期。

▲第四次會議錄。「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五時在顧全權寓所開會，出席者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魏全權、胡公使、王公使、汪公使、嚴參事、岳祕書長。」(一)取消第三次會議錄第二條。(二)魏全權發言，總長意見自今日以後，除星期外，每日午後五時，無論有無提議事件，均應請諸君到此會晤，以便接洽一切。王全權贊成每日會晤一次，但非確有提議事件，自以在旅館爲便，以免往返消耗時刻。討論結果，先在此試辦一二星期再議。(三)王全權提議，凡應向和會提出問題，甚爲繁夥，亟須分股研究，以期迅速而專責成。衆贊成。議決分配如下：賠償損失、魏全權、稅則、施魏兩全權、禁煙。

天文儀器郵政以上施全權。全國鐵路。王全權租借地。嚴王兩參事。領事裁判權。王公使。國際聯合會。顧全權。周祕書。東三省問題。汪公使。蒙藏問題。王參事。(四)胡公使發言。遲遲某君將次到法。此君熟悉遲遲收回領事裁判權情形。將來可備諮詢。(五)施全權提議。麻大哈斯葛華僑損失。要求賠償一案。前由英館備文咨明胡公使在案。現在應請胡公使一面將全案檢出備查。一面往詢法外部。該處華僑等損失。已否由法政府向和會提出。(六)施全權提議。對德對奧大綱問題。恐會場即須提出。自應儘先研究。以免落人之後。(七)王全權提議。二十七二十八兩日出席情形。附後) (八)王全權提議。本日會場得有良好之希望。皆由各全權各公使分向各國聯絡所致。自應繼續進行。以求實效。議決分配如左。南美各國。顧全權。坎拿大。紐絲綸。南非洲。以上施全權。羅馬尼亞。施全權。葡萄牙。波蘭。暹暹。以上胡公使。希臘。王全權。日本。汪公使。

▲附。一月二十七日。八日。五國會議。山東問題。紀略。二十七日。下午一時半。接某要人來電云。即日。下午三時。五國在法外部開祕密會議。山東問題亦將提議。中國應有操英語者二員到會。當由陸總長告王專使。顧專使出席。兩專使並於赴會之先。往見美外部。力說前此日本要求二十一款之不公。允及當時中國不得已而允從之情形。以期到會時得美協助。至開會後。即由日本全權牧野男爵發言。要求德國以無條件之手續。讓與日本。一膠州租借地。鐵路。及其他德國在山東所享有之各種權利。

二太平洋中赤道以北之德國屬島，連同各種權利產業，並申明當戰爭開始時，攻取膠州保護商航之宗旨，及一九一一年英日協約之條款。今向德國將日本在山東所得各種權利，交歸日本，當然公允。又說第二項要求，亦屬公允之理由。顧全權發言，此項問題，關係中國利益甚大，深望聯邦各國，俟中國方面之意見表示後，再行審查定議。

二十八日開會，仍由王全權顧全權出席。開會復繼續討論德國之遠東領土問題。顧全權發言，大旨謂請求將膠澳租借地及膠濟鐵路，以及德在山東所享之各種權利，一併交還中國。復概說山東之歷史、國防、領土、交通，以及人民之宗教、文字、俗尚、生活，各種利害關係，斷不能讓與他國。又謂日攻取青島，中國深知感激，并有聯邦各國在歐羈勒德勢，使其不得兼顧遠東，中國亦同一知感。至於他國因攻青島而經過中國時，其地人民亦頗受損失。此次和議，務須顧全中國土地之主權，方不負和平會議之主旨。牧野全權起辯，大旨謂「膠澳交還中國，業經先後有具文之聲明。今日本既實行佔據，所有膠澳之一切處置，業與中國政府有換文接洽。中國政府完全承認日本之所有權，已成事實，不可不細加考量。」威總統先後問中國、日本兩全權，可否將該項文件，送會審查。牧野全權答，事關國際交涉，應請示政府辦理。顧全權答，可以送會。牧野全權又發言，中日既有協約，無須更事追求。現在祇須向德索交膠澳，於日本可已。威總統又問，何以須向德國提議交出膠澳。牧野答，不過是一種手

續。英首相因聽未清晰重問，牧野答如前。顧全權覆辯大旨謂：中國並非慮日本不還膠澳等權利於中國。并深幸日本今在會場重言聲明此意，不過交還一層，似可無庸經兩番手續。日本全權所指文件，想係二十一條一案。此事中國爲日本脅迫而允從之情形，無待細述。當時實係暫時辦法，又在戰時所發生，今日理應公諸大會解決。並且中國既經對德宣戰，前後情形不同。協約中並未有不與海戰不入和會等款。所有中海條約，且於宣戰時聲明廢止，則德國前所享之權利，似於法律上應歸中國原主。即使中德條約尙未廢止，則照膠澳租約，德國亦無權將該租借地讓與第三國云云。

▲第五次會議錄「八年一月三十日，出席者陸總長、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魏全權、顏公使、嚴參事、岳祕書長。」（一）陸總長報告，出京時奉大總統諭，帶來勳章多座，預備分贈各國要人。法總理及外交總長，均在應贈之列。今日上午謁見法總理，卽向渠表示中國大總統有贈給勳章之意。渠稱向不受各國勳章，祇好心領。如荷貴國大總統優眷，可否請頒給肖像一幅，以資景仰等語。當答以遵卽轉達。嗣又向法總理謝其當停戰時，延見協商國外交團向我國駐使演說表示對於中國之好意。渠稱個人意見極願幫助中國。可惜前政府曾與某國訂有一種之約束，未便爲所欲爲。但無論如何，當盡其力之所能云云。（二）陸總長報告接唐中將來函，請願加入會議，以免隔閡，付衆表決。（三）王專使提議，會議應分兩種，一爲特別會議，一爲平常會議。特別會議專爲討論提出大會問題，自以

在顧專使寓集議較爲靜密。若平常會議接洽日行事件，不如旅館爲便，且時刻亦須更變。因下午五時正須拜客，或延見賓客之時。議決自本月（二月）三十一日起，每日上午十二時在 Hotel 二百十二號房間內會晤，接洽一切。如有特別討論事項，仍在顧專使寓隨時通知。（四）議決先請唐中將每日上午十二時到旅館會晤，接洽一切。至特別討論事項，如有關於海陸軍者，再當隨時通知。

（五）議決研究賠償損失問題一項。除魏專使徐君兆熊外，加入章君祐、沈君崇勛二人。（六）施全權提議，各處所來電報，似應設法傳觀，以資接洽。王全權提議，電報應分三種，一爲總長個人之電，一爲應行傳觀之電，一爲應行印刷之電。傳觀之電，必藏置一定處所，由各全權前往閱看，閱後仍置原處。其有傳觀不足，必須付印刷者，該電到後，即注銷印刷字樣，交秘書處辦理，議決照辦。（七）岳祕書長報告，探聞大會將於星期六議規定勞動法律，星期一、二議國際聯合會事務。又上次會中各小國所舉委員五人，現有數國要求再舉三四人，臨時會已交大會議決，聞可照准。又將來各國在會場提議事件，必須備鈔件百份，以備分送。

▲第六次會議錄。「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十二時三十分，出席者陸總長、王全權、施全權、魏全權、胡公使、顏公使、嚴參事、岳祕書長。」（一）岳祕書長報告，法外交部刊有和會紀事布告，每日早晚兩次，分送各報登載。惟在報中閱看，不免稍遲。故昨日往法外部向主管人員商懇，請其每次直接送來本

處五份，以期先覩爲快。伊祇肯送一份，磋商再三，伊始允於一份之外，本處得派人向巴黎日報總機
關索取四份。(二)魏全權報告要求賠償損失問題，自以迅速提出大會爲是。而此項問題之中，以
隴秦豫海鐵路爲最鉅。現已請交通部委員章局長祐分任研究。茲據章局長面稱，辦理此事，必須請
一律師，以備法律上之顧問。現已覺到律師一人，惟據該律師聲稱，無論該律師所陳意見，用與不用，
必須由中國政府酬報法幣一萬五千佛。可否照准之處，應請裁決等語。當與章局長再三商酌，擬將
此事略爲變通，分爲三種辦法。一、聘而不用，酬謝五千佛。二、用而無效，酬謝五千佛。三、用該律師之意
見，得有良好之結果，酬謝一萬五千佛。該律師已允照此辦理。如大衆贊成此事，應由章局長帶同律
師，定期謁見總長，議決照辦。(三)魏全權提議，請岳祕書長隨時探聽大會討論賠償損失問題情
形。

▲第七次會議錄「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十二時三十分，出席者陸總長、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魏全權、胡
公使、顏公使、王公使、唐中將、嚴參事、岳祕書長。」(一)議決「從略」。(二)議決電部聲明中日兩
國委員並無在會場衝突之事。(三)議決電部請將各駐使所報華僑華工受戰時損失總數電復
到會，以憑開列。(四)施全權提議，凡水手船客因潛艇之故，沉斃於海上者，所得賠償之款，本應撫
恤其家屬。如該水手船客並無家屬，或有家屬而不能查明，仍應將賠償之款，留充關係於海上航業

公益之用。(五)胡公使報告法屬馬達加斯加島志高埠華僑章禮、陳志、索償損失十萬零九千二百八十四佛郎、又志高埠華僑陳經、索償損失英金三千二百十八鎊、又旅比華僑郭祖元、索償損失二萬三千二百六十佛郎。全案備文咨送。(六)唐中將介紹日本駐瑞士武隨員加藤君、謁見總長。▲第八次會議錄。「八年二月三日十二時三十分、出席者陸總長、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魏全權、胡公使、王公使、顏公使、唐中將、嚴參事、岳祕書長。」(一)軍事委員長唐中將提議、查議和大會一五兩會、及膠州問題損失賠償問題、於軍事上略有關係、吾國各專使既獲得代表列席之全權、其討論籌備時、應否需軍事委員參預、以資研究、如蒙同意、擬分配如下、膠州問題梁上棟、交通吳振南、海軍陳虹、陸軍萬國公會韓麟春、損失賠償唐寶潮。(二)陸總長報告本日顧問寶道遞一說帖、關於前向奧國定船借款事、開陳意見、施全權提議、奧國借款共有三項、其債票均在英法義大利瑞士等處發行、現在一面應向奧國交涉此事、一面應收回在各國發行之債券、以維財政信用、陸總長請施全權與寶道接洽此事、定一辦法再議。(三)陸總長報告今日接見日本駐瑞士使館武隨員加藤大佐、渠稱前日在會場討論膠州問題、中日兩國全權、不免有意見不同之處、嗣後關係於兩國之事、日本全權極願先與中國全權接洽、再行提出會場、以免將中日之事歸各國公同討論、惟現在日本全權無暇與中國全權直接面談、可否由彼以個人資格作兩方之通訊員等語、當答以日前提出膠

州問題、本處於開會前一時、始得消息、故一切均未預備。以後關係於兩國之事、倘有機會、可以預先接洽、亦極表同意云。(四)施專使報告英首相來電話、接洽與總長面晤事。(五)陸總長報告、昨夜偕王公使謁見義首相義外部、談次對於願專使答管膠州問題、均極贊美。惟義外部之意、應將條送交大會、告以正在預備、不日即可交出。又詢當時與日本所訂條件內容、並稱個人之意、似以調和爲宜。中國對於日本、大概利益殆須稍有讓與。蓋攻取青島、日本軍隊實係主力等語。答以吾國現擬對德要求直接交還中國、並無對於日本將所有一切從前允許完全取消之意。不過本國土地主權、礙難放棄。蓋當訂約之時、中國尙在中立時代、今既加入戰團、卽有對德國直接談判之權利、自不能反置青島問題於不論不議之列耳。

▲第九次會議錄「八年二月四日十二時三十分、出席者陸總長、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魏全長、胡公使、王公使、顏公使、唐中將、嚴參事、岳祕書長。」(一)魏專使提議、每次會議錄、是否先閱定艸稿、再付印刷、抑先印刷而後修改。議決先請魏專使閱定、再付印刷。(二)魏專使提議、據記錄員程學鑾稱、嗣後遇議祕密事項、不必登入會議錄者、記錄員應否暫退。議決無庸退出。(三)王專使提議、據辦理報務員稱、全權會議可否准該員等旁聽、俾資接洽。議決准其旁聽、但遇有不應向各報館宣露者、宜隨時注意。(四)陸總長提議、現派戴祕書明輔探聽和會布告、其有半官消息、不見於各報

者擬令戴祕書每日來此報告。議決即令戴祕書來此報告。(五)王專使報告昨日偕章專門委員祐、岳祕書長昭橘、出席萬國海口水道鐵路會、會設法國工部。(一)舉定 M. Clément 爲委員長、口爲副長、口爲祕書長。(二)決得有專門委員二人、書記一人、列席會議。(三)羅馬尼、契克司拉夫、波蘭、葡萄牙、要求添派四人、業已通過。暹羅委員處來函、請求派員旁聽、會中公議應交大會議決。(四)法英兩國代表提出之艸案、擬油印分配、約於下次會議討論、並請各國委員如有意見、可於下次開會時提出。查該會所討論者、分爲三種、一海口、二水道、三鐵道、本席之意、擬請定期在願專使寓開會討論、俾有準備。施專使言、黑龍江省水道介乎中俄之間者、往往起有爭論、規定國際水道於中國極有關係。魏專使言、請王公使擬一節略、以爲討論之根據。

(六)願專使報告、昨日下午出席萬國聯合會。首由美大總統演說。次由美大總統提出英美兩國協議之艸案、請求討論。法比兩國委員反對之。因此項艸案、未經研究、不便倉卒討論。美大總統允其所請。後由法國委員請先討論該會之原則。美大總統答以原則早經說明、已無討論之必要。葡萄牙委員起言、下次開會討論、如有需表決者、只好於次日爲之。因如本委員一人到會、對於討論各端、必先與本國其他全權接洽、或請示本國政府、始能定其從違。英國委員起言、必須請示本國政府、恐需時日以英國而論、現在政府中人之在法者、約有二百餘人。倘需遍詢、雖兩星期亦不能達。日本委員起

言、亦請從容討論、俾得請示政府之時間。美大總統答以組織聯合會一事、爲議和大綱十四款之一、業經參預和會各國承認在先。現在急盼其成立、對於組織法草案、如有不合之點、不妨俟全稿議竣後、再商諸政府。先是暹羅政府委員曾託本席向該會要求、將會中議事紀錄寄贈一份與未有代表在該會者之各國。昨日曾經向會提議、美大總統答、以此事恐於祕密一層有所妨礙、不如俟本會將全案議竣後、再付大會表決云云。查英美義法等國、對於此事、均有意見書提出、其內容雖各不同、而大致不外分爲三部。一大會、二行政部、三總務處。英原案行政部內、僅五大國得派委員五人、其餘除遇有直接關係事項、由該部邀其派代表列席外、不得參預。美原案小國可公派數代表、其總數應比大國代表少一人。而英美協定之草案、此節仍從英原案之提議。今晚仍須開會。本席之意、今日於開會前、尙須往訪各國委員、以事聯絡云。

▲第十次會議錄。「八年二月五日十二時二十五分、出席者陸總長、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魏全權、胡公使、王公使、顏公使、唐中將、嚴中將、嚴參事、岳祕書。」（一）胡公使交到知行學會陳端所譯梁任公敬告友邦書一件、又駐丹麥使館參事王承傳所擬媾和艸約一件。（二）魏專使提議電部、請將與國借款合同原文、電復到會。（三）王專使提議旅館司閽之人、往往將本處來賓任意回復、自非由本處派人專司接應不可。議決、旅館最下一層及樓梯等處、概用中西文字懸貼、中國議和全權

委員處在第二層字樣，俾來賓易於尋覓。樓上所派專司接應之僕役，非有接替之人，不得擅離。

(四) 王公使提議整頓庶務，自早晨八時至晚間十時，必有人分班輪值。其輪值時刻支配如下：「上午」自八時半至十時半金溥崇，自十時半至一時金溥崇、李駿，「下午」自一時至二時半曹麟生、陳銜，自二時半至五時許念曾、李駿、李驥，自五時至七時半李駿、李驥，自七時半至十時半曹麟生、陳銜。

(五) 議決旅館僕役酒費，逕給本人，無庸由旅館代交。

(六) 顧專使報告，昨日出席國際聯合會，下午八時開會，至十一時三刻散會。希臘契克司拉夫羅馬、尼波蘭四國要求加選委員四人，有反對者，有贊成者，卒付表決通過，再交大會提議。嗣後討論兩事：

(一) 國際聯合會開會，議決於原文指定日期以外，加隨時可以開會一語。

(二) 國際聯合會行政部之組織，有主張大國委員五人、小國委員四人者，有主張只有大國委員者。本席發言贊成大國委員五人、小國委員四人。其理由有三：(一) 以一國而論，則大國力量自非小國所可及，若合五十一小國而論，其情又自不同。(二) 創設國際聯合會，當求精神上之團結，若祇有大國而無小國，則已顯分界限。(三) 大國有不能一致之時，如無小國在內，則行政部即無從裁決。巴西代表贊成此說。辯論多時，未決而散。

▲第十一次會議錄：「八年二月六日下午三時在顧專使寓所開會，出席者陸總長、王全權、施全權、

顧全權、魏全權、胡公使、顧公使、王公使、唐中將、嚴參事、岳祕書長。」（一）施全權報告，昨與英國某專門委員談話，察其語意，日本似在運動英國轉望中國，不將山東問題之祕密文件交出大會。至問以駐京英使有無電報報告近日情形，答無有。施全權微露英國可勸日本不宜在山東有意外之舉動。該委員問，近來中日間究有何種密約，是何內容，鐵路新合同有幾種，借款多少。施全權答，近來事定，不能盡記真確，容查明續告等語。（下略）（二）王全權提議，日使在部談話情形，應設法密囑新聞機關略露消息，庶使天下人稍知日本野心，或可制其不敢實行動兵。當經議決，請施全擬在倫敦接洽辦理。（三）顧全權報告本月五日聯合會委員會會議情形。（一）赤哈希臘波蘭羅馬尼亞四國，各派代表一員，加入委員會，業經五大國會議核准。（二）對於第三條行政部代表人數，此國爭之甚力，以致未能即付表決。察度情形，法比甚為聯絡，塞爾比亞以美為從，日本贊成加多小國代表入數。（三）第四五六等條，除第六條因修改之自治屬地問題，頗費磋商外，均經一律通過。（四）將來聯合會都會照會場大勢看來，其贊成在瑞士之 Geneva 者為多數。顧全權報告畢，即問我國對於地點問題，可有意見，應行表示。議決從衆。

（四）顧全權報告，本月五日會晤美國某全權，告以日本駐京公使在外交部談話，意存恫嚇情形。美全權請將事實記出，不拘形式，亦不署名，當持向威總統報告。（中略）旋又略談聯合會成立之希望。

彼云、四大國之中、恐不免有異議、惟各國人民均贊成此舉、現在美國擬曲意遷就、祇可成立後、再圖改善矣。此會之利於中國者、實爲最大。本席答甚是。所以於代表人數之多寡、且不計較、但亟望其成立而已。

(五)議決電詢北京四事。一小幡提議時、部中如何對答。二各項祕密文件所指何幾項。三現留濟南日兵實數。四膠濟鐵路與日換文、是否包括礮產。高徐濟順之正式合同、會否續訂簽字。如果成立、將全文併復。

(六)顧全權提議山東案密件、可先向日本聲說。上次大會之後、未聞日本全權或日本政府有何反對。所以中國今擬提出、施全權謂交會密件、必須與日本所提者一律、不可缺少。

(七)陸總長報告、前日南美洲八國會議、聲明連同中國葡萄牙共有十國、將來到大會時、除與各代表之宗旨或與本國政府訓條有牴觸外、凡至表決問題時、十國可以有一致之投票。

(八)一略)(九)王全權提出送交大會之綱要一件、經衆詳加討論。議決先往探查海口河道鐵路委員會之範圍、再行商議我國對付各項問題之方法。

(十)議決在大會提議之條、除對德奧之損失賠償、應俟查得確數再提外、應彙成一總案、經一次提出。

(十一)議決關於提出大會之各問題、一俟艸案擬就後、即送會派員審查。候審國員報告後、再待表決。

(十二)議決以後每次開會、諭朱祕書到會、以便隨時可辦擬稿等事。

▲第十二次會議錄「八年二月十日十二時二十分、出席者陸總長、王全權、施全權、魏權全、胡公使、

顏公使、唐中將嚴參事、岳祕書長。」（一）陸總長報告、收到部電、據駐京和蘭公使稱、德國願將庚子所取中國天文臺儀器、交還中國。施公使謂此事前會由英副外部向羅代辦言及、現仍應與英接洽、再定辦法。陸總長謂甚是、現在對德要求之事、既交大會解決、似未便直接向德交涉、以啓嫌疑。

（二）王專使提議、嗣後電部之事、其有應報告南方者、即請部轉廣東、以節電費。（三）胡公使報告、二月八日、有俄國 *Lalva* 外務總長 *M. Meirovics* 來見、據係英外部及日本駐英大使、均有函復承認其獨立。美國上議院、亦正在提議承認。惟法政府不允、中國可否承認、當將英外部及日本駐英大使函件、鈔送查閱等語。答以俟所備函件送來後、當爲轉交中國議和全權委員、以備研究。

▲第十三次會議錄「八年二月十一日十二時三十分、出席者陸總長、王全權、施全權、魏全權、胡公使、顏公使、唐中將、嚴參事、岳祕書長。」（一）議決將山東商會省議會來電、發表登報。（二）王全權報告、昨日偕岳祕書長昭燭、出席萬國海口水道鐵道會議。所討論者爲兩事、一管理公共海口水道鐵道之方法、二規定何種海口水道鐵道、有適用公共管理之性質。英已定有草案、交會討論進行。有主張分設委員會爲三者、亦有主張分爲四者。議決分設二會、分會委員之數、即以本會委員分配之一爲十人、一爲九人。九人者討論何種海口水道鐵道爲公共海口水道鐵道、十人者討論管理方法。中國委員係在十人分會之內。（三）王全權報告、本日美國 *Lalva* 君來見、伊稱與本處通電

話極爲費事，願爲我裝一專線，俾與英美兩國全權委員處，得以直接傳話，並稱其餘一切如有相齟之處，無不願竭幫力忙。

▲第十四次會議錄「八年二月十一日八時半在顧全權寓，出席者陸總長、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魏全權、胡公使、顏公使、唐中將、嚴參事、岳祕書長。」（一）顧全權報告關於膠澳租借地膠濟鐵路及德國在山東所享他項權利各問題，已將提交大會節略擬好，其大綱分爲四部（甲）山東省內德國租借地及他種權利之原始與範圍（乙）日本以武力佔據膠澳租地之緣起與範圍（丙）中國覆求歸還之根據（丁）歸還中國應直接爲之之理由。茲將全文印就，請求評論，並謂丙丁二部，係根據前次出席所說之要端，詳爲發揮。甲乙二部僅敘述歷史，其乙部於日本當時佔據膠澳及膠濟鐵路情形，言之雖詳，而措詞求格外平和，蓋該部用意，僅在敘明事實，似不必用爭辯之詞也。不知諸君以爲措詞太和平否。胡公使謂敘述事實，誰也不能挑剔。王全權謂其中關於二十一條問題，措詞尙覺太輕。顧全權謂該說帖專論山東問題，對於二十一條事，先僅伏根，似已足矣。將來專提二十一條問題時，儘可詳言之。衆以爲然。（二）顧全權謂討論附件中將中日兩國關於山東省之條約換文，及日本違犯中立各種密件，均擇要提交大會，以作乙部所述之證據，不知諸君以爲有無妨礙之處。魏全權謂當然提交。王全權謂此事既交大會評論，自應和盤托出，俾他人得知底蘊。（三）陸總長

提議滿蒙鐵路問題不在內。應否聲明。魏全權謂可以不提。王全權謂山東問題不過二十一條內之一部分。二十一條之事。將來尚須請求大會評論。彼時再將滿蒙鐵路問題提出。施全權謂似應加一句聲明。隨後可補送他件爲是。顧全權謂加一句亦有流弊。恐人謂我所送文件。既屬不齊。可待文件送齊後。再將該問題討論。若是反有延擱之虞。施全權謂不加一句。恐某國指摘。王全權謂先將山東省問題提出。不必提滿蒙。顧全權謂用口頭說明何如。施全權謂用口頭說明。照英國例。不能作數。王全權謂此次提案。既全屬山東問題。山東以外之問題不妨另提。施全權謂據我個人之意。總應提一句。以留餘地。顧公使謂部電或日內可到。稍待何如。施全權謂可否往詢美國。Coloneloyre 與之一商。顧全權以美國方面口頭說明已足矣。

▲第十五次會議錄。「八年二月十三日十二時十分。出席者陸總長、施全權、魏全權、胡公使、顏公使、岳祕書長。」(一)施全權報告接羅代辦電。爲禁烟事。(二)胡公使交出俄 *Levin* 外務總長 *Levin* 送來英外部及駐英日本大使承認 *Law* 暫時獨立函件。(三)顧公使報告。前在丹麥時。曾爲禁烟事。函致美外部藍辛。茲由丹館轉來藍辛復函。據稱禁烟事如有機會。極願提交大會討論等語。即將藍辛來函。交與施全權併案辦理。

▲第十六次會議錄。「八年二月十一日二時三十分。是日開會兩次。出席者陸總長、顧全權、魏全權、

顏公使、唐中將、嚴參事。」顧全權提出關於山東問題提交大會英文文件。說帖附件及地圖「謂所擬此案文件、十一日晚已付油印、分送討論過一次矣。以諸君均屬贊成、擬稿通過、故即付繕錄、現經繕正、茲提出請付一讀、後正式通過、以昭鄭重。諸君如有意見、請發表、繕稿仍可更正。魏全權謂、對於文件、已無異議。所研究者、送美英日三國委員及送大會、前後之手續。顧全權謂、附件共計十八件、將十八件事由朗誦後、問有何意見。嚴參事謂、送日本委員處之一份、是否全送。魏全權謂、送全文。陸總長謂、送全文。魏全權謂、先送美國一份、已無疑意。次英國。惟中英與日英關係如何、須斟酌。若送去太早、有無窒礙。顧全權謂、總長已面允英國委員在前、則先送一份、似無問題。惟送日本者、究應送全套否。陸總長謂、送全文亦好。顧全權謂、送全文恐生枝節。日本代表、見我擬送附件若是之多、如請我將關於中立等件不送、我如何能對付。陸總長謂、日本僅以四件送我接洽、我亦可挑送數份、不必全送。顧全權謂、應否用印。魏全權謂、希臘係簽字。顧全權謂、如此送去、應防插換。魏全權謂、用火漆將結紐封好。唐中將謂、送去之後、應再向各方面接洽。

▲第十七次會議錄「八年一月十四日、出席者陸總長、王全權、施全權、魏全權、胡公使、顏公使、唐中將、岳祕書長。」是日無議決報告事項。

▲第十八次會議錄「八年二月十五日十二時二十五分出席者陸總長、顧全權、魏全權、胡公使、顏

公使、唐中將、嚴參事、岳祕書長。」（一）嚴參事報告本日十一點一刻，往日本議和全權委員處，送本處提交五國會議關於山東鐵路滿蒙鐵路及由山東發生各問題文件三件。請見日本全權牧野君、嗣因牧野無暇接見，由日本全權駐義大使伊集院代見。當將文件遞交，並稱係奉總長訓令，將此項文件，送交貴處一閱，伊接受。嗣後日本全權駐英大使珍田君亦復出見。珍田君問，此項文件，貴處係定今日送會，抑明日送會，答以不知。伊集院君云，此項文件，貴處必由漢文譯出，本處亦帶有日文草案，應先校對，當請其祕書某君。某君出視云，非一時所能校畢。珍云，俟今明日本處將此項文件校對完竣後，再派員赴貴處答覆。並稱中日兩國前有約定，凡交會文件，必由兩國全權委員先行接洽等語，答以不知。彼云，閣下不知，陸總長必知，請歸報陸總長，遂辭出。願全權謂，究竟政府有無與日本約定之事。陸總長謂，未必有。據我看，法，此項譯件，本不能作為定本。送去之後，如查出有不對處，儘可聲明修改。如不送去，恐將來更多窒礙。願全權謂，前月英法報，載有總長過日本時，曾與日本政府接洽對於和會之事，中日兩國，一致進行。此必係日本私囑報館登載，用意甚深。想美國報紙上，亦必有此說。陸總長謂，過日本時，與彼政府往來，全屬禮節上之周旋，並無何種接洽。魏全權謂，口頭談話，本無憑證。但不待日本答復，直行提出，以臆度之，究有何種最後之結果。顏公使謂，現在如不送會，譬如下午或明日，日本人來答復，認為同意最好。如有不合處，可改則改。倘伊指出一二條不贊成提出，

彼時將如何辦理。顧全權謂、當初送日本之意、本不過爲手續上之圓到、並不待其答復、就使政府果有與日本口頭預約、交會文件、必兩相接洽而後行。所謂接洽二字、亦有界限。將文件送彼閱看、即可謂之接洽、不得謂接洽二字、即須得其同意也。陸總長謂、此事橫豎不能向日本討好。現在會中協商各國、均與我極表同情。若我不能堅持、半途軟化、是人方欲助我、而我自己束縛、失國際上之自由。將來對於協商、更有何面目請其援助。兩害權其輕、總以送去爲是。請岳君下午五點鐘送去。(一)願專使報告、國際聯合會討論憲法草案、業已報告至第四次爲止。第五六七八四次、亦已連日趕辦。膠澳問題底稿、不能到會報告、僅隨時面陳總長電部、諒諸君均已閱過、發電接洽矣。十三日開會兩次、爲第九第十次、憲法二十二條完全通過。更加五條、爲英國所提議。共爲二十七條。惟最後發表之草案、仍止二十六條者、因刪去憲法內關於宗教自由一條。當時日本全權對於此條、提出一修正案、欲加種族平等一條。其意蓋欲消除黃工之說。英國委員起言、略謂如加入此條、恐英美兩國人民必有許多之疑慮、於本會成立之根本、大有妨礙。說畢、其他各代表均默然、緘口不言。日本全權珍田氏、以目視本席。本席起言、謂對於日本全權所提之修正案、中國政府與人民、均極所關心。諸君亦可料及。本席對於日本代表提議修正案之精神、自表同情。惟未奉政府訓示以前、請以本席對於此問題發言之權、留待日後云云。本席如此措詞、一以此事關係我國最鉅、在原則上、不能不爲將來留一發言

之餘地。一以中美感情頗佳，尤不能在目前爭論此端。蓋日本之意，不特欲消除黃工之說，並欲借此問題，以打擊中國與英美兩國之感情。故本席發言，不能不四面顧到。散會後，日本祕書復來詢本席所發之言，筆記而去。伊必電告政府，當防日本駐華公使往探我政府口氣，應電政府接洽。（二）顧全權報告，十四日出席平和大會情形。此次開會宗旨，專為宣讀國際聯合會憲法草案。開會後，主席即請美總統演說。美總統報告國際聯合會憲法草案，十四國代表完全通過。此十四國代表，可以代表一千二百兆人民。於是朗誦全文。誦畢後演說，大致謂憲法草案成立，可預祝全球之幸福，希望將來協力進行云云。英美兩國委員演說，均係此次國際聯合會討論憲法草案，極為公道，可為世界和氣成詳之預兆。法國代表演說，對於草案大綱，亦極贊成。惟法政府看法尚嫌不足，應加入國際軍備會國際稽查會兩條，庶草案更為完備。英國工黨代表演說，亦稱組織國際聯合會，必造成一種強有力之會。希臘代表演說，謂做到何地步，是何地步。日本代表起言，謂現在固非討論之時，惟組織國際聯合會，係為樹百年和平之基礎。日本將來擬提出修正案，再行重加討論。云最後日本亦有演說，其演說詞附見另紙。

▲附一九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巴黎和會議全體大會願全權演說詞 鄙人聆同事諸公揄揚威大總統所提出之報告，深為愉快。吾中華人民於國際聯合會之成立，想望既為最切，故於國際聯合會

專股之卓著進步，欣慰自亦最深。此次和會所代表之人民，即他日聯合會所包羅之人民。鄙人既代表其全數三分之一，則於所擬法宜有以贊一詞焉。憲法草案各條，其實際固足以使人興起，即其所以構成草案之精神，亦何不然。蓋皆持平友善同心和衷之精神也。鄙人忝列專股股員，得親與於股中之討論。故今日午後大會，歸功於該會之振作精神，草成憲法，鄙人亦可爲佐證也。此次幸有威總統，以巨材率領其餘股員，悉心協助。國際聯合會之憲法，遂能經專股全體同意，而得有草案。此憲法實行以後，可以防禦國際之非法合動，而保證世界之和平。曠古以來，人類無日不思趨於永久和平之目的。今專股成功之速，可證目的之又近一步矣。國際聯合會之組織及其發展，中國當無時不樂引爲己任，與各國相助爲理。蓋國際聯合會，將成爲人類自古以來至大之機關，鄙人竊有此想焉。

▲附嚴參事見日本全權問答「嚴參事原稿」八年一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一刻，嚴參事鶴齡奉陸總長命，隨帶濟順高徐草合同英文譯件一件，關於解決山東問題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章公使與日外部換文章使去文一件，英文「滿蒙四路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簽字草合同一件」英文「赴口」*for Liaoning* 見日本全權。因牧野男爵無暇，由伊集院全權接見，珍田全權亦在座。嚴云：上次承牧野男爵禮貌，將貴國全權將送五國會議之密件，抄送通知陸總長，陸總長深以爲感。今陸總長命齡前來，亦將同樣之禮貌，報答貴國全權。珍云：貴國之密件，今日送乎，明日送乎。嚴云：余尙不知。伊云：想

此英文由漢文譯出。嚴云：是由漢文譯出。因五國會談，譯英文較爲方便也。伊云：閣下可否將此譯文留在此間，俾與日文原文一校對，以免日後之爭執。校畢後，當即派員赴貴館答復。嚴云：留在此間儘可。惟須聲明者，今日送此件來，是一種禮貌。伊云：禮貌二字，不能贊同。此是商量中日兩方如有送密件之時，當互相接洽。此種辦法，兩方均應受之拘束，非獨貴國一方然也。閣下知之否。嚴云：貴全權所言，余甚明瞭。惟所謂商量與拘束二層，余未知何指。伊云：陸總長必知之。可否請即回報總長。嚴云：余願將貴全權之言，回報陸總長。

▲顧全權嚴參事見日本吉田祕書長問答（嚴參事原稿） 八年二月十五日下午四鐘半，牧野男爵祕書官吉田茂來館，見嚴參事鶴齡。吉云：陸總長有暇否，請一見嚴云：陸總長適乘車外出。吉云：王公使在館否。嚴云：王專使亦外出。吉云：牧野男爵今日不能接見閣下，良爲抱歉。余臨走時，特囑余向閣下道歉，因彼極願與閣下相見也。嚴云：牧野男爵有暇時，當前往致敬。吉云：此三件中除第二件外，其第一、第三係貴國政府與敵國商人所訂合同，敵國全權不能說反對送，去亦不能說不反對送。去。總之貴國如欲送，去，敵國全權不反對。嚴云：余已聆悉。吉云：今晨伊全權對於閣下禮貌二字不能同意者，伊全權之意，兩國訂立密約，如有一方欲宣示第三人，當得他方同意，亦理上之事。至少係道德之事。嚴云：對於此事，余正欲以個人之意告知閣下。余今晨回來回報陸總長，陸總長對於伊全權所

稱『商量』及『拘束』及『陸總長必知之』之語，頗爲詫異。陸總長謂大約經東京訪貴國外部大臣時，談話中偶及和會中我兩國鄰邦，遇事終須互相提攜。此種客套，容或有之。至於送文件時，必須互相商量，受有拘束，此決非意中所有也。至於閣下所云祕密文件一層，無論其是否祕密，在五國會議，牧野男爵及敵國全權均允許將祕密文件送至五國會議矣。吉云，伊全權之意，余已言之矣，請不必認爲一種非常重大之事。顧全權余亦願一見，請閣下電詢是否在館。嚴云，顧全權在此，想來必願與閣下相見。移時顧全權來室接見。吉田茂祕書官將上言略述一遍。顧云，如是貴國全權對於此三項文件，並不反對，余領會矣。吉云，我東方兩國與歐美之國交際頗多，而日中兩國反覺生疎，余個人頗不以爲然，甚希望將來兩方多交際往來。顧云，余極願與貴國代表往來。惟近日因各種會議，實無暇從事於此，誠事實上所不能也。吉云，此亦實情，牧野男爵亦頗覺忙碌。當日貴全權向五國會議陳述山東問題，若能於未陳述之前，向牧野男爵預爲接洽，豈不甚佳。顧云，當時牧野男爵向五國會議提出山東問題，余等極不知悉。待臨時會議電話通知赴會，始知牧野男爵已將此問題提出矣。當時會中令余陳詞，余毫無準備，只得將所知者開誠陳述。閣下所謂接洽，即使欲接洽，何從接洽起。吉云，如此說來，其咎到在牧野男爵。顧云，余並不作此說，請勿誤會。吉云，總之兩方能互相交際甚善。顧云，余亦極贊成。

▲第十九次會議錄「八年二月十七日十二時三十分出席有陸總長、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魏全權、胡公使、顏公使、唐中將、嚴參事、岳祕書長。」(一)議決以後發文、無論爲電爲函、以及各種文件、凡關於平和會議者、均應由五全權畫行後、再行繕發。(二)議決以後收文、無論爲電爲函、以及各種文件、凡關於平和會議者、均應即時鈔送五全權各一份。(三)議決中西收文簿發文簿收電簿發電簿見客簿、每日於會議之前、應由主管員檢齊交到會議廳中、以備各全權閱看。(四)施全權提議、每議一事、討論完畢、應由主席於討論結果大綱時、向衆重述一次、以定贊成與不贊成者之多寡。(五)施全權提議、見客問答、應有記錄、一則使各全權接洽、措詞不至歧異、二則可以存案、使後來辦事者亦有所稽考。(六)魏全權提議、此後因平和會議所發各電、如何列名。(七)顧全權嚴

參事報告十五日見日本 *Yokosida* 君問答。

▲第二十次會議錄「八年二月十八日十二時二十五分出席者顧全權、王全權、施全權、魏全權、胡公使、顏公使、唐中將、嚴參事、岳祕書長。」(一)魏專使提議 *London* 津貼一事、即須決定辦法。施專使云、津貼之後、是否彼以新聞給我、抑我有新聞可以囑彼登載。魏專使云、兩層均可。施專使云、如我有新聞囑彼登載、是否用本處名義、抑用該社名義、可否囑該社代表開出辦法再議。陸總長、魏專使均云、此意甚好。(二)胡公使提議、此間有一種剪報可以購買。魏專使云、此種剪報極有用處。施專

使云、英國報美國報均可購買。(三)岳祕書長報告排印山東文件辦法。據該印書社開來價目、四頁者每千份二百五十佛、八頁者四百四十佛、十二頁者六百六十佛、十六頁者八百三十佛、二十頁者一千〇七十五佛、外加裝釘之費。議決英法文均印千份。(四)岳祕書長報告近日所收文牒。

▲第二十一次會議。「八年二月二十日十二時、出席者陸總長、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胡公使、顏公使、唐中將、嚴參事、岳祕書長。」(一)王全權報告、本日出席萬國海口水道鐵路會、討論英國所提草案、計共六條。凡二國以上所用之海口水道鐵路之運輸價目、關稅稽查等務、應釐定劃一。詳細情形均有英文報告。但本席之意、以爲凡有關於政策者、自應隨時提出討論、如爲普通問題、擬俟全案議竣後、再行譯漢報告。(二)王全權問會議錄記載全權出席名次、何以前後頗有參差、似應釐定、以昭劃一。陸總長答、因開送全權名單、與北京所發表者、微有不同故耳。頃已電請北京更正。施全權問、全權名單開送和會共幾次。陸總長答、正式開送大會不過一次。至何以大會所刊之單先後不符、因第一次開送後、會中送單前來、請將銜名查閱、有無錯誤之處。當時擅將施顧次序更調、未先與諸同事商量、實深抱歉。此後自當改絃更張。凡對諸君無不開誠布公、以謝前愆。但前之擅更、實屬一無私見、確爲維持大局。俾同事之中、不至因此而生芥蒂、應可見諒。

▲第二十二次會議錄。「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十二時五十分、出席者陸總長、王全權、施全權、胡公使、

顏公使、唐中將、嚴參事、郭專門委員、岳祕書長。」(一)議決各項簿冊寫錯之後，不必撕去。(二)議決洋文來電擬復，統歸顏參事辦理，以免重複遺漏。(三)施全權聲明，昨日所討論者，係爲辦事手續問題，對於名次毫無意見。(四)施全權提議各人擔任籌備事件，前本說明一二禮拜後，即行聚集討論，應請總長定期開一會議。

▲第二十三次會議錄。「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十二時，出席者陸總長、王全權、施全權、胡公使、顏公使、唐中將、嚴參事、郭專門委員、岳祕書長。」(一)岳祕書長報告蒲伊雅之事，已與章委員結接洽。據章委員稱，蒲伊雅係一 Agent retained，如要用此人，只要電明交通部。至薪水一節，應無鉅大問題。施全權謂，本館洋員柏卓安參議，每月只有津貼四百元。此次來法如何津貼，尙未與之言定。前擬與本館參隨之隨同來法者一律辦理，月給以百五十元之津貼。請問總長究竟如何辦理。總長云，容與大衆會商。

▲第二十四次會議錄。「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十二時，出席者王全權、施全權、胡公使、顏公使、唐中將、嚴參事、郭門專委員、岳祕書長。」(一)議決送交大會文件，應備函聲明，如英法文有不符合之處，以英文爲準。至翻譯法文各員，應將原稿留存，並註明係何人翻譯，以備查對。

▲第二十五次會議錄。「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十二時十分，出席者王全權、施全權、胡公使、顏公使、唐

中將嚴參事、郭專門委員、岳祕書長。」(一)陸總長因病不能出席，施全權提議，推王全權爲臨時主席，衆贊成。(二)議決海軍部來電，應與吳少將振南接洽後，再行酌擬電復。(三)施全權報告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出席萬國海口水道鐵路會情形。英國原擬草案六條，刪去一條，爲五條。益以法國提出二條，共爲七條，均已通過。此次會場所討論者，係法國代表提議。凡受過戰禍之區域，二十五年以內，不在運輸自由範圍之內。英代表等均以二十五年之期過長，不能贊成。議決年限一節，容再決定。義國代表催辦起草二讀，英美代表亦言不可遲延。本席觀此情形，非常注意。所有第四次會議錄中分任籌備各問題，亟須趕辦。前日已向總長提過，今再重言申明。至本席所擔任者，共計四種。前已將草案兩種提出，請求諸君討論。其餘兩種(稅則天文臺)亦已脫稿。茲將草案印就，請諸君閱後發表意見。(四)嚴參事報告，上星期六，日本全權委員處派其祕書吉田來稱，因報上傳載關於山東文件，貴處已送交大會，敵國全權特派我來詢是否確實。當告以俟詢明敵國全權後再行答覆。日本祕書去後，卽陳明陸總長王全權，均謂業已送去，回告可也。次日卽由電話告知日本祕書，此項文件確已送去。伊問手續如何，答以係送祕書廳。又問何日送去，答以五六日前送去。(五)議決假定下星期二，請各國新聞記者來此茶敘，並請顏公使嚴郭兩參事擔任起草，擬一宣言，以備與各訪員談話後各人分給一紙，俾免有謠傳之慮。(六)議決各報所載日本內閣總理在議院發表關於

山東問題宣言應先電詢前章公使，是否符合。俟得復再行商定對付方法。（七）唐中將代遞朱文黼所擬關於領事裁判權意見書，華法文稿各一件。

▲第二十六次會議錄。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十二時，出席者陸總長、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唐中將、嚴參事、郭專門委員、岳祕書長。（一）王參事章專門委員因有報告，臨時列席。王參事報告，昨日往訪比國代表損失賠償會副會長，詢其損失賠償原則，已否議決。渠答稱，尚未議決，惟貴國要求賠償數目，亟應從速提出，以便登記，證據必須齊備，多多益善。次談論隴海之事，應請章專門委員報告。章專門委員報告，賠償損失原則，據該副會長稱，尚未議決，已由王參事報告。當詢其原則，朱定應依據何種方法辦理。彼稱，可用節略報告，要求賠償數目，至遲下星期三四必須提出。因賠償損失，先須討論各國要求總數。彼詢隴海之事，重要者共分幾門。答以最重大者分四門：一、現款被扣，二、已成材料被扣，三、未成材料所受損失，四、歐戰期內隴海空付息款。彼稱現款及已成材料被扣問題，當然成立。未成之料，比廠同有關係，亦應提出。惟息款一層，尚未研究。總之隴海損失，關係比國資本家及各廠，鄙人於本國報告，亦當特別幫忙。貴處報告未提出以前，鄙人可以私人資格，代為研究一過。惟請於本星期六交來，以便至遲下星期中即可提出賠償損失股等語。現定兩種辦法：一、用簡捷方法，提交賠償損失會，作為一種註冊手續。二、詳細報告，俟提交五國會議時，再行提出。惟比代表再三

囑付證據要求收集完備，請總長轉告沙多爲要。(二)議決潛水艇事，請吳少將前往探詢，再定辦法。(三)議決自明日起，十一點鐘各全權到會，先行閱視各種華洋文函電公牘，通知主管人員，屆時將各種案牘交到會議室，以備觀看。(四)岳祕書長代王公使，提出領事裁判權問題草案。

▲第二十七次會議錄「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八時，出席者陸總長、王全權、顧全權、胡公使、顏公使、唐中將、嚴參事、郭專門委員、岳祕書長」。(一)施全權提出烟禁問題草案，請求討論。議決一二三三

條宗旨已定，惟三條或分或合，俟再探詢各國口氣後，再定辦法。至所空日期，定爲一千九百二十年

正月一號。(二)施全權提出天文臺問題草案，請求討論。議決由德國送至北京，裝設原處。其到達北京日期，以和約簽字後一年爲限。(三)施全權提出郵政問題草案，請求討論。議決通過。(四)

議決請新聞記者茶會，定於星期二，其請柬用陸總長個人名義。

▲第二十八次會議錄「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出席者陸總長、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胡公使、顏公使、唐中將、嚴參事、郭專門委員、岳祕書長」。(一)陸總長宣讀實顧問所擬向德奧請求節略，並交閱

損失數目，擬提出要求開單兩分。(二)顧全權到會入席，交閱所擬向德奧要求事件草案各一

份，定明晚續議。(三)討論施公使主稿，擬在大會提出，要求經濟自由問題草案，大衆贊成。惟顏公

使質詢末條用意何在。施公使答復，謂在陸水出入口貨稅一致。(四)陸總長交核會國務院電，關

於報載謠傳中國政策現有改變事，該電旋即通過照發。(五)施全權提出，請電外交部查詢各機關所欠德奧款目，共有若干，電復接洽，大衆贊成，即時擬稿核定照發。(六)施全權提出，請將前復梁君燕孫關於鐵路統一事電，應電請外交部，並抄呈國務院，亦經大衆贊成，擬電核定致部。(七)施全權提議，應及早籌備將來與德奧商訂商約，並電外交部轉商稅務處財政部農商部分別派員來法一節，定明日續議。(八)施全權提議，所有各項事件，應先以原則提議，至字句細節，俟以後起稿時再行詳酌。(九)王全權交閱所擬東三省鐵路河道公同管理問題草案，衆意先注重鐵路，緩及河道，並請王全權先與美國方面接洽後，再行定稿。至此事之應辦，大衆均表同意。(十)王全權提議，日本在 Hanko 發表二十一條中之文件，應如何對付，議決先將前外交部所刊關於二十一條事實之報告書，重印五千份，分送各國全權委員處。(十一)唐中將報告，本日接見契克斯拉夫國務總理之祕書長 *Trigoro Jan-norsk* 君，因該國在西比亞軍隊久無消息，囑爲探詢，另有談話錄，議決由本處電外交部，唐中將電參陸部，詳細查明，再行答復。

▲二月二十七日，唐中將見契克斯拉夫國務總理之祕書長那克君，談話(唐中將原稿) 那克君云，奉總理訓令，並個人之敬意，特來訪中將，深願得知敵國軍隊在西比亞之近狀。因某等在歐未得該軍隊消息，已達三月之久，最後之通電，於去歲十一月由上海轉到一電，請問之事如下：(一)契

克軍隊現在駐紮地點情形。(二)將來該軍隊留駐西比利亞，或有回歐消息。(三)該軍隊與貴國軍隊感情如何。唐中將云：此間消息常有，惟關涉閣下所問者，不甚詳悉。俟一查案卷，再行奉告。本中將所知者，敵國亦有少數軍隊在西比利亞，與貴國軍隊協同動作，有高等委員與貴軍接洽一切。那克君云：貴國派有高等委員在彼，甚感甚感。我兩國本近鄰，而和會代表又同住一寓，敵總理與貴外交總長亦已晤面，深望諸事接洽，增進將來之發達。唐中將云：敵處如有關係貴處之消息，當隨時通知。並望貴處亦同此辦法，以期彼此有益。對於他國方面，貴處已詢問過否。那克君云：他國方面，並未問過。某等尤願打聽日軍與契克軍之感情何如。貴處將來如有此項消息告知，甚為感激。唐中將云：自當照辦。今日所談，閣下如願寫一節略，更為欣幸。那克君云：亦極贊成。

▲第二十九次會議錄（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十二時出席者陸總長、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魏全權、胡公使、顏公使、唐中將、嚴參事、郭專門委員、岳祕書長。）（一）王參事沈祕書因有報告，臨時列席。王參事沈祕書報告賠償損失問題，業已擬有草案。各種損失分爲八項。惟其中有三項可否提出，尙請酌奪。一在外華僑營業上之間接損失，二奉天所報糖廠損失，三因僑工發生之費用。議決事項，一第二條關於潛水艇而死者，開列全軍送去。但聲明如已受有他種之賠償如保險等類，中國政府不爲此項被害人民要求第二次之賠償。二間接損失，一概不提。三因僑工發生之費用，歸入第八款軍

事損失項下辦理。四、第八款軍事賠償一項暫不提出。但應聲明一句，俟將來五國會議決定辦法，再行根據辦理。又最後聲明一句，所開之各項損失數目，尙未完備。如以後陸續有報到者，再行補送。

▲第三次會議錄「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八時，出席者陸總長、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胡公使、嚴參事、郭專門委員、岳祕書長。」（一）顧專使提出對於德奧要求問題草案，並說明此項草案係根據

顏公使所提草案寶道說帖及第三次會議錄議決之三大綱辦理。草案計分三部：一說帖，二對德要求之條件，三對奧要求之條件，應請逐條討論。

▲第三十一次會議錄「八年三月一日十二時，出席者陸總長、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胡公使、顏公使、唐中將、嚴參事、郭專門委員、岳祕書長。」（一）陸總長提出賠償損失問題修正草案，對衆朗誦

並說明定禮拜六送交比國代表賠償損失股副股長閱看。施全權謂賠償損失問題，汪公使研究有年，最爲熟悉。汪使不日由比回汴，應請渠閱後再行交比國代表衆贊成。（二）王全權提議擬稿登

報事，並請中國報界訪員陳友仁君入席討論，擬定一稿，密託某報登載。

▲第三十二次會議錄「八年三月一日十一時，出席者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辦公使、嚴參事、錢參事。」（一）議決請顏公使（主任）柏卓安莫禮循狄谷寶道組織編輯委員會。

▲第三十三次會議錄「八年三月二日晚八時三刻，出席者陸總長、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魏全權、

胡公使、顏公使、汪公使、嚴參事、郭專門委員、錢參事、岳祕書長。」（一）魏全權提出賠償損失問題草案，請繼續討論。大體均已同意，尙稍有局部之修改。（二）顧全權提出租借地問題草案，並說明此項草案，前已油印分送，諒諸君必已閱過。草案大意分爲三章，第一章各國租借地之緣起，第二章關於法律上之研究，第三章說明中國不得不收回之理由。（三）嚴參事提出租界問題草案，請大衆討論。錢參事謂世界各國對於他國人民，祇有兩種辦法，一租界，二全國開放，准許雜居，卽世界各國之普通制度也。故議收回租界，必須預算收回後之取何種政策。魏全權謂租界與租借地不同，取消租界，卽須開放全國。但開放全國，譚何容易，必須俟全國警察成立及取消領事裁判權後，始有實行之希望。故提出租界問題，必須籌出辦法。顧全權謂收回租界辦法，應分爲四大時期。第一時期，中國在租界之商民，應有市政廳之選舉權。第二時期，租界自治制度，應由中國政府特許。第三時期，租界內市政廳選舉權，完全操之中國。第四時期，取消租界。嚴參事謂可以自行預備，不必於草案中說明。魏全權謂空言收回，事屬難行，非議有辦法，恐無收回之希望。汪公使謂，租界損失國權，租界內華人無選舉權，損失人權，故有國權人權兩問題。國權一時驟難恢復，人權不可再讓。居留租界之華人與外人，應有同一之權利，當然可以要求。惟租界問題實與收回領事裁判權相表裏，不知政府對於組織法院已有何種之計畫。錢參事說明組織法院分年籌備之計畫。

▲第三十四次會議錄「八年三月三日晚八時，出席者陸總長、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魏全權、胡公使、顏公使、汪公使、嚴參事、郭專門委員、錢參事、岳祕書長。」（一）胡公使報告本日白利索前總統府軍事顧問來見，據稱對於中國議和事宜，略有所見。大意分爲三層：一、國際聯合會成立，則從前國際上武暴之行動，皆當矯正。二、在中國之各國租借地，如威海旅順大連九龍青島等地，本受壓迫而失之者，皆可向國際聯合會要求收還。三、要求取消賠款，以爲辦全國警察之用。又稱極願謁見中國各全權，但在巴黎不過勾留兩三日云。（二）施全權報告本日出席萬國海口水道鐵路會。從前所議之草案，全部推翻。現在擬有新辦法，係專指歐洲屬地而言。至中國青島是否在內，會面詢美國代表，據稱當擬新辦法時，並未提及。（三）施全權報告本日晤見英國代表，據稱煙禁問題，如中國提出，恐日本又生惡感，不如英美在五國會談時提出，較無痕跡。（四）施全權報告前五國會議議決組織財政經濟兩股委員會，今日三時半開會，選舉委員，首由巴西代表提出意見書云：今晨我輩已開一預備會，因此項問題關係重要，一致主張各國公舉人數，應加至十人。主席答：以前次開國際聯合會選舉委員時，各國亦均要求加入，嗣後舉定五人，並多舉數人，俟大會贊成加入，即將多舉者補入，今日亦可照此辦理，衆不以爲然。討論甚久，卒每股舉十人，請大會贊同。如經否認，則照允許之數，由今日到會各國代表在此十人中選定之。目下已定經濟股，中國可派一人，俟下次會議始能定。

奪。當將上項情形擬電致部。(五)討論全國鐵路問題，議決先提原則，以爲打破勢力範圍之張本。至實在辦法，俟國際聯合會成立後，再行酌奪提出。(六)繼續討論顧全權提出之對德奧問題草案。

▲第三十五次會議錄。「八年三月四日八時，出席者陸總長、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魏全權、胡公使、王公使、顏公使、汪公使、唐中將、嚴參事、郭專門委員、錢參事、岳祕書長。」(一)魏全權報告，本日往訪比國代表賠償損失波副會長，與之商議賠償損失問題。據稱隴海沉船俘虜等項，均無問題。教育一項，不成問題。惟山東損失問題雖費研究，中立時代之損失，似不能向敵國要求。又開列各項問題，應以切實者在先，猶豫者在後等語。現在所應討論者，卽山東損失問題，應向德國人要求乎，抑向日本人要求乎。(下略)

▲第三十六次會議錄。「八年三月五日十二時，出席者陸總長、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魏全權、王公使、顏公使、汪公使、唐中將、嚴參事、郭專門委員、岳祕書長。」(一)魏全權報告(從略)議決山東損失歸入向德要求項下，暫不列數。俟證據到後，再行補報。(二)魏全權報告損失問題次序，向德要求者，一華人生命，二隴海，三在外華廠損失，四購機未交，五俘虜，六山東損失。向奧要求者，一購船未交，二在與華人損失。又聲明軍事費用，如各國索取，中國當爲同等要求。利息一項，採用此次普通原

則全體通過。

▲第三十七次會議錄。「八年三月六日八時三刻，出席者陸總長、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魏全權、顏公使、嚴參事、郭專門委員、岳祕書長。」（一）錢參事報告收回領事裁判權、司法部之意與國務院五項電述相同，惟國務院電文未及辦法，而司法部則略有具體之籌畫。茲特報告如下：一關於法典之公布，據修訂法律館預計各項法典，期以五年一律公布。第一年公布刑法，第二年公布民事訴訟法，第三年公布刑事訴訟法，第四年公布商法，第五年公布民法。二關於審判廳之設立，部意擬於五年法典完全公布後，於已設審判廳地方，先行收回，較為切實易行。因如全國普設，以經濟問題一時應未易辦到。王公使所擬之草案，極為完美，惟任用外國法官一節，部中未敢贊同。因其易滋流弊，恐蹈上海會審公堂之覆轍也。（二）顧全權提出對於德奧要求問題修正案。（三）唐中將提議，一全權常會時討論事件，與軍事各機關密切相關。現軍事各機關均派有委員在法，似應准該員等輪派一員到會，以資接洽。二、前復參陸部二十六日電，對於大會出席問題，似有誤會。惟查會議章程第三條內稱，全權代表得有合例之專門代表出席等語。軍事委員已得列入專門代表之列，請分派輪流，隨同出席。並請全權電達國務院，解釋一切，以免誤會。議決：一、有相關問題時，可請該專門委員列席。平時即以團長列席。二、有專門問題時，當請軍事專門委員同赴大會出席。至國務院發電解釋一

節有二月二十五日電已定不必再發。

▲第三十八次會議錄「八年三月七日出席者陸總長、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魏全權、胡公使、王公使、顏公使、汪公使、唐中將、嚴參事、岳祕書長。」

(一)顧全權報告山東問題文件。法文者業已印好五十份。惟法文附件有二十一件。而上次所送去之英文附件以當時政府復電未到。祇有十九件。現在法文文件亟需送去。英文文件印好尙需時日。祇有兩種辦法。一再檢齊英文油印文件十套。加足附件二十一件。連法文一同送去。並將上次所送之英文文件收回。二今日只送法文文件。聲明英文文件俟印好後再行送去。議決採用第一種辦法。並聲明英文文件俟印好後再行補送。(二)王全權提出英文大綱草案。對衆朗誦。並說明各項問題草案緒言中意義有相同者。如根據美總統言十四條等語。略爲刪節。以免重複。(三)王公使提出添租第一層房屋。改組辦公。議決照辦。

▲第三十九次會議錄「八年三月八日出席者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魏全權、胡公使、王公使、顏公使、汪公使、唐中將、嚴參事、岳祕書長。」

(一)王全權提議郵政問題。業已預備。未及電報事。應補入議決照辦。(二)王全權報告本日萬國海口水道鐵路會開會。討論最後提出之草案。第一條通過。第二條討論許久。迄未議決。定明日九時續議。又正散會時。接到大會祕書長來函。委託本會審查德

國運河問題。

▲第四次會議錄「八年三月十日出席者王全權、顧全權、王公使、唐中將、嚴參事。」（一）顧全權提議現有兩項問題亟需討論者以備日後大會開議時得有應付。一膠澳問題之解決。二種族平等問題。定明晚八時三刻開會討論。

▲第四十一次會議錄「八年三月十一日出席者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胡公使、王公使、唐中將、嚴參事、郭專門委員、錢參事、岳祕書長。」（一）岳祕書長報告大會來函、山東文件尙需五十份。（

二）議決此後發電仍用一祥等名義、電告總長。

▲第四十二次會議錄「八年三月十一日晚九時出席者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王公使、嚴參事、岳祕書長。」（一）接到大會來函、財政經濟股選定委員均已取消。現經五大國指派、中國仍有經濟股委員一人。

▲第四十三次會議錄「八年三月十二日出席者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胡公使、唐中將、嚴參事、錢參事。」是日無議決報告事項。

▲第四十四次會議錄「八年三月十三日出席者王全權、顧全權、唐中將、嚴參事、郭專門委員、錢參事、岳祕書長。」是日無議決報告事項。

▲第四十五次會議錄「八年三月十四日十二時出席者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胡公使、王公使、汪

公使、唐中將、嚴參事、郭專門委員、錢參事、岳祕書長。」（一）施全權報告昨日出席經濟會情形。先由法國商務總長通知七國代表到會。該會分四大股，第一第二兩股又各分爲三小股，故共八股。大股小股各國代表均可前往發言。但投票取決權，七國中每股祇有三票，須先認定。嗣後各國代表均願於第一股有投票權。後經法商務總長說明，第一股所議稅則事項，祇與德國鄰國有直接關係。本席當經聲明，並不拘執已見。巴西代表亦願退讓。昨日共開三會。祇有比利時、巴西、中國代表，三會俱到。巴西代表之意，先觀其內容，再行選派專門委員。昨日所議者，係欲將英美所提草案辦法合而爲一，並未議決。本席之意，商標版權之股，擬請朱君文瀟往聽，因其無大關係。此外請嚴參事擔任三股，郭專門委員擔任二股，其餘二股，則由本席自任。今日暹羅代表來言，如有與該國相關者，願我與之接洽，業已允之。因查會章並無障礙之處也。（二）王全權報告昨日出席萬國海口水道鐵路會。上午下午開會兩次。英美主張先定宗旨，再定管理河道辦法。法國擬俟六個月之後，再行開會。現暫用一八六八年所定章程，英不認可，討論許久，並無結果。下午開會，討論第二條萊因河公共委員會人數。先擬和蘭、比利時、瑞士各一人，德四人，法七人，英、義、美各一人。會長由法委員中選出。英美兩國代表，均不以爲然。美國且聲明對於萊因河委員會不願加入。嗣擬改爲和蘭、瑞士、英、義、比各二人，德四人，法八人。仍俟五國會決議決。

▲第四十六次會議錄「八年三月十五日，出席者王全權、顧全權、唐中將、嚴參事、郭專門委員、錢參事、岳祕書長。」（一）王全權報告，昨晚有學生九人來見，問總長是否往瑞士，有無辭職之意。當告以總長因身體不適，不在巴黎。聞其有電辭職，政府來電敦切挽留。此間同人亦一致勸其復回巴黎。請諸君勿在外揚言，以致譏傳。又問劉君崇傑，此次來歐，是何名義。告以劉來係外交部參事，政府派其來歐，為專門委員之一。（二）議決北京來電所擬英文宣言書，與本處前開茶會散佈之演說稿，宗旨相合，極為贊同，當即擬復，請在北京報界發表。（三）王全權提議，每星期應報告外交部收發文電數目一次，以便查對。議決照辦。（四）王公使提議，應電外交部，關於南北議和之事，至少三日必來一電。遇有特別事項，隨時加電。當即擬電致部。（五）嚴參事報告，明日下午二時半，經濟委員會關稅股開會，英法美意均有草案提出，大致相同。嗣由會長指定美法比三國委員為起草員，將英法美意所提出之草案，合併成一，以備下次開會討論。又英國委員主張，對於德奧方面將來商訂關稅辦法時，協商各國應歸一致。（六）嚴參事報告，昨日下午六鐘，經濟委員會經濟條約股開會。所議之事，係經濟條約應分為二種，一雙方條約，一多方公約。對於雙方條約，或廢止或繼續，均由各國自行酌定。對於多方公約，按照性質分類編成。將來由總祕書通知各國和會辦事處，將所有公約依照分類次序，送交該股討論。（七）郭專門委員報告，昨日下午經濟委員會前敵僑股開會，法國委

員提出草案一件，同盟國與協商國關於僑居各該國領土及所屬地內之前敵國僑民，得完全自由規定處置。

▲第四十七次會議錄「八年三月十六日，出席者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魏全權、王公使、唐中將、嚴參事、岳祕書長。」（一）施全權報告，昨日美國代表邀請午餐。席次談及經濟委員會商議之事，有中國稅則一項。美代表詢問中國對於德奧，是否恢復從前之稅則。答以中國對於德奧，抱有三種主義，一不以最惠國待遇，二訂立條約採取平等主義，三自由修定稅則。美代表之意，爲此時不使德奧承認上年所訂之稅則，則和約簽字以後商約未定以前，將何所適從。如仍用從前之稅則，則未免使德奧太占便宜。魏全權謂上年所訂之稅則，仍非滿意，對於協商國係不得已而爲之，對於德奧不能承認用此項稅則。王全權謂應俟我國與協商國修訂稅則得有滿足之時，對於德奧始能一律辦理。施全權謂昨已面告美代表，中德中奧新商約未訂之前，德奧貨物來華，即按照國定稅則征收。至中國對於稅則所希望者，一自由定立，二陸路水路一律辦理。議決下次經濟委員會及中國稅則時，應聲明中國對於德奧和約簽字以後，商約未訂以前，暫用國定稅則。

▲第四十八次會議錄「八年三月十七日，出席者王全權、施全權、魏全權、胡公使、唐中將、嚴參事、郭專門委員。」收到巴黎中國留法學生組織之平和促進會來函，關係中國對日交涉，及對於劉參

事崇傑來歐之評論。經劉參事出席說明。劉參事說明來函所稱陸總長以崇傑之故，不安於位，驟然離法。此事各專使及在本處辦事者均能知之。不根之言，直無剖辯之價值。至謂崇傑爲親日派，不知何所依據。又謂中日各種密約，不無關係。崇傑一事務官耳，無從置喙。安能負責。又謂崇傑此次來歐，使命既不顯明。崇傑來歐，係奉國務院委派，調查戰後情形。到法以後，又奉總長命彙辦會務。前者有案可稽，後者有總長可詢。又謂仍持親日態度。凡所謂親日親英親美者，本係一種無見識之形容詞。以此論人，已失真相。况崇傑到法不及一月，養病旬日，視察戰地旬日，對外並無絲毫言動。所謂仍持親日態度者，有何憑證。又謂對於總長過日與內田外相之談話記錄，亦公然爲證實之言。談話既無記錄，所謂公然爲證實之言者，更不知何所依據。凡此諸端，不辯自明。至以下關於崇傑進退之事，屬僚進退，長官自有權衡，非崇傑所敢言。魏全權謂前日見總長時，並未提及劉參事，則所謂總長之行與劉參事有關係者，當然不成事實。至以下之事，據劉參事詳切說明，亦均可以瞭然。王全權問劉參事總長過日本時，與日本外交當局究竟所說何語。劉參事答，此事如承王先生以至權名義問崇傑，崇傑不敢答。因崇傑爲通譯，例不敢言。若作爲私人談話，則崇傑今日所贖之腦筋，可爲諸先生言者。當時見日本外交當局，在日本一方面，只有內田外相一人。中國一方面，總長以外有章公使嚴參事及崇傑爲四人。初見及握別，總長均以英語寒暄。中間談話，爲時不多，加以傳譯更屬短少。日本內田

外相言、對於青島問題、日本守向來之精神、依據大正三年中日條約辦理。施全權問、總長何以答。劉參事答、記憶所及、似無答以受約束之詞。嚴參事亦在座、不知能記憶較清否。王全權問、聞說談話有記錄、記錄並有中國人簽字確否。劉參事答、當時並無記錄。記錄簽字、外交上尋常談話、無此慣例。既無記錄、簽字亦不成問題。

▲第四十九次會議錄「八年三月十八日八時三刻、出席者王全權、施全權、魏全權、王公使、嚴參事、唐中將、郭專門委員、岳秘書長。」（一）王全權提出關於二十一條問題草案、大體均已同意、尙有局部之修改。（二）嚴參事說明狄谷所修改之租界問題草案、其中有與事實不符之處、尙須斟酌。王全權云、請嚴參事與狄谷商酌修改後、再行續議。

▲第五十次會議錄「八年三月十九日十二時、出席者王全權、施全權、魏全權、王公使、唐中將、嚴參事、王專門委員、岳秘書長。」（一）嚴參事報告、昨日二時半出席經濟條約會。美國代表主張、凡協商國與敵國雙方所訂之經濟條約、一律取消。其有願繼續者自行聲明。至多方之公約、如無中立國在內者、英國代表亦主張一律取消。但條約包含政治經濟兩種性質者、本會權限所在、祇取消經濟之一部份、而不侵政治之範圍。又討論郵政公約時、歷舉加入郵政公約之國、並無中國在內。當將中國於何年何月何日加入郵政公會、向衆聲明。（二）嚴參事報告、昨日五時出席關稅委員會。英美

主張以共通待遇德奧。法國之意則欲於九年之內，使德奧不得自由修訂稅則。英美均不贊成。英國代表云：至多以六個月爲限。美亦主張是說。（二）劉參事報告，昨晚有學生李君等八人來見，適崇傑外出，由蔣君百里徐君振飛接見。李君等所談者，與前月各專使出示之平和促進會來函大致相同。此種捕風捉影之談，從何而來，實非崇傑所能臆料。學界對於崇傑既有誤會，崇傑不能不略爲解釋。現已擬好一致李君之函稿，惟牽涉外交，不能不請示各專使，是否可行。竊思崇傑一舌人耳，卽於外交上思有活動，亦必秉承長官而後行。到此以來，纔數星期，下車卽抱病，嗣後往觀戰場，前晚甫返總長之出游，是否與崇傑有關係。崇傑在此，對外有無不規則之行動，各專使均能知之，無庸剖辯。崇傑備員參隨已十餘年，非奉長官之命，對外從不輕發一言。學生所謂親日派者，不知何所指而云然。如以崇傑曾留學日本，曾爲駐日本國外交官，卽指爲親日派，則實無價值。倘別有所指，亦必道出來歷，豈能以此囹圄之言，妄加判斷。至所謂對於總長過日與日本外交當局之談話，亦公然爲證實之言，更屬可笑。崇傑亦中國人也，愛國之心，豈在人後。且卽謂崇傑來爲日本作證人，亦必以事實爲斷。豈有事實未見而橫加誣罔之理。學生具愛國熱誠，誠可欽佩，但未免墮人反間之計耳。事關對外交涉，非崇傑個人之事。如學生再來訪問，應否接見，以及如何措詞，今日總長既不在此，應請各專使指示。蓋崇傑對外宗旨，始終抱一不自由發言也。

(第五十次會議錄之附件)劉參事復王世杰王鳳儀謝東發徐廷瑚李麟玉函 敬啓者昨承枉顧失迓爲歉。昨在專使旅館獲讀諸君公函。今晤蔣徐二君備述諸君言論。諸君憂時愛國之熱誠實所欽敬。然因此而有所責善於崇傑。崇傑愧無以克當也。崇傑外交部中一事務官耳。以奉行長官命令爲其職責。諸君函中似謂陸總長以崇傑之故。不安於其位。驟然離法。並縷述對日行動等語。崇傑會隨總長過日本。以崇傑所及知者。並無授人口實之處。談話本無記錄。諸君函中公然爲證實之言。誠所不解。崇傑二月中旬抵巴黎。卽病。承總長給假。且遣醫診視。病愈後。因梁公出游戰地。竊欲同行。以廣眼界。續假十日。歸而始聞總長已適瑞士。總長此行。聞與政治外交並無關係。其中原因。專使諸公知之自詳。崇傑到法以來。對外並無絲毫言動。更無持與我國代表相異之態度。區區此心。可質天日。至外交政策。非吾儕末吏所宜言。惟諸公所告語。蔣徐二君者。有個人良心主張一言。崇傑國民一分子也。自信愛國之忱。決不甘居人後。若謂外交官曾駐筭某國。或留學某國。卽應爲該國鷹犬。毋乃將全國人一概抹煞。若以意揣度。加崇傑以敗壞外交之罪。斷不敢承。今日當外交上千載一時之遇。正我國民萬衆一心之時。對外絕不容有所異同。雪國恥。復國權。日夜勵精。分途赴功。猶懼不給。安有此閑光陰。閑精神。以從事傾陷耶。崇傑爲部中一屬吏。行止皆長官所命。非能自由。諸君相愛盛心。深可感。崇傑則惟受長官之指取進止耳。本當答訪。以酬厚願。但諸君既於崇傑個人之性行有所誤會。

非立談之間所能辯晰。恐言辭不達，徒增支離。謹草寸函，藉表歉忱。順頌學祺。劉崇傑啓。三月十九日。再此函已呈專使閱看，並以奉聞。

▲第五十一次會議會錄「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出席者王全權、施全權、魏全權、王公使、唐中將、嚴參事、王專門委員、岳祕書長。」（一）嚴參事報告昨日二時半出席經濟條約會。美國代表主張，凡協商

國與敵國雙方所訂之經濟條約，一律取消。其有願繼續者自行聲明。

▲第五十二次會議錄「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出席者王全權、魏全權、胡公使、王公使、韓少將、王專門委員、景春、劉參事。」（一）議決分送一千九百十五年中日交涉經過情形數冊，各國全權委員處專門委員以上各一冊，各國全權委員祕書處十冊，各大使公使館祕書以上各一冊，法國各部人員各報館每三冊，大學教授各一冊，兩院議員各一冊。

▲第五十三次會議錄「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十二時，出席者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魏全權、韓少將、嚴參事。」（一）施全權報告出席經濟股經濟合同會。英法主張戰前與敵所訂合同作廢，惟關債務及保險等者不在此例。美則反對，謂美國行政機關無此作廢權。比國主張得自定存廢。義國雖贊成英法大綱，惟聲明有一附則，凡協商政府視為該合同有關公益者，得令存留。及主席詢我意見，本席答復，倘各國一致主張作廢者，中國將不另生異議。若各國互有參差，中國當察看情形，折衷採取。

但有聲明者、德奧與我中立期內有訂明應交貨件而尚未交者、若今日一律作廢、未免利敵損我、尚祈注意。義代表稱、彼所聲明附則、若經贊同、其中已留餘地。(二)韓少將報告、據唐少將寶潮在法國陸軍部探得現在大會尚有航空股分會、中國尚未加入。議決即請唐少將前往詳細詢問內容。應詢之點如左、一、五國以外尚有何國入股。二、加入該股是否由該股延請、抑各自設法運動。三、現在是否尚有可以加入之機會、及其手續。

▲第五十四次會議錄。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十一時半、出席者王全權、施全權、魏全權、胡公使、王公使、韓少將、嚴參事、郭專門委員、劉參事、王專門委員、錢專門委員、岳祕書長。 (一)王專門委員報告、萬國海口水道鐵路會議決、凡德奧領土劃歸聯軍國者、所有鐵路河道、均適用公共管理之法。

(二)岳祕書長報告、航空股分會委員一事、業已前往探詢。據稱除五大國外、祇有希臘比利時葡萄牙塞爾維亞羅馬尼亞巴西古巴七國、均有委員列席。中國如願加入、應函致五國會議議長、申明此意。又據韓少將報告、昨日唐少將寶潮、亦爲此事前往英法兩國委員處探詢。法國方面所探得者、航空股開會已有兩星期。各國加入之標準、以有無航空實力爲斷。中國如願加入、應函致大會請求。惟無發言權表決權、尙爲一問題。英國方面所探得者、大致相同。又探得空中航路、均須規定。惟迄今尙未提議。日本所提之航路、頗有侵犯中國之處。議決函致五國會議議長要求加入。(三)王全權

報告。美國賠償損失股代表來言。軍費賠款。中美兩國均未開列。美已決計不索此款。惟各國均有開列。中國會聲明俟各國定有辦法。再行援照辦理。此時如願補開。應於本月二十六日二時前告知等語。此事應請諸君討論。議決軍費賠款。中國不向敵人索取。其理由有四。一、中美一致。二、宣戰以來。自問並無實力助歐。三、不索賠款。則要求賠償損失可以堅持。四、中國方盼望各國取消庚子賠款。則此時無向人索取賠款之理。(四)王全權提議。新聞俱樂部除新聞記者外。祕書辦事人員中。可加派專理報務接洽之祕書數人。如沈君魏君戴君等。輪流常往。以資聯絡。郭專門委員泰祺亦願加入。議決照辦。(五)王全權報告。據吳海軍少將稱。探得潛艇分配之數。已交大會辦理。中國政府前願分得一二隻。以爲紀念。應如何進行。施全權謂此事前曾以非正式談話。向英外部探詢。據稱個人之意。極爲贊成。但係各國公共之事。應請備一來函。以便向大會提議。當即將中國願分潛艇一二隻。以作紀念之意。函致英外部。迄今尙未得復。議決請吳少將前往探詢明白。再定辦法。(六)顧全權報告。國際聯盟會第十一十二次會議情形。前經擬電送閱接洽。昨晚該股開第十三次會議情形。可簡略報告。王全權謂仍請照前兩次辦法。摘要擬電分閱。以省時光。

▲第五十五次會議錄「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十二時。出席者王全權。顧全權。魏全權。王公使。嚴參事。錢參事。王專門委員。」(一)議決嗣後分送印刷文件。以「全權」爲限。(二)岳祕書長報

告探得賠償損失股正在彙集一總數目，開具理由，以備向德人要素。至德人日後能否付給，並如何付給之處，尚在討論，與經濟股財政股接洽。日後向德人要到總數，各國尚須互相商議如何分配。

(三) 岳祕書長又報告航空股之事，已往比國全權委員處，見其祕書長，彼允以私人名義，日內託專門委員鈔給該股所議之事。(四) 本日外交部七十三號來電，所云之事，應派人向 *Heraud* 報館

接洽。(五) 王委員報告，萬國海口水道鐵路會已將完竣，德國 *Hamburg* 及 *Stettin* 兩海口，議決

作為公共口岸。(六) 韓少將提議，各國軍官運動會，可否請全權送給獎品，以資聯絡。議決屆時送

獎品兩三件。(七) 議決函致大會，要求分給潛艇數隻，以作紀念。其理由有二，一中國水手因潛艇

而死者甚多，二可使中國人民不忘德國之強暴。

▲第五十六次會議錄「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十一時出席者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魏全權、胡公使、

王公使、韓少將、郭專門委員、劉參事、王專門委員、岳祕書長。」(一) 施全權報告經濟委員會商業

所有權股提議，擬將在中國之各國人所有一切之商標版權，歸領事審查給予，要求德國承認。此事

關係中國，本席極為注意。明日擬出席宣言，大意謂中國對於領事裁判權，現已決定向各國要求裁

撤。至對於德奧舊約，均已撤廢，絕對不能承認其復有領事裁判權。此時如再將領事裁判權範圍擴

增，中國政府斷不能承認。此事與和約亦無甚關係，請勿加入，以免將來中國政府多一層困難云云。

(二)願全權報告、英國學生來函、對於國際聯合會擬有修正案、屬爲提出。按該修正案之意、係對於各國資本家之投資於中國者、一、不得由外交官用強力扶助之。二、已得之權利、如國會或有關係之省議會、認爲與民意不符合者、應撤銷之。此項修正案、是否可以提出、應加研究。本席看法、有三層不便之處、一、中國方謀吸引外資、實踐開放主義。如驟然提出此節、未免使人疑我閉關自守。二、近來美國政府方助各資本家與他國資本家結合、謀論資於中國。如該修正案所述、恐友邦誤會、致起觀望之心。三、前法國在國際聯合會提出一議案、『各國境內外人以法律手續所得權利財產、締約國應一律保護。美總統以金錢外交、往往損及承借國之主權、反對法案甚力、各國亦不贊成。法遂將此案撤回。據此三項以爲推測、似該修正案未便率爾提出。諸君以爲何如。王公使之意、以爲應俟有機

會時相機言之、衆意贊成。(三)王專門委員報告、萬國海口水道鐵路會、邇來所議之事、均無關於遠東問題。惟來因河問題、業已議決。該河開放爲公共運河、各國船隻、均得自由行駛。設立國際委員會、法國五人(中一主席)、德國四人、英義比瑞士荷蘭各二人、共十九人。(四)韓少將報告、潛艇事已往探聽。據云、係由英國主持。如全權備函時、請指定數目。議決照辦。

▲第五十七次會議錄、「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十二時出席者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魏全權、王公使、嚴參事、錢參事、王專門委員、岳祕書長。」(一)從略。(二)願全權報告、昨日探得日本擬在國際

聯合會憲法中加入種族平等一條，要求甚方。英美均不贊成。英國代表之意，至多祇能加一各國居留民之在境者一律看待等語。英國代表問中國政府之意如何，答以仍似上次在國際聯合會所宣言云。彼表同情。又詢以孟祿主義問題，彼答美頗主列入。惟增加條文，如何措詞，尙未定議。當告以中國政府之意，對於亞洲孟祿主義，不得用概括字句，致有一併包含五洲孟祿主義之慮云。

▲第五十八次會議錄「八年四月二十二時，出席者王全權、魏全權、胡公使、王公使、吳少將、嚴參事、郭專門委員、錢參事、劉參事、王專門委員、(景春)岳祕書長。」(一)接韓少將麟春、梁少將上棟函開，頃接陸軍部電開，德奧代表列席議會時，請與接洽，詢其對於我國所收俘虜，將來於何處接收，最好交與和使，否則請派代表來接，希商陸專使辦理等因，特行函達，即祈查酌辦理。(二)嚴參事報告，在經濟條約股宣言，濟浦合同，係辛丑和約關於脩濬黃浦附增之件。查中德及中奧間所有權利義務，業經中國政府自行聲明取消，而取消此項權利義務之舉，業經本股及他股承認，或正將承認。故濬浦合同以及其他同類合同，凡關涉德奧二國者，亦應廢止。惟將來重訂邦交時，中國政府自當注意，使德奧二國不能解脫其對於修濬工程應負之義務。然中國政府願聲明備案者，凡此類及他種約章，有損中國主權及內政之獨立者，希望從速修改或廢止之。言畢，主席付表決，全體通過。

▲第五十九次會議錄「八年四月三日十二時，出席者王全權、魏全權、王公使、吳少將、郭專門委員、

劉參事、錢參事、章專門委員、王專門委員。」是日無議決報告事項。

▲第六十次會議錄「八年四月五日十一時半出席者顧全權、魏全權、胡公使、王公使、吳少將、嚴參事、王專門委員、章專門委員。」章專門委員報告京漢粵漢等路損失提案，係由交通部委託葉前次長帶來。在葉次長本無修改權，惟原案各項問題，既各全權有認為不適當者，現在爲日逼迫，函詢交通部，既恐延誤會期，電商又恐不甚明瞭，故由葉次長權宜酌爲修改，並委祜協同辦理。原案所開數目，本有二十二兆，現已改至七兆。所定名目與原案略有變更，總以使人不疑我僞造爲目的。茲將各款逐一說明如左：(第一項)現款京漢津浦川粵漢在德京比京天津德華銀行均有存款，其中以粵漢存款爲最鉅，存儲德京德華銀行者，計有三百餘萬。(第二項)存款利息。(第三項)材料，有在德國定者，有在奧國或比國定者，皆爲定而未交之貨。(第四項)材料墊款利息。(第五項)材料增價之損失。(第六項)各路因戰事所保之兵險，亦損失之一也。(第七項)交貨誤期。(第八項)各路辭退洋員所餽之贖費。嘗經討論此項贖費餽送各洋員之回國赴戰者，係屬一時好意，無向敵人索償之理由，議決刪去。(第九項)保護鐵路費，議決此項不提。(第十項)各路遣送敵僑費。議決此款應移交陸軍部所開遣送敵僑費項下。

▲第六十一次會議錄「八年四月五日十二時出席者王全權、顧全權、魏全權、胡公使、王公使、吳少

將嚴參事、錢參事。」(一)接外交部四月四日電詢各國派員赴德事。當經討論，應請胡公使派員探詢酌奪辦理。胡公使謂：法國正在商議幫助德國糧食，故有派員赴德察看糧食情形之舉。如以察看糧食爲名，派員赴德，則似無正當之理由。(二)魏全權報告本日經濟財故賠償等股開聯合會議。法國提出一草案，擬由各國設一總機關，如有必要，或各設若干分機關，管理德國清償債務之事。凡私人欠德之款，均須清償，但應由該機關經手，由政府擔負責任。此事我如贊成，則私人欠德之款，均須政府負責，甚爲不利。如何對付，應請討論。王公使之意，擬以請示政府爲言，俾留伸縮餘地。(三)嚴參事報告，中國撤消德奧庚子賠款一節，各國均已贊成，但尙在研究，自絕交日起，抑自宣戰日起。(四)王全權提議全國鐵路問題，亟須討論定議。定四月七日四時在顧全權寓集議。(五)議決郵政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勢力範圍各項草案，即行交打字人趕速打出。(六)王專門委員報告，萬國海口水道鐵路會議所議者，皆爲對德問題。現已由對德問題進而爲世界問題。英國代表提出議案，世界何處海口河道，應開放爲公共海口河道。此問題甚爲重要，定兩星期後開會討論。此事我國如何對付，應請各全權指示方針。

▲第六十二次會議錄。「八年四月七日十二時，出席者王全權、胡公使、唐少將、嚴參事、錢參事、章專門委員、王專門委員。」(一)嚴參事報告，中國國家鐵路續提賠款案內之天津柏林東京各銀行

存款仔細討論。天津北京兩款似有不能提出之理由。一北京存款應由比銀行負責，不能因德國會占領北京，不問其是否沒收，即向德國索取。二天津存款，宣戰後已將德華銀行沒收，當時何以不向德華清理處追償。故魏全權之意，此兩款擬不提，不知各位之意如何。當經王全權詢問王專門委員景春。王委員答復，北京存款會函詢華比銀行，至今尙無答復。王公使謂，必須有華比銀行回信，如此款確爲德國沒收，始可加入。衆意贊同。至天津存款，王專門委員請電政府，將京漢川漢兩路存款，向德華清理處追索，一面將詳情電復本處。當即擬電致部。

▲第六十三次會議錄「八年四月七日下午，出席者陸總長、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魏全權、王公使、葉次長、伍參議、王局長、章局長。」（一）關於中國鐵路案共同討論。今日會議，應否研究我國擬提出和會之鐵路議案，抑研究對付他國提出之方法。旋將關於政治性質之鐵路，從各方面前後複雜情形，以及提議後之種種利弊，詳加研討，未能決定辦法。俟下次開會續議。議決將鐵路問題，先在目前擬提之七件希望案緒言中，附筆聲明續提。

▲第六十四次會議錄「八年四月八日十二時，出席者王全權、魏全權、胡公使、王公使、嚴參事、郭專門委員、劉參事、錢參事、岳祕書長。」（一）從略。（二）章專門委員報告，昨日在賠償損失股詢問，對於中國所報之損失，如何辦法。知隴路之數，均已一律易爲銀兩，共計二十一兆兩零。各國所報損

失、分作兩表、一按ABC排列、一按數目排列。當詢其中國所報損失、自提送貴會後、迄未經貴會諮詢、是否已經滿意。渠答稱此亦難說。現在英法兩首相正在商訂賠償損失大綱、應俟大綱定妥後、始能解決。渠又問山東損失如何。如貴國與美國取同一態度、可不必論。倘有提出之意、則須從速決定。因聞昨日英首相喬治與法總理克來曼素可將大綱議定。本會俟接到大會電話囑將損失文件送去、即須截止。並出示山東損失問題空白表冊、囑速歸報中國全權。又向渠借閱與中國同類之國家所報損失案卷。渠出示巴西所報損失文件。其編造之法、最先爲大綱、後分三類、一證據、二理由、三損失數目。

▲第六十五次會議錄「八年四月九日十二時、出席者王全權、顧全權、魏全權、胡公使、王公使、嚴參事、錢參事、章專門委員、唐中將、劉參事」(一)魏全權代施全權報告昨日經濟會開會、討論將來協商國與德國私人債務付款辦法。英法中國政商各代表均有提議。一、英國所提議者、所欠之款、如係協商國貨幣、仍用協商國貨幣歸還。如係德幣、則照宣戰前一個月內之電匯價目折衷計算。其無電匯之處、仍照普通匯價。二、法國所提議者、協商國方面所欠敵人之款、仍用協商國貨幣按照將來付款時匯價折合計算。如敵人欠協商國之款、則用協商國貨幣、按照千九百十四年六月內平均市價歸還。三、波蘭所提議者、中國所借之款、如有用乙國幣制者、現仍用甲國貨幣償還。四、中國所提議

者如有一國用銀本位者，將來還債辦法，彼此均按照合同內所指明之貨幣，以歸還付款日之匯價合算，議決今日施全權赴會，仍主張昨日提議辦法，如通不過，則贊成法國之提議。

▲第六十六次會議錄：「八年四月十日下午二時，出席者王全權、魏全權、王公使、嚴參事、錢參事、章專門委員、岳祕書長。」（一）魏祕書報告，探得大會議決，德國自本年五月一日起，二年之內，應交出二十五 *Millions*。所有各國戰時損失，德國均須儘數賠償。其辦法和會設委員會，各國於兩年之內，將所有損失報告委員會註冊。委員會組織尚未議決。損失分類，已經議定，將來列入和約。（二）議決前未裝訂之初版山東問題九百五十份，即行取回，暫行存儲，其法文排版，可以拆毀。（三）王全權請嚴參事將各處洋文來電分省編輯。（四）章專門委員報告，查得交通部川漢津浦欠德國之款，以目前金磅市價合算，共七百五十萬元，而此次提出之賠償損失，除隴海外，各路只有七百二十萬元，即能照數賠償，亦尚相差二十萬。（五）錢參事報告，接到司法部來電，聲明上次來電所稱之法院，係指高等審判而言。

▲第六十七次會議錄：「八年四月十日下午，出席者王全權、顧全權、魏全權、胡公使、王公使、葉次長、伍參議、章局長。」繼續第六十三次會議，討論左列兩項問題，單提新訂草約之山東及滿蒙各鐵路，或將已訂合同而未開工各鐵路一併提出，議決仍將七件希望案先提，鐵路問題，應俟籌畫就緒

後再定，又議決公推葉次長擔任籌畫鐵路問題，同時並分向各方面探聽新組織之國際銀行團消息。

▲第六十八次會議錄「八年四月十一日下午，出席者王全權、顧全權、魏全權、胡公使、嚴參事。」

(一)顧全權報告，昨晚國際聯合會開第十四次會議，起草委員會提出修正案，說明此項修正案，僅於條款次序略有更改，或有刪繁就簡者，日本代表牧野問，此是最末了一次否，威總統答，我們希望今日議竣，於是即開始討論，美總統先問，對於總論有無意見，日本代表請暫擱總論，先議他條，遂討論第一條，衆無異議，惟英法文意義有出入之處，英代表聲明，英法文不符，當以英文爲主，法代表則主張以法文爲主，並舉歷史上凡有大會，其文字無不用法文以爲憑證，威總統云，此非本會討論之問題，應由大會解決，次及第二三四五六各條，無甚討論，第七條關於聯合會地點，義首相報告調查結果，並與各方面接洽，均以瑞士「日來弗」爲宜，比國代表爭之甚力，最後付表決，仍通過瑞士「日來弗」第八九條法代表仍主張設國際軍隊，並檢核各國軍備，英代表反對，遂聲明保留將來討論之權。

▲第六十九次會議錄「八年四月十四日十二時，出席者王全權、施全權、魏全權、王公使、郭專門委員、章專門委員、錢參事。」(一)魏全權提議，據王參事(景岐)陳述意見，山東損失，前奉政府來電，

開列二百四十兆，似未免過鉅。可否酌擬一相當之數提出，以免向隅。議決無論數目多少，必須確有證據，始能提出。（二）施全權報告賠償匯價一節，曾由處置敵產股討論三次，送來經濟本會。現復由經濟本會移交財政委員會。查此事英法波蘭中國共分四派。美與英相同。深恐英美聯合，英派得勝於中國不利。故曾向經濟會聲明，如定法國辦法，則中國無異議。倘別有辦法，則中國願有附款聲明。

▲第七十次會議錄「八年四月十五日出席者王全權、施全權、魏全權、王公使、梁少將、嚴參事、郭專門委員。」是日無議決報告事項。

▲七十一次會議錄「八年四月十二日十一時出席者王全權、施全權、魏全權、王公使、胡公使、嚴參事、郭專門委員、錢專門委員、岳祕書長。」（一）議決第二次關稅自由領事裁判權租界地郵政勢力範圍五項問題，速付排印。（二）錢專門委員提議，德奧問題雖已提出，但大會是否承認悉行列入和約，向無消息。其中第二條尤為注重，包涵甚多，如關稅領事裁判權各問題，當時對於德奧不採列舉主義者，原以第二條如能通過，則各項問題均不難迎刃而解。用意至為深遠。故如大會對於第二條不表同情，則我尤須力爭，以達目的。蓋此時如不得要領，雖將來尙可在國際聯合會提出。然彼時我勢已孤，不如此時趁各國與德奧媾和之時，一同提出，較為得勢。然現在第一步辦法，則須刺探

大會消息、應請列位注意。(三)議決各團體英文來電、排印二千冊、分送各機關。

▲第七十二次會議錄「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出席者陸總長、王全權、顧全權、魏全權、胡公使、王公使、伍參議、陸總長報告、本日下午大會、以四領袖名義來邀出席、祥偕顧使前往。美總統英法總理均到、議總理缺席。美總統先稱、日本代表欲將膠州問題於草約內專列一條、昨特來謁、今日上午又在四國會議中爭持甚堅、現查該問題實爲複雜。中國日本既有一九一五年五月之條約、換文於前、又有一九一八年九月之續約於後、而英法等國、亦與日本協定條件、有維持其繼續德國在山東權利之義務。此次戰事、本爲維持條約之神聖。祥即請顧使以英文答復。大致謂一九一五年之約爲日本哀的美敦書所迫而成。當時爲保持東亞和平、不能不稍隱忍。一九一八年者、亦即根據前約而來云云。英總理稱、一九一八年九月當時協約國軍勢甚張、停戰在即、日本決不致再強迫中國。何以又欣然同意、與之訂約。顧使答以當時日本在山東之軍隊、既不撤退、又設民政署、置警察、課稅則、地方不勝其擾、非常憤懣。政府深恐激生事端、故致有此約。該約亦只有臨時之性質。以我所見、英日等協約、均因戰事發生、當然於本會有可變更之法。英總理稱、英與日本協定條件之時、全國海軍萃於西方地中海、東部空虛、德人復行潛艇戰略、不能不使日本援助。吾輩亦明知當時所允酬日本之價、未免稍昂、然既有契約在前、究不能作爲廢紙。此次戰勝、不能謂爲日本加入之力。但日本會以實力援

助戰事，事實亦不可沒。現擬將膠州問題，分兩層辦法。一按照中日協定條件，一使日本繼承德國權利。中國於兩法之中，何者爲願。顧使詳陳一切之害。英總理又稱，請將所詢兩層答復。顧使告以答復之前，應先聲明者，就比較而論，德國從前所得權利，尙無鐵路、軍警等權。但使日本僅僅繼承德國權利，則危險實已難名。吾爲此言，應請勿誤會中國尙有同情於德國是幸。法總理稱，此層決可無慮。顧使續稱，中國多數人民以爲應與歐美日本共相提攜。但未嘗無一部意見，以爲亞洲問題，當於亞洲自理，應單獨與日提攜。若此次在會，未見有公道之主張，實爲失望。美總統稱，歐美並非不願主持公道，無如爲先時種種條件所束縛。現幸國際聯合會成立，該會宗旨，專爲維持各國獨立及領土完全。中國已爲會員之一，將來如再有以強力欺凌中國者，在會各國自有援助之義務。顧使又稱，與其療治於病發之後，何如防範於未病之先。英總理又稱，頃吾所詢兩層辦法，比較之中，孰爲有利，原非數分鐘內可以驟決。吾當再與專家接洽。美總統亦稱，當再令專家研究。英總理並稱，今日吾可明告中國，世界各國對於中國，實在多有感情。現爲條件所拘束，殊無可如何。但使日本對於中國，所求有過，於德國所得權利以外者，英國即無維持日本之義務。以後日本如再有欺侮中國之舉，英必願爲中國助力。法總理稱，英總理所言，亦即完全爲我所欲言者云云。遂散。

▲第七十三次會議錄。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十二時，出席者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魏全權、胡公使、

王公使、伍參議、郭專門委員。」是日無議決報告事項。

▲第七十四次會議錄「八年四月三十一日，出席者陸總長、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魏全權、胡公使、王公使、伍參議。」（一）討論對於大會議決膠州問題，除聲明不能滿意之外，應否另有表示，不能不為熟審。查表示之法不外三端，一照義國辦法全體離會回國，二不簽字，三簽字而將該條款聲明不能承認。第一法我國與義國情勢種種不同，自難仿辦。第二法膠州事雖不滿意，然尚有對德他項關係，如撤廢領事裁判權、取消辛丑賠款、保留關稅自由及賠償損失等等。且和約一日不簽字，則對敵永立於戰爭地位。日後中德二國直接訂約，是否較有利益，殊為疑問。第三法簽字而聲明該條款不能承認，查本和約多為對德問題，若列強恐我聲明辦法為敵國所利用，不能照允，亦為意中之事。且三國決議辦法中，如交還山東青島句上，聲明連同完全主權，又日本撤退軍隊，及一再聲明日本所得權利，專為德人前得之經濟權利，足見其政治權利一方，業已當然不能再有侵犯。較之一九一五年及一九一八年中日各約文條款，究尙稍有修改，加以限制。倘我於和約中聲明不認，則我國兩次與彼所簽之約，是否可以認為作廢。否則舍彼留此，孰為有利。且三領袖居中周旋，商榷數日，究亦不無善意。我仍不認，於國際感情能否無礙，似均不可不加審慎也。當即擬電中央，請示辦法。

▲第七十五次會議錄「八年五月四日，出席者陸總長、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魏全權、胡公使、王公

使、戴公使、伍參議。」(一)陸總長報告、今晨往晤比國全權豐登納文 Van Den Heuvel 後、午後豐君來談、據稱頃與美國 Dulles 君午餐、談及和約草案關於各國情形、比利時外、詢及中國問題、據稱亦已定稿、因詢其於中國如何、答不甚佳、豐君因稱於中國不佳、即於美國威望亦有損、Dulles 君稱誠然、豐君因謂然則何不再爲竭力設法、增加幾字、Dulles 君云、我之外祖在華盛頓中國使館三十年、故我對於中國、頗有感情、豐君云、我亦爲中國派駐海牙公斷法院公斷員之一、據我看、法總須加入數字、以便將來可責日本履行、Dulles 君極贊成等語、(二)議決將此間宣布抗議情形、用漢文電華報發布、(三)修致對於三國會談抗議書。

▲五月二十八日秘密議會「午前十一時、出席者陸總長、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魏全權、胡公使、王公使、伍參議。」討論和約不能保留時、簽字不簽字之利害、顧全權報告、先與美總統相見、接洽一切、王全權謂不保留則不簽字、各方面決不能來加害、分三方面言、就德國一方面言、彼自顧不暇、何能害中國、就英法美方面言、如果欲分割中國、此次雖簽和約、亦無可挽救、至美總統勢力、近已甚薄、彼於美國國會之信用、及財政上之計畫、皆非前一二年可比、此後亦不可恃、中國當自存自活、就日本一方面言、三大國趨向究竟如何、有牽制日本意思否、日本得隴望蜀、其志叵測、中國當以全國精神對付、此次簽約亦無益、此次和約中三條、比較一九一五年中日所訂之約更進一步、前約中國尚

有自主之權，今則聽人處分而已。假如不簽字，尚可鼓勵全國民意，並可促南北統一之速成。中國從前外交，皆主遜讓，遂損失種種權利。今則讓無可讓，不得不改變方針。各國屢欺中國，不可再受其欺。此次和議，自正月迄今，要求直接交還青島，竟無效果。是簽字一層，有關人格，即有關中國國家人格。總之不能保留，則萬不能簽字。中國將來與德國單獨媾和，亦無甚難處。奧國和約可與單獨簽字。奧約既簽，則亦可入國際聯合會。王公使謂簽字不簽字之利害，要有緩急輕重之別。簽字，國內之害在目前，然不簽字，則國際之害在將來。至國際之害將來達於何點，則尚不可預測。如不簽字，日本想出種種方法擾亂中國，將如何。此次訂約，有關於三國，與中日兩國訂約不同，應熟思之。如不簽字，則與英法美三國脫離。倘日本以武力相加，更無第三國出而相助，將如何。強國外交孤立尚甚難，而況弱國。德約不簽，則奧約能簽與否，是一問題。就今日外交情形言，簽字則南方人民責備北方太弱，倘將來國際鉅害發生，則北方人民亦將責備南方不審國勢。況南北相爭，另是國內問題。即使和約不簽字，與南北統一問題，無甚關係。總之無論保留做得到與否，先要決定簽字不簽字。假如簽字，將與日本應作如何之規定，當先研究。假如不簽字，亦要於國際上有辦法，有準備，總須自審力量方好。魏全權謂亟應研究保留辦法。至簽字一層，今日係討論，並不決定。伍參議謂我從良心上發表意見，敢就王全權所說三方面，加一研究。就德國方面言，中國如與德國單獨媾和，其結果如何，實不敢知。此次

和約草案應再詳細研究，計算中國直接得利益若干，又依賴協約國間接可得利益若干，因此次和約已收歸德奧租借地租界，假如不簽約，則又失此權利，取銷德奧賠款，其數亦不少，以此興學練兵，中國未嘗不可以自強。不簽約則又失此權利，德約不簽，僅簽奧約能否做到，就協約國方面，山東問題原可再提出於國際聯合會，現中國提出廢止二十一款及希望條件，法總理已有復函，允許付國際聯合會討論，此機會萬不可失，假如不簽約，則國際聯合會自屏於會外，將來能否加入，殊不敢必。就日本一方面言，我不簽約，恐彼將種種與我爲難，發生阻力，簽字並不作爲承認，尙有批准餘地。至南北相爭兩年之久，當時並不因山東問題而起，故南北統一，不能與國際上利害併爲一談。簽字對外利多而害少，惟對內害多而利少。總之簽字不簽字，要全權力負責任，甚爲困苦。竊願諸公再靜心研究，顧全權謂日本志在侵略，不可不留意。山東形勢，關夫全國，較東三省利害尤鉅。不簽字則全國注意日本，民氣一振，簽字則國內將自相紛擾。胡公使謂國際聯合會不可自屏於會外，深贊成五先生之說。又謂簽字一層，苟利於國家，毅然爲之，不必爲個人毀譽計。施全權謂此次和約，各小國均不滿意，恐不能永久踐行，中國亦可以不簽字，然仍當研究。又謂全權代表全國，無分南北，至利害當爲國家計，亦決不爲個人計。陸總長採取各使所陳之利害，取決審慎研究，再行決定。

陸專使等參與巴黎和會關於山東問題之報告

(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九日本報)

陸專使等前赴歐參與和平會議，事竣回國，曾將種種經過情形編有詳細報告，計分十類，一曰方爭全權人數，二曰山東問題，三曰國際聯合會經過情形，四曰經濟股經過情形，五曰交通股經過情形，六曰勞動股經過情形，七曰對德條件，八曰對奧條件，九曰希望條件，十曰開送和會員名。茲將第二項關於山東問題之報告，先行披露如左。

參與歐洲和平大會分類報告第二項『山東問題』

此項問題，關於中國領土完全，最爲重要。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午後三鐘，英法美義日五國會議青島問題。法外部於是日一鐘亦來通知。詳是日因病即請顧專使偕王專使出席。日本全權要求膠州灣、膠濟鐵路及其他利益，爲無條件之讓與。交還中國一層，一字不提。顧使當即聲請會中關於膠州問題，應由中國陳說理由後，再行討論。二十八日五國繼續開議，先討論太平洋島嶼。旋請中國代表發言。顧專使即稱頌諸君討論太平洋屬島，不過數兆人民之關係，彼此辯護甚力。至青島問題，本使爲四百兆人民表示意願，責任益形重大。僅就大綱原則而言，所有德國膠州租借地、膠濟鐵路及其他權利，即應直接歸還中國。該地爲中國領土完全關係，不可稍有虧損。人民三千六百萬，自有歷史以來，爲中國種族，操中國語言，奉中國宗教。該地租與德國之原委，早爲世所共知。當時因教案問

題德人用武力專挾中國不得已。徇其所請。以形勢言。膠州爲中國北部門戶。爲自海至京最捷徑路之關鍵。且膠濟鐵路與津浦相接。可以直達首都。卽僅爲國防計。中國代表斷不能聽任何他國於此重要地點。有所爭持。以文化言。山東爲孔子降生之地。卽中國人民所視爲神聖之地。中國進化。該省力量居多。故該省爲中國全國人民目光之所集。以經濟言。該省地狹而民庶。面積不過二萬五千英方里。人口多至三十六兆。人煙稠密。競存不易。設有他國侵入其間。不過魚肉土著而已。亦不能爲殖民地也。故以今日會議所承認之民族及領土之完全各原則言之。則該地歸還中國。實爲應得之權利。中國代表視此一舉爲公正和平中條件之一。若議會另有看法。則中國全權不能不認爲一誤再誤。惟日本軍隊爲中國驅除德人勢力於山東。中國深爲感荷。英國於歐戰危迫時。仍能出力相助。亦中國所深佩。其他聯盟諸國與德相持。使不得分兵東擾。亦中國所不能忘。但感荷之忱。雖至殷切。若竟割讓中國人民天賦之權利以爲酬報。由此再播後日紛爭之種子。則中國代表倘不力爭。不特無以對中國。亦無以對世界。中國全權深信議會於斟酌德國在山東租地及他項權利之處置。必能重視我中國之根本。及無上之權利。卽政治獨立及領土完全之權利。且勿忘我中國於世界和局有贊成之誠意也等語。日本代表發言辯論。謂關於膠州租借地及膠濟鐵路。中日兩政府已有成議。德國應將以上各項權利交與日本。意在中國方面應由日本收回後。再與接洽等情。美總統英首相均有

詢問。顧專使乃云、中國對於膠州灣事、與牧野男爵看法不盡相同。頃本使陳述理由、並未謂日本從德國取得山東租借地及他項權利、不願歸還中國。日本曾向中國及世界各國剴切聲明、不欲據爲己有、我中國已深信不疑。今復聞牧野男爵在議席上重言聲明、本使尤爲欣悅。但歸還手續、中國願取直接辦法。蓋此事本一步所能達、自較分作兩步爲直捷。日本代表所稱約定辦法、想係指一九一五年二十一款要求所發生之條約及換文而言。當時商訂情形、無須贅述、諒在座諸君均能記憶。中國所處地位、極爲困難。此項條約換文、經日本送達最後通牒時、中國始不得已而允之。卽舍當時約章成立之情形而言、此項約章既爲戰事所發生之問題、在中國視之、至多亦不過爲臨時暫行之辦法、仍須由平和議會爲最後之審查解決。縱令此項條約換文、全屬有效、而中國既向德國宣戰、則情形卽大不同。根據 *Mohus Sic Statutus* 之法理言之、亦爲今日所不能執行。當時中國雖被迫而允將來日本與德國所定處置德國在山東各項權利之辦法、一概加以承認。然此項條件、並不能使中國不得加入戰局、亦不能使中國不得以交戰資格加入平和會議。故亦不能阻止中國向德國要求將中國固有之權利、直接交還中國。且中國對德宣戰之文、業已顯然聲明中德間所有一切約章、全數因戰爭地位而消滅。約章既如是而消滅、則中國本爲領土之主、德國在山東所享膠州租借地、暨他項權利、在法律上已經早歸中國矣。借曰租借之約、不因中國對德宣戰而廢止、然該約內既有不

准轉交他國之明文，則德國本無轉交他國之權等語。是日散會時，各國代表僉以中國全權所陳理由，極爲充足，均與顧王兩使握手，表示歡意。

三十日詳訂晤法總理。彼謂青島問題前日貴國代表在會辯護，措詞切當，甚表同情。惟昨日使見示法內閣與日本關於此事之成約，並向予質詢，本總理答以倘無此成約，我必贊成中國。詳謂貴總理向來主張公道，爲中國政府人民所欽佩。務請主持公道，盡力協助。

二月一日，詳訂見法外部，談及門戶開放主義，彼甚贊成。嗣晤義總理及義外部，與談膠州問題，彼等云願盡力，對於顧專使日前之陳說，均贊美不置。七日牧野全權派祕書來見，并帶有提交大會文件四種交閱：（一）關於山東日英日法日俄日義祕密換文。此項換文，即英法俄義從前承認將來議和時，對於山東問題，允助日本。（二）一九一五年關於山東中日祕密換文，即二十一條之一部分。（三）關於膠濟鐵路換文。（四）關於開源海龍吉林鐵路、長春洮南鐵路、熱河鐵路、洮熱間起至海邊止之換文。是日英首相約午餐，談至山東事，彼謂現在情形，中國宗旨既定，中日各項密約，自可送會，英日密約，亦將送會。十五日中國提出大會案件，均已齊備。祥派嚴參事持濟順高徐草合同，解決山東問題換文、滿蒙四路草合同，往晤牧野，由伊集院珍田代見。伊集院請將譯文暫留，俾與原文校對，以免日後爭執。下午牧野祕書吉田茂來見，告嚴參事云，此三件中，除第二件外，一三兩件，係貴國政府與

敵國商人所訂合同、貴國如願送會、敵國全權並不反對。是時美總統回國、會中對於山東問題、暫不討論。惟此項問題、在我利於早決、故在此停頓期間、仍向各方面接洽疏通、以期美總統回法、即可解決。

三月十四日、美總統回法、祥等設法要求和會從早解決。二十六日謁見美總統、討論膠州鐵路問題。顧使云、租地與鐵路比較、鐵路亦實關重要。該數路均於地理上、極占重要形勢。於中國生存上、及東亞和平問題、動有密切關係。究竟該問題何時可望解決。美總統謂、此事與德國屬地不同、應先求解決、俾可將解決辦法、於和約內規定。但未必再邀中國出席等語。四月五日、祥訂晤法外部。八日晤義總理、復將山東問題關係中國前途、以及國際在華地位、詳切陳說。十六日五國會議、美全權提議將德國現定境外所有已得協約各國土地權之利益、交由本會各國一層、改爲交由五國處置。其處置方法、仍須得關係國之同意。英義各外部均緘默、日本全權頗示反對。

二十二日下午大會、以四領袖名義來邀出席。祥偕顧專使前往。美總統英總理法總理均到。義總理缺席。美總統先稱日本代表欲將膠州問題於草約內專列一條、昨特來謁。今日上午又在四國會議中爭持甚堅。查中日兩國有一九一五年五月之換文、一九一八年九月之續件、而英法等國亦曾與日本協定條件、有維持其繼續德國在山東權利之義務。現在該問題實爲複雜等語。祥即請顧使以

英文置答，大致謂一九一五之約，爲日本哀的美敦所迫而成。當時爲保全東亞和平，不能不稍隱忍。至一九一八年亦係根據前約而來。美總理謂一九一八年九月，當時協約軍勢甚張，停戰在即，日本決不能再強中國，何以又有換文。顧使答以是時日本在山東軍隊，既不撤退，又設民政署置警察課稅，則地方不勝其擾，非常憤懣。政府深恐激生事端，以致又有此項換文。該項換文，亦祇有臨時之性質。以本使所見，卽英日等各項協件，亦均因戰事發生，當然於本會可有變更之法。英總理稱，英與日本協定條件時，全國海軍萃於西方地中海，東部空虛，德人復行潛艇戰略，不能不賴日本援助。吾輩亦明知當時所允酬日本之價，未免稍昂。然既有契約在前，究何以作爲廢紙。現擬將膠州問題，分兩層辦法：（一）按照中日協定條件，（二）使日本繼承德國權利。中國於兩法之中，何者爲願，顧使詳陳一切弊害，謂兩項辦法，均非根本解決，實無採擇之餘地。英總理又請將所詢兩層答復。顧使告以答復之前，應先聲明者，就比較而論，德國從前所得尙無鐵路、上軍警等權。然卽使日本僅僅繼承德國權利，則危險實已難名，故亦難承認。吾爲此言，應請勿誤以中國尙有同情於德國。法總理稱，此層決無可慮。顧使續稱，中國多數人民，以爲應與歐美日本共相提攜，但未嘗無一部意見，以爲亞洲問題，當由亞洲自理，應單獨與日提攜。若此次在會未見有公道之主張，實爲失望。美總統稱，歐美並非不欲主持公道，無如爲先時種種條件所束縛。現幸國際聯盟會成立，該會宗旨專爲維持各國獨立及

領土完全。中國已爲會員之一，將來如再有以強力欺陵中國者，在會各國自有援助之義務。願使稱與其療治於發病之後，何如防範於未病之先。英總理又稱，頃吾所詢兩層辦法，比較之中孰爲有利，原非數分鐘內可以驟決，吾當再與專家接洽。美總統亦稱當再令專家研究。英總理並稱今日吾可明告中國，世界各國對於中國，實在多有感情，現爲條件所拘束，殊無如何，遂散。嗣願使次第往晤英法各專員，剴切詳陳該問題結果後種種影響之所及，彼等均尙謂然。

二十四日祥又向美英法三國提出說帖，大致謂前日英總理所擬兩層辦法，業經研究，實於中國均有危險。茲擬有最後讓步辦法四條：（一）膠州由德國交還中國起見，先交五國暫收。（二）日本承認於對德和約簽字日起，一年以內，實行上條之交還。（三）中國重視日本因膠州軍事所有費用等等，願以款項若干，作爲酬報，其額由四國公決。（四）膠州灣全部開作商埠，如有必需之處，亦可劃一區域，作爲專區，任訂約國人民居住通商。施使又面晤英專員，告以此項說帖意見如何。渠謂此尙合理。施使稱第一第二兩法，因英國屢言欲顧日本面子，故完全徇英國之意。我國在會諸同事中，對於如此讓步，不少反對之人。不過爲顧全英國及他國周旋爲難情形，故又爲此萬分之讓步。義國方面，是時因非烏滿問題，雖有自顧不暇之勢，然在我仍將說帖分送。是時日本表示，謂如不能照彼所請，於和約草案內將膠州問題，由德交於日本，任其自由處置，專列一條，則彼亦決不簽字，並不加入國際

聯合會藉此以爲恐嚇。

二十九日上午三國領袖會議膠州問題，日本全權被邀到會。下午日本全權又曾赴會，仍未解決。英總理於直接間接交還之有無出入，及英日法日密商之應否拘束，尙有躊躇之點。詳特分函三領袖爲之重言剖析。

三十日三國會議對於膠州問題業經決定。探悉辦法如下：德國前在膠州及山東省所有各項權利一概放棄，交與日本。日本自願擔任將山東半島連同完全主權還中國。惟將前允德國之經濟特權暨在青島設立特別居留地權保存之。各鐵路業主專爲保護營業安甯起見，可用特別警隊，以華人充之。各路所選日本教練人員，由中國政府委派。日本軍隊應於最早期間撤退。如此日本所得權利係處承受經濟特權者之地位，不過與其他一二大國所得者相同。國際聯合會對領土完全及政治獨立已設保障。此後中日兩國之關係，即全歸此項保障之內等情。惟會中正式文件尙未宣布。以上所述關於山東問題，自中國全權第一次在會宣言，以迄三國之會議最後決定辦法，經過之實在情形也。

昨得膠州問題議決消息，詳即函請最高會議將議決情形通知中國。今晨英外部電話來約中國全權前往，施願兩使往見。英外部即稱三領袖已接到貴國全權來函，特囑本外部與貴國接洽。查山東

問題議決辦法，大致不外兩端，政治權交還中國，經濟權給與日本，諒中國必可滿意。施使云：現時議決情形，吾儕尙未知悉。若照所聞，實爲失望，究竟詳情如何。英外部稱：日本曾向三國會談切實聲明，交還中國，並擔保不侵損開放門戶主義，不過日本得設居留地。施使詢該居留地，是專指一國之人，抑指各國人民。彼稱以我所知，各國人民亦可前往，與中國他處居留地相同。施使謂交還一層，及撤退軍隊期限若何。彼稱期限似未定，但日本之聲明極爲切實。願使詢以經濟權範圍如何。英外部稱：所有中國前曾允讓於德國各權利，如已成之一路，及其附屬之礦，又未成而中國與彼新訂之兩路，是施使稱照此情形，中國實未便承認。中國於歐戰發生後，聞英日有對德要求青島之舉，卽預備軍隊，擬與英日協攻，英政府却之。嗣又有機會，擬欲協助。朱使曾爲致電倫敦外部，可見中國未嘗不欲出力。彼謂吾儕凡有可以協助中國者，罔不盡力，望貴國滿意，卽散。

是晚由施願二使將英外部所述紀錄，函詢該外部是否相符。嗣又迭向各方設法，務須於草約案內，添加交還中國一層，未獲要領。五月四日，祥正式函致四國會談，聲明三日密探得和約草案，所擬關於山東問題條款，第一條凡德國所與中國訂立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條約，暨此外關於山東省之一切文件，其尤著者，如膠州土地之權利名義，或特權，以及鐵路礦產，海底電線，皆由德國讓與日本。關於膠濟鐵路及其支線，暨一切種種附屬物品，以及車站工廠，不動物，行動物，礦產建築，與開鑛所

需物件、凡德人所有權利、暨連屬之一切權利特權、現爲日本所得者、繼續爲日本所有。德國國家所有之青島至上海、及青島至烟臺海底電線、暨連續之一切權利特權、現亦爲日本所得者、繼續爲日本所有。一切負擔、概行蠲免。第二條德國國家在膠州土地內所有之動產及不動產之權利、以及一切關於該地之權利、因德國直接或間接出資舉辦工程或發展之故、而有價值、現爲日本所得者、繼續爲日本所有。一切負擔、概行蠲免等因。以上各情、比連日所得情形、更爲偏苛。對於中國方面、除英外部面告大致外、迄未交到字據。據云草案內何以於交還中國一層、隻字不提。因日本以信用問題、在三國會談時全力爭持。一若三國於草案內如必欲加入交還中國一層、卽表示對於日本爲無信用。三國以此層國際關係、自更重大、因竟令照日本之願。此次和會專制辦法、實爲歷史所罕見。五日祥晤法外部、歷告以中國到會以來、種種失望、似尙不如始終中立、不入戰團、不預和會、來會全權與夫政府當軸、對於國民實難剖白。法總理屢有願爲盡力之言、究竟如何。彼稱克總理確有願爲中國出力之意、無如最後之時、終爲協約所束縛。祥謂吾儕所尤不能解者、三國會談取決之辦法、雖會由英外部正式口頭通知、然迄無文據。我國迭次堅索會議錄、亦未鈔示、究竟何故。彼稱三國會談、無甚紀錄。祥謂如無文據、憑何保障。法外部稱日本既在三國會談聲明、將來三國政府自可保障。祥謂所謂保障、是否監視執行之意。彼謂雖非監視、然其執行與否、自必注意。祥謂無論如何對於中國須有

文據。彼謂英外部之言論極有力量。英外部既有是言，日本焉有不認。祥又謂條文內至少須加交還中國一層。彼答該條文雖爲草案，然業經三國會議決定之旨，若欲添加勢須重經三國會議討論，殊難辦到。祥稱我於此層決不能不堅持，務請設法。彼答此次會務實屬萬分困難，意外事變，非常之多。複雜情形，尤難言喻。三領袖亦焦頭爛額，委曲難宣。祥謂此次山東問題，結果如是，我實不能不爲抗議。即將抗議書鈔稿交閱。臨別時祥又將草約內至少須加交還中國一層，切實聲明。彼謂我必轉達克總理。

六日下午爲通知對德和約草案，召集協約各國大會。祥偕王專使列席。所提對德和約草案，關於中國山東問題條文，竟與二日所探得者並無增損。祥因當衆宣言，謂中國代表團對於三國會議所擬關於膠州及山東問題辦法，有不能不表示其深切失望之情。此次所定對德和約草案，關於德人在山東省權利之條款，爲本代表團所聞者，本代表團深信各種辦法，實爲中國全體人民所失望。所擬規定，似未顧及法律公道及中國之安甯，爲中國代表團在五國及三國會議所迭次堅持不已者。現在中國代表團業向三國會議提有正式抗議，反對其所擬之辦法，深望得以修正。倘竟不能如願，則自今以往，本代表團對於此項條款，實有不能不保留之義務，並請將聲明各節列入記事錄云云。會長當即允爲照列。

十日祥偕施專使往晤英外部。語以膠州問題。自經三國會議決定辦法後。全國輿情非常憤烈。近接北京來電。且有激烈舉動。政府實萬分困難。前貴總長屢有對於中國極願幫忙之言。我國甚爲看重。現擬請貴總長答復前函。俟復到後。擬在國內宣布。俾國人稍知內容。彼稱來函情形。我曾閱過。但如欲宣布。則應將來函先再核閱。同時即將某專員召來。施使稱我正攜有函稿。立即送交。彼展閱一過。先稱大致均無不合。再閱一過。乃稱其中某句不甚了了。施使爲之述明緣由。旋又閱一過。稱大致確係如此。但照所記錄之口氣。似爲三國會議指令日本施行一切。殊於日本面子不宜。施使又將日本所允交還青島及早撤兵。及不侵犯開放門戶主義等情。爲該外部一日所面告。而昨日送來之日本代表宣布文稿中。未有敍及。重向詢問。是否屬實。彼稱此誠確實。祥等乃請將彼所謂不甚了了之句刪去。而將其他各節宣布。彼乃稱容與某專員接洽再復。

十五日接英外部復函。措詞非常含混。但於日本將膠澳租地連同完全主權交還中國一層。語尙切實。並有深盼中日兩國有識者。均以此政策爲然等語。二十二日。王施兩使往晤英專員。談及山東問題。被謂此事關係極大。此項和約。爲協商及共事各國對於敵國之約。不但無不簽字之理。抑亦無保留辦法。施使稱保留辦法。國民尙不以爲然。本使意就商尊見有無別法。較保留更進一層。方爲妥當。彼稱此事關係重大。須經公法家格外斟酌。但是否能行。殊不敢必。施使稱我國對於德國交出

原不反對。惟交於日本，實爲反對。此種辦法，公道何在。彼又稍稍辯解而散。二十六日祥又往晤法外部畢勳，告以接奉政府訓令，關於和約所載山東條款，非保留不能簽字。即將十五日電譯述大概，並告以擬即致函會長等情。彼稱各國如何辦法，本可自由，請將譯稿交我，即當照轉各國全權接洽。但中國如開保留之例，義國於飛烏姆問題，亦願保留，此外各國不滿意者甚多。倘使紛紛援例辦理，豈非和約將不完全乎。祥謂中國政府及代表團於協約對敵之聯合，非常注意，極力設法周旋。無如山東問題之辦法，太使國民失望。民氣所趨，萬不能不兼顧。彼稱此層我亦知之。是日祥已備就公函，正式分致美英法三領袖，將非保留不能簽字情形，顯明表示。嗣又探得日本在三國會談時，聲明日本政策，係將山東半島完全主權歸還中國。僅留業經給與德國所有經濟權利。暨按照通常情形，在青島設立租界。其現有之鐵路如膠濟及其枝線，爲中日合辦事業。鐵路業主得專爲運輸平安，設置特別警察。該警察不得移作別用，並須以中國人充之。所需日本警察教練，由中國政府派充。日本所擬歸還者，所有山東半島軍事上之管理，即百里環界地之軍事管理，及所有該地方行政管理之一切設施。日本並擔保濟南置成一節，完全權宜性質。該戍兵僅於和約告成後過渡時代中暫存之。所謂過渡時代，則縮短者必縮短之。並謂前將沿路之兵，集於青島及濟南，卽爲日後完全撤兵之初步。該項權宜辦法，雖無日期規定，而日本聲明苟能從早，必從早撤。日本擬留之德人權利，屬於經濟性質。

者，即業經造成各路之德人權利，暨與鐵路相關各礦之德人權利。至鐵路所在之地，係完全爲中國主國所有，並爲中國法律管轄。高徐濟順鐵路，須用日本資本。中政府對於該兩路之地位，與其他各路之用途，外資建造者相同等情。事閱兼旬，大會對於五月二十六日正式要求保留一函，尙無答復。連日奔走，困憊異常，舊病驟發，幾不能支，不得已即於六月十四日移赴山克魯養病。十六日協商國對德最後答復，業經交出，限期二十八日簽字。國際風雲，日益緊迫，而我國保留簽字問題，雖經一再向各方接洽，迄未有相當解決。祥床縟呻吟，萬分焦急。

二十四日復約顧使往見和會祕書長，商量解決保留問題。顧使云：中國對於約中山東數款，曾於五月六日在大會提出正式抗議。五月二十六日具函通知會長。茲特再爲聲明，中國願於德約簽字時，將山東條款保留。彼云：保留條件，恐未能行。照訂約通例，惟簽字或不簽字兩層辦法。顧使云：簽字保留，不無成例。一八一五年維也納公約，瑞典全權於約文內簽字，即聲明對於某某條件有保留字樣。彼云：果爾，則應請早來函接洽，藉免臨時困難。蓋此事自非和會祕書處所能擅決。顧使云：中國委員會，曾於五月二十六日函達會長。貴祕書處五月二十八日復信，曾稱已爲轉達聯合國高等會議。彼云：甚然，惟他國亦有保留簽字之請，究竟此問題如何決定，當即代詢會長再答。是日午後六時半，顧使又晤該祕書長。彼云：貴國所願將山東條件保留一層，已達會長。據云：勢不能行，祇有或簽字或不

簽字之辦法。顧使云、中國通國人民對於此項條件一致極力反對。本代表因思對敵不得不表示一致，是以委曲籌商，作此保留簽字不得已之辦法。彼云約中不滿意之處，必有數國。一手承受有益之條款，一手將不滿意者聲明保留，似亦勢所難行。即以羅馬尼而言，約中條款於彼國邊境土地幾得加倍。但彼因宗教種族少數問題之保護一層，即生反對。屢多抗議。顧使云、羅國土地既得有加倍之大，尚因不滿意之款而生抗議。中國於此次歐會中，所得何在？彼云中國所得較諸他國確無多，但保留一層，既如貴使云、曾於五月六日在大會抗議，保留簽字。五月二十六日函達會長聲明，似無庸另加手續。顧使云、五月二十六日之信，不過通告會長，擬定欲在約內註明保留字樣。現貴祕書長所稱會長之意如是，未知是否經聯合國會議決定。彼云此係大概原則之辦法。顧使云、譬如不在約內註明而另籌一種正式之手續，於開會數分鐘前，備函通知會長聲明保留，一面即分函各國，諒貴見亦以爲然。彼云、此層似貴代表團欲於臨時在桌上實行一番不滿意之表示，自不如先將各函送會，當代爲分送。並云條約簽字，即敵人亦有抗議及保留之意。彼迫於勢力，已允完全簽字。顧使云、此係對待敵人之辦法。彼云此不過論其事實。頃所談各節，當爲報告會長。

二十五日午後六鐘，該祕書長又招顧使往晤。彼云、我素與中國關切，惟今日有不得已之事，會長囑告貴使保留一層，實不能行。無論何國，均無此舉。此次和約內祇有簽字與否兩層辦法。顧使云、會長

之言、是否專指欲在約內保留者而言。彼云係指各種保留、現將接見南美某國代表、亦卽以此言同樣聲明。並謂迫於事實、致貴使之所請、未能給予美滿之答復、殊爲抱歉。顧使云、可否請將今日貴祕書長所告之辭、備函通知。彼云當卽代懇函達。

二十六日晨十一鐘、法外部招顧使往晤。彼云、高等會議、關於中國保留問題、囑與貴使接洽。中國代表團五月二十六日來函、彼等均已閱悉。中國所謂保留者、係何解說、其效若何。此問題四國會議、認爲非常重要、所以特與貴使詳細磋商。商顧使云、此次和會解決山東問題、吾儕認爲不公道。國內一致反對、異常激烈。此種情形、諒爲貴外部所深知。中國委員並非不願簽字、惟對於山東幾款必須保留。倘不保留而簽字、本使可預料國內人民必起而反對政府。暴動橫生、可以立見。是使中國大局立陷於擾亂之地位。且如果有此種事項發生、中國政府與委員會之責任、非常重大。彼云、中國輿論之反對、亦所深知。貴使所云山東問題解決之不公道、亦可如此說。惟約內保留一層、殊多未便。顧使云、中國對於全約、除此山東三款外、均可承認。彼卽將約款翻閱、顧使卽爲解釋。謂此三款直接有關係者、爲中日德、而於中國爲尤切。中國之欲保留、並非反對德國交出山東權利、不過反對日本之收受。彼云、權利雖由日本收受、但既爲條約之一部分、所有在會各國、均有擔保執行之義務。且約內保留、並無先例。顧使卽舉一八一五年維也納公約先例以答。並謂先例一層、似無困難。如果山東問題不能

保留、欲中國全權簽字、十分爲難。彼謂簽字與協約國關係極大、貴使如欲在約外有所聲明、並無不可。顧使云、現在中國要求保留、不過數字、僅爲聲明五月六日之保留而已。被云如在約內註明、斷乎不可。且此項保留如何用意。顧使云、我備用意、無非欲將來有權可以再向各國政府請求復議。彼云復議一層、是否指簽約之後而言。顧使云、現在時間甚促、事實上當在簽約之後。至保留字樣、如果不能於約內聲明、則附於約後、亦可勉強。彼云、附於約後、仍爲條約之一部分、亦萬難辦到。本外部願聞中國代表究竟是否簽字。顧使云、鑒於國內民意、不能不設法保留。祇期此意達到、不願使協約對敵團體呈有破壞之現象。如果約內保留、萬做不到、則約外保留、非辦不可。彼云、然則中國委員團之意、全約則簽字、惟於簽約之前、以正式公文通知會長、謂中國全權之簽字、仍以五月六日之保留爲有效。並謂此項保留之用意、即欲使中國於簽約之後、有權重將山東問題、要求各國政府復議。顧使云、大意如此、惟措詞未能以此爲守。並謂此意想貴外部亦無反對。彼謂容將上項談話筆記、報告四國會議後再開。

廿七日下午五鐘半、顧使往晤法外部。被云、昨貴使囑達交會一層、茲奉會長囑告、中國當在簽約後、酌備一函交會。顧使云、此項簽約後之保留、有無效力。彼云、我之看法、有同一效力。顧使云、效力既同、則和會何不於簽字前、接受我函。彼云、會長言未簽以前、不能允許有提出保留之事。顧使云、中國爲

願重和約全局，已一再讓步，至於極點。會中尙不能承認，深爲可惜。準此情形，恐中國委員團未能簽字。我全國輿論之不平，諒貴總長亦有所聞。彼云，勸中國以簽字爲然。願使起立云，若不能保留而簽字，我全國民心，必益忿激。萬一中國委員不簽字，中國政府不能負責，其責任當在和會，遂辭歸。

廿八日下午三鐘，爲佛賽伊宮正式舉行簽字禮節之時。是晨又託胡使往會，商改臨時分函聲明辦法，並將函稿帶會。候至午間，該會祕書長以函稿送還，仍完全拒絕，不得已公同決定，不往簽字。即備函通知會長，聲明保存我政府對於德約最後決定之權等語。於三鐘送至會場。一面即繕就宣言分送公布。宣言大意如下：中國代表團既多方調和而不可得，復鑒於一切可保國家體面之遷就辦法，無不見拒，則惟有遵循其對於國家及對於國民之義務，與其因畫押之故，而承受所視爲不合正義公道之第一百五十六七八各條，則不如不往簽押。中國代表不得已而爲此舉，似有損於聯盟共事各國之團結，頗以爲憾。然無奈除此以外，實無一可以保障中國團面之途徑。故此舉責任，不在於我而在於人之不合公道。和平會議既於山東問題之解決，未予中國以公道，復於本日使中國非犧牲其正義公道與愛國之義務，不得簽字。中國代表，願陳其原委，以俟世界之公論云云。

以上所述，關於山東問題，自中國全權聞悉三國會議決定辦法，以迄迭次與會商請保留，卒歸無效，中國全權拒簽德約之實在情形。

自中國代表團拒絕簽字後，兩星期間國際風雲若見若隱，幽篁之中，恍惚微露天日，各國代表團以及報界論調，咸以中國此舉，實因領土完全關係，必不得已而出，此於理並無不合。即如法國 *L'Echo* *de Paris* 報所載，亦以中國代表爲直。七月十七日晨十鐘，顧使往晤法總理，即稱今日陸總長擬躬自來見，因病不克如願。中國對於山東問題之解決，不滿意之處甚多，特最要者係有礙中國將來之安全，礙難勉強承允。固知貴國願助中國，祇以爲日法成約所束縛，不便援手。但今和約既定，德人權利讓與日本，就學理而言，法已對日踐約。似貴總理於山東善後辦法，既有援助中國之自由。法總理謂，吾儕未嘗不願助中國，但以中國未簽德約爲可惜。顧使稱，中國未簽德約，原出於萬不得已。中國對於德約，除關係山東問題三條外，完全表示同意。中國素與協約諸邦敦睦誼，目前雖未簽約，然於協約團體，並無脫離之意。近悉美外部關係山東問題，願爲調停，想貴總理亦已接洽。彼云，余已知悉。現俟畢外部往晤日本代表後，情形如何，當達貴使。顧使謂山東問題，所以願有各友邦援助者，（一）因山東問題，既關遠東和平，即與世界和平，亦有關係，各國自必關懷。（二）因該問題，本由各國解決，現仍由各國設法，愈見始終一致，並謂中國於此所希冀者，不過纖微之公道而已。法總理謂，容再竭力設法。

十九日，顧使往見英外部，顧使備敘我國未簽字之理由。彼謂據本總長所得消息，貴國政府曾訓令

中國委員簽約、乃竟未簽、究因何故。顧使云、貴總長所云、確有未盡然者。政府曾令委員保留簽約。委員以欲辦保留、舉國一致。既未辦到、自難簽約。政府與委員所見、若合符契。彼謂、約文外復有日本向三國會議所爲之保證聲明。貴國政府與委員早已了然。此項聲明與約文原爲一事。本總長以爲此項解決、有利貴國。顧使云、國民於和會之解決、均認爲有欠公允、憤懣異常、致有聚衆暴擊政府大員之舉。政府鑒此情形、自難勉強允從。且此項聲明之體裁及內容、保障不足、亦難認爲滿意。彼謂日本對於三國會議之聲明、甚爲切實。雖未逕向中國出具、其效殆與成約無異。貴使所云、保障不足者、係何所指。顧使謂有數端、例如交還限期、未經訂定是也。彼謂年月日固未言明、但日本既允交還、必能踐約。若貴國以區區日期未定之故、遂不簽至重要之國際公約、本總長頗難了解。顧使謂本使看法、以爲公共居留地、其爲有用於日本暨其他各國、與日本專有居留地正同。日本密邇中國、日人之來青島者、其數既多於他國、則公共居留地所居之地、自隨人數俱增。且僅設公共居留地、華人所懷疑慮、亦可稍減。彼謂限期與租界二層、雖經貴使明白解釋。然貴國政府不簽約之理由、究覺未甚充足。願使謂山東問題、倘秉公再理、必能解決。中國所望不奢。貴國與日本同盟、好善有年。貴總長如願盡力設法、在日本亦必看重。彼謂敵國固日本舊同盟、然亦貴國之友邦。本總長知貴國政府與委員所居地位困難、亦願設法、有以慰貴國人心。

二十六日，顧使往晤美國白全權，談及山東問題。彼謂昨日適晤牧野全權，亦談及此事。牧野謂事已成國際重大問題，須日政府裁奪，非日委員所敢擅擬辦法。且謂日本對於交還膠澳一層，已有宣言在前。如各國認爲不足，可由彼另爲宣言。至美委員所擬限期兩年一層，日本原擬及早交還，未必須二年之久。故此項規定，似無必要云云。

八月七日報載是月二日，日本內田外相對於山東問題之宣言，「謂本年五月五日，巴黎日本全權代表宣布正式宣言。此項宣言於五月十七日，本外相與報界代表之談話，本外相完全承認。雖經如是，而日本對於山東問題之政策，在外似少明曉稱許者。查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政府送交德國政府之最後通牒，日本政府要求德國於一九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以前，將膠澳租借地全部無條件并無賠償送交帝國官吏。其目的係欲使該租借地全部終歸中國。中國或其他聯盟國或聯合國，對於此項要求之內容，未嘗爲何種之抗議。今日本依守此同一政策，爲媾和要件之一。而要求膠澳租借地應無條件無賠償讓與日本。同時恰遵一九一五年日本給與中國之聲明，願將租借地全部歸還中國。並願與北京政府開始談判，訂必要之辦法。俾佛賽伊條約經日本批准後，將此項聲明從早實行。至對於山東省，日本於有礙中國領土主權之權利，並無扣留或要求意思。五月五日牧野男爵之宣言，謂日本之政策，係將山東半島，完全主權歸還中國，僅留給與德國之經濟上特權。

此語之重要，當爲人人所共覩。其日本軍隊現時駐守膠澳暨膠濟鐵路者，於歸還膠澳辦法，經中日兩國商定時，完全撤退。至膠濟鐵路，擬作爲中日合資營業辦理，該路於無論何國人民，不稍歧視。又青島設立公租界，以易按照一九一五年中國條約日本有權要求設立之專有租界。此種提議，日本政府亦正在考量云。」

同時美總統之宣言，謂「關係日本在山東將來之政策，日外相內田子爵所爲之明白宣言。美國政府閱之深爲注意。緣此問題，所積種種誤會，得此宣言，當可多所消弭。但該宣言援引一九一五年中日兩國所訂條約。現在倘不按照當日巴黎討論條約中山東各款時，經過情形，將所援引加以解釋，恐將因此而生誤解。本總統因將內田子爵之宣言，解釋如下。本年四月三十日會議時，聯盟國聯合國諸領袖，將此懸案辦一結束。其時日本全權牧野男爵、田子爵答本總統之問，稱日本之政策，係欲將山東半島完全主權，歸還中國。僅留給與德國之經濟上特權，暨依照普通辦法，於青島設立居留地之權。又鐵路業主，祇爲擔保運輸上之安甯，雇用特別警隊，該警隊不作別用，而以中國人組織之。其鐵路經理所選之日本教練官，由中國政府派充之云云。當時所定政策，並未提及一九一五年條約之履行為斷。而內田子爵云云，似係指此。因此本總統應聲明當時本總統承允山東問題之解決，不得作爲美國對於一九一五年暨一九一八年中日兩國互換文件所定政策，有可默認。當會議時，

僅謂中國於牧野珍田所述政策，將來若不克完全協助，俾得實行，則該兩年所訂條約，始得於彼時施行云云。本總統深信內田子爵於巴黎會議詳情完全知悉。今此宣言，並非對於彼之宣言，有意更正。但以現在情形，凡有不明瞭之點，或可以致疑懼之處，皆當除去。本總統不過欲益加剖白云爾。」

以上所述，關係山東問題，自中國全權拒簽德約後，所與各方接洽經過之實在情形也。

巴黎和會中之吾國希望條件

吾國在巴黎和會提出之條件，已由英法文譯成國文。茲覓到譯文全篇，照登於左。

緒言

自二十世紀之初，中國於政治行政經濟咸有可稱，而自帝制改革，民國肇興以來，進步尤為卓著。顧猶未能遂其發展之自由者，則苦於國際障礙之多也。諸障礙中，有本為昔日從權待變之辦法，今事過境遷而因循未改者，亦有為近日不合法律公道之舉動所迫成者。長此不變，必致滋生齟齬之端。案威總統十四要點所含公道平等尊敬主權諸原則，業經聯盟及其事諸國公同承認。今平和會議方欲藉為基礎，而建設新世界，苟不絕遠東爭競之種子，其功未謂圓滿也。中國代表爰提出說帖，臚列諸問題，冀依主權國所不可少之土地完整政治獨立經濟自由諸原則，而加以糾正，庶障礙消除，而發展得遂其自由，幸甚。

▲說帖一 含棄勢力範圍

中國地富人庶，利見商務及投資。政府爲促進本國經濟上之發展起見，嘗謀予各國以均等機會。顯力有未逮，則以在中國有利益關係之各國，要求其所謂勢力範圍者爲之梗也。此等要求之意，似謂在此勢力範圍之內，惟要求國得獨享領土上之利益以及優先，或獨得商務與投資之權利，或特權。德國要求以山東省爲勢力範圍，其所依據，不外二端：一卽各國自相締結而中國未與聞之協議，如一八九八年九月二日英德銀行團所訂立並經英德兩政府核准之關於建築鐵路合同，與一八九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英俄二國所訂關於兩國在中國互享鐵路利益之協約是也。一卽在中國不能自由行使其意願之時，各國與中國所訂之條約或協議，如各國爭奪權利時代所訂之不割讓土地之各約，與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中德膠澳租借條約，以及因日本二十一款之要求而訂之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中日條約是也。各國在中國要求勢力範圍之政策，其爲不合公道，厥有數端。其一卽不特不能助中國經濟上之發展，反足以阻礙之也。此等政策，似專爲要求國之利益而設。指定中國之一省或數省，爲其人民專享之利藪，而於中國人民經濟之需要在所不顧。實足以阻滯羨餘之資本自然傾注。剝奪選購物料雇專用門人才之自由，而供求相應之原則，亦且因之而失其作用。往往有經營事業，適在某國勢力範圍之內，該國既不能自供必要之資本與合宜之人才，而又

不肯任他國之兼有資本人才者投資舉辦此等事實已不一而足。其次則因破壞各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之原則而妨及他國之公益也。一國既有勢力範圍而於築路開礦以及他種實業之投資得享優先或專有之權利及特權往往得居經濟上之優越地位而該地經濟集權之要素亦漸漸入其掌握則其利益與機會自非他國所能平分矣。抑勢力範圍之要求更有大不可者一國要求於此他國必要求於彼要求無已則其結果不特不能在中國境內爲統一有序之經濟發展徒造成多數經濟區域互相對抗既足以危害中國領土之完整與政治之獨立抑將引起國際之猜忌而妨及遠東之和平。故爲中國計兼爲世界真利益計凡有關係之各國宜含棄其勢力範圍之要求。蓋此種範圍實爲經濟上之障礙足以使各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之原則不能適用且滋生經濟上之仇意最易變成國際重大爭端之原素也。鑒於以上各項理由苟有關係之各國本其誠意重視中國主權暨與中國通商各國公共利益之旨發爲宣言各自聲明在中國既無勢力或利益範圍亦無提出此項要求之意並聲明從前所訂一切條約協議換文合同凡因之而授予領土上之專有利益以及優先或獨得之讓與及權利特權足以發生勢力範圍而妨及中國之主權者或可解釋爲有授予之意者並願與中國磋商修改此中國政府所深望者也。

▲二 撤退外國軍隊巡警

中國境內，在非租借地及租界各處，有外國軍警，久爲政府所極焦心之津。茲舉軍隊巡警二者分別言之，至租界與租界地詳另篇。

一、在中國之外國軍隊 甲、此項軍隊之來由 在中國之外國軍隊，不外二類。一根據約章而來者，二無所根據而來者。（一）拳匪之亂，聯軍各政府於一九〇〇年十二月廿二日，向中國政府提出議和條件，其要求之一，即各國在使館界內，均得常設衛隊以護使館。旋中國於一九〇一年一月十六日照覆，允其所請。復於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條約中，申明此意。該約又准各畫押國於北京至海口之間，自相商酌，擇地設兵駐守，以護交通。於是在京奉鐵路上指定地點若干處，爲外兵駐守之所。諸畫押國中，除日斯巴尼亞外，其餘如奧匈比利時法國德國英國和蘭義大利日本俄國美國，皆派兵駐守一二處不等。歐戰以前，各國軍隊之總數，時有增減。大致在九千左右。自一九一四年歐戰起，始各國有撤退軍隊者。及中國與德奧斷絕邦交，德奧軍隊皆爲中國所拘留。然尚有他國軍隊，迄今猶存。

（二）尙有中國他處之外國軍隊，非若使館衛隊京奉駐兵之根據約章，乃毫無根據而來，且不顧中國之屢次抗議者。（甲）滿洲之俄日兩國軍隊，按一八九六年中國與道勝銀行所訂東清路合同第五條云，「中國政府應設法保護該路及路上所用人員。」旋俄國政府給予東清鐵路特許狀，有

云、「在鐵路及其附屬處所受地界內維持法律秩序之事，責成該公司所派巡警人員辦理。」又云，「該公司應擬定巡警章程」依據此兩項規定，該公司遂常設護路巡隊。然該路建築之際，俄國藉口於保護路線，派兵至滿洲。及拳匪起事，俄國復藉端增加兵額，佔據牛莊奉天及沿東清鐵路扼要各處。雖一九零二年四月八日俄國與中國訂立合同，擔任於約定時期之內，將軍隊撤退，然終未肯實踐。僅將軍隊移至鐵路公司界內，而又佔據遼河口及鳳凰城安東各處。旋日俄兩國有所磋商，未能就緒。繼以日俄之役，其戰場即在滿洲。俄國因樸茲茅斯和約，將旅順至奉天之鐵路，移交日本。按該約第三條，「俄日兩國，雖互相擔任除遼東半島之租借地外，同時將軍隊完全退出滿洲。」仍於另一條中，「保留權利均得駐紮衛隊，以各護其在滿洲之鐵路，其額數每一基羅米特不得過十五人。在此限數以內，俄日兩國軍官得自相協定，何者為實用所需至少之數。」此南滿鐵路沿途日本軍隊之所由來也。中國雖於一九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日本訂議，允俄國將日俄戰事前所有租借權利鐵路特權及礦產權利移交日本。然上述之另條，關於鐵路衛隊者，中國不特未許，且於第十一條內，深表示願滿洲日俄軍隊及鐵路衛隊從速退去之意。而日本政府則願俟俄國肯撤退鐵路衛隊時，或中俄兩國議定他種合宜辦法時，亦舉行相類之辦法。然鐵路衛隊究未撤退。自俄國政變後，東清鐵路及哈爾濱長春鐵路之俄國衛隊，雖已盡易中國軍隊，而南滿安東二路之日本衛隊

如故。(乙)自一九零一年以來，日本政府奉天六道溝及吉林之延吉等處日本領事館，駐紮日兵。旋於一九一一年，俄國步日本後塵，亦於吉林延吉等處領事館，駐紮軍士。(丙)一九一一年之秋，中國革命起事時，日本以保護僑民爲詞，遣一支隊約六百人，至長江上游，距海約八百英里之漢口，駐紮於條約所載租界地址以外，其數有時增至一千五百人。雖中國政府屢次請其撤退，迄未退去。該隊現有機關槍一連，其所住營房，係兵到後特建者，可容二千五百人，設有無線電話。(丁)內蒙邊界之遼陽地方，亦有日軍，係一九一四年遣來。是年秋，有中國巡警一隊，在滿洲內地昌圖地方，與羣盜慶戰，適有日軍一連，經過該處，誤以爲中國巡警，向其轟轟，遂亦開槍，斃中國巡警二人，又路人一名。日人亦有二名受傷，然其是否受創於巡警，抑爲羣盜所傷，無從證實。日本領事聞悉此事，即派兵至遼陽。嗣後雖經中國政府懲罰巡警，申斥警官，並賠款一萬二千元，以爲案已辦結，而日本軍隊迄未撤去。(戊)一九一四年歐戰發起，日本向德宣戰，隨即攻擊青島。日軍登岸之處，爲龍口。在其目的地之北約一百五十英里。又藉口於軍事上之必要，將山東腹地之膠濟鐵路，全行奪取。並佔據沿途緊要車站，迫令中國軍隊退出附近地方。嗣後雖軍事於十一月間完全停止，青島亦於次年一月一日開放市場，而日本軍隊不願中國屢次之抗議，仍逗遛山東。計沿鐵路之日軍數目，約二千五百人。(己)一九一六年，英人在中國回部新疆省庫什喀爾地方，設立郵站，有郵差數名，往來

於該處與印度之間，投送文牘。五年後俄國亦在該處設立郵站，護以騎兵十餘人。及一九〇〇年俄兵增至一百五十人。一九一八年英國遣印度兵三十人至該處，聲言係爲保護領館之用。

乙、所以應撤退之故。（甲）以外國軍隊之因一九〇一年專約而駐紮於中國境內者言之，中國政府深信無駐紮此項軍隊之必要。該約爲拳禍之後果。彼時鑒於中國北方情形，而有駐兵之條件。今此等情形已不復存。中國人之尊重外人生命財產，已極昭著，而無可非議。雖在內亂之時，猶然也。（乙）使館之衛隊，京海間之駐兵，不特爲中國人民之辱，抑亦爲主權之玷累。而使館界之劃地自守，不准中國人民居住，尤爲世界各國首都之所無。（丙）此等外國軍隊，每致滋生事端，擾害地方秩序。往往兩國軍士彼此尋仇，雖未必釀成重大事故，而地方官已爲之不安。二至毫無根據而闖入中國之外兵，則不特具有以上之弊病，抑更有亟應撤去之理由。（甲）外兵闖入中國境內，足以損害各國彼此間之睦誼也。試舉事實以證之。一九〇〇年俄兵屯集於蒙邊及滿洲，而俄日之間遂生惡感。卒以俄國不允撤回滿洲之軍隊，而致有日俄之戰。（乙）此等兵隊之逗遛，足以損害中國與該兵隊所屬國之交誼也。觀於日本軍隊與中國人民齟齬之多，可資佐證。試舉一二如左。一九一三年駐漢口之日本軍隊中，有西森大佐者，欲強入第二師之司令部，守門軍士勸阻，被其刃傷。彼時民氣甚爲激昂。一九一三年九月直隸省昌黎地方之事件，則較爲重大。是日有日兵數人圍竊小販之梨，爲

巡警所阻。旋有日軍官率兵四十人，攻擊警署，欲將該巡警捕去。日軍官並刺傷警長，而四十日兵則放槍三排，擊斃中國巡警四人，以致民情憤怨。中國官長竭力防杜，始免暴動。一九一三年九月吉林省之長春地方，有日人毆擊中國小販，經中國巡警干涉。旋有日兵一小隊，約百餘人，擁至第三第四兩警區，搜尋該巡警，欲將其捕去。一九一六年內蒙古鄭家屯地方，中日軍隊衝突，計斃華兵四人，日兵十二人，互有負傷。日本藉此要求多端，其中不乏大礙中國之條件。中日邦交爲之不固者，計五閱月。日軍駐紮山東內地，屢滋事端，致居民發生惡感。中國政府因其違法逗遛，提出抗議，而日本乃藉此於一九一五年一月，出其膾炙人口之二十一條要求，致中日交誼爲之大傷。

中國政府鑒於以上諸理由，故請（一）將所有外國軍隊無法律上之根據而駐在中國者，立即撤退。（二）將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專約之第七第九兩款，宣告廢止。凡根據該兩款而駐在中國之使館衛隊，暨外國軍隊，即自平和會議日起一年以內，悉行撤退。

二、外國巡警 自一九〇五年以來，日本政府於滿洲設立巡警機關，日漸擴張。一九一七年據奉天吉林地方官報告，此項巡警機關，已增至二十七處。租界之內，設外國巡警，雖爲條約及中國政府所核准之租界章程所許。其在他處，則未嘗以此項特權，授與外國。故日本之設立巡警，實無理由。日本政府屢謀向中國取得南滿洲及東內蒙設立巡警之特權。及一九一六年八月，鄭家屯事件發生，要

索尤力。欲中國政府允其於南滿洲東內蒙擇必要之處設立日本巡警，以保護日本人民，並欲中國政府准南滿洲官長雇用日本警官。其所持理由，則謂日本政府以爲該處地方爲管理並保護日僑起見，有設立日本巡警之必要。且南滿洲之內地，早已設立日本警官多名。地方會與接洽，是業已承認。且此項特權，係與治外法權相輔而行者。中國政府之答覆，謂「管理保護日僑之事，已有約章規定，並無設立日本巡警之必要。巡警問題，不能與治外法權相提並論。中國政府亦不能認爲相輔而行。且自有治外法權之條約以來，從未聞有此等要求。至業已設立之日本巡警機關，則久經政府及地方官相次抗議，特再行抗議，請即撤去」云云。中國政府對於滿洲之日本巡警，仍持以上看法。茲特再請將此項巡警與此外法律上無所根據而駐在中國之外兵及衛隊，一併立即撤退。

▲三、裁撤外國郵局及有綫無綫電報機關

自一八六〇年以後，中國通商各口，漸次增設外國郵局。然非條約所准，亦未經特別許可，僅爲中國政府所容忍而已。同時中國海關，仿照西法，附設常川遞信機關，往來於沿海各口及揚子江一帶。創設以後，日有進步。至一八九六年，上諭專設機關，派定專任人員，不復由關員兼任。及一九一一年郵政總局直隸交通部，遂完全與海關脫離。中國雖於一八七八年承萬國郵政公會邀請加入，而自願制度未備，遲遲未決。至一九一四年，始有加入之舉。自是以後，中國遂爲郵政之第一等國，擔任經費。

亦在最多之列。中國郵局於一九一一年脫離海關改隸交通部之時，其分局已遍布全國，並推及蒙古與喀什噶爾暨俄國交界等處。計是年分局之數，為六千二百零一處，及一九一七年，則增至九千一百零三處。一九一七年，郵局送遞信件之途徑，共長五十二萬里，即十七萬英里左右，大半為鐵路輪船所未通。較之一九一四年，計增多三十四萬里之譜。成績之進步，亦稱是一九一一年所遞信件之數，四百二十一兆，一九一四年為六百九十二兆十八萬二千二百，及一九一七年則增至九百六十五兆四十七萬八千三百七十一件。此外送遞包件之數，亦屬不細。計一九一七年所遞包件之數，為十一兆四十六萬五千零六十一件，估價一百三十六兆十三萬七千二百元，共重三十七兆七千九百七十七萬二千七百七十一基羅，即四萬噸左右。又有掛號信處，信札包件均可掛號保險，並可代商家遞送貨品，代收貨價。郵政匯票，亦已風行多年。計一九一七年所發郵政匯票之數，為一百零三萬張，共值二十一兆五十二萬三千元。其尤可注意者，則英法政府支付在歐華工之家屬費用，皆利用中國郵政匯票也。即就威海衛一處之英政府招工局而論，其一九一七年內九個月之間，所購中國郵政匯票，已達一百萬元之數。其所遞郵政匯票之處，大半在直隸山東之內地。計華工家族二萬五千餘戶，從未聞有一票遺失者。郵局初設之際，不免賠累，近則不特能自給，且有盈餘。計一九一七年收入之數，為八百五十四萬六千元，支出之數為七百七十萬四千元，計盈餘一百四十二萬二千元，可贖

推廣整頓之用。中國郵政雖在革命之時，極邊之處，亦毫無停滯。郵政機關如是其大，所用人員自不得不多。計一九一七年十二月間，在郵局服務之外邦人員，雖因戰事而數目大減，然尚不止百人。分任郵政司、副郵政司、助理員等職。同時中國人員之數，爲二萬五千八百六十七人。中國政府之意，於需用外人助理之時，仍不裁撤外人。

就以上所舉概略觀之，可見中國郵政發起於五十年前，擴張至今日之大，分局完密，辦事精到。近五十年來，已在郵政公會中，爲設備完全之國。中國政府之意，以爲中國郵局，既能完全勝任，則援各獨立國之通例，國內不應有他國郵政機關。故請平和會議裁決，凡現在中國之他國郵政機關，寬予期限，俾得從容收束。自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起，一律裁撤。中國又有所不能不要求者，中國境內不應設立外國有線無線電報機關，凡此項業已設立之機關，亟應由中國政府給價收回。

▲四、撤銷領事裁判權。

領土主權之行使，與領事裁判制度之存在，二者互相抵觸。盡人而知，無俟贅論。茲第論此項制度之行於中國，非根乎國際公法之原理，乃純由條約強造而成。條約訂設此制之最早者，有一八四三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第十三款。此約雖經中英天津條約宣告廢棄，而該款要旨，仍載入天津條約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等款（見附件二）。此外則有一八四四年中美五口貿易章程第二十一及二十

五款（見附件二）及同年中法五口通商章程第二十五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等款（見附件三）原此制設置之理由，蓋以當時中外法律懸殊，中國司法制度未臻完備，願此項矯揉造作制度，原屬暫設，終歸撤廢。試觀一九〇二年中英商約第十二款，彰彰明甚。其文如左：「中國既深願改良其司法制度，期與泰西各國司法制度不相出入，英國茲允盡力襄助此舉，並俟中國法律狀況，審檢辦法，及其他情形，足使英國滿意，彼將允棄其治外法權。」此外如一九〇三年中美商約第十五款，及同年中日商約第十一款，亦有同等之條文焉。

諸友邦正式惠允拋去領事裁判權之約，既如此明顯，則首應解決之問題，即現時中國法律狀況，審檢辦法，是否已臻妥善，足使英美日本及其他有約國咸覺滿意，俾可實行拋棄領事裁判權是已。我人雖未敢遽謂中國現時司法情形，已足媲美先進諸國，然自上述商約締結以後，中國司法改良之成績，固已斐然可觀，此實中外所共觀而共信。姑擇要言之如左：一、中國臨時約法，採三權分立之制度，凡所以保衛人民生命財產之根本權利，及保障司法官之審判獨立，不受立法行政兩權之干涉，悉有明文規定，載在憲章。（見附件四）二、中國業經編有法典草案五種：一刑法，二民法，三商法，四刑事訴訟法，五民事訴訟法。各種法律法典，有已呈准暫行援用者，如暫行新刑律及刑事民事訴訟法內管轄再理各節是已。有業經正式公布者，如法院編制法，高等以下審判廳試辦章程等是已。

(見附件五六七八九)凡諸法與法律之編纂多取材於先進諸國。劑量折衷，並以不背於中國社會為度。三、正式法院，係分三級，曰大理院，曰高等審判廳，曰地方審判廳。並經採用檢察制度，各級法院均配置有檢察廳焉。(見附件十)四、關於訴訟法律之改良，其顯著者，則民刑案件分庭受理，審判取公開主義。刑事案件注意證據，刑訊勒供，早經廢止。辯護制亦已仿行，凡業律師者，須經法定考試，或具有相當資格。五、各級法院之推事檢察官，咸受有相當之法律教育。其中畢業於外國專門大學者甚夥。六、監獄警察諸制度，均經整頓改良，成績昭昭，在人耳目。(見附件十一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

上列各項成績，既若是顯著，而司法改良之進行，且復屢屢未艾。準是以推，上列商約所訂撤銷條約之實行，為日當已不遠。是昔日所據以設領事裁判之理由，業已無復存在。不特此也，試舉此項制度之陋點，其撤銷之不容緩，更屬明甚。一、適用法律之參差也。領事裁判之管轄，依據被告國籍而定，此為通例。詎英人者，赴英領事。詎法人者，赴法領事。詎美人者，赴美領事。餘準此類推。而各國法律間有出入，同一案也。甲領事認為有罪，乙領事認為無辜。此以為證據未充，彼容謂理由已足。往往案情雖同，而判決竟異。冤濫之繁，恆由斯起。劣點一。二、領事對於異國之證人原告，無管轄權也。案中所需證人，苟其國籍異於被告，領事非特不能勒令出庭作證，即彼自願作證，或作證而所言不實，領事既

不能科以罰金、並不能科以妨害公務或偽證之罪。對於他國籍之原告、亦復如是。且假使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雖不能抗辯、而提起反訴以爲抵銷。顧該領署既無管轄原告之權、該項反訴理由雖極充足、無從爲之審理。劣點二。三。外國人在中國內地犯罪、搜集證據之艱難也。外國人旅行內地、如有犯罪情事、按照條約、「應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前美國駐華公使黎德曾有言曰、此項條文、質言之、直謂旅行內地之外國人、雖犯強姦故殺、須解送遠在千里外之通商口岸領署懲辦、沿途止得寬行看守、日久遠遙、搜檢證據之艱難、不問可知矣。劣點三。四。領事官與裁判官職務之衝突也。領事以保護本國僑民之利益爲職務、今以他國人民訴其本國人民之案件、交彼審理、與其保護之職務、既不相容、而欲望其裁斷平允、毫無偏袒、不亦難乎。至此制之與現今行政司法分權之原則、顯相背馳、更無論矣。劣點四。

右舉領事裁判制度之種種劣點、已足爲撤廢之理由而有餘。况曠覽寰區、此制大有日就消滅之勢。在昔日本、此法行焉。厥後五種法典及法院編制法次第編纂頒布、乃要求各國改正條約、卒於一八九九年將此制全行撤廢。暹羅自改組後、亦得英法各國允許、將其領事裁判權之一部分、移交暹國法院、並允俟司法事宜改良完竣、擴充其境內法權焉。因是中國亦請求有約諸國、允於一定期間內、下列兩項條件實行後、將現行於中國境內此種陋制、實行撤廢。一。刑法民法商法及民事訴訟法刑

事訴訟法完全頒布。二各舊府治所在地（實際上外國人普通居住之地）地方審檢廳完全設立。中國允於五年內實行右列兩條件。同時要求有約諸國允俟該項條件實行後，即將領事裁判權撤廢。其在中國境內設有特別法庭者，同時一並裁撤。

更有請者在領事裁判實行撤廢之前，中國要求有約諸國立爲下列兩項之許可。一華洋民刑訴訟被告爲中國人，則由中國法院自行訊斷，無庸外國領事觀審參預。二中國法院依法發布之傳拘票判決書，得在租界或外國人居宅內執行，無庸外國領事或司法官預行審查。抑領事裁判權之撤廢，受其利者，不獨中國而已也。有約諸國行見於中國法權統一之下，凡華洋訴訟及國籍不同之外國人訴訟案件，歷來種種窒礙不便之處，消釋以盡。不甯惟是，今中國舉國人民莫不殷盼司法權之收回，一旦如願以償，其感激友邦親善之美意，庸有既極。且中國法權既能普及於全境之居民，於國內行政治安之保障，亦有莫大之神益。舉國人民將自行敦促政府開放全國，俾外人貿易居住。將來國際商務之發達，可操左券。此尤中外人民所共同跂望者也。

撤銷領事裁判權案附件（一）一八四三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第十三款暨一八五六年中英天津條約第十一款第十五款第十六款第十七款（二）一八四四年中美五口貿易章程第二十一款第二十五款（三）一八四四年中法五口通商章程第二十五款第二十七款第二十八款（四）民國

臨時約法第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五）暫行新刑律（六）法院編制法（七）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八）公司條例（九）商事公斷處章程（十）中國已成立新法院表（十一）中國已成立新監獄表（十二）監獄規則（十三）看守所章程（十四）北京第一監獄紀實（十五）北京第一監獄攝影（十六）中國十三新監獄攝影（附註）上列附件五

六·七·八·九·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均係單行本，合並聲明。

▲五 歸還租借地

中國境內之有租借地，實危及領土之完整。其發端之始，起於德國之侵略行爲。德國以武力佔據山東省之一部，中國政府屈於武力，不得已允以海濱最良之港口，即山東省之膠州灣，租與德國，以十九年爲期。一八九八年十一月，有德教士二人，在山東內地被害，德國艦隊立即佔據膠洲，要索賠償。凶手旋即伏法，地方官員數人亦坐辦事不力受懲，並建教堂兩所，以誌憾。雖衡以最苛之標準，其所以謝德人者，不可謂不至且切矣。抑知伸雪之後，猶未能息事。曹州之教案，甫經辨結，而德國駐北京公使海靖子爵，即向中國政府提議，須將膠澳租與德國。德皇復遣其弟亨利親王，率艦隊至中國海面，以壯聲氣。亨利親王瀕行，德皇賜宴，勗以無惜鐵拳。中國政府見國際情形如是，迫不得已而從其請。爰於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簽定租借條約，劃出膠澳周圍百里環界，准德國官兵隨時過調。並

以膠澳海口南北兩面之地及島嶼若干處租與德國，以九十九年爲期。在租界地內，德人並有建築礮台之權利。該約復准德國建築鐵路，橫貫該省，並在鐵路附近三十里內，勘探礦產。積英倫與威爾施之幅員，不及山東一省，而按照此約，該省如需外國幫助，須儘先用德國人。德國物料德國資本。德國既在中國沿海得有斥候要塞，俄國遂藉均勢之義，於膠澳租約畫押之日，向中國提出限期答復之要求。謂旅順口大連灣及附近海面，應租與該國，庶該國艦隊得有穩固之根據，並要求其他事件，如建築鐵路，貫串滿洲，與兩年前許其與築橫亘滿洲之鐵路相接，且以俄兵駐守，該路即其一也。中國政府屈於俄國之壓力，乃於一八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允以旅順大連租與俄國，以九十九年爲期，同時並允其他項要求。日俄之役，以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撲次茅司之約爲結束。俄國於該約中訂明，經中國許可之後，即以旅大兩口及附近地面海面之租借權，暨附屬於租借權之權利特權，轉讓於日本。旋經與中國和衷磋商，中國亦即允之。此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事也。自德租膠澳，俄租旅大之後，而廣東沿海之廣州灣，於一八九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租與法國，以九十九年爲期。九龍拓界及香港附近之地面海面，於是年六月九日租與英國，亦以九十九年爲期。而山東沿海之威海衛，於是年七月一日租與英國，則以俄國佔有旅順口爲期。英法二國之要求租借地，皆根據遠東均勢必須保全之說。

各國對於租借地所得行使之管理權限，雖各有不同，其租期則均有限。而其非經中國政府之許可不得轉讓於第三國，則或明白規定，或隱示限制。在租借地之內，治理之權，雖或委諸受租之國，如膠澳之例，而主權則無不仍屬於中國。且大多數租約皆規定中國兵艦得使用租借港口為海軍根據地，其權與租借國無異。僅廣州灣租約，則附有條件，以中國處中立地位時為限耳。關以上所述，則領土主權於治理租借地之權，雖有限制，而其地仍為中國領土之一部分則甚明。此種租借地，係從條約發生，自事實上及法律上言之，皆與割讓不同，且不如謂與割讓相似。此等租借地，即作如是看法，亦無繼續存在之充分理由。不特中國之准予租借，出於迫脅，且他國之要求租借，無非為造成均勢起見。所謂均勢者，非指中國與他國而言，乃各國爭謀權力利益，彼此抵制之謂。蓋其時滿清失政，中國有分裂之虞也。二十年來，情形日變，日人勢力既已剷除，則擾亂遠東和局之重要原素，已不復存。且不日萬國聯合會成立，以杜侵略戰爭，此後更無維持遠東均勢之必要。租借地之要求，本以均勢為主要原因，則各國舍去租借地之理由，又多一層矣。

不特此也，中國政府以為租借地之存在，大傷中國之利益。此等地方，俱在形勢扼要之處，不特為國防之障礙，且不啻在一國之中，另立多國，有危及領土之完整。況受租各國利益，每不能相容，往往自起紛爭，累及中國，而於彼此戰爭時為尤甚。且此等租借地，往往用以為壟斷附近地方經濟權之張

本而爲勢力範圍之起點。於在華各國工商業門戶開放之原則，殊有損害。租借地一日在他國掌握，則中國之困難一日不去，而其流弊且日增一日。中國政府實有不得不請各國概行舍棄者。至關於保護界內業主權利及治理退還地方，爲此項租借地退還後應有之義務。此中國政府所深知而願擔任者，可保證也。

▲六 歸還租界

自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中英訂立江甯條約，其第二條准英國國民人寄居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五處，貿易通商無礙，而外人在中國居住貿易之權利，始確實規定。次年又爲便於實行起見，又訂續約。其第七條規定於通商各口，由地方官知會領事，指定地畝房屋，專備英國人民之用。他國亦與中國訂立相類之條約，其人民亦獲相類之權利。自一八四二年以後，五口之外，又增開多處。其中亦有劃定專界，備外人居住貿易者。此等通商各口之專界，卽所謂租界者也。各處租界，每由一國單獨享受。故往往一口之內，而有租界多處，如天津漢口是也。上海之英美兩國租界，於一八五四年合併爲一，改稱公共租界。惟法國租界，仍爲獨立。租界之地，仍爲中國領土。其外人之執有地產者，仍須繳納地稅於中國政府，與中國人民無異。惟治理之權，則或屬於承受該租界之國所派領事官，或屬於納稅外國人民所選舉之工部局。凡租界利病所關，皆歸其管理，並發布命令，以維持租界秩序。又

徵收捐稅，以備地方費用，及建造公用房屋修築道路雇用巡警之用。租界內之人民，雖中國人居其多數，租界之收入，亦大抵出諸中國人民，而除鼓浪嶼一處之工部局，當有地方官派委員參與工部局事務外，其他處租界工部局之選舉，中國人不得與焉。上海公共租界，中國人民居全數百分之九十五，而只有各商團所舉之中國值年董事三人，僅備顧問之用。各租界大抵為商業繁盛之區，中國對外通商之進步，以各租界之功為多，而人民之受其益者亦不淺。然各租界之外國官員，每爭索權利，以致損害中國主權，阻礙中國內政。舉一事以言之，中國人民居住租界者，中國政府不得施其裁判之權。即如中國地方官欲於租界之內，拘捕中國人民，則必須先得該承受該租界之國領事官許可。在公共租界者，必先得領事官之許可。若該中國人與任何外國商行或家族有聯繫者，又須先得該商行或家族所屬國領事官之許可。租界之內華人互控之案，雖與外人利益毫無關係，仍須由會審公廨審斷。其外國會審員不特從旁視察，且實握判決之權。中國人有因案逃避於租界者，中國官非先請租界外國官許可發出拘票，則無從拘捕。租界雖為中國領土，而中國軍隊不得經過。是租界之外國官長，已不認中國之主權。此種專享權利，不啻於一國之內，另設一國，於領土所屬國之主權大有妨礙。此等情形，實非當日創設者之意料所及。

一八六三年四月八日英國外相洛塞爾子爵訓告英國駐北京公使布魯斯云，「英國租界內之地

自係中國領土，毫無疑義。中國人民不能因居住租界內之故，遂得免其履行天然之義務。」是年駐京各國公使會議，決定上海公共租界改組之原則如下：（一）關於領土之權限，必須由各國公使直接得之於中國政府。（二）此項權限，以純粹地方事務，暨道路巡警及地方所需之捐稅爲限。（三）中國人非實係外國人所雇用者，須完全歸中國官管束，與在內地無異。（四）各國領事官仍各自管束其人民，工部局官長止能拘捕違犯公安之罪人，向其所屬之中外官長控訴。（五）工部局中須有中國董事，凡一切有關中國居民利益之措施，須先諮詢，得其同意。此等原則，至近年始行廢弛。推廣租界之案，亦層出不窮。租界居民漸增，則要求中國政府准其推廣。願以領事官及工部局所專之主權，甚爲廣泛，每爲所擬推廣界內居民所反對。中國政府自不能無所遲疑，外人不諒，每有怨言。推廣租界之案，不特足以傷中外之感情，亦往往引起各國彼此間之爭執。一國要求推廣租界，他國亦援例要求。每有兩國利益不能相容，則彼此之感情，爲之大傷。租界由工部局治理之權，遂爲近年所訂新開租界之條約所許。其從前劃定外人居住管理之各地，則並未授予此項權限，不過基於租界章程，爲中國地方官與各國領事官所同意者而已。茲姑不論其權限之所自來，總之今日已無維持此項獨立工部局之必要。昔中外交通之始，人民尙未相習，故以劃分外人專用地界爲便利。而此等專界，每在郊野之區，則又不得不設立一種地方組織，以維持該處僑民之秩序。如此則可免中外人民之

齟齬，而領事官行使其條約所定之保護管束事宜，亦較爲便利。然昔日分居之必要，今不復存。即如長沙、南京等處，並無外國租界，而中外人民相安無事。即租界內中國人民甚多，亦未聞有與外國人相衝突之事也。中國近來於地方自治，大有進步，租界收回，儘可負切實治理之責任。以北京地面之廣，而地方行政皆從新法，中外居民無不翕服。又如天津漢口之德奧租界，自一九一七年中國宣戰收回自治之後，亦未聞有非議者。現在租界治理之辦法，亦非享受通商權利所不可無。二十年來，中國於鼓勵國際商務之政策，推行無間，不特於條約上增設通商口岸多處，且在內地自闢商埠，以便外國通商。即如濟南等處，外人須服從中國地方及巡警章程，與中國人無異，行之亦無弊病。此類商埠雖係新闢，而外人來者日多，漸成繁盛商區。

中國政府因以上所列理由，深望各國現有租界者，允將租界歸還中國。中國政府亦願與各國商議辦法，以保障各口外人租用地面之權利。在實行歸還以前，中國政府願租界內治理之章程，稍加更改，俾中國居民可得平允之待遇，亦可爲最後歸還之準備。此項更改之處，與有約各國人民之權利，毫無損害。臚舉如下：（一）中國人民在租界內，得購置地畝，與外國人民無異。（二）中國人民居住租界者，得有選舉工部局董事及被選舉之權。（三）租界外之中國主管法庭所發之傳拘票及判決，應在租界內執行，不由外國官長審查。（四）凡租界內華人互控案件，不得由外國會審官參與案斷。

▲七. 關稅自由權

中國現行海關稅則發端於一八四二年之中英江甯條約。次年復依據該約議定則例。按貨註明稅率。大抵以值百抽五爲比例。然亦有值百抽十者。嗣後他國與中國通商。即援此例。及一八五八年中國與英法等國改訂稅則。始一律以值百抽五爲率。各約內均有按期改訂之規定。即嗣後所訂商約亦均有改訂之條款。然自一八五八年以來。僅於一九〇五年及一九一八年改訂兩次。即此兩次改訂。亦不過改訂貨價。而值百抽五之率。則仍舊貫。此項雖則不特不公。且亦不合科學原則。蓋日用必需之品。課稅之重。能奢侈品無異。其流弊必至大傷中國之財政與商務。茲舉其理由言之。(一)無交換也。因此類條約及最惠國條款之故。各國均得享受普通之稅則。又以最惠國條約之故。苟一國得享受任何權利特權。他國即可援例享受。然中國不能得交換利益。故凡有約國之貨物。皆得以值百抽五完稅。連入中國。而中國貨物之運往各國者。不能享此利益。按國際習慣。通商稅則無不以交換互讓爲根。此等不交換之情形。實與國際習慣相背。(二)無區別也。自一八五八年課稅不復區別。而原料及日用必需之品。課稅與奢侈品相同。此亦與各國習慣相異者。試列表以證之。

一九一三年各國奢侈品課稅之率。(一九一三年爲歐戰發起之前一年。其時情形。未失常度。)

菸葉

醇酒

英 每磅八先六便 每軋棉十五先二便

美 每磅十八先九便 每軋棉十先十便
又值百抽二十五

法 每磅一鎊七先二便半 每軋棉二先六便半

日 值百抽三百五十五 每軋棉十先二便

中國 值百抽五 每軋棉四便半

觀以上稅率、輕重昭著、無待贅一詞矣。因稅率輕微之故、國家收入不足、以致不應徵稅之貨物、亦不得不免於稅課。試觀下列數目、即知一九一三年中國與各國免稅物成數之比較。

中國免稅貨物居全數百分之 六·五

日本 四九·五

法國 五〇·〇

美國 五四·五

英國 九〇·七

此種劃一稅則、不適於今時之情形、可就下列比較數目而見之。

稅則所列貨物種數

進口貨物之價值(鴉片不在內)

一八五八年 一百三十八種

約三十兆兩

一九〇二年 三百三十二種

約二百八十兆兩

一九一二年 五百九十八種

約五百四十五兆兩

於此可見六十年來雖貨物之種類增至四倍、進口貨之價值增至十八倍、而值百抽五之劃一稅則、仍未改訂。當一八五八年中國允行值百抽五劃一稅則之時、外國商務尙未臻重要。今則其數大增、不特覺其分配擔負之法、至爲不公且原料機器之輸入、無從鼓勵。奢侈品之輸入、無從限制。於國家經濟大有不利。(三)收入不足也。值百抽五之率、已較各國爲輕、而卽此值百抽五、亦僅有名無實。條約中本有隨時改訂稅則之規定、而從未按時實行。卽有更改之舉、其所定貨價標準、亦必較時價爲低。卽如一九〇二年之改訂、則以一八九七年至一八九九年之平均價目爲標準。故貨價雖漲、而關稅所收、則恆不能得按照時價應收之數。且海關所收進口稅、僅居全國收入之一小部分。卽如一九一四年全國收入爲二百兆兩、而進口稅所得僅十八兆兩、不及百分之七。於是政府因關稅收入不足、而不得不取盈於他稅。雖明知其有害、而欲罷不能。卽如釐金一項、中外人士同聲非議。然因其收入有四十兆兩之多、不能廢也。各國久知釐金之害、故一九〇二至一九〇三年中國與英美日三國訂立條約、其中有廢止釐金、增關稅至值百抽一二·五之規定。然非有約各國全體承認、則不能實

行。而國數既多，欲其全體同意，又幾爲不可能之事。故此條規定，雖有若無，於此更可見關稅一事，中國雖以權利徧餉各國而不能食報也。(四)改訂有名無實也。值百抽五之稅率，規定於一八一五年。嗣後並無真實之改訂。其一九〇二年與一九一八年所謂改訂者，不過重估貨物之價目，而計算各貨應完關稅之多少。而值百抽五之率，則五十年來從未更改。依據萬國聯合會之宗旨目的，中國應有改定稅則之權利。甚望各友邦承認而樂從之。且改訂關稅之事，必經有約國全體之許可。此爲平時所不易辦到者。故中國政府尤以此次平和會議爲絕好機會也。

中國所望於平和會議之同意者，爲兩年後廢止之現行稅則，以無約國貨物之稅則。此兩年內中國亦願與各國磋商，就各國所最注意之貨品，按照下列條件，另訂新稅則。(一)凡優待之處，必須彼此交換。(二)必須有區別。奢侈品課稅須最重，日用品次之，原料又次之。(三)日用品之稅率，不得輕於百分之二·五，以補一九〇二至一九〇三年商約所訂廢止釐金之短收。(四)新條約中所指定期限，期限屆滿時，中國不特此自由改訂貨物之價目，並可改訂稅率。中國以廢止釐金爲交換條件，以冀除去商務之障礙，爲一勞永逸之計。中國並無施行保護稅則或苛斂之意，不過以現行稅則，不得其平，不符學理，不合時宜，不敷需要，故要求修訂之而已。中國對外商務，輸出不抵輸入，積年既久，負債日多，財政經濟益見困難。非改訂稅則，鼓勵輸出，不能救濟。且輸出多，人民之購買力亦增，於

他國亦未嘗無益也。及此改良，已嫌其遲。中國政府對於平和會議，提出此案，實為全國人民所屬望。凡我友邦，其以獨立國應享之經濟權利，還我中國，俾中國人民得以發展其富源，而增其購買世界貨物之能力，與各國從事於文化之進步，此中國政府所深望者也。

▲結論

中國政府提出說帖於平和會議，非不知此類問題，並不因此次世界戰爭而發生。然平和會議之目的，固不僅與敵國訂立和約而已。亦將建設新世界，而以公道平等尊敬主權為基礎。徵以萬國聯合會約法，而益見其然。此次所提各問題，若不亟行糾正，必致種他日爭持之因，而擾亂世界之和局。故中國政府深望平和會議，熟思而解決之如下。

一、關於勢力或利益範圍者，其有關係諸國，各自宣言，聲明在中國現無勢力或利益範圍，亦無提出此項要求之意。至從前所訂一切條約，協議換文合同之授予領土上之專有利益以及優先權特權，足以造成勢力或利益範圍，而妨及中國主權者，或可解釋為含有授予之意者，並願與中國商議修訂。

二、關於撤退外國巡警軍隊者，凡法律上無所根據，而現在中國之外國軍隊及巡警機關，立即撤去。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之專約第七九兩款，由平和會議宣告廢止。自宣告日起，一年以內，所有外國

使館衛隊、及依據該約而駐紮中國之軍隊一律撤退。

三、關於外國郵政及有綫無綫電報機關者，自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外國郵局一律撤去。此後非經中國政府明白允許，不得再在中國領土上設立有綫無綫電報機關。其業已設立者，由中國政府給價收回。

四、關於領事裁判權者，中國擔任於一九二四年年限以前，（一）頒行五種法典，（二）在前有各府城設立審判廳，而各國則允將其領事裁判權，及設在中國之特別法庭，一并放棄。並在領事裁判權實行撤消以前，允從下開辦法：（甲）華洋民刑訴訟，被告為中國人，則由中國法庭自行審判，無庸外國領事或代表參與訊斷。（乙）中國法庭所出傳拘票及判決者，得在租界或外國人居宅內執行，無庸外國領事預先審查。

五、關於租借地者，此項租借地歸還中國，由中國擔任歸還後應盡之義務，如保護產業權及治理歸還地面之義務是。

六、關於外國租界者，請有關繫各國，允於一九二四年年底，將租界歸還中國。中國擔任義務，保護界內之產業權。在實行歸還以前，先按照說帖所述更改租界章程。

七、關於關稅自由權一端，請宣言由中國與各國商定時期。此時期屆滿時，中國得自行改訂關稅。又

在此時期內，中國得自由與各國商定關稅、交換協約，並得區別必要與奢侈之稅則。其必需品之稅率，不得輕於百分之二·五。在未訂此項協約之前，先於一九二一年起，廢止現行規則。中國允於新協約訂立時，廢止釐金。

▲附平和會議議長復中國全權委員長書

承中國代表團送來說帖兩件，其一爲中國要求平和會議廢止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條約換文事。其一臚列各項重要問題，如撤退外國軍警、裁撤外國郵局、撤銷領事裁判權等等，請平和會議提出糾正事。以上兩條業已收到。本議長茲代表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最上會議，聲明再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最上會議充量承認此項問題之重要，但不能認爲在平和會議權限以內，擬請俟萬國聯合會行政部能行使職權時，請其注意。囑本議長答復如右。此致中國外交總長陸一九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法國國務總理兼陸軍總長克雷孟梭。

吾國專使團爲廢除一九一五年中日協定事上和會說帖

全文（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以次本報星期增刊）

王專使秘書某君，以本說帖之法文原稿贈本館，因依原稿譯成國文。

項衡方譯

導言

本說帖之主旨，在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兩政府所締結或交換之條約文書，全部廢除之問題。呈請和會鑒閱。中國簽定此項條約與文書，爲便利起見，即稱爲一九一五年之協定。實以受二十一條要求之壓迫，不得已而爲之。二十一條要求者，日本政府以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提出。並以同年五月七日之哀的美敦書，而強令中國承受。中國之以此協定訴諸和會者，根據於下述原故。

第一部 日置益之最初訓令

(一)一九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北京日本公使日置益氏自東京方面接到二十一條要求全文，命其遞交中國政府。此類要求，分爲五類。

當時日本外務大臣加藤男爵，所致日置益之最初訓令，至一九一五年六月九日，在東京正式發表。其文曰：「帝國政府爲準備釐定日德戰後發生之地位，并爲增重帝國地位，以保固遠東之永久和平起見，決定與中國政府，進行談判。依照附件中（即二十一條要求）前四類之要旨，締結條約及協定。帝國政府深信爲鞏固日本在東亞之地位，并保障此方之一般利益起見，必須指引中國，遵依上述之條件。帝國政府已決定用其權力中所可施行之種種方法，以期達此目的。故請貴公使，用其全力，行使本大臣所委託之交涉事宜。」關於第五類中包含之條件，日本政府命日置益遞呈之，似乎

不過爲「帝國政府之一種願望」然同時亦請其「竭盡能力務欲達到實現之目的」據此觀之則第五類條件之提交中國政府實爲要求而非願望也亦當爲吾曹所應注意者矣。

▲日本參戰之目的

(二)吾人舉此最初訓令使人注意者蓋觀測其他日本對華政策之舉動苟能憶此訓令即可推知日本對中歐諸國宣戰之主要目的實爲鞏固己國在東亞之地位且決定用其權力所可行施之種種方法達此目的也。

(三)吾人苟欲以種種事實呈諸和會之前則敘述日本戰爭之目的爲必不可少之舉蓋能如是則對於日本要求無條件讓與膠州租借地及德人在山東鐵路諸種權利決定干涉之爲根據於正義公理之舉矣。苟日本宣戰之目的非爲毀壞德國之軍閥主義而爲自己造成一種地位可以鞏固其在東亞之優勝位置則中國當然有權請求拒絕前項要求其所根據之理由則以日本對於此屆大戰及其結果之觀念與協約國及美國在戰爭中及勝利時所抱之主義相去太遠也而協約國中之爲日本之犧牲品者獨中國而已。

▲二十一條要求之遞致

(四)自日本政府發出最初訓令之六星期後彼間乃以爲提出二十一條之時機已經成熟一九一

五年一月十八日實行提出。提出之先數日，中華民國外交總長曾致牒文於日本駐華公使日置益，答其來書者也。日使方接是文，卽行提出二十一項要求。又復聲明中國政府從前在日本攻擊青島德國防兵時所劃定之軍事區域，今乃欲取消之，日本萬難應允云。

(五) 提出要求前，中國外交總長所致之牒文，其後附以與駐京日使交換之換文六件，其中非徒述及山東之特別軍事區域，且更對於日本強佔山東鐵道之舉，述明中國政府抗議之意。山東鐵路者，控制山東全省，日本並無佔用之必要，而竟以兵力強佔者也。觀此牒文，卽可表見二十一項要求之舉，實與日本軍人派當舉行攻擊青島要塞時，在山東所造成之地位，有密切之關係者也。當時青島要塞防兵五千二百五十人，以德奧之在役兵及後備兵組成之。倉猝間集中於防地。日本軍隊藉口於軍事上之必要，乃由要塞後方相距一百五十英里（二百三十五基羅邁當）之中國領土入境。其後在陸地戰爭中，日本死軍官十二，士卒三百二十四，傷軍官四十，兵士一千一百四十。海上戰爭則一小巡洋艦觸水雷而沉，船員溺死二百八十人。此外海軍中死傷四十人。舉此事實，非對日本在此盾大戰中所自詡爲最大之勝利者，欲故意減輕其戰功也。乃爲指明攻破要塞行動之實在情形也。

(六) 中國外交總長之牒文，又稱自青島陷落，已經兩月。德國之軍事根據地，已經破滅。英國軍隊，已經撤退。卽貴國軍隊，亦已逐漸撤退。則在特別軍事區域中，已無軍事之行動，而應卽撤銷也。昭然若

揭矣。(中略)吾人竭吾全力，從友誼上解決貴我兩國間所發生之種種爭端，并極希望貴政府抱有保障遠東和平，維持國際信義友善之主義也。(下略)

(七)自中國政府表示上述意志之三十六小時後，日置益氏即向中華民國總統遞致二十一項要求。凡中國當局及其人民，視此要求，莫不以爲在政治界上，與二十四星期以前引起歐洲大戰之奧匈帝國對寒哀的美敦書，同其性質也。

第二部 二十一條要求之解釋

(八)日本對於中國所提出之二十一條要求，較之前在高麗取銷獨立以前，日本所遇之之性質，未必稍輕也。

▲第一類。

(九)第一類中所述者，爲關係山東省之要求。是省面積人口多於英國，爲中國神聖之行省。孔子遺留之紀念，今尙充塞全省。世人莫不尊之爲中國文化之發源地。

(十)第一類第一條之要求，謂將來日本政府，關於德國根據約章，在山東省內所獲得之一切權利、利益、讓與權等，凡與德國所磋商同意之處置辦法，中國政府均應承認之。當日本提出二十一條要求之時，所謂德國原在山東之權利、利益、讓與權者，包有膠州租借地、及青島港口、山東鐵路或曰青

濟鐵路及省內之礦權。是爲德人在山東行使侵略行爲十六年之結果。苟爲利於日本之處置。則以從前德國宰割並攘奪山東省之利器及方法。重復授予一強國手中矣。此強國者已在中國領土上強佔旅順口之軍事根據地矣。

▲以鐵道宰割中國北部

(十一)德國所有之其他兩鐵道權。由日本行使。此其釀成之地位。將使德國權利移交日本一事之真實關係。益易明瞭也。日本在和會中之決定計畫。其目的雖僅在德國在山東省所獲有鐵道及其他權利。而尤迫促中國承允第一類之最先要求。其中包有從前德人所有之兩鐵道權。即供給資本材料。及建築之權。茲二鐵道線者起點誠在山東。而其延長線則將達於直隸江蘇二省者也。苟和會允許日本此項要求。則將釀成下述之重大地位。

山東鐵道之西端盡點。爲省城濟南府。與津浦鐵路之北段(即德人所築之一段)相銜接。日本執有山東鐵路。即可宰割山東全省。及津浦要綫之北半段矣。日本要求讓與權之兩鐵道綫。苟得其一(按指高徐)而遂供給資本材料。並實施建築。則日本即可自山東鐵路綫上之高密地方接至津浦鐵路南段(即英人所築之一段)之某軍事要地(按即韓莊或徐州)如是日本即可爲津浦全綫之主人翁矣。津浦鐵路者連接北部中國要港。並北京出路之天津港。與揚子流域及南部中國之重

要血脈也。若日本得其第二綫（按指濟順）而遂供給資本材料並實施建築，則將攔腰取脅中國，連絡南北兩大縱綫之第二縱綫（按指京漢）矣。蓋日本所要求之第二綫，將自濟南府延長山東鐵路，西達京漢路綫上之某點（按即順德）也。

（註）日本苟在山東管理某鐵道，其方法與他國之所行使者大不相同。即與德人前在山東管理鐵路時相較，亦相去甚遠。蓋日人所管理之鐵道，上下人員皆用日人，即華人亦在排斥之列。路警則以日本警察充之。又沿全線密佈日軍，大患即在此也。

吾人苟或連想及日本又復掌握南滿東蒙之鐵道綫，則日本以攫有鐵道而在揚子以北行使主宰權，其範圍之大可見一斑矣。於是北京陷於孤立之勢，非徒在陸路上與南方聲氣不通，即在海面上亦形隔絕。蓋北直隸灣，爲直達京都出路天津海口之要道。然爲日本所管之旅順港所控制也。

▲威·海·衛·形·勢·行·將·滅·抑。

（十二）試觀第一類中之第三條要求，而注意其與日本所抱軍事計畫之關係。此其軍事計畫，即根據於宰割中國北部鐵道綫之策略者也。第三條要求，即謂中國承允日本建築連接龍口或芝罘與山東鐵路之新路綫也。在旅順口之對面，而稍偏於東，沿直隸灣之南脊，威海衛租借地在焉。自俄國佔據旅順口後，英人即在此建設勢力，以維持中國方面之均勢。在中國觀察之，則以威海衛及其他

租借地之佔領，爲侵犯其領土完全之舉。然苟佔領旅順口之強國，又復爲龍口或煙台城之主人翁，則威海衛之軍事形勢，將大爲減抑。蓋龍口與煙台之於英國租借地，皆爲其軍路上之後衛重地也。自中國觀察之，此層誠亟當注意之也。

▲第二類 併吞之政策

(十三) 第二類之要求七條，將以南滿洲及東蒙古之優先權、利益權、及特權之全部，授予日本及其人民。誠如是，則向來中國官吏，在此兩區，所感受行政上之困難，束縛困苦之，使之不能發生實效者，益將增加矣。從前使高麗變成日本行省之領土制度，益將便於推廣矣。其目的惟此二者而已。此項要求，雖已影響於中國在南滿東蒙之領土完全，及政治獨立權。而吾人仍以第二類第一條之要求，請人注意。蓋在是條，日本要求延長旅順口大連灣租借權，及南滿安東鐵道讓與權之期限九十九年。延長前項租借及讓與期限者，其目的在使異族之政權永遠留在南滿也。而此異族政權，則危及中國之領土完全及政治獨立者也。旅順口者，亞洲大陸最強固之堡壘也。大連灣者，商業根據地與南滿安東兩鐵道銜接者也。日本佔此兩地，即在政治及商業兩方上，握有中國歷史上外患所自來之要道矣。中國歷來所受外患，均自北方侵入。最後之外患（按指滿清），即自滿洲門戶之山海關關一通道，侵入中國北部之大平原者也。合歷史上之教訓，及實際之經驗而言，即可以見日本在南

滿之政策。實與中華民國之安全有萬不相容之現象也。自日本有上述延長租期之要求。而反對聲浪益形顯著。據當初允借俄國之條約。規定旅順口及大連灣。可在一九二三年歸還中國。今則不復能據前約矣。中國非至一九九七年。將仍見二地之在日本手中也。而一九九七年之時。德國當已允還膠州矣。

▲第三類 日本與中國之鐵礦

(十四)二十一條要求。除其侵犯中國在山東南滿東蒙之主權及領土完全外。又復僭奪中國之經濟獨立權。蓋在第三類。關於漢冶萍公司之要求中。將使日本獲有揚子江流域間最重要之實業也。據最後之程式。該項契約之內容。曰。苟在將來。漢冶萍公司與日本資本家雙方同意。將公司改歸合辦。則中國政府根據於日本資本家與該公司已有之密切關係。當立予允許。中國政府并須約定。苟不得日本資本家之同意。則不可將該公司之財產充公。或改爲國家事業。又除日本資本外。不得爲該公司假用他國資本。

▲日本之兩宣言書

(十五)觀日本最近之兩宣言書。即可以揭露日本之經濟政策矣。關於漢冶萍公司之合同。即所以表明是項政策之用意也。其一。爲和會日本代表松井氏所發表。而載在巴黎最近發刊之某書中者。

其言曰：『中國富有原料，吾人（日本自謂）正需原料，而吾人擁有必要之資本，可與中國通力合作，開發中國之富源，俾便吾人及華人之利用。』今日本外交大臣內田氏，亦曾在正月間東京國會開幕時，發爲演說，主張是說曰：『吾人應爲大規模的依恃中國富饒之天產，以固吾人本身之經濟立足地位。』中國之意，以爲中國之天產，不能用以固日本之經濟立足地位，亦猶亞爾薩爾、洛林之天產，不可用以固德國之經濟立足地位也。

▲第四類

（十六）第四類中，惟含要求一條，謂中國承認不將沿海之港灣、島嶼讓與或租給任何別國。日本之注重此點，所以表顯其目的，在乎保障中國之領土完全也。然其處置之方法，照訂定之形式而言，則日本似在中國所與約定不再侵犯其領土完全之範圍以外者矣。中國政府雖已竭力抗議，此種含有危機且模稜兩可之程式，而日本政府之哀的美敦書，仍唯堅迫中國約定，不將沿海港灣、島嶼讓與任何別國。

▲第五類

（十七）吾人最後將舉第五類中所包之要求七條矣。當公衆對此七條加以注意時，即爲日本所否認。其後各大國爲二十一條要求事，向日本探問，而日本之覆牒，亦將此七條刪去不提。此則無人不

知者也。日本在此第五類中，要求中國政府承諾聘用日人，爲外交、財政、及軍事上之顧問。中國重要之警務應由中日兩國合辦。中國應向日本購買一定數量之軍器（居中國政府必需數量之百分之五十，或在此數以上）。又在中國設一中日合辦之軍械廠。其中應聘用日本專門技師，并購買日本材料。又在他條中，要求中國軍隊，應受日本有力軍事顧問之組織，并指揮。其軍械應用日本格式，及日本所製者。

（十八）日本又在第五類中，要求數鐵道綫之讓與權。然此要求，苟或許可，則將抵觸一九〇八年三月六日之滬杭甬鐵路合同，一九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甯湘鐵路合同，及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以南昌潮州計畫綫之優先權，許予英國商家之成約。故日本公使雖曾與英國方面磋商妥善，而用種種方法，力謀承受。然中國政府，則仍根據前述理由，處於不能接受是項要求之地位也。

▲傳佈日本宗教

（十九）第五類中，有兩條要求，其目的在取得開設學校、醫院、寺院之土地，及傳佈宗教之權利。中國政府對於是項要求，發表重要之反抗。蓋兩國之宗教既相同，並無日人在中國境內傳佈宗教之必要也。同教中之中日兩派，必將發生疾仇。疾仇之結果適足以造成無數爭端。西國傳教士所居，與中國社會隔別至遠，而日本教士則將與華人同居一處。兩國人民，狀貌、體態、宗教禮俗、生活狀況，無不

相同。則欲爲之區別，并予以保護，不亦難乎。中國之所懼者，尤在日本之教士戴講道之假面具，或竟從事于與維持中國獨立不相容之政治運動也。

▲在福建省內之一外國

(二十)第五類中關於福建省之要求一條，當略加敘述。蓋在日置益所接之最初訓令中，雖謂其並非要求而爲願望，而日本竟以哀的美敦書，強中國之承受也。福建爲中國各部最近臺灣島之一省。臺灣島者，以一八九四至一八九五年不幸之戰事，而割讓于日者也。臺灣離中國海岸，尙有二百基羅邁當。而日本竟根據於地理上密邇之理由，以要求福建省之特別權利。日本又復要求，謂若中國乞助於外國資本，而利用或開發其海岸綫上之天然利便，以爲海軍船塢，軍用貯煤所，海軍根據地，及其他軍政機關之用，則日本有權反對之。

日本對於福建之通牒，其用意在要求中國允許一外國在省內建設海軍船塢貯煤所或其他軍政機關也。日本代表在辦理此修交涉之談判中，謂日本政府深信美國將用某種方式，染指於福建。藉此口實，以證實其要求之正當。

▲留待將來交涉之意義

(二十一)第五類之要求，除關於福建者外，皆暫擱置，留待將來交涉。即在日本所提哀的美敦書中，

亦不強令接受。此真確無疑者也。日本之哀的美敦書，將以結束二十一條之談判也。其中力迫中國，遵依第一二三四類之規定。雖照原案，略加修改，而皆無關重大者也。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日本遞致中國政府之哀的美敦書，聲稱帝國政府（日本）如在五月九日下午六時以前，不得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所提意見之滿意答覆，則帝國政府將取其自視爲適應時局必要之手段矣。第五類之暫行擱置，留待將來交涉，在日本政府似以爲對中國表示好意之左證。然世人莫不知其以有其他強國之對日陳說，而後有此暫行擱置之決定也。日本政府未嘗不主張中國政府在答覆哀的美敦書時，應切實宣稱第五類要求，已暫行擱置，留待將來交涉。

(二十一) 自哀的美敦書提出而後，凡日本政策之表露者，莫不含有某種主義。所謂留待將來交涉之第五類要求非他，卽所以實行此主義者也。

▲克羅本斯基氏之證言

(二十三) 俄國駐日大使克羅本斯基氏 Krupnik 曾發電報兩通於其政府。吾人讀此兩電，卽可審知日本擱置第五類留待將來交涉之真確意義矣。此項電報，自俄國外交部文書庫中覓得，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爲革命政府所發表。第一電發於一九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其內容曰：『余曾詢問日本外交大臣，外間謠啄紛起，皆稱日本將以大宗軍械，售與中國，此事真相如何。彼答稱此

誤良確。且謂北京政府已允不將此項軍械爲攻擊南方之用。然外相所言，明指北京政府之諾言，總爲形式上之聲明。適足以證明此種售賣，爲違反「不干涉中國內訌主義」之舉動。此主義者即彼日本亦曾宣言之。日本之目的，尤在取得供給中國全國軍隊器械之特權。並使中國將來倚賴日本之軍械廠及軍需品。此尤可以窺見者也。估計將來供給軍械之價值，可在三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圓之譜。同時日本有意在中國設一軍械廠，以製造種種戰爭之材料。」

▲克羅本斯基之第二電

第二電發於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克羅本斯基任駐日大使之前，曾爲俄國駐華大使。一九一五年二十一條要求提出并磋商之時，克氏適在任中。故爲俄國外交家中之最熟悉中日事務者。是電既爲渠所發，當然有至大之價值也。克氏之電，先言美國承認日本在中國特殊地位，其結果將促成俄日兩國間之誤解。繼乃言曰：『日本解釋其在中國應有特殊地位之趨向，已漸顯露。其意義，若謂他國苟非先與日本交換意見，不得在中國有任何之政治行動。此其情形將取中國之對外事件，依某種程度，置諸日本掌握之下也。』（當日本併合高麗之前，曾有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日韓條約之締結，以高麗外交事務之管理及指揮權，移交日本政府。此則吾人所當追憶者也。）至在彼方面，日本政府雖亦承認中國之門戶開放及領土完全主義，而並亦重視之。日本不過以此諾言爲

抄襲從前各國所予之保證，重述一遍，而不足以拘束其在中國所行使之政略者。是故美日兩國日後對此問題，或將發生誤解，非不可能之事也。日本外交大臣在今日談話之中，曾向余聲明，謂石井大使在華盛頓所辦之交涉，其所討論之要點，非僅在中國某某部分計日本以特別讓與權而已。實爲日本在中國全部之特殊地位之問題也。」

▲日本與藍辛石井協定

(二十四)克羅本斯基又在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發第三電於其政府，其中指陳藍辛石井之協定，承認日本在中國之特殊地位與特殊利益，解釋此約，必將發生誤解。日本之若何觀察，電中即述明之。克氏又稱彼曾詢日本外交大臣，謂「君(指日外相)不虞將來美日兩國任意解釋」在中國特殊地位特殊利益」之條文，而誤解即發生於此時乎。」據日外相之答語，可知其深信誤解之必將發生。然彼以爲遇此時機，日本當用效力超過美國之種種手段，以圖尊重自己之解釋也。

第三部 廢除一九一五年之協定

(二十五)因日本提出二十一條要求及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哀的美敦書之結果，而在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兩政府間所簽訂并交換之條約牒文全部，論其性質，應視爲一種單方面之條約。發生於協約聯合國對於中歐諸國之戰爭，且與之連繫者也。此條約之主要部分，爲關於山東

之要求數條。蓋日本之要求繼續從前德國在該省所獲有之膠州土地以及其他權利利益讓與權等，皆可在此項要求中證明其不正當也。日本會以要求無條件讓與膠州租借地鐵道及其他德人原有權利之決定書呈請五大會議鑒核。則此主要部分之非經和會不得釐定。彼日本政府亦已承認之矣。據此以觀，則此條約之全部自直接發生於戰事。研究此案，自當爲和會職權內之事。且和會亦有修訂條文之資格者也。

▲一九一五年協定與戰事連繫之線索。

(二十六)一九一五年協定與戰事連繫之線索。日置益所接之最初訓令已證明矣。其開端曰：「帝國政府爲準備釐定日德戰後發生之地位，并爲增重帝國地位，以圖保固遠東之永久和平起見，決定與中國政府進行談判，依照會附件中（即二十一條要求）前四類之要旨，締結條約及協定」云。日本之哀的美敦書中亦堅稱日本切願共臻一種結定之局面，以期適合於日德戰爭後所發生之新地位。

▲一九一五年之協定以受脅迫而簽字。

(二十七)觀中國政府當時簽定該協定之事實，可知和會修改之之權限並不爲之減削。非然者，中國請求解脫此項束縛，將受妨礙矣。中國政府簽字於該協定，實以受有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日本

衰的美敦書之脅迫。當時所處地位，凡有自由承認約中條件之提議，均被拒絕。

▲一九一五年協定之廢除，對於日本並無非禮或侮慢之意義。

(二十八)廢除一九一五年之協定，則日本對於無條件讓與山東德人全部權利之要求，自必拒絕。在此特點，中國拒絕日本繼續德人在山東強暴政策之要求，既非以非禮待日本，亦未嘗侮慢遇之。此當注意者也。苟日本之所要求者，毫無所獲，則其地位視其他與中國領土毗連之列強，並不有所見拙也。即使假定以日本地理上接近之緣故，而在中國應有特別之地位，則英法之亞洲屬地，亦與中華民國之領土相毗連者也。然英法則從未有此要求也。

▲中國若何而被阻不能加入戰團。

(二十九)苟無日本之態度，則中國或在一九一四年八月間，或置遲在一九一五年十一月間，早已與協約諸國聯合，向中歐諸國作戰矣。所謂日本之態度者非他，即以其切望接代德國在山東之地位，而鼓起之者也。當一九一五年八月間，中國政府已聲明其已準備向戰作德，而參加於英日之行動中，以攻擊膠州租借地青島之德國防兵。當時中國之未能堅決不移者，以有人忠告，謂苟依據定之方針，參加戰爭，則易致與第三國發生紛爭也。

至一九一五年十一月間，中國政府重復表示其加入協約方面參與戰爭之願望。然仍為日本政府

所拒絕。其後至一九一七年二月九日，中國政府始對德國致第一抗議書。二月十四日斷絕外交關係。八月十四日對德奧宣戰。當時日本政府反對之情形，在俄國克羅本斯基氏一九一七年二月八日致其政府之電文中敘述至詳。克氏并報告其會竭力勸告日本對於中國聯合協約之舉動，毋再施行反對。（參觀第三十四節）

（註）吾人將乘此機會，追述中國對於世界大局所盡之義務及其迭次以大宗人力供獻協約及美國調用之功績。想和會亦必許之也。在戰爭時期內，華工之應募工作於法國北部戰線後方者，其數達十三萬六百七十八人。華工之以敵人之軍事行動而慘遭死傷者，數至不尠。當英軍在美索波達米亞及德屬東斐行動時，華工之應募調用者亦夥。又英國多數軍艦之船員，亦多以中國水手組成之。中國政府以自國輸出貿易之需要，而未能以輪船九艘供給協約國政府調用。然亦曾願以十萬軍士派遣至法，以圖增厚協約聯合國之軍力。巴黎之協約國最高軍事會，亦已贊成此議。惜以運輸缺乏，而延緩實行。

（三十一）荷膠州地方，為日本所佔，則中國以其有聯合協約國及美國對抗中歐同盟國之資格，早已收回其地矣。此則可以從理法上預料者也。

▲柏林會議

(三十一)除吾人上述之種種理由外，猶可援引先例，以證實和會之可以廢除一九一五年協定也。例如在柏林會議中，列強即通力合作，改訂俄土所訂條約中之處置方法。其所根據之緣由極多。最重要者，以俄國在聖斯丁發拿 *San Stefano* 所提出之條件，其性質將擾亂歐洲之和平也。故吾人以為一九一五年日本在北京所提之條件，其性質將擾亂遠東之和平。推而言之，即擾亂世界之和平也。

▲和會之一種決定

(三十二)證明一九一五年協定之不生效力，猶有兩種理由。其一，根據於和會之一種決定。其二，根據於該協定之具有臨時的性質也。據該約第一條關於山東問題之條文，(即發生於二十一條要求之第一條者)將來日本對於德國在山東省內所有之權利利益讓與權等，凡與德國所商妥之處理方法，中國應允准承認之。又據關於膠州問題之換文中，日本聲明有條件的交還租借地。其條件之一，謂由日本政府指定之地域內，設一特別讓與區域，處於日本治外法權之下。關於該約之第一條，應行注意者，日本對於德國在山東原有之權利，豈能與德國單獨磋商者哉。當然宜以和會規定德國屬地領土問題之決議為從違者也。而和會之規定，固無須與德國磋商而後決定者也。是故日本對於自由處置膠州之問題，當非處於可與德國磋商之地位。一九一五年協定之第一條，自可

視爲不能實行者矣。

▲交還膠州諾言具有欺罔之性質

關於膠州問題換文能否發生效力之問題，亦有同樣弊病。當日本政府要求無條件讓與山東德人原有權利全部時，觀察其交還膠州之諾言，已深含欺罔之意味。今吾人以此情由促令和會注意，想亦當爲和會所允許也。膠州地方真正價值之所在，其一爲青島港口，其二爲可以控制良港之區域。然此區域已爲日本劃定，特別留作日人居留之用，置諸日本管理權之下，可以在內置有土地者，惟日人耳。故此區域卽爲日本政府所欲指定之地方，將在其地建設特別讓與區域，而處於其治外法權之下。此可無疑者也。以控制膠州全部之主要區域讓與日本，而交還膠州於中國，是以幻影還中國，而日本則取其實質也。

▲該協定具有臨時之性質

(三十三)自締結一九一五年之協定後，日本自身之行動，猶之以臨時之性質加諸該協定之上也。二十一條要求及一九一五年協定中，所有冒大不韙之舉動，非得各大國之贊同，卽不能有永久之性質。而各大國，則日本固曾與之訂結關於中國政治獨立，領土完全之契約者也。故日本在一九一六年夏間，曾與俄國訂結兩約，其一爲公開者，在簽字以前先會通知英國政府，其二則爲祕密者，內

含條文六條。最後一條謂本約除締約國外，對於無論何國，均應嚴守秘密。對此兩約，苟欲與以確當之解釋，則當以一九一一年七月十三日之英日同盟條約比較之。其第三條曰：「締約國兩方互認，一方非先與彼方磋商，不得與他國單獨締結違反本盟約序文所述目的之條約。」所謂序文中所述之目的者，其一端曰：「確認中國之政治獨立，領土完全，及各國在中國地方商工業待遇平等之主義，以圖保護列強在中國之共同利益。」苟俄日密約締約國兩方之一，或其雙方在中國領土之一部，建設政治上之統治權，則為抵觸英日同盟序文中所述之目的，此顯而易見者也。然俄日密約之第一條，固未阻礙日本或俄國在中國建設政治上之統治權也。是俄日兩國所締結之軍事密約其用意，固在預防第三國在中國建設政治上之統治權，而欲捷足先登也。吾人試再將本問題為縝密之研究。日俄公開條約之第二條，謂俄日兩國，苟其在遠東之領土權利或特殊利益，受有危害時，則兩方當互相協力進行。自密約中所表示者觀之，則所謂特殊利益者，實指締約國雙方在中國境內互認者而言之也。日本以有一九一五年之協定，而其在中國大部，如南滿東蒙山東等地，所獲得極大之領土權利及特殊利益，益見確定。此無可疑慮者也。故自實質上言之，一九一五年協定之結果，實以在中國之政治上統治權，集中於日人手中。此則違反英日同盟約序文中之所聲明者也。

▲日本事後與俄國之交涉

(三十四)一九一七年二月八日俄國駐日大使克羅本斯基 Krupensky 曾致一電於彼得格勒政府，敘述在締結一九一五年協定以後，日俄兩國間之交涉。克氏電中稱其曾竭盡能力，勸令日本毋再反對中國參戰之舉。彼曾向日本外交大臣乘機聲明，苟令中國加入戰國，則於日本亦屬有利。日本外交大臣乃謂當立即確定北京方面之態度。日本外交大臣稱，為順應全國輿論，并保障日本在未來媾和會議中（苟中國亦將參預和會）之地位起見，實不得不設法博得協約列強之贊助。以圖實踐日本對於山東及太平洋中島嶼之願望。此項願望之所包含者，為繼續前此德人在山東所有之全部權利特權，并獲得現在日人所佔據赤道以北之德屬羣島。日本外相并對克氏直言，日本政府極願俄帝國政府立即予以贊助是項要求之保證。克氏乃慎重聲言曰，為使中德絕交之重大問題更進一步，余似以為日人所請求之諾言，應即許予之。

▲俄國之諾言

(三十五)俄國之諾言，竟以一九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東京俄國大使所致之通牒，而許予之矣。其文曰：「為答覆二月十九日貴國外交大臣之牒文事，本大使代表俄帝國政府，向日本政府稱諾，關於日本願意以山東原屬德人之權利，及日軍所佔據太平洋赤道以北之德屬羣島，讓予日本一節，俄帝國政府應予以扶助之保證。」

(三十六)日本既視一九一五年對於中國之協約爲確定之處置，則其關於山東之要求，無須再在未來之嫌和會議中，請求協約諸國之贊助。日本豈非作此設想乎。

▲其他協約國之諾言

(三十七)英國以一九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法國以同年三月一日，相繼許予贊助日本之諾言。至於意大利，則其外交大臣於一九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口頭聲明意大利政府並無反對之表示。觀察此諸諾言，亦與前條所述者同。當中國準備加入戰團，與協約國聯合抵抗中歐戰團時，而突有此種協定之締結，中國人民聞悉其事，無不發生懷疑，其有意欺詐之見解，此則吾人無須提及者也。然吾人所應述明者，在中國政府之意，以爲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中國既已加入戰團，與協約國及美國聯合一致，則當時情勢，自與協約國允諾日本之時，絕對改變。所處地位，亦完全不同。有此理由，則英法意三國更無所用其聯合贊許日本關於中國事務之要求，而其種種諾言，自當視爲破毀矣。

▲中國政府之保留

(三十八)中國政府自身，亦以一九一五年之協定爲具有臨時之性質。蓋在其正式發表之二十一條交涉經過中，插入保留，則顯而易見者也。

當二十一條要求正在交涉之中，日本政府突在南滿山東調動軍隊，及中國政府責問，則北京日本

公使聲言非俟交涉有滿意之結果時，此項軍隊不能撤退。中國政府雖受此壓迫，而仍在日本政府提出五月七日之哀的美敦書強迫獲得滿意之結果之後，立即正式宣布交涉之經過。謂「中國以受壓迫不得已而承受哀的美敦書之條件，縱承受矣，然凡有抵觸歷來列強所締結保障中國政治獨立領土完全，或維持原狀，聲明各國對華工商平等待遇之協定契約者，無論其若何變更，均不能贊同。」

▲單方面之談判

(三十九)中國在宣布前節所舉宣言書之前，曾以交涉之情形，布告於世。謂其談判，直無異為日本所指使把持。一強國之政府，既已決意用其權力內所可施之種種方法，以謀達其目的，而從前所與約定中國政治獨立領土完全之三大國，又方在力戰強德，無暇東顧之時。此強國政府，乃乘此時機，以二十一條要求，剝奪中國。中國經此逼迫，遂不得不與日本為極不平等之談判，談判時之真相，則皆在此項佈告中揭露之。

蓋在此交涉中，代表之人數及選擇代表之人物，皆為日本所強行指派把持。日本并拒絕保存正式會議錄，以致對於中國全權代表所發重要佈告之意義，兩方代表意見不符。又使日本藉此異見為根據，而在哀的美敦書中，斥責中國政府對其首席全權代表所發之宣言，擅自更變意旨。然其實中

國首席代表，從未有何宣言也。又中國之正式公文，謂日本公使將此交涉，故意停止兩次，其用意則顯然欲使中國對於某某爭論之要點，遵從日本之觀察方法也。一言以蔽之，此項交涉，其中經過及談判之詞句，皆爲日人所把持者也。

▲美國政府之抗議

(四十) 哀的美敦書提出以前四日，美國政府有同式之牒文，電致中日兩政府。美國鑒於交涉進行之若是強暴，而有此舉，則無疑者也。其電文曰：「美國政府以現在中日兩國正在進行中而尙未解決之交涉，及將來所釀成之契約，其環繞之情形，有促令不能不進一言者。故向中國政府聲明，苟或中日兩國所締結之契約，抵觸美國及其國民，依據歷次條約在中國所掌有之權利，或違反中國政治領土之獨立，蔑棄各國對華政策之所謂開放門戶主義者，則美國政府不能承認之。同時向日本政府，亦提出同樣之牒文。」

結論

吾人以上所述之陳詞，舉其概要，則中國要求廢除一九一五年之協定，其理由有五。

(第一) 因此項協定爲自大戰所產生單方面之論斷事物，其所欲解決之問題，編譯和會議始能釐定之也。

(第二)因協約國共秉一種原則及正義之規程，當媾和會議舉行釐定各國紛爭時，即用以為指導媾和會議之行動，以圖銷滅未來之戰爭。縱不銷滅，亦當減少之。至於極少數，而此協定，則與該原則相違反者也。

(第三)因歷屆英法俄美四國，分別與日本締結契約協定多種，保障中國之政治獨立及領土完全，而此協定，則與之抵觸者也。

(第四)因此協定，未曾為中國從容允諾。但以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之哀的美敦書，強令承受者也。

(第五)因其具有臨時之性質，即日本自身亦作如是看法。蓋日本在允認中國加入協約及美國方面，參預戰爭之前，先行談判秘密契約多種，以使前項協定之克臻確定。而此種秘密契約，則與交戰國所公認以為議和基礎之主義，不相符合者也。

追述二十一條要求中日交涉之大槪情形

項衡方

(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增刊國恥紀念號)

民國四年即西歷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日使日置益氏突以非常之手續，向袁前總統提出要求條件二十一款。二十日，正式遞交外交總長孫寶琦，堅囑嚴守秘密。二月二日，開始談判。我國方面，當交涉之衝者，為新奉命之外交總長陸徵祥，次長曹汝霖。日本方面，為公使日置益書記官小幡。至四

月十七日、日使宣告、討論暫停、須待政府訓令。中經會議二十四次。其始吾國要求逐條討論。日使堅持大體討論、表示諾否之意。再三爭辯、商定先行發表對於全案之意見、再行逐條討論之手續。吾國對於各條要求之答復如下。

第一號第一條同意。惟附加條文曰、「日本政府聲明、中國政府承認前項利益時、日本應將膠澳交還中國。并承認日後日德兩政府上項協商之時、中國有權加入會議。」

增加第二條曰、「日本用兵膠澳所生損失、日本政府概允擔任賠償。膠澳內之關稅、電報、郵政等事、在膠澳交還中國以前、暫照向來辦法辦理。其因用兵添設之軍用鐵路、電線等、即行撤廢。膠澳舊有租界以外、餘留日本軍隊、先行撤回。膠澳交還中國時、所有租界內留兵、一律撤回。」

原第二條、有碍主權、不便對日本單獨聲明、應改換文。

原第三、第四兩條、大旨承認、惟詞句略異。

第二號七條、幾經辯論、除詞句略更、刪去東部內臺古字樣外、實際上仍行承認日本在南滿洲之特殊地位。

第三號、以漢冶萍公司爲中國商辦公司、政府未便逕自代爲處置。惟將來該公司如就現有事業、願與日本商人商訂合意之辦法、而與本國法律不相違背時、則中國政府自可允准。又口頭聲明、中政

府對於該公司不國有不充公不借第三國資本。

第四號則本於本國尊重領土之意。在主權範圍以內。允許自行宣言。不能爲國際的聲明。

第五號七條。非侵我主權政府。卽有礙他國成約。斷行拒絕商議。

當交涉進行之中。日本政府派遣大軍。開往山東南滿兩處。而託詞換防。其實當時原有駐屯軍。尙未滿期也。及中國詢問原有防軍。何時撤回。則日使答稱。必待交涉有圓滿結果。方能撤退。四月十七日會議停頓以後。奉天南滿之日兵。有增無已。日本艦隊。亦游弋於渤海方面。

三月中旬。日使墜馬受傷。交涉會場。遂改在日使臥室中。而爲床下之盟矣。

初。英俄美諸國政府。徵聞日本對吾所提條件。卽訓令各該駐日公使。要求日政府宣布。日政府不得已。將第一第二號要求條件十一條。通告各國。旋各國以日政府通告條件。與外間所傳不符。復迫牒日政府。請其注意各國關於中國領土完全及各國在華特別權利之條約。四月中旬。駐華美國公使。亦奉本國政府訓令。照會我政府。謂美國與中國締約。享有種種權利。美國無論如何。不願放棄。英政府又以中國許給英人之鐵路權。通告日政府。請其尊重英人已得之權利。英國下議院又迭次對於中日交涉問題。提出質問。要求外相葛雷報告中日交涉之經過。并宣告日本要求。是否妨害英國商務。更有質問英國應否干預中日交涉。與美國會否互通公文。日本要求。與英日盟約有無背馳。及英

國之利益與中國之獨立權，能否不受損害者。四月十七日，日本宣告停議。其後於第五號議款，不敢十分堅持者，無非以各國輿論之不直其所爲也。

四月二十六日，日使提出修正案二十四條，重請開議。謂爲最後之讓步。如中國全權同意，則膠州一帶地，可在適當機會，附加條件，交還中國。茲將日本之所謂讓步者，逐條比較之。

第一號中四條，第一、第四兩條，仍照原案原文。第一條中，中國答案所加數語，全行刪除。原案第二條，依照中國答案，改爲換文。（卽不列入條約）中國答案之第二條，賠償損失撤退駐兵一層，刪除。

第二號前文，改原案『中國承認日本國在南滿東蒙古享有優越地位』一句爲『發展彼此在南滿東蒙之經濟關係』。第一、二、三條參酌原案與中國答案之間，文字略有變更。第四條開鑛，第五條第一項建造鐵路，第二項抵押稅課，及第六條聘請顧問三條，均改爲換文。第七條關於吉長鐵路，文字上略有更變。以上第二號七條，俱刪去原案之東部內蒙古字樣，而單指南滿洲。似已承認中國答案。突然又增加關於東部內蒙古之要求四條。意義與原案所開正同。不啻分裂原案第二號爲兩起也。第三號條文，參酌原案與中國答案之間，改爲『日本國與漢冶萍公司之關係，極爲密切。如將來該公司關係人，與日本資本家商定合辦，中國政府應卽允准。又中國政府允諾，如未經日本資本家同意，不得將該公司歸爲國有，或充公，或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

第四號則改爲中國政府自行宣言。所有沿海港灣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五號第三條台辦警察一條以在第二號第六條關於南滿儘先聘請日本顧問教官之條文中加入警察字樣故即刪去。第一第二第四三條由中國外交總長言明如左。(一)嗣後中國政府認爲必要時應聘請日本顧問。(二)嗣後日本國臣民願在中國內地設立學校病院租賃或購買地畝中國政府應即允准。(三)中國政府日後在適當機會遣派陸軍武官至日本與日本軍事當局協商採買軍械或設立合辦軍械廠之事。第五條關於揚子江流域之鐵道第六條關於福建問題均改爲換文。前者曰「對於由武昌聯絡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又南昌至杭州及南昌至潮州之各鐵路之借款權如經明悉其他外國並無異議應將此權許與日本國。」又第二案曰「對於由武昌聯絡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及南昌至杭州南昌至潮州各鐵路之借款權由日本與向有關係此項借款權之其他外國直接商妥以前中國政府應允將此權不許與他外國。」後者曰「中國允諾凡在福建省沿岸地方無論何國概不允建造船廠軍用蓄煤所海軍根據地又不准其他一切軍務上施設并允諾中國政府不以外資自行建設或施設上開各事。」第七條關於布教權則由日置益公使言明曰「關於佈教權問題日後應再行協議。」

中政府接到日本上項修正案後又經數次會議於五月一日對於日本提出第二次答案。但日政府

仍以爲不能滿意，指我爲無誠意。因將四月二十六日日使所許交還青島之議取消，並謂如不將二十四款完全承認，日政府將執行嚴重手段。自是雙方交涉，日益緊迫。同時日本政府即下動員令，頒布關東戒嚴令。南滿山東之日軍，紛紛爲作戰之準備。艦隊出發各埠。日商陸續回國。五月六日晚，日使告我國政府，稱最後通牒已到北京。翌日（即五月七日）下午三時，正式向我政府遞致最後通牒。（卽哀的美敦書）限於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爲止，爲滿意之答復。我國政府當開特別外交會議，決定勉從最後通牒所開各件。於九日午前一時，由外交總長陸徵祥次長曹汝霖，赴日使館面遞我國最後屈服之復文。此五年前今日事也。五月二十五日，兩國依據業經承認之條件，訂定正式條約，并互換公文。

附民國四年二十一條要求全文

▲第一號（關於山東者）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平和，並期將現在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各約及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之處分，概行承諾。

第二款 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他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三款 中國政府允准日本修造由烟臺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綫之鐵路。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各主要城市作爲商埠其應開地方另有協定。

第二號（關於南滿東蒙者）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向認日本國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大連旅順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

第二款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耕作可得其需要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第三款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使居住權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將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國臣民至於擬開各礦另行商訂。

第五款 中國政府應允關於左開各項先經日本國政府同意而後辦理（一）在南滿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或爲造鐵路向他國借用款項之時（二）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向他國借款之時。

第六款 中國政府允諾如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須先向日本政府商議。

第七款 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其年限自本約畫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爲期。

第三號（關於漢冶萍者）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願於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現有密接關係且願增進兩國共同利益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漢冶萍公司作爲兩國合辦事業並允未經日本國政府同意所有屬於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第二款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各礦之附近礦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對該公司恐有影響之舉必須先經該公司

同意。

第四號（關於沿海港灣島嶼者）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爲確實保全中國領土之目的，公訂立專條如左。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五號

- (一) 在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力之日本人，充爲政治財政軍事等項顧問。
- (二) 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醫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 (三) 向來日中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輾轉之事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爲日中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須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一面籌畫，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 (四) 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譬如在中國所需軍械之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採買日本材料。
- (五) 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路綫之鐵路，及南昌杭州南昌潮州各路綫鐵路之建造權，許與日本國。
- (六) 在福建省內籌辦鐵路礦山及整頓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之時，先向日本國協議。

(七)允認日本國人在中國有布教之權。

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中日條約全文

關於山東省之條約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及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爲維持極東全局之平和、並期將現在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爲此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任命中卿一等嘉禾章外交總長陸徵祥、大日本大皇帝陛下、任命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日置益、爲全權委員。各全權委員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爲良好妥當。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條 中國政府允諾自行建造由烟臺或龍口接連於膠濟路綫之鐵路、如德國拋棄煙濰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國資本家商議借款。

第三條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爲商埠。

第四條 本條約由蓋印之日起、卽生效力。

本條約應由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批准。其批准書、從速在東京互換、爲此

兩國全權委員繕成中文日文各二分，彼此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作於北京

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及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為發展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兩國間之經濟關係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為此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任命中卿一等嘉禾章外交總長陸徵祥，大日本國大皇帝任命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日置益，為全權委員。各全權委員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為良好妥當。議定條項如左。

-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及安奉兩鐵路之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為期。
- 第二條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為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為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用地畝。
- 第三條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一切生意。
- 第四條 如有日本臣民及中國人民，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可允准之。

第五條 前三條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之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課稅。

民刑訴訟、日本國臣民爲被告時、歸日本國領事官、又中國人民爲被告時、歸中國官吏審判。彼此均得派員到庭旁聽。但關於土地之日本國臣民與中國人民之民事訴訟、按照中國法律及地方習慣、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將來該地方之司法制度完全改良時、所有關於日本臣民之民刑訴訟、即完全歸中國法庭審判。

第六條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東部內蒙古合宜地方爲商埠。

第七條 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爲標準、速行從根本上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將來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借款事項、將較現在各鐵路借款合同爲有利之條件、給與外國資本家時、依日本國之希望、再行改訂前項合同。

第八條 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照舊實行。

第九條 本條約由蓋印之日起、即生效力。

本條約應由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批准。其批准書、從速在東京互換。爲此

兩國全權委員繕成中文日文各二分，彼此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遵守。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作於北京

同日之中日交換公文

關於山東事項之換文（中國致日本照會）

爲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將山東省內或其沿海一帶之地或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租與或讓與外國。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中華民國外交總長（日本照覆從略）

關於山東開埠事項之換文（中國致日本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山東省條約內第三條所規定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中華民國外交總長（日本照覆從略）

關於旅大租借地南滿安奉兩鐵路期限之換文（中國致日本照會）

爲照會事，日本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一條所規定，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歷千九百九十七年爲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限，展至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歷二

千〇二年爲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又安奉鐵路期限展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歷二千〇七年爲滿期。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中華民國外交總長（日本照覆從略）

關於南滿洲開礦事項之換文（中國致日本照會）

爲照會事。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左開各礦，除業已探勘或開採各礦區外，速行調查選定，中國政府即准其探勘或開採。但在礦業條例確定以前，應仿照現在辦法辦理。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一) 奉天省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一) 牛心臺	本溪	煤
(二) 田什付溝	本溪	煤
(三) 杉松崗	海龍	煤
(四) 鐵廠	迪化	煤
(五) 暖池塔	錦州	煤

(一) 鞍山站一帶

由遼陽縣至本溪縣

鐵

(二) 吉林省南部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一) 杉松崗

和龍

煤鐵

(二) 缸窰

吉林

煤

(三) 夾皮溝

樺甸

金

(日本照覆從略)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鐵路課稅事項之換文(中國致日本照會)

爲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嗣後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須外資、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前開地方之各種稅課(除中國中央政府業經爲借款作押之鹽稅關稅等類外)作抵。由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照覆略從)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鐵路課稅事項之換文(中國致日本照會)

太平洋會議之參考資料 前編乙

爲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嗣後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顧問教官時，可儘先聘用日本人。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照覆從略)

關於南滿洲商租解釋之換文(日本致中國照會)

爲照會事。日本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所載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約而得續租之意。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日本國公使

(中國照覆從略)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接洽警察法令課稅之換文(日本致中國照會)

爲照會事。依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五條之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中國之警察法令及課稅，由中國官吏與日本領事官接洽後施行。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國照覆從略)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條約第二至第五條延期實行之換文

(中國致日本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中國政府因須準備一切。擬自本條約畫押之日起。延期三個月實行。應請貴國政府同意。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照覆從略)

關於關於漢洽萍事項之換文(中國致日本照會)

爲照會事。中國政府因日本國資本家與漢洽萍公司有密接之關係。如將來該公司與日本國資本家商定合辦時。可即允准。又不將該公司充公。又無日本國資本家之同意。不將該公司歸爲國有。又不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照覆從略)

關於福建問題之換文(日本致中國照會)

爲照會事。聞中國政府有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許外國設造船所。軍用貯煤所。海軍根據地。或爲其

他一切軍事上之施設、並自借外資爲前項各施設之意思。中國政府果有此意思、請卽見覆。相應照會、卽希查照、須至會也者。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日本國公使
(中國照覆否認此事)

關於處置膠澳之換文(日本致中國照會)

爲照會事。本公使以帝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日本國政府於現下之戰役終結後、膠州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於左開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

(一) 以膠州灣全部開放爲商港。

(二) 在日本國政府指定之地區、設置日本專管租界。

(三) 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設置。

(四) 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並其他之條件手續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本國政府

與中國政府、應行協定。

相應照會、卽希查照、須至照會者。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日本國公使

(中國照覆從略)

日本最後通牒之全文

(民國四年五月七日午後三時日使日置盒氏赴迎賓館面遞)

今同帝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所以開始交涉之故。一則欲謀因日德戰爭所發生時局之善後辦法。一則欲解決有害中日兩國親交原因之各種問題。冀鞏固中日兩國友好關係之基礎。以確保東亞永遠之和平起見。於本年一月向中國政府交出提案。開誠布公。與中國政府會議。至於今日實有二十五回之多。其間帝國政府始終以妥協之精神。解說日本提案之要旨。即中國政府之主張。亦不論鉅細。傾聽無遺。其欲力圖解決此提案於圓滿和平之間。自信實無餘蘊。其交涉全部之討論。於第二十四次會謂。即上月十七日。已大致告竣。帝國政府統觀交涉之全部。參酌中國政府議論之點。對於最初提出之原案。加以多大讓步之修正。於四月二十六日。更提出修正案於中國政府。求其同意。同時且聲明。中國政府對於該案。如表同意。日本政府即以因多大犧牲而得於膠州灣一帶之地。於適當機會。附以公正至當之條件。以交還於中國政府。五月一日。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修正案之答復。實與帝國政府之預期。全然相反。且中國政府對於該案。不但毫未加以誠意之研究。且將日本政府交還膠州灣之苦衷與好意。亦未嘗一為顧及。查膠州灣為東亞商業上軍士上之一要地。日本帝國因取得該地所費之血與財。自屬不少。既為日本取得之後。毫無交還中國之義務。然為將來兩國交親善起見。竟擬以之交還中國。而中國政府不加考察。且不諒帝國政府之苦心。實屬遺憾。中國政府不但顧帝國政府關於交還膠州灣之情誼。且對於帝國政府之修正案。於答復時。要求將膠州

灣無條件交還。並以日德戰爭之際，日本於膠州灣用兵所生之結果，與不可避之各種損害，要求日本担任賠償之責。其他關係於膠州灣地方，又提出數項要求，且聲明將來有加入日德講和會議。明知如膠州灣無條件之交還，及日本擔負因日德戰爭所生不可避之損害賠償，均爲日本所不能容認之要求。而故爲要求。且明言該案爲中國政府最後之決答。因日本不能容認此等之要求。則關於其他各項，即使如何妥協商定，終亦不覺有何等之意味。其結果此次中國政府之答覆，於全體全爲空漠無意義。且查中國政府對於帝國政府修正案中其他條項之回答，如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就地理上政治上商工上利害，皆與帝國有特別之關係。爲中外所共認。此種關係，因帝國政府經過前後二次之戰爭，更爲深切。然中國政府輕視此種事實，不尊重帝國在該地方之地位。即帝國政府以互讓精神，照中國政府代表所言明之事，而擬出之條項。中國政府之回答，復亦任意改竄。使代表者之陳述，成爲一片空言。或此方則許而彼方則否。致不能認中國當局者之有信義與誠意。至關於顧問之件，學校病院用地之件，兵器兵器廠之件，與南方鐵道之件。帝國政府之修正案，或以關係外國之同意爲條件，或祇以中國政府代表者之言明，存於記錄。中國主權與條約，並無何等之抵觸。然中國政府之答復，惟以與主權條約有關係，而不應帝國政府之希望。帝國政府，因鑑於中國政府如此之態度，雖深惋惜，幾再無繼續協商之餘地。然終眷眷於維持極東平和之帝國，務冀圓滿了結此案。

涉以避時局之紛糾。於無可忍之中，更酌量鄰邦政府之情意。將帝國政府前次提出之修正案中之第五號各項，除關於福建互換公文一事，業經兩國政府代表協定外，其他五項，可承認與此次交涉脫離。日後另行協商。因此中國政府亦應諒帝國政府之誼，將其他各項，即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之各項，及第五號中關於福建省公文互換之件，照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所記載者，不加何等之更改，速行應諾。帝國政府，茲再重行勸告，對於此勸告，期望中國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為止，為滿足之答覆。如到期不受到滿足之答覆，則帝國政府將執認為必要之手段，合併聲明。

(附交解釋七條從略)

中國最後屈服之覆文

(此件在民國四年五月九日午後一時由外交總長陸徵祥次長曹汝霖赴日使館面遞)

本月七日下午三點鐘，中國政府准日本公使面遞日本政府最後通牒一件，附交解釋七條。該通牒末稱，期望中國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為滿足之答覆。如到期不收到滿足之答覆，則日本政府將執認為必要之手段，合併聲明等語。中國政府為維持東亞和平起見，對於日本國政府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除第五號中五項容日後協商外，其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之各項，及第

五號中關於福建問題，以公文互換之件，照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修正案所記載者，並照日本政府所交最後通牒附加七件之解釋，即行應諾，以冀中日所有懸案，就此解決。俾兩國親善，益加鞏固。即請日本公使定期惠臨外交部修改文字，從速簽字爲荷。

密勒氏論巴黎和會之中國案件

中美新聞社稿

密勒氏於一九二〇年六月三十日，將中國在巴黎和會所提出之各項文件編纂成書，附以說明與批評。氏於一九一九年五月已刊行一書，名爲共和與遠東問題。今此書即可作爲前書之續著，其中所述各節，均係確實。前後貫串，十分完全，故特另行刊行。中國所要求之事，雖經和會拒絕，但尙未了氏之意見，以爲世界和平，必俟和約關於中國之條件公平修改後，方可穩固。今國際同盟當可爲修改之媒介，不然，諸大國必擔任修改之云。

▲巴黎和會之中國代表團 全權大使陸徵祥、王正廷、顧維鈞、施肇基、魏宸組、分代表與各科參議嚴鶴齡、劉崇傑、錢泰唐、在禮、韓林鈞、譚寶超、梁尙同、會洪、何曾南、陳壽光、郭泰祺、王景春、章歐、施白漢、王口口、丁口口、方鑲國、外國專門顧問白朗、馬禮遜、考德巴多、鮑義拉、中國祕書、祕書長姚超禹、祕書共三十四人。

▲和會中之中國事件 一千九百十九年正月，有一結束大戰之大會成立於巴黎，當其進行之始，

即於所謂諸大國與小國之間劃一界綫。其在大會組織期間。諸大國即自處於一最高法院之地位。使諸小國各陳理由。以求公斷。但至實行時。則小國一無所與。凡事咸由諸大國決定。諸小國則因種種之脅迫。惟有承受而已。迨形式上之組織既定。即召諸小國令各自陳其地位及要求事項。在亞洲方面有日本與中國二國。固為會中所承認之國。然其間則有區別。置日本於大國之列。而以中國為小國。然中國之人口與土地。其大幾十倍於日本。且二國同為協約方面之作戰國。其他亞洲諸國。如埃及高麗阿刺伯波斯暹羅等。方攀持於和會之外。以求承認。并根據威爾遜總統十四原則。與國民自決之宗旨。以求重訂彼等之地位。中國政府因欲有所陳請於和會。故力與美國相接近。因中國之參戰。實由於美國之勸告也。停戰條約既簽定後。北京外交部。已以中國所欲提出於巴黎之事件。送交駐京之美國使館。

此等事件。即余於「共和與遠東問題」一書中第十四章第一節中所述者。其中含有修正中國關於國際地位之各大國難問題一項。外交部旋接通知。是否出於北京美使個人意思。或由美國務部之訓令。則余不知之。謂據美國政府之意。中國將此等問題。盡在巴黎和會提出。於事未便。不如專提出與戰事直接關係之各問題。較為合宜。蓋美政府顯然以為中國如在和會提出如許繁雜問題。足以致對德媾和問題於迷惑之境。而造成一於中國不利之局勢。此項忠告。實為明敏。惟以後事實

發生，亦實有使中國不利者也。

▲山東問題之祕約。

和會席上宣布一種事實，與中國關係極大者，即英法俄意四國政府間會互訂密約，擔任贊助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地位之要求。此事之宣布，在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所謂十大國會議中，威爾遜總統於得牧野男爵通知此等密約之存在之後，即請將密約副本呈出和會，旋即照辦。各約原文如下。

▲英大使致日本外務大臣本野公文。一千九百十七年二月十六日，貴大臣閣下。上月二十七日，吾等談論中，貴大臣告余，謂貴國政府欲得一保證，聲明英國於媾和會議席上將贊助日本關於處置德國在山東之權利及赤道以北德屬各島權利之要求。余今奉敝國政府外交大臣之訓令，敬以敝國政府之意，通告閣下。敝國政府樂於承受日本政府之請。茲特保證敝政府於和會中將贊助日本對於山東及赤道以北各島之德國權利。敝政府諒解日本政府對於英國於和會中關於赤道以南德屬各島之要求，亦將以同一精神贊助之。余今特再聲明此保證，希查照爲荷。柯索海格林署名。

▲日本外務大臣本野致英大使格林公文。一九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貴大使閣下。本月十六日，貴大使來文，保證貴國政府將於和會中贊助敝國政府對於處置德國在山東權利及赤道以北德

屬各島之要求，敬已領悉。貴國政府以友誼爲此保證，深爲感荷。且喜兩同盟國又得一密切團結之新證據。余今樂爲聲明，日本政府亦極願以同一精神，贊助貴國政府在和會提出關於赤道以南德屬各島之要求。今特重行申明，乞查照爲荷。本野署名。

▲日本外務部致俄法二國大使公文。一九一七年二月十九日，日本帝國政府對於提交德意志之和約條件，尙未與諸協約國談判。因思此等問題，協約等應於會議開始時，即與日本雙方議決。然觀於近今諸事之措置，與議和條件之釐訂，均在進行之中。其關於暴斯珀勒、君士坦丁及大特納爾諸問題，亦已在協約研考之列。日本帝國政府因知日本國提出希望條件之時期已至，爰表而出之。請俄國政府（致法使館之文稱法政府府）加以考慮。俄國政府當已深悉，日本政府對於此次大戰，極爲盡力。今者且能保證東方亞細亞洲未來之和平，及日本帝國之穩固。因此二要件者，即所以使德意志國後此不能於遠東更爲政治軍事及經濟上之活動也。日本帝國政府，茲擬於和會談判中，要求德意志國政府將戰前在山東之領土權與特別利益及太平洋赤道以北德屬諸島，盡行移讓。日本政府致望俄國政府（法國政府）鑑於此項要求之合法，俟至必要時，予以盡力之贊助。至於戰中敵國違背正義之襲擊，致使日本國民受性命及財產上之損失，此與諸協約國之普通條件相同，不得不求相當之賠償。茲尙不在本問題範圍以內。

▲法國使館致日本外務部公文 一九一七年三月一日。法國政府在和議進行中，極願贊助日本政府處理山東及太平洋中赤道以北德屬諸島事，并允贊助日本帝國政府繼承德國戰前在中國山東省及諸屬島中之權利。同時白理安氏（法國國務總理）亦要求日本政府之贊助，於中國與德國斷絕邦交事，加以督促，使達滿意之程度。絕交後之結果，當如下列各端：（一）以護照與德國外交人員及領事署人員，令其出境。（二）令德國人民悉行離去中國領土。（三）收容避匿中國各港口中之德國船舶，最後并扣留之，以聽協約國之處置，如意大利、葡萄牙二國例。據法政府所得報告，現有德國船舶十五艘在中國港口中，合共四萬噸。（四）沒收德國在中國之商業機關。（五）削除德國在中國各口岸租界中之各項權利。

▲日本外務部致法使館公文 一九一七年三月六日。貴大使館於一九一七年三月一日來文，本部已經收悉。來文謂法國政府願給予助力於日本帝國政府，於媾和談判中，助日本調整與日本極有關係之山東問題及太平洋中赤道以北之德屬各島問題，并允助帝國政府要求繼承德國於戰前在山東省及在上述各島之權利。帝國政府閱此通告後，深感法國政府以友睦之情誼，表示完全贊助帝國政府之希望。來文中又聲叙白利安總理願望帝國政府助其促中國與德國斷絕外交關係，達於完全滿意之程度。關於此項問題，法國政府自必常得報告，知日本帝國政府自始即從事於

此。因此帝國政府今祇重行聲明其意思。對於白利安總理所表示之願望。願與聯合各國一致。予以完全之贊助。以期達到來文中所述之期望。

▲俄國大使館致日本外務省公文。一九一七年三月五日（俄歷二月二十九日）俄羅斯大使館茲答復日本外務部於二月十九日之來文。特向日本政府保證。關於日本希望繼承德國在山東省及在太平洋赤道以北德屬各島（現爲日本軍隊佔領）之權利一事。俄羅斯帝國政府將予以贊助。日本政府可以完全倚賴之。

▲日本外交部致俄國使館公文。一九一七年三月八日。日本國外交部敬收到俄國使館一千九百十七年三月五日來函。即係答復本部二月十九日一書者。來函具見俄國公使館盛意殷拳。一力擔保俄國政府完全贊助日本政府提出和會之希望條件。由德國將山東及太平洋赤道以北屬島中之種種權利。悉歸日本承受。日本政府對於此函。深表感激。因俄國政府慨允贊助日本政府之希望條件也。

▲日本大使館致意大利政府公文。一九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日本帝國政府擬於和會進行期間。要求德國政府將戰前在山東及太平洋中赤道以北諸屬島之領土權與各項利益。一律讓予日本。日本帝國政府觀測目下事勢。不得不求英法俄諸國政府之完全贊助。俾於和議時將上項要求

之條件送交德國。今者特以此事奉白於意大利國政府之前，俾知日本帝國政於關於此等條件，與英法俄諸國政府已有接洽。日本帝國政府明知意大利國政府爲兩國友誼上之感情計，必能知雙方互助之必要，俾得達到大戰勝利之最終目的。想此次對於上述之條件，亦必慨然表示其滿意也。

▲意大利答日本大使館公文。一九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來文已讀悉，意大利外交部大臣發覆日本帝國公使，意大利政府對於此事，並無反對之意。

▲不通報中美二國

凡研究遠東事情之人，於戰事未終以前，固已早發見許多有力之徵狀，足證各聯合國間有此等關涉中國之密約之存在。然此等密約之在巴黎宣布，則仍使人大爲驚歎。蓋由此可見當美國將次加入戰局，立勸中國取同一行動，與德國斷絕外交關係，並向中國保證，中國取此行動後，其領土與主權，即可穩固之時，彼聯合各國正在互訂於中國利益大爲不利之密約。如果實行，即足使美國對中國之担保，歸於無效也。且訂約之後，並不通知美政府或中政府。直至兩年以後，始在巴黎和會中宣布。此爲何等惡現象乎。茲將威爾遜總統與蓋辛國務卿在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之說明，與此事有關者，摘記於下。

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威爾遜總統與參議院外交委員會在白宮會議中之一節（從速寫記錄

中摘出）參議員波拉氏問，余對於密約，欲有所問，余欲知日英意法四國間關於德國在山東之所有權，訂有密約，我政府於何時始知之。威爾遜總統答，余以爲藍辛國務卿已電告汝矣。今余祇能就余所知告汝，余之得知，乃在到巴黎之後也。

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一日美國國務卿藍辛在參議院外交委員會關於和約之陳述。國務卿藍辛曰，會長先生，上星期三日質問中，余曾兩次被問對於日英法意俄五國間訂有密約，有無所知。諸君，此等質問之意味，顯然以爲余於此種密約，必於藍辛石井條約訂立之前，先已知之，或應先知之。余今告諸君，余之第一次知此等密約，實在一九一九年二月初期。迨是月二十六日，美國媾和委員會將各約副本錄送國務院。在彼時以前，則國務院既無密約之紀錄，且絕無所知。至謂余於往巴黎之前，已知英約者，則余可言。參議員約翰森曰，汝指何英約，試言之。藍辛曰，日本與英國間所訂者。約翰森曰，汝頃所言之其他密約，均指與日本所訂者乎。藍辛曰然，余現在則指英約。約翰森曰，與日本訂者乎。藍辛曰然。當藍辛石井協約於一九一七年九月間議訂時，余並不知英法兩國對於太平洋德屬各島之處置，至少得有一種了解。且當余最初與石井子爵因談判而會見時，（一九一七年九月六號）石井告余，彼於一千九百十五年回日本，道經倫敦，見葛雷爵士，石井告以日本願還膠州於中國，惟德屬各島，則須保留，因倘有一約，規定須還各島於德，則日本任何政府不能忍受。石井又

言、當時實際上已約定、關於佔領德島一層、日英兩國間應以赤道爲界綫。參議員海區考克曰、彼二國當吾國加入戰局以前、已有條約乎。藍辛曰、然、時在一千九百十五年間。參議員波拉曰、國務卿先生、閣下除知英國之條約外、後以何日得知以上所述之條約乎。藍辛曰、其時在一千九百十九年二月上旬。波拉曰、然、閣下由何處得此消息。藍辛曰、除巴黎委員會一處外、恕我不能一一奉告。波拉曰、關於承受山東及德國在華利益之密約、非訂定於一千九百十六年十月間乎。藍辛曰、否。波拉曰、閣下以何時知此密約。藍辛曰、在一千九百十九年二月上旬。波拉曰、閣下其能將石井子爵所告英日間之了解、簡言之乎。并請舉其時日。藍辛曰、石井之告我、在一千九百十七年九月六日。彼謂一千九百十五年間、(時已在日本佔據膠州與德屬諸島之後)、方在倫敦、曾告葛雷爵士、謂日本擬將膠州交還中國、維德屬諸島則須保留。波拉曰、石井子爵所告閣下對於德國在華利益事件英日間之了解、祇有此一說足爲表示乎。藍辛曰、此說並不表示。波拉曰、彼另有他項說詞表示英日間關於德國在華利益訂有盟約乎。藍辛曰、先生、別無他項說詞。除言日本將還膠州於中國外、後此亦不再語及。波拉曰、閣下今亦知石井方以此語相告時、日本已與英國及他國訂有原約乎。藍辛曰、今已知之。波拉曰、石井之不肯明言、其意即欲瞞吾國之國務卿乎。藍辛曰、良然、第吾不知其隱祕不言、爲有意抑爲無意。彼實並不告吾以此事。波拉曰、竊有不能已於言者、適聆閣下開始所語、似謂吾輩指閣下

曾知其事者。惟吾意並不如此。吾但欲知石井作何行動而已。吾今欲宣讀一九一八年三月四日英國下議院中議員辯論之一節（宣讀）「甘恩君問外務大臣，自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以後，本國與他國所訂各項條約，祕密或非祕密者，曾否錄副以示威爾遜總統。如猶未曾送示，則此等公文副本，是否將交與駐在倫敦之美大使。」貝爾福答稱，貴議員當已深知協約國方面，凡事必使威爾遜總統知之。」閣下由此可知諸國間之各項密約，蓋已使總統知之矣。藍辛曰，吾極不願解釋貝爾福君之言。波拉曰，此殊無需多所解釋者，然否。參議員海區考克曰，此辯論之一節，爲何日所說。波拉曰，一九一八年三月四日。「問藍辛」吾國政府以何時使中國知有此等密約乎。藍辛曰，吾不知政府曾否通知中國。因中國亦有代表在巴黎，吾意彼等或亦與吾美同時知有此等密約。波拉曰，雖有石井子爵與貝爾福氏之說詞，而吾美國國務卿則確於停戰條約簽定後始知此等密約，然乎否乎。藍辛曰，良然。良然。

▲中國要求之正式陳述

日本之戰事要求大概，於一月二十七日提出於和會之十國會議，當經約略討論。關於山東密約之存在，即於此時洩露。中國代表顧維鈞即席提出正式要求，請和會聽受中國之陳述。次日二十八，和會請中國代表團於兩小時內陳述中國事件。是日中國代表列席於十國會議者，爲顧維鈞王正廷

兩君顧君即爲一種之陳述，其言極動聽，衆視爲和會中最佳演說之一。顧君說明中國要求之基礎，並言將詳細寫成公文，再行提出。此項公文，後來印成後，於二三月間送交和會。時十國會議已縮成四國會議，以英法意美四大國代表組織之。日本則於遠東問題提出討論時加入會議。山東密約既經宣布，加以和會縮成一五國會議（連日本）於是中國之事件須呈交此五國法庭，而其中四國即曾締有祕約，決定對於山東問題爲不利於中國之判斷者。茲將中國代表提出於和會之正式覺書及條件，照錄於后。

（一）覺書 中國政府今擬具條件，提出大會，期加入對德奧媾和之草約內。中國政府之爲此，其願望專在恢復其領土權利及財產之被威嚇或武力從其奪去者，並在移去其政治及經濟發展上自由之某種限制。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海牙訂結之萬國禁烟條約，曾被請德奧兩國簽字批准，因德奧不肯簽字批准，以致該條約遲遲不能實行。倘德奧履法此義務，則此重要國際條約之可尊重目的，可以完成。此目的不但符合中國之最高目的，並有裨於世界之公共幸福也。中國政府希望及信託諸共同作戰國之代表，在初步媾和會議中允許并贊助下列之條件，以保護德國及奧國各予以完全之承受。

（二）條件 （一）中德間一切條約，皆因戰事廢止。開放青島，許外國通商居住。（二）與德國訂立通

商及普通往來之新條約，以均等及交互主義爲根據，拋棄最惠國待遇。(二)德國送出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之和約。(四)德國放棄在中國領土內之公共財產。(五)賠償中國政府及國民所遭之損失。(六)保留要求戰爭賠償之權。(七)歸還收容及維持戰俘生活之費用。(八)歸還天文儀器及其他美術品。(九)約定批准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萬國禁烟條約。

「條件之說明」(一)中德兩國間之戰爭狀態，既已消滅，兩國間所訂之一切條約協定約章附約及合同等，故所有各約中所准許或根據於此，或由此取得之一切權利特權讓予權特許及容忍等，最著者如膠州灣租借權及山東省內之鐵路礦產權以及其他權利，均已返還中國，不再存在。中國政府因願於山東省內獎勵國際商業及各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之主義，與民國其他部分一律，故擬於一經收回膠州租借地後，即開放青島及山東省其他相宜地點，俾各外國通商及居住。(二)德國與中國訂立關於商業及普通往來之新條約，以均等及交互主義爲基礎，放棄彼方面之所謂最惠國待遇。此新約訂結後，即爲將來兩國間一切往來之指導。從媾和草約簽字起，至此種新約施行之時止。其間應將關於無約國船舶及商品之稅則及章程等，適用於德國船舶及德國本原或製造之商貨。並兩方了解，中國容可照諸共同作戰國之共同政策，在上述期限之內禁止或限制中德間恢復商業關係。(三)德國自視已於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退出一九〇一年七月七日媾和條約及其

一切附約與補充之公文函等，因此放棄一切從此項和約取得之權利特權及要求，還諸中國。并拋棄彼在前約之下應得之賠款，即在一九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至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間者。（四）德國在天津漢口租界內，及其他中國土地，連膠州租界地內之一切建築物、碼頭、營倉、砲台、軍器、火藥、各種船舶、海電綫、無線電站及其他公共財產之屬於德國政府者，概割讓與中國。惟用作外交或領事公署或住宅之房屋及設置等，不在上述割讓範圍之內。中國允許將中德兩國間戰事狀態宣告存在後，扣留或沒收之德人一切私產歸還德人。惟須受第五條規定之限制，並按照聯合國之共同政策，得以取消此決定。至於中國政府認為不能歸還或與中國公共利益不合者，亦不在此例。凡值此兩次情形時，中國有權自由處置，并予賠償於合法所有者。中國政府及國民如有要求如第五第六兩條中所述者，當其未滿足時，德國應許中國扣留此等私產或共出賣而得之款。迨要求滿足後，中國應仍將此等私產或其售資暫時保管，以留作應付與中國共同作戰諸國政府或人民對德國之要求。（五）德國允許賠償中國政府及人民因戰事而受之損失。（六）中國保有按照初步和會之決斷，提出要求德國賠償戰費之權。（七）德國許歸還中國收容及維持戰俘及公民之一切費用，惟除去德國政府所遭同一性質之費用。（八）德國擔任於媾和草約簽字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歸還中國一切天文儀器及其他美術品，即德軍於一九〇〇及一九〇一年間未經中國允許而取

去者所有關於歸還耗費用，如拆除、包裝、運輸、保險，及在北京裝還一切耗費均歸德國擔任。(九)德國擔任於媾和草約簽字之日起六個月內批准及履行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海牙締結之萬國禁煙條約。

關於對奧和約條件相同，惟略有變更處。

▲中國要求直接交還膠州租借地、膠濟鐵路與其他德國在山東省內權利之理由書。(一)理由書概略(甲)德國在山東之租借權與他項權利之本來與擴展。(一)租借權之本來。(二)租借權之發展。(三)德國之鐵路權與礦權。(四)中國之鐵路警衛權。(五)德國對於鐵路借款之優先權。(乙)日本以兵力據山東之本來與擴展。(一)日本之對德宣戰。(二)日軍在德國租借地與五十基羅密達區域外之龍口登陸。(三)中國宣布特別軍事區域。(四)日本佔據膠濟路與各項礦產。(五)中國取消特別軍事區域。(六)日本攫取中國在青島之關稅。(七)日本以二十一條要求中國并訂山東條約時在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八)日本於沿鐵路設施民政。(九)鐵路借款訂立草約并交換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文書。(丙)中國何故要求交還。(一)租借地完全為中國土地之一部分。(二)人民之種族文字與宗教完全屬於中國者。(三)山東為中國文化發祥地并為聖地。(四)外國勢力之侵入，即中國人民供其利用。(五)外國在山東之勢力範圍足以控制中國北部之經濟。

并將不利於門戶開放主義。(六)租借地與鐵路於中國有軍事上之重要。(七)交還膠州，可以長保遠東之和平。(八)何故必須直接交還。(一)直接交還，手續較簡單，不致別生枝節。(二)中國尊重與國之犧牲，然亦不能放棄本國土地權。(三)兵力佔領，係暫時的，殊無名義以反抗中國之權利。中國亦為共同作戰國之一。(四)山東條約，發生於二十一條要求，亦應由和會修正。(五)中國既參戰，明明已取消租借條約，租借權當然回復，且無論如何，租借約中明明否認德國將權利移歸第三國。

▲附件 (一)中國因膠州租借一事，與德國會議，時在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六日。(二)中德間對於膠濟鐵路管理事訂立條約，時在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三)中德間對於撤退膠州及高密兩地德國軍隊事開會議，時在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廿八日。(四)山東官長與中德礦公司因阻止山東省內開礦區域事雙方訂約，時在一八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五)外交部因宣布戰事區域事，行文北京外交團，時在一九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六)外交部行文駐北京日本公使，抗議破壞中立，時在一九一四年九月廿七日。(七)外交部行文日使，抗議占據膠濟鐵路，時在一九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八)日本公使因外部抗議占據膠濟路事，行文外部，時在一九一四年十月二日。(九)外交部第二次行文日使，再抗議占據膠濟鐵路。(十)外交部第一次行文駐京英日兩國公使，通告取消戰事區域，時在一九一五年一月七日。(十一)日使行文外交部，不承認取消戰事區域之通告，時在

一九一五年一月九日、(十二)外交部因取消戰事區域事。第二次行文日使、時在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十三)日本提出二十一條要求於中國、時在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十四)日本以哀的美頓書致中國、時在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十五)日本以解釋文書致中國、時在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十六)中國答復日本之哀的美敦書、時在一九一五年五月八日、(十七)中日間因山東南滿內蒙古東部事件、訂立條約、并交換文書、時在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十八)中國對德奧宣戰、時在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十九)中國駐東京公使與日本外務大臣因建築濟順鐵路與高徐鐵路事交換文書、時在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二十)中日間因濟順及高徐二鐵路事、訂立草約、時在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二十一)中國駐日公使因調整東問題事與日本外務大臣交換文書、時在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二十二)中國駐日公使因建築滿蒙鐵路事與日本外務大臣交換文書、時在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二十三)中日間因建築滿蒙四鐵路事、訂立草約、時在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在巴黎之日本代表團、並未提出關於山東問題之書面的或印刷的要求概略於和會、而於報紙上爲一種宣傳運動、明顯表示日本態度之大概。日本代表得與四國會議直接接洽、而中國代表則祇能陳請於四國會議。是故就一種意義言之、日本在山東問題中、一面爲訴爭者、一面又爲判官。

▲人種平等問題

自列強間密約宣布後，至四國會議判決山東問題爲止，其間中國代表屢次催請判斷，四國會議輒答以將迅予考慮。而日人從中作梗，務使此事延緩解決。蓋日本利在延宕，顯然希望事勢或有變遷，彼可得一強迫提出其要求之機會。彼又提出一問題，以爲抵制。即主張人種平等，謂國際聯盟約章中應加入此一條。著者當時曾草一說帖，上諸中國代表及美國代表團中之遠東問題專家，原文如下。

▲日本『種族平等』與國際聯盟 一九一九年四月六日，密勒氏作於巴黎。

▲日本人與其他東方人之經濟關係 日本人目下之賺錢與生活標準，已遠高於其他東方人。因此日本人在同一情形之下，不能與中國人、高麗人及印度人相競爭。日人與日政府已有見於此，觀於彼特別委員會之報告，與許多日本著作家之文字，可以知之。且日本已訂定法律，限制華人及其他東方工人移住日本，與日人自由競爭，而對於在台灣及高麗之日人，則以法律擁護之。俾對於本地勞工生產及商務，皆處於優勝競爭之地位。凡此皆爲日本已悟其難與人爭之證。而華人如與日人同處一地位，同受一條件，從事於農村工作，新式機械工業，與較小之商業企業，則極易打倒日本人也。

▲日本人之移居西方各國 日本之提出「人種平等」問題，係由日人移居西方諸國。最著者為美國而發生之情形而起。然美國之反對日人移入，實非真以種族理由為根據，而為經濟問題。惟其中不免帶有種族的性質。假使日人移入，漫無限制，則竟發展成一真種族之爭，亦意中事耳。日本政府之最初反對美國限制日人移入也，純為日人關係問題。彼時日政府并未貌為關心於中國人及其他東方人在美國之地位，其用意固全在增進本國人之地位。迨後則覺此問題如換一形式，即可於彼歷年在亞洲所宣傳之大亞細亞主義，大有裨益，於是遂一變而成所謂人種平等案矣。

▲人種平等與移民問題 人種平等，為人類及國際間一種要素，此一事也。而日本政府欲將其國內人民移入西方諸國，此又一事也。此二事表面上似同出一途，而實則彼此不相容者。近來日本政府力圖將日人移入西方諸國，冀得西方之許可，并欲與白人受同等待遇。其心中儼欲於國際間侈然自大，而使其國人得特殊利益也。苟日本人而得自由移入美國與西方諸國，并欲與高加索種之移民享同等權利，則日人將大獲其益。蓋其經濟上實較當地土著與白種居民為節省也。然使各種東方人而一一處於同等地位，則日本人利益亦將為所掩蓋。蓋其他東方人之節省經濟，尤超過日本人，亦猶日本人之超過西方人也。由此觀之，各種東方人而於西方處於同一地位，實足予日本人以絕大打擊。其人數既多，生活程度又低，而錙銖之必較在習性，亦在日本人之上。故於此移民問

題，而加以人種平等之大義，在日本亦無大利益可得，今日本政府亦自知之矣。

▲日本提出此問題於和會之故 日本以「人種平等」問題提出於和會，與在提議中之國際聯盟約章有關，其故何在，略述如下。(甲)因與日本之大亞細亞主義之宣傳頗有關係。(乙)引起在西方諸國中對於日本人之同情心。(丙)如日本之請求不為和會所許，日本即可引以為不平之事，而謂應由和會予以賠償。(丁)如此項請求而為和會所許，則如有他項要求見拒於和會時，日本和會代表團與日本政府(現內閣)可借此以緩和國人之失望。

▲日本現狀與此問題之關係 日本現今政治上社會上與工業上不安之象與他項事故，足以表示日本經濟方面，今後不能與東方他國相比並，或且愈去愈遠矣。職是之故，日本政府惟一之方法，在以國際間「人種平等」一義，加於日本在西洋諸國中所得之利益上。如使日本因之而能得中國及亞洲諸國政治上及經濟上之大權，則所獲之利益，誠不淺矣。攬有東亞細亞之大權，為日本戰略中最大原因，亦為日本政府在和會中所欲達到之最大目的。

▲此問題之有害於中國 如使日本此項「人種平等」之要求，不為和會所容納，則和會中必思所以報償之道，藉平其氣。何以償之，則必以中國為犧牲。非於和約中許其在中國之權利，則必認可其在大戰中與英法意諸國政府所訂關於侵略中國之密約時，則美國尚未為參戰國也。

▲此問題與西方諸國「人種平等」問題，如加入國際聯盟約章，實際上即加入不利於日本之移民問題中。泛言之，則西方諸國對於此事，無所用其不安，正不必懼東方人移入西土。以是美國政府，並不反對其加入約章，用以慰藉日本人及亞洲他國人。然同時美國仍須嚴格限制亞洲人民移入，於必要時，或且禁其入境也。

據著者所知，各國所派在和會中之遠東問題專家，咸以爲日本之提出人種平等要求，實爲一種外交手段。美國各專門家絕不以國際聯盟約章中加入人種平等一條而抱不安，反覺如此則足以打消日人「不平」之籍口，而於解決遠東問題有利也。夫人種平等之議，東方他國在和會中之代表，自不能加以反對。故中國代表明知日本之作用，而於此議提出於十國會議時，亦投贊成之票。其真正反對此議者，爲澳洲代表。惟於討論之際，威爾遜總統却被推發言，解釋拒絕日本必須要之理由。其實反對者現在他方面，而使東方及非洲人觀之，美國乃負此不願人種平等之責任，在美國誠不值也。

▲中國讓步提案之被拒絕

日本代表於二三四三個月內，對於山東問題，持沈寂態度，無所表示。而暗中則設法延緩其解決，以待時機。吾人就種種情形及代表團所發表之各說詞觀之，知日本所持德國在山東之權利應遷予

日本之論據，表面上似尙有理者，祇有一個。即日本政府既會屢次宣言，願於既得德國所有之後，將山東及膠州返還中國，則和會如干涉此項程序，即與日本之光榮有礙，此爲日本所不能忍受者。中國代表對於此層，曾詳加研究，旋於一九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致公函於四國會議，擬調和辦法四條，以期應合日本之論據。此項公函，迄今猶在和會之祕密文牘中，惟著者知其四條大致如下：（一）德國在山東之權利，由德國讓與五大國（英法日意美）將來歸還中國。（二）日本約定於和局定後一年內，退出山東膠州。（三）中國願償還日本攻佔膠州所用海陸軍費。（四）中國願在青島設一萬國租界及海口。其存在期限，以中國他處同樣租界之存在期爲斷。中國代表中數人又向四國會議示意，謂上列第一條，中國或可允修改。倘將來須還中國之德國權利，并由四國會議共同保管，則亦可暫時直接讓予日本。至於日本軍費，現由中國續還，則日本對於犧牲之要求，亦有着落矣。

當四國會議未決定山東問題之前，發生阜姆事件，和會中大生意見，意國代表宣告退出。威爾遜總統於關於此事件之宣言中，說明此事與山東問題內所含原則有極相同者。（威總統蓋并代英法兩國代表發言）當總統未發此宣言之前，著者曾草一說帖如下。

威爾遜總統關於阿德里亞海問題宣言與中國事件相似之點（一）關於主義與道理者，總統宣言中云，「當意國加入戰局時，彼與英法兩國曾訂有一種切實而私下之了解，即今所稱爲倫敦約者。」

自是以後，情形全變，有許多大小之他國加入戰爭，而皆不知此項私下之了解。」觀於此言，可見總統以爲交戰國在戰中所訂密約，就事實及主義言之，皆當隨事勢之轉移而作廢。彼又以爲當媾和之際，協約各國公認若干原則，爲和平基礎。此種密約，應受此等原則之支配。按此項論據，顯與中國事件有關。蓋列強所訂處置德國在山東權利之密約，今亦不能視爲有效也。至於日本與中國政府於戰時所訂關於山東之條約，則中國以爲此係由威迫而成，和會中不能認爲有效而保障之。此等條約，與德國強迫俄國及羅曼尼亞所訂之約，顯然同出一轍。(一)關於美國之責任者，美國政府對於阿德里亞海問題及其他歐洲問題，向無舉動或條約，爲之束縛，使其必行某種政策。而對於中國事件，則美政府負有道德上之責任。因曾勸誘中國參戰，擔任保護中國之土地完全及政治獨立，且受一八五八年中美條約之束縛也。

美總統宣言既發表，中國又開一保全日本面子之路。於是中國代表以爲山東問題，極有滿意解決之希望。中國所提調和之法，四國會談中美英法代表皆認爲可行。(意國代表因阜姆事件已暫時退出)惟因日本反對，四國會談卒否認此議，而判決將山東德國權利無條件讓予日本。(附注)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華盛頓白宮會議中，威爾遜總統告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云，四國會談中對於一切重要問題，必須全體同意，方能通過。此項定章，不啻授權日本，使獨斷山東問題云。

▲和約聯盟約章與疆域上諒解

當威爾遜總統以准許日本承受山東德人權利之理由解釋書送交中國代表時，著者適在場。該解釋書大致謂總統恐和會解體（大約因日本有退出和會之恫嚇，而日本如退出，英國亦有不克簽約之勢），並欲使日本加入國際聯盟，故以爲必須承受一種爲日本所堅持之解決方法。又謂總統以爲中國將來可得國際聯盟會之公正裁判。有一中國代表對於此種解釋，駁之如下：（一）國際聯盟尙未存在，（二）國際聯盟如果組成，其權威及力量如何，尙屬疑問，（三）此時組成之任何聯盟，其主要分子，仍爲巴黎和會中之五大國，即判斷山東事件者，（四）以制定和約之同一團體組織國際聯盟，而謂其將平反和約中之條件，殊不合論理，（五）各大國僅令所謂弱小之國依賴國際聯盟，以得公道及穩固，而各大國自身則公然不願依賴國際聯盟，明白視其保證爲不足。中國此種懷疑之態度，並非無因。試一研究和約中關於國際聯盟之條件，即可知之。茲引聯盟約章草案第十條及第二十一條如下：（第十條、聯盟中之各員擔任尊重及保持全體各員之領土完全及現存之政治獨立，俾勿遭外界之侵略。第二十二條、本約章中之任何規定，皆不得視爲影響於各國國際協定之效力，如公斷條約，或疆域上之諒解，如孟祿主義是，藉以維持和平。）

按照相當之法理解釋，則第十條中所指之「領土完全」爲聯盟各員所應「保持」者，當卽爲和約中

所規定之領土現狀，亦即使日本在山東得有確切之地位者是已。至第二十一條，則將孟祿主義下「疆域上之諒解」之定義，並開一徑路，使其他現存之疆域上諒解及將來可得國際聯盟認可之新疆域上諒解，皆爲有效。今查關於亞洲之「疆域上諒解」其直接關涉中國而已經公布及公知者，共有如下之多種：(甲)英美日法德俄六強國所交換關於海約翰主義之文書。此主義由美國於一八九九年公布（但先爲英國政治家鼓吹）現存關於中國之正式國際政策，僅此而已。(乙)英日同盟條約，始訂於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後於一九〇五年八月十二日及一九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兩次修改續訂。(丙)法日協約，訂於一九〇七年六月十日。(丁)俄日和約，訂於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戊)俄英協約，訂於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己)俄日協約，訂於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庚)俄日間迭次密約，訂於一九〇七年七月十七日、一九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一九一〇年七月四日、一九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一九一二年七月八日、及一九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此等密約之存在，自俄國革命後，始洩露於公牘中。但原文未盡公布。其在一九一六年大戰中所締秘密同盟原文，則已宣布。(辛)俄英協約，訂於一八九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壬)英法間各協約，訂於一八九六年一月十五日。(癸)法國協約，訂於一九一四年九月。(子)關於西藏之各中英條約。(丑)英德兩次協約，訂於一八九八年九月二日、一九〇〇年十月十六日。(寅)美日間之路脫高平協約，訂於一九〇八年十

一月三十日(卯)美日間之藍辛石井協約訂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辰)英法間所訂密約(稱爲沙克司畢考克條約)關於亞洲西部者訂於一九一六年。

關於亞洲之「疆域諒解」未必盡於此。蓋新洩露之密約時時有之。惟在巴黎和會開會以前所訂重要之約。迨已包括無遺。其中亦有已確實或假定作廢者。如英德間關於中國之約。兩國宣戰後已消滅。惟余仍列入之者。亦有理由。蓋中國在和會要求德國在華租借地及讓予權。應歸還中國之主要理由。卽中國對德宣戰後。此等德國權利。已正式取消。是和會如欲將其讓予日本。必須先行重授與德國方可。而將此等中國宣戰後已經正式作廢之條約權利重授與德國。則德國與彼其他敵國所締關於中國之疆域上諒解。似亦將因之而恢復矣。然而和會則僅將此項理解。適用於中德兩國之條約也。

余會草一說帖。謂如以國際聯盟約章之結果。致適用於中國之「疆域諒解」說。重又復活。則將釀成某種不良之時局。此說帖曾列入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一九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問答紀錄中。茲附錄於後。

▲「疆域諒解」與山東事件之判斷。

疆域諒解之界說 國際聯盟草案第二十一條對於當聯盟組織時已存在之「疆域上之諒解。如

孟祿主義』及將來由聯盟認可之此種諒解，皆認爲有效。草案中另一條規定，凡會中各員必須將會員間或會員與非會員間存在之一切任何條約協定契約同盟及疆域諒解（此條似含有此項意思），通知其他各員。試研該約章中各條件之關於此項國際關係者，即可知聯盟中各員必須於聯盟正式組成後一時期之前，締結疆域諒解并宣佈之。凡在此期內正式宣佈於聯盟會之疆域諒解，應認爲有效。據草案第二十一條之意，疆域諒解，祇有『如孟祿主義』者，始爲有效。

第二十一條之解釋 第二十一條中祇提出孟祿主義之名，認爲一種有效之疆域了解。然該條之措詞，則明謂除孟祿主義外，其他疆域諒解亦有效。大約聯盟組成後，將發生一問題，即應否呈出若干疆域諒解之約。觀其是否『如孟祿主義』。倘關於此層，意見不一，則將由聯盟中之最高機關決斷之。而決斷之結果，將以其中之投票傾向爲斷。今試假定美國已簽定和約及聯盟約章，并簽定一依照現在條約形式之英法美同盟，而聯盟會乃正式通告英法日三國政府訂有關於亞洲之疆域諒解。再假定美國政府以爲此項疆域諒解不如『孟祿主義』，且違反孟祿主義之原則，並毀壞與孟祿主義並行之海約翰主義。如是則美政府恐將反對此種諒解，以爲與第二十一條不合。果爾則英法日三國政府對於第二十一條，殆將持一相反之意見。此爭端乃須由聯盟中之最高機關投票解決之。而聯盟最高機關之組織法，使美國在此種爭端中必致失敗。假使此直接關涉爭端之四國不

投票、而由在最高機關中之他員投票、則美國亦必多得反對票。其故如下、(一)對於亞洲之疆域諒解、今所知者、共有二十餘起。除美國外、各大國皆有關係、且疑尙有其他疆域諒解未曾宣布者。(二)除亞洲以外、亦有已知或未知之許多疆域諒解。除美國外、各大國皆有關係、并關涉不少小國之將爲國際聯盟會員者。(三)如此可知除美國以外、聯盟中之會員、幾無一不欲其疆域諒解在聯盟中有效。則亦必一致解釋第二十一條、謂其意味係包括在聯盟成立前所訂任何性質之疆域諒解。

對於中國之適用及海約翰主義 巴黎和會開會之後、尙有明顯之證狀、證明有數大國欲將某種關於中國之疆域諒解、爲國際對華行動之根據。關於新組成之對華借款四國銀團、聞日本政府已堅持滿洲蒙古必須除外於該銀團之活動範圍、以該兩地爲日本經濟單獨活動之場。假使日本固執此項態度、則英法等政府皆有關涉中國之疆域諒解、以勢力範圍爲基礎、勢必羣起效尤、各維持其獨有之權利。如是此四國銀團中、乃有三國團員與美國團員相反對。而美國對於中國或亞洲、既無勢力範圍或任何疆域上之諒解、必致被擠於團外、而銀團之目的亦盡墜矣。如是在中國之列強、勢力範圍、不但不能解免、且將較前益強固也。(附註)威爾遜總統於八月十九日、與參院外交委員會會議中明明表示、祕密疆域諒解之存在、足以迫脅或誘致美國政府對重要問題讓步。

▲中國代表團之宣言

中國代表於接到三大會議關於山東事件判斷之通告後，於一九一九年五月三日在報紙上發表宣言如下：中國代表團對於三國會議所擬關於山東問題之解決，深爲驚異，中國之加入和會，極信各協約國及各共同作戰國抱高尚之主義，爲一種公正及永久世界和平之基礎。是以中國人民今對此所擬之解決，將非常惶惑失望。夫會議對於阜姆問題，既有理由以堅持不讓，則於中國關於山東之要求，似更應加以擁護。以其關於三千六百萬人民將來之幸福及遠東最高之和平利益也。中國代表於五月一日午後得三國會議將此項解決之大概口頭通告，所有在膠州山東前屬於德國之一切權利，概行無條件移讓日本。雖日本自願擔任以山東半島連同完全主權歸還中國。然德國以前所享有之一切經濟特權，則許日本保有之。此等特權，即指延長二百八十英里之膠濟鐵路及其附連之鑛產，與行將建築與北京揚子江流域間往來兩幹路相接之支路兩條。此外日本又取得在青島設一租界之權。駐在山東之日本軍隊，雖須儘早撤退，但許鐵路上雇用特別巡警。

查德國在山東之權利，發源於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之一種輕妄侵略行爲，表示普魯士黷武主義之特性。今如依三國會議之提議，以此等權利移交日本，則是使永存一種侵略行爲，爲中國人民自始迄今所深恨者。不但此也，中國既於一千九百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對條頓族諸國宣戰，所有中國與此等國間之一切條約及協定，均因此廢止，故德國權利已自然返諸中國。此次宣戰，經正式通告

協約國及共同作戰諸國之政府，經各該國政府之承認。今三國會議於宣布山東問題之解決中，指此等須移付日本之權利，爲「前屬於德國之權利」，殊耐尋味。蓋會議所授予日本之權利，明係中國者而非德國者，係一與國者而非敵國者。是乃以一較弱之與國爲犧牲，使一較強之與國獲其利，而不取之於公敵也。以山東前屬於德國之權利移歸日本，已屬重要。今以日人在南滿及內蒙古東部所佔之地位言，則關係之鉅，益堪注意。北京水道之出口，爲北直隸海股。日本人既於此海股兩岸鞏固其地位，復能控制由北京連接中國全土之鐵路幹線三條。則中國首都，不啻在日本勢力包圍中矣。且山東者，爲中國之聖地。孔子之遺澤，今猶有存者。中國人僉視爲中國文明發祥之地。會議中本已決定將山東還之中國。殊不解何故必欲經第三者之手，然後聲言還與中國也。日本之要求繼承德國在山東之權利，蓋根據於一千九百十五年與中國所訂條約及文書。與一千九百十八年之文書。其一千九百十五年之條約與文書，中國爾時因拒絕二十一條件，日本致哀的美敦書，以相恫嚇，故不得已而出此。一千九百十八年之文書，則因中國要求日本撤退駐在山東內地之兵隊，并取消日本所設民政署。當時中國人對於二者，力加反對，故政府不得不提出此項要求。而一方面即密許日本承受德國在山東之權利。中國代表尋亦知英法二國於一千九百十七年二月三月間與日本訂有密約，許於和會中贊助日本，使山東之德國權利歸彼所有。中國於此等密約，初未與聞。當其

加入戰團向德奧宣戰也，亦並未將以密約之內容告彼知之。且中國既爲參戰國，此等密約果適用至於何時，亦未之知。而日本所要求者，似亦與協約國合定以反對德國之十四公條不甚符合也。苟會議因欲維持國際聯盟之故，而竟允許日本之請求，則中國爲國際聯盟起見，亦未始不能毅然犧牲其國家之權利，一無所慙。特中國代表不能不請會議審度此事是否合宜。當此國際聯盟組織之始，果能使強大之日本，取消其發展勢力之請求，而不使弱小之中國，拋棄其固有之利權，則方足以見國際聯盟之真精神矣。

▲五月四日中國代表團在報紙上發表之敘述 關於解決膠州山東問題之新形勢，殊使中國代表爲之憤憤不平。雖三國會議已經解決之通告，宣示三日，然尙無正式文書致中國代表團，告以解決之詳情。正在旁皇猜疑之際，而代表團忽得警耗，則以和約中之山東問題，竟完全爲日本獲勝也。凡德國前此因侵略而得自中國之種種權利，一一予之日本。日本能得膠州境內一切鐵路礦產及海電線等種種權利，即列於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六日德國與中國所訂條約中者。其他有關山東省之條件，亦盡歸日本。日本能得德國人舊有膠濟鐵路與其支路及所連諸礦之種種權利。日本能得德國舊有由青島至上海與由青島至芝罘之海電線。日本能得膠州境內德國舊有之一切公共財產、動產與不動產悉在內。雖中國最有名義能得此項權利，然中國不能出一言以圖收回。其願

交還中國與否，悉聽日本之意。其尤可注意者，則幾不知山東爲中國省分也。膠濟鐵路係以中國與德國之私人資本合股造成，全線凡長二百八十英里，全在中國境界以內。以日本代德國承受鐵路之權利，於中國極爲危險。蓋日本去中國較德國之去中國爲近。而於山東北方之瀋洲，亦已占有大勢力也。該草案中語，揣想其解決之道，實使中國大受損失。蓋其所與日本者，實較德國在山東舊有之權利爲多。且亦較日本於一九一五年條約與一九一八年文書中所要求於中國者爲多。且三國會議中似將准許日本在山東鐵道上增設警衛，此種權利，實德國昔日所未有而亦不敢要求者也。並恐其將開放一永久之日本租界，由日本管轄行政。三國會議中既許以山東省所有德國權利悉歸日本，而日本所未會要求於中國者，亦可得之，如供給資本物料或技師於山東省中是也。中國代表團對於解決之法，加以研究，終莫明其意，實難以回告中國之人民。彼和會中所謂公道者，果作何解也。（以下來往公函與陸專使之報告相同從略）

藍莘氏巴黎和會山東問題之祕錄

（重譯大阪朝日新聞）

（十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次本報）

美國前國務總理巴黎講和會議全權委員洛巴特藍莘氏，因威爾遜總統業經退位，故將其關於巴黎講和會議之祕錄，刊布於世。內容有評論人物者，有委任統治問題者，有對俄使巴方得氏事件者，

而關於山東問題，亦有詳細之記載。茲將其與我國最有關係之山東問題，譯述如下。

▲日本之手段 魯案協定，乃對德講和條約將完全成立時，始倉卒議定者。並經屢次秘密會議，然後產出此項協定。蓋由於講和條約交付德國委員之時機，已極迫切，急遽之間，不遑詳考，故加入有利於日本之決定。日本見此，始將人種平等案撤回，而取消拒絕講和條約之示威。當時日本委員，曾有口頭誓約，謂「將來必交還山東與中國」。嗣後一向未見其公式發表此項誓約，迄今已不啻無形消滅。此事若以公平之眼光視之，則山東問題之決定，必有與講和條約之決定結果，完全相反者。且此項解決，係日本以人種平等案為交換而得。質言之，可謂強迫搶掠之擄掠品，而與正義公道法律上之權利原則，迥然背馳，毫不待論。日本於山東問題之成功，實基於與威爾遜氏秘密交涉。威爾遜氏誤以日本之示威為真，以為該問題若不與日本以滿意，日本必拒絕國際聯盟規約。威氏原不足惜，只可憐中國，乃無辜受此莫大損失耳。要之威爾遜氏為成立國際聯盟，不惜犧牲一切，是為禍患之發源。此外尚有日本成功之原因，即義大利委員，退去巴黎一事。威爾遜氏誠恐日本與義大利脫離講和會議，則講和條約，不能成立。故異常焦急，力籌所以羈縻日本之計。顧予（蘭辛自稱）則自始至終，仍信日本聲言脫離講和會議，為一種欺騙恐嚇之假面具。即至今日，尚信之不疑。蓋日本必不願輕輕拋棄五大國之一之大特權也。當十人會議之時，日本倣倖推出一人，尚且受各方面之排

擠而日人方引爲莫大之榮幸。今屆講和會議席中，竟肯許日本爲五大國之一。如此絕大權利，絕好機會，日人何幸而得來，豈肯輕易拋棄耶。

▲英法義三國 山東問題之解決，英法亦曾參加意見，固不待言。惟解決此案之鎖鑰，實握於美國掌握之中，各國均當視美國爲轉移者也。德國租借青島之歷史，世人無不知之。中國對德宣戰之結果，關於租借之協定，是否當然消滅，固有疑問之餘地。而予主張中國對德開戰，即同時消滅德國強制據有之領土權者，蓋信法律上道德上均無不合也。然而日本於佔領膠州灣時，於對德最後通牒中，聲明「以將來交還中國之目的」實行佔領者，其後加藤外務大臣在國會之說明，竟食前言。謂青島交還中國之事，須待將來之決定。經此次說明之後，不日即有世人周知之二十一條件，提出於中國政府。此二十一條件中，最可注意者，爲「日本佔領青島後，該地之領土權，非由德國獲得，此權利之獲得，須俟將來之協定」之一點。其後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中日兩國政府，曾訂立關於日本佔有膠濟鐵路之協定，是亦日本以壓力威迫中國政府之結果。與一八九八年德國政府所用之手段，無甚差異。茲將講和會議當時關於山東問題之形勢，概括言之。即日本將從前德國以武力取得之山東，而以同一強制手段佔領之。迨戰事告終，則欲依講和條約，使中國施行法律上之讓與。故於一九一五年，強迫中國政府承認。況且一九一七年，中國對於德國宣戰之結果，中德間之一切條

約及協定均歸無效。於講和條約上，德國既無讓與山東於日本之權利，故日本乃轉而威迫中國也。公平判斷之，將山東之德國利權復還中國，確爲維持東亞永遠和平之要着。一九一九年初，協約國竟與日本相約，謂講和會議之際，關於山東之日本要求，予以維持。於是英法義三國委員，在講和會議席上，竟陷於不能拒絕日本要求之苦境矣。予對於此案，曾再三提出正當言論。三國委員均不採用者，或即因與日本政府有事先約定，不能出爾反爾乎。

▲顧維鈞與日本 去歲一月二十七日之十人會議，日本會員曾陳述該國之主張。二十八日，顧維鈞亦有陳述。顧氏堂堂正正之演說，實使日本委員神阻氣喪，啞口無言。顧維鈞演說之翌日，日本委員某氏，特來訪予曰：「美國對於膠州灣問題，因未曾相約援助日本之主張，而反對日本，日本固亦無法。但若果將膠州灣直接交還中國，則美國將爲日本國民非難之的。蓋關係於此問題，日本朝野之感情，已非常激昂。」云云。不問而知此係日本暗示，謂若日本之要求不能貫徹時，則美日國交，將陷於危險之間接的示威矣。

於美日委員間交涉之後，關於國際聯盟之委員會會議，曾連續開會數次。而威爾遜暫時離開巴黎歸國。故山東問題之審議，直至三月下旬四頭會議始止，迄未開議。而四頭會議，則因此問題，已於一月十人會議時曾充分討論，故擬下以最後之決定也。至於四頭會議時，於此問題有何議論，因彼等

均祕審討議，吾人無從知悉。但知該案直至四月下旬，尙未解決。觀此則大總統威爾遜氏，始終堅持其維持中國權利之主張，可以知之。四月二十一日，日本委員牧野男爵與珍田子爵二人，關於此問題，曾來訪予。其時予率直告彼等，謂彼等有謂日本方面之要求，爲正當之義務。而彼等迄今，亦未盡其責任。且予曾露出疑彼等果有爲是之力量與否之言。予於是時，已知大總統威爾遜氏，於四頭會議席上，曾主張「五大國宜以德國前在山東之權利之財產管理人員之資格而行動之」。而日本委員，對於此項提議，則已言明不能承認矣。查此項提議，因對德條約，遂斬蕪事，形勢愈益危險。原欲以此而緩和當時局面之一種妥協的性質之主張也。四月二十六日，威爾遜氏與美國方面委員開會議時，亦甚憂慮，覲面爭論。故要求予再與日本委員爲一度接洽，勸其撤回從前之主張，而就國際管理，加以協議。是日之夕，牧野珍田兩氏即應予之召，而來予之事務所。並與東洋問題委員會首席顧問威廉司氏教授，一齊動議。討論約一句鐘，珍田氏自始至終，毫無退讓之意。並聲明日本非貫徹其主張不可。於是威廉司教授，亦覺此事必不能妥協矣。焉知此妥協，卽已認中國主張無效而德國利權當存在耶。既認德國利權存在，則於日本爲有利，又何待言。

▲布里斯將軍之書 懷德氏布里斯將軍及予之三人，於全體會議之前，卽上述我輩之「早朝會議席上」與夫其後協議全體會議之事件時，主張縱令日本脫離和會議，而對於中國之權利，

亦必須堅持到底。蓋吾等對於降伏於日本要求之思想，異常憤懣，決定非令威總統知吾等之態度不可。吾等無論如何，胥不欲世人謂我結局，屈從日本要求，或承認與之妥協也。吾人之意見，現既咸趨一致，布里斯將軍，乃主張將此事繕具書函，呈於大總統。懷德氏與予，皆誠心表示贊成。翌晨布將軍將下述書函，對予等朗誦一遍，經予等極端贊成，於是送呈於威爾遜氏焉。函曰：大總統鈞鑒，上星期六日早晨，鈞座曾告美國講和委員，謂鈞座必重視吾等之聲言，當日鈞座之言，雖非對於德國利權之中日兩國懸案而發，然亦不能謂與此事毫無關係。予對於此問題，所最關切者，在道德的善惡問題之關係如何。予有鑒於此，今早曾與蘭辛氏及懷德氏商議，兩人均贊同鄙見，囑予且以書函致此意於鈞座。自鈞座於上星期六日，與吾等協議以來，予曾就索克拉德斯道德觀之數則，自問自答，乃得明瞭道義果存於何地焉。第一問，日本要求之若干部分，實置其基礎於因征服而得之權利上。予因爲自問如下，假令日本不能成功於降伏青島之德人如何。又十一月十一日之停戰條約以前，日本未戡青島之戰，恰如英軍在東南亞弗利加，於停戰條約當時，尙與德軍交戰中同一狀態者，又將如何。果爾，吾人必令德國於和平條約中，承認拋棄其利權與中國之一條矣。孰敢謂吾人有權利強迫德國不讓與其權利於中國，而反讓與於日本者哉。據予觀察所及，凡屬美人，無不以爲欲德國將一八九八年以後之對華大罪惡，使其懺悔於中國之機會，卽在此時者也。日本得英國之援

助而征服山東，竟有何項道德的權利也。若美國與日本對於居住太平洋諸島之各種蠻族之統治權，毫不獲有何等道德的權利，而主張於國際聯盟之下，以委任統治而管轄之。然則日本何以能於山東之神聖中國領土三千萬中華民族之上，得有宗主權之道德的權也耶。第二問，日本宜置其要求之基礎於與中國所訂條約之上，或此兩者之上。茲試將此三者之日本道德的權利，審慎討論之。（甲）若美國事先對於日本依據對華條約請求之權利，不承認其有效力，則開戰以後之今日，是否有使吾等承認其效力之事發生。（乙）若德國在亞細亞東海岸，於完全宗主權之下，而保有地域，則對於此地域之權利，當然可依據國際法，以征服而取得之。然而德國並未保有此等地域，是日本征服而取得之者，果何物耶。豈非僅有德國從中國掠奪之租借權一事，此外並無一物耶。據予所見，國際法學者，必謂無論如此之租借權如何，及其租借權之正當不正當，其業經獲得之權利，決不能因征服而取得之也。（丙）假令德國對吾等曰，「德國願將其租借權及因此而得之所有權利交出，惟願交還於中國。」吾人又將如何。德國不將其利權交與日本，吾人豈更有不辭一戰之態度，而必承認日本之要求為正當乎。又假令吾等要求直接交還中國無成功之望，吾人唯唯諾諾而簽字於讓與權利於日本之條項，則吾人迫令德國為此者，於道德上又究有何根據耶。（丁）率直言之，吾等正面雖與德國訂結條約，然究其實，並非與日本訂結條約，以強我聯合國一員之中國，反其意思，

而以此等權利讓與日本乎。果如是，則較曩昔鈞座關於達爾馬蒂亞之問題，不肯參與者，其不當豈非更甚也耶。蓋達爾馬蒂亞問題之爭論地點，原不屬聯合國而屬於奧國，不外從敵國割得之地域，究竟二友邦中誰可得之而已。然而山東問題，是爲欲與若干利權以一友邦，而他一友邦乃出而奪之者也。日本所謂交還膠州與中國者，究何所指，予欲喚醒鈞座之注意焉。即日本方面委員，並不言交還鐵路、嶺山及港灣之青島是也。查租借地域，係膠州灣、東北、方與西南方之一帶土地及若干之島嶼，原極狹小（五千啓羅密達之地帶不算）該五千啓羅密達之地帶，乃限制德軍行動之境界，使德軍不得越出此境界之外，而此租借地以外之地方，中國依然享有完全主權之行政權者。日本最近於鐵路附近，到處駐紮軍隊，且主張距青島一百五十四英里之濟南，將來亦維持其駐紮守備隊之權。是則該地帶爲限制日本軍事行動之境界，故彼今日欲拋棄此項主張。日本之主張，在開放膠州灣全部，且欲決定無論如何，均得設置日本所欲之專管租界。專管租界之地域，既隨日本之意而定，則與現在之租界同一闊狹亦可，或含有青島之最要害地方亦可。由是觀之，日本所欲拋棄者，究何物乎。其一切之交涉，結局不過交換兩張字紙而已。一面既取消七十八年之租借，一面則發生較前者更爲有利之永久占有青島之利權，世間豈有如此呆蠢者哉。今有警察焉，據他人囊中之物，而還其空囊於所有者，而謂已盡警察之職責，吾人甯能認爲正當也耶。苟認此爲正當，則承認日本

之行動可也。美國維持日本主張，是不啻拋棄中國之民主主義，而承認日本軍國主義之處置矣。是非遺禍根於後世而何，即渴望和平，亦無可以爲不正之理。吾人雖渴望和平，然正義與義勇，尤當尊重也。一千九百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巴黎克里客旅館蘭愛遲迭布里斯威大總統見此書函，已明知布里斯將軍與予對於日本主張之態度，乃四頭會議，竟於前函送去後之翌日（即四月三十日）關於該問題而爲最後之決定焉。

英美法盟約與山東問題

（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增刊）

法京報紙對於吾國山東問題之議論，頗不多觀。八月二十一日巴黎時報社論，論法國對於美國密勒氏（即文中之美國專家）條陳應持之態度，足以表見法國之輿論，因亟譯之。項衡方譯

美國參議院曷爲不即批准凡爾賽和約乎。其主因大概有二。第一爲山東問題。蓋和約以德國向在山東佔有主權利名義特權，悉行移交日本，而不言明中國之主權，何時可以恢復。即將來是否交還中國，亦不言明。美國人民恐日本和約之模糊，將來永佔青島良港，漸次攬取住居山東之三千八百萬華人。是以對於遠東問題，多方顧慮，不敢置決也。其次，在歐洲方面，亦不勝其懷疑。蓋和約第一章之國際同盟約文，內載凡批准本約之協約國及其聯合國，應維持各同盟國目前之領土完全及

政治獨立、抵抗外敵之侵略、據此約文、則凡現在已經劃定及行將劃定之界線、非徒德國之鄰邦、即凡匈牙利、巴爾幹、西亞之糾紛所波及之諸國、美國均當保障之矣。美參議院鑒於匈牙利最近發生之事變、及布加利亞、土耳其行將發生之糾紛、因對於和約規定之保障、不勝懷疑矣。

此二難題中、以山東問題尤爲重要。美國某專門家素以研究中國事件爲務、和約起草時、留駐巴黎、近向美參院上一策略、謂可解決山東難題。據紐約導報所載該員之策、則美參院應照現狀、批准和約、而附加條款、保證法國受德國侵略時、英美二國同出助法。該條款并須保證、倘中國之門戶開放政策、及其領土完全、受有危迫時、英法二國亦須力助美國。

已訂之新三國同盟約、即保證法國抵抗德國侵略、若其實爲兩種約文所合成、即法美約文及法英約文也。英依該美員之策略、則須在兩約中各增一條、然法英約文已由英國會批准。此時欲更變全約、增加條款、似不若另訂一約之直捷便利。然此形式上之問題、只須各方同意、另訂一約亦可、增加條款亦可、固極易解決者也。今日真實問題所在、即法國是否能與美國聯合、保證中國之領土完全、及維持其經濟上之自由與平等也。

方五人議會之籌商解決山東問題也、日本政府突對法英意三國、追述一九一七年所訂之密約、當時法國與日本之關係、吾人猶能記憶。一九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日本外務省大臣致文法國駐日大

使曰：『日本帝國政府願在媾和談判時，向德國索讓其戰前在山東及太平洋赤道以北諸島嶼所佔有之領土權及特種權利。』三月一日，法國駐日大使答之曰：『法國政府願在媾和談判中，一遇解決山東及北太平洋德屬羣島之問題時，力助日本政府，并願扶持日本帝國政府，向德國索取其戰前在該省該島嶼所佔有之權利。同時法國要求日本，保證中國對德斷絕外交關係，以爲交換條件。』（按此語，足以證明段內閣對德絕交宣戰之由來，閱者注意。）

德國殖民地之若何割讓，凡爾賽和約中，未嘗訂定。第一百十條僅載『德國海外之一切權利名義，均應讓歸協約諸強及其聯合國。』然中國之山東，則獨爲之訂明曰：『德國戰前在山東之土地權及特種權利，均應割讓，由日本接受。』

日本既已獲得德國之讓與權，將若何利用之乎。其外務省大臣內田子爵在八月二日之宣言中，言之詳矣。其言曰：『日本不願保留，并不願要求何種抵觸中國在山東行使領土主權之權利。』此則領土主權已聲明還歸中國矣。又曰：『日本政府，已籌劃在青島設置萬國公共租界之辦法。』是在青島地方之開放門戶主義，固已鮮明者也。

美國威爾遜總統對於內田外相之宣言，聲稱『美國未嘗預聞一九一五年一九一八年之中日協約。』法國政府之義務，限於一九一七年三月一日之牒文。故其地位，與美國正同。國際同盟約文之

第二十條曰、「同盟員應承認、凡各國互結之條約、與本盟約之餘文不相符合者、應即廢除。」此正法國之意旨也。

據此以觀、法國何爲不與美國訂結一約、保證中國之領土完全、及維持該地經濟上之自由平等乎。此項約文無論文義精神、均與法國政府歷來之政策不相抵觸、蓋在文義上、凡爾賽和約已予日本以滿意之體面。在精神上、則彼日本外相亦曾聲明恢復中國之領土完全、及青島之門戶開放政策也。且據美國專員之條陳、猶有一利在焉。蓋英法美三國、結一局部之協約、異日擴而大之、傲尤者衆、即可鞏固世界之永久和平、并以保證領土完全及國家獨立之責任、令各國共同負之。美參議院之所爲顧慮者、唯此而已。

美代表團遠東顧問關於山東問題之報告

項衡方

(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增刊)

美國講和代表團東方專門顧問威廉博士 Dr. E. T. William 前在參議院外交委員會席上、報告和會中處置山東事件之經過情形。略謂威爾遜總統對於處置青島德國所獲讓與權之問題、曾於四月間語威廉曰、「此次戰爭實爲整理歷來所訂之國際條約而戰、條約雖有不合公道者、而仍當保留之。」總統對於山東問題、曾發表個人意見曰、「余以爲和會應以膠州土地及山東鐵道、斷

歸中國。從前德國用劫掠之行爲，奪收其地。其後雖爲日本佔有，而不能變更其應歸主權國之理由也。」其後威廉博士接到美國代表團轉交之山東省議會代表抗議書。當向和會指陳，美國根據一八五八年之中美條約，對此事變，應有保障中國主權之義務。其後威爾遜總統令威廉博士，會同英法代表團之遠東專門顧問，磋商德人在山東之權利，是否應即移交日本。抑或實行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中日二十一條件內，所載日本永遠佔領青島而將山東交還中國之約文。何者利於中國，着即編一報告書。無何，總統突於四月二十四日語威廉博士曰：「英法與日本訂有密約，是以受有履行密約之拘束。」博士即言青島移交日本，亦當附有條件，規定一年以內交還中國。并將是意草成一文，呈遞總統。英美法遠東顧問之聯合報告書亦於是日遞出報告書略謂：「與其施行一九一五年中日二十一條件內有條件交還中國之約文，無甯將山東移交日本，以酬其勞之爲有利。」威廉博士與英國遠東顧問，不以此項報告書爲然。呈遞單獨覺書。力駁報告書之主張，謂：「移交日本，固不可行。依據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有條件交還中國之約文，亦非確當之辦法。蓋一九一五年之二十一條件，中國受日本之脅迫，不得不受。當時日本在中國領土，已有軍隊兩師，而更自本國調遣兩師，又復逼迫中國於五十一小時內，承諾哀的美敦書。總統之議和大綱十四條，對於山東問題，亦不一視同仁。則中日之密約，自應取銷。而山東問題之處置，自當不背總統之議和大綱也。」威

廉覺書呈遞以後，至四月三十日，始知山東問題最後之解決，即如現在和約中所載者矣。威廉博士報告畢，續曰：華人對於和會處置山東之辦法，大爲痛憤，對日惡感，愈益深切，終必引起未來之戰爭。其始美國邀請中國加入戰團，中國亦望在和會中，美國予以贊助，今其結果如是，則美國在中國之信仰力，將大有減削矣。

德約實行後日本意欲履行山東條款之對我通牒

▲九年一月十九日之第一通牒

聯合國對德講和條約，業於一月十日交換批准。凡在該批准約文上署名之各國間，完全發生效力。日本依該講和條約第四編第八款，關於山東條項，即第一百五十六條，乃至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由德意志政府完全繼承膠州灣租借權，及德意志在山東所享有之一切權利。日本政府確信中國政府，對於繼承右列權利一節，必定予以承認。蓋以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締結中日條約中，關於山東省部分之第一條，曾有明文規定：「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於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故也。日本依累次之聲明，是以提議從速將此次從德國正式所繼承之以上權利，交還中國政府。至關於此事，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兩國所交換之交還膠州灣換文中，曾言明「日本

益。蓋兩國乃屬協同經營事業者也。職是之故，日政府深望中政府諒解日本之意，從速編成警備隊，以代日兵衛守鐵路。縱其他詳則，猶未商妥，亦無妨也。日政府固願進行談判，實行實言。但遲之三月，未接覆文。當此世界各國羣相經營建設持久之和局時，而中日兩國間之重要問題，猶未解決，此實日政府所極以為憾者也。日政府切望從速解決彼此互有利益之事件，故特於四月二十六日命駐北京日使，催促中政府急宜取必要之行動。直至五月二十二日，中政府始答覆日本之請求。覆文大意申請展緩，其言曰：中政府深感日政府願交還膠州，並撤退膠濟鐵路一帶駐兵之厚意。此二事實與履行和約條款相依附者。惟中國尚未簽定德約，故所處地位，未便與日本直接談判膠州問題。加以全國人民，今對於膠州問題，咸為憤懣。有此數因，並為注重中日友誼起見，故中政府覺此時尚未便具覆。第中德間之戰爭狀態，已不復存在。膠州內外租借地之日本軍事機關，皆非必要。中政府與全國人民深願恢復膠濟鐵路一帶之戰前狀況，並擬以適當之組合，代替日兵保護並維持全線之安甯。此與交還膠州問題，毫不相關。中政府深信日本必不致延緩撤兵云云。日本帝政府接此覆文後，致牒中政府，促其重行考慮。文曰：中政府牒稱，中政府因注重中日友誼，且因未簽德約，又因中國輿情憤懣，故未便即應日政府之請，開始談判，以期解決各問題，與對德和約中所載之辦法。但日政府願指陳者，關於膠州租借地之處置，中日兩國間有根本上契約在焉。日本冀於儘早時期，使此間

題得公平之解決，宗旨單純。日本帝政府之屢次宣言，關於此點，不留疑慮之餘地。是以日本帝政府對於中政府未便直接開議之意，不能諒解。德國前在山東所有之各種權利，已依照和約，轉移於日本。此乃明白確切之事實。中政府前既對於此項轉移，表示同意，則此種之權利，自應爲日本所有。故此權利，決不因中國之不簽和約，而受妨礙，乃事勢所當然。日政府於實行對德和約之初，即依照其從前屢次宣言，向中政府提議開始談判，以期於巴黎所得了解之下，交還山東之權利，並談判與交還前德國租借地有關之事項。日政府原冀中政府可即贊成此議，定能無所猶豫，而使日政府得以實在行爲，表明其對華公平政策。乃事與願違，中政府延遲數月之久，始依據上述之理由，以未便開議爲答。山東問題解決之延緩，孰負其責，由此可見，無待明言。但日本帝政府始終顧念中日間之友好，茲特一再聲明，願於中政府認爲適當之任何時期，接受談判之議。至於山東鐵路沿線之守備隊，日政府仍照今年一月間牒文中所載，如中國警隊業已成立，可接受保衛雙方利益時，日政府願立即撤回日本軍隊。雖在談判未結束以前，亦無不可等語辦理。膠州境內與四周所設之軍事，置備亦爲應談判之事項。日政府爲欲與中國切實解決此項置備之處置起見，故謀開始談判。如中政府能進行談判，則各種較小問題，皆可同時解決。此乃無待煩言者也。云云。綜之，日政府固深以巴黎和會所得之了解與契約未克及早施行爲憾，然其誠意，願照其已定之對華方針，以極少之延遲，謀此

問題之公平解決者，則未嘗更變也。

日本提出履行德約通牒之外論

(九年一月三十日本報)

密勒評論報云、駐北京日使小幡於一月十九日赴外交部致通牒於陳錄、請將魯案直接開議。因和約現已生效力、日本將依約繼承德人在山東之權利。又謂日本願歸還膠州於中國、但須將該地闢爲一萬國租界云云。中政府對於此事、於陸徵祥未回北京以前、將暫不答復。據國務院最近消息、各閣員對於直接談判一層、贊成與反對、其人數適相等。故在政府方面、陸氏實有舉足重輕之勢。至於一般人民、於數月前阻止簽約得告成功者、今能否再壓迫政府、使行前後一致之政策、乃爲一大問題、無人可以預言。其故因一大部分之學生、在五卅運動時、確具有真實之權威者、後因慣用罷課手段、以反抗其校長及教員、故在大多數人間、已漸失威望也。又有一事使華人失却勇氣者、卽國際聯盟會、爲少數強國所把持。考其究竟、亦不過一種國際滑稽劇、故未必能有公平無私之判斷。卽如威爾遜總統、爲國際聯盟會主要發起人之一、實則對於聯盟會之能力、亦已自喪其信仰。當彼未病之前、在舊金山一婦女大會中、對於其承認和會山東問題之判決、自行辯護。中有一語云、吾人應爲山東問題而與英國及日本開戰耶。此語與提倡國際聯盟之精神、顯不符合。是無怪華人對於國際聯盟、已漸致其懷疑矣。

日使小幡之通牒，將於中國對內對外，皆有絕大關係。其中要點如下：（一）和約已生效力，日本即依約中條件繼承德國在山東之權利。（二）依照日政府以前屢次宣言，膠州歸還中國。（三）中日應合組一委員會，討論及解決膠州歸還問題。（四）俟中國特組一衛戍軍接管膠州後，日本衛戍軍即撤退，現仍暫歸日軍管理。（五）中國應儘早決定日期開議此事。中國內閣對此通牒，已開議數次，尙未決定辦法。其中表示之意見，大旨如下。閣員中之贊成直接交涉者，亦承認直接交涉，無異否認拒簽德約。但謂不直接交涉，亦使中國陷於困境。因既不直接交涉，無非提出國際聯盟會。然聯盟之主倡者威爾遜總統，且已遭各方面之反對。如此情形，又何能望聯盟會之能秉公判斷乎。和約既已有效，山東條件亦已有效。除非中國有力阻其實施，並得美國援助，山東問題，方能暫時懸擱，以待國際聯盟會之判斷。然中國自己無力，美國現亦有取旁觀態度之勢，而日本已取得德人之權利。若中國拒絕其直接談判，彼大可藉口久假不歸，又何法以處之乎。至於英法意三國，因對日有密約，不能不贊助之。密約之結，乃在戰事危急之時，固出於不得已。然三國勢不能轉而贊助中國，以挑日本反感。以上爲主張直接談判者之言。至於反對直接談判之閣員，則亦振振有辭。謂德約既已拒簽，今又直接談判，前後矛盾，直同兒戲。日本當然用和約條件爲談判之根據，若中國竟與開議，是即承認和約。夫協約各國，前請中國簽約，則拒之。今以日本之命令，即又承認之乎。果爾則中國毫無氣節，將貽全世界

界之笑矣。且不與南方商量，遽允與日本開議，尙有兩重危險。一則使國民排日之念益深，一則將造成新內亂是也。福州之風潮，勢將再見。南北隔閡亦益甚，必至不能調和而後已。目下全國各處，已紛紛來電阻止直接交涉。若政府不尊重公意，其結果殆可逆料。今假定北京政府竟不顧世界之嘲笑，國民之反對，悍然竟與日本直接談判，許日本繼承德國權利，則其所換取而得者，厥爲何物。可觀於和約中之山東條件而知之。其第一百五十六條云：德國將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與中國所訂條約及其他關於山東省之各約章中，取得膠州境內之一切權利、名分、特權，如鐵路、礦產、海電線等，放棄讓與日本。德國在膠濟鐵路及其各支路之權利，以及一切附屬財產，如車站、工場、動與不動之車輛、礦產及開礦用之機器與材料，連同所有一切權利，均爲日本所得。從青島至上海，及從青島至烟台之德國海底電線，連同一切財產及權利，亦爲日本所得，不負任何代價之責任。其第一百五十七條云：德國在膠州所有動產與不動產，以及所經營之工程及其用費，直接間接，均爲日本所得，不負任何代價責任。第一百五十八條云：德國應於本約有效後三個月內，將關於膠州行政上，無論民事軍事、財政司法或其他之案卷、簿籍、圖樣、地契，及各種文書，交與日本。在同期內，德國應將關於上兩條內所指權利、名分、特權之一切條約、章程，或合同之詳細，給予日本。按所謂權利、名分、特權者，其性質範圍如何，試觀一八九八年膠州條約中之第三節，即可約略知之。該節云：中政府承認，在山東省內，

如需外人助力，無論爲人材、資本、或材料，均須先儘德國製造家及商人，令其供給。倘德國製造家或商人不願擔任，中國方能隨意辦理。該約之他部分，又規定在該省造鐵路兩條，並沿該兩路全線及兩線之兩端距離三十里內開礦。此等權利，今將盡歸日本所有矣。茲將國際法大家赫歇氏，在國際法評論報中發表對於山東問題之意見，附錄於後。其言云：關於日本歸還膠州之義務一問題，無論其義務爲道德的，抑爲法律的，吾人皆不願討論。就吾人觀之，此問題實無甚重要。即使所謂歸還者，果屬實行，其歸還之條件，亦必使日本在實際上控制山東，因亦控制中國。誠如一著名中國政治家兼外交家之言曰：彼（日本）將保持蝦肉，而以蝦殼還吾人也云云。誠哉此言。然則爲中國計，自以訴諸國際聯盟爲佳。今且勿遽逆臆聯盟會之不吾直，就令訴之而果無效，則可聽此案之懸擱，始終認爲日本以強力侵略中國，待中國他日轉弱爲強，或日本遭受對外或對內之糾葛時，中國乃乘機起而培植，以復此仇，未爲晚也。

山東之後患

（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增刊）

（亞細亞雜誌 Sydney Greenbie 原著康時達譯）

欲知日本在中國北部之權力，非先察其在山東與滿洲高麗相連繫之形勢不可。自地理上言之，魯

省山系與高麗諸山，皆脈脈相通。直隸灣界韓魯之間，廣約八十七英里。故日本得韓滿魯三地，以海陸軍防護之，即可斷絕北京與海岸上之交通，而置之於死地也。若以神戶爲其國內之大本營，以青島爲國外之根據地，而控制中國之北部，此至易事也。歐戰勃興，日本力事擴張商業航務，神效卓著，現已足以壟斷太平洋。并已據有中國北方對外貿易之大部矣。其所以能執北方貿易之牛耳者，實以其獲有青島及膠濟鐵道也。而日本之能獲得青島及膠濟鐵道，不啻已據有山東全省矣。青島爲中國沿海最佳商埠之一，雖位在北方，而終年不凍，面海背山，又有石造房屋，點綴其間，氣象森然而秀。一望而知其爲日臻發達之地也。租界中，建築莊嚴之商號林立。其外觀之美，直與上海不相上下。道路廣闊，兩旁遍植樹木，濃蔭滿地。德國式之溝渠，直通青石山中。德人在該地所築之軍房，若較之以日軍在日本所居者，不啻皇宮之與茅舍矣。青島氣候適宜，凡居住上海以北之西人，皆樂居之。港灣可容一萬六千噸之船隻。有浮碼頭一，伸出海中，觀瞻極壯。附置活動之起重機，以便起卸貨物。惟浮碼頭已爲德人沉沒矣。

若日人對於青島，祇圖保留其經濟上之權利，而願讓棄其他一切利益，則實未作半點犧牲也。日人得青島後，竭力經營，以固根本。自劃一勢力範圍。凡在此範圍內之田地，或購或奪，幾已盡入其掌握中。故若欲使該埠爲純粹的公共租界，必先使日本讓出鐵道及船埠之管轄權，否則徒屬空言。各國

亦斷不能得與日本享同等之利益也。德人所經營之一部份，日本並不劃入其勢力範圍以內。蓋由經濟上言之，無甚足重。而在日人願讓與各國作貿易之市集中，凡沿港灣之地，皆已爲日人佔據。他國難以染指於其間也。凡經濟重要之地點，若棧房、船埠等，已盡爲日人所有。其新闢之區域中，飯店、酒館、零售商店等，亦已完備矣。

青島本埠及其鐵路，爲經濟軍事政治管轄權上最重之要素。日本在滿洲已樹成一種特殊之勢力範圍。今再加之以青島及其鐵道之管理權，中國北方經濟界上之牛耳，舍日人其誰能執。今以烟臺爲例。當德人在青島之施設未就緒時，烟臺一埠，極爲發達。而在今日，該埠力支原狀，已屬不易。若欲於商業上圖發展，恐更困難。蓋商業之潮流，自膠濟鐵道通後，已改途而趨青島矣。若高徐濟順烟濰各路造成後，其影響所及，恐非徒山東一省之商業，受其束縛則已。卽中國北部之中區，自直隸灣以西三百英里之地，亦將被其壟斷也。茲三路者，經過魯省西南北三境最富饒之區域，而握其貿易之樞紐。前此之貿易路途，或直達海岸，或由運河及津浦京漢兩路，達漢口上海天津各大埠。然三路成後，加之以膠濟鐵道，則途徑將一變方向。橫貫而行，揚子江流域及西藏蒙古中國西北部一帶沃壤間，將關一通海要道。此種施設，極有益於中國全部及通商各埠，誰不欲樂見其成。然若由日人經營之，則受其惠者，將祇爲日本，而日本以外各人民之利益，將置諸死地矣。

再論山東軍事上之形勢。假設此橫貫東西、發軔於青島、而西向聯絡中國各大都市之各路，已告成功，則其勢力所及之第一重要商埠，乃爲大連。該埠離青島二百五十英里，龍口九十英里，煙臺八十英里。茲三地者，各爲三鐵路線之終點，而大連可遙制之大連爲日本陸軍登岸地，去高麗釜山所駐日本軍隊，祇數小時之程途。由神戶達此，亦祇有數小時之海道也。

日本散佈中國北方之軍隊，可於一小時內，發令把守東西各路，而制中國之咽喉。既佔據津浦京漢兩路與日本管理鐵道之交接點，下動員令於經過魯省之運河沿岸各地後，則北京與南方之聲息，立爲之阻斷矣。若再以駐戍馬關之海軍，把守直隸灣之口，則中國北方海戰上鎖鑰，已爲其所扼守，而將難與之抗矣。神戶爲東方一大商埠，其形勢之便利，遠勝上海。日本據有青島，管理山東鐵道後，中國商品之大份，將由日人管理之鐵道，自日人治下之青島，運至神戶，而分銷之於世界各國矣。運河自北徂南，橫貫山東全省，已垂二千四百年矣。山東境內三百十五英里地方之出產，賴之以往還輸運上海天津間。一九一六年，美國 *Stearns-Carey* 公司與中政府接洽，願修理運河失治之處。日本起而要求，謂日人佔據青島後，在山東已有特殊利益，故對於修理運河之工程，當然有權與聞，而應得擔任全段工程之百分之四十。今其開浚工程已在進行中矣。

全河分南北兩段。南段常有中國帆船八千艘，載運木竹油酒乾果黍麥皮革及一切雜貨。北段亦常

有船九百餘艘，專事輸運物品。從前河道疏濬，暢達時，船隻之往還於其間者，有六七萬艘之多。今則祇有二千艘，共計載重二萬五千三百噸。管理是河之官員，不能盡厥職，弊端百出，以致航道日就窳敗。其間數段，前可行駛載重三十噸之船者，今祇通十五噸者矣。德人所築貫通山東之津浦鐵路，一九一五年經過濟南車站之貨物，共爲八〇〇・〇〇〇噸。一旦日人將造之鐵路告成，及運河修浚完畢後，此項大宗運輸貿易，將入其勢力範圍，而爲所佔奪矣。山東一省有十兆人民，將因運河之改革，而變其生活狀況。七大城市將因其改良，而臻發達。上海青島兩埠，常有互相爭雄之勢。運河修浚完工，恢復原狀後，上海商業，必因之大增。然上海所受之惠，將遠不及青島之多。蓋日人既得鐵路上之管理權，自能將中國中北部之商品，驅至青島而輸出之也。

作者若謂日人不當操縱此商業，必得世人之同情無疑。然作者果根據何種理由，以發此言乎？鐵道一經墜入日人掌握，其種種施設，每失公平。在其商業勢力圈內，能與之爭勝者，莫不爲所排擠驅除。此自事實上，可以觀察者也。茲舉一例以證之。美國某電機商人，在滿洲營業，頗形發達。日人嫉之，追逐其後，欲圖制服之而後快。該美人寓一日本鐵道旅館內，日人聲稱願向其購買機器。及美人他出，日人入其室而搜其行篋。美人已預料日人將有此等舉動。次日，美人探知一日本電機公司之代表，已與欲購渠機器之華人接洽，而勸其買日貨。然華人不購日貨，而竟與美人成交。日人見美人之將

爲其營業前途慮，於是當華人需購電燈泡之時，日本各電器公司竟相約拒絕供給。中國商行需用之煤，竟被日本鐵道扣留於中途。華人之電氣公司，無由得煤，以致不能開機。此事發生時，適當舊曆新年。各用戶竟不得不在昏黑中度歲。華公司營業上受莫大之損失，見難與日人抗，遂與日人訂購大宗電器，以相和解。蓋日本公司不得利益，則將擾騷不已也。上述之美人，未抵滿洲前，曾在日本旅館內，向日本電局發電於滿洲之華商，約言抵滿時，將與接洽。然此電發出，竟無回音。其後再發一電，仍無答覆。乃親自步行至一距旅館甚遠之中國電局，再拍一電。未幾復電至矣。及面商時，華商詰謂何不早行告知。其後美商抵滿，日商即令德律風之接線人，電報郵政人員，以及旅館之侍役，對該美商，加以特別注意，并偵察其行動。觀此事實，可知日人之在中國，莫不以經濟上之利權，當作政治上之勢力也。日人一旦在山東獲得各種經濟上利益，其猶有他國人插足魯省，建築鐵道之一日乎。日人在在以擴張政治勢力爲務，即在酬酢小節上，亦可證明之。茲舉一有趣之新聞，以供讀者。安東之日本領事，爲新進之士，職位資望，尙極低淺。然要求省長，謂日本之在滿洲，已得優先勢力，故於議會各國外交人員時，當居上座。省長頗形爲難。蓋以職位而論，他國領事皆崇於日領。安可破常例，獨加特別優待於日領乎。是以從不設謙款待領事團，以免惹起爭執。云日人之於此等小節，既已毫不肯讓，則在獲得青島種種經濟權利後，定將得步進步，而伸其勢力於中國北部全境也。山東與中國北

方全部之重要，可以一錢袋喻之。自朝鮮經滿洲繞北京山東而達於青島之鐵道，猶之收放袋口之線。日人執此樞紐，可以隨手探囊取物。將袋口一收，則舉世不得窺探染指之矣。高麗滿洲之往事，可爲先例也。

大日本主義之實施

(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增刊)

(美國亞細亞雜誌 John C. Ferguson 原著項衡方譯)

▲日本稱霸亞洲排斥外人之大運動

年來所發生之山東問題、青島問題，其背後實有日本之侵略的帝國主義爲之骨幹。歷屆日本內閣，雖其行動不一，而所秉之志意，所定之計畫，則未嘗稍變。自一八九四年中日戰爭以後，每屆兩國間所發生之事變，在在足以表顯日本外交政策實爲一氣呵成者也。其目的所在，則排斥西歐諸國在亞洲大陸所已植之勢力，而代之以日本之權力。當日本與泰西通商之始，即見中國朝鮮兩國國勢不振，爲歐西諸國所蠶食，而已且無用武之餘地。並見歐西各國之在東方，以海陸軍備爲後盾，而擴張其經濟勢力，乃決意抵抗之。其時日本已改良司法制度，收回外國租借地與外國居留人民之治外法權而不復屈服於歐人勢力之下矣。爲日本辯護者曰：日本所以欲排斥亞洲大陸上之歐人勢力者，夫亦以其數十年親嘗歐州侵略主義之苦况，知其不利於亞洲而爲之也。孰知日本之排斥歐

人勢力者，乃欲自居侵略者之地位耳。日本之目的，不徒在執亞洲之霸權，並在排斥亞洲大陸上歐西各國之有力者。日人既秉此志，遂乘隙而動，以圖漸達目的。一八九四年，藉口東學黨事，突對中國宣戰。其結果，則龐大無倫之中國，弱點畢露。日本民氣，亦因以奮進。又向中國索獲大宗賠款，資以爲財政上之改革，而擴充國外之貿易。然中日戰爭，猶有極重大之結果，後此東亞之事變，多有發生於是役者。蓋中國戰敗，不得不以滿洲之門戶，曰遼東半島者，割讓日本，以抵鉅大之賠款。然未幾而俄德法三國，通牒干涉，以堅決之詞，逼日交還遼東。聲言日本若仍保管遼東，則終必不利於日。爲保持遼東和平起見，遼東仍當爲中國所有。日本受三國之壓迫，不得不允其請，撤退戍兵。孰知南滿日兵撤退之車聲，猶磷磷可聞，而俄之先鋒，已闖入北滿與朝鮮矣。是三國之干涉，初非有愛於中國也。明矣。越兩年，卽一八九八年，中國卽以日本之所唾出者，奉諸俄國。以雙方締約之結果，而俄國開大連灣爲商港矣。建旅順口爲海軍根據地矣。築東清鐵路，以聯絡西比利亞大鐵道矣。施展陰謀於朝鮮內部矣。同時德藉山東教案，索租膠州灣，法亦援例取得粵東之廣州灣。英亦佔據香港對面九龍半島之後衛地，及山東渤海口之威海衛租借地。是故三國之於中國，以義始而以利終也。中國愚忠之民，痛國權之日削，疾外寇之無厭，遂有一九〇〇年之排外暴動，繼之以拳匪之亂事。其在日本，則以三國干涉遼東之事件，而政府方面之對外政策，遂以定奪。人民贊助政府之志，益見堅定。蓋日本爲

三國所賣、英國方收漁翁之利、中國以積弱之餘、而不爲他人所重視。凡爲天皇之孝子順民者、從此莫不作此想矣。

日本對外政策、乃循其預定之步調以進行。一九〇四年、擊敗龐大臃腫之俄國、俄之以見好於中國而取得之遼東半島、遂不得不讓交日本。其在朝鮮所施之排日伎倆、亦告終止。日本既獲垂失之遼東權利、又開併吞朝鮮之先聲。於是日本對於一八九五年三國干涉遼東事件之大仇、報其一矣。先是、德既租借膠州、亦效俄在遼東之行爲、開掘港口、建設砲壘、開築鐵道、橫貫山東全省、而連接於省會濟南。其所設施、足以危及日本之利益、亦猶俄在旅大之所爲。且以膠州之密邇日本朝鮮諸港、而形勢益重於旅大。日本處心積慮、謀所以報之者、亦既有日矣。龍口者、渤海沿岸黃河口以東之海口也。去旅順七十英里。日本是以卽在其地、竭力經營、建船塢、通輪船、以扶植勢力、而分青島之形勢。又在煙臺開設商店、爭攬商權。卽在德人肘腋下之膠州灣、亦不惜冒險移入多數日僑、以與德人爭商業上之短長。此無他、欲去德人在遠東之根株、而報往年三國干涉之積仇也。會一九一四年、德人冒大不韙與歐洲各國陡啓戰釁。日人以爲機不可失、前仇可報、遽於八月十五日、對德提出哀的美敦書。後大戰爆發之日、僅兩星期耳。其所藉詞、則曰、因受英日同盟之約束、用敢仗義助友、以捍衛友邦。在東亞及印度之特殊利益也。日德戰爭之結果、德在遠東之勢力盡毀、而膠州爲日所據。於是三國

干涉遼東之前案。日人報其第二仇矣。所未報者，惟法耳。然法在遠東之行動，在日人眼光中觀察，初未有危及日本利益之痕迹。若俄德所爲者，且法與英日再有同盟關係，日人投鼠忌器，遂亦不復對法報一八九八年之恥矣。

自一八九四年中日戰爭以後，日本國力之膨脹，竟有一日千里之勢。以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之馬關條約，而割獲臺灣、澎湖、列島。其權力所及，遂密邇中國之東南海岸矣。以一九〇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樸資茅斯條約，而繼承俄人在旅順、大連租借地、關東州及附近海面之權利。并獲得旅順、長春間之南滿幹線，其支線及屬於鐵道範圍內之煤礦。又以是約而割獲庫頁島之南部及附近島嶼。以一九一〇年八月二十九日之日韓條約，而併吞朝鮮全國。故近二十五年來，日人所獲之土地，幾與其本國之面積相等。或者猶謂日本並無領土之野心，與帝國之政策，觀此絃迹，則其說不攻而自破矣。蓋自事實上觀之，二者日本皆有之。凡欲對於山東問題爲公正之討論者，當不忘此兩端也。至言日本對待中國之懷抱，則傳誦世界之二十一條要求，即可代表其政策之結晶體矣。二十一條要求者，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日本駐華公使日置益氏，以非常之手續，對中國總統面遞者也。當時情形極爲祕密，并與中國政府約，不得向外間發表。然事體重大，乃漸宣傳外間。然受有賄賂之通信社，猶匿其真相。其後各國政府正式通牒日本，請其宣布。日政府不得已，發表十一條。然與一月十

八日提出之原條，及四月二十六日向中國外交總長提出之修正案，均不相符。英美報紙爲倫敦華盛頓日使多方蒙蔽，故其北京訪員，雖在事發之始，已有報告電達，而皆不敢刊登報端。其後真相畢露，始知北京訪員報告之非誤，然已晚矣。推原二十一條要求之所以嚴守祕密者，蓋恐中國之參考第三國之意見也。國無強弱，皆有關係密切之友邦，隨時可以重大之事件，互相諮詢。兩國間締結條約，而相約不令第三國知其內容，則其條約之性質，必有不可告人而易啓他國嫉忌者在也。若不強中國嚴守祕密而任令第三國宣布，則日本之利益，將受危險，而其行動，亦將受第三國之抨擊矣。不徒此也，日本獨霸亞洲之懷抱，不將爲第三國所破壞乎。

日本提出二十一條要求，其用意所在，乃欲束縛中國，使與日本聯爲一體。在此合體中，日本爲長兄，而中國爲其弱弟。猶之組一公司，二國同爲股東，互享利益。然以日本投資之浩大，故其享利，亦應增多。如有第三股東，欲圖加入，則應在排斥之列。此其計畫，含有極大之野心。所未能遂日本之願望者，中國之未必願爲股東耳。驅馬於河次，固至易也。然馬之是否落水就飲，則未可知也。日本雖以驅逐青島之德人，據爲己功，而強中國酬其功績，願中國亦不受其愚。日人曾自詡爲善能研究泰西人民之心理矣。然其對待中國人，則雖在同文同教，而亦不能審知中國之民性。當提出要求之先，彼以爲一經合股，則小股東必將感恩圖報。孰知其結果之爲抗拒而不願接受耶。論二十一條要求之性質，

自與日本之野心相稱。自地理之關係，可以分爲四類：一曰滿洲東蒙，二曰山東省，三曰揚子江流域，四曰福建省。中國領土之未受直接影響者，惟西部西南部與英法讓與權相連接之諸省耳。北部諸省、大江流域諸省及沿海諸省除廣東而外，皆爲日本所注目矣。要求條件之特別注重者，爲煤鐵礦產之開採權、鐵道之建築管理權、農業及鋼鐵事業之合辦權、租借地期限之延長及其他關係重大之種種權利。日本公使並謂風聞中國政府有意許可他國在福建海岸建設船塢及海陸軍根據地之貯煤所云云，遂正式要求中國政府否認其說。吾人苟在二十一項要求之條件，略加考察，觀其包含土地之廣、權利之大，即可知日本對華政策之真實性質矣。

日本最後於五月七日午後三時，由其北京公使向中國政府遞致哀的美敦書，迫其於五月九日下午六時以前，爲滿意之答復。哀的美敦書之結語曰：苟在指定時刻，不能接得滿意之答復，則日本政府將取必要之態度。此其答復，對於日本，雖爲滿意的。而在中國，則未必然也。中國雖在交涉時期內，屢次聲明意見，謂此要求，應待戰後和會開議時，提請解決，而終不見聽於日。蓋日本之意，務在與中國直接討論，以避免阻力也。然在日本強迫中國承受各件之時，固亦未嘗不以中國之將提交和會爲虞也。

二十一條要求之全文，今不必詳敘於此。蓋作者亦有日友，恐傷其感情。然日人取得山東省內之德

人原有權利，既根據於二十一條要求所發生之中日換文，則自不能避去不論。日本之對外政策，仍合武力主義之性質，即所謂侵略的、強取的，此則作者所不能不引以為大憾者也。當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日本之對德提出哀的美敦書也，曾提出要求二條。其第二條曰：應在九月十五日以前，以膠州全部租借地，無條件無賠償交納日本政府，以為事後日本交還中國之預備。

日本既已對德提出哀的美敦書，又於八月二十四日，由其首相寺內候爵出名，在紐約獨立報發表對美國人民之宣言。其末段略謂：余以日本首相之資格，已屢向美國人民及世界人民聲明，日本並無遠大之目的，並無獲得土地之欲望，並無剝奪中國或其他人民之所有權。今茲重述此意，則日本自當從道義上遵守約言。

日本對德哀的美敦書之意義，當然為日本將在事後以膠州租借地全部交還中國。此極顯著者也。及至次年五月七日對中國提出哀的美敦書之時，則強迫允諾交換關於交還膠州灣之換文。換文簽字之日期，在一九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其文曰：日本國政府，在將來戰事終結後，膠州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置之時，依左開條件，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一）以膠州灣全部開為商港，（二）在日本國政府指定之地域，設置日本專管租界。（三）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設置。（四）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並其他之條件手續等，在實行交還之先，中日兩國政府，應互相

協定。

原初日本聲明事後以膠州灣租借地全部交還中國。及有此換文，而忽改爲四條件之交還。此應注意者也。其第一條，固屬無甚關係。蓋中國原欲繼續開放膠州灣爲商港也。及觀第二條，則日本政策之真相暴露矣。蓋日本政府欲在指定區域內，設置專管租界。其地安在，雖未正式指定，而自日本所準備設施者而言，則在膠州之所謂青島一部者，固無或疑義者也。然膠州一切重要官署營房車站船塢埠頭，及重要商店等，皆在是區內。除此而外，所謂膠州灣者，皆非險隘。青島以南，則爲淺狹之沙磧地。其北則爲峻峭之岩壁。苟日本政府指定青島一部爲其專管租界，而以他部交還中國，則其原初交還膠州租借地之宣言，不過空泛無物，播弄村姑之詭詞耳。猶有進者，從前德國租借其地，不過以九十九年爲期。事實上中國之宗主權，未始不爲德人所承認。一入日本手中，則將爲永無歸期之租界矣。其第四條言，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並其他之條件手續等，在實行交還之先，中日兩國政府應互相協定。然自凡爾賽和約有一百五十六、一百五十七、一百五十八三條之規定後，而此條之聲明，又復大變。其變更則又利於日本。蓋和約三條之規定，謂膠濟鐵路、鐵路附屬之礦山、青煙之海底電線，以及一應德國前在膠州管有之動產、不動產等，皆歸日本承管，無需給值云云。一九一五年之換文，謂中日兩國互行協定而後處分，和約則以其全體交與日本，豈非根本變更乎。一

言以蔽之，苟或一九一五年之中日條約換文等，一九一九年之凡爾賽和約，見諸實施，則日本之專獨管有者，一爲永久主有膠州之青島區域，二爲二百五十英里之青濟鐵路及其支線，三爲濰縣博山之煤鐵礦產，四爲青島上海間青島烟台間之海底電線，五爲膠州租借地德人所有之一切動產不動產，六爲其他關於山東全省之一切權利利益契約等。自濟南西行二百三十英里，達於順德而與京漢幹線相接之濟順路線，自濰縣至龍口一百英里之鐵道，自高密至嶧縣二百英里之鐵道，三線建築之許可權，亦皆包含在內。今後日本之所獲得者，如此重大。去當初『膠州灣全部事後交還中國』之諾言，懸殊太甚。一九一四年寺內之宣言，似可附加釋語曰：時移勢遷，則人事自亦隨之而易。

又日本藉口於排斥遠東德人勢力，欲貫徹其非必要之侵略政策，遂發生事端兩起。因此事端而中國在山東之主權地位，遂感極大困難矣。其第一起，當爲一九一四年日軍攻青島時，不在膠州上岸而在龍口上岸之事。龍口距德人要塞所在之青島，約有二百英里之遙。中國政府極欲設法避免擾亂山東人民，遂反對日軍在不相干涉之港口上岸之行動。日本堅執其計畫，不稍讓步。并分軍而進，佔據膠濟鐵路沿線車站，直達濟南。而其主要攻軍，則方東進，以攻破德國砲壘爲目的也。其時中國官署所接不直日軍行動之案牘，已如山積。則在日軍通過地帶中，中國人民對日惡感之增盛，可

以見矣。其第二事端，則發現於一九一七年十月間。其時日本政府發表正式布告，謂青島之軍事行政，已經撤廢。而以民事行政繼其後。其所措詞，則謂欲謀一般地域及路礦行政之改良，引起兩國人民之友誼，增進居民之幸福。夫日本在鐵路沿線設置民政，實爲破壞中國之主權。無怪中國之立即提出抗議也。然終未見其正式撤廢也。上述事端兩起，皆非日本親華政策之一端。實爲日本軍閥派施行武力政策之慣技也。吾謂一九一四年膠州之役，日本大可邀請中國共同行動。既破德軍而後，即以青島完璧歸還中國，請中國重施治權於其地。有此義舉，則中國人民感激日本之忱，可與其感激美國歸還庚子賠款之心理相同。日本在中國之地位，及其得中國人之同情，恐將倍加於美國者矣。日本不此之圖，乃奸詐百出，反覆無常。既召中國人民之惡感，復起友邦之猜疑。即其本國名譽，亦未嘗不爲之沾染污點。然及今易轍，猶可挽回。苟能以誠信之態度，立即宣布無條件無保留，以膠州灣全部交還中國之旨，亦未始非日本之福也。

三次英日同盟盟約全文

▲第一屆英日同盟約文

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訂立

第一條 締約國交互承認中國與朝鮮之獨立。因申明凡在中韓兩國之一切侵略行動，完全不生

影響。惟鑒於種種特殊利益，例如英國在中國之利益，日本除在中國之利益外，并在朝鮮國內，自政治上工業上商業上，均有特殊利益，故兩締約國承認此種特殊利益，如爲他國之侵略行動，或中韓本國境內之騷亂所危及，而必需締約國之一方加以干涉，以保護其人民之生命財產時，則應取凡爲保穩此種特殊利益所必不可少之種種手段。

第二條 若英國或日本爲防衛上述之特殊利益，而與他國開戰時，則締約國之彼方，應維持嚴格的中立，并應竭其全力，阻止他國毋使加入同盟國之敵對方面。

第三條 如在上條機會，竟有他國加入同盟國之敵對方面，則締約國之彼方，應即力助其同盟國，共同作戰，非經交互贊同，不得媾和。

第四條 締約國互認，無論何方，苟不與彼方磋商，不得與他國結單獨之協商，以損害上述之特殊利益。

第五條 如在英日兩國之意見，上述之利益遇有危險時，則兩國政府應互相誠實通知其詳細。

第六條 本約自簽字日起，立即實行。此後五年內，繼續有效。如在五年滿期之十二月前，締約國兩方各不表示廢止之意旨，則應繼續有拘束力，直至餘剩之一年滿期爲止。又若五年滿期之時，締約國之一方，適在戰事中，則本約應繼續有效，至媾和時爲止。

▲第二屆英日同盟約文

一九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

序言 英日兩政府因願重行協定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兩國間之同盟契約現締結下列條款其目的如下

(甲)鞏固并維持東亞與印度地方之和平。

(乙)穩固中國之主權獨立領土完全及各國在華之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以保全列強在華之共同利益。

(丙)維持締盟國在東亞及印度地方之領土權利并保護在該地域內之特別利益。

第一條 兩國互認如在英日間一政府之意見以爲上文序言中所載之某種權利受有危險時則兩政府應互相誠實通知並共同審查應取之防禦手段。

第二條 如因他國之無理攻擊或侵略行爲而締盟國之一方不得不捲入戰爭以保衛本約序言中所載之領土權利與特別利益時則締盟國之彼方亦應立即出兵助其同盟共同作戰互相約會而後媾和。

第三條 日本之在高麗應有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之最高權利英國承認日本在高麗有權行使

適宜并必要之指導管轄保護行動，以隱固并增進前項權利。只須其所取之行動，不背列強之工業機會均等主義。

第四條 英國對於印度疆域之安全，應有特別關係。日本承認英國在印度疆域附近有權行使種種必要之行動，以保穩其印度領土。

第五條 兩締盟國互認無論何方非與又一方面磋商後，不得與他強單獨訂結有害本約序文所載目的之條約。

第六條 關於自前之日俄戰爭，英國繼續嚴守中立，除非他強加入戰團，對日作戰，則英國亦即出兵助日，共同作戰。非經互商，不得媾和。

第七條 締盟國之一方對於他方，如依照本約盡武裝的協助時，其條件及援助之方法，應由兩國海陸軍官吏共同協定之，并隨時對於相互利益之種種問題，完全磋商之。

第八條 因有第六條之規定，本約簽字後立即實行。此後十年中繼續發生效力。

如在十年滿期之十二月前，締盟國兩方各不表示願意廢止之意旨，則應繼續有拘束力直至餘剩之一年滿期為止。又若十年滿期之時，締盟國之一方適在戰事中，則本約繼續有效，至媾和時為止。

▲第三屆英日同盟約文。

一九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日本政府鑒於日同盟之在將來，必能對於普遍之和平與安甯，奏莫大之功效，極爲滿意，故觀察目前時勢，實有展長同盟時期之必要，以鞏固東方之永久治安。同時又願在原有之一九〇五年盟約中，加入適宜之修改，以應付同盟締結以後時局之重要變更，并便利本同盟保持和平原意之完成。日本政府既有上述觀察，即與英政府交換意見，又得英政府之完全了解，英日兩國即締結此修正之同盟條約。

序言 英日兩政府鑒於一九二〇年八月十二日締結英日同盟以來，時局上發生重要變更，并深信如能適合此種變局，修改盟約，則必可於普遍之安穩與休養，奏大功效，故互相協定下述契約，以代上述之盟約。其目的與前約同，即

(甲) 鞏固并維持東亞與印度地方之和平。

(乙) 穩固中國之政治獨立，領土完全，及各國在華之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以保全列強在華之共同利益。

(丙) 維持兩締盟國在東亞及印度地方之領土權利，并保護在該地域內之特別利益。

第一條 兩國互認，如在英日間政府之意見，以爲上文序言中所載之某種權利，受有危險時，則兩

政府應互相誠實通知，並共同審查應執之防禦手段。

第二條 如因他國之無理攻擊，或侵略行爲，而締盟國之一方，不可不捲入戰爭，以保衛本約序言中所載之領土權利與特別利益時，則締盟國之彼方，亦應立即出兵，助其同盟，共同作戰。非經互相約會，不得媾和。

第三條 兩締盟國互認，無論何方非與又一方面磋商後，不得與他強單獨訂結有害本約序文所載目的之條約。

第四條 苟或兩締盟國之一方，與一第三國訂結仲裁條約，則本約並不勉強該國負有對其所訂仲裁條約之第三國開戰之義務。

第五條 締盟國之一方，對於他方，如依照本約盡武裝的協助時，其條件及援助之方法，應由兩國海陸軍官吏共同協定之，并隨時對於相互利益之種種問題，完全磋商之。

第六條 本約簽字後，立即實行。此後十年中，繼續發生效力。如在十年滿期之十二月前，締盟國兩方各不表示願意廢止之意旨，則應繼續有拘束力。直至餘剩之一年滿期爲止。又若十年滿期之時，締盟國之一方適在戰事中，則本約繼續有效，至媾和時爲止。

英日同盟與美人之意見

(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增刊)

賴畝 O. F. Pomeroy 原著項衡方譯

美人之於英日同盟，向若風馬牛之不相及。雖在著作家，亦祇討論遠東問題，而不談英日同盟。然觀現在新生之時局，則美人實不復能置身事外矣。故凡華國國民之關心遠東事件，而認為重大問題者，自當對於英日同盟，發表其正確之意見。即謂為應盡之職任，亦不為過。因先述同盟之起原如左。現在之英日同盟，簽訂於一九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訂明在嗣後十年中，發生效力。并謂苟非訂約國之一方，在十年滿期之十二月前，預行聲明廢止，則十年之後，仍當繼續有效。其意若謂苟此同盟，欲在一九二一年告終，則當在一九二〇年七月十三日以前，或英對日，或日對英，提出正式通告。吾人觀察情形，無論同盟之條文，將予修正，或大加更動，兩國間諒當有事前之通告。是即現在之局勢也。

▲英國之論調 京津泰晤士報，自今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四月二十一日止，迭次發表論文，討論同盟之繼續或廢止問題。該報主筆為英人華特海特 H. G. W. Woodhead 氏。據其主張，則謂日本必將在今年七月十三日以前，提出通告。同盟必將在一九二一年告終。否則同盟必將經過劇烈之修改。華氏又謂自締盟之初，期觀之，英國所負之責任，已較日本為重。一九〇五年一九一一年兩次盟約之緒言，雖稱兩國保證中國之政治獨立領土完全，以及各國在華之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以謀維持列強在華之公共利益。然觀日本對華提出二十一條要求，即足證明其種種舉動之對

於英國，實非爲同盟員者所應出者也。茲請節述華氏論文之概要。華氏曰：同盟締結之始，英國即負完全之重任。蓋日本加入戰事，則英國以有同盟之束縛，而將冒絕大危險，以與歐洲同盟衝突。日本之對中俄兩國，既無所顧忌，則日本苟與歐洲一國啓釁，英國遂不能不首當其衝。自中國革命以後，日本在遠東之政策，愈趨於侵略的行動。一九一五年提出二十一條要求於中國政府，是爲其侵略行爲之最高點。是年五月七日，對華提出哀的美敦書。自是厥後，日本之行動，竟者未有英日同盟之存在也者。英國之志願利益，彼竟充耳不聞。又乘西歐戰事方酣，無暇東顧之秋，強制英國訂結種種契約，使之無術拒絕。更復違背英日同盟之原意，對華施行一種政策，務期延長內亂，阻抑其國家之發達，而危及其領土之完全。中國苟在南北統一時期中，參入戰團，則其盡力於戰場，與影響於戰事者必甚大。然日本阻使勿戰，及中國內亂頻乘，國權分裂，日本始贊可其參戰。蓋可以利用時機，強與中國締結軍事密約，參戰爲名，而資助內亂爲實也。即在今日，日本之所以在北滿地方有所藉口，以擴張其軍事行動者，亦食軍事密約之餘毒也。然則英國所獲於英日同盟之利益，又安在哉。即有利益，亦爲消極的。日本之實能出力助其同盟者，曰征服青島也，曰派遣海軍少與英國協力巡邏印度洋也。除此以外，則無有矣。反之，因日本施行之對華政策，皆爲英人所不贊成不滿意者。故英人在中國者，亦受聯帶之嫌惡，而國民交誼，因以發生芥蒂。惟日本之行動，不無一端可取。即在一九一五

年日本野心勃勃箭在弦上之時，竟能對英國遠東屬地及印度諸地，不施攻擊。斯則英人所常感謝不已者也。

華氏結論，則謂英日同盟，必當告終。否則亦當經重大之修正，使同盟顯著之原意，得以措諸實施。同盟之原意，既在維持中國之獨立，則將來如有同樣同盟之組織，中國自當爲其一員。華氏論文，又列舉數項事件，謂當在新盟約中，加以縝密之研究。茲不多引，以免累贅。英之人民，苟能同具華氏之感想，則締結新盟約時，應增之特別條件，自無討論之必要。蓋英人既皆如華氏之反對繼續盟約，則新盟約亦無由發生也。無如英人亦有與華氏異其論調者。如去年五月號之十九世紀雜誌，登載英人某君論文，先引澳洲總理反對日本移民入澳之詞句。繼謂美國之移民問題，不能與美國對日惡感混爲一談。其說頗若有矛盾之處。彼并謂美日兩國間之齟齬，惟賴英日兩國之結合，始能解決之。其結語則曰：在戰爭時期中，以英日兩國之親近，而若有解決世界重大政治問題之趨勢云。

▲日人之論調 華氏反對英日同盟之論調，美人固不少加以評判。即英日締結同盟以後，兩國間之關係，美人亦不必深予研究。蓋日人種種行動，皆足以啓遠東英人之猜疑。華氏之論據，即藉此而發。且字林西報亦曾登載日人副島伯爵之論文，答復華氏之攻訐。詞婉而意賅，至近事理也。華氏謂日本初未用實力扶助同盟，副島之答覆則謂日本受有教育之人士，大都主張日本之於大戰，爲有

限制之參預。副島此意實堪採納。蓋日本之外交界對於參戰之船亦不幸而取沉默之態度。且在英國當時發表之藍皮書中亦無關係日本之公牘也。故華氏攻訐之論調大概根據於其他紀載戰時英日關係而未經宣佈之文字亦未可知。否則華氏之言爲不足證矣。

戰時日本國內發生對英之惡感。副島氏亦承認之。彼謂一九一六年之上半年日本商船多艘爲一二英國巡洋艦所監視并搜查以致發生惡感。其言曰。因有此不幸之事變。遂使將盡之餘燼。煽成蓬勃之火。頃刻之間。若將演成不堪聞之糾紛。副島氏有此結論。故亦對於華氏之主張。略予同情之感想。

苟欲向中國之英人爲戰時之日本政策辯護。則二十一條要求當加以冗長之辯論矣。華氏確曾詳細討論其事。唯爾 Putmen Wade 更以第五類之要求。喻爲懸於中國頭上之利刃。凡爲英國人民者。固未曾有一語爲二十一條要求辯護也。卽副島氏。日人之愛國者也。亦未爲辯護之嘗試。其言曰。二十一條要求者。外交上之一種拙劣行爲也。舉國之人莫不深惜之。其是非。其結果。世人皆知之矣。寺內內閣及其外相加藤子爵。用此可悲可恨之舉動。對待中國。非徒損害中日兩國之邦交。卽日本與其同盟國之友誼。亦將大受打擊也。

英人華特海特。日人副島。兩人之論調。美人誠不必參以評判。蓋兩君之言。皆將使美人之觀察世事。

者深信英日同盟之必當廢止，或重行修改也。苟其如是，則美國從前對於英日同盟之態度何若，及其今日之意見何若，實有追溯申述之價值矣。

一九〇二年一九〇五年一九一一年之盟約

▲一九〇二年第一次英日同盟之成因及美人之意見

自拳亂而後，亞洲大陸以俄國勢力之膨脹，而造成一種新形勢。郭斯泰 Harald E. Gornb 所著中國歷史（一八九九年出版）敘述當時形勢，最爲顯明，足資參考。書中有言曰：拳亂未發之前，俄人已有人在遼東半島建設勢力之意願，既夫人而知之矣。則北京之將爲俄人之所有物，亦夫人而知之者也。吾人（郭氏自謂）以爲英國若能定一堅決政策，則已往之事端，既可阻使勿生，未來之衝突，亦可避免。然此主張，非必促成英俄間之戰爭也。自郭氏著是書後，俄人利用拳亂，駐重兵於滿洲，故一九〇二年之亞洲形勢，實較郭氏著書之時，尤爲嚴重。駐華教士均視俄國爲壓路機車。一九〇〇年後之中國，竟以北鄰之進行，而爲所壓榨矣。

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英日第一次締結同盟之時，亞洲之形勢，既如上述。故美人之觀察時局者，皆以英日同盟爲防禦俄國特殊勢力之具。先是一九〇一年之秋季，美國曾經聯合英日兩國，對俄國之侵略行爲，提出一種嚴重之抗議。至一九〇二年之初，俄國又向中國有所要求。美國乃又聯合

英日兩國擬向中國聲明保證，謂中國苟能拒絕要求，則三國將爲其後盾云。美國非徒欲在外交行動上，聯合英日二國而已，猶有甚於外交行動之論文，登載於一九〇二年五月號之北美評論報。作者爲參議員杜利佛氏 DoJire。其言曰：滿洲全境，爲俄國軍隊所佔據。中國財政，爲俄國銀行所操縱。中國天產，爲俄之鑛局所垂涎。中國交通事業，爲俄之鐵道所獨攬。有此四端，雖謂中國已瓦解，全世界之商權，已爲一國之自私政策所服屬，亦不爲過。欲使日本及其他諸國之明悉此中消息，亦無須費深密之觀察也。杜氏之結語則曰：美國雖與俄國有歷史上之邦交，然今有人焉，以全世界之和平及商工業之權利爲懷，因而盡力保衛東方之老大帝國，使劫奪擾亂之事，不致發生。則美國亦願與之攜手，而不惜爲孤注之一擲。杜氏此言，實足以代表當時美人對於英日同盟之意見與態度矣。

▲一九〇五年之二次英日同盟。日本對俄政策，以日俄戰爭而告一結束。日俄之戰，開始於一九〇四年二月。翌年八月締結樸資茅斯條約，而戰爭告終。吾人回憶當時美國羣衆報章官吏等所取之態度，即知美國全國對於日本所施對俄政策之性質，確曾表示贊可之意見也。日俄戰事，方在進行中。日本即與英國締結新同盟，是爲一九〇五年八月十二日之二次英日同盟。新同盟爲對美國保證英國亦已信任日本處置遠東事件之政策。其得美國之贊成，亦猶一九〇二年之第一次同盟。

也。

一九〇二年之同盟、雙方約定、荷或締約國之一方對外戰爭、則彼方應保持中立。又或他國或數國對締約國之一方、施行敵對之攻擊、則彼方應出力扶助。同盟之用意、即在第一節中敘述詳明。其文曰、「英日兩政府、志願維持極東之原狀及和平。又極關切於保證中國高麗兩帝國之獨立及領土完全。穩固各國在該兩國內之工商業均等機會。是以贊同……云云。」

一九〇五年之二次英日同盟、對於一九〇五年一次英日同盟之異點、可得而言之。第一、二次英日同盟、實爲一種攻守同盟。蓋雙方互約、荷或遇有他國對於締約國之任何一方、施行未經挑動之攻擊、或侵略行動時、則彼方應出力扶助之。第二、二次英日同盟、約締約國雙方政府之用意、即在叙文中宣述之。此項意旨、在一九一一年之三次盟約、仍不少更。故即引述於此。其文曰。

(甲)鞏固並維持東亞及印度地方之普遍和平。

(乙)保障中國之獨立及領土完全。承認各國在華工商業之均等機會、以圖維持列強在華之公共利益。

(丙)維持兩締約國在東亞及印度地方之土地利權、并保衛兩國在該處之特殊利益。

第三異點、則一九〇二年盟約之敘文中、有維持高麗獨立及領土完全之字樣、而第二次盟約則無

之。日本實行其指導管轄并保護高麗之志願。蓋彼爲鞏固自國利益起見，自以爲適合時宜而必不可少也。英國則在印度邊界左近，自以爲有採取種種行爲之權利。蓋彼爲保衛印度屬地起見，亦以此舉爲必要也。陶格拉斯 Douglas 謂日本在第一次英日盟約中，聲明尊重高麗之獨立與領土完全。今二次盟約，則許其在高麗可以自由行動矣。日本天皇對俄宣戰之勅諭，亦曾聲言「高麗之單獨存在，於帝國領土之安全，實有莫大之關係」云。美國輿論，以此第三異點，而不勝其懷疑。雖有日皇之聲明，以及一九〇八年伊藤氏之宣言，謂日本並未蓄意併合高麗，而美人反對之意思，終未能消釋也。美人蒲魯克 Sidney Brooks 者，觀察遠東事件，素稱精明。曾在一九〇五年著文，論二次英日盟約締結時美人所處之地位。略謂「或者猜度日本並無何種野心，亦無爲王之政策。此實至愚者之言也。日本之野心，其形式，是否將使膠州灣安南及菲列賓三地之主人翁，德法美三國發生疑慮。著者固未能信其必然。在未來之數年中，英日同盟將爲亞洲內部環境，保全原狀之保障物。此吾人所知者也。吾人所尤應知者，在後此數年中，日本以戰勝結果，而造成之廣大帝國，將益擴充矣。日本在中國之利益，將益臻鞏固矣。其貨物益將貶價賤售，以排斥競爭者，而攫得中國商業上有力之專利權矣。苟在將來，不生此種景象，因爲歐美所樂觀。然而即使減抑，亦必爲侵略政策之景象也。日本之在商業方面，與美國竭力競爭，固美國所希冀者也。日本當俄國問題極臻艱難之時，竟能表

示博大無私之精神，以使政治上之侵略行爲，不發生於事實。是亦美國所敢信任者也。今日本又與英國締結同盟矣。美國之視此盟約，更以爲其能保障日本博大無私之政策，而使之廣續進行也。

▲一九一一年之三次英日同盟 一九一一年英日同盟又加修訂。是爲第三次英日同盟。今猶發生效力，亦即現在所欲討論者也。其約文略與一九〇五年之二次盟約不同。關於日俄戰爭之約文，當然刪去。惟提及印度邊境。謂在此事件，日本並無接受磋商之權。

三次同盟之於以前兩約，有重要之變異二端。第一變異，盟約中有一條文，謂締約國兩方互認，苟其一方會與某第三國締結仲裁條約者，則本約不得強制締盟國之彼方。對此第三國開戰。有此變異，而美國對日之態度亦開始轉移矣。在一九〇五年一九一一年之間，日僑移居美國之問題，日趨劇烈。觀於一九〇八年日本訂結所謂君子契約 *Gentlemen's Agreement* 爲承認管理日工遷居美國之舉，可以知矣。然此移民問題，雖極重大，而美國對待日本遠東政策之態度，所以大變者，其原因非獨在此也。據當時美國國際法公報指述，一九一一年之英日同盟與英國所訂其他國際條約之異點，即英國之爲此乃用全體大不列顛帝國之名義，且先與諸自治殖民地磋商，而得其同意者也。英之自治殖民地，無不排斥日僑移殖於其境內者。則自不能望其以己所勿欲者，強他國爲之也。夫此英美間之仲裁條約，美國及英領自治殖民地之日僑移殖問題，皆足以解釋三次英日同盟之

第一重大變異也。日本之棄置對華自由政策，當時固無此感想。當時之日本報紙，猶謂將有英美日三國同盟之疑議。而美人之態度，則在美國國際法公報中述明之，其言曰：「法俄二國、歐洲強國之最與英國接近者也。皆對英日同盟及英美仲裁條約表示同意。苟或法日兩國亦各與美國訂結仲裁條約，有此事實，則三國協約將擴充而為五國協約，聯歐美亞三洲而為一大體矣。」苟在當時覺察英美二國之間，對於日本之遠東政策，將有根本異點之發生，則二國之中，必皆不作此種言論也。三次英日同盟與一九〇二年一九〇五年兩次盟約之第二異點，即在本約中並不提及高麗地位也。蓋高麗已併於日。英國人士對此合併事件，大都視以為無足輕重之問題。而當時之評論，皆若表示美國國內人士之態度，無不深信高麗之確係不能自治，而收坐待日本治韓之成績也者。

▲美國之懷疑與英國之責任

一九〇二年一九〇五年及一九一一年時，美人對於英日同盟條約之意見，概如上述。美人之所以有此意見者，以其對於俄國之遠東政策，不勝懷疑。而對於日本之政策，則深信其無他也。假令美國人民仍行信任日本在遠東之政策，為具有博大無私之性質，一若前此之所為，則其於英日同盟之前途，關係極為重大。惜乎，英日兩方，皆未能見及此也。今茲吾人所當討論之問題，即今後美人對於日本之遠東問題，當持何種態度，及其對於英國之觀察如何也。惟現在討論美國意見之前，應先將

一九一一年以後時局之變化略述一二。

第一、中國不復若滿清時代之爲專制君主政體，而改爲共和國矣。今雖徒擁共和之名，而其人民之希望與意志，則確欲真共和也。中國國民之爲保持共和之名義，達到共和之目的，而舉義旗，效死戰者，不爲不頻矣。夫中國政體之欲改爲共和，此其思想，實得自美國。而中國人民之信任共和政體，歷久而愈堅者，則以其深知美國與羨慕美國之結果也。中國今政變頻乘，國權分裂，困苦顛沛，而不克自拔。然其開始向應取之道路進行也，無往而不以美國爲先例。苟有國焉，欲乘中國之危，利中國之弱，而惟自私自利是謀，則其將遭美國之嫌惡厭棄也明矣。當滿清之時，美國已以中國之良友自視，並宣布海約翰之主議，以表示中美之友誼。即中國愛戴美國之忱，亦頗不弱。及至中華民國成立，則中國對美之熱誠，尤非滿清帝國時所可同日而語矣。又自一九一一年後，韓民對日之反抗，接踵不已。及至一九一九年三月，韓民大舉抗日，於是美人之欲根據事實，資以爲評判歷史之材料者，益得明確之答案矣。美國縱不詳悉朝鮮之真確地位，而韓民處日本治權下之不能愉快，則從可知矣。美國有此感覺，雖無根本上之重要關繫，而其對於日本遠東政策觀念之所以轉移者，此亦其一因也。復次，干預西比利亞一案，於美國今茲對日之態度，亦不無影響。此屆美國之干預西比利亞，結果之不良，無可諱言。武力之干涉，美國原不竭力主張。美國之終至於出兵西比利亞者，亦爲時勢所迫而

然也。當美國之始事出兵也，即以其所持之態度，佈告世界。謂美日兩國協力共事，歷久而不變。佈告文中，有言曰：美國政府應向日本政府建議，兩國各出兵士數千，同赴海參威，協力進行。一若一隊者。然又謂美國政府並不欲在今茲或將來干涉俄國之主權，或損礙俄國之領土完全。美國出兵之用意，不過以捷克兵士爲德奧俘虜所攻擊，故欲予以保護與援助，并欲盡力扶助俄人，使有自治自衛之能力而已。

然自美國宣告出兵意旨之文發布後，捷克兵士已實行退出西比利亞。且自西歐休戰條約締結後，西比利亞方面，更無德奧俘虜作亂之虞。俄人亦並無希冀他國繼續干涉之表示。是以美國兵士即開始撤退。說者謂與美國共事之軍隊，亦將撤退矣。美國之宣言，曾謂日本政府亦將發表同樣之宣言。其後日本政府確亦繼美之後，爲此冠冕堂皇之宣言。然日本軍隊，則並不繼美之後，退出西比利亞。即日後撤退之意，亦并無之。抑猶有進者，美兵撤退之後，日本外務大臣出席國會，對於美國撤兵之舉，發爲言論，世人讀其議論，似將猜度美日兩國之於西比利亞事件，若有異見者然。蓋日軍一日駐留西比利亞，則美人對於日本繼續干涉俄事之疑忌，一日不息。又若日本政府不將其不與美兵同時撤退之理由，宣告於世，則美人終將以爲日本之於西比利亞，必別具深意。謂苟隨美之後，同時撤兵，一若其始兩國之同時用兵也者，則於日本之進行，若有大不利者在焉。美國之觀察，以爲當初

之日本誠足以受世人之信仰、視爲可以遏抑俄國之侵略政策。然此種信仰、已如明日黃花之不可復見矣。美國有鑒於此、因有上述種種疑忌、而益見深固矣。

又在東亞發生兩案。美國對此兩案、未甘緘默、而亦曾有所盡力矣。其第一案、則美國全國莫不指爲對日態度轉移之主因。蓋即日本對華提出二十一條要求、及提出以後、迄於是年五月七日、中間經過之事變是也。是案交涉之始末、雖至悲慘、而亦不必贅述。蓋英人華特海特（京津泰晤士報主筆）言、觀日人此次行動、卽足證明其對於同盟國、未能保持信義也。日人副島者（有文投入字林西報）愛國之士也。亦對二十一條要求一案、頗有激詞、而不敢贊同。則吾人自不必再行解釋矣。當中國之接受二十一條也、美國卽以時機適合、而提出抗議之公文。美之對日正式抗議、雖與當初英日兩國之對俄南滿侵略行動、聯合提出抗議一節、相去至遠、而亦不無可以比擬之處。茲將一九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美國牒文之全文、譯錄於后。

「美國政府、鑒於目前中日兩國間舉行之交涉、及其將來結果之契約、用敢對華聲明、苟或中日兩國政府所結條約、足以損害美國在華人民根據條約上之權利、或侵犯中國之領土完全政治獨立、以及違反萬國對華政策之所謂門戶開放主義、則美國不能承認之、同樣之公文、已向日本政府遞致。」

美國對日遠東政策態度變更之第二主因，則爲一九一四年迄於今日紛爭未定之山東問題也。夫日本之完全管轄滿洲，而建設特殊勢力，將來終有必至之一日，此美國所習聞而不以爲怪者也是。雖可以挑起抗議，而其必成事實，則早在預料之中矣。今則日本之領土野心，將壓迫十八行省中之一省。於是美國乃不勝其驚詫，不得不投袂而起矣。日本對德權利之要，索公然在巴黎和會席上，對全世界人士聲明之，而又藉秘密外交之條約爲其後盾。世界反對之聲浪，因是而怒發矣。美國不滿意於巴黎和約之性質，集中於處置山東之條款，此顯而易見者也。苟無山東問題，則美國之態度，自亦變易。然因有山東問題，因有參院和約之爭辯，而美國全國人民之於五年來中日兩國交涉之實況，始得家弦而戶誦。於是而美人反對之全副精神，集矢於山東問題矣。參院拒絕和約之前，通過保留案多條，其中一條，即宣述此意。其文曰：美國不承認和約第一百五十六條一百五十七條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後如因該三條之規定，而中日兩國發生衝突，則美國保有自由行動之權。

當初日本反對俄國之侵略行動，美國是以贊許日本之行爲。今日美國因日本對華政策之咄咄逼人，是以有此宣言。是又足見其前後相去之極遠也。美國之意，以爲開放門戶主義者，對華最良之政策也。美國始終未曾拋棄此信仰，亦未敢令此政策，化爲泡影。施行開放門戶政策而後，其第二步調，即爲廢止勢力範圍之政策。此理勢所必然也。方今美國正欲遵循此軌，其建議組織新銀行團，即將

此理想、措諸實現之明證也。新銀行團要義之一、即在廢止勢力範圍。此已宣佈者也。日本方以拋棄其遠東政策之寬厚性質、而失美國之信仰。美國則努力爲新銀行團之柱石、以認定其對於遠東寬厚政策之信仰、延綿至於無窮也。

對華寬厚政策之要旨、尤當謀中國之福利、增高華人之幸福。或者以外交上之勝利、而獲得外交上地位之增高、是則空泛無益、愚不可及者矣。世界各國、以數萬萬之個人組成之、故一國或一種政策之是否成功、當以數萬萬個人之是否獲得幸福爲衡。故美國深信、苟或設施一種政策、起自維持各國對華通商均等機會、而終於廢止勢力範圍、其常時之目的、尤在謀中國國民之幸福。則日本英美三國國民之幸福、自克增進矣。此種信仰、自應常存心坎中者也。

當一九〇二年之時、遠東事件、有二種政策。一曰寬厚無私政策、一曰俄國政策。全世界目中、初似猶豫於二者之間、欲擇其善者而從。日本對俄戰前戰時之政策、頗有遏抑俄國侵略主義、與維持中國獨立、增進中國幸福之效能。是故當時之日本政策、確足以副寬厚無私之美稱也。英國擇善者而從、乃有對日同盟之締結。此當時美國之所爲贊同英國及其同盟國之政策也。

及至一九二〇年、則遠東事件、又有二種政策。一曰寬厚無私政策、一曰日本政策。考慮於二者之間、擇其善者而從、是又英國之責也。英國之若何選擇、卽其是否有意廢棄或修改對日盟約是已。以英

國眼光之遠大，判斷之明確。美國必能信恃其必能如一九〇二年選擇時之正當無訛也。

苟或英國從此結束對日同盟，則美國對於現在政策所發於之疑慮，已得正確之證明。美國亦可瞭解矣。苟或英國繼續同盟，而不為重要之修正，或對日無明白之瞭解，則英國斷難置美國之意見於度外。蓋美國之有權責問事尚小，而英國及其海外殖民地之不可權衡美國之良意的扶助為重也。美國之意，以為回復對華之寬厚政策，英國實負其責。英國之所以負此重責，以其有對日之同盟也。故一九二〇年七月十三日者，遠東之重要日期也。

京津泰晤士報華特論英日續盟

項衡方譯

(十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增刊)

當一九〇二年二月間，英國宣布其與日本訂結同盟已告成功，舉世莫不驚駭，僉謂英國何為拋棄其世守之孤立政策，而忽與一遠在東亞之小國締結同盟乎？一時歐美報紙紛紛議論，無日不有論文評駁其事。即英國國會之上下兩院，亦復以此為辯論之好資料。政府人員之赴國會答辯者，亦並不諱言此後英國責任之重大。當時克朗勞子爵 Viscount Cranborne 解釋英日同盟之原因，曰：吾人（英人自謂）欲保持中國之現狀耳。故美國之贊同，為必不可缺。英之志願，即在阻止種種侵犯中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全之行動。克朗勞氏之言，對於世層，尤為注重。克氏又曰：吾人不願在中國

行使勢力範圍之政策。今雖爲時勢所驅，不得不採用，而終非適合吾人之良政策也。吾人所企望者，全中國之開放，以謀工商業之發展也。

在英國國外，德國報章反對最力，蓋將藉是挑起英國與俄法二國之惡感也。至在美國，則輿論均表贊同。紐約太陽報者，當時仇英派報紙之健將也。願其對於英日同盟之評論，則曰：美國人民之視英日間新訂之盟約，異常滿意。蓋在道德上及商業上，皆贊同盟約中之原則也。講壇報則以高尚一字，評斷英日盟約之用意。紐約時報，則謂英日盟約者，美國外交政策勝利之表象也。此可以見一九〇二年初次英日同盟訂結之時，大得英美兩處輿論之歡迎矣。

至去年夏間，即三次同盟規定應行申明一方願意廢止或繼續之時，即形勢爲之大變。英國每日新聞記者迦定南氏評英日同盟，目爲危及中國自由，且妨礙英美親善之具。僑華之僑商，亦上書政府，謂非待兩國確能實行盟約序言之目的時，則終必爲反對續盟之表示。并謂如欲繼續，則須恢復一九一五年以前之原狀。蓋一九一五年者，日本違反盟約之精神與條文，以攫奪中國之數種利權也。遠東英人之反對英日同盟，不自去年始。在日俄戰後訂立樸資茅斯和約之時，英人之於英日同盟，已表示不滿意。蓋日本在南滿所得之利權，其經營之方法，在在足以妨礙英國及他國之工商業利益。至大戰發生，則反對英日同盟之聲浪，遍及於各國人士。英商無論已，即在遠東之美人團體，亦大

肆其攻擊。或者謂大戰之時，日本固亦會應諸國之請，立即與中歐諸國斷絕關係，派遣海陸軍士，攻克敵國在遠東之唯一根據地，協助英國海軍，遏止德艦之活動，巡弋於印度洋澳洲之間，攻擊地中海中之德潛艇矣。日本有此功績，則上述之攻擊英日同盟云云者，亦無稽之談耳。然在英人觀察，則日人之加入戰團者，非真爲正義公道而戰也。日本之軍人教員，大都仍對德國表示好意。彼將利用戰事，藉口同盟，以增厚其對華之地位，逞其私圖耳。此觀乎後此日本之舉動，而可以知吾人之非架詞誣陷也。例如佔據膠濟鐵路，鞏固其在魯利權，提出廿一條要求（除第五類未正式成立外，餘皆迫脅中國，如願以償），平昔以維持東亞平和，自鳴高尚，而實則冒大不韙，以摧殘之，又常干涉中國內政，結合中國舉國共棄之政府中人，訂立不正當之借款合同。凡此種種，祇舉大略，已足表示其無誠意，與蔑視英日同盟之精神與書面矣。蓋英國之結此盟約，其主旨所在，爲保持中國之完善，而防他強之侵陵也。今日在華之英人，莫不惡視同盟，加拿大澳洲紐錫蘭各地，並皆反對之。英國本部，則以與日政府之行動諸多隔膜，故其疾惡之情，不較上述各地爲顯著。美國則已悉變其當年贊同與滿意之態度，而咸以此約爲英美間提攜之障礙矣。一九一四年九月間，英美訂立仲裁條約，聲明日美若有戰事，英可脫離助日之義務。此約雖成，而美國人民猶頗懷疑。蓋恐日美不和時，日本未必不能索援於英也。此種懷疑，大足爲英美親睦之梗阻云。

英政府今將召集帝國會議。Imperial Conference 赴會之各屬地代表，可決其對於此約，必不願其照現在之條文唐續存在。若果重修而得彼等之允准，則其允准之理由，必以爲英人無充量之海軍，保持太平洋中英國之權利也。

在華英人竭力反對此盟重修之原因，觀第三次盟約之言而可以知矣。蓋此盟約，已不能視爲鞏固維持東亞與印度大局平和之保障。反之，日本軍閥之煽惑政策，非僅爲中國和平之阻，遠東甯息之障，且干擾及西伯利亞。亞細亞月刊 Asiatic Review 者，日本領袖政客之機關報也。讀其所主張，則知日本對印度之政策，非爲維持和平，而實提倡革命矣。至於日本對於擔保中國主權獨立領土完全，以維護列強在華共同之利益，及各國當有均等機會，以發展其在華工商業諸端之志趣，則試披讀一九一五年二十一條之要求，而其居心，卽已昭然若揭矣。彼所謂對華對英對世界各國之責任，固何似耶。吾人可以同樣眼光，觀察同盟約中，兩締約國在東亞印度共同保護其土地主權特殊利益之一條。蓋衡諸一九一四年來日政府之政策，與約文無往而不相刺謬也。就日本論，約文緒言中第三節之維持與保護兩字，可以擴張一字代之，則日本七年來在華之行動，庶幾其言行相符矣。近來英屬各地之政治家，嚴重聲明，謂若續盟而令英國捲入日英戰爭，祖日以攻美，則誓不承認。然余據在華英人之輿論，以爲續訂同盟時，所當注意者，非徒爲美，而應亦顧及中國。蓋此盟約之損及

中國主權利益者甚大。中國政府容或柔弱而絕望，然其輿論之勢力，日見高強。若英與日本爲伍，竊訂同盟，以維持中國之主權獨立與領土完全爲標榜，則二國在實際上猶諸自處於共同犯之嫌疑，而華人對英之信用與友誼，必不能增進矣。故華人宣稱此盟與中國之關係既較他國爲深，則烏可不先與之謀而后訂立，或竟邀其列入同盟，亦爲締約國之一員乎。現在中政府已有反對續盟之正式抗議。其人民苟有惡視此貌爲保其國家利權，實則阻止英政府反對日本對華政策之約文，則世人當視爲情理中事，而不容驚駭者也。

英政府若不以前事爲師，堅使盟約繼續有效，則吾人願其於下此決心之前，當對於中美輿論，熟加考慮之也。默觀大勢，計之長者，莫若廢棄前盟，聯絡中美兩國，同立新盟，以維持東亞大局。然欲中美與英日結盟，則其約文條件，必有能使中美兩國容受之點，而事乃得諧。欲得中美之贊同，則當以依德一九一一年東亞之形勢爲依據。換言之，即須將是年以還，中日所訂條約合同換文等，全行取消也。據余個人意見，以爲英日同盟當根本打消，而代以英美協約，以處理太平洋問題。如欲使日政府取消二十一條要求，放棄其後此違背英日同盟攬自中國之各項權利，似乎逼之太甚。然苟非若是，此後英日間盟約，無論其爲質若何，英國斷難逃其默認。日本一九〇二年以來行動之責也。大戰中英國致全力於西方，以博最後之勝利，故不克制遏日本在遠東之行動。今則可行所欲爲，永遠與未

嘗贊同之日本政策脫離關係矣。又若美國人民對於此約，不再加以消極的批評，而能洞悉英國真能維持大西洋畔兩盎格魯撒克遜民族之友善，則英國必能利用時機，離日以自潔也無疑矣。英美在華之政策，在在不謀而同。英國反對勢力範圍之熱度，自一九〇二年來，未曾稍減。兩國對於他國人民在遠東之行動，常負責任。兩國同有亞洲人種移民來侵之患。其間關係之切，斷非英日間所可比擬。若兩政府能見及此層，則英日聯盟之策，將不攻而自破。英屬各地對於廢續情形隔膜之英日同盟，其傾向之念，不排自祛矣。

密勒氏評論報賴畝氏論英日續盟

(十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增刊康時達譯)

錯綜複雜之遠東問題，亦為國際問題之一，得自兩大觀察點研究之。此二大觀察者，雖亦互相糅雜混合，而為明白起見，自應分別對照解釋之者也。

所謂第一觀念者，即彼抱自由政策者之觀念也。此曹真以增進東亞民族之福利為懷，深願門戶開放，竭力維護正誼，篤信祕密外交盜竊政策之時代已成陳跡，而公道競爭誠信往來之期，已在目前。又以為自茲以往，公開政策當不祇限於商業經濟兩端，而將及於國際政治矣。此即所謂海約翰之政策也。遠東問題之得妥善解決者，其賴斯乎。凡信從海約翰政策者，皆謂國際聯盟會之約章斷非

紙上空談。其第十條中切實聲明，凡接受此約者，其國家可得政治獨立領土完全之擔保。訂立斯約，備極莊重，既經簽字，復得批准，則其不能棄爲廢紙也明矣。有此盟約在，則彼以武力服人爲主張，以統一地圖顏色爲目的之侵略家，亦必有一日思及掠地政策之不足以圖存於斯世也。惟我獨尊者所得之酬報，可以今日中歐各國劫餘之殘廢丁壯，孱弱幼童爲先例。抱此種見解，具此種觀念者，以爲解決遠東問題，先當得一本於公道，合乎情理，出諸誠意之政策，始克濟事。此爲自由派之主張，其政策爲自由政策。

第二派之主張，純以其國家之權利爲前提。其視國家也，實凌駕乎法律之上。其所持政策，每以一己爲神聖不可侵犯之物。然彼輩往往意氣太高，不能持之久遠。風氣所布，僅及於少數國家。對於正誼與公理之信仰，往往因自尊之念太重，以致汨沒一切他民族之權利，被治者之同意，與民族自主主義等，皆無暇顧及。惟從其心之所欲，見利之所在，挺身而攫之耳。其視自由派也，非以爲矯作虛僞之流，卽粗鄙無知之愚。此派人物，吾人稱之曰務實的政治家。然將來之真正實用政策之創造者，爲此派乎，抑自由派乎，則暫不置論。

今茲吾人之討論英日同盟，卽以此二大觀念爲基礎。綜察英國政界領袖及其各屬地總理之言論，現在世界大勢與英日同盟續訂問題間之關鍵，其惟在六月間之帝國會議乎。據所得電訊，知澳洲

總理許十君 Hughes 將力爭全權，不受政府指揮，出席於帝國會議，以論列英日續盟問題。許十之願爲此爭，甚足注意。其他諸屬地總理之辭氣，一若已窺見英政府傾向於續訂盟約者然。日太子之突然赴英，與其在途中傳出之消息，尤足令人深信而不疑。

英屬各地對於母國政府懷疑之態度，其卽反對續盟之朕兆乎。其反對似屬意中事。憂時之士，以爲遠東局勢一有牽動，英美間難免不生爭端。今最後補救之時期已屆，吾人對於英人愷切之忠告，雖已非一次，而於此最後機會，安可默焉不言。

當英日同盟繼續問題開始惹起世人注意之時，作者已竭其能力，陳述美人意見，以表示其對於是盟關係之重要。本報（密勒士評論報自稱）於一年前嘗有關於此問題之論說，爲篇，貢諸讀者。（按去年賴馥君之論文，亦經本刊譯出，登載六月六日十三日二十日之四十至四十二期）凡此各篇，以鼓吹自由爲主旨，以勸英人信仰自由爲文字之綱領。故本文緒言，亦仍以自由一字爲根據。去年之論文，表明英日同盟實因制俄而發生。昔年俄國之遠東侵略政策，既爲美人所反對，故此約成立之時，美人實贊同之，以冀俄國之暴橫行爲，或可因此而減殺。日俄之戰，實盟約所生之結果也。在日俄戰期中，同盟經一度續訂，其時美人之於盟約，仍表歡迎之態度。蓋深信日本所抱者爲遠東自由政策，而英人藉此約之功能，得以策使其實行也。

及日俄戰爭告終而後，美人之觀念，始漸改變，因此改變，而一九一一年盟約經第二次續訂時，增加一條，聲明美日如有戰事，英國可不受本約之束縛，以負助攻美日之義務。

去年本報之論文中，陳明一九〇二年來美人對於盟約改變觀念之情狀，略謂中國國體已改爲共和，對美情好極篤，非復帝政時可比。韓民對日，曾有反抗之舉動，美人聞其反抗，而對日更形懷疑矣。二十一條要求，大動美人公憤，美國之提出抗議，即由於此。大戰中，美日聯兵駐守西伯利亞，其後美國如約撤兵，而日人則運動俄國許其繼續駐兵，美人對於此事，懷疑萬端，蓋不容其不以詰日。是故二十一條要求也，西伯利亞駐兵問題也，皆足令美人省悟，日人之已變前態，而爲遠東並在華自由政策之仇敵矣。去年第三篇論文之結語嘗曰：

一九〇二年，遠東政潮中有兩大派焉，主張自由政策與贊同俄國政策二者是也。日俄戰爭告終以前，日本所抱之政策爲主張自由的。蓋俄國之暴行與侵略政策，因此而受阻遏，中國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全，因此而得保持。英國以日本爲可恃，稱贊其行動，故與日本人聯盟。英國之下此決心，美人實嘉尙之，而亦間接以日本之政策爲當矣。

一九二〇年之遠東政潮中，亦有兩大派焉。自由政策與日本政策是也。此兩政策孰勝孰負孰存孰亡之機，仍操諸英國。英人自可毅然宣告英日同盟從此終止，或修改其條款，或竟許其照原約繼續。

有效。惟美人深信英人今日之判決力當不減於一九〇二年。自能擇善者而從也。美國人民深信對華自由政策之能否恢復，英人實負其責。彼之所以負此責者，以其與日本爲締約國也。」

吾美人對於遠東時局之意見，對於自由政策之說明，意盡於此，言盡於斯，今無須再事增加修改矣。蓋美人對於遠東政策之主張，常以自由爲根據也。

雖然，反對自由政策者，以爲主張自由政策者，其主張未曾貫徹而先自以爲已獲勝利。海市蜃樓，終未能即視爲深宮巨廈。吾人試置理想於不論，而專從常識與實用政治上討論此英日同盟問題，諒亦爲務實政治家所樂聞者也。假設英國以英倫與大不列顛帝國之權利爲前提，以解決其與日本聯盟之策略，復假設六月間帝國會議討論此問題時，公然以物質及切實的觀念爲依據，則吾人可得以下之結論。其實此種設想，本與事實不符，且最後判決，容或仍以自由與軍國主義之兩觀念兼提並顧而得之，然吾人竟可不必顧及此也。

大不列顛在華利權之龐大與確實，乃盡人所知，而不容置疑者也。揚子江上之霸權，舍英其誰？英人在華商業之盛，誰能與之爭衡？所得路礦之讓與權，遍及全國。其對華債權之大，西方各國誰能與京華南商港，英竟已獲得其中最爲重要之香港。凡此種種特權，在英日同盟之下，英人果若何享用之乎？英日續盟，苟成事實，英人其猶可得享用此等權利之保障乎？猶可順利其他種進行乎？

欲答此疑問，觀英日締盟以後，遠東之歷史可矣。近二十年中，高麗已完全入於日人手中矣。英之商人與政治家，豈以此變，未嘗損及其權利乎？近二十年中，滿洲已全由俄人威權之下，而轉入日人轄治之中矣。若以滿之受制於俄爲不利於英，則將以何種奇異邏輯，說明其歸日本掌握之無損於英乎。英國欲在滿洲築路之計劃，其在日本治權下之困難，豈較在俄國治權下爲輕乎。二十年來日本堅持其在閩省有特殊之權利，英人在華之工商權利，豈因此有所增益乎。

自歐戰發生，以至於今，遠東時局之足以證明英人利益之受制於是盟者，不一其例。二十一條要求中，足爲英人患者，不一而足。世人共惡之第五類中，日人要求揚子江流域之鐵路讓與權，其尤顯著者也。一九〇〇年之俄人，公然視英人爲大敵者也。然英人權利之被損於俄者，較今日之彼侵於其締約國日本者爲少也。山東在德人手中，猶頗完善，今則幾全在日人掌握中矣。在遠東之英國官員或商人，有以此爲增進英人利益之明徵者乎。上列疑問，已由英國商人答解之。試觀一九一八年一九一九年上海英國商會開會之決案，演說者陳述日人在滿州青島所施之方策，並提及主張門戶開放政策之必要，即可知矣。

是故下月之帝國會議，苟以增進英國在華在西比利亞之商業爲懷者，勢必反對英日同盟之廣續也。

然在常識上觀察，實行之政策，未必若是其簡絕也。或者英國將犧牲在華之利益，以顧全其更爲重大之利益，亦未可知。然則下月之英國帝國會議，爲英日續訂同盟問題，所將研究之實行政策，爲何如乎。

所謂犧牲英國在華利益，以顧全其更爲重大之利益者，其政策有二。一爲棄去其他一切利益，以保持其在印度之霸權。克松爵士對於帝國問題之態度，即秉此主張。其他擁護此政策者，亦頗佔一部分輿論之勢力。盛傳英國已有續盟時改變英日盟約字面之決定，益可證明英日續訂同盟之或將演成事實，雖其影響所及，將損害英國在華之利益，而亦所不顧也。基彭氏在其近著之亞洲新地圖一書中，謂保衛印度爲十九世紀英國對外政策之關鍵。是故下月之英國帝國會議，苟其意見，以爲英國之最所關心者，爲防衛印度，毋使受侵略的并軍國的日本之逼處，則吾人將見英日續盟之成爲事實矣。是故此政策者，軍略上外交上的消極政策也。

然此政策果何如乎。犧牲在華之一切利益，以易得印度之霸權，直一宗貿易耳。然侵略政策與軍國主義二者，斷非可以賄買者也。如欲賄買，則買主方面之地位與權利，未有不爲之減抑者。故賄買軍國主義者，折蝕之交易也。蓋每經一度交易，則軍國主義必隨之膨脹，而膨脹之結果，則在下屆交易時，其代價必更高數倍也。英國犧牲其在高麗滿洲華北西比利亞揚子江流域南徂香港之利益，以

購得印度之安全，計似得矣。豈知彼方無厭，而英國之犧牲將終無止境歟。英日同盟續訂之時，如果以此爲實際之政策，而不將日本之軍國主義連根鏟除，則將來之結果，唯出諸一戰耳。蓋唯一戰，爲能決定日本利益（以東京爲中心）與英國利益（以印度爲中心）之分界綫也。如欲英日兩國同享利益，則此政策斷不可爲之基礎，而應在拋棄之列也，彰彰然明矣。然則事有較諸立即撤廢英日同盟，尤爲合理者乎。

英國或將主持又一政策，乃不得不犧牲其在遠東之利益，以顧全更爲重大之利益歟。此其政策，卽所謂白澳主義者是也。蓋謂帝國會議或將主張英國對於日本在華在西比利亞之政策，置若罔聞，以易得日本之不反對白澳主義也。然在事實上觀察，未必有此協商。蓋澳洲自有其決定何人可以入境之權，固不必有所放棄，以交換得之也。紐西蘭與坎拿大，何莫不然。卽英國亦不必亟亟於此。苟白澳主義而果藉交換得之，則此後太平洋畔諸英國殖民地，益將請求其母國，放棄利益，以易得一二有利於殖民地之政策矣。英國必不出此。且在今日各國對內有完全最高自主權之時代，亦不必藉英人之犧牲利益，以易得日人之不反對白澳主義也。是故英日之續訂同盟，容或爲容納白澳主義而成，然在事實上觀察，則其理由頗不充足也。

英日之或將續訂同盟，其用意所在，似爲保全英國在印度之利益，此其解釋似較合理。今者美國完

全不在兩國考慮之內，故對於日本武力侵略主義讓步之政策，其結果必將惹起日後英日間之戰爭。然美國安可置諸不問不聞之列哉。英國逐步退出中國，則英國其將擁護在華自由政策之責任，卸諸美國肩上歟。今其形勢已極朋瞭，英國所行之政策，即將對付日本侵略政策之責任，令美人負之耳。然此政策，無力太專斷乎。

總而言之，下月之英國帝國會議，苟其目的，僅在保全英國物質上并商業上之利益，則研究英日同盟之續訂問題可矣。然吾人必將希望帝國會議之事業不僅此也。執行之方法應若何而能與自由之原則符合。對華對西比利亞之國際關係，應若何而能悉合於公理。對於日本之關係，應若何而能以老友之資格，勸令其改變政策。凡此皆帝國會議應盡之責任也。全世界之期望英國者，在其能擯斥日本之侵略政策也。抑猶有進者，日本自由派人物之期諸英國者，亦在其能排斥日本之侵略政策也。英國如欲表露其真實態度於世界，其惟撤廢英日同盟歟。

異日遠東而果發生戰爭者，必有數國負咎。即無能之中國、騷擾之俄國、把持之日本、與夫旁觀之美國。而鑄成大錯者，當推英國爲罪魁。遠東之形勢，對於世界之和平，對於各國間之和平，危險最甚。除非日本更易政策而始已。故能拯救吾人者，非在實行之政策，乃在自由之決斷也。然無論自由之決斷，或實行之政策，皆當以取銷英日同盟爲其主張也。

密勒評論報金士諾司論英日續盟

項衡方譯

(十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增刊)

英日同盟苟誠有利於締約國，則獲實利者，必爲日本無疑也。最近日本外交時報有一文，論英日同盟，曰在實質上英國所得於同盟之利益，大於日本云云。日報雖作如是觀，而試一察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第一次英日同盟締結以後遠東時局之真相，則知日報所言，去事實遠矣。蓋日本之所以能在中國及他處獲得多數地位者，以有英日同盟爲之護身符也。

日本運用外交政策之結果，最先墜入彀中者，厥爲朝鮮。第一屆英日同盟約文之第一條曰：「締約國鑒於種種特殊利益，例如英國在中國之利益，日本除在中國之利益外，并在朝鮮國內，自政治上工業上商業上，均有特殊利益，故互相承認，此種特殊利益如爲他國之侵略行動，或中韓本國境內之騷亂所危及，而必需協約國之一方加以干涉，以保護其人民之生命財產時，則應取凡爲保護此種特殊利益所必不可少之種種手段。」依此條文，英日同盟原爲阻遏俄人南下侵犯滿韓而設者，今其結果，則以日人勢力代俄人勢力矣。是後日本逐步併吞朝鮮之事實，盡在同盟約文中可以考見之一九〇五年八月五日之第二屆盟約，其第三條曰：「日本之在朝鮮，應有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之最高權利。英國承認日本在朝鮮有權行使適宜并必要之指導管轄保護行動，以穩固并增進

前項權利。只須其所取之行動，不背列強之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是時俄國適爲日本擊敗。俄勢衰微，日本乃繼之以興矣。

當日本對俄宣戰之時，其天皇曾宣言於全世界曰：「朝鮮之完全，爲日本最所關心之事。」又曰：「朝鮮之獨立，應竭力維持之。」然至一九〇六年，而日本任伊藤氏爲朝鮮統監。一九〇八年，伊藤宣言日本無意併合朝鮮之意。孰知言猶在耳，而伊藤又於一九〇九年宣言朝鮮當與日本合併。一九〇年八月二十日，日皇正式宣佈朝鮮併入日本帝國版圖，於是而朝鮮自主國之資格，祇爲歷史上之陳跡矣。是故一九一一年七月十三日之第三次英日同盟約章，竟無一字提及朝鮮矣。

一九〇五年日俄之戰，日本因有同盟之扶助，得使法國不敢加入俄國方面。及戰後，則復根據樸次茅斯和約，獲得庫頁島緯綫五十度以南之土地。同時旅順口關東租借地及南滿洲鐵道之俄國權利，亦均移歸日本。

自朝鮮之合併，迄於一九一四年歐戰開始之時，日本在東方獲得土地之舉動，似稍停止。然在大戰時期中，日人乃大事利用同盟成約，與英法意三國交換牒文，取得三國對於日本接管山東及北太平洋羣島德人權利之許可。三國之所以不願後患，予以此類換文者，亦以受日本之要挾，謂苟不如意，則將加入德國方面，不得已而許之也。及歐戰告終，日本在凡爾塞和議席上，乃能得英法意三國

之援助、獲得山東德人權利及太平洋中赤道以北德屬羣島之代管權、如願以去。是故朝鮮也、南滿鐵道也、關東租借地也、庫頁島之一部也、山東也、赤道以北之德屬羣島也、皆日本直接或間接根據英日同盟所獲得之利益也。

日本之所以欲求英日同盟之廣續者、其用意亦可得而言。其一、當各國聯合出兵海參崴之時、原有事平撤兵之成約在先。今日日本在西比利亞之地位、頗有違反前約之徵象。彼之所以竭力阻遏過激潮流之東指者、無非藉是鞏固其自己地位、一俟時機一至、即可得各國之公認也。而欲西比利亞方面霸權之確定、則非英日同盟之三次廣續不爲功。復次、南滿鐵路與關東州租借地之權利、雖經一九一五年二十一條之強制要求、而得延長九十九年。惟二十一條之在國際聯盟、大有不可恃之勢。萬一中國賴美人之協助、而竟將二十一條取銷、則南滿鐵路及關東州之權利、當於一九二三年交還中國。此日本之所最不甘心者也。彼乃謀以山東爲交換品、以避免南滿權利之交還。預度日本之計畫、將交還山東於中國、而索償於南滿。謂日本自攻佔青島後、經營山東、不遺餘力、所耗資金、爲數甚鉅。今交還山東、日本固所願爲。惟應續租南滿與關東、以償還其歷年所耗之資財。如是則二十一條雖廢、而南滿關東仍繼續在日人^ノ手。然欲實現此計畫、非恃有英日同盟之存在、得英國之援助、不爲功也。其三、日美間關於雅泊島代管問題之爭執、在國際聯盟中、日本雖已得英法二國之援

助、而究不若有英日同盟而後、可使英國直接援助之爲穩妥也。今者印度亂事、時有所聞。是否出於日人之挑撥、雖不可知、而日本之勸令英人廢續前盟、固已振振有詞矣。去年日本報紙之論調、對於印度土民反抗英政府之舉動、頗有表示同情者。此其用意、概可見矣。

總之、列舉過去與將來之事實以觀、英日同盟廢續而後、獲實利者日本也。英國何有焉。

密勒評論報董憲光論英日續盟

康時達譯

(十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增刊)

英日同盟將於今年七月間滿期。大不列顛政府似有廢續此盟之傾向。故凡消息之不利於其進行者、竭力隱匿、不使人知。其態度可以五月二日倫敦傳來之路透電證實之。該電謂英國下院議員裘拉司氏 *Commander Bellars* 詰問中國與英日同盟問題時、赫姆司華司氏 *Harnsworth* 宣稱中國政府不願將其關於此問題致英政府之牒文、公佈於世。嗣有以此詰中國當軸者、彼等咸謂中政府之牒文不激不偏、辭頗誠懇、爲何而不能公佈於世。此項牒文世人初皆淡焉置之、然經此一番掩飾、反見重要矣。該文並非祕密文件、故將原文譯錄如下。凡因赫姆司華司氏之言論而以先睹是牒爲快者、可藉此解渴矣。(按原文非英文、左乃譯自董君英譯者、若稍有出入、仍以原文爲準。)

一英日同盟將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滿期。今傳聞此約有續訂之議。並聞約中規定、若締約國互願

續訂此約，須於滿期之一年前，先開會議討論之。故兩國外交代表依此規定，現在唐雷街 Downing Street 會議此事，苟願廢續，約文當有更改云。

「英日同盟牽動遠東全局，與中國有生死之關繫。中國人民聞其有廢續之議，不勝疑慮。按國際習慣，凡兩國訂約，抵能以二國所有之權利為約中條件。且大戰以後，民族平等主義大昌。今英日同盟涉及中國，礙及其主權，與其人民之尊嚴令名，大有貶損。故中國政府與其人民願於此時聲明，若續約中仍有此項干預，中國難以再忍矣。」

中政府之發此牒文，以一九〇五年一九一一年兩次英日盟約緒言之乙段中涉及中國之國際地位與國際關係也。（參閱前節同盟約文）中國政界中人，謂照常例，他國締約，無有涉及第三國之權利者。故即以中國領土完全一語加入他國條約，已足認為蔑視邦交之舉矣。

記者因此事訪聲望卓著之華友不下二十人，叩以對於英日聯盟之意見，遂得中國應反對續盟之理由十數端。彼等咸謂是約未得中國同意，而擅將中國牽入，極為可恨。茲將若輩所述理由，摘要錄左。今此問題已為國際間之重大問題，故中國反對之理由，諒亦當為關心於此者所樂聞也。

（一）華人之反對此約，以有日本參與其間也。日本者嘗以二十一條要求挾制中國，並自日俄戰爭以來，常以侵略政策對待中國者也。假使戰前英國非與日本而與德國立約，則法人亦將反對之。蓋

當時之德、爲法人所深惡者也。

(二)英日同盟非惟不能阻遏日本開拓土地之野心、而反若加以鼓勵。日人挾此盟約、閉鎖滿洲商業之門戶、擴張其政治勢力於山東蒙古、又在青島福建、擯斥英國及其他各國之商人、竟致完然侵蝕中國之領土權。

(三)此約純以保護兩締約國在東亞與印度之特殊勢力爲主旨、約文緒言乙段維護中國獨立土地完全、與列強在華商業均等機會二端、全爲其丙段中保護締約國在亞洲特殊利權一條所破壞。而緒言之乙段不啻具文矣。蓋所謂特殊利權者、與在華均等經商機會及保持中國領土完全兩層、處於對待地位者也。大不列顛既爲本約所束縛、不得不默許日本佔據高麗、不得不放棄新法錦愛兩路之權利、且並不能附和諾克司之滿洲鐵路中立主張矣。

(四)英國近來以廢除中國勢力範圍權爲主張、今若續訂盟約、未免與相矛盾、此屆新銀行團成立之前、英之外務部嘗反對日本在滿蒙之特殊利權。其措辭立議、且較美之抗議爲強。牒文中嘗再三聲明、新銀行團當以鑷除特別勢力範圍、開放全華門戶、便利銀行團合力進行爲主張。此等政見似爲開放門戶之先聲。然今有續訂盟約之議、不啻南轅而北轍矣。

(五)今華人所慮者、恐日本於新盟約中、要求英國公開的、或以保持締約國在亞洲特殊利權爲辭、

隱合的承認其在滿蒙或在由東有特殊之利權也。觀東京外務部四月一日之公佈，其志趣已昭然若揭。苟日本而不能遂願，恐將拒絕續盟也。

其重要華人謂，英日盟約貌似有克己自制之象，然因其條文機械的作用，世界局勢屢經劇變。凡此變化，莫不有嚴重之影響。英日兩國有鑒於此，遂有續盟之傾嚮。此華人所以對於倫敦英日間之舉動，極形懷疑也。彼復謂試察三次盟約，一九〇二年與一九〇五年之約文，關於高麗之辭旨絕不相同。前者對於高麗獨立，有特行擔保之明文，而一九〇五年之約文，牽入印度，貶高麗爲屬國，使之直隸於日本。第三次盟約之緒言中，有「鑒於大局已呈劇變」云云，而從前約文中之及於印度邊界者，概行刪去。蓋其時俄人已就範圍，一切可聽英日自由處置矣。該華人末謂，日本是否將於續盟中，以滿蒙劃入其勢力範圍之內，爲後日進據之張本，則尙未有明白之宣佈云。

(六)若英日同盟果見廣續，日本對於滿蒙之要求，得被容納，則勢力範圍與權利範圍之主義，將見更生。瓜分中國之禍，將見實現，而列強之互相爭奪，勢難倖免。因此而釀成之世界戰爭，爲勢必較此次大戰，更形猛烈也。

(七)大不列顛帝國對於日本在華之侵略行動，知之甚悉。若許此約續訂，則日本將爲中國之笛克推多，而可壟斷中國與他國間之交涉案。凡與中國有商業關係之國，均大受損失矣。中國政府與其

人民將抱怨彌深，而中國從此將爲日本之附庸國矣。

(八)此盟若見廢續，日美間恐難免一戰，而首當其衝者，厥爲中國。凡兩國締盟，必有同仇，否則可以無需此也。一九〇二年盟約之所以成立者，以有俄德也。大不列顛慮俄國攻印，故聯日以除東顧之憂，俾可集其海軍於北海之上，以制德人。日人恐俄人於其未在中國據有實權之前，進窺高麗，蠶食中國，故聯英以自衛。今俄德之患已除，仇果爲誰乎？

中國老弱，不足爲患，固盡人所知者也。然則英日之所慮者，其惟美乎？此約一續，英日將愈形接近，對美將益見疏遠。日之仇美亦將益深。若日本而有願皆償，則國際間或能甯息無事。否則必有嚴重之變更發生矣。

華人之明察時勢者，深悉日本之所欲取償於續盟者，爲英國於日美戰爭時，嚴守中立之擔保。若日本獨與美爭，勝利可操左券。若以英美海軍聯爲一氣，據英屬東方各地爲貯煤之所，以與日戰，則日本之覆敗，可不待善龜而知者也。

某華人謂如有人謀使美國孤弱者，中國必竭力反對之。美爲扶翼中國之將健，苟爲英日聯盟所擾，以致無餘力助華，則非但華人利權將受影響，卽外人在華之利益，亦將不能如前之穩固。卽彼英人，恐亦不能因有此盟而享安全也。

(九)英日盟約如得廢續，則英日不忠於國際聯盟之心，將大暴於世。聯盟約章之數端，若部分處置權等，雖爲華人所否認，而以國際聯盟會全體而論，華人固視爲公理戰勝強權之先鋒也。若國際聯盟而果有實力者，則英日同盟不致廢續，否則祇似畫餅耳。

尤有進者，此約苟續，則締約國其必於國際政策上，有特別權利，不能與他人共享，而與聯盟約章相衝突者，換言之，英日兩國苟續此約，則其在中國，必有數項權利，不願他國同享，而與聯盟會約章不相容者也。

英日心目中，所企望而與聯盟會約章不相容者，果爲何物乎？聯盟會約章第十條中明白規定，凡屬會員當負保持各會員土地完全主權獨立之責。則英日之所企望者，不爲保持中國領土完全主權獨立也可知。約章第二十三條第五款訂明，凡屬會員須設法鞏固維持國際交通與運輸之便利，而使各會員受商業上均等之待遇。則英日之所企望者，不爲擁護門戶開放主義也。亦明。既不爲保持中國領土完全主權獨立，又不爲提倡門戶開放政策，其意果將何居乎？其必與此相反也，亦無疑矣。苟英日同盟不見廢續，國際間之狀態果將何似乎？英國將爲中國之愛友，中國之敬英，將與其敬美等。英人投華之資本，將與美人之資本，受同等之歡迎。英雖未嘗有侵奪中國土地之嫌疑，然其要求將揚子流域劃入勢力範圍，與在西藏之行動，華人實牢記而未忘。故華人常以爲英人對華野心勃

勃而未嘗以此疑美也。若英日盟約從此取消，華人對英之懷疑，將渙然冰釋，而以爲前此之種種態度，皆莫須有之事也。雖然，說者謂苟此約不續，日人在華益將肆無忌憚，行所欲爲矣。此未免慮之過甚矣。蓋英如與美接近，日本斷不能逞意而妄行也。

英國在華商人，今所得於此盟之保障果何如乎。在南滿山東，則受日人之歧視，英貨商標則被其影蔽。日人要求中國政府讓予礦務電報電話森林等專利，以期排斥在華英國及其他商人。不甯唯是，日人復在亞洲鼓吹排英惡感，在印度唆使抗英舉動。大太平洋會社，日人所創之排英機關也。其總部設於奉天。大連、喀爾喀塔、君士坦丁堡、波斯各地，設有支會。觀此種種，英人其願此盟之三續否乎。若其願續者，則華人當知所準備矣。

字林西報格林氏論英日續盟

康時達譯

(七年七月三日星期增刊)

今年七月十三日，爲英日同盟是否廣續最後決議之期。所以不按約文取決於一年之前而延宕至今者，以世界大局變幻莫測，倏擾不定也。現在之影響於遠東安危大且重者，莫此問題若。華人之研究此問題者，能於反對續盟外，特俱見識者，寥若晨星。約文簡單明瞭，然無論於精神上條文上，皆未澈底遵行，則爲人所共認而不容諱飾者也。惟反對此約者，每忽於其所獲實質的利益，並昧於將來

續訂後可得之美果，亦爲憾事。日本今在蛻變期中，其所抱負，至高至遠，英日同盟從而扶翼之，發達之，厥功不小。然反對此約者，未嘗見及此也。彼等回察往事之際，置重要之現象於不顧，而反認被非常情勢所釀成之暫時的情狀，爲永久之不探本而惟末是慮，失之遠矣。

一九一一年之約文，以一九〇五年者爲本。若此約不續於一九一一年，安知日本將不與德聯盟乎。日本之軍閥，少時受教於德人，長而惟德之武力是慕，聯德固爲其所極願者也。若一九一一年之約，有縱日聯德之弱點，而無於一九一四年使其遵行國際義務之實力，則世界歷史，與吾人今日所見者大相懸殊矣。若大不列顛不克假助於日，以廓清青島德人之勢力，則歐戰之命運，亦將與今所得者大異也。大戰期中爲協約國收復青島，殲德海軍斯比將軍 *Von Spee* 之艦隊於福克蘭羣島 *Falkland Islands* (在南美大西洋南端) 間，護送澳洲軍隊安然至歐，巡弋於地中海中，凡此皆英日聯盟之成效也。至於舉世所厭惡，中國所痛恨，大不列顛所蔑視之日本政策，則發生於上述事項之後，而可以當時歐洲之大勢解說之。日本之海軍界，受英國之陶鑄，其親英之熱度，與其他各界之親德者同一心理，無有軒輊。故在歐戰之前，日本海軍界氣餒特甚。迨戰興之後，海軍難以展其長。德國軍勢日見強固，波蘭塞爾維亞羅馬尼亞相繼破壞，加里波里陷落，西部陣線，協約軍竟無寸進，日本之軍事家於是始覺海軍之不足有爲，而陸軍之可以制勝矣。一九一五年，德皇對其軍士，宣稱「秋

業未落汝曹可得和平。』雖荷蘭大諷刺畫家以警惕之筆寫德皇大言不慚之狀爲世人諷。然荷日軍本軍閥篤信德人之必勝，以與德聯，吾人亦不能妄加攻訐也。日本恐德人一旦勝利，則將在遠東任情要索，故乘其尚未告捷之時，提出二十一條要求，壓迫中國，先樹根基，以防他日爲德人所箝制。後之以無數小借款供給中國官僚及督軍者，半因戰事變幻莫測，苦無投資之處，半因現金橫流入日，以易軍用物品，日本商人驟得多金，貸於華人以換其食品與原料。故吾人評論日本時，須以其經濟困難狀況，人民拮据情形，加以攷慮，方爲平允也。

余爲此說，非欲將日本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八年之對華政策曲爲辯護，祇特陳述事實耳。猶有進者，吾人若以西方人所深解德謨克拉西嚴格之意義，評判日本之然政策，則可知日本於德謨克拉西之程度，尙極有限也。日本德謨克拉西潮流之猛進，與其工業之發達，有並駕齊驅之勢。現今政權在握之明治維新派之遺老，於其間之消長，知之最悉。彼等恐新派人物奪其權勢，故爲自衛計，襲德人故智，竭力爭榮於樽俎間，以遮蔽國人之目，而掩飾其短。此所以冒大不韙而橫行於國際間也。雖然，彼等亦頗知趣，協約國告捷未幾，忽自宣告，謂自是厥後，將不再以借款供給北京政府，以釀成禍患，而使舉世不甯矣。此等佈告，頗若自損尊嚴而墮信用。然東京政客之善於趨時，臨機知變，亦可以概見矣。

日本外交政策之變更，爲象顯著，而爲端頗衆。當新銀行團始創之時，日本要求滿蒙除外，後竟屏絕此念，而無條件加入之，此盡人所知者也。然猶有責其居心叵測者，實屬不解。日本軍閥對於滿洲雖愛之甚切，然亦能順世界潮流而變，更其志趣。此項外交方略之變，更非但令世人知日本軍閥爲識時務者，並亦足徵日本政潮中經濟界之勢力之漸形膨脹也。日本政界反對新銀團之態度，拉門德氏知之最悉。然當其離日之時，彼輩已大變初衷，欣然願加入此團矣。觀近時拉氏在倫敦之演說，對於日人信仰新銀團之情，仍極滿意。拉氏一年又半之慘淡經營，備受阻難，未嘗徒勞無功，而反足以鼓勵精神，終收美效，則爲拉氏所堪自欣慰者也。雖然，苟不假助於日本新理財者之勢力，則日本對於滿蒙除外條件，決不能全行放棄，而拉氏亦不能信新銀團終不爲畫餅也。日本舊軍閥舊政治家勢力之退縮，其象不一而足。一九二〇年春，衆選舉運動，勢頗猖獗。世人之視之，雖未免過於嚴重，然爲民氣膨脹之特徵，固亦無疑也。某議員今春二月間在上議院中對於小徐逃出日使館，及其陸軍部處理青島之政策，大加抨擊，亦可舉以爲日本新勢力崛起之明證也。日本上議院對於青島問題，亦嘗再事辯論，其無結果，雖與英之上院同，然此等辯論，往往能收激發民氣，創造輿論之偉功也。日本政商兩界中熟悉中國情形，以改革日本外交政策爲請者，不僅該議員一人。觀近時原內閣私邸中之日本屬地總督會議，主張以青島歸諸公有，撤消濟南鐵路防兵，退出西伯利亞各端，而后得窺

日本政治新思潮之一班矣。反對英日聯盟者，一若承認日本舊勢力不可消滅，而將永遠存在。庸詎知日本舊勢力一得此項默認，便可永久存在矣。反之，若按諸事實，認其爲日就消滅，則新勢力便可藉以伸張，而舊勢力將不攻自殘矣。

至於中國對於英日聯盟之態度，吾人可斷言其關懷之切，無有能及之者。其關懷之心理，則極躁而猛。北京政府頗不愜於輿情，然當其致牒文於英政府，聲明苟續約中，夫得中政府允可，擅將中國牽入，則將視此等行爲爲蔑視邦交之舉動時，中國各地學子翕然相和，願爲其後盾。實則英國政府決不昧然續訂此約，以惹起華人之驚疑而危及英國在華固有之地位也。此約未見賡續，其條款務極明瞭，而爲中國所能贊同者。雖然，即使他國訂立條約，擅將中國牽入，中國實無驚疑之可言。蓋中國積弱而紊亂，又不統一，天產富饒而未嘗開闢，處於今世，實爲亂源。列強於此偉大火藥廠之四週，築籬以防患，固亦理所當然者也。藍辛石井之換文，近時新銀行團之組織，皆實行此義最顯著之舉動也。反對續約者，以爲苟毀此盟，中國內亂即可平息，國基即可鞏固，然此說亦有可疑之點。凡盟約之已歷有年所者，一旦解除，難免無釀成惡果之慮。而英日同盟，尤不可率爾廢棄。否則，日本將頓爲國際間不齒之國，信用墮落，而人將不願與之爲伍矣。日本爲世所棄，勢必與喪心失魄之續武國聯合，而與在華有商業關係之各國奮鬥。退出新銀行團，亦爲其急不容緩之舉。並將重執長戟以臨中國。

世人對於弄此載者、已備極疑懼矣。今日本據中國臥榻之旁、利用其內訌自擾之機會、自不難使之爲附屬國也。故華人之所當慮者、不在契約之修改廢續、而在其一且解除也。

此約之須修改、固無疑義者也。滿洲門戶須切實開放、凡有破壞此端者、須嚴加箝制。英國商人之志願、惟在於此。而欲平中國之義憤、先當以阻遏此後激動其義憤之原由、方爲上策。一年前有署名曰 Diplomations 者投稿於字林西報、對於英日聯盟問題發揮詳盡。其結論頗足與此相發明、今錄之如下。

吾人爲中國着想、固亦極願續修英日同盟之條款、俾英日華三國均有益。苟續約背乎此義、則必將召中國強固輿論之反對。若日人願續此盟、大不列顛不難施其固有之勢力、恢復其對華友誼、而令中明國悉日本對華態度、實不若中國學生所慮者之強項也。

吾人深信英人極顯中國平息內爭、早日統一、而日臻強盛。並敢必日本商人亦具此心。然則英與日爲何而不能互相提攜、共訂互相獲益之約、以自惠并惠及各國在華商人也哉。

上述議論、可代表英人對於英日聯盟最健全之輿論、而亦足表示日人最良善之意志。此約果據此義續訂、則加惠於中國者當亦匪淺也。

辛博遜在美論英日續盟與中國前途

(譯紐約時報)

(十年七月十日星期增刊康時達譯)

中國總統府顧問兼中政府統計專員辛博遜氏，於赴歐道中，道經紐約時，嘗對人曰：中國爲日本所迫，而將自殺矣。中國不願自裁於幽室，其死也，切願世人共見而共聞之，並願於未死之前，盡其能力，作最後之奮鬥，以求瞑目。日本已下決心，摧殘中國之獨立。對於美國在華之勢力，亦復視若切齒之仇。若能剷除此項勢力，日本甯犧牲一切以爲之。置中國於死地，而稱霸於亞東，是爲其素志。然中國之抵抗，亦不遺餘力。阻止英日續盟爲其着手之第一步，而圖謀解除此約，爲余（辛博遜自稱）下仿此。此屆至倫敦後惟一之職務。

余將假倫敦之亞爾伯大廳 Albert Hall 爲吾人保持中國抵抗日本運動之總機關。余並將召歐洲各地之中國公使及留歐之重要華人，集於此廳，討論進行方法。一月之後，君等（辛博遜演說時在座美人）或可聞予進行之消息也。此次運動爲吾曹劇烈之奮鬥，亦可爲諸君預告者也。

日本之對華政策，一方面爲以堅忍不拔之力，控制中國，而使之就其範圍。一方面揚言於西方各國，謂彼之行動，無非圖保持世界和平也。此其詐術，中國人民已屢受之而熟審之矣。

日人極不願中國得美人之助，或藉其財力，以發展其富源。蓋如中國稍得美人之助，即可固其根基，而得與日抗衡也。

太平洋之電報能連中國與北美爲一氣。裨益於兩國商業者極巨。日本視此爲能不利於己。故竭力阻撓。使中國處於孤立無告之地位。無線電問題競爭之結果。美國竟得於上海建築大電臺。可謂已得勝利。然美國於此稍佔優勢。日本仇視之情。即益暴露。於是對於雅浦島之交涉。不肯讓步分寸矣。

據謂日本除趕造戰艦外。並在密置潛艇。若日美有戰。美本可以潛艇封閉中國海岸。使中國不能有一船外駛。中國海岸至深者。僅在三百呎左右。一旦有事。定必爲日本所束縛也。華人深信苟待日美戰爭發生。海濱洋面已被封閉之後。起而奮爭。已噬臍莫及。故若欲奮爭。此其時也。

英日同盟是否廢續。一經決定。世界情勢當爲一變。新局勢無論其爲泰爲否。中國必起而應付之。固無疑也。若此盟而能廢棄。則中國必將慨然允許各國開放全門戶。以盡量發展內外商業。苟此約而仍廢續。則將肅然考慮若何而能施助於不可得免之日美戰爭之方法矣。

一九〇五年來。日本對華之侵略行爲。皆斑斑可考者也。日俄戰爭始於一九〇五年。此爲爭滿洲而戰也。日既獲勝。即承襲俄人在滿之勢力矣。旅順灣也。南滿鐵道也。皆由俄人掌握而轉入日人之手矣。境內之他國外人。始受日人之排擠矣。後三年（一九〇八年）英美合辦之錦璣鐵路有興築之動議。日人出而反對。謂日俄戰爭終止之後。曾與中國訂有專約。議定爲保持中國利益起見。南滿鐵道

之旁，不得建築與之平行之路線。實則中國訂此約時，備極審慎，所謂不得築平行路線者，謂在南滿鐵道兩旁五十哩之內，不得築與之平行之路也。而日人則堅稱中國之意，不願他國另築一路以侵害日人之權利。日人高強之行爲，於此可見一斑。始則令中國立約，繼則強辭奪理，解釋約文，以抗拒他國。錦環路線去南滿鐵道二百餘哩，何侵奪之可言。今日人以此欺他國，其處心積慮，可謂狡矣。辛亥之年，中國革命，日恐中國將從此崛起於世也，亟圖與英聯合保持清室。英人不允，其謀遂敗。中國之不於此時淪爲日本藩屬者，亦幾希矣。

歐戰爲日人千載一時之機會。故既收青島，即提出二十一條要求，以壓迫中國。凡足以剝奪其權利而抑之爲屬國之手段，莫不備於此二十一條要求中。然其間猶有保持各國在華均等商業機會之申明，以掩世人之目也。華人力抗之，日人乃稍讓步，以平其氣。然日本在山東滿洲之地位，從此得以穩固矣。因此而凡日本在華所轄之鐵道及租借地，皆得延長九十九年矣。

日人由此交涉，所得權利，極爲繁多。日本在華之郵局、電報局，甚而至於電話局，日見增加。蓋深知若握得中國交通界之實權，即能操縱中國經濟生活之命脈也。數月之前，國際郵務會議舉行於西班牙之都城麥特里特。中國郵政成效卓著，其代表曾於會中提議，凡各國在華郵局一律停閉。衆頗表允意。獨日人竭力反對，聲稱此乃政治問題，不能於此會中討論之。是議遂作罷。此會之後，日本復在

中國增設郵局數處。日人違背世界意志，毅然決然力行其政策，於此可見矣。

對於中國礦產，日人圖之尤亟。其入手辦法，爲先作嚴密之調查，而後用種種方法逐步進行，以酬其志。今中國鐵鑛之百分之八十，煤鑛之百分之五十，已在日人勢力範圍之內。日本先以金錢運動中國之親日派，助其進行。今中國各鑛之不間接或直接爲日人所管轄者，真無幾矣。

中國稅則，現爲值百抽五。現行稅率增加一倍之議，現正在醞釀中。三月之內，諒有明顯之行動。惟在吾人預料，屆時日人必抵死反對之。蓋中國增益其收入，爲日人所極不願者。中國之困，卽日本之利也。

每屆各國公使在北京開會討論事故時，日本公使非至迫不得已時，必不肯稍示讓步。各國公使既習知此矣，故每有集會，必先揣度日本公使所可容納之意見，而後從而討論之，以省去無益之爭論。否則，各國所贊同者，日本必反對之也。

西方各國中，在華最佔勢力者厥爲英國。日本苟可得英人之助，則其對華侵略行動，將較前更爲順手矣。若英人允如所請，則華人以爲強項如英，亦已承認日本在華之勢力，其他固無論矣。

若英國允與日本廣續同盟，則日人更可爲所欲爲矣。現在蒙古之擾亂，日本使之然也。一俟時機成熟，日人將宣稱於世曰：日本當派衛兵前赴蒙古，以保護其在蒙僑民之生命財產。該項兵隊一入蒙

古卽無退出之日，此乃日人之慣技，吾人已習見之矣。辛亥革命時，日本亦曾藉口派兵赴漢。初言數星期後卽行退出，然至今猶戍於漢口也。是故中國某地有亂事發生，卽爲日人派兵之天然機會。然苟無事故，日人如欲圖之，彼亦可惹起亂事以遂其志也。衛兵之數，或以百計，或以千計，然侵人之主權則一也。若一國土地之大部，在他國兵威之下，增加收入之道爲他人所把持，則將失其尊嚴而終至於淪亡也。中國祇能用消極的方法以謀自衛，抵制日貨其一端也。日人因此而所受之損失甚大，並悉華人對渠之感情惡劣極矣。

日本對於新銀團頗藐視之。蓋此團之創設，華人亦反對之。凡有所施，首先阻撓之者，當爲華人，日本祇以甯靜之態度對之足矣。

日本深悉中國內部之革新運動，不足妨礙其進行之計劃。故苟得與英聯合，而佐之以本有之勢力，則一切皆可順利矣。

◎辛博遜等報告北滿之最近形勢

項衡方譯

(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增刊)

北滿現勢頗形複雜。國人之有心研究者，不易得準確之參考資料。政府前遣洋顧問辛博遜等組織專門委員會，赴滿考察實況。返滬後，著成報告數件。於吾國東北邊防情形，及協約國對於西北利亞新建緩衝國之態度，敘述至詳。路透社得其英文原稿，因亟譯成國文，以爲國人之談東北邊事者之資助焉。

第一件 中東鐵路問題

日兵之始入北滿也，在一九一八年。其時時與協約國軍隊爲共同之行動。目的有三：一曰防制敵軍之闖入西比利亞。二曰實力扶助柯爾恰克將軍之戰略。三曰利便捷克軍隊之撤退。日軍何由而能通過中國領土，駐在中國領土，并與中國政府中國軍隊共同行動乎？則以先有中日軍事協定（一九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之締結也。至一九一九年一月，在西比利亞駐有軍隊之諸國，中國也。美國也。法國也。英國也。日本也。捷克也。沃木斯克政府也。共同協定組成協約國國際委員會一所。其下轄屬副委員二：一曰軍事運輸部。一曰國際專門技術部。其用途，則籍以管理軍事行動範圍內之西比利亞鐵道及中東鐵道也。當時約定以中東鐵道之長春哈爾濱間一段，委托日本巡邏。然北滿地

段。學生事變。致國際專門技術部。對於協約國全體。提出抗議一件。斯則駐在北滿一帶之日軍。不得不任其咎矣。自是日本態度。爲之一變。迄於今日。其外表固甚合於情理也。然其背後。實抱主持全路行政之慾望。此種隱衷。固無往而不顯露其徵象者也。凡可以干涉路政之機會。終不甘失之交臂。交通上之行動。則恆注意之。沿鐵路之重要地點。以及屬於鐵路公司之房屋。則必多方據爲己有。重要車站。則駐以日軍支隊。其在哈爾濱以東者（吉林省境內）較在黑省境內者設備尤周。去年竟以必需之材料。運至哈爾濱。將使俄國式之寬軌。改爲彼之所謂標準軌。與南滿軌道聯爲一氣。毅然謀攫哈爾濱以南之一段爲己有。幸協約國力抗而未成事實。然失之桑榆。未始不謀收之東隅。乃更謀租借中東鐵道哈爾濱長春一段之運貨地位。以圖建設有力之專利權。然亦終遭失敗。

凡關於日軍在滿洲及外貝加爾一帶行動之詳確報告。落在本委員會手中者。其數甚多。此種報告。大都敘述日軍退出外貝加爾地方之原委。哈爾濱之國際技術委員會。盡力設法促進日軍之撤退。然日軍之行動。是否將履其約言。盡行退出哈爾濱之地帶。將外貝加爾之佔領軍。拔歸本國。抑將聽其一部。逗留於南北滿洲地帶。則非可預料者矣。哈爾濱日本軍事委員之宣告。謂日軍之散在中東鐵道沿線者。其數不過三千五百人。謂此數已爲最小之限度。謂保衛鐵路之責任。雖由協約國委諸中國軍隊。而日軍之駐防。則毫不干涉中國之權限。並謂日軍所表示之警備手段。僅爲軍事學上所

必需之尋常預防策略而已。凡此聲明。吾人應爲之記友者也。又日本步隊之駐在鐵路車站月台上者。其軍事運輸之服裝。用中東鐵路之標誌。以表示其爲鐵路之衛隊。

近自西比利亞遁入中國國境內之難民。其數至夥。故對於鐵路沿線俄國住民之統數及其特性。頗不易獲得詳確之報告。然自大體觀之。則可分爲二類。一曰反革命派。以霍爾瓦特謝米諾夫岡泰底 Gondatti 之黨徒代表之。其人數雖居少數。而鐵路行政權均在若輩手中。若輩深不願見中東鐵路之完全歸中國管轄。故甯多方設法與日人相結納。二曰正黨。與反革命派處於絕對反對之地位。其政治意見。雖與勞農政府非出一轍。而深表同情於海參崴政府。爲嚴格的排日派。該黨極欲設立鐵路最高機關。以代表其政見。

在本委員會之觀察。苟中國政府而決議自行管轄全路區域。則俄國大多數僑民住居沿路一帶之事實。在中國方面。確爲最紛擾之難題。蓋其習俗言語法律宗教見社會狀況。既與中國人民絕不相同。當然爲不易治理之份子。又在本委員會之意見。倘中國政府不採用一種新程式。并在行政服務中容納俄人。則亦不易。原有之俄國地方行政及司法行政。悉行變更也。哈爾濱中國官吏之對於該地政爭。固能嚴守中立矣。然中國之不爲偏袒。未必能召俄人之贊成感激也。本委員會往往接到正反兩方面對於中國怨憤之評調。甲方謂中國偏袒乙方。乙方反之。是故中國政府不欲掌握鐵

路之直接管理權則已。苟欲掌之。則當慎防其種種行動。毋爲他方所誤解也。蓋俄國者。仍將恢復舊觀。而爲一張國圖。不可以忽略視之者也。今之乞恃於中國者。不得已也。若中國以此自矜。而加之以嚴厲之待遇。視若仇敵。則非徒不智。抑且無禮矣。

中國政府處於中東鐵道之管理程度。其性質至爲有限。所以有直接管轄問題之發現者。一以現有華兵二千五百人。守衛鐵道。二以哈爾濱及其車站之警備事宜。現由中國處理之。三以據鐵路讓與原約第一條。中東鐵路公司應有中國政府任命之華人總辦一員。然在事實上。雖有此三因。而鐵路行政之進行。則仍在舊日俄人管理之下。故哈爾濱總局中。至今猶有俄籍雇員二千餘人。須知凡在鐵道區域內之各種事業。皆歸路局監督。故在偌大之事業中。俄員之總數。猶不止區區二千人之數目也。中國若欲施行有實力之管轄權。其唯徐圖之斯可乎。蓋中國之其他鐵路。雖曰與外人協辦。而實在外人之參預管理。只限于專門技師一部而已。中東鐵路則不然。上自經理部下至工匠。俄籍雇員佔五分之四。全路事務。悉用俄文。以便利附近俄籍住民之需要。直一純粹之俄國鐵路也。是路在過去十五年來之任務。爲在經濟上軍路上聯絡俄屬二省。（按即薩拜喀勒東海濱二省）故中國政府之收回或贖回中東鐵路。其事業之複雜艱難。實百倍于收回京奉京漢兩路之事業也。幸賴協約國專門技術委員會之協力行動。而中國政始克以多數青年中國技師。插入開駛機關車之服務。其

他多數則任爲行車檢查員。蓋此爲初步之行動。假以時日。則可通曉鐵路需要之所化也。

中東鐵路之守衛權警察權。自俄人移入中國手中。各方面極表歡迎。其效果亦佳。軍隊警察等。皆極誠懇嚴肅。能明瞭國際上之困難。而不致僨事。然亦有三大缺點焉。

一。中國警察。雖均會受良善之訓練。然不識俄語。不習俄俗。對俄人之感情。因以隔闕。

二。中國軍警之服裝紀律。雖甚整齊嚴肅。而以與日軍支隊相較。則不免相形見拙。

三。松花江流域及吉林東部深山叢林中。紅鬍子出沒無常。劫掠輪船。擾害鄉村。往往有之。

關於警察問題之實況。本委員會將在下屆報告中詳述之。故不載於本篇。至在軍隊。則北京所派者。其數量多於本地之軍隊。則治鬍匪。確甚重要。該不省官吏之意。以爲苟或日軍實行撤退。則匪禍之危險。自可消除。蓋每次擊匪。必可搜獲大宗明治三十八年之快槍。鬍匪且用日本製造之機關槍。以禦官兵。自此二端以觀。即可證明鬍匪必待外國之輔助。以破壞中國之治權也。在一面坡車站。哈爾濱以東一百五十六華里。當本委員會觀察之前。即有手擲炸彈六十三箱。爲中國護路軍所破獲。此項炸彈。皆將運給該地之鬍匪云。

形勢之慘惡。與中東鐵路相等者。厥爲松花江。松花江雖無鐵路。而中東鐵路之商業。實有賴於松花江之輔助。於廓清松花江之盜匪。而保衛其水上交通。亦一重要之問題。蓋中俄間之商業。日益發達。

而滿洲三省實爲東部西比利亞之倉廩也。據哈爾濱中國常關局長之聲明。謂現在航行松花江中者。有中國淺水汽船五十四艘。中東路汽船十四艘。俄國汽船十六艘。日本秘密所有之機關汽船六艘。據中俄條約。松花江中航行權。祇中俄兩國有之。日本抵觸約文。故曰秘密有之。此外猶有民船六七千艘。哈爾濱一埠。一日間所到之民船。竟有二百艘之多。此項船隻。裝載糧食甚夥。然在今日。河水低淺。盜匪愈益活動。糧食之運輸。乃大遭影響。凡船隻之經過淺灘者。往往突遇乘舟之盜匪。逼令駛至灘石攔淺。遂可暢施其行劫之手段。繼之以重大之傷害云。今在哈爾濱船塢裝置多數砲船。亟須令其出發防勦也。(第一件完)

第二件 邊界問題

本委員會之行程。未達赤塔。故未與鮑爾雪維克政制相接觸。然本委員會之會員。曾與派往遠東共和國之勞農政府代表費倫斯基氏 *Vilenskiy* 接見晤談。其所陳之觀察。亦頗不少。

費倫斯基者。新式之共產黨人物也。渠謂李甯始建勞農政制時。所發現之根本學說。與實踐政治之經驗。爭持數年後。今已大加變更。李甯所主張之「勞農主宰一切」之學說。 *DiktatorshidoftheProletariat* 今雖猶未棄置。而在實際上。則所謂新式之共產黨。對於非過激黨之態度。較之曩昔。已大爲和緩。而深願容許新階級。享有解放之幸福矣。

在經濟方面。勞農政府本不以錢幣爲度量物價之具。視金錢若大仇。今之制度。仍未稍更。故其糧食不以幣計。而以每日糧食粟計。將來西比利亞物價之變更。卽不易爲正確之審圖。吾人祇可言烏拉嶺員加爾湖間零星散居之人民。祇依純粹之農業基礎而組成而已。

費倫斯基氏又謂勞農政府在西比利亞之外交政策。其影響所及。將使內國制度。大形變更。對於異派人之態度。已大加和緩。對於中國。則曾宣稱中俄兩國之友誼。永遠存在。蓋中國非徒排斥日本之野心而已。抑其人民。亦好民治政制也。過激黨之領袖。皆稱遠東俄羅斯。當恃中國爲其糧食之源。今在西比利亞東部。中國錢幣。流行無阻。赤塔附近地方。市面流通之華銀。達一百萬元之鉅。西自伊庫次克。東徂於海。華商足跡所至之地。華銀之流通力。實至良佳。此種事實。深耐尋味矣。

反革命派之在西比利亞。勢力極微。凡其殘餘。今皆依附於謝米諾夫一人之下。而謝米諾夫自身之所以能倖存於今日者。亦賴日本扶助之力耳。卽謝米諾夫黨徒。亦復分歧爲二。蓋謝氏部下兵士。與其裨將恩糾氏 *Enchori* 之部下。意見常相衝突也。猶有往日沃本斯克政府之殘部。曰加貝爾 *Kabel* 之軍隊者。今亦動搖不可恃。一旦日本不復扶助。則其大部。將投入紅軍矣。

日本決定退出薩拜喀勒省（卽外貝加爾）之前。已與謝米諾夫訂定種種契約。攫得開礦權通商權。則無疑義者也。日本在七月之第一期。發表退出外貝加爾地方之決議。謝米諾夫卽遷其妻子。移

帶盧布三百萬。過赴日本。卽此一舉。可以證明日本確欲實施前訂契約。并保護謝氏也。

木委員會對於日俄間之密約。實毫無所聞。然據熟悉西比利亞情形人士之意見。皆謂俄柯爾恰克敗亡以後。勞農軍卽停止前進。日俄間發生建設緩衝國之議。此可以證明日俄間之必有約言在先也。至兩方所約定者。必謂如日本而能減弱該緩衝國中反革命派之勢力。使之不能對於貝加爾湖以面之過激黨施行政擊。則俄國自可承認日本在該緩衝國之主宰權。本委員會雖不能搜得確鑿證據。證明此說。然觀乎莫斯科勞農政府對於四月四五日海參崴事變以後之日本種種行動。正式未提抗議。則此說亦非無根也。日本又利用種種機會。訂結臨時契約多種。以謀自固。然皆未得實際上之批准。本委員會所確知之密約。僅爲四年前所訂之一種。該密約訂定中東鐵路在長春與松花江濱老夏口(譯音)之一段。歸日本主管。是約先與前俄帝國政府簽訂。革命後又與克倫斯基政府續訂。然中國毫不預聞。且被屏除瞞蔽。故當然不生效力。

當本委員會視察之時。日本在西比利亞遠東共和國所包五省境內之實在地位。可以分述如下。在薩拜喀勒省內(卽外貝加爾)軍事統治權之中心點。駐於赤塔以西一百俄里之莫格重斯城。Ogznis。向此沿阿穆爾鐵道一帶。直至斯脫雷丁斯克。Shtofegsk。軍營密布。故薩拜喀勒全省。地方三分之一皆歸日軍統治。將來日軍撤退以後。則此管轄權始可終止云。

在阿穆爾省內除尼港（即廟街）及黑龍江口利用海道以扼守形勢外，并無他種勢力。在東海濱省內用軍力佔據烏蘇里鐵路及沿線之海參崴、尼柯爾斯克、*Nikol'sk* 伯利（即巴羅夫 *Barovsk*）三重鎮。尼柯爾斯克以北之鐵道完全爲日人管理。以是而海參崴臨時政府爲之無盤旋之餘地。經濟地位爲之大受損害。至其執漁業之集中權及嚴厲干涉黑龍江口之鮭魚漁業，足使當地土民將有饑饉之虞矣。

在堪察加省境則派艦隊巡邏守禦，以施行其管轄權。

在北庫頁島佔據重要城鎮海港多處。

除此而外，又有貝西海港 *Posio Bay* 者（在朝鮮界綫圖們江東北海參崴西）亦爲日人佔據。不許他國船隻出入。其北之加斯脫雷灣 *Cashier Bay*（在黑龍江口附近）則爲日人管轄守衛。

其他本委員會所得之報告，皆與前述事實抵觸。準確與否，不得而知。故本委員會除上述大綱數端外，實未能多置一詞。惟其爲負責任人物，宣稱確實無疑者，始敢加入。在一般人士之擬議，謂日本在東部西比利亞之地位，不過以軍力佔據敵國領土而已。又謂日軍之撤退，不過結束從前協約國合力保障捷克撤兵之行動，而將日軍集中於東部沿海一帶，易於治理之地方而已。四月四日海參崴之事變，爲之解釋者曰：此乃日軍集中於沿海地方新政策之結果也。日軍總司令大井之言曰：日軍惟取自衛之手段，以預防黨亂，而遏制孤獨日軍支隊之或被屠殺也。然海參崴臨時政府對本委

員中某顧問之解釋則曰。日本之新政策。實對於遠東共和國之臨時政府而發。其目的。則欲使臨時政府服從日本之意志也。有勢力之俄人。曾屢語本委員會。謂四月之役。實自某日本旅館中。對海參崴臨時臨時府集會之房屋。以巨砲機關鎗。發射彈火。其時尼柯爾斯克城。方召集臨時議會。東海濱省各地來集之代表五百人。然亦以軍事行動。而完全解散。是故關於緩衝國之設立。無論日俄兩國先已有若何默認之契約。而俄國共產主義。日本軍國主義之始終不相容。則已昭然若揭矣。

既有上述諸因。故西比利亞之俄籍人民。無論男女少壯。其對日之感情。皆不勝其切齒之憤。據本委員會之觀測。在下屆冬季。必不免發生全人種對日之戰爭也。現在日軍所處之地位。無論在道德上。或實體上。皆似困於圍城之中。實爲至不幸之結局。西比利亞氣候嚴寒。日軍困苦異常。每三十分鐘。則哨兵必更休。凍殭或罹肺病而死者。其數至夥。故日軍損失之大。實數倍於青島之役也。負責任之日軍官。謂軍士繼續呈請立即撤退。即可以見日本之在東部西比利亞。確已處於艱難之地位。非經鉅大之忍耐。不能遽見恢復也。(第二件完)

第三件 東部西比利亞問題

俄人建設遠東共和國緩衝國之原因。可分爲政治上經濟上兩層述之。在政治上。以東部西比利亞之鄉民俱非共產黨人物。故當建設一種以普通選舉及通常財產權爲根據之政府。其性質尤不可挑

起其鄰邦中日兩國政府部疑懼。其在經濟上則藉此可謀東部西比利亞與他國商業關係之發展便利糧食及工業製成品之輸至西部西比利亞及歐洲俄維斯也。

海參崴政治領袖之行動往往顯露其隱衷。以爲緩衝國之設立僅爲臨時之性質。其深意所在固仍欲回復大俄維斯之初頭。而以聯邦之形式組成之。然此種志願去事實尙遠。當本委員會離去滿洲之時（七月十二日）遠東共和國猶分裂爲四。蓋以日軍之佔領土地。阻其統一也。其分裂之四部。一曰上烏丁斯克。此部以與伊庫次克接近。故帶有過激黨之色彩。一曰赤塔。此部爲謝米諾夫及日本軍統治。三曰海蘭泡及中阿穆爾。此部之內猶有少數過激黨份子。四曰東海濱省。

東海濱省省城。以其位置佔商業上經濟上之重要關係。且人口衆多。故爲遠東新共和國之政治中樞。海參崴臨時政府之領袖爲梅特維台夫氏 Medvedoff。其執行之職權自較上烏丁斯克政府之領袖闊拉斯諾基高夫 Krasnokoff 所執行者爲大。然海參崴上烏丁斯克兩政府間。則曾締結契約。海參崴政府今已隨環境之趨勢而定其政策之方針。其始固爲極端共產派人物所組成。然積以時日則和平之份子亦爲所引用。自本委員會離滿以來。海參崴所組織之混合內閣。確含有保守派之份子也。

該保守派內閣之政綱可分爲兩層。一曰使遠東共和國之五省完全統一。（所謂五省者薩拜喀勒。

阿穆爾東海濱。堪察加。北庫頁島是也。二曰自上述五省中召集制憲議會。即與莫斯科商酌。決定本新國之最後國體。及與勞農俄羅斯聯合線索之性質。

設立緩衝國之初意。本發起於勞農政府。故勞農政府自將力謀保穩其地位。日本之態度。今雖猶未公然反對臨時政府。然時時力圖減弱其能力。俾得藉其軍力以保有各種財政上商業上之利益。如開墾讓與權。漁業權等。而使日本在全海岸及黑龍江口一帶獲得統治權則甚明也。限制海參崴臨時政府之兵力。為日本種種手段之一。今為其規定。國民軍以二千五百人為度。海參崴附近俄民約有五〇〇。〇〇〇人。至少應有軍隊一二萬人。故二千五百人之兵力。實不敷甚鉅也。

海參崴臨時政府極欲得中國之正式承認。蓋其立國之原則。基于兩國人民之親睦為要素也。當本委員會離界之時。梅特維台夫以覺書一件交本委員會。即可見該臨時政府之志願矣。臨時政府願本公道及交換利益之精神。修正從前中俄兩國之條約。而並不要索治外法權領事裁判權之種種特權。然在國民議會未召集。及未與莫斯科勞農政府詳細磋商以前。凡臨時政府所訂之條約。僅具暫時之性質。非經國民議會之承認。莫斯科之批准。即不生效力。此則不可不注意者也。

為使遠東共和國與中國締結之臨時條約條約。將來可得正式批准之地步起見。故海參崴臨時政府先與勞農政府代表商得同意後。即建三國談判之議。所謂三國談判者。中國與遠東共和國談判

時。每農政府代表亦參列其間。蓋如是則在遠東共和國正式組成及其與莫斯科中央政府之關係正式規定以前。即先得莫斯科政府之贊同矣。

海參崴臨時政府總統梅特維台夫所發之宣言其大旨如下。

(一) 本臨時政府切願從速與中國人民恢復和平友愛之關係。

(二) 遠東共和國之獨立雖已宣布。行政大綱雖已籌妥。然其與勞農俄羅斯之最後磋商則猶未決定。

(三) 未與勞農政府最後致判決定以前。凡中俄間之條約仍有效。至於中國與本臨時政府現在訂結之條約均具臨時之性質。須俟與勞農政府磋商後。經過批准之手續。方為正式成立。

(四) 遠東共和國政府之行政。能保持其獨立性質。然須與莫斯科政府和衷其理。

(五) 海參崴政府與上烏丁斯克政府之行政。不可背道而馳。

(六) 勞農政府廢棄從前條約之種種宣言。及其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致中國之電文。本臨時政府不受其束縛。

(七) 遠東共和國不與俄羅斯分離。而仍為俄羅斯之一部。繼續執有俄羅斯在遠東之利益特權。故應與俄國密切統一。

(八) 遠東共和國以爲從前中俄條約含有非正義的對待中國之條款。亟應根據交互利益及正義之精神而修改之。

(九) 遠東共和國預備以正義及交互利益爲基礎。與中國開始交涉。討論廢止治外法權之問題。惟同時須由中國承認遠東共和國。在政治商業工業方面合法之權利。

(十) 從前俄羅斯帝國政府對於中東鐵道之野心。及其藉鐵道之利便。以謀殖民於北滿之中國領土。使化爲俄國領土之種種計畫。遠東共和國皆廢棄之。

(十一) 中國政府應嚴禁反革命派。利用哈爾濱及鐵路要站以爲對蘇臨時政府施行反對革命運動之根據地。尤以不許謝米諾夫黨徒活動爲要件。

(十二) 中國政府應不分畛域。保護鐵路地域內俄人之生命財產。

(十三) 哈爾濱之民軍及鐵路地域內之居留地。應即組成。而處於城市鄉村自治政府管轄權之下。鄉村自治政府應根據民治的基礎而改組之。現應採用決斷手段。防止民軍。毋許其引用從前霍爾瓦特之黨徒任爲重要職員。而爲哈爾濱反革命派俄人所用。在改組自治政府之前。民軍之領袖應暫時由中國及遠東共和國同任定之。

(十四) 中東鐵路之總辦應由中國政府及遠東共和國政府兩國同意任定之。鐵路管理部中應爲

遠東共和國之代表留一位置。

(十五) 俄國在中東鐵路之財政經濟利益仍應維持。

(十六) 中國、遠東共和國及勞農俄羅斯三國應從速開聯席會議，以妥籌將來關繫之基礎。

(十七) 新編之中東鐵路護路軍，應加以注意，因謝米諾夫之全體軍官皆已加入也。

●日本在西比利亞之行動

●項衡方譯

(九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增刊)

美國紐約時報遠東通信員亞西阿(A. Kohn)前曾派往西比利亞中國日本調查實況。以一九一九年三月返美。著文揭發日人在西比利亞之行動。及協約國共同出兵後所以毫無成效之理由。皆前此未經他人道及者。其所叙述。雖多前年事。而證以去年及最近西比利亞之風雲。即知亞氏視察之不誣也。

余在西比利亞視察所及最足注意者。爲日本駐軍多於各國軍隊總數之一端。村鎮城市莫不有日軍踪跡。自海參崴至赤塔。沿鐵道車站之上。及黑龍江濱。東清鐵道沿線見旭日之旗飄颻空際。鐵道橋梁。共建築。無一不爲日軍駐守。荷英法美諸國。自海參崴大本營。爲某項任務。遣派一中尉或大

尉階級之軍官。出發於某鎮某城。則日本必派一少佐於同地點。苟協約國派一少佐或上佐。則日本必將派一少將。美國司令部或英法軍官。每屆調動一兵一卒。或協約國之一兵一官。新抵西比利亞。則必須報告海參崴之日本總司令部。反之。日本有兵幾何。遣至西比利亞者幾何。出發至於何處。則從未通知協約國也。

其始協約國對於日本之政策。既不反對。亦不過問。蓋協約國初皆甘處日本指揮之下。共同行動于西比利亞。故對日本總司令部。尊禮有加。迨西比利亞境內反對日本行動之聲浪。逐漸擴大。甚至皆欲爲俄人伸正義鳴不平。始對於日兵之行動。日本總司令部及其政客之政策。大啓疑竇。而欲查察其底蘊焉。初。協約國互約在西比利亞共同行動。公認根本主義二條。一曰。協約國政府。即日法英意中美英國。每國出兵不得逾七千人。二曰。以貝那爾湖爲西比利亞東西兩部之鴻溝。是湖以東。非經共同認可。不得調動軍隊。今日本軍閥派在西比利亞所出兵數。爲七萬二千人。逾原約十倍有餘。其侵犯原約之行動。已爲美國及協約國所窺見。然協約國並未有何表見。同時日本軍隊盡佔驛道。封鎖要港。其砲艦淺水鐵甲艦。則溯流深入內地。商人之出入於西比利亞及滿洲者。無不經行日本之防地。火車非經日本檢查。不能開動。船隻之出入港口。必經日本海軍軍官之察視。故至一九一八年十月之時。西比利亞及滿洲。已全入日人掌中矣。蓋所駐海陸軍力。強於他國之總數。則其所處地位。

固無論何時。可以向俄國及協約國之總體挑戰也。

▲協約國之顧慮 迄乎一九一八年十月中旬。西比利亞之形勢。始發生重大之關繫。蓋西歐戰事。方殷。協約政府對於日本之政策。輒未能瞭解。况復警信遍傳。謂德國軍閥。已與日本軍閥秘密結納。又謂日德間已訂結密約。規定西比利亞地方。自貝加爾湖東徂太平洋濱。日本得完全管轄之。此種消息。雖經東京政府竭力否認。然協約國鑒乎日本海陸軍之佔守西比利亞內地及其要港。無論何時。可以抗禦協約而有餘。不禁堅抱一種見解。謂大戰終止而後。世界之大。竟無有能驅除日人於西比利亞境外者。而西比利亞終將蹈南滿之覆轍。則無疑者也。顧協約國仍緘默不言。蓋方注其全力於法境戰場。固無暇分其目光於遼東也。

▲西比利亞鐵道管理問題 各國之在近東。亦曾派遣專門人員。調查實況。以爲扶助俄國之張本。若輩調查而後。以其結果報告各該政府。謂俄國鐵道。皆處紊亂破毀之中。欲自軍事上或經濟上扶助俄國。非將西比利亞鐵道重行組織。而交與有力商行管理不可。當時在哈爾濱海參威兩地。有美國專門鐵道人員二百餘。其領袖爲斯底芬司(Spence)及伊美生(Hatchett)二氏。若輩以協約國之先曾得俄國克倫斯基政府之同意。是以被派至西比利亞。然靜候於海參威哈爾濱者幾及一年。其後英法意華及在沃木斯克新組之俄國政府。議以西比利亞鐵道之行駛及管理權予美國。蓋此六國者。

莫不以爲非將鐵道交付有力者代理。則整頓西比利亞之大事業。直無從說起。及詢日本是否同意。日本則反請各國許以慎重審察是議之時。曰云。

九十兩月。東京政府竭其全力討論西比利亞鐵道管理問題。軍閥派則對於凡非日人掌。無論何種權利。皆在反對之列。若輩堅稱西比利亞爲日本禁衛中物。日本軍閥派之所欲爲者。無論何國或國家團體。均不能干涉之。除此軍閥派外。猶有政治家一流人物。以各埠商會及大商行爲後盾。則皆願與協約國和衷調解。然軍閥派終獲勝利。是故日本提出反議案。卒將協約國所擬管理西比利亞鐵道之辦法。完全破壞。自是協約國始洞明東京政府之態度。而信日本在西比利亞之政策。終未能與協約國相融洽矣。

▲美、國務卿之快語。日人在西比利亞之行動。日益跋扈。人言嘖嘖。行將發生國際間之紛議。美國國務卿藍辛 *Lansing*。既已獲得證據多種。遂於十一月二日邀請日本駐美大使石井氏。入院會談。以其所知日本軍閥派在西比利亞使之策略。種種事實。面告石井。指陳日本違背從前各國公議遣派軍隊人數之原約。並稱各國關於鐵道管理問題擬定之辦法。以日本之反對。而延宕不決。更申述日本竹島將軍之行爲。請大使注意之。

藍辛國務卿最後慎重宣稱。若日本政府仍許軍閥派繼續行使其在西比利亞之策略。長此不已。則

西比利亞事機之劇變。將有不堪言狀者。國務卿以嚴重之時局。深印入石井大帥腦筋中。其所用之詞句。余實未知。惟聞有一語曰。「余（藍辛自稱）希望日本軍閥派之行動。毋令發生美日邦交之破裂。」又有一語曰。「日本軍閥派之行動。深似德國軍閥派。德國軍閥派之行動。已引起美德之戰爭。此則日本所應注意者也。」

石井回使館。即以會見藍辛詳情。電告東京政府。同時藍辛亦以所語於石井者。電示其駐日大使瑪里斯（Morris）是時瑪里斯兼署西比利亞外交委員。接電之次日。即訪日本外務部。外相拒不見者。歷二三日。

此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初旬事也。美日邦交已呈危迫之狀態。幸在日本發生政治上之風雲。乃獲轉機。蓋日本政客商家。自外交部方面。訪得美國之態度。及國務卿藍辛氏之語調。遂相將上書海陸軍兩部。并開會議。決議維持美日間之未來邦交。軍閥派仍欲反抗美國。而商家及溫和派政客。皆願與美和。蓋若輩至是始得洞悉日軍在西比利亞之行動也。兩方爭辯二日。卒無人敢言和戰兩字之何去何從也。

▲軍閥派暫時之斂跡。然至第四日。則溫和派卒獲勝利。軍閥派之失利於其本國人民手中者。此其第一次也。日本政府立致電海參崴大谷司令。令其遣回駐軍三萬五千人。閱數日。又電令遣回一

萬七千人。並令竹島將軍過返東京。西比利亞日軍既已撤回大部。其海參威軍司令部之稻垣參謀。遂造訪美商駐西比利亞司令葛賚夫將軍 Williams Graves。聲明日本司令部對於既往舉動。深抱歉衷。此後日美兩國之在西比利亞。當取完全一致之行動。云。稻垣參謀爲宅心仁厚之外交家。素不直竹島將軍所爲。故有此種語氣。

是時日本內情。若已完全戰勝軍閥派矣。然竹島將軍之爲人。彼中人民猶多淺視之。將軍爲軍閥派中之政治領袖。人多以日本之盧登道夫目之。將軍既返東京。政界之風波。因以突起。凡反對美國之流。莫不以爲領袖得人。皆趨附其左右。海陸軍兩派人物。合力攻擊當局。一時政府有動搖之虞。蓋依日本舊例。內閣之組織。非其海陸軍兩大臣。自本部高級官吏中選出。卽不能成立。海陸軍兩部。實軍閥派之大本營也。故自實際言之。日本內閣。實依恃海陸軍兩部。卽軍閥派而生存者也。

▲休戰時之狀態。掌軍閥派全權者。卽竹島將軍。及德國戰敗。休戰簽約。彼正擬把持大權。故德國軍閥派之解體。爲日本海陸軍領袖所不及料。德國降服電信傳至日本。若輩竟疑其不實。在二十四小時內。禁止報紙登載海軍休戰約。並扣除陸軍休戰約之詳文。及得官電證實。始知軍閥抗鬥之已臨末日。而和平派之卒不能以力屈服也。

至一九一九年二月初旬。日本軍閥派又復出現於政治舞臺上。其勢力之大。足以左右內閣。令其組

礙美國與協約國間改組西比利亞鐵道之協議。雖以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上旬之事變。日本當局暫於羊國務卿之責言。而撤退駐軍。然軍閥派在西比利亞之秘密進行。仍不少已。赤塔地方。有謝米諾夫將軍者。二十八歲之少年哥薩克統領也。受日本物質上及精神上之扶助。竟致干涉捷克軍軍需之運輸。及捷克軍攻擊謝米諾夫。日人則阻截其兵車云。於是美國國務院遂不得不重提西比利亞管理問題。然仍以日本政府之反對。致五月前協約各國所議定之辦法。卒未見其能發展也。是時日本各商會。各輸出入商行。各大公司。及政客之注意。日美邦交者。聯絡一氣。對彼力求解決西比利亞鐵道問題之一派人物。爲有力之後盾。其後卒達妥洽之調解。以西比利亞鐵路管理事宜。置諸協約國聯合委員會指揮之下。而歸協約軍司令保護。自是日本軍閥派之野心。得稍斂跡。然據最近遠東報告。謂派勢力。迄未少殺。並已計議侵略之新策略。將任一九二〇年初春。開始實行。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二兩月所撤回之駐軍五萬二千人。仍將遣往。并再增加五萬人云。

●何謂遠東共和國

項衡方

(十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增刊)

▲中俄通商之俄字作何解釋。

▲下動員令集烏里源者何國乎。

英俄通商簽約消息坩堝之時，遠東共和國商務員陶加希夫 Forstshay 氏適仕上流，作中俄通商之活動。本報重視其事，往往訪問。與作短時間之談話，于是而中俄通商之問題，遂為一般人所注目矣。又自庫倫噩耗傳來之後，俄人曾有出兵助勦之請求。我政府以國家主權所關，不容他國越俎，一再拒却。及恰克圖陷落，而俄人乃真下動員令，擬越境南下，助剿舊黨（見二十二日本報專電）。於是而俄人助平庫亂六字，遂為交際場中談話之資料矣。然而普通社會中人對於「中俄通商」「俄人助平庫亂」十字之兩個俄字，猶多不知作何解釋。或曰：與英俄通商美俄通商之「俄」字同義耳。尤可哂者曰：是亦不過往昔攫取我旅順大連，覬覦我外蒙北滿之俄人耳。作此誤解。雖非盡人皆然，而西比利亞之形勢，則須藉本篇之說明之矣。

英俄通商美俄通商之俄字，指歐洲之勞農政府也。往昔攫取我旅大，覬覦我滿蒙之俄羅斯，為革命以前之舊帝國，早為歷史上陳跡矣。現在「中俄通商」「俄人助平庫亂」之「俄」字非他，乃指西比利亞去冬新建之遠東共和國也。因述兩年來西比利亞之概況，及遠東共和國成立之事實如下。當一九一九年秋冬之間，舊黨（即反過激黨）首領柯爾恰克將軍，被紅軍之進迫，節節敗退，沃木斯克失守而後，西比利亞西部舊黨勢力，完全失墜。其一綫氣息，僅賴東部加貝爾 Kravchuk 謝米諾夫 Semenov 之維繫，得不漸絕。加謝二氏，皆得日本之扶助者也。當時歐美保守派報紙，多目加謝衆之

爲保障文明攔阻紅俄之柱石焉。然加謝部下之在西比利亞東部也，暴橫恣睢，爲人側目。村民無辜，苟其不出金錢壯丁，或其少婦不願從兵士所好者，則指爲沾染過激臭味，而舉村焚殺之。白俄之恐怖行動，往往過於紅俄所爲。當地人民不堪其擾，遂擁臂而起，揭社會革命之旗幟，爲驅除舊黨之運動。一呼而農民亦釋耒耨來助，共襄義舉。其時柯爾恰克之衆，悉數瓦解。沃木斯克南部，阿爾泰地方，及貝加爾一帶肥美區域，悉入新黨手中。舊黨殘衆，及哥薩克隊之首領，無容身之地，乃潛遁外蒙，勾結蒙匪，以圖再逞。貝加爾湖以東地方，亦無舊黨蹤跡。當地社會革命黨乃收地方行政權而自執之。而乘勝東進之紅軍，則劃伊爾庫次克爲其東封，約定貝加爾以西屬過激黨，由隨軍文官建設勞農政治。以東屬本地社會革命黨，聽人民自理其政。然社會革命黨異軍特起，各地委員會林立，舉其大者，西有上烏丁斯克政府，東有海參威政府，中有阿穆爾政府，主權分裂，形同割據。雖其主旨，同爲非勞農的反對舊黨之組織，而無統一之政府，爲居高之統馭。至一九二〇年三四月間，各委員以及各處軍隊，始舉定代表，開一聯合大會，爲組織遠東共和國統一政府之磋商。會中代表，意見分爲兩說。甲派主張建設勞農共和國，與歐俄聯合。乙派主張穩健，謂西比利亞需要爲和平安甯，與實業之回復。若建勞農政府，足陷地方於混亂，促起外界之攻擊，反損勞農俄國之安全。不若建一民主主義之自治政府，爲能增進西比利亞之真實幸福也。結果乙派勝利。以上烏丁斯克爲新建遠東共

和國之首城。儘一九二一年之初。召集憲法會議。訂定民主憲法。選舉正式官吏。是爲遠東共和國成立之基。代表大會又復授權遠東共和國之臨官吏。驅逐謝米諾夫加貝爾舊黨之燼餘。妥洽外國軍隊。撤退。並統合東部西比利亞之零星政府。建設全境各地之地方自治。其時赤塔附近。猶有捷克軍隊。乃先與約定。開始撤退。中留一百俄里之隙地。以免衝突。及捷克東退而謝米諾夫死灰復燃。突據赤塔。日本軍隊復從而扶掖之。於是遠東共和國首尾不相接。統一事業爲之延宕。日人又倡建設緩衝國之說。欲收赤塔以東地方。爲軍國主義之屏障。舊派勢力一時頗熾。然人民反對極烈。左黨不願列入選舉。謝黨根基動搖已甚。未幾赤塔克復。謝米諾夫加貝爾之徒。皆似喪家之狗。相率竄入滿蒙。今屆庫倫之變。卽若晝陰謀之徵象也。舊黨既敗。赤塔阿穆爾之日本。亦卽撤退。遠東共和國政府。卽自上烏丁斯克遷至赤塔。其他零星政府。先後取銷。籌備選舉事宜。至今年一月。而憲法會議成立矣。此遠東共和國成立後所經之波折。卒致統一告成之概況也。

●菲列賓獨立運動之經過

項衡方

(九年三月七日星期增刊)

菲島赴美訪問團團員容老 (K. A. Young) 原著

菲列賓亦曾以武力反抗美國治制。然不旋踵而救平。其人民自度力既不勝。遂取和平之手段。以

從事於獨立之運動。然始作事。未能爲有組織之運動。蓋美國佔領菲島之始。卽由菲列賓委員會。通過新律一種。凡爲獨立之騷動者。皆須嚴禁。當時菲島處於美國積威之下。固無所謂政黨。有之則自所謂聯邦黨者始。蓋是黨主張菲列賓位列美國諸聯邦之間。而永遠加入北美合衆國。原與獨立運動不相涉也。然未幾而聯邦黨之主張。爲人民所指摘抨擊。其在菲島無附和之者。固已。卽在美國贊助之者亦寥寥無幾。其後聯邦黨分裂改組。卽捨棄前項政策。而爲準備獨立之主張。同時菲島有國民黨之新組織。爲主張獨立最有力之政黨。一九〇七年。菲列賓議會初次選舉結果。議員定額八十人。而國民黨得六十五席。人民之傾向是黨主張。可見一斑。反之。聯邦黨雖已改變宗旨。而僅得十五席。或者猶疑國民對於獨立之主張。未必盡表同情。此則觀於是屆議會開會時之情形。而此疑竇盡可祛除矣。蓋自歸美國佔領後。此爲其第一屆召集之議會。當然可以代表全國人民之意志。開議第一日。議長奧斯米那氏對於獨立問題。發爲演詞。全會議員全體歡呼批准。奧氏演詞略曰。余以同胞代表與議會議長之資格。對於上帝。對於全世界。鄭重聲明吾國人民實願獨立。吾等並自信其能力。無論對內對外之政事。皆可以應付裕如。列於世界自由文明各國之間而無愧也。

據一九〇二年美國國會通過之菲列賓組織法案。菲列賓議會得以派遣代表一員。常駐華盛頓。俾傳達國民之意志。及一九〇七年。菲島議會成立。獲選爲駐美委員者。爲奧肯波氏。 *Pablo Ocampo*

氏亦主張獨立最力者。越二年，奧氏卸職。繼之者爲魁重氏。Manuel L. Quezon自一九〇九年迄于一九一六年，連任駐美委員七年，無時不致力於獨立之運動。一九一一年，美國國會選舉結果，民主黨佔優勢於衆院中。民主黨者，主張許菲島獨立者也。次年，國會菲島事務委員會會長報告決議案，許於八年中，予以限制的獨立。至一九二一年而始予以完全之獨立。一九一四年，衆院更進一步，通過一議案，謂菲島一經建設穩固有力之政府，即可許其獨立。是案雖爲衆院通過，而在參院，卒被否決。然菲列賓獨立問題之在美國，固已樹其初基。日見進步矣。越二年，即一九一六年二月，國會又復討論菲列賓問題。有所謂克拉克修正案。Clarke Amendment者，竟得通過於參議院中。克拉克修正案者，謂在四年內，應許斐島獨立。惟經總統勸告國會，始得再行延期。參議院通過是案，大得菲民贊助。然衆議院對之大聲抗辯，謂規定獨立之限期，爲愚人所爲。蓋未來之事，無人能預知之也。衆院仍將一九一四年之議案，重行通過。并在序言中，鄭重聲明菲列賓一經建設穩固政府，即可許其獨立之旨。參議院無法對付，卒不堅持已見，而通過衆院議案，以示讓步。

其時菲列賓內部之獨立運動，亦着着進步。國民黨中有一部分激烈分子，指摘黨中行動不力，遂宣告脫離。另組第三黨。舊時之聯邦黨，已爲進步黨。亦主張早日獲得獨立。見國民黨之分裂也。遂與此分裂之第三黨合併，組成民主黨。力詆國民黨不忠於民。對於斐列賓之獨立運動，即力所能爲者。

亦推諉不爲。至於民主黨已黨綱。則主張行使極端之手段。以獲得菲列賓之獨立。即對瓊斯 Jones 法案之所謂一俟菲列賓建設穩固政府即許其獨立者亦不願接受。（按瓊斯法案即上述一九一四年衆院通過。一九一六年參衆兩院通過之議案也。）

菲列賓委員會者。島中行政部之諮議機關也。其會員向由美國總統任命。一九一三年威爾遜總統故意任非籍委員多人。於是委員會中。菲籍議員遠佔多數。內務上漸收自治之效。總統之欲以自治權予菲島人民。於此可見矣。及國會通過瓊斯法案。而總統此舉遂爲國會所批准。同時許菲島人民召集選舉制之立法機關。亦以參衆兩院組成。而令其監督行政部。迄於今日。菲列賓政治界中。悉爲菲籍人。隸美藉者。僅二人耳。

當美國國會之通過瓊斯法案也。菲列賓人民急遽建設新政府。欲使美國知菲島未始無組織之能力。組織行政部。則效法代議制。而開員者。同時亦可當選爲立法部議員。預算制度。亦漸創設。外人來島觀察者。莫不稱善。地方公益。推行無阻。一九一三年公共建築用費。不逾一·五〇〇·〇〇〇美金。至一九一三年。則爲八·五〇〇·〇〇〇美金矣。學校需要益亟。故教育用費。增至一五·〇〇〇·〇〇〇美金。全島兒童已達學齡者。不復有失學之虞矣。呂宋島鐵道。悉爲政府收買。其每年收入淨利。超過私家經營時五〇〇·〇〇〇美金。菲列賓國家銀行。亦已開設。一九一六年資金爲一

○●○○○●○○美金。至一九一八年年終。超至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此菲列賓進步之概況也。

又自一九一六年美國國會通過瓊斯法案後。迄於大戰終止時。斐島人民。皆克自斂。不復爲激烈之獨立運動。蓋美國適在戰爭中。若猶爲不識時勢之內訌。適足以增宗邦之糾紛。而亦無益於獨立事業也。美國陸軍總長佩扣氏 *Baker* 曾有言曰。菲列賓人民。知此時機。非所以語乎獨立要求者。遂皆屏氣斂跡。不復聲張。反竭其全力。追隨美國之後。以與公敵相撲。此實可欽之處也。美國對德宣戰之消息一經傳至菲列賓。島中立法部。卽決以全島種種事權財產。供獻美國。并發表無條件贊助美國之決議。以潛水艇破滅艦各一艘。加入美國艦隊。召募自由公債。竟至逾額。既經召募。復悉數捐充紅十字會基金。徵募國民軍二萬五千人。欲開赴法國助戰。不幸軍隊甫經編成。歐洲已簽休戰條約。致未能開赴戰地。總督哈里森 *Harrison* 嘗曰。舉美國之領土。在戰爭中忠事其宗邦者。未有出菲列賓之右者也。

今大戰告終。國際間改造之事業。已經開始。菲列賓人民。遂莫不以爲獨立問題之最後解決。此其時矣。若曹自信美國所提承認獨立之條件。卽所謂建設穩固政府者。已經踐行。故其立法部。遂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八日。通過一聯合決議案。設一獨立委員會。以兩院職員及議員組成之。其職務則對

於下列三點加以縝密之考察。而報告之。(一)爲承認菲列賓之獨立。所必要之交涉方法。(二)若何而能獲得外國保證。前項獨立及領土完全之穩固永久。(三)若何能在短促時間內。建議國內之立憲民治政府。使之發生實力。毋亂秩序。

獨立委員會成立伊始。其第一事即建議派遣專門訪問團赴美。國會聯合決議贊許是案。於是菲列賓之赴美訪問團。於以成立。團員四十人。皆島中知名之士。有國會兩院議員。有商界實業界農界勞働界之重要人物。團長爲上議院議長魁松氏 Manuel L. Quezon。副團長爲內務部長柏爾馬氏 Palma。

一九一九年三月七日。菲列賓赴美訪問團既已出發矣。其國會通過獨立意見書一通。以補獨立委員會及訪問團之不足。(意見書從缺)及訪問團抵美。則威爾遜總統適以媾和事赴法。由陸軍總長佩和氏代表總統接見。對訪問團宣讀總統之答書。略曰。余雖以故未能接見訪問團。而非島人民之大事。固未嘗一日去余心也。今屆媾和會議中。最爲余注意者。即在拯救小國毋令再受強國侵略一事。余既盡力於此端。則其大有造於菲島人民也無疑矣。總統既有是言。則菲列賓獨立問題。又得有力者之贊助。惟美國國會兩黨態度如何。爲不可知耳。

●何謂雅浦島

項衡方

(十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增刊)

▲其地理 ▲其歷史

▲美國敷設太平洋海底電綫之歷史

▲德屬海電與美屬海電互連之形勢

德國舊在遠東方面之屬地，在赤道以北者，有馬理安尼 *Marianas*、加羅林 *Caroline*、馬沙爾 *Marsh*、*all* 三羣島。在赤道以南者，曰威廉大帝土地 *Kaiser Wilhelm Land*。在新幾尼亞東北隅。曰俾士麥羣島 *Bismark Archipelago*。在新幾尼亞東南。赤道以北之三羣島，包含小島數千。東西連綿，自東經一百三十五度，迄於一百七十五度。南北相距，自北緯四度，迄於二十度強。東望檀香山，西鄰菲列賓，北距日本之小笠原島，亦祇六七百英里。扼太平洋南北航路之樞紐，為美屬檀香山、菲列賓兩羣島間接應之鎖鑰。一九一五年，日既對德宣戰，即派軍艦驅逐德人而佔領之。赤道以南之威廉土地俾士麥羣島，則先一年已為澳洲紐西蘭海軍所佔有。及巴黎和會開會，太平洋諸島之管轄問題，遂為澳日爭論之焦點。先是英日法之秘密換文，除以吾國山東之德國利益許予日本外，并曾約定日助英法戰勝，則酬以德屬諸島。故和會討論之結果，卒以赤道以北之三羣島，委託日本代管。以南則予澳洲紐西蘭。議既定，遂由國際聯盟通知各關係國，乃因海電分配權及雅浦島管轄權兩問題，而又發

生爭執。初德國在羣島間敷設海電，戰時並爲日本擄去。及國際盟開會，其分股會議，定德屬海電，暫由有關係之五大國在財政上共同管理之。十年二月國際交通大會開會於華盛頓，日法兩國破壞此議，卒致停頓。雅泊 Yap 島者，本爲德屬海電之中心。美總統威遜遜慮爲日人所擄，則美國遠東太平洋方面之聲氣不通，而非列賓勢將孤懸海外。故在和會中，與英法諸國先經口頭約定，劃出日本代管權範圍之外。今美國既接到和會許可日本獲得北太平洋德屬羣島代管權之草案，遂由國際聯盟行政會提出抗議，申明前約不允以雅泊島給予日本。美國之於國際聯盟，因參院之拒絕批准盟約，故從未預聞。今忽有此抗議，足徵雅泊島之處分問題，利害關係之重大矣。

遠東方面又多此爭執。而國人多不知何謂雅浦島，因進述其歷史。雅浦島者，羅列太平洋部加羅林羣島 Caroline Island 中之一叢爾小島也。在北緯九度二十五分，東經一百三十九度。面積在加羅林羣島中最大，地質亦復不同。蓋爲火山之成因。其北部地勢高下不一，海岸極彎曲之綫。四面爲珊瑚礁所環繞，礁長二十五英里，寬五英里。西南端突出一角，伸入海中，長約五英里。角之盡端有黑色岩，聳峙水面。島之南部地勢低下，上有椰子樹無數。北部則有山脈蜿蜒，最高峯超出海面一千一百七十尺。據最近調查，全島人口八千人。土體格強健，膚色淺紫，文明程度高於其他加羅列羣島之居民。

一五二七年，葡萄牙人第愛哥大羅沙 *Diego da Rocha* 最先發見羣島，名之曰西魁拉羣島 *Sagres Islands*。一六八六年，賴齊諾 *Admiral Francisco Lazeano* 重復詳細探測，改名曰加羅林羣島。蓋得名於西班牙王加羅斯第二（即查理斯）也。自是雖隸西班牙，而以其窳遠不復置意。及十九世紀，各國競重海外殖民政策，遂謀銳意經營，設置有力之政治，孰意新興之德意志，覬覦於後。一八八五年，德人遽樹國旗於雅浦島上。兩國爭執不休，卒經教皇調停，斷歸西班牙管轄，而同時以通商特權許予德國。一八八九年二月，西班牙因對美戰敗之結果，而以三百三十萬元售與德國。當時德國購進者，除加羅林羣島外，為在西方之皮留羣島 *Pelew Islands* 及北方之拉特陸羣島 *Hydoras* 惟拉特陸西南之關島 *Guam* 則歸美領。德國既得雅浦島，即銳意經營，建為海底電線之中心站。有海電北通上海，東通美屬關島，西通雪里勃斯島 *Colobos* 東北之美那佗城 *Mianado*（參閱附圖）。歐戰起，日本突以軍艦佔有之，沒收其海雷，而斷絕其流涌。於是而美國對於遠東之聲息，為他人所把持矣。巴黎和會討議德屬太平洋羣島處分問題，美國即聲明雅浦島之處置，不能與加羅林等島混為一談。當留待萬國交通大會討議德屬海電時，一併處分。本屆國際聯盟行政會，承高等議會之議決案，通告各國，將北太平洋德屬羣島委託日本代管。於是美國突向行政會提出抗議，謂萬不容許雅浦島一併歸入日本代管權範圍內。行政會之對美復文，則推諉於高等議會，謂高等議

會決定支配辦法，而國際聯盟不逾注意代管區域之行政事宜，而美國之責尚當由協約國解釋之。有此復文，故雅浦與德屬海電問題，在此屆行政會猶爲懸案，將留待下屆開會時，與美國代表直接磋商矣。夫美國之於葛爾雅浦島，何爲而以全力爭持，不許其讓予日本代管乎？欲解釋此疑問，當先詳叙美國對於敷設太平洋海電計畫之歷史，以明原委，而雅浦島位置之於海電交通，有若何之關係，則述於篇末。

美國欲敷設電線連絡美亞兩洲太平洋海岸之計畫，由來已久。當一八六一年，美州大陸電線初次通至太平洋海岸時，已蓄此意。然當時之計畫，乃在豎立電標，繞道亞拉斯加 Alaska，渡白令海峽，經西比利亞，通至歐洲，而非敷設海底電綫也。其時歐洲方面，各國競爭敷設陸地電線。俄國亦有延長大陸電線，經西比利亞平原，而達於太平洋海岸之計畫。美國政府不甘落人後，故亦亟欲實現亞拉斯加白令海峽之長線。一八六五年，興工敷設，越西北國界，假道坎拿大，向北延長。期年（一八六六年）而成八百五十英里之陸線。是年歐美間大西洋海底電綫工事完竣，美國當局乃恍然大悟，何不效法大西洋，而改設太平洋海底電線之較爲便利也。自是亞拉斯加之長線，即不復繼續敷設，而專從事於海線之籌畫矣。其始計畫以道亞留相羣島 Alleanian Islands（連續於亞拉斯加堪察加兩半島之間，橫亘於太平洋之北部），設一海線，經千島，達日本。然黑潮之熱流，適經島旁，巨

浪急湍，既不適於工事之進行，火山爆裂，地震頻仍，復足毀海線於已成。自然狀態，在在不利於工事，而亞留相羣島敷設海電之議，亦遂廢棄矣。至一八九八年，檀香山諸島合併於美國，美西（西班牙）戰爭，勃焉爆發。次年，菲列賓馬利亞那 *Marianas* 兩羣島，相繼加入美國版圖。有此事勢，美國對於太平洋之關係，益形密切。而太平洋海電問題，又復甚囂塵上矣。麥金萊總統 *President McKinley*，乃對參衆兩院，提出緊急動議，謂宜立即敷設海電，而出水之線，應完全在合衆國領土之內。故即決議自加利福尼亞海岸下水，經檀香山關島，而達於菲列賓。又以檀香山關島距離之過遠也，乃在中途覓一極小之沙堆，建爲過渡電站，即名之曰中途島 *Midway Island*。議既定，即委太平洋商業海電公司 *Commercial Pacific Cable Company* 專任其事。至一九〇三年七月四日，而工事完成。計自舊金山至火奴魯魯海電二千二百七十六英里，火奴魯魯至中途島一千三百三十二英里。中途島至關島二千六百零七英里。關島北至小笠原島八百九十九英里，與東京海電相連接。關島至馬尼刺一千六百三十二英里。馬尼刺至上海一千二百六十四英里，共計電線一萬零二十英里。至於雅泊島在太平洋海電途程上之重要，不過亞於關島而已。蓋其位置，在美屬關島與菲列賓羣島之間。雅浦島有三線，其一即與關島相接。線雖爲德人所敷設，而與美人之利益關係至密。蓋荷關島爲尼刺間之海電，一旦斷絕，則美國與中國菲列賓間之消息，猶可自關島繞道雅浦島而達於上。

海。再出上海轉遞至馬尼刺也。設或關島東京間、關島馬尼刺、雅浦上海間之三線悉斷，則有關島雅浦間與雅浦美那佗間之二線在，猶可通至荷屬東印度羣島及新嘉坡，而與香港上海諸埠相通也。今關島本爲美國領土，若雅浦島而亦爲美國管轄，則美國與遠東間之海電交通，不虞遭遇危險。設不然者，關島馬尼刺海電一斷，而中國菲列賓與美國之聲息，立可阻塞矣。此美國之所以力阻雅浦島之爲日本所有也。

◎西美加州日僑問題

項衡方

(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增刊)

十五年來，美日兩國以加利福尼亞州之日僑問題，而外交上時起齟齬。唱高調者復作該人之談，謂太平洋兩岸風波險惡，其將發生戰爭矣。歐戰期中，幸稍斂聲。今則日僑租地禁令，又爲加利福尼亞州議會之重要議案矣。當事國兩方人民，胥注目於是。今屆議案，雖僅爲十五年來舊案之重提，而其關係之重大，則爲國於太平洋沿岸者，所不可不知之問題。爰譯述其過去之源流如左。(以下參酌美人 Lathrops Toddard 及 Clarence A. Iouan 兩氏原作)

加利福尼亞日僑問題者，世界大問題之一也。蓋即所謂白種與非白種之問題也。四百年來，白種蔓延全世界。據有南北美洲及斐澳之廣野而拓殖之。文化日益光明，生活程度亦日高。非白種則無往

而不落人後。蟄居祖宗遺傳之舊壤。人口日益稠密。而生活程度仍趨低下。然近年以來。則非白種亦似瞿然而醒。聞白人所謂墾殖之沃壤。人口尙極稀少。而羨豔之。航海之嚮。若輩本優爲之者也。遂棄其沉悶擁擠之故居。不憚遠適異國。覓新生活于白人隊中。既越白人邊圍。而白人乃大驚。蓋白人爲數本少。驟見大隊有色人種蜂擁而至。一若滅種之慘。即在眉睫。祖宗韋路藍縷所開啓之沃壤。將不復爲子孫所有者。乃不寒而慄。大聲疾呼。訂定法律。以爲保障。在有有色人種方面。則亦力謀去此障礙。白人以對手方之增重攻勢也。則亦厚其壁壘。一來一往。惡感愈深。而又各以自保生存爲門面語。以不惜出於一戰爲互相恫嚇之口頭禪。於是倍增棘手矣。

夢醒之亞州。人口既極繁盛。而白人世界之邊圍。則殖民猶有餘地。其間遂不得不發生問題。上節所述。蓋其真實地位也。而其徵象尤顯。衝突尤速者。則在美國西部之加利福尼亞州。本文所述。即專着眼於此點。然日人在美國其他諸州。在坎拿大。在澳洲。在南非。及其他白人領土內。亦猶其在加利福尼亞州也。故本文雖僅述加州之日僑問題。而亦可當作世界問題觀也。

▲日僑移居加州之始期。十數年來。加州之排日論。未嘗少息也。及在大戰期內。則以美日兩國表面上同仇敵愾之故。不得不稍戢止。在大選舉期前。則政治家假以爲一黨政策之標榜。與夫攻擊敵黨之口實。而排日論亦往往而劇烈。主張最烈者。爲勞工組合及農會。蓋日僑工值廉。故勞工組合嫉

之農區內日僑最多。故農會欲驅之。至其成爲一種問題。惟近二十年以來之事耳。前乎日僑問題者。有華工問題。方一八八二年華工之充塞於加州也。日僑惟五人耳。是年驅逐華工法案成立於國會。加州地主遂皆雇用日人。以代華工。是爲日僑移殖加州之始。然自一八八二年迄於一八九一年十年中。每年入境之日僑。終未逾千人也。及一八九九年。亦祇二千八百四十四人。次年卽一九〇〇年。日僑入境之數。突增爲一萬二千六百三十三人。加州之白人。於是大駭。西隔太平洋。遠眺日本。見其幅員褊小。有土地一四七六五五英里。而居民約四五〇〇〇〇〇人。回顧本州。有土地一五五九八〇英里。而居民祇一四八五〇〇〇人。相形之下。知日本移民之必將大至。華工雖以一八八二年之法案。而驅除殆盡。而瓜代之者。乃有活動力勝於華人之木屐兒。喧賓奪主之勢。迫在眉睫。乃於一九〇〇年秋季。開大會於舊金山。人民空巷而集。皆對日僑流入之危險。爲痛哭流涕之陳述。籲請政府嚴定法律。取締僑民。華盛頓政府。顧慮邦交。未敢草率從議。然加州之排日運動。則正方興未艾也。

▲加州排日運動之始期。加州日僑問題之爲世人注意。始於一九〇五年。其年初春。舊金山記事報 San Francisco Chronicle 連日刊登排日論文。持論激烈。以聳動邦人聽聞。五月初旬。遂有排斥亞洲人種協會之組織。其目的在使往年排華法令之效力。推及於日本移民。是月六日。舊金山教

官局頒布新令不許亞洲兒童混入白人學校中。於是日本政府嚴詞責問華盛頓政府謂苟日本兒童不許在舊金山學校與白人生徒受同等之教育則兩國之交情將染莫大之污點云。美政府卒和解决了案。此雖小事而其影響至大。蓋自此以後美日兩方始視加州問題為重大事件。十五年來無日不使得一解決之術而卒未能解決也。

▲美日間之君子條約 至一九〇七年加州日僑總數超出三〇〇〇〇人以上。美人又大譁。加州議會遂通過取締日僑法案。不許日韓之工人自檀香山墨西哥坎拿大轉行移殖美國大陸。日政府聞其議即令其駐華盛頓使臣向美政府聲明此種法案將使日本國之尊嚴為之受一打擊。誠非所以講求邦交之道。總統羅斯福乃遣內務卿梅考夫 Victor Meiodi (加利福尼亞人) 赴加州調查真相。是年美日兩政府訂定移民條例。即所謂君子條約 *Gentlemen's Agreement* 是也。約中規定日本政府對於工人之欲移居美國墨西哥坎拿大者承認不復發給護照。其已在美國有永久住居職業者或其父母妻子不在此例。

君子條約之支配日人移居事件。迄今猶未失其效力。然日僑之移殖加州者仍不絕跡。蓋冒充學生來美者極多。而非工人則固君子條約所許者也。據美國移民委員會之統計。歷年日人移入加州之數字如左。

一九〇二	一四·四五五	一九〇八	一八·二三八	一九一四	一三·〇一六
一九〇三	二〇·〇四一	一九〇九	三·九二五	一九一五	一二·二三七
一九〇四	一四·三八二	一九一〇	四·一二五	一九一六	一二·七〇七
一九〇五	一一·〇二一	一九一一	六·四四一	一九一七	一三·五八四
一九〇六	一四·二四三	一九一二	八·五八九	一九一八	一五·二八〇
一九〇七	三〇·六四五	一九一三	一一·六七二	一九一九	一六·〇七五

觀上表所列數字。君子條約之效力亦可見矣。在實施條例之二年內。固自三萬人減至四千人以下。然第三年以後。則又逐漸增加。至一九一九年。則反超過未有條例以前之年度矣。退一步而言。君子條約即使成效卓著。能減少日人之入境矣。然其條文所規定。亦不能使加州人民爲之滿意也。第一。美人之希冀者。取締日人之入境。一似限制華工法案之往事。舉凡旅行家。學生。教師。商人等。皆在禁止之列也。今據君子條約之所載。則日本之承認拒絕給予護照者。惟工人一類而已。其他階級。則不着一字。如有一農家來美。亦不能禁止。以其非農工也。第二。據條約之規定。審定何人可來。何人當拒之權。美國躬自放棄之。而完全讓予日政府。日本官吏苟以護照允許給予某人來美。美國政府即無權拒絕之矣。一九一九年美國移民委員會之報告書中有言曰。譬如一屋。啓門之權。屋主入掌之。今者門外有人焉。不必陳明自身之名姓狀貌。不必護得主人之許可。而謂我欲啓門。我自認有入室之

權則啓門容我入室耳。世界寧有此理乎。一人然一國亦然。報告書又曰。君子條約實行以後。日人入境雖已減少。而未至預料之度。此爲條例自身條文之過。而非辦事官吏奉行不力之罪也。觀此報告。則君子條約之不滿意於加州人民也。益可知矣。

▲一九一三年之加州日僑置地法案。中央政府所締結之君子條約。既有流弊。各州人民。遂在本地立法機關中。設法補救。其目標所在。則剝奪亞洲僑民之置地權也。先加州制定者。爲華盛頓與亞里重那 Arizona 兩州。華盛頓州。自排斥華工之時。其憲法即有一條。謂凡僑民之未經宣稱願爲美國國民者。禁止置有農田。亞里重那州則在一九一二年制定一法。謂凡無美國國民之選舉權者。在本州境內。皆不得置有地產。其在加州。則在一九一三年。州議員黑耐維伯 Henry Wood 提著名之置地議案。於是而日僑問題之哄動全世界。又如一九〇五年舊金山排斥學童風潮之時矣。然議案方經提出。日政府之抗議旋即遞至。兩政府經數度外交上之爭執。華盛頓方面卒不願日本抗議。謂加利福尼亞固自有主權。行使其分內之事務。而黑耐維勃之議案。卒成法律矣。該法非徒禁止無國民選舉權之僑民（指亞洲僑民）不得置有地產。並限制其租地年限。不得逾三年云。

▲日本對待外僑之情形。方置地法案之未成立也。日本對美抗議。謂美國何以仇視外僑。容任居境內。若是其甚。此言也。祇可還詰諸日本。蓋日本自己。乃極端排斥外僑之國也。在前世紀中葉以

前外國人民皆不准住居日本國境內。卽有許可住居者。亦惟一二特定之區域耳。在特定區域之外。如有置有土地。無論爲住居或貿易之用。皆在所嚴禁。至一九一〇年。日本國會方通過法律。許可外僑置有土地。然另定條件多種。該法之範圍。亦爲之狹隘不少矣。最主要之條件曰。該法須經天皇飭令頒布後。方生效力。然十年以來。天皇之飭令。終未頒布。是該法亦等於具文耳。在在外人觀察該法之內容。卽使頒布實行。而於外人置地之權利。亦無絲毫補益也。

總之。日本本國對於僑外移民之入其境者。無不抱極端排斥之性質。西人之在日本登陸者。無論旅行家。傳教師。教育家。國際商人等。皆不能受移民之待遇。反不如美人待遇。日本移民之優渥也。日本政府且從而制定嚴峻法律。盡情排斥外人焉。

▲西美海岸人民更進一步之排日熱。一九二一—一九二四兩年。雖以日美兩國間外交上文書之往還。而日本對外僑之態度。稍形改善。然西美方面之排日熱。則未曾因以改善也。蓋西美沿海人民。排逐亞人之熱潮。原因衆多。日本政府之舉動。未必遂能平抑其氣也。其時印度人種。亦漸次叩門而入。爲數雖僅數千。而將來之蜂擁而至。正未可知。設使三萬萬印度人。蔓延於加州境內。則後患何堪設想。西美人民。務欲保守加州永爲舊種之土地。又見君子條約效力薄弱。日人以移植與生產率之捷速而利益衆。勢力益厚。則其發生排斥。無論何種亞洲人民之意志。與增厚排日之狂熱。亦無怪

其然也。

西美排亞熱潮。凡濱太平洋之各州。莫不有之。加州獨最激烈者。以亞洲僑民之多在加州也。一九一三年。黑耐唯伯氏置地法之通過。在該州上議院爲三十五與二之比。在下院爲七十二與三之比。是亦可見其民意之所在矣。

自黑耐唯伯置地法成立後。說者謂此後情勢。必將改善矣。詎知日人詭計多端。暗中置有地產。日益增多。雖有法律。而仍未能燭其奸。視前此君子條約以後之情形。如出一轍。甚矣。一州立法機關之未。有阻遏移入之勢力也。

▲照片新婦。十餘年前。日人之移居於加州者。皆爲男工。未有攜妻孥者。一如二三十年前之華工也者。數十人爲一隊。隊有頭目。由頭目賃役於白人。或爲鐵路工。或爲大農場大菓園之工役。礦井木廠。罐頭食物製作場中。亦往往有之。然歷數年後。皆不復爲工廠之僱工。而逐漸轉爲農人。且不復賃役于白人。而自爲其所耕農田之主人矣。其從事于菓樹蔬菜之農業者尤多。如有膏腴之土壤。則不惜出重價購買或租賃之。其生活簡單。食事粗糲。工作無時間之限制。無星期之憩息。生產力自超過鄰近之哲種農人。于是白人農地。無立足之餘地。或售出。或他遷。而日本鄉民式之殖民地。則條焉勃興。彌望皆是矣。凡此殖民地之組成原質。非獨男子而已。日婦自亦蜂擁而至。已婚之農人。與其女子。

借來。未婚者。託人在其母國。與青年女子。訂結婚約。(日本法律。本可託人代訂婚約。)以兩方交換照相。爲定情之標幟。是以加州輸入日婦之照相。爲數至夥。所謂照片新婦(Picture Bride)者。卽此之謂也。既訂婚矣。卽陸續隨照片而來美。既結婚矣。卽不能禁其不生子。新生之子。既產在美國土地。按法卽爲美國之民。上舉黑耐唯伯之法律。卽不適用於此新生之日童。是以主有並經營農田者。實際上爲無國民選舉權之父母。而出名註冊之主有人。則爲日僑夫婦在美所生之兒童。其巧詞遁飾。規避一九一三年之置地法。往往如是。蓋該法祇禁止無國民選舉權之僑民。不得置有地產。今在美國土地產生之日童。據國籍法本應取得國民選舉權。是不在一九一三年置地法禁止範圍內矣。

▲加州日僑之統計 據中央政府移民報告及加利福尼亞州之調查冊。日僑入境之增減。可得而道。在君子條約完全暫行(卽一〇九年)之前。日僑總數。男子一二二二九三人。女子二〇三六三人。君子條約實行以後之十年內。男子三三五一〇人。女子八〇五三二人。是則一九〇九年之前。女子與男子之比例。爲一與六之比。一九〇九年之後。爲二又二分之一與一之比。日婦比率之增加。蓋受照片新婦之影響也。

全美日僑總數。作者未能獲得準確之調查。一九〇二年之調查。尙未舉行。然觀去年加州日僑之數量。則全美總數。亦可推測而知。蓋全美日僑五分之四。住居加州。此則公認者也。據加州之調查。去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日僑八七二七九人。較之一九一〇年。增多四五九二三人。易言之。即在九年中。增多百分之十一。同時期內加州其他民族之增加率。為白人之分之二十二。黑人百分之四十五。紅種百分之五。華人減少百分之八。日人之增率。獨超出各色人種之上。無怪乎加州人民之大聲疾呼。欲為未雨之綢繆也。

一九一〇至一九一九年九年之中。加州日僑增多之速度。在移入及生殖兩層上。兼行並進。由移入上增多。二五五九二人。生殖上增多者。二〇三三一人。此其淨數也。至於毛數。則在此九年中。日僑生殖之總數為二八〇三七人（謂有天殤者七七〇六人也）若考其分年生殖率。則一九一〇年產兒七一九人。一九一九年四三七八人。以與他族生殖率比較。則一九一〇年日僑產兒。佔加州產兒總數百分之二又二四。一九一九年佔總數百分之七又八二。易言之。即在一九一〇年。加州新生嬰兒。每四十四人中。日人佔其一。在一九一九年。每三十五人中。日人佔其一。又日人殖居。以農業區域尤多。故鄉間日人生殖率之增高。尤為顯著。色克雷曼多區 Sacramento County。一九一九年新產嬰兒總數之百分之四十九。為日孩。魯斯安及魯斯時報 Los Angeles Times 有言曰。苟現在日僑之生殖率。在此後十年中。固定不變。則在一九二九年。加州全境當有日童一五〇〇〇〇人。白種兒童祇四〇〇〇〇人耳。至一九四九年。則加州多數人民。將為日人。有美國國籍。有國民選舉權。並可任意

置有地產。是則加利福尼亞全州。將爲日人主有。受其治理矣。此其預言。純據統計立論。未必故作危詞以駭人聽聞也。

▲一九一七年之移民法。一九一七年二月五日頒布之移民法。雖非專對日僑而設。而於僑美之亞洲人種。則有莫大之關係。其第三條中。劃亞洲之印度。暹羅。安南。西北利亞之一部。阿富汗。亞刺伯。荷屬東印度羣島。錫蘭。婆羅洲。新幾尼亞。色雷勃斯。及太平洋中零星島嶼。爲阻絕區域。凡在該區域範圍內之人民。除特別制定之階級外。皆禁止移入美國境內。所謂特別制定之階級者。謂政府官吏。遊歷旅行者。及某種特定職業人員。許其不必受本法之束縛也。阻絕區域範圍內。共有人民約五萬萬人。中國因先已有一八八二年之禁止華工條例。故不在阻絕範圍內。日本因有一九〇七年之君子條約。亦不列入。然君子條約者。除日工外。其他日人。固容其入境者也。故細按一九一七年移民法之意義。若謂一切亞洲人民。皆當拒絕入境。所容許者。惟日人耳。然日人者。西美沿海諸州人民。最所痛心疾首者也。亞洲人民。雖已藉此法令。盡行驅除。然亞洲各國人民之在美者。遠不若日人之可恨。日人恃君子條約爲護身符。縱有一九一三年黑耐唯伯之置地法。而詭譎多詐。弁髦法律。日益購置田地。蓬勃之氣。幾不可遏。今一九一七年之移民法。獨無一語及日人。於是加州人民。益形憤激。努力運動。務在博得最後之勝利。一再派遣代表。陳請於華盛頓。各州州議會。亦皆有是項新議案提出討

論以爲聲援。一九一九年初春，加州州議會某員提出激烈之法案。察當時輿論之趨勢，其通過成立當無疑義。然國務卿藍辛氏突自凡爾賽急電加州州議會，謂苟使極端排日主義之議案，成爲法律，則將大不利於解決全世界之前途。州議會卒從其請，將已提之案，卽予撤銷。

▲本年加州管理局之調查報告，加州人民雖受此打擊，然排日之念，益用激昂。蓋知國務卿之所謂將大不利於解決全世界之問題者，又必出諸日人狡謀也。并知此後如欲解決日僑問題，必由中央地方雙方合力合作。庶克成功。州長斯梯芬士 Stephen Stevens 遂屬本州管理局，將加州現在亞洲僑民之實況，詳確調查，俾爲陳請中央之根據。今年春管理局之調查告竣，呈報州長，則一精細正確之統計也。

該報告關於日僑生殖率之一節，本文前段已經引述。今茲所欲觀察者，日僑地產問題也。據該報告，加州農田總數，二七九三一四四四畝，其中已經改善者，一三八九八九四畝。改善農田中之施有水利工程者，二八九三五〇〇畝。亞洲僑民所主有之地產，卽此施有水利工程之沃壤也。次言租地。亞洲僑民所租者，總數六二三七五二畝，其中日人佔四五八〇五六畝。州長斯梯芬士之於此層，曾有言曰：本州大部，有極大之日人殖民地。日僑之數，往往超過白種土著。其人經濟程度極低。娉娉孌孌，妻垂髻女子，明知其不勝苦役，而亦服務於隴畝間，耕耘不息。白人，所難堪者，亦不惜爲之。以是而

白種農家多不能與之競存。彼之勢能乃益張盛矣。

此外該報告對於日僑之工資工作狀況。日常起居。工團結合等。亦有詳密之記載。茲爲篇幅所限。不復引述。惟所可言者。日人以刻苦耐勞。生活程度低下。故足跡所至。無往不佔優勝耳。凡讀該報告者。莫不發生一種結論。謂苟不立法。將移民消爲零點。則加州日僑之問題。將不知其胡所底止也。

▲加州州長州議會再接再厲之運動。加州管理局既編成報告。遞呈州長。州長斯梯芬士即報告原文。轉呈華盛頓中央政府。並附一函。以補報告之不足。是函詞氣激昂。頗足以代表加州人民之公意。摘錄一段。以見大意。其言曰。加州人民對於境內日本民衆之發展。決意遏抑之。加利福尼亞州者。加利福尼亞人之加利福尼亞也。吾人決意竭吾能力。保持其爲本州人之所有物。在人種上觀察。日人無同化之能力。吾人根據乎此。故有前項決議。加利福尼亞願永遠保持和平。然今日所處之地位。則將蹈檀香山之覆轍矣。檀香山日僑逐年增加。檀民不早爲之備。迄今檀島政事。已爲日僑所左右。殷鑒不遠。吾加州人民知有所備矣。

州長呈文甫發。州議會中又復有新議案之提出。新議會者。意在彌補一九一三年黑耐唯伯法案之破綻。故第一規定無國民選舉權之外僑。不得置有或租借農田。（亞州人民均包在內。除去生在美國土地者。）第二無國民選舉權之外僑。不得任經營置有或租借農田之公司組合中。置有股本。（

日僑之規避一九一三年置地法多用此法。第三無國民選舉權不能置有或租借田地之外僑不得爲其子代管農田或農田公司之股票（此即防止上節所述日僑往往由其在美所生之兒童出名置有地產也）。

加州人民之於此項新議案並不以州議會之通過爲滿意。今且更進一步而提出於本屆十一月二日之總統選舉運動。

於是而共和民主兩黨之芝加哥舊金山兩大會亦皆以加州日僑問題爲其黨綱之一。則其關係之重大可知矣。茲篇所述總統選舉以前之原委也。至於此後之發展則將俟諸異日。

●日本之外僑問題

項·衡·方

西美加利福尼亞州排逐日僑日人力斥其非。上海密勒氏評論報乃歷引日本待遇外僑之狀態以明加州之逐日僑亦猶日本之所以待外僑日人責加州人民曷不反躬自省云。茲節譯數段以與上篇相對照。

英人浦雷 Polley 者前充路透電社駐日訪員。繼爲劍橋大學講師。近著日本之外交政策一書。傳誦一時之著作也。其首章曰。

「外人之在日本者非與日人結婚爲日本家庭之一份子。改從日人之名姓者不得取得日本國籍。

反之。日本政府頗爲其移居國外之人民。請求美國及其他諸國予以取得國籍之權。又外人之在日本者。不得置有土地。無論國會內外。皆曾屢倡論調。謂如外人有置地權。則是污辱日本土地之尊嚴也。反之。日本政府則屢向美國及坎拿大。要求日僑之置有地產權。其在他國。亦有已經取得者矣。日本沿海口岸之間。外國船隻皆不得行駛。而日本郵船會社船舶。則自由行駛於仰光。新嘉坡。哥倫布。亞丁。波特賽的。瑪爾泰。直布羅陀。及英國國內諸港之間。無或阻礙。在他國註冊之小輪船貨船。亦不得在日本港口內。載運客貨。而旭日之旗。則游弋於香港。九龍及其他無數港口內。在日本。甚至外人之欲置有摩託游船者。亦不得用自已名義。一九一三年。司法大臣奧田氏在國會提出法案。謂外人不得在日本境內開營法律業務。反之。紐約倫敦及全世界其他諸大埠。莫不有日本律師蹤跡。日本境內絕對禁止外籍工人。至如坎拿大英屬哥倫比亞之排斥日本工人。則日本多方反抗之。江原博士者。信仰基督教之日人也。有言曰。「日人之特性即爲堅強之排外態度。」東川大吉郎亦曰。「凡百外僑。在日本目中。莫不仇視之。」

又據早稻田大學竹延教授所編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〇年日本年鑑第三十七頁載外僑在日本境內置地之規程。其文曰。「關於外僑在日本境內有置地產一節。向無此項權利。然據一九一〇年四月間所頒布之法律。則此項問題。大形變更。該法之於外人置地權。規定多種限制。(一)蝦夷。樺太。

台灣三島不得實施本法。(二)國防區域內，外僑不得有置地權。(三)新劃定國防區域內，如有外人置有地產，則當在一年內，立即解除其主有權。否則沒收充公。(四)本法惟對於向在日本境內居家之外僑，及有官職之法律上之外人，許以置地權。(五)置有地產之外人，如或回國，或不復居家，則當在五年內，將地產售去，否則沒爲國家公有。法實行之日期，尙未規定。

密勒評論報繫以評語曰：吾人試詳細觀察年鑑所載之一九〇一年外僑置地法，即可知外人如欲在日本境內，用自已名義，置有彈丸方寸地，其難猶若登天也。第一，蝦夷樺太台灣三島者，佔日本全國幅員之大部。今該法不得實施於三島，則是大部分不許外人置地矣。第二，國防區域內，不許外僑置地，則外人無往而可以置地者矣。蓋無論何地，祇須一紙文書，即可劃爲國防區域。通都名邑，與夫海口商埠，無往而非與國防有關者也。又如山嶺與航空有關，則山嶺亦不許外人置地矣。復次，上述之外僑置地法，雖頒布於一九一〇年，而迄今未有實行之期，即使實行矣，而有此種種限制，亦等於無此法律耳。日本官家通信社每屆發表國會行將制定實施日期之消息，以炫惑世界觀聽。然終未實行也。彼其所以傳此假消息者，無非防止英國國會毋使其草定取消英領土內日僑置地權法令也。彼日人亦狡矣哉。是故加利福尼亞人，亦可效法日本，頒布一法，許可日人置地，而不規定該法實行之日期，或規定除去軍事區域，日人皆可置有地產。同時宣布全州爲軍事區域，如是，則日人亦無

如之何。更無所藉口肆其簧鼓。以哄動全世界所注目之人種平等問題矣。

至言人種平等問題。則日人尤當反躬自省其待遇同洲人種之道若何。而後可以責備他人也。據日人自編之一九一九年至一九〇〇年年鑑。日本自國人民內有所謂不齒之階級者（照英文直譯）爲數約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人。凡該國歷屆內亂之逃兵。最初原民之後裔。及其他社會習慣上所藐視之人民。皆列入不齒階級中。在一八六七年。雖已明令解放。而普通人民猶皆不齒與伍。習慣上無有與之通婚姻者。其所處之地位。較之美國之黑人。猶形卑下。然歐美人士從未聞日本國內有此怪象者。反之。白人之歧視日人。則甚囂塵上。竟爲世界大問題之一。此無他。日人鼓吹運動爲之也。日人待遇貼鄰韓人及華人之道。亦當參考。凡日人在韓國所設之學校。如有收納日童者。即不許韓童入學。韓人之被許遷入日本國本國境內。僅爲近二三年間之事。至於華工之在日本者。益受日人之排斥。一八九九年頒布新令。謂華工非經當地官廳許可。不得在工廠中受僱工作。日本之於貼鄰同文國人民。猶不肯予以適當之僑居權。已所不欲予諸人者。反欲他人予之。此亦太不自量矣。又日本之在台灣。利用鴉片槍械等物。務欲盡殲該島土著。反之。美人在菲律賓羣島者。則廣設學校。優待土民。務欲抬高其程度。保存其生存。相距只二百英里。而政策懸殊。殊竟若是其甚。日人在韓。凡受有教育之韓民。莫不遭其殘殺。幸而不殺。亦必驅逐出境。其未受教育者。多方閉塞其智。賦

迫其生計。凡此種種，歐美人士亦當隨時注意之。然後始知日人之責備他人，排斥僑民，為歧視異族者，適足以自暴其短也。

●美國海軍力之擴大

項衡方

(十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增刊)

▲一九一六年之海軍造船新計畫

▲一九二三年俱可完工

美國今屆擴充海軍造船之計畫，開始於一九一六年。其時美國雖未加入戰團，而西歐戰情緊急，在足以表露美國必將參戰之朕兆。海軍部長丹尼爾氏 Daniels 遂令部中主管人員，草擬偉大之海軍造船計畫，卒能通過於國會。茲先略述美國海軍事業擴充之程序。

歐戰以前，英德兩國海軍上之籌備，競爭最烈。一九〇六年，英國始建無畏式戰艦，德亦踵行之。一九〇七年，德國建無畏艦四艘，一九〇八年四艘，一九〇九至一九一〇年五艘，一九一一年四艘。英國以德之急起直追也，亦竭力增造，以保持其固有之海上優越地位。迄於大戰爆發之日，兩國之競爭，未稍衰歇。至於美國，則當一九〇六年英國始建無畏艦時，在世界海軍國中，位列第二。自是厥後，英德兩國雖日事擴張，而美國則主張減縮政策，每年造船較之原有計畫，減少兩艘。故在戰前數年間，

美國之海軍地位，退居第三。及一九一四年，歐戰勃發，美國自覺海軍力薄弱異常，不足以充自衛之任。於是而有一九一六年擴充海軍造船計畫之通過。茲將美國現有之大戰艦列表如左。（裝置巨砲，其口徑在十二寸四五以下者不列入）

一（小無畏艦式）戰艦

船名	排水量	主要軍備	落成年分	速率（海哩）
考納底扣 Connecticut	六〇〇〇噸	口徑十二寸四門	一九〇六	八・七五
魯伊西亞那 Louisiana	六〇〇〇噸	口徑十二寸四門	一九〇六	八・八五
米尼索泰 Minnesota	六〇〇〇噸	口徑八寸之巨砲	一九〇七	八・三五
阜蒙 Vermont	六〇〇〇噸	口徑八寸之巨砲	一九〇七	八・〇九
甘薩斯 Kansas	六〇〇〇噸	口徑八寸之巨砲	一九〇七	八・三六
新亨泊休 New Hampshire	六〇〇〇噸	口徑八寸之巨砲	一九〇七	八・三六
密（無畏式及超無畏式）				
密執安 Michigan	六〇〇〇噸	口徑十二寸四門	一九〇〇	八・七〇
南加羅利那 South Carolina	六〇〇〇噸	口徑十二寸四門	一九〇〇	八・八六
達雷威爾 Delaware	二〇〇〇噸	口徑十二寸四門	一九〇〇	二一・五六
北達考泰 North Dakota	二〇〇〇噸	口徑十二寸四門	一九〇〇	二一・五六
弗羅利達 Florida	二一八二噸	同上	一九〇一	二二・〇八
烏泰 Utah	二一八二噸	同上	一九〇一	二二・〇八
亞康薩斯 Arkansas	二六〇〇噸	口徑十二寸五門	一九〇二	二二・〇五
維沃明 Wyoming	二六〇〇噸	口徑十二寸五門	一九〇二	二二・〇五

太平洋會議之參考資料 前編 丙

五四

戴克薩斯 Texas	二七〇〇〇噸	口徑十四寸四五	一九一三	二一〇五
紐約 New York	二七〇〇〇噸	之巨砲十門	一九一四	二一〇七
內瓦 Nevada	二七五〇〇噸	同上	一九一五	二〇五八
沃克拉哈麥 Oklahoma	二七五〇〇噸	同上	一九一五	二〇五八
本雪凡尼亞 Pennsylvania	三一四〇〇噸	口徑十四寸四五	一九一六	二一〇五
亞利桑那 Arizona	三一四〇〇噸	之巨砲十二門	一九一七	二一〇五
米西細秘 Mississippi	三三〇〇〇噸	口徑十四寸五〇	一九一七	二一〇八
新墨西哥 New Mexico	三三〇〇〇噸	之巨砲十二門	一九一七	二一〇八
亞埃達霍 Idaho	三三〇〇〇噸	同上	一九一七	二一〇八
加利福尼亞 California	三三〇〇〇噸	同上	一九一七	二一〇八
丁耐西 Tennessee	三三〇〇〇噸	同上	一九一七	二一〇八

據此則美國海軍當一九一四年歐戰開始之時除一萬六千噸之小無畏艦六艘外祇有無畏式戰艦十艘耳。最大者亦不過二萬七千噸。一九一四年以後始逐漸增造九艘統計不過二十四艘。一九一六年國會通過海軍造船新計畫其中所列之大戰艦列表如左。

(一)一九一六年海軍造船計畫中之無畏式戰艦

艦名	排水量	主要軍備	迄於一九二〇年九月已造成百分之幾	速率
哥羅拉佗 Colorado	三三二〇〇噸	口徑十六寸四五	五一	〇〇
美利侖 Maryland	三三二〇〇噸	口徑十六寸四五	七六	〇〇
華盛頓 Washington	三三二〇〇噸	口徑十六寸四五	三七	〇〇
西草及尼亞 West Virginia	三三二〇〇噸	口徑十六寸四五	三〇	〇〇

一等戰艦裝有口徑十八寸之巨炮者，美國無，英國無。

二等戰艦裝有口徑十六寸之巨炮者，美國十六，英國無。

速率在三十三海哩又二分之一以上之戰艦，美國六，英國無。

速率在三十三海哩又二分之一以上之輕巡洋艦，美國十，英國無。

據此則美國海軍新造之戰艦，非徒多於英國，其速率及所裝巨砲之口徑，亦且超越英國者也。至自

一九一六年來，驅逐艦之增加者二百六十艘。潛行艇則不計其數矣。

●縮減軍備聲中之英美日海軍力比較表

(十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增刊)

(一) 英國

種類	已成者		在建造中者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頭等戰艦	二六	六三五六五〇		
二等戰艦	二六	三三七一〇〇		
頭等巡洋戰艦	六	一七五四〇〇		

二等巡洋戰艦	四	七二一〇〇	
頭等巡洋艦	二	三七二〇〇	
二等巡洋艦	二〇	二三〇三〇〇	
頭等輕巡洋艦	四四	一八九二九五	五
二等輕巡洋艦	二四	一一三八九五	
領袖毀滅艦	二四	四一七七四	一
頭等毀滅艦	三三四	三五六四一八	一一
二等毀滅艦	四二	三一二七一	
頭等潛水艇	七一	四八四三一	
二等潛水艇	六六	二三一八八	
頭等艦隊潛水艇	一八	二九二二〇	一八
二等又又	七	八八〇〇	
巡洋潛水艇	一	二〇一四	
鐵甲潛水艇	二	三八四〇	一

飛機運送艦

六 八六二五〇

總計

七一七 二四二二四六

三六 七六八九〇

(二) 美國

種類

已成者

在建造或計畫中者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頭等戰艦

一六 四三五七五〇

一一 四二一九〇〇

二等戰艦

一六 二四〇二四五

頭等巡戰洋艦

六二六一〇〇〇

二等巡戰洋艦

頭等巡洋艦

二等巡洋艦

一〇 一三二三〇〇

頭等輕巡洋艦

一〇 七五〇〇〇

二等輕巡洋艦

三 一一二五〇

額袖毀滅艦

頭等毀滅艦 二六〇 三〇八〇六二 三八 四六一〇九

二等毀滅艦 二一 一五五八〇

頭等潛水艇 四三 二二九六一

頭等又又(計畫) 九 四二

二等潛水艇 四四 一六七三九

頭等艦隊潛水艇 二 四

二等艦隊潛水艇

巡洋潛水艇

總計 四二四 一一八一八八四一一

八〇四〇〇

(三)日本

種類 已成者

在建造或計畫中者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頭等戰艦 六 一七八三二〇

七二六一四〇〇

二等戰艦 四 七一五〇〇

頭等巡洋戰艦 四 一一〇〇〇〇

八三三〇〇〇〇

二等巡洋戰艦

頭等巡洋艦

二等巡洋艦

頭等巡洋艦

二等巡洋艦

領袖毀滅艦

頭等毀滅艦

二等毀滅艦

頭等潛水艦

二等潛水艦

頭等艦隊潛水艇

巡洋潛水艇

鐵甲潛水艇

飛機運送艦

五

六

一

二七

二二

一〇

一〇

五八二〇六

二五三五〇

四一〇〇

二六九二六

七八五〇

四〇〇〇

四〇

九

未詳

九

九

五一八〇〇

四一〇〇

四五

一六七一〇

四〇

三九九六〇

一〇

一

八〇〇〇

●美國海軍實力之試驗

(十年八月二十八星期增刊)

▲盛修戰備爲仗義執言之地步

▲將來之海戰術當大異於歐戰前

美國哈定總統接任伊始，國務會議中即首先以海軍國防爲討論之重案。未幾而傳出消息，謂全部海軍均將移駐太平洋，惟未曾見諸事實。於是謠詠蜂起，議論紛紛。嗣悉移駐太平洋者，約當全美海軍之半。政策既定，即見實施。故現在美國海軍，其重心實在太平洋也。國會對於現在海軍計劃，態度何如，雖不可知，而華盛頓政府之視太平洋爲將來唯一之活動範圍，則彰彰然矣。假以時日，美國之海軍全力，必將駐屯於太平洋海面無疑矣。其他建築海軍根據地，給養根據地，潛水艇根據地，以及各種海防空防利器之計畫，亦必隨之以起也。參衆兩院通過決議，請政府邀同英日討論裁減軍備問題，而哈定總統即發稅華盛頓會議。除英日而外，并邀意法中國諸國，即今之太平洋會議是也。在事實上言之，今之美國，乃欲與其他強國一決勝負，而在未曾開場之前，則欲先占上風。現在海軍力既有備無恐矣，乃敢向日本聲言曰，吾人已準備解決太平洋問題矣。吾人意欲討論裁減軍備問

題。貴國若停止浩大之殺人經費，則吾人樂與貴國週旋。貴國若仍勇往直前，添造軍艦，圖與吾國埒，則吾人亦將勇往直前。貴國建一戰艦，一潛水艇，一飛艇，吾人必建六艘。夫兩國競爭，若是激烈，則凡消知兩國之財力者，當可預度其競爭之結果矣。將來之海戰，碩大無倫之戰艦，與敏捷輕巧之飛機，潛水艇，孰佔優勢乎。茲問題者，自歐戰終止以來，為各國海軍界辯論之焦點。專門家研究兩者之利害，或主戰艦之效力，不以飛機潛水艇而滅弱。或主與其耗鉅費建造呆笨無用之戰艦，不如以一戰艦之費用，建造多數潛水艇飛機驅逐艦，可收殺敵制海之效。兩論各有理由，而各不相讓。其在各國關於此問題之辯論，皆嚴守秘密，不輕發表。而在美國，則辯論公開，無有限制。最近海軍部以空論之終無補事實也，乃決定實地試驗，以察其究竟。其始以為此屬軍事範圍，應守秘密，不令局外人知悉。嗣以海軍建造費，均出諸國民所納之稅款，故應令國民與聞一國軍備之試驗，乃邀請各報記者咸來參觀。厥後擴而大之，并他國人亦在邀請之列矣。蓋海軍部中人員，以為美國一舉一動，務須光明正大，即使軍備要務，亦應公開。於是英法意葡日本巴西，俱有海陸軍航空界專門人員來場參觀。凡美國人所見者，亦為他國人共見矣。

本文所記者，為飛機對戰艦施行攻擊之實地試驗。以六月二十九日在查色比克灣 Chesapeake B 之口外一百哩洋面上舉行。參觀人員，俱在運送艦亨德生號甲板上。有新聞記者，有國會議員，有海

陸軍人員。有外國特客等。在記者之旁。適爲一日本駐美大使署之海軍隨員。記者見其時而凝神注視。時而執筆疾書。不知彼在此參觀之時。心中作何感思也。記者前曾遊日本全國矣。凡關海陸軍備之事。宜彼邦政府務極秘密。不使他國人知悉。美國旅行家偶不經意。誤入其防守區域。或以與之所至。攝一山巔海濱之影。即可爲日警捉將官裏去。受數月之拘禁。此種案件。在記者記憶中。亦有一二起。又任何國藉之船隻。駛近日本港口時。卽有日官之文告。不許旅客隨意攝影。今其心目中。對手國。舉此有關國防。影響戰術之海軍試驗。則反公開若是。彼日人之在場參觀者。能無愧煞乎。

是日所用戰艦。爲阿埃沃華號。Towa 所用飛機。則爲馬丁 Martin 式。D. 114 B 式。及戰鬥 O. 11 式。阿埃沃華號在美西戰爭時。爲最有力之戰艦。然在今日。則陳舊不合用。故將以爲犧牲品。船中無一人。而能左右進退疾緩。一如人意。蓋駕駛者在五英里外。手按不等之電機。則空無一人之戰艦。改易方向矣。改易速度矣。是日阿埃沃華號。假設爲攻擊海岸之敵船。而飛機則若爲搜捕敵艦也者。預以廣百哩。長二百哩之海面。爲試驗場地。戰艦先在場內疾駛。務在避去飛機之視線。是故試驗開始之時。遊弋水面之戰艦。躲避無蹤。遨翔天空之飛機。則高矚搜索。相持一小時許。卒由一機偵見。卽發電通知他機。於是飛機數十。皆在此番狀敵艦之上。迴旋注視。高下相去四千英尺。俄而飛機上紛紛擲下假製之炸彈。每枚重自一百五十磅至五百磅不等。戰艦猶欲逸出飛機視線。故時而返

身退行時而繞場疾駛。故作種種欺敵之手段。然艦中猶是空無一人。五哩外之電機。起落不止。則此空艦亦竭盡海戰之能事。同時飛機上之三和士炸彈。則如雨下。歷四小時而試驗告終。其結果空艦雖未損毫末。而有炸彈數枚。落水迫近艦身。致甲板船艙。俱遭水漬。苟爲真炸彈者。戰艦殆矣。蓋據海軍專家言。如在艦身四週五十呎內有炸彈落水。則艦必遭重創。故此試驗。足證在將來海戰中。飛機對戰艦施行攻擊。其效力必甚大云。

在今和平之時代中。太平洋既爲海陸軍略家視線所集。故此種種軍事試驗。當爲太平洋人民所注意。且美國之軍力與軍事秘密。既已悉數暴露。使各友邦並可能之敵人。洞悉其底蘊。則將來關於世界和平之談判。其最強之障礙物。當可銷去無餘。蓋美之所以修戰備者。非爲戰而修。乃爲將來談判世界和平時。有強有力之後盾。足以強他國之欲擾亂和平者。不得不就我主張和平之範圍也。自此屆試驗後。海軍界中人之論調。皆謂戰艦制海。已成過去之陳跡。今後只可爲防禦海岸之用。蓋其地位。頗似中古時代之帶甲騎士。當其御堅甲跨駿馬之時。非不耀武揚威。及至爲矯捷步卒所乘。翻身落馬。則一無功用矣。故今後之整軍經武者。軍艦只可用之於內國之防禦。其在海外真實作戰者。當惟遨翔天空之飛機。游弋遠方之潛水艇。及高速度之巡洋艦等是賴。蓋巨大之戰艦。須盡力防禦飛機之攻擊。自顧且不暇。安有對敵作戰之餘力。故戰艦只可改爲飛機連送艦。或有飛機連送艦與之

偕行。始可駛入大海。而飛機則可投擲致命之毒氣、炸裂物以及易燃炸彈等。非徒海面輕易不可航行。即陸上要塞。亦危如累卵矣。

以上論調。關係至大。蓋從前美國普通人民不知太平洋爲何物。惟見地圖上有此一片淡綠色。人亦不知注意之。自今而後。則軍事學校中之繪地圖者。當異於前此所爲。舉世莫不知此部分地面。將爲未來戰爭之場地。大學學子亦皆漸知其重要。而欲加以深密之研究。凡遠東回國之美人。莫不首先叩以日本危於世界之現狀。而在西美者。其相關之情。尤切云。(美國 J. B. P. 記述)

●拉門德述新銀團之原委

(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增刊)

項衡方譯

新銀行團美國代表拉門德(Thomas W. Lamont)

年來新銀行團之論議。甚囂塵上。美國拉門德氏。來游中日兩國。其行動言論。極爲世人注目。歸國以後。關於銀團之論著。發表於各報章者。不勝其數。集著此文。揭登紐約商業日報。敘述銀團原委。及在日交涉情形。至詳。因亟譯其全文。以資研究。是文原題。爲「新銀行團者遠東和平之新創設也」。

遠東問題之發生者。數十年矣。美國雖未能爲之解決。然往往與有密切之連帶關係焉。今在鄙人之

希望則以爲新銀行團成立。而遠東問題之解決。可以更進一步矣。

新銀行團者。由美英法日四國銀行團所組成之國際團體也。四國銀行團之組成。非徒得各該政府之贊成。且經其請求而始舉辦者也。經數月之磋商。而此國際之團體。始告最後成立。其目的所在。則力助中國。以發展其公共事業也。

新銀行團組織之結果。將使中國經濟財政政治之狀況。趨於穩固之地位也。將使五國之間。感情融洽。關係益形密切也。將使其於造成遠東永久和局之問題上。爲實質之要素也。

然此諸目的。未必能一一實踐也。凡屬國際之團體。即使其爲銀行所組成者。亦均不易團結。破壞波折。往往而有之。福煦上將一生行爲。無不以拿破崙爲模範。後來豐功偉績。彪炳一時。然終不居爲己功。而何歸功於拿破崙。然嘗有一語曰。及余爲聯軍統帥。則不復崇拜拿破崙矣。蓋拿破崙常擊破聯軍者也。是可知國際事業之不可爲矣。

▲第一步之難關。將來銀行團事業之進行。如履千仞峻崖。波折必多。今雖成立。然不過度過第一難關而已。各國銀行團。尤當表其相見以誠虛衷謙抑之態度。今成立伊始。四國銀行團尙能以誠意相見。蓋處處以中國之幸福爲前提。各國秉此精神。協力進行。將來新銀行團必有良效之可言。此余個人所深信者也。

今欲明瞭新銀行團對於中國之新態度。則當先將從前之舊態度。略加追叙。以明原由。自前世紀中葉以後。泰西列強之對待中國。除美國外。皆取一種戰艦政策之態度。此遣砲艦。彼調巡艦。以實踐其外交之要求。又或派遣軍隊上陸。調撥懲誠軍。震驚首都。深入內地。利用武力。佔要據港。蓋中國政府積弱之餘。強敵當前。自無抵禦之力也。

與強力佔領土地之行動。同時發生者。有所謂勢力範圍之政策。其影響所及。皆將侵犯中國之獨立主權者也。所謂勢力範圍政策者。在國外通商上。分中國為數個不可通融之區域也。美國無勢力範圍之區域。當然不能盡量與中國通商。

是故大國之間。以爭獲讓與權勢力範圍。而遂發生國際間之嫉妬仇忿。其地位之危險。竟若可以引起武力之衝突焉。美國政府。惴惴焉惟恐大禍之將至。又無日不以保全中國之領土完全為念。因亟發起各國間聯合行動。新銀行團苟能獲得良效果。則遠東發生戰爭之機會。即可滅除。中國亦可日進於獨立國家之途徑矣。

▲舊銀行團。當一九〇八年時。亦有國際銀行團之建設。以英法德三國之銀行組成之。其規模雖似較小。而其主旨。亦為用國際協同之手段。以政治借款借與中國也。國際協同之意旨。亦為前總統羅斯福極端主張。故其國務卿海約翰。有所謂開放門戶政策之宣布。其後塔虎脫總統。亦極表同情。

先後催促組織美國銀行團。加入英法德三國之國際團體內。於是紐約之摩根公司 J. P. Morgan & Co. 康羅公司 Kuhn Loeb & Co. 第一國民銀行 First National Bank 國民城市銀行 National City Bank 國家儲蓄會等團體。加入三國銀行團。而爲四國銀行團。一九一一年。建築湖廣鐵路借款六百萬磅。即此四國銀行團所借予者也。

其時日俄二國之銀行。亦欲加入四國銀行團。遂以容許二國之加入。而範圍擴大。改爲六國銀行團矣。至一九一三年。威爾遜當選爲總統。美國銀行家。以新政府對於遠東協同借款之態度。詢國務卿白萊。白氏謂威氏之主張。與前任羅斯福塔虎脫二氏參預遠東事件之政策。絕對不同。不願假國際共同行動之美名。以損害中國之主權。於是美國銀行。即退出六國銀行團。而六國銀行團。遂爲五國銀行團矣。一九一三年之善後借款二千五百萬磅。即五國銀行團所借予者也。次年。歐戰勃發。而銀行團亦停止活動矣。

▲一九一六年新銀行團之組織。至一九一六年。威爾遜政府改變態度。極端注意遠東事件。告語從前六國銀行團中之美國銀行團體。謂政府擬採一種規模更大之計畫。鼓勵國民投資遠東。其所用之方法。則當謀中國之幸福。藉以表示美國對華之友誼。於是國務院秉承此意旨。宣布全國。舊團體內之摩根公司康羅公司第一國民銀行國民城市銀行四家。經政府之請求。重行聯合。組織美國新

銀行團。凡全國銀行之注意遠東商業而先經國務院許可者，皆行邀請加入。合計之爲三十六家。在紐約者十一家。曰摩根公司 J. P. Morgan & Co. 曰康羅公司 Kuhn Loeb & Co. 曰國民城市銀行 National City Bank 曰抵押信託公司 Guaranty Trust Co. 曰欠士國民銀行 Chase National Bank 曰商業國民銀行 National Bank of Commerce 曰銀行家信託公司 Bankers Trust Co. 曰中央聯合信託公司 Central Union Trust Co. 曰公平信託公司 Equitable Trust Co. 曰哈里斯福比斯公司 Harris Trust Co. 曰布郎恩兄弟黑爾色斯士亞公司 Brown Bros & Co. 曰李希琴生公司 Lee Higginson & Co. 曰懷特披薄台公司 Wykes Stuart Co. 在波士頓者四家。曰第一國民銀行 First National Bank 曰國民蕭墨特銀行 National Knickerbocker Bank 曰大陸商業信託儲蓄銀行 Continental S. Commercial Trust S. Savings Bank 曰第一信託儲蓄銀行 First Trust S. Savings Bank 曰哈里斯信託儲蓄銀行 Harris Trust S. Savings Bank 曰伊利諾斯信託儲蓄銀行 Illinois Trust S. Savings Bank 曰北方信託公司 Northern Trust Co. 在費拉舍爾菲亞者兩家。曰商業信託公司 Commercial Trust Co. 曰莫辣信託公司 Girard Trust Co. 在費贊堡者兩家。曰聯合信託公司 United Trust Co. 曰美郎國民銀行 Mellor National Bank 在聖路易者三家。曰聖路易聯合信託公司 St. Louis

Trust Co. 曰商業信託公司 Mercantile Trust Co. 曰密士失必流域信託公司 Mississippi Valley Trust Co. 在舊金山者三家。曰盎格魯倫敦巴黎國民銀行 Anglo S London Paris National Bank 曰加利福尼亞銀行 Bank of California 曰唯爾花哥尼瓦代國民銀行 Wells Fargo Nevada National Bank 在紐次列昂斯 New Orleans 者一家。曰非脫耐中央國民銀行 Whitney Central National Bank 在波特倫 Portland 者一家。曰第一國民銀行 First National Bank 曰賴特鐵爾頓銀行 Ladd and Tilton Bank 在羅斯安其羅斯 Los Angeles 者一家。曰抵押信託儲蓄銀行 Security Trust and Savings Bank 曰第一國民銀行 First National Bank 在西雅圖 Seattle 者一家。曰西雅圖國民銀行 Seattle National Bank 以上三十六家。公推七家。組織經理委員會。以爲執行之機關。

▲美國之建議 美國銀行團既已組成。其政府遂爲第二步進行之鼓勵。一九一八年十月。卽向英法日三國政府建議。請其各在本國內。鼓勵扶助銀行團之組織。以共同組成國際的新銀行團。扶助中國。發展其公共實業。

美國之建議。謂新銀行團之範圍。應大於舊銀行團。加入之各銀行。應有自由並完全之股東權。將來之特約權利。以及從前已獲之讓與權等。均應從速歸爲新銀行團所有。新銀行團如依此二議活動。

則特別勢力範圍之舊制。自不致重見於將來之亞洲大陸矣。美國政府之於取銷勢力範圍一層。尤屬注意。蓋欲撤除國際間仇怨。保存中國之領土完全政治獨立。非此不爲功也。

美國之建議。又復明白聲敘。新銀行團之目的。非謂概括的建設銀行實業商業之普通事業也。申言之。即謂凡爲建設全中國健全的經濟地位。以樹立穩固之基礎。幷可以鼓勵私人事業與商業者。如發展運輸機關。開築道路。改革幣制等。皆在新銀行團範圍之內也。

其尤鄭從聲明者。新銀行之活動。先當從事借款於中華民國或中國之各行者。或爲中國政府或其行省所保證之借款。此項借款。須具重要之性質。足以担保其爲公開之發行者。如是則可避免私家創辦事業之或被減少矣。

美國種種建議。卽爲其他三國政府所贊許。其後卽以三國之請求。四國國內組成之銀行團。以一九一九年五月。各派代表至巴黎。開籌備組織會。各代表所代表之銀行團體。皆較舊銀行團爲大。美國自四家增至三十六家。卽其一例。日本亦增至十八家。英法兩團體。亦皆擴大焉。

▲日本之保留條件。巴黎籌備會會議之時。四國銀行團。意見非常融洽。然其協商之結果。猶須經各該國政府之承認。始可正式告成。英法美三國政府。自表極端同情。毫無異議。然在日本政府。則特別提出有條件之承認。令其銀行團體。宣布滿洲蒙古之某部。應特別保留。毋得包入新銀行團範圍。

圍之內。

日本滿蒙除外之保留條件。在泰西諸銀行團體。當然不能容納。蓋與當初自由完全股東權之宗旨。絕對相反也。其在美英法三國政府。尤不能容納。蓋將造成一種日本之特別地位。與中國之領土完全政治獨立。不相符合者也。

日本之保留條件。在實際上。乃爲否認海約翰門戶開放主義之徵象。然此非謂泰西銀行團之在滿蒙等地。欲有開發實業之計畫。或有投入資本之意願也。不過不願承認滿蒙諸地之在銀行團範圍以外而已。

其後數月間。四國間惟美國獨當其衝。用外交形式之通牒。竭力設法使日本取銷其所處之地位。然歷長時期之磋商。終無善法。暴露愈久。則危險愈大。其危險所在。則有二點焉。第一危險。爲新銀行團自身成立之遲緩。中國亟需有力之補助。而泰西銀行團竟被阻而不能效一臂之助。第二危險。則英法美三國政府。恐日本之極端主張。日後解釋之者。將爲日本在滿蒙獲有特殊勢力之一種宣言。因而堅決不許日本之繼續維持其主張也。

日本提出保留條件之離題。久未銷除。美國銀行團遂先獲得英法銀行團及華盛頓國務院之同意。遣余赴日。確實查察日本銀行團之是否能依據他國銀行團之同等條件。以加入銀行團。

▲日本之撤銷保留條件 三月間余駐日本匝月。五月自中國回國。又乘歸途之便。逗留東京一星期。其間磋商之結果。頗見滿意。日本竟全部撤銷其保留條件。其政府訓令國內銀行團。無條件加入國際新銀行團。當余與日本談判之際。其政府及銀行家。皆極懇切。並抱同一之目的。欲造成有力之協作團體。以協助中國云。

日本之改易態度。實極可感。且亦藉此可以表示現在日本之政治與財政狀態也。日本之銀行團。以國內領袖銀行十八家組成之。余自始即見其極端贊成新銀行團。并願日本無條件的爲團員之一。即其國內各界領袖人物。亦抱此主張。余抵日伊始。日本政府之原敬內閣一流人物。亦常語余。謂日本之意志。確以撤銷保留條件爲約束。其後余以吾國駐日公使莫理斯大使之介紹。得與內閣要人外交顧問會領袖人物。日相接觸。若輩皆以私人資格。對余擔保日本之終必採納美國對於銀行團之計畫云。然其國內。有一派焉。極端反對日本無條件的加入銀行團。日人語余。謂此即軍閥一派人物也。此派堅決主張日本之在滿蒙地方。終當保持特殊勢力。然卒未能貫徹其主張。以致撤銷條件。以余思之。其原因有二。一以其國內商業銀行業之力加反對。一以英法美三國政府之保持堅決態度。不稍退讓。蓋當余逗留東京。艱苦談判之時。三國政府。始終抱一致之主張。爲談判之後盾也。

▲誤會之銷除 余在日本時。確曾探見日人之於某某數點。發生深切之誤會。然未幾即以吾人東

京之談判而悉見銷除。吾人明白表示。美英法之銀行團。並不欲在滿蒙有何慾望。以危及日本之經濟地位及國家安甯。非徒如是。吾人並特行劃出南滿擬設之鐵道綫數條。其他既因日人之經營而獲得實質上之進步。故按照巴黎原約自應劃出銀行團範圍之外者也。

日本之取銷滿蒙除外條件。適足以見其眼光之遠大。機智之過人。彼詭毅然認定除外條件。未必有真實之價值。苟或堅持不屈。則適足以爲其加入新銀行團與泰西諸國攜手並進之障。蓋日本加入銀行團後。異日在商業上所獲之利益。當百倍於他國所獲者也。

日本政府訓令其銀行家加入新銀行團。余既獲得其非正式之保障。遂過赴中國。爲美國銀行團考察中國方面之經濟。財政。政治狀況。余逗留中國一月有餘。其趣味既極濃厚。而又發見非常重要之現象數端。其尤顯著者。中國亦有一派人物。竭力阻止吾人進行之途徑。設法挑撥華人對銀團之惡感。以破壞銀團。促使其失敗爲快。華人自謂此派人物與日本方面阻滯其政府無條件加入銀團之一派。同流合污者也。有此原由。故華人之對於美國以及美國銀行團。信仰益深。大非他國銀行團所可比擬矣。蓋美國深自歛仰。不願在中國境內。攫取土地讓與權。其竭力保全中國之土地主權。維持几百商業上之門戶開放主義也。已曆有年所。並藉教會之力。以教育中國之青年。至在新式之醫術方面。美人協助中國之功尤鉅云。

▲反對美國之鼓吹運動。然當余之駐在中國也。中國方面反對銀行團。反對美國。反對美國銀行團。反對余爲美國銀行團代表之鼓吹運動。亦不稍已。觀此鼓吹運動。而益覺各種依照銀團。定計畫在中國共同行動之不容或緩矣。蓋苟反對說而能盛行於全國。則僑華外人商民將起誤會。卽正華人間亦將發生疑慮。其自然之結果則衝突而已。故外人在華之利益。應依照互助之計劃。表示誠實之狀態。互相結合。則反對鼓吹運動。自無活動之餘地矣。

此項鼓吹運動之傳播。或用傳單。或用英文報紙。或者謂此種英文報紙。皆日人所辦理者也。其尤顯著者。則爲日人所經營之華人報紙。此種報紙。中國通都大邑。所在有之。其關於新銀團之叙述。往往錯誤甚。於是中國之商會議會時。或根據此項不確之記載。投書詰余。是以余遂不得不用直接方法。對待此種無根之攻擊矣。當余抵華之始。本已打定主意。見聞欲求其真切。而接洽之際。則常持緘默態度。其後鑒於華人士感受鼓吹運動之影響。對於新銀團常起重大之誤解。余遂不得不變更態度。往往在大庭廣衆之中。發爲演說。或叙述真相。投書重要報紙。華人士或以私人資格。或代表有力團體之來謁見者。余亦接見不遑矣。余在上海時。美國銀行家。中美商會。中國銀行公會。更番宴余。京滬華文報紙之代表。亦常追蹤余之所至。慰勸宴余。余遂不避勞苦。卽席演講。務將新銀團之主義用意。進行之方法。詳細解釋。以祛其疑。又常以私人之資格。對新聞記者。教育家。商人。及政府人員。討論。

新銀團問題而不憚煩焉。

▲學生會之信仰悅服。余抵滬之始，聞學生聯合會誤信謠傳，疑余之來華，乃欲與北方政府磋商一種大借款。北方政府者，學生所極端反對者也。又聞余將延引日本加入新銀團，日本者學生所極端排斥，而方抵制其貨物者也。迺決議對余舉行一種示威運動，並欲以石投擲余寓邸之窗牖。余聞此消息，即寄語學生，謂汝曹實行計畫之前，何不先與余直接面談，以明真相之爲愈乎。其後學生會明達份子，果佔優勢，即遣代表三十人謁余，其中女子佔三之一。余款以茶點，以誠懇之情意，討論銀團問題，歷二小時而別。

余從未見青年男女之懇切解事，有若當日所接談之中國學生者。若曹極端反對其政府權要，評詆日人之行爲，謂其竭力設法毀壞中國之政治，故惴惴焉惟恐宗邦之或將受治於外人威權之下。余因反覆申明新銀團之性質，揭示其真相，及語畢，而若曹始敢信服容許。日本聯合他國銀行家，以圖協力，翊助中國之爲有百利而無一害也。余並再三對學生表白，謂新銀行團並無來華開殖土地之策路，亦無以發展中國之大計畫欺誑此邦。吾人之來華，惟依中國人民之意願而與之攜手協力進行。苟或中國人民不信服新銀團之確有利益，則銀團亦決不願爲活動之嘗試也。

事後，人或語余，謂當日與上海學生會之會談，在北京政府之前，竟至發生極大之驚恐。政府一接會

談之。報告。則將前此禁銷鴉片之學生多人。盡行釋放。云。觀政府。項舉動。即足以徵其毫無能力矣。就中國全部而言。其社會乃爲守法。愛和平。對於其事之平民所組成。直無需此行政機關也。城市村鎮。皆能各自沿襲其本地或家族之政治。以處理事。保持和平。若用西方眼光觀其國情。雖若教育幼稚。漸生雛型。舉凡新式之地方自治制度。俱告缺乏。然除此而外。則中國自有其適宜之自治政治也。至論中央政府。則其地位實有種種非常嚴重之現象。北京之行政。在目的與人員上言之。實異常微弱。至在權力上。則尤受有限制。中央政府之缺乏。大有爲且愛國家之人物。實有以促使西方人士懷抱一種過甚之見解。誤以中國爲散漫無組織之國家也。

▲日人心目中。之中國。中國之積弱。負其責者。未必獨華人而已也。日本自由派人物。嘗語余曰。日本政府施行政策。與其謂爲扶助中國。無甯謂爲摧殘中國。而使之日趨於衰弱之地位耳。中國前國務總理某君。亦語余曰。自歐戰開始而後。日款之借予中國者。不下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而以一九一七年所假者尤多。如此鉅款。究竟何用途乎。實則毫無用途耳。然則何往矣。曰。大都已入軍閥派之私囊。今之大聲反對新銀團者。亦有所獲也。若曹之於日款。垂涎欲滴。務欲多得。以爲口腹之樂。是以一聞新銀團借款之專用於建設的事業。并嚴定監察規律。以保證用途也。則皆中心懊喪。而竭力反對銀團之成立矣。此派人。其背後當有日本之某種份子。爲之後盾。是故購買報紙。施行鼓吹運動。

凡所以反對新銀團之利器。無所不用其極。然未必能代表全體中國人民之真實意思也。

中國現在并無確實立憲政府之存在。南北兩國會互以非法反唇相讕。北京政府自滿清遞嬗而來。遂以正統自居。袁世凱爲總統志在稱帝。建設新朝。而不欲受憲政束縛。乃乘憲法未定之時。遽將國會宣布停會。南方人物謂憲法苟不爲袁氏所阻抑。則必可如人民之願望。而爲國會所通過。況此憲法規定非經國會同意。政府不得商借外債乎。

現在往往有一種議論。謂南北兩國會之大多數議員。爲督軍所指揮。督軍者。實爲中國良善政治之障礙物也。苟督軍不受相當之制裁。或猶不妥籌融和之方法。則大局之和平。必不可期矣。督軍勢力增大之緣由。一以敲剝於本省人民者。無微不至。其入款因以增鉅。一以北京政府之需助於督軍者。至爲頻繁。因以釀成尾大不掉之象。督軍與政府兩方。耗費鉅款。豢養軍隊。是以非將中國軍隊。裁去一半。則財政上之統盤改革。實爲不可能之事。此其形勢。至爲困難。蓋中國之弊政。卽在此也。是故非實行裁兵。刪去特別軍費。則政府短少之款項。決不能彌補。然欲裁兵。非有鉅款以償清兵士之欠餉。不爲功。苟不締結專爲裁兵用之借款。政府雖欲裁兵。而亦無所施其技。然苟非將軍費完全刪除。而欲託鉢借款。恐亦非易啓齒也。

據余意見。解決之道。不在以兵力干涉。或佔領某某都市。如日本武人所欲爲者也。如能由新銀行團

團員之各國。對北京政府兩政府以及其他各派。提出強硬之外交忠告。謂種種無意識之內訌。應即終息。政府應即遵軌進行。則以余所見。或將有可觀之成績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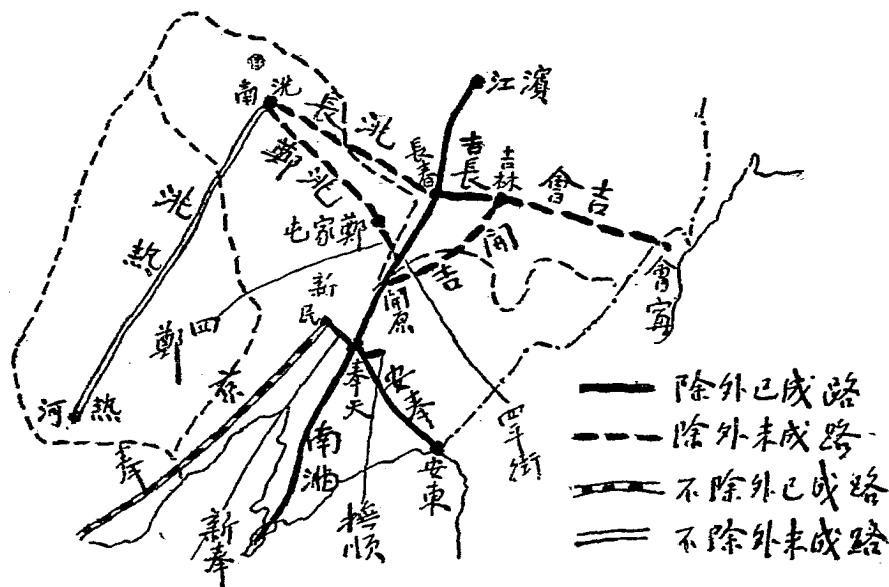
▲華人之團結。余在中國。屢經明白宣示意見。謂非待中國國內各黨派。意見銷除。重行團結。則新銀行團不能為大規模的財政上之扶助。今自余離華以來。則中國政府確已更易內閣數次。在實質上有鞏固其地位之趨向矣。中國人民之具有團結精神。不惑於浮言邪說。西國政府及新銀行團之團員。皆能深信不疑。且中國人民中。亦多深明協力互助主義之份子。故西國政府亦頗獎掖之。以發展穩固之政府焉。近年中國教育發達。大學學子及社會上頭腦清楚之流。多有研究政治制度孜孜不倦者。此則使余發生最深之感想者也。今日中國唯一之希望。即在此輩。此輩切望新銀行團之行使其職務。并會語余。謂中國唯一之希望。即在新銀行團之活動。全世界之堪稱吾人（華人自言）良友者。其唯新銀行團乎。在實質方面。將來中國之所以報新銀行團者。當千百倍於其今日之所受。蓋中國天產之富。不可言喻。一俟政治修明。大局穩固。則天富盡發。中國將為世界最富之國矣。吾人在沿海通商大埠。觀察華人。往往以其無組織無實力。而常蔑視之。然而誤矣。余曾深入內地。策單騎。訪其鄉間之農民。見其操作勤奮。樸實無華。運行其固有之文明。歷數千年之久而不稍滯。乃深感於此大國民之具有天賦之實力。而莫之能阻也。至於日本。則余亦深信其人民之能瞭解新銀行

團組織之精確。及其銀行家之能施行其與英法蘭友所締結之約言也。日人確亦極願與其他同盟國協力進行其政府官吏亦會自行宣稱。今已傾向於採行一種對華新政策之志趣。日本之政治家。今已覺察其國中缺乏適當之資本。未能任意協助中國之建設計畫。而亟欲加入一種聯合之計畫。同時可以保證平等之良善待遇。此則余所深信者也。

日本在近數年中。因欲實施某種政策。而以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日洋。假與中國。今始知此款。大部已入腐敗官僚之私囊。始之所謂有益之援助政策者。今反加害於中日雙方。苟此鉅款。保留於國內。而不流入他國。則最近日本之金融恐慌。未始不可藉以為救濟之助。今者日人中頗有識時務之流。極願見中國之為強固治安之邦。有遺積并購買之能力。並為日本糧食原料之來源地。此則余所覺察者也。

▲新銀行團之計畫 日本對華政策。既已更變。新銀行團以中國銀行經濟運輸制度之皆後於人。而欲改善中國所處之地位。故其新計畫。並非欲宰割中國。管轄中國。亦不欲向中國取得讓與權。真正志願所在。則援助中國。以開發其根本之公共事業也。將來新銀行團之行動。必俟中國政府與其人民之贊同與協贊而後舉辦。以謀美英法日四國投資之安全。使投資者獲有良善之利益。於願數年以後。中國以新銀行團之扶助。經營種種事業。實力發展。而可以達於新銀團完全退讓。使華

新銀行團除外路線圖



新銀行團之主旨。在打破各國在華原有勢力範圍。而由美英法日四國。共同借款中國。日本不甘放棄其在滿蒙本有之特殊勢力。乃提出滿蒙除外條例。及美代表拉門德兩度游日。而日本聲願加入銀團。吾人固已知雙方之必有所謂讓步條件也。本月銀團正式通告縮小範圍。謂南滿鐵路。其枝線及附近礦產。在除外列。吉會。吉甯。四鄭。鄭洮。開吉。新奉諸路。在除外列。洮熱路及其枝線。不在除外列。於是始知所謂讓步者。在銀團方面。則承認日本在滿洲原有之特殊勢力也。在日本方面。則以滿洲以外之路線。(洮熱)讓與銀團也。

人自營之地位。夫新銀行團。原非慈善事業之機關也。故非有利益可圖。即不能有所行動。然苟其組織時所定之主義。而能措諸實施。則中國全境。即不復有勢力範圍之存在。此可斷定者也。雖其程途。遠而且艱。然吾人必藉新銀行團之方。使團內各國。和衷協力。一心一德。以成就援助中國之事業也。又異日運用新銀團。操持全局之成績。當以現在是否得人爲衡。故各國駐華銀團代表。必須選能力品質極高之人充之。而各國代表間。授予往還之精神。亦當寬大融和也。

▲美國之機會。英法二國以戰爭之結果。在後此數年內。必不能以鉅資投諸國外。美國銀團在舊銀行團中。本處於閑散之地位。今即可乘此機會。一躍而在新銀行團中。佔重要之位置矣。美國如欲利用此絕好機會。而有所作爲。則當有適量之設備。有此設備。而後始能應此時機。以與英法日三國協同建樹計畫。發展中國之經濟與財政狀況也。美國又可以中國之真實情形。詔告其國內投資之銀行家。抵押品中若者安全。若者有利。使銀行家知所適從。更可藉其駐華代表之力。對於現在之騷亂份子。行使勢力。以盡力改良彼中之政治狀態也。然欲使此計畫發見實效。則非僅賴政府之方而已。尤應賴國民之力。及其好忘的有興味的有力的參與也。進而言之。美國與他國結合。即可使從前所缺乏之對華意志態度之統一。實現於將來。日後保全遠東之和平。即在此舉矣。

●法人述對華新銀團與日本

項衡方譯

(八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增刊)

J. M. Vincent 原著

一九一九年夏初巴黎新發生一關於遠東之重大問題。彼日本政界之淫至副目光於此。無論矣。即法國輿論亦頗不輕視之。此三問題。即美國提議在巴黎組織新銀行團。以必要之資本供給中國。以維持其政治上之存在。及開發經濟上之富源也。中國之變法自新與各國相往還也。各國政府無不協助之。然終不能得良好之結果。以實現原初之計畫。國家應徵之租稅。既無良法規定於先。又復爲徵收員中飽於後。即使徵收矣。而泰半爲各省長官所挪窩。解入中央政府者。其數寥寥。不足以應付凡百政費。此所以不得不乞靈於外債也。其始歐洲各國政府之交接。直接與北京政府磋商。得其抵押。而後付與款項。凡鐵道礦產關稅之讓與。債權。均在抵押之列。銀行此術。實欲中國。其結果不過發生列強間之嫉妬怨恨。其恐一二國獲利太鉅。估勢太優。危及中國與其他強國之利益也。職是之故。而有一九一一年英美法德四國銀行團之組織。其職務在以必需之款項供給中國。謀政治經濟上之改革事業。同時獲得監督用途之特權。而以關稅鹽稅之收入爲抵押品。一九一三年日俄二國加入銀行團。然至三月三日。美國宣言退出。蓋其時威爾遜已選選爲總統。銀行團實爲干涉中國內政之假面具。美國帝俄加入。即其對外政策相抵觸。美國不得不退出。而銀行團爲五國

所組織矣。同年九月，銀行團以英國之建議，而拒絕供給種種純粹經濟性質之借款，並宣言將來不
過供給政治性質之借款。其意即謂凡於中央政府正當行政所必需之款項，即行供給。

一九一四年，歐戰勃發，銀團解體，德爲公敵，各團咸欲逐出於中國地盤以外。俄則革命爆發，激黨橫
行，全國陷於水深火熱之中。當然不能貸款中國。日本蕞爾小國，反食歐戰之賜，工商事業，有蒸蒸日上之勢。戰前之預算冊，外債累累，輸入貨額超出，出貨額國內資金缺乏，不能有所作爲。歐戰以後，
形勢大變，貸款戰國諸國，輸出貨額突然增加，竟一躍而爲世界之債權國。國內資金，既已大增，遂乘
各國無暇東顧，競爭無人之際，而以中國爲其尾閫矣。

一九一四年，中國外債總數達一、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日金。其間英國佔四一九、六八四、〇
〇〇日金。日本七五、五九八、〇〇〇日金。法國八三、九五六、〇〇〇日金。德國二七一、三〇〇、〇
〇〇日金。俄比二國合二九七、〇〇〇、〇〇〇日金。奧國三二、〇〇〇、〇〇〇日金。美國二、
四〇〇、〇〇〇日金。至一九一八年，歐戰終止之時，而總數達一、七八四、八〇〇、〇〇
〇日金。超過戰前五五四、八〇〇、〇〇〇日金。此蓋日本當歐戰劇烈時，迭以大宗款項，貸給中國。
故戰前在債權國中位列第五者，至戰後則一躍而爲第二債權國矣。自一九一六年一月以後，日本
貸給中國中央政府者，共爲一四五、〇〇〇、〇〇〇日金。此外供給私家實業公司者，亦達五五

○○○。○○○日金。然此不過爲大借款之先驅。中國種種大規模之公共工程。有已讓與日本者。日人先貸此數。用以爲餌。使新借款之條件容易訂結耳。此項與讓與權有關係之新借款。一旦實行。則其總數當達四九二。○○○。○○○日金。然在本年之初。此一規模之借款。以拒日派之佔有勢力。而停止進行。去年六月間。美國提議由英美法日四國組織新銀行團。美國銀行家曰安巴脫 A. B. 者。代表美國銀行三十一家。親蒞中國。調查借款問題。至今年五月十二日。協約諸國重要銀行在巴黎開一會議。提出新銀行團計畫之大綱數條。交由關係各國研究。五月二十四日日本大藏相高橋外相內田召集日本著名經濟學家及大銀行十八家之代表。開一會議。高橋報告新銀行團計畫大綱三條。一曰。日美英法四國組織新銀行團。專供給中國必需之款項。二曰。新銀行團不獨以政治上必需之款項。貸給中國。凡爲發展中國經濟之借款。亦得辦理。三曰。新銀行團團員諸國。各當以從前所訂借款條件。因而取得之特權專利。讓與本團或中國。

其時內由外相宣稱『各國雖會締一關於貸款中國之互認約。聲明尊重日本之原有地位。日本亦復根本承認新銀行團之計畫。然日本對於固有利利益之保障問題。不無顧慮。』蓋自銀行團新計畫宣露後。日本政治財政經濟各界人士。大爲激動。讐議聲浪。盛極一時。甚至有忠告政府中人。當以維護日本利益爲重者。全國輿論。莫不謂新銀行團之計畫。除剝奪日本在中國固有之特殊地位。及在

戰時所贏得之利益外。無他目的矣。

六月六日。日本著名經濟家聯名呈遞請願書於外相。其大意分爲數條。一曰。關於經濟事業之借款。當定爲新銀行團僅許經辦資本在五百萬日金以上之事業。若在五百萬日金以下者。得由私家銀行或各國自由承攬之。

二曰。所謂經濟上之借款。僅許限於資本鉅大之事業。若鐵道道路運河水利工程等。三曰。關於移轉。已得權利歸銀行團一層。日本主張其在滿蒙山東之權利。應正式保留。更不得以讓與其他權利。爲加入新銀行團之必要條件。四曰。將來借款之目的及方式。應詳細說明。

六月四日。反對政府之憲政會。開一會議。以加藤高明爲領袖。正式宣布經濟家之願望。並對於藏相之報告。大加批評。聲言政府輕易贊助銀團。將來成立以後。於中日兩國之關係。將生何種結果。亦未先事研究。實所不解。政府應先探取中國政府之願望。而與之交換意見云云。次日高橋藏相在報紙上公布意見。答覆憲政會之批評。其大意曰。一。憲政會要求日本對於新組之銀行團維持自由。此何言歟。今美英法諸國。皆已加入。日本獨能藉口保持自由。而與之分裂歟。今當排日之聲。蔓延全球之際。余以爲孤立之害。不勝言也。至謂政府不先與中國交換意見。即行加入銀團。而罪政府。余以爲誤矣。蓋中國安在不歡迎新銀團之成立。此時交換意見。大可不必。將來成立以後。或爲一度之交

換可也。至於日本在滿蒙山東已得之權利。當然不能移歸銀團。

日本方面輿論之反對。若是其甚。至在協約之態度若何。不得有一語道及。

協約各國。前已迭次用外交正式公文。承諾日本之在中國。當有特殊利益。並在滿洲地方。應佔優勢。又據凡爾賽和約之規定。名義上雖以山東還諸中國。而在實際上。從前德國所獲得之經濟權利。皆以移讓日本。是故世界決無人敢言。「日本而欲加入銀行團。即當放棄前述種種權利。以爲必要之條件也。」日本佔有橫貫北滿之西比利亞鐵道東段。（按即東清鐵道）與其輔助路線。以及鐵道附近之礦產。又復開闢山東之鐵道礦產。凡此種種權利。久經日人獲得。且已在列強衆目睽睽之下。先後實行矣。即列強亦不能不承認之。然而除此而外。日人無壓之要素。猶不一而足也。歐戰期內。日人在中國政府之左右。施盡陰謀。攫得實業之讓與權。不可勝計。鐵路線七。總長一千七百九十英里。亦爲日人攫得。迄今以建築鐵路爲名。所投之借款。已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日金。然已訂約而未投者。猶有二二七〇〇〇〇〇日金也。之七線者。與夫路線所經過之煤鐵礦產。是否亦在協約國所承認之日本勢力範圍中乎。日人之答言。當然曰然。且謂不能以加入銀行團。而犧牲其在中國所應佔之優勢地位。及應得之特殊利益。而在協約國方面。則謂日本在歐戰期內所獲之讓與權。當列在各國所許可之日本勢力範圍之外。蓋列強從未承認此等讓與權。苟日本而欲加入新銀行團。

以分獲公共利益者。即嘗有所犧牲。而強者有所犧牲。何獨日本。英國以已得之鐵道讓與權六線。總長二千八百八十英里。移歸新銀行團。美國五線。長一千四百六十英里。此外關及煉鐵火油礦及大規模之水利工程。修治運河工程之讓與權。悉以移歸銀團者。猶至多也。然日人對於英美之寬厚待人。方且匿笑不已。彼以爲日本所獲得之鐵道讓與權。莫不與其本國之經濟問題。有重大之關係。日本工業。日趨發達。而原料缺乏。製造業必需之煤炭。羊毛。皮革。棉花諸原料。勢不得不取給于中國。鐵路權掌諸己。而後可取籌自如。運輸便捷也。苟或效法英美。以已得之權利。移歸國際銀行團。勢必實業停頓。遊民增多。而感國基不穩之大患矣。吾人觀察日人之辯詞。尤當注意者。日本苟或放棄對華權利。非徒經濟上不能獲利而已。實於其國防政策。大有關係也。是故日人之言曰。苟或加入新銀行團。則對華拓展政策。將遭毀滅無餘矣。

●新銀行團成立槩要

(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路透電社發表)

路透電社前曾宣佈新銀行團之文件。於上年九月二十八日由駐京英美法日使署密交外交部。今承駐滬美總領事以至文透交路透社。計七十一頁。內含一九一八年七月至一九二〇年五月間英美法日四國往來之牒文函件。新銀行團產生與組織之歷史。於此可觀焉。其文件篇幅過長。路透社

特撮其要略如下。

(一) 新銀行團由美政府首先倡議，一九一八年七月九日國務院致文美國銀行家曰：此次戰爭，使英法日美等國處於和諧互助之狀態，前關於國外利益各事所具競爭熱烈之精神，今易以交從提攜之精神。職是之故，以美英法日財政家組織四國團體，辦理中政府借款事務，似為適宜之舉。

(二) 美政府旋即以此項計畫通告英法日三國政府，繼開預備談判。後即在巴黎召集英美法日四國銀行家大會，於一九一九年五月十日開會，至十二日閉會。該大會贊成新銀行團根本原則如下。

(甲) 除關於實業事務（鐵路在內）於此已得實在之進步者外，現所存在之中國借款合同及取捨權，均歸共同分配。(乙) 聯合辦理將來各項借款事務。大會并贊成借款合同內列八款，規定四方面之權利與義務，交與各銀團續行考慮。商諸美國政府。該合同定期限五年。

(三) 談判進行毫無頓挫，延至一九一九年六月，日本銀團忽稱日本於滿蒙二地有特別關，故日本在滿蒙境內所享之權利與取捨權，應置例外，不受所議合同之約束。（見一九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小田切致拉門德函。）日銀團此舉，旋成談判主要之阻力，使所議合同，延宕一年，始得告成。

(四) 與英法銀團商酌後，拉門德即通知日本銀團，告以三國銀團意見一致，以為滿蒙為中國重要部分，若將滿蒙圈出新銀行團範圍之外，乃不可承認之事。但此問題甚關重大，三國銀團現將此事

呈報各本國政府。見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拉門德覆小田切之函。

(五)果如所料，美國國務院力爲美國後援監，幸於七月三十日致駐華盛頓日本大使之公文中，聲明新銀行團爲謀求完善之具，若保留區域，則徒傷其效用。新銀行團爲增進在華最有關係者相互間國際協同動作之物，若限制其活動，則徒損其能力。八月十一日，美國外務部亦採行同樣行動。

(六)日政府向守沉默，但至八月二十七日，乃切實聲明贊助日銀團所採滿蒙除外之要求，惟其保留區域已減爲南滿與東內蒙矣。(見八月二十七日日本致美國國務院之文)。

(七)西方三強國與日政府切實說明其態度後，互換公文，堅不允圈出南滿與東內蒙。日本至是徐讓步，美滿調解，終乃告成。此談判時期中之公文，可列表如下。

(甲)一九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美國國務院照會日使，謂美政府不能接受日本所提出之保留。美政府以爲此種保留如(一)接受，則其他各政府各銀團以寬大無私之精神所辦理之計畫，中竟參雜專獨的政治要求權。美政府以爲於新銀行團關係中承認利益範圍，則在中國合法的國家感情，或各國在華關係之觀念點上，皆爲禍害。同時美國國務院又聲明其他各政府皆無侵碍日本在南滿東內蒙現有利益之意。國際銀行團五月十一日合同，不包括(一)已有業產上利益，如南滿鐵路，四平街與鄭家屯鐵路，撫順煤礦等是。(二)擴張已開鐵路之現有優先權，如四鄭鐵路擬展

至洮南、吉長鐵路擬展至會甯是。

(乙)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英外部牒致日使、亦拒絕其保留、認爲與新銀行團根本主義相反。英外相克松貴族雖承認日本在南滿之某種事業、不在新銀行團範圍之內、但不承認日本在東內蒙有專獨利益之要求。並謂東內蒙之南面疆界、簡直包圍北京。

(丙)一九二〇年三月二日、日本牒致美國務院、謂日本在昆連朝鮮之滿蒙境內所興辦之事業、常涉及與日本安全至有關係之問題。所謂日本在南滿與東內蒙之特殊利益者、卽在此也。再西比利亞之情勢、隨時可危及日本之安全與遠東之和平云云。但日本對於他國退讓一步、而提出新保留案如下。凡關於涉及南滿與東內蒙之借款事件、在日政府觀之、足以對於日本經濟生活與國防之安全、造成嚴重妨礙者、日政府保留施行必要方法、以擔保此等安全之權。此文內附有日本希望不列入新銀行團範圍內日本各種事業之詳細說帖。三月十六日英外部接到此同樣之文。

(丁)一九二〇年三月十六日美國務院拒絕日本新保留案、認爲含混不明。國務院指陳國家自衛之原則、爲世界所公認。日本宜信賴各國之信義、而拋棄明白擔保之要求。

(戊)一九二〇年三月十九日、英外務牒覆日使、隨同美國、不允接受日本新保留案、但允予以書

面之保証，使日本無庸以新銀行團將施行若何活動，以妨碍日本經濟生活與國防之安全爲慮。蓋以此種活動不爲各國所贊同也。

(己)一九二〇年四月三日日本政府致美國務院，撤回保留案，而接受他國不容新銀行團活動，得及日本國防與經濟存在之擔保。四月十四日英外部亦接到與此同樣之文。

(八)尙餘一爭點所須解決者，即日本所喜在滿蒙興辦或已開始之特殊事業，何種應不列入新銀行範圍之內。日本提出所希望特別除外之事業表（見前丙項）內列所議興築自洮南至熱河然後折至海濱之鐵路，英美兩國皆反對日本有興築此線之專權。日本於是聲明此綫之敷設，志在成中日兩國共同防禦庫倫方面外患之具，絕不致侵礙北京。惟日本後於此點，有所讓步。蓋其保留案及一九二〇年五月八日致美國務院牒文中曾正式聲明贊成國際銀行團合同，一切悉照美英法三國所定之條款。五月十日復以同樣牒文致英外部。

(九)是時拉門德已抵東京，與日銀團談判後，日銀團乃撤回一九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函中滿蒙除外之要求，並宣布與美英法銀團協同接受新銀行團之合同。（見一九二〇年五月十一日正金銀行總理握原致拉門德函）

(十)拉門德覆握原函，代表美英法銀團承認與日本銀團所定關於在滿蒙境內所籌議或已實行

各指定鐵路專業地位之合同如下。(甲)南滿鐵路與其現有之支路，連同爲鐵路附屬品之鑛產，不列入新銀行團鐵路範圍之中。(乙)議築之洮南熱河鐵路，與接通洮南熱河鐵路而達沿海口岸之擬築鐵路，歸入新銀行團合同條款之內。

(丙)吉林會甯鐵路、鄭家屯洮南鐵路、開原吉林鐵路(經過海龍)、吉林長春鐵路、新民屯奉天鐵路、及四平街鄭家屯鐵路，皆在新銀行團共同活動之範圍外。

(十一)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美英法日四國使署致中國外交部之文，略謂四國政府願以完全輔助給予依照一九一九年九月十一日公訂合同執行業務之銀行團，希望中國早有一統一政府，庶新行團得將四國政府贊助中國前途發展之意旨，而演爲實際之表示。

(新銀團成立之磋商時期中往來公文、北京銀行公會已印成單行本，茲從略。)

太平洋會議之參考資料

項衡方編

後編 世界問題

第一章 巴黎和會高等議會國際聯盟暨西歐政局之

經過

項衡方

〔集本報星期增刊每週世界大事撮要〕

第一節 一九一九年之巴黎和會

▲巴黎和會開會後半年概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一期】

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德國接受休戰條件後。協約各國之元首政治家。即準備組織和平大會。美國威爾遜總統。親蒞歐陸。歷訪英法意三大國之元首。一月廿三日。在巴黎開和會籌備會。磋商和會組織法。及討議之手續。十八日。和平大會正式開幕。與會者二十八國。列席代表六十五人。舉定法總理克蘭蒙梭為議長。自開會以後。不一月而國際同盟草案成立。（二月十四日）至四月二十八日。而國際同盟修正約文完全通過。世界永久和平之典章。竟能在三閱月間。奠成基礎。至於對德和約。以四月十四日通告完成。五月七日。在凡爾賽之脫利亞農宮。授與德代表。德政府抗議匝月。至六

太平洋會議之參考資料 後編丁

月二十八日在凡爾賽之鏡殿正式簽字。對奧和約之大部於六月二日在聖哲滿之石年殿授與奧代表。至七月二十日交付保留之條款。迄今猶未簽字。此和會已成功績之舉。舉最大者也。至於對土和約對布和約。雖土布代表已先後抵法。而以君士坦丁保管問題。塞雷斯地方 Thrace 處置方法。及希布兩國對於愛琴海沿岸之爭執。猶未解決。故和會最高議會。雖曾與土布代表磋商數次。而正式提出土布和約。尙無確期也。此外過激黨猶未剷盡。中歐諸新建國領域糾紛。猶未解決。比國對於希特河口及林堡區域之要求。致與荷蘭發生領土上之衝突。尙未有滿意之調解。故和會之功業。未能謂爲告竣也。至於和會進行程途中。所經不幸之事實。爲二月中旬之克蘭蒙梭被刺受傷。四月杪意代表以阜姆問題與美齟齬退出和會。及對於吾國山東問題處置失當。我代表拒絕簽約三者。克蘭蒙梭傷勢旋即告痊。意代表以英法之調停。美國之轉圜。而重復列席。獨吾山東問題。未聞滿意之解決。

▲奧約與東南歐之難題【八年九月七日第二期】

巴黎和會之事業。在八月杪九月初之間。以對奧對羅馬尼亞及阜姆塞雷斯四者爲最重要。茲分述其概況。

【對奧】奧人自六十初旬接受巴黎和約後。國內輿論沸騰。僉謂今之奧地利共和國。非從前奧匈聯

合王國之繼承體。則哈白斯堡皇朝所釀之過失。不當由新國負責。且新國境域人口。較前大減。產業豐富之地。皆不復爲奧有。故宜要求和會。減輕經濟上之負擔。庶新國有獨立生存之能力。七月間奧代表團本斯旨。向和會提出修正案。和會磋商之後。於九月二日。以對奧和約修正文。提交奧代表。大旨謂奧地利新共和國。不當不負前帝國戰爭之責任。至於經濟問題。則和會允許以捷克波蘭之煤。供給奧人。設法接濟糧食。并囑賠償委員會。注重奧民之利益。奧代表接此修正文。適返維也納。聽候國會解決。大約簽字之舉。尙有數日之耽延也。

【對羅馬尼亞】羅馬尼亞本爲協約國之一。然自上年休戰以後。卽已控制匈牙利之東部。在匈牙利共產政府推翻之前後。進兵匈京。佔奪種種財產。毀壞其產業。巴黎和會於八月二十三日。致文該國。略謂敵國之產業及應負之賠償。當由協約國共同支配。故羅馬尼亞應聽賠償委員會之處置。不得以匈牙利之財產。一律據爲己有。而羅馬尼亞竟置諸不答。和會高等議會。遂決定派遣使者。遞哀的美敦書於羅政府。限期交出種種佔有之財產。聽候和會支配。并撤退侵入匈牙利之軍隊。苟不如約。則協約國卽與斷絕外交關係云。

【阜姆問題】阜姆原爲奧境。近則爲意大利與巨哥斯拉夫新國之所爭。歐戰中意大利先與法國等。訂有密約。以此爲加入協約國之報酬。而後對德奧宣戰。議約時。威爾遜主張。應以予巨哥斯拉夫。意

代表以爲奪其密約上之權利。以退出和會相要挾。而與意訂有密約者。復從而左袒之。威爾遜乃不得不讓步。意大利始重復與會。然巨谷斯拉夫。心終不平焉。

【塞雷斯問題】塞雷斯在康士坦丁西南。介土布希三國間。和會處置。頗感困難。高等議會。擬以西部歸希臘。東部中部歸英法意聯合軍佔據。而擔保布國。得由第台加志 *Datschak* 港口通入愛琴海。此項辦法。美國已予贊同。將來對布和約。或有此條亦未可知。

▲奧約簽字與羅匈之爭 【八年九月十四日第三期】

巴黎和會於九月二日。以奧約修正全文。授與奧代表團。限於五日。後即行簽約。奧代表一面援德前例。請求和會。寬限兩日。一面過返維也納。以拒納之問題。取決於內閣國會。和會允許展期。定十日在聖哲滿簽約。奧國內閣國會開會之結果。決定接受。總代表任納博士。於七日返法。即如期簽約。我國代表亦已簽字。惟羅馬尼亞與巨谷斯拉夫代表。以未奉其本國政府之命令。未簽。蓋羅馬尼亞。對於少數人民權利一條。先經要求保留。而後簽字。聲稱和約規定少數人民。應置於國際同盟保護之下。此與羅馬國主權有礙。（按舊奧匈帝國東陲外西爾凡尼亞省居民。爲羅馬尼亞人種。羅馬國之要求保留者以此。）和會拒絕此項保留之要求。謂須無條件簽約。否則不簽亦可。巨哥斯拉夫。除要求同樣之保留外。（按巨哥斯拉夫。殆疑和約之少數居民一條。包舊奧匈帝國之南斯拉夫人民而言。）并

不直和約劃拉特克斯堡鎮 Radkersburg 於奧之辦法揚言交割以前擬焚燬該鎮云。
羅馬尼亞侵佔匈國。和會提出嚴重之牒文後。據羅代表陳述。八月二十三日和會發出之牒文。未曾達到羅京。高等議會據此即取銷哀的美敦書。另派專員責嚴重之公文。遣赴羅京。促其政府踐行協約國要素之條件。其後巴黎盛傳羅軍已退出匈境。惟是否以協約國之警告而有此舉。則猶未能揣測也。

德國新定憲法。有容許奧代表參與國務會議及參議院之規定。協約國深恐此項規定。足以爲德奧合併之張本。遂於九月二日致牒德國。要求修改憲法。取銷前項條文。限十五日滿意答覆。

▲德國新憲法德奧合併之疑慮【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四期】

對奧和約已於十日上午在聖傑門簽字。吾國陸代表亦正式簽字。前傳奧約修正案。將吾國所得權利。全數變更。據中孚通信社北京電訊。言此項修正案。已完全撤消。惟本報北京專電。言陸使電告。修正案中關於吾國之五條。可望撤消三條。所謂可望撤消者。不知指何三條。其未能撤消之二條。性質若何。其後能否辦到全數撤消。陸使皆無詳確之報告。現在陸使既已與各國一致簽字。大約已經達到全數撤消恢復原狀之目的矣。

羅馬尼亞巨谷斯拉夫兩國代表。暫不簽字之原因。已如上述。高等議會。原限其於九月十三日以前

決定簽否。嗣聞兩國內閣均以不能辦到保留奧約中關於少數居民權利各條款之目的。即先後辭職。故高等議會之期限。或將展延。對布和約前傳。已經脫稿。據巴黎來電。和會已定十七日交與布國代表。並以法布間交通阻梗。將予布代表以三星期之限期。考慮約文。

德國新憲法。有容納奧代表參與國務會議及參議院之規定。和會高等議會。以其將啓德奧合併之機。曾提出嚴重抗議。已誌上文。現在兩星期之限期未滿。德國除遞到空泛之覆文外。未有服從和會修改憲法之表示。和會中態度堅決。法國尤甚。大有擴張來因河佔領區域之勢。其後決定要求德人簽定一約。聲明凡德國憲法條款之違反巴黎和約者。概歸無效。

▲交付對布和約【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五期】

和會對德奧和約。既已先後告成。其未竟之事業之至大者。僅布土匈三約而已。九月十九日。以布約交與布代表。限於二十五日內。發表意見。是我國即或接受。其簽字之期。至早必在二十五日以後也。然據本報北京專電。土布兩約於二十一日簽字之消息。又中華通信社謂布國定於二十八日簽字。皆與路透電不符。然布國受約伊始。度無不加討論。而違定簽字日期之理也。德國受約後。越一月又二十一日而簽字。奧國越三月又八日始簽字。當初和會予德奧以十四日之限期。其結果則延長至三四倍。今布之限期。既倍於德奧。法布間交通之艱阻。數倍於巴黎德奧間。況羅塞希三國對於布

約已有不滿意之表示。而巴爾幹半島上。有四十一年來遺留之糾紛。度解決必不如是之易也。

▲法意批准和約【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七期】

九月杪巴黎和會。並無新發展。惟法國衆議院已於十月二日。投票批准和約。意王亦聽首相之勸說。而下諭批准。惟未提交國會。不能謂已發生法律上之效力也。和約已經英法兩大國之批准。再得第三大國核准。即可實行。巴黎方面。傳言美國將爲批准和約之第三國。然美參院之形勢。未必若是其易測也。

▲十月間之和會【八年十一月九日第十一期】

十月間巴黎和會之消息。至爲沉寂。蓋德奧和約已經英法意日四大國批准。最高議會之重要人物。若法總理克勒滿沙。則宣告不預政務。現已東巡阿爾薩司。美代表團除威總統先已回國外。國務卿以次諸代表亦將回國。英意日之領袖代表。均已離法。最近所議之事。一爲對德俄封鎖波羅的海。此事已接德之抗議書。二爲強制德國履行凡爾賽和約及休戰條款。此節僅有討論而無解決。三爲答覆布國代表對於布約之意見。遞交牒文。限其於十日內決定接受與否。以速布約之簽成。四爲決定國際聯盟執行會。應以巴黎爲第一屆開會地點。觀和會近來情形。似有俟布約簽字。即行告終之勢。一切未了之問題。若阜姆。若羅馬尼亞。非和會所能解決者。將交國際聯盟辦理。而對匈和約則匈國

未有正式政府以前。決無簽成之望。新疆界將由毗連各國間互締和約解決之。此觀於美國務次卿樸克之演說。而可以推知者也。

第二節 年終之高等議會對德交涉

▲促德履行休戰條件 【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十二期】

巴黎和會之高等議會。雖重要人物。紛紛離法。而進行之程途。初不停頓。德國對於休戰條款所規定之義務。迄未全數履行。於是有十一月六日之對德牒文。牒文詞氣嚴重。催促德國履行休戰條款所規定之全部義務。若鐵路車輛之交出。佔地軍隊之撤退等皆是。并對於德國簽約前羈留於英國斯加泊佛洛 Scarpallow 港德艦自燬之事件（六月二十二日事）督令承受懲罰之條款。限令於六十日內。繳出大巡洋艦五艘。九十日內。繳出浮水塢四十萬噸。起重機浚河船等若干。又對於德國潛艇中途燬沉事件。責令繳出潛艇發動機。及已輸出飛行材料之價值。以為賠償。如不照行。則協約國將施適當之軍事計畫。強迫其履行。克勒滿沙之力。促延長高等軍事議會之職權。仍集協約國軍權於福煦聯帥一人手中者。蓋以此也。又德國曾對協約國封鎖波羅的海岸之政策。提有抗議書。彥等議會接書後。議決厲行前定之強迫計畫。并對於波羅的海岸撤退德兵之要求。仍用封鎖政策。迫其容受。高等議會對德政策之嚴峻。而以武力為後盾。概可見矣。同時與對德嚴峻計畫。相映成趣者。奧之

宣稱誠意履行和約。并以國會議長蓋印批准之約文。送交和會也。德奧同爲戰敗國。而其倔強與屈服之差別。若是其甚。難怪協約國待遇之防維之之方術。爲之不同也。

對布和約於九月十九日交與布代表。原限二十五日決定接受與否。布國曾經提出抗議。希臘卸棄聯盟德奧攻掠希塞之責任。并欲獲得南通愛琴海之孔道。請求修改條款。和會答書。不允其請。限令於十日內。決定受納或拒絕。布國態度如何。猶未可知。而協約國已有於十四日前簽訂布約之擬議矣。

▲和約實行期之展緩與布約之簽字【八年十二月七日第十五期】

巴黎和會原定十二月一日正式批准對德和約之期已過。而能否如期實行。尙未可知。據倫敦電傳。首相在議院宣稱。佔領區域（卽來因河流域）之行政事宜。尙未磋商完竣。故實行和約之期。當再展緩。然在吾人猜度。對德和約未能如期實行之大原因。尙不僅此。美國參議院拒絕批准。使歐洲諸國。未易措置裕如。蓋其致命傷也。今茲參議院重行開會之期已屆。而十日調和之結果若何。重行提出後之情勢若何。皆未有佳音。和約未經美國批准。卽使實行。亦不能獲得有力者之贊助。展期實行之大原因。其在此歟。德國代理總代表西姆森氏利美參院否決和約之挫折。與協約大國意見之渙散。託詞有事。須與政府磋商。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帶同專家多人。過返柏林。雖經高等議會遞文嚴責。仍

無回任之意。而二十八日巴黎電稱。德國覆文。又有更改和約中某某重要條款之要求。信如是。則對德和約之波折。猶未艾也。

十一月初旬和會成績。一爲布加利亞和約之簽字。一爲議決分配德艦之辦法。布約於九月十九日交與布代表。歷兩月餘。始克簽定。布約而後。當及匈牙利。據巴黎電稱。匈國代表團主任已得人。和會高等議會亦已議決。請匈牙利新政府。速派代表。蒞法媾和。則匈約訂成。爲期當亦不遠矣。

▲對德和局之波折【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十六期】

對德和約。以美參院之拒絕批准（十一月二十日）而未能及早調印實行。此第一次之波折也。及入十二月。非徒一日實行之說。已成畫餅。而協約國與德政府間之衝突。方與未艾。衝突之原因。最顯著者有三。一曰德國不肯簽定議定書。二曰德國對於斯加巴弗洛德艦自沉事件。不肯負責。三曰德政府違背和約。增加軍備。茲請分述其概略。

●議定書者。協約國強制德國履行休戰條件之嚴重牒文也。（詳見上文）自十一月六日遞出後。德政府延不肯簽。時德代表團主任西姆森 *Simson* 猶在巴黎也。十一月二十三日。西姆森託詞歸國後。迄未返法。雖主任之職。以留法之勒斯勒氏 *Lesner* 繼其後。而延宕不簽之態度。仍不稍改。不簽原因之已顯露者有二。對於斯加巴弗洛沉艦事件。聲明德政府不負責任。一也。要求刪除議定書中

嚴酷之條件。二也。所謂嚴酷條件者。卽謂德國如違犯和約。則協約國之武裝軍隊。得卽開入德境。玩勒斯勒對路透電社訪員談話之語氣。似有協約國若不承認此二款。則德國定不簽議和書之氣概。

●斯加巴弗洛事件者。扣留英港之德艦七十四艘。同時自行擊沉也。初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休戰條件締結時。德國依約交出軍艦若干。圈禁英國蘇格蘭以北奧克蘭 Orkney 羣島之斯洛巴弗泊軍港 Scapa Flow 中。以待和會解決其命運。翌年六月二十二日。卽德國允諾協約之前一日。忽由其總司令路以德 Von Reuter 發令。同時自行擊沉。自是協約諸國要求德政府承認負責。在十一月六日致德之牒文中。促其於六十日或九十日之限期內。交出巡洋艦浮水塢等若干噸位。德代表主任西姆森之歸國。卽託詞以此問題。須與政府直接磋商也。二十九日德國覆牒。略謂斯加巴弗洛德艦自沉事件。政府不能負責。蓋德艦不拘留於中立口岸。而拘留於英國口岸。已違休戰條約。且路以德司令爲英國所圈禁。與政府斷絕通訊。對於媾和談判之經過。毫無所知。當然以六月二十一日爲休戰期滿。故其擊沉。乃海軍上之習慣使然。且德政府一經依據休戰約。將應交之軍艦。交付英國看守。則其責任已畢。此後無論發生何種不測。應由看守者負責。故此事件。應交海牙仲裁法庭。秉公辦理云云。和會見此覆牒。當然以德政府爲狡猾推諉。不以誠意言和。有此爭執。而議定書之簽字。當益延宕矣。

●德政府增加軍備云者。依據和約。德國軍隊應減至二十萬人。近據福煦上將致和會高等議會之密函。謂德國陸軍總長諾斯克氏之 *Spoke* 稱德軍今實不滿四十萬人。即使諾氏之說非妄。已逾和約所規定之限數。矧諾氏所稱之四十萬人而外。有義勇隊。有保安警團。有國民衛隊。有鄉間農團。種種名稱。其總數實有一百二十萬人乎。高等議會得福煦上將報告。即召與計議。致牒德國。促令將全國軍備。減至和約所規定之限數。

高等議會對於德政府之行動。既有此三不滿意。於是迭次密勿計議對付之方。八日以嚴重之覆牒二件。送交德代表。第一件迫促德國簽定議定書。謂即就違背休戰條約一端而言。已足使協約國厲行軍事計畫而有餘。第二件言斯加泊弗洛事件。德國斷不能卸責推諉。以圖交付海牙仲裁法庭。覆牒詞意嚴重。外報比之哀的美敦書。然據巴黎來電。則謂猶非哀的美敦書。惟如無滿意答覆。則將以哀的美敦書隨之。限德國於四十八小時內承認要求。否則協約軍將進佔來因河東岸魯爾 *Ruhr* 煤區。及美恩 *Main* 河外之佛朗福脫 *Frankfort* 附近要地云。讀巴黎時報社論『今當以大壓力加諸德國』之言。則時機之危迫可知也。矧福煦上將參與高等議會。密勿計議軍事計畫。英國維爾森上將。奉派蒞法。法國總理克蘭滿沙。親赴英京。與英相會商大計乎。嗣據十一日巴黎來電。德國國會將核准簽定議定書。惟須加以保留條件云。

▲英法承認保留案 歐洲方面之情勢。既若是其險惡矣。再觀美國。則參議院雖已開會。而美總統僅提出關於內政之議案數則。和約問題。聲稱下次提出。駐法之美國代表。亦皆聯翩回美。是批准問題。猶未解決也。孰知好消息。突自里昂無線電傳來。而發表於法文北京政聞矣。電稱英法兩國。已承認美參議院關於和約之保留案。俾和約得以早日批准云云。本館專電亦云然。此所謂保留案者。十一月十五日所通過關於山東問題之三條。當亦包含在內無疑。按上月二十日美參院否決和約。宣告休會。吾人固已預料十日以後。英法兩國或竟承認保留案。以速竟批准之功。今其結果。竟如吾人所料。夫英法步美後塵。主持正義。使吾國不致受無道之支配。此吾國之福也。英法既已承認保留案。美參院即不致虛耗時日。再事爭執。批准有望。則世界之和平。可以早日實現。此世界公共之利也。一舉而兩利備。此吾人之所以不勝其感謝欣悅也。

▲對德和局之轉機 【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期】

德國對於和約中交出戰事罪犯及遣回俘虜之條款。要求修改。對於斯加泊弗羅沉艦事件。否認負責賠償。是以接到和會十一月六日所提議定書後。拒絕簽字。和會以德乘美參院拒絕批准。代表離法和局頓挫之際。故意推諉延宕。乃於十二月八日。遞致類似哀的美敦書之嚴重牒文。促其履行休戰條件。簽定議定書。使和約得以早日調印。軍事方面。則法之福煦聯帥。英之維爾森上將。會同籌備

進軍計畫。在來因河區域。秣馬厲兵。以待軍令。與六月下旬脅德簽約之情形。似出一轍。此俱已誌前文者也。德國接到牒文後。即於十二月十日開內閣會議。決定於最短時間內。答覆通牒。十一日。國會外交委員會草擬覆文。十四日。遞至巴黎。十五晨。德代表勒斯勒爾(Lesslerer)氏。遞交和會秘書長。覆文大意。對於修改和約中交出罪犯之條款一節。不認其為基於美代表之缺席。而有是項要求。對於協約國在和約未實行以前。有施行強迫計畫之全權一節。德國自當注意之。對於賠償斯加泊弗羅沉艦一節。德國仍稱不能負責。然為息事起見。情願賠償損失。惟照議定書所載賠償船塢材料四十萬噸。則萬難遵行。蓋德國國內船塢材料。僅有三十五萬噸。若強令交出力不勝任之數量。則其結果為破壞德國之經濟生活。德政府願派專家委員會蒞法。與協約國專家會同調查德國之經濟地位。及其所以不能交出議定書規定數量之緣故。一俟調查清楚。得專家之證實。即可簽定議定書。以便實行和約。恢復和平。十六日。德國所派專家委員會抵法。十七日。被邀參與協約國海軍專家之聯合會議。繼復出席於賠償委員會。詳細申述德國所能交出者幾何。不能交出者幾何。而德國願以何種賠償物替代其所謂不能交出之船港材料。則仍未確切指明。夫協約國既已容許德國專家陳述國內材料實況。與其減輕賠償之請願。則斯加泊弗羅一案之有轉挽之希望。與夫協約國之不欲以此枝節梗和局之進行也。俱可知矣。據路透社巴黎來電。言斯加泊弗羅案解決以後。協約國再當與德國

代表磋商實行和約以前須施之軍事上行政上各種計畫。誠能不生其他波折。則和約之實行期當在明年一月初旬。

▲倫敦會議和會繼續問題。十二月十日英相路德喬治。邀請法總理克蘭蒙梭。會同美意日三國大會。在倫敦開一大會。值意國外相蒞英。遂亦邀請列席。開會僅三日。而關係至爲重大。所磋商之事件。除協約國際軍事機關決議不裁。仍歸福煦上將主持。和會高等議會。仍在巴黎集議以外。凡和會所未解決之國際問題。如亞德里亞海問題（即阜姆問題）對俄政策。土耳其前途。英法經濟關係。及新發生之德國態度。對德軍事計畫。諸重大事件。皆經決定。協約各國應付事機。應持完全一致之精神。英法承認美參院之保留案。以圖換得批准案。似亦法總理英相面見時所商決。故倫敦會議者。不啻太上高等會議也。

▲厲行德約談判日益接近。【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期】

德國對於高等會議十二月八日之嚴重牒文。以十五日遞致覆牒。並派海軍專門委員蒞法。訴述德國船港材料之實數。商請減輕斯加巴弗洛沉艦之賠償額。已如上述。十六十七兩日。協約國海軍專員。邀同德國委員團。互商賠償斯加巴弗洛沉艦之案。頗臻妥洽。十八以後。協約國委員。考查德委員之清單。並向駐德海軍委員。調取丹齊 Dantzig 亨堡 Hamburg 二港之船塢材料。一俟調查確

擊。即可將要求賠償之數量。允予減輕。是斯加巴弗洛一案。已有妥貼之望矣。至商訂厲行和約前應施軍事上行政上種種最後計畫之德國委員團。亦已於二十一日行抵巴黎。仍以上月回國之西姆森氏 *Simons* 氏爲之領袖。是德國方面。亦已預備調印。厲行和約矣。二十三日。高等議會致牒德國。覆十五日來牒者也。大旨督促德國簽定議定書。施行休戰約所載明而尙未執行之條件。詞氣之嚴。與八日去牒無異。惟對於斯加巴弗洛沉艦賠償一案。則謂德國委員所稱『要求數量。超過現有材料』一語。若經協約國委員證實無訛。則當照減云云。德代表接牒後。初擬效上月西姆森故事。當晚返國計議。然至次日。宣告暫不回國。是兩方之日益接近。而和約厲行之爲期不遠。可以見矣。然和約之在意國。則將生波折矣。初。意國會以九月二十九日解散。意王不待其召集。而遽行下令批准和約。十月十七日。然法定手續未完。當然不生效力。今茲國會重選。十二月一日開會。意王應將和約提交國會。求其追認批准。此屆選舉中。佔優勢者爲激進社會黨。據意外交總長在巴黎之談話。知社會黨將反對國會批准和約。又大部人民。以所得之報酬。與戰時之犧牲不符。故亦反對和約。則將來對德和約之不易。邀意國會之批准。亦猶其在美參院也。信如是。則五大國之已予批准者。僅英法二國。苟不得第三大國之贊助。則雖德國簽定議定書。允可調印。而於厲行和約之大題目。仍無所補。英法之所以力謀美參院之批准者。實以此也。

第三節 德約之調印實行與一九二〇年初春之政治中心

▲調印前之籌備與二次媾和會議之組織【九年一月四日第十九期】

新年聖誕兩佳節之前後。國外消息。至爲沉寂。和會高等議會自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晚致對德覆文後。兩方海軍委員方從事於檢查德國丹齊 Danzig 亨堡 Hamburg 白里門 Bremen 諸港內之船港材料。檢查既未竣事。則賠償斯加巴佛洛沉艦之要求。究竟減輕幾許。當然不能解決。德國所派代表磋商厲行和約應施之籌備計畫者。已於二十一日抵法。兩方談判。開始於二十八日。至除夕和會秘書長及協約國委員長。以其結果報告高等議會。高等議會贊成其商定之基礎。並決定一俟預備手續磋商告竣。即於一月六日實行調印。是對德和局之告成。即在目前矣。

巴黎和會開會以來。已屆一年。上年年杪巴黎電稱。本年一月初旬仍在巴黎開第二次媾和會議。凡去年大會所未了之問題。如對匈和約。對土和約。亞德里亞海問題。皆將於會中清理之。惟今年之會。則先由各國首揆與會。次以外相爲代。此則與去年不同者也。又聞英相請將媾和會議改在倫敦舉行。羅馬消息亦云然。觀乎意相尼帶之赴英。似已決定易地矣。

▲調印日期之決定與二次和會之範圍【九年一月十一日第二十期】

自德國委員覆蒞法後。與勒郎特將軍 Leand 所領袖之協約國委員團。討論厲行和約前應施之

籌備計畫雙方意見頗稱妥洽。高等議會因以規定本月六日爲和約調印之期。三號以前巴黎柏林兩方來電均謂調印日期必不展緩。然六日電稱改至十日實行云云。推其原因或以德國委員團之主任勒思勒 Lersner 驟患寒疾以致停滯討論之進行也。五日巴黎電稱勒郎將軍之委員團尙未告竣其職務。是亦延期調印之一因。然何項職務已竣。何項未竣。則電文中未見述明。至在兩方委員團討論之經過中意見略有出入者。則關於舉行公民大會之區域。以其行政權移交協約國之一節也。勒郎將軍以會商之詳情報告高等議會。德委員主任謂其辦法與前此德政府所允可者大異。故將請命於其政府云。所謂舉行公民大會之區域者。德與丹麥間之希來司維 Schleswig 與波蘭間之東普魯士南部及西里西亞上部三區域也。茲三區域者屬德抑屬丹麥波蘭。當於一定期內舉行公民大會。自行表決其前途。而在舉行公民大會之前。則德當以其行政權移交協約國。今德之所謂大異者。卽此移交行政權之辦法也。賠償斯加泊弗洛羅沈艦一案。爲對德和局陡生波折之一因。協約國委員團在亨堡 Hamburg 白里門 Bremen 丹齊 Danzig 三港調查德國造船材料之數量後。高等議會當可認可德國所稱不能賠償四十萬噸之請求。據克蘭滿沙致德代表之書。則已允可減少賠償總數。不得少於三十萬噸云。

▲第二次媾和會議 本年一月間仍在巴黎開第二次媾和會議。並由大國首揆組成。已誌上文。四

日意相尼蒂 *Nitti* 自羅馬抵法。逗留二日。又赴英京。七日僭英相蒞法。此次意相奔走英法之間。會見其首揆。則以亞德里亞海問題。將在第二次媾和會議中作最後之解決。故不得不先事疏通。以冀勝利也。將來討議之結果。阜姆爲自主區域。亞德里亞海爲意大利之內湖。亦未可知。然能否不召巨哥斯拉夫與希臘二國之反對。實一疑問也。二次媾和會議。除亞德里亞海問題外。重大之議題。則對匈和約與土耳其問題也。匈牙利媾和代表。已於五日自匈京出發。七日抵法。則對匈和局之成立。爲期當亦不遠。惟土耳其問題。至爲複雜。非徒鄰土諸國。希臘也。布加利亞也。與有密切之關係。卽英法意諸大國亦各對於君士坦丁之保管問題。不甘默爾而息。歷史上之關係無論已。卽自南俄台尼金將軍敗退後。過激黨佔據陶耐士煤區 *Danetz* 南窺阿速夫海 *Azov* 與黑海沿岸。以圖獲得出海之孔道。君士坦丁。近水樓臺。尤爲吃緊。協約國之亟欲謀處置之方者。此亦一因也。自土耳其人之侵佔東歐也。四五百年矣。俄土戰爭。巴爾幹戰爭而後。領土日削。國權日蹙。歐人久欲驅除之於歐洲以外矣。經此次大戰。似乎實行之機會至矣。然英國以其殖民地之多。回教徒也。不敢遽於回教徒所崇拜之都城。造次下手。此英國政治上難題之所以除愛爾蘭問題外。猶有土耳其問題也。上年年杪。英法首揆在倫敦開重要會議。對於土耳其問題。有所討論。然其時未曾發表。至本年元旦。倫敦報紙方傳英相將向和會提出處置君士坦丁計畫之消息。大致謂君士坦丁與波斯波魯斯海峽 *Bosphorus*

作爲萬國公有。而由英法兩國掌握大權。土耳其政府則移設小亞細亞。惟君士坦丁仍爲回教徒宗教之都城。土皇仍爲回教徒之最高宗教領袖云云。此種辦法。各國是否贊同與土耳其之是否承認。猶是疑問也。

▲首相會議中之阜姆案與德約之正式調印 【九年一月十八日第廿一期】

意相尼蒂蒞英。以亞德里亞海問題。面向英相疏通意見。九月午後。英意兩首揆率重要人物及隨員數十。同蒞巴黎。於是英法意三國首揆之二次媾和會議。開始於一月十日。地點仍在法國外交部。其會議嚴守秘密。據里昂無線電所傳消息。該會首先討論者。爲亞德里亞海問題。意國所定計畫。與巨哥斯拉夫代表陳述意見。兩方表面上雖仍各走極端。而接近之機。未始無之。意謂巨哥須承認阜姆柴拉 *Narva* 兩港屬意。巨哥要求兩港加入己國版圖。此各走極端者一也。意謂阜姆如不屬意。則意當討論該地獨立之條件。巨哥謂阜姆雖當內屬。而仍予以前在匈牙利治權下所享之自治權。並歸國際聯盟保護。兩方俱認阜姆自治。此其接近者一也。意謂阜姆如不屬意。則當在亞爾巴尼亞 *Albania* 取償。併其全部以爲意有。巨哥則要求維持亞爾巴尼亞之獨立。此各走極端者二也。（按亞爾巴尼亞爲黑山國東南濱海地。舊屬土耳其。一九一三年巴爾幹二次戰役告終。塞意兩國垂涎其地。列強乃特設獨立國。以泯除糾紛。一九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英法俄意倫敦條約第七條。許意

以指導亞爾巴尼亞國外交關係之特權。以爲意大利參戰之保障。意願以達爾瑪希亞 Dalmatia 沿海土地讓與巨哥。巨哥亦要求亞德里亞海東岸地。此兩方意見接近者二也。據路透電傳。英法首相向意相尼蒂建議。將阜姆仿丹齊 Danzig 例。作爲中立口岸。（按丹齊在波羅的海岸。舊屬德之西普魯士省。波蘭要求出海孔道。乃定爲中立口岸。歸國際聯盟保護。）亞德里亞海東岸島嶼。則意與巨哥均分之。

▲德約調印。對德和約。自上年五月七日授與德代表。六月二十八日簽字後。經半年餘之交涉。始克於本月十日調印告成。始以德之不盡履行休戰條件。而有十一月一日之議定書。繼以德之不肯簽定議定書。拒絕賠償沉艦。而有十二月八日之嚴重牒文。其中所經波折。迭詳前節。十日調印。禮節至爲簡單。凡已批准和約之國。皆有代表蒞會。吾與美國未與焉。自經調印。德約即發生效力。條款中規定割與國際同盟之土地。如丹齊 Danzig 如米美爾 Memel 及舉行公民大會自決前途之區域。如東普魯士南部。如西里西亞上部。如希來斯維 Schleswig 均應於一定期限內退讓。其他戰事罪犯之交出。西部防務之拆除。及海陸軍備之減少等。均應如約履行。同時英德法德間之外交關係。開始復原。兩方所派使臣。皆已就職。國際聯盟會。亦應召集。開始組織與聯盟有關之委員會。然此皆與吾國無直接關係者也。獨東鄰乘西歐調印之機會。藉口執行和約。向我政府要索青島。吾人對於德

約一五六一五七一五八三條關於山東問題之規定。既已拒絕簽字。自無履行之義務。政府抱定斯旨。斯不致墜人術中也。

▲實行和約之初步與首相會議之告終 【九年一月廿五日第廿二期】

德約既於一月十日調印告成。自是遂進於實行之程途中矣。自一月中旬所接之電訊觀之。已在實行中者有下列數端。

〔一〕國際聯盟 國際聯盟行政議會。已於十六日在法國開第一次會議。據上年四月二十八日巴黎和會大會所通過之國際聯盟約章。聯盟機關有三。一曰秘書廳。一曰大會。以同盟各國之代表組成之。一曰行政議會。以代表九人組成之。九人者。美英法意日五大國。各出代表一人。其他小國合出代表四人。今茲第一次會議。列席者僅八人。則以美國猶未批准和約。故其代表暫不列席也。八人中。除英法意日代表各一人外。小國合推者。爲巴西希臘比利時西班牙四國之代表。

〔二〕引渡德皇 依據和約第二百二十七條。德皇及其他戰事罪犯。應受協約國審問處罪。德皇避居荷蘭。已及一年。故高等議會致牒荷屬。要求引渡。并由委員會開列戰事罪犯名冊。照會德國。要求交出。然兩國是否允可。未可知也。

〔三〕希來斯維公民會 希來斯維 Schleswig 爲丹麥巨特蘭 Jutland 半日與曼連耳島鎖之頸

項本丹麥領土。一八六四年。以普丹戰爭之結果。與其南端之霍爾斯丹 *Holstein* 省。爲德所併。然其地多丹麥人民。乘德戰敗。乃爲歸還祖國之運動。本屆和約。規定希來斯維之前途。屬丹抑屬德。由當地公民自行開會投票決定。并分其地爲三區。北部爲第一區。中部爲第二區。南部爲第三區。投票之日期。北先南後。和約實行後十日。以內。德國官吏軍隊。皆行退出。而由國際五人委員會。協約國委任三人。瑞典挪威各任一人。暫行管理。德官退出後三星期內。第一區舉行公民投票。第一區投票後五星期內。第二區舉行投票。第二區投票後兩星期內。第三區舉行投票。三區投票完畢。卽組國際七人委員會。協約委任五人。丹麥德國各任一人。專任劃界事宜。和約第三章第十二節。今茲根據是項規定。組織國際五人委員會。以英國駐丹公使爲會長。接管第一區行政事宜。限德國官吏於一月二十日退出。二月十日召集第一區公民投票大會。英法水陸軍並佔領第一區之都會佛蘭斯堡 *Flensburg* 港。

〔四〕接管薩爾區域。薩爾 *Saar* 者河名。爲來因河支流莫塞爾 *Moselle* 河之小支流。附近地帶產煤至豐。其始法索其地。以賠償其東北部煤礦在戰爭時所受之損失。莫美反對此議。於是規定折衷辦法數條。甲薩爾區域煤礦之保管權。完全讓予法國。乙凡爲開採煤礦所必需之經濟上法律上之保障。皆予法國。丙政權授予國際聯盟行政會議所委任之五人委員會。法籍一人。薩爾

流域本籍一人。其他三人以非法籍。亦非德籍之他國人充之。德國拋棄原有之主權。以十五年爲期。丁十五年後。薩爾域之前途。或繼續現在辦法。或併於法。抑併於德。由公民開會投票。自行決定。（和約第三章第四節）今茲國際聯盟行政會議。既已開會。其第一案。即推定管理薩爾區域之國際五人委員會。結果除法德兩國根據約文應得委員席各一人外。其他三席。爲英比日三國所得。英法意三國首相所組之二次和會。自本月十日開始開會。討論上年和會所未了之重要問題。已如上述。彙觀中旬所接電訊。則其會議經過之可記者。有左列三端。

〔一〕對匈和約。自上年一月十八日巴黎和會開會以後。迄於年終。對於德奧布三國之和約。次第告成。留至今年二次和會應予議成者。對匈對土二約耳。匈牙利政變頻乘。始而共和。繼而共產。繼而舊奧皇族建設形似帝制之政治。協約國以其無代表全國統一穩固之政府也。故未遽與言和。及上年年杪。始促令派遣代表蒞法。談判媾和條件。十五日以對匈和約。授與匈代表。限匈牙利於十四日後。提出答覆意見。閱三日。匈代表返國。就商於其政府。

〔二〕阜姆問題。二次和會議案。以阜姆問題。尤爲主要。三國首相志在立即解決。十四日。高等議會以議決之辦法。遞交巨哥斯拉夫代表。其辦法。阜姆仍爲意有。而其港口。作爲列國公有。處國際聯盟保護權下。腹地則屬於巨哥斯拉夫。達爾瑪希 *Dalmatia* 海濱。除柴拉 *Zara* 及一二小島外。皆

爲巨哥斯拉夫所有。(倫敦每日新聞)二十日。巨哥斯拉夫遞復文於高等議會。聞其內容對於高等議會所提之計畫。不肯承認。以是知高等議會之所謂解決辦法。必有大不利於巨哥斯拉夫者在也。二十晚。高等議會討論是案。與巨哥代表會商後。堅持意首相之意見。限巨哥斯拉夫於四日內。無條件接受高等議會之調停辦法。

〔三〕首相會議之閉幕。三國首相會議。開始於本月十日。開幕之始。卽有會期短促之消息。今其命運。果僅十日。法國克勒蒲沙。十八日辭去總理職。所兼全權代表職。終必易人。自在意料中。二十日夜之首相會議。爲最後一次之會議。各代表皆與克氏送別。次日。英意首揆。聯翩返國。自是首相所組之高等議會告終。而將以各國大使所組之高等議會代之矣。

▲大使會議與引渡德皇之挫折【九年二月一日第廿三期】

本星期中巴黎和會並無何種新發展。今年之高等議會。原以三國首相組成者。至二十一日而告結束。二十六日起。以各國大使組成議會。繼續執行高等會議未了之職務。要求引渡德皇之牒文。於十六日遞致荷蘭。二十三日。荷蘭政府覆稱不允所請。其理由有二。●荷蘭未簽和約。●荷蘭自昔享有庇護難人之權利。協約國接此覆文。猶未決定對付之方法。據中美新聞社里昂電稱。法意日諸國元首。皆曾對荷蘭保證其無堅持必須引渡德皇之意。又倫敦每日捷報。謂荷蘭如堅決拒絕。則協約

國將質問荷政府能否擔保德皇永留荷蘭。如德國政局變更。能否嚴防德皇逃回本國。圖復帝位云。雖此揣測之詞。未能信爲事實。而德前皇之命運。或將不致如從前預料之慘惡。則可以窺見者也。阜姆問題。高等議會於二十日以所擬定之調停辦法。通知巨哥斯拉夫。力促其無條件承受。限四日內答覆。二十三日。巨哥代表要求展限。至二十八日。猶未答覆。代表聲述京城民情激昂。紛紛開會。促請政府保衛利益。故此問題之前途。或未許樂觀也。

▲引渡戰犯之挫折【九年二月八日第廿四期】

巴黎和會之最高會議。自一月二十六日改爲大使會議後。其所討議。迄今並無何種新發展。要求引渡德皇問題。經荷蘭覆文拒絕後。協約方面。往返磋商。尙未提出答覆。倫敦電稱。法新總理米勒蘭意相尼蒂。均將至倫敦討論是案。然尙未見其成行也。引渡戰事罪犯問題。則大使會議正議開列名單。提交德國。要求交出名單中原列一千二百人。後經懲罰委員會討議。已減爲九百人。二日以此名單。送交德國駐法代理公使勒思勒氏。孰知其爲德代表原封退還。并附覆書。謂其懇請協約國不必執行和約第二百二十八條者。共有二十三次之多。迄今皆未接滿意之覆文。故今未能接受協約國之牒文云。要求德國引渡罪犯一案。與要求荷蘭引渡德皇案。俱受極不滿意之答覆。和約之厲行。又生新挫折。未知大使會議將若何處置之也。阜姆問題。高等議會限期促請巨哥斯拉夫代表承認三國

首相會議所定之調停辦法。及巨哥覆文遞至。則對於調停辦法。既不拒絕。亦未接受。并謂各條件關係重大。審慎研究後。自覺未能承認。是知所謂亞德里亞海問題。一時猶未能解決也。

▲引渡問題之轉機與倫敦會議之先聲【九年二月十五日第廿五期】

▲引渡戰犯問題 二月二日。大使會議致牒德使。正式要求交出戰犯。當被駁還。繼之以辭職歸國。德使態度堅決。如是。吾人將以為柏林政府。亦必與之廣同調也。孰知其於五日。正式聲明德使舉動之乖謬。並遣外長親謁駐德法使。面述歉忱。七日。大使會議議決以戰犯名單。並說明書一通。儘速電達駐德法使。囑其代表協約國。面致德總理巴安氏 *Bauer*。總理接受名單。牒文時。又復表示其對德使行為抱歉之意。德國輿論。亦已轉變態度。謂少數國人。其破壞公法行為殘暴之罪。業已切實證明者。德國不應庇護之。是德國上下。似已傾向於承受方面矣。惟據瑞士京城電稱。列名戰犯名單上者。已紛紛離德。寄居瑞士。則引渡之要求。縱為德政府承受。而在事實上。未必即能辦到也。

對奧要求引渡之戰犯名單。亦已擬就。一經鄰奧諸國代表會同討論後。即可送交奧國。引渡德皇之要求。經荷蘭拒絕後。尙未有何新發展。聞致荷覆文。業已擬就。惟在第二屆倫敦會議之前。未必遞致荷代表。

▲第二屆倫敦會議 第二屆倫敦會議者。對於去年十二月十日之第一屆倫敦會議而言也。第一

屆倫敦會議。以英相喬治。法總理克蘭滿沙。意相尼蒂組成之。集議雖僅三日。而凡所討論。若和會改組問題。若對俄政策。若亞德里亞海問題。若美參院保留案問題。若土耳其問題等。影響於本年之二次講和會議。及各國所採之政策者至大。二屆倫敦會議。雖猶未開議。而法總理米勒蘭意相尼蒂已偕閣員專家數人。於十一日赴英。其所討論者。爲對俄對土（土約猶未草成）國際匯兌。及履行德約（引渡德皇之要求。當亦在內）諸問題。其討論結果之影響於世界政局。當亦與前屆倫敦會議同其重要也。

▲倫敦高等會議之難題【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廿六期】

一九二〇年二月中旬。世界中。世界時局。乃呈劇變。亞德里亞海問題也。土耳其問題也。要索戰犯問題也。過激黨問題也。美國政局也。或愈趨愈惡。或轉若緩和。綜合之。分析之。擇其有關世界大局者。紀其概要。儻亦留心世事者所樂聞歟。

法總理米勒蘭。意相尼蒂。聯翩赴英。加入第二屆倫敦會議。十二日。開始會議。於是巴黎和會高等議會左右世界主宰一切之大權。又似兩月前之移於倫敦唐林街十號矣。大國當局。除美國以未批准和約。不派代表加入外。皆親列席。英法兩國。除政治界人物外。猶有軍政界要人。如福煦上將。如維爾森上將等。亦集倫敦。迭開軍事會議。草擬種種軍事上之重要計畫。舉凡巴黎和會所未了之議案。厲

行德約也。亞德里亞海問題也。擬定土約之基礎也。匈約交出後之對匈問題也。俄羅斯問題也。胥於是會中解決之。故此時之倫敦。不啻世界之政治重心也。惟據電訊。開會數日。所已解決者。惟土耳其問題之一部分而已。

▲土耳其問題。倫敦會議之所已解決者。爲土耳其問題之君士坦丁及其海峽之一部分。初英以大戰告終。俄德破裂。競爭君士坦丁者。既皆傾覆。遂欲乘此時機。驅土於歐洲境外。而圈禁之於小亞細亞之腹地。然英在亞非屬地之土民。多爲回教徒。土皇而驅出君堡。則屬民之離貳堪虞。君堡而爲英有。則法之側目。亦在所難免。本屆倫敦會。因以決議君士坦丁仍爲土有。達大納爾斯 Dardanelles 博斯波魯斯 Bosphorus 兩海峽。則由協約國國際軍隊駐守。擔保自由通航。土耳其問題之已決者。僅此而已。然所謂土耳其問題者。錯綜複雜。屢爲大戰之爆火綫。雖巴爾幹方面。自經俄土戰爭。巴爾幹戰爭。及此次大戰以後。以小國之紛起獨立。而與土耳其問題不相涉矣。然歐洲方面。除君士坦丁問題已解決外。猶有愛琴海北岸之塞拉斯 Thrace 區域。希臘所要素者也。亞洲方面。有新稱自主之阿美尼亞 Armenia 西里西亞 Cilicia 兩共和國之疆界問題。有愛琴海東岸之士麥拿 Smyrna 港。希臘以兵力佔領。并其腹地。而欲收入版圖者也。有敘利亞問題。去年英法因以反日。法國得英允許維持其優先權後。非徒視爲禁鬻中物。抑且欲擴張其代管權者也。有土耳其之債務。及與歐洲利

益有關之財政問題。凡此諸端。倫敦會議雖已提及。而猶未有解決之消息。對土和約之所以難產者。蓋以此也。

倫敦會議之於土耳其問題。未遇若何挫折。以得些微成績。亦云幸矣。反之。其於亞德里亞海問題。則以美總統之突發抗議書。而形勢頓呈惡劣。

▲亞德里亞海問題。亞德里亞海東岸主權之爲國際間重要問題也久矣。奧意之交惡也。以此。英法之餌意脫離三國同盟加入協約也。以此。即德亦會藉是秘密令意保持中立。及歐戰告終。和議開始。巨哥斯拉夫聯合王國崛起於亞德里亞海東岸之奧國舊壤。是爲一九一五年英法餌意參戰。締結倫敦條約時。所不及料。自是奧意之爭。變爲意與巨哥之爭。而其爭持之烈。以阜姆之主權問題爲尤甚。世界知有阜姆問題。而不知有亞德里亞問題。蓋其影響之大。初不下於戰前之亞德里亞海問題也。意代表以此而宣告退出和會。歐蘭杜內閣以此而爲國會所不容。其間接及於吾國山東問題者。亦至不尠。此一九一八年四五月間事也。及九月間。達侖齊哇矯令襲據。意民稱快。其政府亦陰予之助。英法明知曲在達氏。而礙於地位。亦無如之何。九十月之間。形勢惡劣。巨哥屢次抗議。而卒免於決裂者。以大國態度未明也。十一月。美參院拒絕批准和約。十二月。英法首揆在倫敦開會。值意外相在英。遂亦邀與密議。一月。意首相尼蒂又游英法。謁其當局。逗留巴黎者十餘日。以一國之總揆。饑

僕英法之間。密勿計議。人固知其用意之所在矣。英法先既震於美參院之舉動。繼復受意當局之疏通。深恐失好於意。意必折於德奧。美之援助。已不可必。而又樹一新敵於地中海畔。故不如示恩於意。以維繫協約之勢力。此英法之在第二屆媾和議會中。（卽首相會議。其時美已缺席。）對於亞德里亞海問題。所以唯意命是從也。一月二十日。首相會議從意相之議。提出所謂調停辦法者。限巨哥代表於四日內無條件接受。否則當履行一九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英法要請意國參戰時所締倫敦條約之條件矣。首相會議之所謂調停辦法若何。未見路透電及里昂無線電述明。就詞氣觀之。似輕於倫敦條約。然爲意相所提議。則其不利於巨哥。亦可知矣。其後巨哥請求展限。許之。及覆文至。則仍含糊其辭。謂茲事體大。非經審慎考慮。不能答覆。議者已知本問題之未可以樂觀矣。二月十五日。駐法美使突以美總統覺書一通。致英法兩國政府。反對二十日首相會議所提出之所謂調停辦法者。謂其與去年總統在法時。與英法商定之辦法。太相懸殊。如協約國堅持不讓。不謀於美而迫令巨哥斯拉夫承受。則美將退出和約。此後不聞歐洲事務。且將停止施行歐洲救濟事務云。美總統自參院拒絕和約後。不聞歐事者久矣。今乃有迅雷不及掩耳之舉動。施諸英法。而獨不及於當事之意。國是意與巨哥之衝突。擴大而爲美與英法之交涉矣。英法兩國致美之覆牒。以十八日提出。內容如何。以當局之嚴守秘密。未得其詳。自連日電訊觀之。則知兩國初擬措詞強硬。後以萬雷子爵等之勸說。

乃稍婉轉。以顯全英法美之邦交。惟聞於原議不稍讓步。威總統復文。亦已遞至。仍堅持十五日原牒意見。英法以當局嚴守秘密。真相莫明。人心搖惑不定。蓋本問題關係未來時局之重要。自有和會以來所未有者也。

▲要索戰犯問題。協約國向德國要求引渡戰事罪犯之牒文。先經德國駐法代表原封退還。繼由駐德法使遞致德政府。德總理謙詞接受。其輿論亦漸趨和平。俱誌前節。及入二月中旬。協約方面一變其強硬之態度。反承受德國之建議。許其不將戰犯引渡出境。而由德國國內高等法庭自行起訴審判。協約國惟保有監視之權。決定德國行事。是否出於誠意。其懲治戰犯。是否依照法律。並組織國際委員會。行使監視大權。徵集被告之罪證。如德國審判之手續。有故意脫卸被告正當懲罰之情事。則協約國將施其全權。以此案移交協約國法庭判決云。據路透電訊。德國審判戰犯手續。已在萊浦齊 Leipzig 組織七人裁判所。從事籌備。協約國國際委員會。亦已在巴黎組成。從事搜羅戰犯罪證。送往德國。

引渡德皇一案。經荷蘭拒絕後。協約國亦已表示讓步。只要求荷蘭羈禁之於海外僻遠之屬島中。並保證其不再為妨害世界和平之舉動。聞荷蘭已承受協約國之建議。惟羈禁之地點。猶未決定。協約國之於要索戰犯引渡德皇兩案。同時不能貫徹。卒致讓步。為息事寧人歟。抑有所顧慮而然歟。

▲倫敦會議中美國反響聲之和緩【九年三月七日第廿七期】

高等議會移至倫敦開會。討論世界重大問題。二月杪仍繼續進行。其議題之大者。爲土耳其問題。爲亞德里亞海問題。爲對俄媾和問題。土耳其問題爲對土和約之基礎。如小亞細亞治制。如土耳其疆界等。雖有擬議。而土約未成立前。概不發表。亞德里亞海問題。既已變爲英法與美國之交涉。牒文往返。猶未解決。威爾遜總統以上月二十五日。致第二牒於英法。堅持原議。英法旋即致覆。承認取銷前次建議。並請美總統協助英法。促令意與巨哥。以取銷前此條件爲根據。互商解決辦法。如有滿意之辦法。即可代替倫敦條約。玩覆文語氣。英法已表示讓步。而有容許意與巨哥直接交涉之勢矣。

▲倫敦會議之尾聲【九年三月十四日第二十八期】

和會高等議會。自在倫敦開會。已屆一月。三月初旬要案。仍爲亞德里亞海及土耳其兩問題。亞德里亞海問題。自上月杪英法致第二次覆牒於美總統。表示讓步後。兩方尙在文書往還之中。美總統仍主張上年十二月九日之議定辦法。而不承認倫敦條約之實行。惟形勢略已和緩。蓋意大利巨哥斯拉夫兩方。均有直接談判之意。而美總統亦已表示贊成也。美與英法之衝突。雖若可以避免。而兩國直接談判之時。能否不再發生波瀾。猶在不可知之數也。土耳其問題。爲本屆倫敦議會中最重大之案。蓋和會對於敵國之和約。獨土約猶未草定。倫敦議會之討論土耳其問題。即所以草定對土和約

之條件也。開議之始。即已決定君士坦丁及海峽之前途。此已誌前節者也。至在此兩星期中。則方議定土約中之海軍及經濟條件。詳細內容。非俟土約發表後。不得窺知。聞在本月杪。可以全稿交與駐法京之土代表云。惟際此土約未成之候。土國方面。乃有絕大之風潮兩起。其一。內閣更易。國民黨握權。新政府以協約國之不奪君堡。而其氣燄轉盛。大有拒絕和約之勢。其二。小亞細亞地方信仰耶教之阿米尼亞人。又復大遭屠殺。協約國除嚴詞詰責土政府外。聞將遣軍鎮懾云。

第四節 德國復古政變與魯爾事件

▲德國政變最初之消息【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期】

三月中旬柏林突有革命行動之爆發。主使之者爲復辟軍人兩派。而假手於隸屬鐵師之小兵旅。未幾佔領都城。由開浦博士 *Kapp* 控制一切。舊政府（總統愛白特 *Ebert* 總理巴安 *Baumbach*）南遷特來斯登 *Dresden*。旋又移往斯土加特 *Stuttgart*。德國遂成南北兩政府對峙之局矣。贊助舊政府者。爲南部諸邦及工業繁盛之都市。社會黨及工業聯合會。宣布全國罷工。將以直接妨礙柏林軍入政府之進行。間接表示傾向舊政府之態度也。贊助柏林軍人政府者。僅東北兩部之數邦。各大城鎮中。重要役務。一律罷工。又以軍隊與工人之互鬪。而殺傷多人。嗣據倫敦巴黎電。謂兩政府已在柏林開始談判。商訂妥協之合同。然十六日倫敦丹京電。則謂兩方互事攻訐。以叛國罪名。互相指摘。則

似尙未臻妥協之時機也。協約國對此時局已由倫敦之高等議會。巴黎之大使議會。開會討論對付方法。商定苟非德國有擁戴舊皇室之現象。則協約國暫取靜觀態度。不加干涉。一面責成法國福煦 Foch 英國維爾遜 Wilson 斐蒂 Beatty 及駐來因區域之協約諸將。在軍事方面嚴密戒備。又由荷蘭政府增厚亞米郎琴 Amerongen (即德前皇所居地)之衛兵。以防意外。

▲政變之原委與亂平後之罷工風潮【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期】

德國政變以三月十三日發生於柏林。首領爲開浦博士 Kapf 魯特維資將軍 Lutwitz 二人附和之者。有波羅的軍隊水兵及東普魯士總督。十七日開浦魯特維資卸職遠颺。一場惡劇於焉告終。開浦執政前後雖僅五日。而地方之糜爛與夫經濟上之損失。已不堪設想。矧自開浦失敗後。全國騷亂猶有方興未艾之勢乎。

先是軍人派革命之陰謀。在柏林之民主政府。已微有所聞。政府下令拘捕其首領。黨人乃竄而走險。爲先發制人之計。柏林不戰而下。總統愛白特 Ebert 總理巴安 Bauer 先已率其寮屬南走特來斯登 Dresden (在撒克森尼邦 Saxony) 繼自特來斯登 Dresden 遷至斯士加特 Stuttgart (在南部華爾登堡邦 Württemberg) 兩政府南北對峙。贊助南政府者爲南方諸大邦(巴威路爾 Bavaria 華爾登堡 Württemberg 撒克森尼 Saxony) 爲工業重要城鎮。爲國會中之民主黨。多數社會黨。獨

立社會黨。諸重要政黨。而其得力之尤大者。爲各地工人之同盟罷工。全國重要城市凡百公共役務。無不宣布罷工。一面表示忠誠舊政府之態度。一面妨礙新政府之經濟生活。卒收推翻柏林軍人派新政府之鉅功焉。然在柏林方面。則以爲開浦之讓政。非由於各地之罷工。實以依據兩政府所商妥之協商而然。協商之要點。一爲開浦取消組織政府。二爲以有經驗者組織新內閣。三爲兩月內選舉新國會。四爲新總統由國民公舉。而不在國民中舉出。兩政府磋商之說。傳自柏林報紙。而南政府否認之。聲稱開浦爲叛黨政府。方聲討之不暇。安有與開談判之理。倫敦電報亦以兩政府談判之消息爲開浦政府所捏造。以淆惑世界之聽聞者。總之開浦之旋起旋滅。民心離叛。罷工蠶起。使之然也。然散駐全國各地之軍隊。亦不乏贊助新政府之徒。兵士工人之間。因以發生劇烈之巷戰。此則政變五日之間。地方所以糜爛死亡之數。所以有二千餘人之多也。

愛白特政府既得社會黨及工人之助。遂以二十日還京。說者將謂開浦敗走。軍黨瓦解。宜若舊政府之可以安枕無事矣。庸詎知騷亂之象。初未稍息。而今日之反對政府者。卽爲昨日助之成功之獨立社會黨及工人團體乎。蓋與過激黨臭味相投之斯巴達扣斯團 Spartacus 方且乘此時機。運動勞工團體。重理去年此時之故業。樹共產黨之旗幟。以建設勞農民國之名。號召全國也。西部來因河下流之魯爾 Ruhr 區域。及其偏東之威斯費利亞 Westphalia 區域。以及南部鄰捷克之撒克遜尼

Strony 邦產礦至富。其間城市皆爲工廠林立之區。故居民莫非勞動家。感受共產思想。因益便捷。武裝之工人。乘罷工之餘威。組爲勞工軍。抗拒政府保安軍。政府軍不敵。共產黨勢乃益張。蔓延之廣。已及於柏林東北兩部。政府雖與柏林勞工會商訂合同。擬組新內閣。而極端社會黨與獨立社會黨竟不予承認。聲言多數社會黨一派人物縱助政府。若輩終當抗拒之。主張繼續罷工。遣散常備軍。召集勞農大會。不稍讓步。巴安內閣全部已辭職。以施佛氏 Schiffer 繼其任。組織新內閣。

▲魯爾區域共產黨人之猖獗【九年四月四日第三十一期】

德國自軍人革命失敗後。舊政府即自斯土加特返京。同時共產黨崛起西陲。組織勞工軍隊。以與政府爲難。是後共產黨勢力益見張大。策源於西部威斯發利亞 Westphalia 魯爾流域 Ruhr Valley 之工業重鎮。而蔓延於北部漢堡 Hamburg 基爾 Kiel 斯坦丁 Stettin 諸港。及南部撒克遜邦之一二大城。即柏林之獨立社會黨勞工聯合會。亦皆與之携手。勞工軍器械精銳。所向無敵。在西部魯爾區域者。尤爲強盛。政府軍均被擊退。惟糧食缺乏。恐不免於越境求食也。

柏林之巴安 Baumbach 內閣。先既不能揭破軍人派之陰謀。以圖消靡政變於未然。繼復見迫於勞工之革命。乃不得不掛冠而去。繼之者爲前外交總長穆勒氏 Müller。初巴安在任時。曾與柏林勞工聯合會開始談判。又欲親赴魯爾與勞工黨談判。然皆歸失敗。勞工之要求。爲組織勞工內閣。解散國防

軍。而代以勞工軍。重要實業改爲公有諸條件。新內閣對此條件。不識能讓步否。

方柏林政府與勞工派談判和解之時。巴黎方面突有德國武官數人謁見法總理米勒蘭。請求協約國許可德政府派兵魯爾。鎮懾勞工。政府正式請求公文。則由駐使美葉遞呈。謂用兵二三星期。秩序平復。即當撤退。協約是否允許。未可知也。初對德和約第四十二條。載稱劃來因河東五十基羅密達地爲中立區域。不准德國駐兵設防。魯爾流域適在來因河東五十基羅密達內。德國在本國境內用兵。須求協約允准者。蓋以此也。

▲法軍軍獨進佔德地 【九年四月十一日第三十二期】

德國政潮平定而後。勞工軍佔據西部魯爾區域。揭共產主義之旗幟。以與政府爲難。其勢日見猖獗。政府謀和不成。乃請求協約國。許其用兵於和約所規定之中立區域。以圖剿除亂徒。俱如前述。四月上旬消息。來自德國者。謂勞工軍糧食缺乏。意志頹唐。經政府軍猛襲後。已受重創。更無擴大之虞。然據路透社柏林訪員。則謂魯爾區域之共產黨。態度仍至囂強。對於政府所致之哀的美敦書。竟拒絕接受。聲稱如政府軍繼續前進。則將全體罷工。又據二日柏林電訊。則內閣已曾討論紅軍所提出之條件。頗似兩方已留磋商之餘地也者。然德政府之國防軍十萬。則不待協約國之允許。而於四月一日開入和約所規定之中立區域矣。法國以德之違背和約也。亦不待其他協約國之同意。而佔據

德國中立區域以外之佛蘭克福 Frankfurt 漢堡 Hambourg 達姆斯太特 Darmstadt 三重鎮矣。德謂進兵魯爾爲不可免之舉。法謂德以大軍十萬進剿不滿萬人之紅軍。難免其非出於軍閥派之陰謀。并謂法軍之占據德地。非有仇德之意味。一俟德軍自魯爾撤退。法亦隨之退出三鎮。至於其他協約國。若英意之屬。大都贊助法國。惟對於法軍之單獨行動。則未必遽以爲然。因其將擴大協約國之軍事任務。而耽延協約國與德國之妥洽也。

▲爲法國出兵魯爾事。英法間之齟齬。【九年四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期】

德國共產黨佔據魯爾區域。組織勞工軍隊。要求政府改設勞工內閣。解散國防軍。此純屬德國之內政問題也。然入四月初旬。則自內政問題。一變爲國際問題矣。初。德政府欲進兵魯爾剿伐黨人。令其駐法大使請求法總理允准是舉。並許法國派兵佔據德城。以爲德國進兵之交換條件。法總理方在猶豫中。而德軍已擅先開入魯爾。此四月一日事也。六日。法軍遂亦進佔中立區域以東之德境重鎮。法軍之行動。事前未得與國之同意。因以惹起其他協約國之訾議。除比國決議贊助法之軍事行動。並願派遣軍隊開赴魯爾。以比國鐵路聽法應用。日本亦聲明不反對法軍進佔德鎮外。意國猶未表示意見。美國則對於德國進兵魯爾之舉。如於秩序恢復之後。即行撤退。並不反對。並由其駐法大使通告法總理。謂法軍佔據德鎮。必有嚴重之理由。請卽告知云。其反對尤力。提出責問。因以惹起嚴重

之國際問題者。厥爲英國。英法間問答之牒文。已數度往返。英國所持之理由。爲中立區域發生亂事。應依福煦上將所擬之擔保辦法。今德國自行負責。卽當容許德國進兵。卽使恢復秩序之責。由協約國擔任。亦應相約共同行動。而在德軍當退不退之際。佔德城。法國不謀於與國。遽自單獨進兵。是使協約之團結力爲之減弱。將來若遇大於本屆事件之難題。安能應付裕如乎。法國覆文措詞。則謂德之進兵魯爾。非唯爲恢復秩序而已。法以德國蔑棄和約。用心叵測。不得已而進佔德鎮。其單獨進兵也。曷嘗不先謀於與國。且德國亦曾承認法國有佔據土地之權。以爲允許德國進兵魯爾之交換條件也。

英法意見差池。影響於協約團體前途匪淺。巴黎英使并會接受訓令。在法國未曾保證共同行動之前。不必出席於討論履行和約事件之大使會議。惟據十日以後電訊。則英法牒文。數度交換後。兩方意見。已能瞭解。一時之惡感。已悉廓除。德國魯爾區域之共產黨。亦如強弩之末。紛紛散走。德政府以亂事漸定。遂決定撤退魯爾區域之國防軍。想魯爾德軍撤退之日。卽法軍交出佔領德城之時也。

第五節 自桑里摩首相會議迄斯巴大會

▲桑里摩高等議會之議題 【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期】

一九二〇年和會高等會議。自二月間在倫敦開會後。三月中旬德國政變驟作。繼之以英法對於魯

爾問題稍有齟齬。倫敦和會闕焉。若無聲息。迨四月初旬。乃有和會遷意之消息。大國首揆及其外交重要人物。悉行戾止。開會地點不在首都羅馬。而在僻處西北之桑里摩 San Remo 小邑。十九日開始集議。重要之議題。爲土約問題。爲對德問題。初倫敦會議擬定土約之基礎。然其條款猶未爲各政府領袖核准。處置君士坦丁之辦法。雖已決定。而西亞將來之處置。若亞美尼亞 Armenia。喬治亞 Georgia。新邦之邊界及主權問題。亞那士里亞 Anaticia。西里西亞 Cicia 之亂事。應若何對付。皆未議及。桑里摩和會者。卽欲將土約告成者也。至對德問題。則將討論新發生之德國展期遣散軍隊一案。（原約德國應至四月十日遣散陸軍大部分。以和約規定之軍額爲限。四月初德國要求展緩四月。）及設法厲行德約之條款。蓋德國執政者無日不圖修改和約。自政變以後。益復有所藉口。整軍經武。視和約條件若無覩。又或故意隱蔽國內實有之材料。以圖將來之交出者。少於協約國之所要求者。三國恐危及和約前途。故在桑里摩會議中。列德事爲要案也。

▲德國二次政變之恐慌及魯爾事件之平靖。德國軍人政變。謀行復辟。然不旋踵而卒被推倒。至是月中旬。柏林方面。又有二次軍人政變之恐慌。波美來尼亞 Pomerania（在柏林東北濱波羅的海）西萊里西 Silesia（在普魯士之東南隅）駐有波羅的軍隊。沾染大日耳曼主義最深。故隱患亦最大。柏林政府已調集堅甲利兵。防衛公署。守舊黨亦復積聚軍械。準備起事。此項消息。不唯在德國

總理及其國防總長之演說中稱述之。即駐法英使寶比Darby致法總理米勒蘭 Millerand 之牒文。亦徵實之。巴黎人士亦預料其必將發生。歐洲輿論無不惴惴焉。若恐德國復古政變之已臨眉睫也。此桑里摩和會之所以有福煦上將參預其間。而以減縮德國軍備爲其要案也。

至於魯爾問題。英法兩政府既已毫無芥蒂矣。比意兩國亦已通知法人。言其政府贊成英人所主張之一致行動。對付德國。以便強制德國履行和約。喬治赴意。道經馬賽。以埠頭之一席演說。而英法邦交益以鞏固。德已下令撤退派往魯爾之國防軍。法遂亦退出佛郎克福 Francfort 東面佔地。哄動一時之魯爾問題。可告結束矣。

▲桑里摩和會中之對德對土兩問題 【九年五月二日第三十五期】

桑里摩和會開始於四月十九日。至二十六日而閉會。開會僅一週。而結果甚著。最重大者。爲對德對土兩問題。茲請分別言之。

〔一〕對德問題。對德問題者。以德國違背和約條款。增練軍隊。匿藏軍械。拖賴賠款債務。而發生者也。桑里摩和會中英法兩國。對於強制德國履行和約一案。初若意見差池。繼則和好如初矣。請先言其差池之所在。

德既蔑棄和約。不以規定之煤斤。供給法國。又復藉詞維持國內秩序。請求高等議會。許其置兵二十

萬人。法以和約規定德之軍備應縮至十萬人。今乃要求增多。其用心實不可測。法之領土與德毗連。一有事變。受害最先。故萬不輕允。非徒不允。且欲以兵佔領魯爾區域。福煦上將則以爲駐德協約軍。不敷強制執行和約之用。主張增加三十萬人。簡言之。卽用武力威逼履行和約全部而已。至在英之觀察。則德人應有恢復內國秩序之自由。其增兵二十萬人之請求。苟十萬人之軍備。確係不敷維持秩序之用。則不妨加以考慮。至用經濟壓力。則德國正患饑饉。何堪再受此逼。意國意見。則似傾向於英。故一時有和會頓挫。和約將待修正之謠傳。然至二十四日。英法首揆晤談兩小時。而前嫌盡釋。對德問題。協約仍取一致行動矣。二十六日。兩國會同宣布宣言書。其主旨。對德國之無誠意履行和約。詰責至嚴。增兵二十萬人之請求。斷然拒絕。若再違約。則更將佔領德地。以後交涉。與其互換牒文。不若由各政府領袖直接面商之易於解決。自有此宣言書。而英法之固結不解。仍如戰時。卽桑里摩和會。亦因以閉會矣。大約賠款問題。將俟與德總理會晤後。直接談判。聞其會晤之地點。將在比之斯巴 *Spa* 云。

〔二〕對土問題。土耳其問題之已解決而發表者。爲●歐洲土耳其之界線。●博斯福羅斯。韃靼訥爾斯 *Bosphorus*, *Dardanelles* 兩海峽。加利波里 *Galipoli* 半島之歸國際公有。而由協約軍駐守。至在亞洲土耳其舊壤。則●美索米達米亞原野地。 *Mesopotamia* (在波斯灣西北) 及巴力士坦。

Palastine (猶太故地) 歸英代管。●叙利亞 Syria (在亞拉伯西北) 歸法代管。●士麥拿 Smyrna (在西面海濱與希臘隔愛琴海相望) 仍居土耳其宗主權下。而由希臘管理。惟其人民不得出代表於希臘國會。五年以後。苟其本地議會自願與希臘合併。則土國不復有宗主權。所未議決者。爲阿米尼亞 Armenia 之地位。蓋其邊界之若何劃定。大會中意見不一。而國際聯盟會亦以其無出海孔道及軍事財政上之確實保障。而不願受託代管。聞和會已請美總統出面仲裁。土約中之其他條件。均未發表。協約國已請土政府派代表團至巴黎。儘於五月十日接受和約云。

▲桑里摩和會之尾聲 (九年五月九日第三十六期)

四月下旬在意大利桑里摩開三國首相會議。議定對德對土對俄諸問題。英法間意見之芥蒂。因以消除。其大概情形。已如上述。二十八日。英法首揆。相將返國。對其國會。報告經過情形。至於此後。因厲行和約而發生之對德問題。則已擇於五月二十五日。在比國斯巴 (Spa) 地方。續開會議。請德國當局。親自列席。當面磋商。又土約條款。在倫敦桑里摩兩次會議中。籌備妥當。惟在未提交以前。不向外間發表。前傳五月十五日。將在巴黎提交土代表。據土京電。土代表團已於本月一日。啓程赴法矣。

▲匈約之波折。土約之遞致 (九年五月十六日第三十七期)

對匈和約。自一月十四日交與匈代表團後。迄今未有簽字之確期。最近匈代表有抗議遞到。要求改

定界線。並開公民大會。解決領土分屬問題。大使會議。五日致復。不允所請。并限其於十日內答復。聞匈京輿論。反對簽約至力。并主張與協約國決裂談判。不以施加壓逼爲懼。

土約經倫敦桑里摩兩屆高等會議。議定條件後。已於五月十一日。在巴黎正式遞交土代表團。

▲英法首揆海愛斯會議【九年五月廿二日第三十八期】

五月十六日英法兩國首揆。在英國海愛斯地方。商定對德政策應取之方針。一爲展緩斯巴開會邀請德相面議之日期。二爲儘先縮減德國軍備。三爲規定德國應繳賠款之數量。繳款之手續。及協約諸國收受賠款之先後及數量。據外論。英法對於賠款一層。曾起齟齬。今有海愛斯之會議。或所以消除日後之意見歟。

▲匈約簽字。斯巴大會展期【九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一期】

對匈和約。或稱紐易和約。以在巴黎之紐易 *Neuilly* 地方。授與匈代表而得名。亦猶德約之稱凡爾賽和約。奧約之稱聖石門和約也。自一九二〇年一月十四日匈牙利代表接受和約後。幾經往還磋商。至六月四日。方克簽字告成。

繼桑里摩和會而開之斯巴和會。原定五月杪開會。邀請德國當局。蒞會面商一切未了問題。（賠款軍備等）後以德之要求。而展期於六月二十一日。嗣據巴黎倫敦電傳。恐又將展期七月初旬開會。

而英法首揆。又須在開會之前。先行集議一次云。

▲波洛業國際大會【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三期】

上節言英法首揆。將在斯巴大會之前。先行集議一次。所謂斯巴大會者。除召集協約各國代表外。並邀德國代表蒞會。面商未了各案也。夫既云對德面商。自必先行議定協約各國間之共同政策。斯不致臨時橫生枝節也。英法首揆。爲此原因。乃先於六月二十日集議於英國之海愛斯地方。翌日渡海會同赴法之波洛業 Bologna-Sur-Mer 會同各大國之外交家軍事家（英法意比日希臘）開協約國之國際大會。是會開始於二十一日。翌日即閉。其討論之事件。一曰賠款問題。議定德國交付賠款。及協約國分配之辦法。應由協約國專家擬定一種公共贊可之草案。交與比京協約國大會決定。然後提交斯巴大會。蓋此問題。最易發生協約各國間之誤解。不得不先事徵集各國之同意也。二曰縮減軍備問題。議定立即致牒德政府。限其依照和約。至七月十日減至十萬人。三曰駐使問題。議定各國均應派遣大使駐德。在斯巴大會開會以前就職。四曰東方問題。議定贊許希臘用兵小亞細亞之一部。彈壓土耳其國民黨之亂事。五曰對俄通商問題。議定應抱定不涉及承認勞農政府之宗旨。此五問題。惟舉其犖犖大者也。前三者。皆對德而發。爲斯巴直接開議之籌備。協約各國意見。似已一致。後二者。較爲複雜。俱詳本編第二章。

▲斯巴大會前之形勢【九年七月四日第四十四期】

協約國波洛業大會閉會以後。其對德之舉動有三。一曰致牒限定七月十日縮減軍隊爲十萬人。並要求取銷強迫軍役制。二曰英法意三國正式任命駐德大使。三曰重要人物聯翩赴比。籌備召集斯巴大會。至在德國方面。則新國會新內閣皆已成立。其首相費倫巴克 Feherbach 氏。曾在國會演說。以極平易之語氣。申述德國願遵守和約。履行條件。同時追隨協約國之後。使戰爭所阻之經濟發展。得以重行開始進行云。

至於對土和約。自五月十一日遞交土代表後。迨六月杪。土當局提出抗議書。對於領土劃分條款。財政條款。治外法權條款等。並皆申明不能接受之意見。

▲七月初之北京大會與斯巴大會【九年七月十一日第四十五期】

七月初旬。歐洲方面有兩國際大會。一曰北京大會。一曰斯巴大會。北京大會根據上月下旬波洛業大會之議案而發生。蓋波洛業大會曾議定德國交付賠款。及協約國分配之辦法。應由專家委員會擬定一種公共贊可之草案。提交北京協約國大會討論也。斯巴大會則根據四月下旬英法首揆在桑里摩和會所發布之宣言書而發生者也。蓋宣言書謂德無履行和約之誠意。與其互換牒文。孰若各政府當局直接談判之易於解決。實言之。北京大會者。協約各國間疏通意見。商定對德一致態度。

之會集也。斯巴大會者。協約國以比京大會商定之議案。公同促德踐約之會集也。故比京大會爲單方面的。斯巴大會爲對手兩方面的。前者不啻後者之籌備會也。兩會性質既明。乃進而言其經過。比京大會。開始於七月二日。四日閉會。列席者。爲英法意比日五國重要人物。及駐德專家委員。其議題承接波洛業桑里摩兩大會之後文。所不同者。波洛業桑里摩兩會。除對德問題外。兼及對土對俄問題。而比京大會。則僅議對德問題也。所謂對德問題者。促德踐約而已。其大綱有二。一曰軍事。一曰經濟。軍事問題者。催促德國履行和約之陸海軍及天空條件。實行縮減軍備。廢止強迫兵役制。消毀戰品飛機等項是也。專家以調查所得。報告大會後。討議辦法。當然可得各國之同意。經濟問題者。包含煤斤及賠償二項。促德按約交出煤斤。自亦不生問題。獨在賠償一層。則協約各國對於分配接受之辦法。頗不能融洽一致。英法兩國間之爭執。幸已在海愛斯波洛業兩會中消歸烏有。及至此屆比京大會。則意比之間。對於優先權及分派成數兩層。頗相疑忌。幸經大國調和。比國拋棄優先權多佔成數。而意始無言。

斯巴大會。原定五月二十五日召集。嗣後幾經延緩。至本月五日始繼比京大會而成立。列席者。除英法意比日五國重要人物及駐德專家委員外。德新總理費倫巴克 *Fehrenbach*。偕有關係之閣員全體列席。其議題承接比京大會之上文。自爲催促德國履行和約之軍事條款。賠償損失。供給煤斤。

懲罰戰犯諸項。德人以懇切之態度。婉和之詞氣。表示願意踐約之誠意。惟鑒於內國財政之窘迫。生產之凋敝。慎重申述。祇能量力而行之旨。懇請協約國。許其展緩履行軍事及經濟義務。同時以財政說明書。提交大會。以證實其說。協約方面。則力主德應有令人信任之舉動。早定踐約之確期。旋即休會。定七月十五日重開。令德人屆時答復。

▲斯巴大會之對德談判【九年七月十八日第四十六期】

斯巴大會之成立。及其性質。既如上節所述。及開會後。其經過之大概情形。亦可得而言。

〔一〕軍事條款。凡爾賽和約之軍事條款。有二大綱。曰交出戰品。曰縮減軍額。協約國以德之未能依約履行也。於是巴黎和會之後。有兩次之倫敦會議。有四月間之桑里摩會議。有六月下旬之波洛業會議。以及七月初之比京會議。凡所以籌備對德提出履行和約條件之辦法也。迨至本屆斯巴大會。則直接促德踐約矣。德國當局。以國內現存戰品之數量。不能驟行減少軍額之苦衷。陳訴大會。莫相力駁其說。然卒允德國如能履行和約。則可許其於十月一日減軍額至十五萬人。於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減至十萬人。並令德人簽定議定書。謂如德國有意不踐行約言。則協約國將進佔其土地。然德國猶以佔地之條件。關係重大。按德國憲法。須先經國會許可。以圖延宕。協約國不允其請。德總理卒將議定書簽定。

(一)經濟條款 交出戰品。縮減軍額。既已解決。乃議經濟條款。經濟條款者。謂煤斤問題與賠款問題也。協約國規定德國應承認法國有儘先享用德產煤斤之權。以爲德人毀壞法礦之抵償。要求德國每月交出煤斤二百萬噸。供給法國。而後始能售與他國。德代表謂政府非俟得礦主與礦工增加出產之質言後。不能交出多量之煤斤。協約國以德之藉端規避。空言搪塞。頗表不滿之意。並稱德國玩忽賠償委員會之決議。已引起嚴重之時局云。至賠款問題。則尙未議及。

(二)懲戒問題 是年一月履行凡爾賽和約之始。荷蘭既拒絕引渡德皇。德又不願引渡其他戰事罪犯。而承歸萊浦齊(Liepzig)法庭審判。然遷延至今。仍未有開審之事實。今屆斯巴大會重復提此問題。一俟商妥。應即開審。然英人方面意見。謂懲治戰犯。僅望規定公道之原則。並保持文明戰爭國際之權利。其罪惡重大者四十五人。當然立須秉公審訊。以伸公道。其餘則不欲深究云。

總之。斯巴大會所議者。非爲德國應否履行和約之問題。而在履行之方法。與德人所負義務之輕重。及數量之多寡也。今雖以煤斤問題之爭執。而有福煦維爾森兩將遣赴斯巴參預密勿之訊。而其不致決裂。則可斷言也。蓋英人不願德國羅經濟上之破產。以損害其自國之商業。固無論已。卽在法國亦不存心弱德。而頗願援助德國重整其經濟。俾於履行和約之程途上。不生窒礙也。

斯巴大會。除對德問題。并議及土約問題。拒絕土耳其反抗土約之牒文。促其簽定原擬和約。又徇波

蘭代表之請。向勞農政府提出俄波媾和問題。

▲德國承認斯巴條件 【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七期】

斯巴大會開會十餘日。德國即將減少軍額。交出戰品諸條件。完全承諾。簽定議定書。惟對於每月交出煤斤二百萬噸之條件。托詞推諉。未遽接受。一時風聲所播。謂斯巴大會將有決裂之虞。英法意軍事專家。聯翩戾止。籌商佔領魯爾區域之軍事計畫。對德會議。亦曾經一日之停頓。然挽回之機未始無之。十五日。德代表忽將供給煤斤條件。完全承諾。當晚簽定條約。翌日斯巴大會閉會。於是協約國對德之修好。又接近一步矣。據斯巴議長宣稱。數星期內。更將在瑞士日尼瓦城。開賠償委員會。解決關於賠償問題之各點。而以雙方諸國各派代表兩人組成之云。

▲斯巴大會之對俄問題 【九年八月一日第四十八期】

自有七月五日至十六日之斯巴大會。而德始切實承認盡力履行和約條件。軍額之減少。戰品之交出。戰犯之懲罰。雖均未能如約實施。而協約國亦頗能諒解其苦衷。不復過事苛求。（見七月二十四日本報所載二十一日倫敦電英相喬治在下院所發表斯巴大會經過之言論）是對德問題。可謂已臻解決之時矣。土耳其之對於和約。雖曾抗議於前。而一經協約國之勸諭。誠恐再事偏強。并君士坦丁之一隅地。亦不能保。遂即決定簽約。簽約使者。已首途過法矣。法在敘利亞之用兵。敘利亞王既

已完全承認法人之條件。法叙之戰自可解免。希臘在東塞拉斯 East Thrace (即歐洲土耳其舊壤讓予希臘者) 之用兵。既已陷其重鎮 Adrianople。走其總督。是希土之戰。亦已告一段落。夫在斯巴大會之後。對德對土兩問題。竟皆臻和善平靖之域。實可使舉世人爲之愉快者也。孰知錯綜複雜延宕經久之對俄問題。亦在此一旬之內。自俄波休戰。急轉直下。一變而爲倫敦對俄媾和大會之磋商矣。今雖未成事實。而不可謂非全世界和平之先機也。先是俄波戰事。波蘭大敗。危及本境。乃向斯巴大會。呈請英相居間。對俄提議休戰。英相聽之。而俄國對於英人之條件。表示拒絕。(見本編第二章) 英乃諷令波蘭直接對俄請和。一面致牒俄國。謂波蘭請和。俄如不理。則英俄通商談判。當即終止。協約國且將用兵援助波蘭。以保持歐洲之和平云。春間波蘭出兵擊俄。英本不直波蘭所爲。故有勸令請和之舉。今之一變態度。欲出兵援助者。則以不願見波蘭之爲俄所併。德俄間之無一緩衝國。與夫勞農政制之西漸也。此觀乎英相在議院演說之詞令而可見者也。(見七月二十四日倫敦電) 自此牒之發出也。俄國態度大變。一面傳令前敵停戰。與波蘭約期開議。一面對英建議。在倫敦開一大會。召集俄邊諸國討論俄事善後。並請協約諸國列席參議。是顯欲與協約國分庭抗禮。列於平等地位。而爲承認其政府之地步也。英相以茲事體大。法國對俄之意見。不可不先事疏通。乃亟會法總理於波洛業 Bologne。共籌對付俄事之方針。並徵求美意兩國之同意。以便一致進行。英之於

俄。前既有談判通商之舉。復何不可媾和之有。惟法在俄債權極大。故定欲俄國勞農政府承認帝國時代之債務。而又不許倫敦大會涉及承認勞農政府之問題。英相之欲先期疏通。蓋以此也。至英法首揆波洛業會議之結果。及此後之局勢。俱載第二章俄國問題之第四節。

第六節 第一屆國際聯盟大會

▲開會前四日之事務【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六十三期】

國際聯盟以行政會、大會及秘書廳三機關組成之。自一九二〇年正月十六日以來。迭在巴黎倫敦聖色巴斯相 San Sebastian 開會者。非大會也。行政會也。行政會會員僅九人。五大國佔其五。其他諸國公舉四人。故其範圍綽狹。各國代表皆可出席者。爲國際聯盟之大會。前由威爾遜總統召集。以十一月十五日。在瑞士日內瓦城正式開會。有代表列席者。大小四十一國。美國以共和黨之峻拒盟約。未遣代表。德奧布爲大戰時期內之敵國。今雖戰終修好。而協約諸國猶未許其加入。以世界永遠和平爲標榜之國際聯盟。法國拒絕德國之態度。尤爲嚴厲云。開會第一日。舉定比國總理希門斯氏 Hymans 爲會長。分劃事務。組織委員會。一曰普通事務之委員會。二曰專門建設衛生運輸財政之委員會。三曰法律問題國際法庭之委員會。四曰國際聯盟會財政委員會。五曰審查新國入會之委員會。六曰代管及武裝委員會。第二日。討論開會手續。決定依照國會開會程式辦理。又決定委員會

之議事記錄。應行發表。第三日。南美阿真廷代表演說。其要旨。一。希望聯盟有變通辦法。使美國亦得加入。若有一二國拒絕聯盟。而另組一種國際聯合會。則本屆聯盟。即受莫大之打擊。此其立論。蓋根據美國共和黨柄政後將另行組織國際聯合會之事實也。二。主張國際聯盟行政會會員。（即前文所謂九人也者）應由大議會選出。瑞威代表亦主張大議會應管轄行政會。小國之不滿意於五大國之支配行政會也。於此可見矣。又舉定六委員會之會長及副會長。吾國代表顧維鈞。當選為普通建設委員會副會長。第三日下午。丹齊自由城憲法正式成立。第四日討論遣還戰俘事。報告行政會已往之成績。在開會前四日中。國際聯盟大議會經過事績大筆舉大者。如是而已。美人輿論謂聯盟中拉丁人種。頗佔勢力。蓋中歐新建諸國。皆親於法。委員會會長副會長名單中。頗多南美代表。南美諸國。拉丁人種也。

▲國際聯盟之美德加入問題【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六十四期】

國際聯盟大會開幕後。推定會長分割事務。組織委員會等之概況。已見上節。自第五日後。已由佈置而入建議時期。茲將其舉舉大者述之。以窺其進行之實況。

▲美與聯盟會。美雖未正式參與聯盟。然以其所處國際地位之重要。實有不能聽之獨外之勢。與會各代表有鑒於此。特准美國委派代表一人。加入辦理經濟與委託代管事件之財政委員會。聯盟

約章尙待修正。今以美新總統哈定對於該會將宣佈意見。故修正案特延至下屆大會中討論之。

▲德國之加入問題。德雖創敗。日後列強對彼之交涉。正復繁多。故彼之是否加入聯盟。亦爲該會之一大問題。英法於此意見相背。英國之勞工代表頗願其加入。贊成之者有瑞威、瑞典、丹麥、南斐、瑞士、意大利、西班牙、南美各國之代表。中日惟英之馬首是瞻。法國則反對其議。附和之者有比、葡、波蘭、澳大利亞、加拿大、捷克斯拉夫等各地之代表。各國於此。雖紛紛置辯。德國實未嘗有加入是會之表示。其國際聯盟協會秘書史華資氏嘗謂賠償問題未經解決以前。德未便入會。德國並致正式抗議書於聯盟議會。反對其分配委託代管權之辦法。謂按照凡爾塞和約。協約國不當以委託代管權自行分派。德國殖民地之前途。非暫時管理之者所能解決云云。署名者爲德國外交總長西門士。渠嘗聲明德國不願請求加入聯盟會者也。意見分歧若此。德國加入問題。恐將延至下屆大會取決矣。

▲亞米尼亞問題。亞米尼亞現處於孤立無援之境。美國威爾遜總統嘗有願爲保管之意。因國人反對。未見實行。英法各國咸抱獨善主義。去之若浼。今大會一致通過兩議案。(一)請行政會與各國政府接洽。物色願於亞米尼亞與基瑪爾間調處之強國。(二)組織六人委員會。於調處失敗時。得研究解決辦法。是亞米尼亞問題已有解決之曙光矣。

▲新國加入聯盟會之資格。經歐戰後。世界地圖大受變更。曠與之新國。與此後之政潮極有關係。

今大會特爲之訂定入會資格四條。●該國必已履行其所負之國際義務。●該國必有一負責任之政府。堪代表其國家以締結條約。●該國必有可向聯盟會擔保其履行聯盟約章所載之各種義務。●該國必有正確之疆界。而其人民必具一種國民特性。上列四端。經第五股委員會討論後。已得一致通過矣。

△國際聯盟會業務之發展【九年十二月五日第六十五期】

國際聯盟在日內瓦開會以後。外電報告。雖不間斷。而紛繁瑣雜。頭緒不清。讀者患之。撮要之作。雖未敢謂爲語中肯要。而提綱絜領。刪繁就簡。固記者之職也。

〔一〕裁減軍備 裁減軍備。爲第六股委員會之專職。委員九人。吾國代表顧維鈞氏亦列入焉。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六。開第一次公開會議。顧代表被推繕擬關於裁減軍備各項難點之報告。外電謂顧氏偕新婚夫人入會。以雄辯之才。指陳軍備問題之困難。而尤注意於地理上位置與鐵路建築及於軍備問題之影響。本報日內瓦特派員專電。謂璫威代表指斥聯盟行政會辦理限制軍備事。進步遲緩。主張另立特別團體。襄助行政會。顧氏爲大半協約國發表意見。反對其說。謂聯盟機關。開始辦事。已有實在進步。不必另起爐灶。以掣其肘云。顧氏當時關於軍備問題。必有重要之演詞。爲會衆所傾服。惜電文簡略。不能審知其詳細者也。反之。日代表在第一股委員會所發關於人種平等問題之

演說。則大阪每日新聞詳載之。太平洋路透電遍傳之。甚矣國人不可不有通信電社之設立也。二十四日。裁減軍備委員會爲二次之開會。法代表提出各國一致裁減軍備之兩大預備條件。一曰。德國須進行凡爾賽和約諸條件。尤以縮減軍備條件爲要。二曰。建設管理與調查機關。是尙以中歐諸國之報復爲虞。而未敢草率裁減也。瑞士與意國代表。主張裁減軍備一節。宜速解決。不可拖延。而英代表謂歐洲政局未定。軍事委員會尙不能有何切實之決議。暫時宜以禁止私人製造軍備。與軍火貿易之問題爲限。是所謂裁減軍備者。目前之範圍。亦至狹隘矣。二十六日開會。因英外部法律顧問之口頭陳述。而令其書面報告。一八九九年比京會議後。取縮軍械貿易之計畫。陳述聯盟會實行取縮最有效力之方法。并請海陸天空委員會。報告如何始可貫徹實行。去年大會取縮軍械貿易決議之方法。又巴西代表提議製造軍械。應爲政府專有權利。吾國代表贊成之。而會衆定爲展緩討論。是則目前之所謂裁減軍備者。猶祇限於取縮軍械貿易而已。

(二)亞米尼亞之受託代管。亞米尼亞者。亞洲高加索南部之高原。介於俄土波三國之間。居民爲舊種。信奉基督教。戰前分屬於俄土波三國。然在土耳其治權下之亞米尼亞人。頻遭回教徒之屠殺。不堪荼毒。遂乘中歐聯盟戰敗之機。以恢復獨立爲請。巴黎和會許之。惟以其地方經濟狀況猶未發展。人民無行使獨立政治之能力。乃議定交由國際同盟委託美國行使代管權。美總統承認之。而國

會中共和黨徒大譁。謂總統是舉。將使美國捲入歐洲政治漩渦中也。將使美國人民負重大之軍費。犧牲無數生命。而違反歷代奉行不渝之門羅主義也。參議院中所通過對於凡爾賽和約之保留案十四件。關於受託亞米尼亞代管權者。其第三件也。今夏高等議會集會於意大利西北之桑里摩。決議委託美總統接受亞米尼亞代管權。并裁定亞米尼亞與戰敗土耳其間邊界之使命。美總統以八月二十四日致書參議院。請求國會授以行使代管亞米尼亞之職權。六月一日。參議院以五十二票對二十三票之多數否決之。於是亞米尼亞日處於孤立無援之中。國際聯盟行政會亦莫能爲力也。會過激軍越過高加索大山。亞才倍疆喬治亞諸新國。日益浸潤於勞農勢燄之下。土耳其國民軍首領末斯泰法基瑪爾 *Mustapha Kemal*。又復蠢動於小亞細亞。西抗希臘軍。北侵亞米尼亞。東出幼發拉底斯河。與英軍角逐於米索波達尼亞平原。設或亞米尼亞一破。則過激軍與基瑪爾合縱之勢成。而西亞一帶。英人地盤危矣。今屆聯盟大會。南斐代表首先提出救護亞米尼亞之議。英國仍主覓一強國。責以調解雙方（指亞米尼亞與基瑪爾）仇殺。救護亞米尼亞人民之重任。比法主張聯盟會員。接受集合行動之責任。其結果。全場一致通過融洽雙方意見之議案。即請行政會與各國政府接洽物色願於亞米尼亞與基瑪爾間調處之強國。●組織六人委員會。於調解失敗時。再將本問題從長研究也。前者從英國委託一國負責之主張。而其意。仍指美國。後者從比法集合行動之意。

見二十五日。行政會擬定電稿兩通。一致聯盟各國。一致美國。致各國者。詞句若何。電文未傳。致美國者。詞婉而意誠。避去委託代管權之字樣。以愛護人道爲言。越數日。美總統覆電。許爲調人。勸令土耳其與亞米尼亞息爭。惟謂未經國會許可。不能施用武力。祇可運用精神上之行動云。巴西西班牙兩國。亦有認可之覆電遞至。然此祇可謂調解有人。至於爭端之是否能息。代管權之是否有人接受。猶未易言也。矧在美國。共和黨選舉獲勝。威爾遜已不能爲所欲爲乎。

〔三〕維爾拉出兵問題 維爾拉者。立陶宛之都城。十月中旬。爲波蘭武夫齊里夫斯基襲據者也。波立二國。爲紅軍假道事。用兵兩月。國際聯盟行政會者。番調解。而二國者。番爽約。波蘭齊軍復蔑視聯盟委員。突襲立陶宛京城。而據有之。行政會勸阻無效。乃建議舉行公民大會。自行決定。願屬波蘭。抑屬立陶宛。凡此原委。皆可在本編第二章中見之。及聯盟大會開議。又恐公民大會之爲當地武力所箝制。而流爲不公正也。乃決定派遣國際聯軍。以兵力厲行決議。維持秩序。監視公民大會。派遣軍之組織。爲英法比西班牙四國之兵隊一千八百人。瑞典挪威丹麥三國。以地理上位置之關係。亦在邀請之列。運輸及供給事宜。則由法國擔任。是爲國際聯盟以兵力強制執行調解紛爭之開宗明義第一章。

〔四〕新會員加入問題 新會員之加入。有第五股委員會專司其事。該委員會所通過新會員應具

之資格四條。其如前期所述。今之已經許可加入者。爲奧、布、芬、蘭、阿爾巴尼亞、盧森堡五國。與布敵國也。而亦許之。是知聯盟已打破從前協約中歐同盟之界限矣。惟德國之加入問題。聯盟會員中雖亦有主張之者。而法比諸國。竭力反對。即德國亦不願於賠償問題未解決之前。爲加入聯盟之請願。大約茲事將擱至下屆議會再議矣。美國之拒絕加入。定聯盟之動作。爲之遲緩不少。雖行政會已商定邀請美國。在辦理經濟與代管權事件之財政委員會。及海陸天空委員會中。各派代表加入。而美國之依違如何。猶未可知。大約美國之是否加入。將俟聯盟之是否容納新總統哈定氏所擬國際聯合會之計畫。以決定之也。

〔五〕修正會章問題。會章之修正。有第一股委員會專司其職。丹麥瑞典挪威三國。亟欲修改會章。因提出修正草案。先爲委員會多數否決。嗣經會長提出報告。請行政會指派特別委員會研究之。以爲提出於一九二一年九月間二次議會之張本。其他各國如有修正案之提出。亦應交該委員會審查。以待下屆議會再議。蓋其時美國新總統哈定氏。關於所謂國際聯合會之意見。嘗已切實披露。現在之聯盟會。即可據其提議。考察會章之應若何修改。以及若何而可使美國加入。故修改會章。尙非所語於第一屆之聯盟會者也。

▲聯盟會之弱點。【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六十六期】

上節所述國際聯盟開會後之經過事實。除亞米尼亞亂事。仍請美國調解。及修正會章案。應交下屆議會再議之二案。爲全體大會所表決外。其餘皆爲行政會或各股委員會局部之討論。卽或討論完畢。亦祇爲向大會提出報告之準備耳。自十二月四日以後。連開全體大會數次。頗有重要問題之發生焉。爲便利讀者計。擇其尤要者。類述於左。

〔一〕阿真廷代表團宣告脫離聯盟。國際聯盟開會之第三日。有爲指斥聯盟之演說。詞旨激昂。主張聯盟應有變通辦法。爲美國開一入會之門路。行政會會員。應由議會舉出。國際範圍中。應立一民治制度者。南美阿真廷共和國代表浦萊登氏。Senor Pueyrredon也。記者當時卽有「小國之不滿意於行政會制度也。於此可知矣」之言。及十二月二日。聯盟大會表決瑞威丹麥瑞典三國在第一股委員會提出之修正會章案。應展緩討論。俟下屆議會（一九二一年九月）再議。阿根廷當時主張立卽討論。祇以迫於多數意見。起請主席。將該議案認爲成立。越兩日。聯盟開全體大會。阿真廷代表卽不到會。並以一書致議會。聲明與聯盟會議斷絕關係。其所持理由。則以聯盟擱置修正案。卽無異拒絕阿真廷所擁護之國際主義也。旋卽撲被離日尼瓦。至巴黎。與美國新總統之至友參議員考米克氏。Mc Cormick。磋商哈定氏將以國際聯合會替代國際聯盟之意見。聞其計劃。將欲以阿真廷與美國。爲國際聯合會之倡導人云。美國方面聞阿真廷代表突然脫離聯盟。異常欣悅。蓋以彼

輩所反對之國際聯盟。開會未及三週。而即暴露偃大之弱點也。

〔二〕其他不滿意於聯盟之表示。其他之表示。雖不若阿真廷代表圍之甚。而於聯盟會之前途。亦若頗有影響者。【甲】英代表彭斯 Barnes 責問今春間俄波慶戰。行政會何以置若罔聞。【乙】瑞典代表白蘭汀 Branting 動議採納阿真廷所提各主權國皆准加入國際聯盟之議案。【丙】加拿大代表提出刪除會章第十條之修正案。

英代表之責問。經法代表解釋。未經投票。瑞典加拿大代表之提議。皆付審查。留待二屆議會報告討論。以其皆具有修正會章之性質也。所謂會章第十條者。美國共和黨之反對聲浪。集矢於此。以其剝奪國家之獨立主權。國會之宣戰特權。以屈從國際聯盟之束縛也。（原文曰。聯盟會員。擔任尊重並保持各會員之領土完全政治獨立。以禦外來之侵犯。如有此項侵犯。則聯盟行政會有權指陳履行本條義務之辦法。）加拿大代表之提此修正案。為美國入會地步也。

〔二〕行政會與議會對待關係之制定。所謂行政會議會之對待關係者。即兩會之權限問題也。聯盟約章中祇規定兩會之組織。曰行政會以五大國代表五人。及議會所舉其他諸國之代表四人組織之。投票以每國為一權。而每國只許有代表一人。（第五條）曰議會以聯盟盟員諸國之代表組織之。投票以每國為一權。而每國代表只多三人。（第四條）至其職權。則在第四五條中。祇含混其

詞曰行政會或議會。每屆集會。凡屬在聯盟行動範圍內。及影響於世界和平之事件。皆可處理之。其相互之關係若何。未經明文規定也。本屆議會開會。由第一股委員會及加拿大之代表各一人。擬定兩會權限之草案。經委員會採納後（十二月三日）即向大會提出報告書。七日大會一致通過。報告書內容。所可知者。惟「議會無權打銷或修改在行政會權能內之決議。而行政會對於議會之決議。亦必表示同樣之尊重」之一節耳。

〔四〕美國拒絕派遣代表加入裁減軍備委員會。聯盟行政會前曾依據海陸天空委員會一致之提議。決定請美政府派遣代表加入該委員會。以諮詢資格。於考慮縮減軍備問題時。參與討論。其致美政府之電。聲明遇有限制軍備製造之問題。行政會當慎重考慮美國之態度。並許美國加入海陸天空委員會。並不礙及美國之行動自由云。此十二月一日事也。（按海陸天空委員會。附屬於第六股裁減軍備委員會之下。）至八日。美總統威爾遜覆電辭謝。謂美既拒絕批准和約。未便擅自加入聯盟屬下之委員會云。斯舉也。聯盟行政會對美之委曲求全。與夫美總統之不固執己見。以尊重國會之決議。皆可見矣。

▲聯盟會之最後一星期【九年十二月廿六日第六十八期】

第一屆國際聯盟大會。自十一月十五日開會後。至十二月十八日閉會。其中經過情形。俱如上述。茲

將最後一星期之成績摘要分述於后。

〔一〕行政會非常駐會員之選定。聯盟約章規定行政會會員九人。其五人爲英美法意日五大國佔定。其他四人則由議會隨時斟酌選定。未選之前。暫由比利時。西班牙。巴西。希臘四國充之。及今屆聯盟議會開會。舉行正式選舉。吾國代表顧維鈞提出行政會非常駐會員四席。歐美兩洲得其三。亞斐澳三洲得其一之議。全會聽之。十五日投票結果。全數三十八票中。西班牙得三十五票。巴西得十三票。比利時得二十四票。吾國得二十一票。蓋希臘政變未定。羅馬尼亞。瑞典。捷克斯拉夫三國。雖欲競爭。而格於亞斐澳三洲得其一之議。且顧氏言論風采。已爲各國所欽崇。故其結果如是。

〔二〕新會員之加入。十五日議會投票許可奧國加入聯盟。十六日許可布加利亞。科斯塔里加。(Costa Rica) 在中美洲。芬蘭。盧森堡四國之加入。十七日許可阿爾巴尼亞之加入。(Albania) 在亞德里海東岸。希臘西北。第二次巴爾幹戰爭後所建設。其拒絕者爲阿米尼亞。(Armenia) 在俄土波三國間。受託代管問題尙未解決。勒土尼亞。Letinia。立陶宛。Lithuania。(均在波羅的海岸。俄國與波蘭之間)。喬治亞。Georgia。亞才倍疆。Azerbaidjan。(在舊俄屬高加索境)。烏克蘭。Ukraine。(在南俄尼泊河流域)。里志丁斯丹。Lichtenstein。(在瑞士與比利間。一極小之獨立國也)等數國。

〔三〕國際法庭草約之通過。本屆議會中專司編製永遠國際法庭草約者爲第三股之法律委員會。十四日其議案經全體大會一致採納。吾國代表顧維鈞聲言主張強迫裁判制。十五日行政會依據議會決議贊成草約。設立永遠國際法庭一案遂告成立。（設立永遠國際法庭之議載在盟約第十四條。）

〔四〕管理鴉片貿易議案之成立。管理鴉片貿易之議載在盟約第二十三條。此屆第二股委員會討論鴉片問題。吾國代表唐在復提議聯盟應定嚴峻議案。厲行海牙禁烟公約。並組織特別委員會。第二股委員會一致聽之。十五日議會全體通過管理鴉片貿易之議案。專管之委員會以吾國及英法荷印暹日數國之代表組成之。

〔五〕吾國保留提出魯案二十一條之權利。本屆聯盟初次開會。其討議範圍祇限於聯盟組織大體及職權之規定。一切國際糾紛皆未受理。秘魯智利間國界爭持案之撤消。卽其一例。吾國代表熟審其形勢。故於全國力爭之魯案二十一條。迄未提出。惟在閉會日發表宣言。謂中國保留將來向聯盟會提出關係中國存亡影響國際交誼之某種事件之權利。蓋爲下屆提訴之張本也。

第七節 巴黎首相會議之德國裁軍賠償問題

▲法國對德之解除軍備交涉 【十年一月九日第六十九期】

法自戰勝後。時虞德人或有復仇之運動。故強制德國履行和約條款。不稍寬解。一九二〇年杪德以在東普魯士巴威路爾地方訓練之民軍。不卽如約解散。東南兩部邊界之要塞防務。不卽拆散。應繳之戰品。迄未繳齊。乃由福煦上將編成報告。政府致牒德國。責其故意違反斯巴會議所定條款之罪。德人覆文謂德國解除軍備計畫。完全依照和約。東普魯士巴威路爾兩處。則以過激黨蠢動堪虞。不得不置軍鎮懾。若操切解散民軍。反礙大局。英內閣頗以德人所持理由爲正當。謂解散民軍。不可過促。其期限當由英法總揆會同討論之。此屆英法對德意見之不一致。雖不若一九二〇年春四五月間桑里摩議會以前對於魯爾區域駐兵問題之顯露。而嚴寬程度之殊異。已可見矣。

▲巴黎首相會議會期之決定 【十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七十一期】

初法國催促德國解散東普魯士及巴威路爾兩處之自衛民團。因擇定一月十九日。在巴黎開協約國首揆大會。討論對德強制縮減軍備問題。嗣以法國內閣更迭。遂改期二十四日開會。聞英相喬治外相克松。將以二十三日起程赴巴黎。意比兩國則以駐法公使參與會議。至其議題。將爲德國解除軍備。解決賠償。及對土和約諸問題云。

▲巴黎首相會議中英法之齟齬 【十年一月三十日第七十二期】

自一九二〇年一月十日和約調印後。凡爾賽和會卽告終止。各國代表紛紛回國。其名義上之繼承

者。爲巴黎之大使會議。然大使會議。權能薄弱。一年來之成績。在若有若無之間。其所處之地位。前固不能顛覆。一九一九年之凡爾賽和會。後亦不能媲美。日內瓦之國際聯盟議會。然則一九二〇年之歐洲政治重心安在乎。曰。在首相會議。首相會議無法定之組織。法。時而祇以英法兩國之首相組成。時而意比總揆。或其外相大使亦列席焉。日本之駐英法大使。有時亦分佔一席。蓋上紹一九一九年凡爾賽和會中之高等議會（或稱五大議會）而除去美國也。（因美國未批准和約）其開會地址與召集時期亦無定則。如有重要事件。或兩大意見差池之時。則偶一召集。會議時間至短。而其影響於全歐政治者極大。若倫敦會議。若桑里摩會議。若海愛斯會議。若波洛業會議。若比京會議。若斯巴會議。皆此類也。性質雖互有不同。而其爲歐洲政治舞臺上之重要角色。（以會議爲具有人格 Personification）則一自一九二〇年夏斯巴大會以後。首相會議四字之不見於海外電訊中者。五月於茲矣。至本年一月二十四日。又有所謂首相會議者。聚集於巴黎之外交部。讀者如欲知其性質所在。請先述其成因。

初法以德國藉口防禦紅軍之侵入。在東普魯士巴威路爾境內。徵集民團。盛事訓練。東南兩方邊界之要塞。不肯拆卸。應繳之戰品。未盡交出。乃由福熙上將繕成報告。政府致牒催促解除軍備。履行和約。德人覆文。仍以自衛爲詞。意頗游移。法益憤激。大有不從則擴張萊茵河畔佔領地域之勢。會英政

府表示意見。謂德人所持理由。未會不是。若操之過急。反致債事。不如寬其解除軍備之期限。而其時。間則當由英法兩國會同制定之。法恐魯爾事件之復見於今日。（上年三四月間。德國勞工戴共產主義之旗幟。爲亂於西部魯爾區域。勢甚猖獗。政府遣軍征剿。並請援於法。法政府不告英人。遽進兵佔據萊茵東岸城鎮。以是英法交惡。）而邦交之不可不鄭重也。乃納英人會商對德強制解除軍備之請。并定一月十九日爲開會之期。此卽巴黎首相會議之成因也。旋以法國內閣更迭。展期於二十四日開會。開會第一日。當然以強制德國解除軍備爲最重要之議題。英法兩國意見。當然微有參差。英代表主張先與德人會商。然後提出協約國之最後決議。以免德國應付爲難。另生他種枝節。法國瀛照上將。陳述德國不履行和約中解除軍備條款之情形。意欲感動英相。使漸趨於強硬也。他國代表從中調解。卒由大會指任軍事專家。另開會議。會同草擬辦法。聞專家會議之結果。規定七月一日爲德國履行和約中解除軍備條款之最後日期。惟條款中之三分之二。須在三月十五日履行完畢。自衛民團之解除問題。亦不分別處置云。英法兩國對德嚴寬程度之不同。惟此辦法爲能週旋於其間。一俟議會決定。卽將以議定書或牒文。照會德國矣。

巴黎首相會議議題。除強制德國解除軍備外。其次要者卽爲賠償問題。賠償問題雖在上年波洛業比京斯巴諸會場中。迭次磋商。而賠款確數。迄未規定。蓋法國主張多取。而英國則謂規定賠款數額。

之根據。不當在應取若干。而應重在能取若干。意謂德國力誠不勝。寧少取。毋令破產。上年十二月各國財政專家。在北京開會商議賠償問題。仍無結果。此屆首相會議之第三日（二十六日）討論此案。英法兩國所提之數額。終不吻合。法國謂如欲其承認英國之數額。則須獲得數種讓與權。以爲交換條件。所可望同意者。惟令德國每年繳付賠款五次之議耳。二十七日又議此案。英國主張立即制定賠款總額。法國則欲制定每年應付之數額。兩首相終未商得同意。午後指派委員會調查。大約本屆首相會議。仍未能解決此案也。除解除軍備及賠償之兩案外。爲奧國經濟改造問題。以其與中歐經濟狀況相關。指交委員會調查。爲對希問題。爲對土問題。詳本編第三章。

▲德國賠償問題之解決

【十年二月十三日第七十三期】

一月二十四日在巴黎集議之首相大會。既已議定對德強制解除軍備一案。以七月一日爲德國履行凡爾賽和約中解除軍備條款之最後日期。其第二要案。卽爲德國賠償問題。英國之於是案。主張根據上年波洛業大會之成案。立即量度德國之能力。制定賠款總額。而法國則以爲日後德國經濟發達。產業昌盛。法國亦應分享其利益。故不能卽據現在德國之付債能力。以制定將來逐年應付之賠款。其財政總長杜美爾。尤力主多取。以補償法國兵燹區域善後建設專業之需用。國務總理白里安履任伊始。衆信未孚。遂思假是案奏殊勛。以取信於國民。故在大會席上方持已說。不爲喬治議論。

所屈。卒由比代表居間調停。放棄自國應有之優先權。讓予法國。以成全英法之交親。二十七日午後。組織專家委員會。研究賠償問題。繕成草案。提出大會。二十九日最後簽定。巴黎會議卽於是日告終。

▲賠償條件之內容。此屆議定之賠款條件。其性質爲分年攤繳的。又因德國日後經濟狀況之必可望發達也。故其數額爲逐年履進的。繳款期限爲四十二年。第一第二兩年。每年付二千兆金馬克。第三至第五年。每年付三千兆。第六至第八年。每年付四千兆。第九至第十一年。每年付五千兆。第十二至第十四年。每年付五千兆。此後三十一年。每年付六千兆。共計二十二萬六千兆金馬克。合紙幣三百萬兆馬克。折合英金一萬一千三百兆磅。其分派方法。則法國得五千八百七十六兆磅。英國得二千四百八十六兆磅。其他協約國合得二千九百三十八兆磅。

除上述之賠款外。又議定在此四十二年內。凡屬德國之出口貨。須按值抽稅百分之十二半。償給協約國。

又議定德國如繳款迅速。在定期之前。繳清一年賠款。則每年可得回扣若干。計第一二年減去百分之八。第三四年減去百分之六。此後三十八年減去百分之五。

又議定德國非得協約國賠償委員會之核准。不得在國外募債。

▲懲處條件。巴黎會議又議定懲處條件數則。

如不履行賠款條件。則協約國須施行下列之懲罰。

【甲】占據稅關。【乙】徵收更巨之稅或新稅。【丙】施行協約國以爲利便之其他計畫。如不履行解除軍備條款。則協約國須施行下列之懲罰。

【甲】取銷協約軍所定退出來因佔領地之日期。【乙】占據其他土地。【丙】在來因境設立協約國稅關。【丁】不許德國加入國際聯盟會。

▲德人之激昂與準備提出答案。巴黎會議既議決上項條件。即定二月二十八日在倫敦開會。邀德國派遣代表蒞會接受。德人聞其議大譁。報紙大肆抨擊。外交總長西門士在國會之一席反對論調。對國內固可爲輿論之興奮劑。而對國外則惹起英法政治家之譏評。南部巴威略爾邦之主張。尤爲激昂。其京城末尼克有羣衆之示威舉動。其政府有「若中央政府承認賠款條件。則與中央脫離關係」之宣言。職工聯合會則發表文告。以呼援於世界勞工。社會右黨國民黨統一黨等。亦均表示扶助政府拒絕協約國之要求。巴黎報紙推測德國似有不接受參與倫敦會議之意。但最後各聯邦總理。在柏林集議之結果。卒決定派員參與倫敦會議。惟同時對於賠償問題。提出答案。現已對協約國聲明此意。一面着手草擬答案矣。至倫敦會議。則由協約國展期於三月一日舉行。

第八節 兩屆倫敦首相會議之對德索償問題

▲三月七日限期之壓迫條件【十年三月六日第七十六期】

繼巴黎首相會議支配西歐之國際政治者。爲三月一日之倫敦之各國首揆大會。其任務。爲使德國接受巴黎會議決定之賠款條件。爲解決土耳其兩政府對峙之局面。爲對付康士坦丁復國後之希臘。爲修改對土和約之磋商。巴黎會議之賠款條件。詳誌上節。土耳其希臘問題之原委。及修改對土和約之動機。俱詳本編第三章。是故茲節所述。祇限於倫敦開會時之形勢。而各案之原由。則不復贅述矣。

一月二十四日巴黎首相會議議決之對德索償條件。遞致德國後。德國經一閱月之磋商。聚集專家。草定答案。以三月一日。由其外交總長西門士。率同重要人物。攜帶蒞英。陳述於在倫敦集會之協約國索償大會。其答案內容。在宣述以前。秘不洩漏。以致衆議紛紜。猜測不一。或謂德將提議賠款總額七千五百兆金鎊。分三十年償清者。或謂將以實業股份若干成。交與協約國者。協約國慮德國之拒絕條件也。紛籌懲治之方法。英相喬治有「吾人已準備種種事端」之言。法陸軍總長答復衆院之詞旨。一若法已秣馬厲兵。以防萬一也者。兩國軍事家與其首相之密勿籌備。益見頻繁。福煦統將并先期自倫敦遶返防地。（梅恩斯在來因河畔）以聽候倫敦之消息。重壓之下。何求勿遂。孰知三月一日德外長在會場宣讀之答詞詭譎狡獪。益覺令人難堪。賠償之總數祇英金一千五百兆鎊。年限

祇三十二年五年內賠款。以貨物償付之。先發行債券八千兆馬克。五年後開始償還。於是協約國與論大譁。其政府大怒。法益激昂。翌日諸國政治家軍事家財政家集議對德覆文之措詞。法國主張予以極短促之限期。令德國承認巴黎議決之條件。不則實施懲治條例。而以武力佔領德國城鎮。英意主張稍事忍耐。予德代表以與柏林政府磋商之餘地。蓋據和約規定。非至五月一日不能強迫實施也。是日形勢異常嚴重。蓋覆文內容未經發表。外間臆度莫不以爲含有哀的美敦書之性質。而美國新總統猶未接任。哈定新政府之態度如何。當然頗有考慮之必要。故法國國會若干議員之意見。亦疑在哈定政府就職宣言未發表以前。倫敦會議未必有決定行動之趨向。然至初三日。喬治在賠償大會對德代表團演說。則知其對付辦法已經決定矣。其言曰。至星期一（即三月七日）若德國猶不接受巴黎協議。或提出意見。能以其他可令協約國滿意之法。盡其和約規定而經巴黎大會讓步之義務。則自星期一始。協約國將按照和約實行下列辦法。

（一）占據萊因河右岸之三重鎮。

（二）協約國商民向德國購進之貨物。應以一部分貨價。交與已國財政部。收入賠償賬內。

（三）協約軍占領地邊界稅關所徵之稅。均應繳付賠償委員會。萊因河及協約軍占領地之橋端交界處。應設臨時稅關。由萊因區域協約國委員。按照協約國政府之訓令。徵收輸出入稅。

協約國之懲治辦法完全宣佈後。德代表團已表示願於星期一以前答復之意旨。惟答詞之是否。能滿協約國之意。猶是一問題也。

▲德國拒絕賠償條件與協約軍隊佔據德城【十年三月十二日第七十七期】

三月一日倫敦對德索償大會。德代表西門士對於巴黎會議賠償條件（賠償總額二十二萬六千兆馬克。分四十二年繳清。又抽德貨出口稅百分之十二）所提之答案。不為協約國所容許。三日由英相喬治最後聲明。限其於七日予協約國以滿意之答復。否則實行巴黎大會議定之懲戒條件。此已誌上節者也。自喬治最後宣言宣佈後。全球人士延頸翹首。莫不以先得七日之消息為快。蓋時局之嚴重。與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堪相伯仲。及期德代表於協約國之原案。完全拒絕。於賠償問題。則承認發行國際公債。以償付最初五年之賠款。及出口稅百分之十二之總數。而以上西萊西亞之隸屬德國。及協約國之廢除對德商業取締例。為交換條件。待五年賠款償清。然後再行議商。此後延至三十年之賠償計劃。於懲戒條件。則謂用武力行動。強人承受不願受之契約。既非和約所許。且背國際聯盟公約。故應提出嚴重抗議。協約國對此答詞。當然不理。即於翌晨。實行懲戒條件之第一條。由英法比軍隊佔據萊茵河東岸之德國杜塞爾道夫 Dusseldorf 杜斯堡 Duisburg 羅魯爾 Ruhrort 三城。德國當局力勸人民。逆來順受。持不抵抗主義。對付協約國之強暴行動。其懲戒條件之

第二條。協約國商民所購德貨。以一部分貨價交與本國政府。及第三條。佔據德國邊界稅關。添設臨時稅關等。則尙在籌備中云。

▲英法提出追索德國賠款案於國會【十年三月二十日第七十八期】

德國拒絕承受賠款條件之次日。協約國即依據巴黎會議原案。實行第一懲戒條件。進軍萊因河東岸。佔據杜塞爾道夫 Dusseldorf 杜伊斯堡 Duisburg 魯羅爾 Ruhrort 三城。德國既取不抵抗手段。故絕未發生事端。至懲戒案第二條。協約國商民購買德貨。以其貨價一部分繳付本國政府。作爲德國賠款之條件。則非經國會通過。授權政府。政府不得擅行。故英法兩國當局。俱已擬成議案。提交下院。英國輿論亦頗有抨詆政府計畫者。謂此案實行。必將增重英國之生活代價。損礙英德間之商業關係。含有種種危險困難。恐所得不償所失。持此論者。商人工黨自由黨爲尤多云。法國衆院。除進步黨稍有質問外。當然贊助總理白里安之行動。十八日。兩國國會三讀通過。授權政府。實施條例矣。德國國會辯論倫敦大會事件後。投信任政府票。贊助政府拒絕條件之態度。其政府又曾向國際聯盟會。提出對於協約國強制條件之抗議。懇請聯盟會出而斡旋。工商界方面。則南部擬抵制英法比商品。西部擬停閉工廠云。

▲英法籌議對德懲戒辦法【十年五月一日第八十四期】

▲德對美政府提出賠償新案

對德和約第二百三十四條規定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爲德國償付賠款之期。及期如不履行。則協約國即當施行懲戒。四月中旬。法國當局以期限已迫。迭與軍事經濟專家籌議實行懲戒辦法。據其建議。擬將協約軍佔領範圍。拓至魯爾河以外之威斯非里亞 Westphalia 產煤區域。在德國邊界設立關卡。徵收出口稅。將德意志國家銀行準備金。移至佔領區域。及其他之經濟壓迫辦法。法國猶恐英美之或有異議也。乃於美國哈定總統履任之時。遣前總理維維亞尼氏赴美游說。法總理白里安並於四月杪親至英國。與英相喬治作非正式之會議。接洽一切。英美兩國皆肯援助。法國之對德政策乃益堅定。至在德國方面。則先請美國調處。(二十一日)既不得當。乃致文賠償委員會承認擔任法比兵燹區域之修復工程。至二十五日。又以關於賠償問題之新提案。提交美政府。英法對此新提案之態度。將於三十日之倫敦高等議會討論之。英法態度未決之前。美政府擬暫不置覆云。

▲倫敦高等會議致德哀的美敦書 【十年五月八日第八十五期】

▲爲迫索賠款也 限十二以前承受

五月一日爲德國履行和約義務之限期。故英法兩國當局。即於四月下旬籌備催促之辦法。並開非正式談話會於英國之海愛斯地方。接洽意見。而德國則亦對美政府提出新案。冀其居中轉圜。經過

情形之大概。已載前節。至入五月。則幾全爲討論對德追索賠款之方法。並準備及期不履行時應取之軍事行動矣。三十日協約國之高會。會議開始。集議於倫敦。第一二日。英法意見。卽呈參差。蓋英國主張先對德國提出一種要求。予以短促之限期。若不依從。則實施懲戒辦法。法國則以爲空言太多。無補事實。不如立卽行動。所謂立卽行動者。卽謂至五月一日。猶不履行和約條款。卽不必再提哀的美敦書。直接佔領萊因河東岸地可矣。英法兩國對於進行之手續。主張既異。比國乃提出一種新計畫。欲設法調和其間。至三號。卒將德國繳付賠款之方法與時期議定。草成哀的美敦書。交與賠償委員會。限於六號以前送達德國。而德國覆文。則至遲須於十二號夜半以前送交協約國。如及期仍不依從。則萊因河佔領區域。將展至無限期。萊因以東之魯爾區域與西飛利亞區域。將爲協約軍佔據。而海軍則將封鎖德國北面諸重要海口。以強制實施收稅制度。德國處此危亟之秋。其內閣及外交總長西門士。頗望美國從中轉圜。孰知四月杪對美新提案發出後。美政府堅持協約國不表示意見時。不卽答覆之意。至二號。協約國意旨顯露以後。始遞答牒。拒絕來文所請各節。德政府對美談判之政策。既遭失敗。乃有辭職之風說。而在美政府。則復表露允許加入大使會議及賠償委員會之意。高會議會已致電邀請矣。美國之重行出場。參預歐洲政治。或卽協助解決賠償問題之先聲。而英國之所以主張先致哀的美敦書。而不卽直接行動者。亦卽爲美國留一預聞歐事之餘地也。

▲德·國·接·受·協·約·國·哀·的·美·敦·書· 【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八十六期】

倫敦高等議會既將德國繳付賠款之方法與期限議妥。草成哀的美敦書。即以五月五日遞交德國大使。限其於十二日夜半以前爲無條件之接受。十日德國新內閣成立。決定接受哀的美敦書。經衆院通過。翌日駐倫敦德國大使。謁見英相報告此旨。於是延宕年餘之賠款問題。得告結束。而武力的壓迫政策。亦遂避免矣。

第九節 上西萊西亞問題與英法見解不同之高等議會

▲德·波·之·爭·與·柯·方·蒂·之·亂· 【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八十七期】

倫敦高等議會之對德索償哀的美敦書。既經德國無條件接受矣。歐洲方面之政治問題。宜若可告結束矣。孰知一波甫平。一波又起。英法兩國。又以上西萊西亞之亂事。而發生意見矣。

上西萊西亞者。德國東南隅之一區域也。地方一萬五千方哩。居民二百五十萬人。舊爲波蘭領土。一六三三年始隸日耳曼。一九一九年五月七日凡爾賽和約原案。斷令德國讓予波蘭。嗣德國提出抗議。謂該地雖有波蘭住民。而依據選舉成績。德人實佔多數。操不純粹之波蘭語者。祇佔全人口百分之二十二。且其地產煤甚富。若予波蘭。則德國實業將受一打擊。曷若開公民大會。由住民投票解決其前途。協約國許其請。修正原案。故六月二十八日在凡爾賽簽定之對德和約。其八十八條規定和

約實施後十五日內。德國官員退出該地。設立國際委員會暫時管理政務。六個月乃至十八個月。召集公民大會投票解決云。

今年三月中旬。上西萊西亞開始舉行公民大會。德波兩國競爭頗烈。結果波蘭得東區。德國得西區。華沙柏林同時舉行慶祝。然究竟孰佔勝利。兩方消息互殊。未易言也。至五月初旬。而辦理公民大會事務之波蘭人柯方蒂氏。Yorkarty。忽自稱狄克推多。擁衆佔據城市。宣言驅逐德人。維護波蘭利益。其時倫敦高等議會方提出對德哀的美敦書也。於是西歐輿論。咸疑柯氏之亂。或出諸德人之宣傳運動。蓋德人宣稱上西萊西亞實業區域。皆已屬德。以煽起波蘭之抗命。波蘭抗命。則德國可藉口於境內有亂。以延宕履行和約中解除軍備之條款也。

柯氏之亂。蔓延日廣。其叛變行動。雖非受波蘭政府之指使。而波蘭政府束手傍觀之態度。與一九一九年意大利政府之於達倫齊哇（矯命佔阜姆）一九二〇年波蘭政府之於齊里夫斯基（矯命佔維爾納）如出一轍。協約國之駐在委員會。兵寡力弱。德國乃謀派兵平亂。請命於協約國。而法不允。於是英波相以十三日宣布對付上西萊西亞之政策於下議院。其大意謂柯方蒂之行動。未必不受波蘭政府之指使。波蘭在大戰中未有鉅大功績。今既根據和約恢復故國。而又破壞和約。侵犯協約國關於上西萊西亞之決議。國際駐在委員會之法國代表。既已贊助柯氏之行動。其政府又與之締

結休戰條約。承認上西萊西亞之現在局勢。此則英國萬不能容忍者也。今德國欲在其境內劃平亂事。恢復秩序。在英國意見。以爲其理由充足。未必不可承允也。法總理對於英相之宣言。大爲懷疑。卽於次日亦發布宣言。大旨謂柯方蒂稱兵。而波蘭立卽封鎖邊界。卽此可見波蘭政府之與亂事無涉。今德國如欲出兵。則法國以爲忍無可忍。惟有對德宣戰耳。兩國首揆意見大見逕庭。而其報章又復推波助瀾。互肆抨擊。於是英法之齟齬。不可收拾矣。聞已由英相發起召集高等議會。解決爭端云。

▲上西萊西亞亂平 【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八十八期】

波蘭人柯方蒂擁兵。佔領上西萊西亞。德政府欲遣軍平亂。致英法間發生意見。其原由已如上述。至二十三日路透電社消息。謂波蘭援軍自東面入境。德人自西面渡過哇特河。Oder 東向取攻勢。兩方戰事。已甚緊急。於是英國輿論。轉爲和緩。不復專以抨擊法國抱帝國主義爲務。其政府并以英國將由來茵倫抽調英兵四大隊遣駐上西萊西亞之意。通告法政府。又以德軍干涉亂地所生之嚴重惡果。警告德政府。法政府則一面對德嚴重抗議。一面請波蘭政府。封鎖邊界。解散叛軍。德政府則經英法警告後。已發令禁止組織不規則之軍隊。上西萊西人心大定。戰事告終。英法前嫌渙然冰消矣。

▲初夏政潮之平靖 【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八十九期】

五六月之交。歐洲時局已入平靜之域。德國自接受上月倫敦高等會議之哀的美敦書後。所負之賠

款已陸續如期交與協約國。戰事罪犯已在萊浦齊開審。惟南方巴威略爾邦對於解除軍備問題猶有延期實行之意。已經英國嚴厲對付。至上西萊西亞柯方蒂叛變事件。自英國派遣萊因倫英兵四大隊入境後。英法前嫌盡釋。惟波蘭人與德兵間仍有戰事。英國所發起之高等議會將以解決上西萊西亞分地問題者。因法國主張先行召集委員會。故其會期已無限期展緩。

▲上西問題。英法政策之根本異點。安在。【十年八月七日第九十七期】

五月間。英法爲上西萊西亞亂事發生意見。七月間。英法又爲上西萊西亞亂事發生意見。何物上西萊西亞。竟使結構十餘年之賢仇。在此短時期內者。番反目也。十餘年者。謂自一九〇四年英法間之 Entente Cordiale 迄於今茲。吾乃述上西萊西亞問題之原委。其實何謂上西萊西亞。吾已於五月間爲文說明之矣。昨見本報常識欄某君一文。謂英法間爭持之上西萊西亞。恐讀報諸君知其地者。百不得五十。吾乃不殫詞費。將茲事之原委重述一遍。雖蹈地位不經濟之嫌。亦不暇顧惜矣。上西萊西亞者。爲舊德國東南隅之一省。介德國波蘭捷克斯拉夫三國之間。德文曰 Oberprossen。英文曰 Upper Silesia。俄特河 Oder 之上流。及其支流馬拉背 Malapane 克羅呢資 Klodnitz 諸河。漣溉全域。賴盛山 Riesenberge 與蘇台登山 Suditen 之餘脈。蟠積於南隅。產煤甚豐。實業極盛。又爲德國戰時毒氣砲原料之供給地。有大城市二十一。小村鎮一千二百六十。地方一萬五千方

哩。居民二百五十萬人。其十之六與波蘭同血族。然以隸德七百餘年之故。經濟交通文化無不與德發生密切關係。故皆若忘其爲波蘭人者。一九一九年之凡爾賽和會。波蘭賴法國爲奧援。根據威爾遜之十四條主義。既得通至波羅的海之甬道。(卽舊德屬西普魯士省之一部分。國際上謂之 Polish Corridor) 又欲恢復上西萊西亞省故土。故五月七日之對德和約草案。將上西萊西亞斷歸波蘭。嗣德國提出抗議。謂該地雖有波蘭住民。而自一一六三年後。向隸日耳曼版圖。據歷屆選舉成績。德人實佔多數。操不純粹之波蘭語者。祇百分之二十二。且其地產煤甚富。若予波蘭。德國經濟生活將受一大打擊。經濟窒礙。賠償能力卽將薄弱。不若開公民大會。投票解決其前途。協約國許其請修正原案。故六月二十八日凡爾賽和約之第八十八條。規定和約實施後十五日內。德國官員退出該地。設立協約國國際委員會。暫時管理政治。六個月乃至十八個月內。開始舉行公民大會。投票完畢之後。由該委員會將各城市投票之結果。詳報各該政府。並依據居民希望及地理上經濟上之關係。提出畫定界線之意見書云。至本年三月二十日。公民大會投票事宜完畢。其結果。以人數而論。德國七一七。一二二票。波蘭四八三。五一四票。以城市而論。德國六六四處。波蘭五九七處。協約國委員會卽據此投票結果。爲畫定兩國界線之準備矣。是爲上西萊西亞開公民大會問題之經過。吾乃進言五月間之事端。

協約國委員會根據公民大會投票之結果。與地理上經濟上之關係。故其籌備劃定界線。多不利於波蘭。波蘭人柯方蒂 Kortlandt 乃鼓動部衆。自稱狄克推多。宣言驅逐德人。擁護波蘭權利。不願協約國委員會決議。擅自進兵。旬日之間。佔據城市無算。委員會兵寡力弱。德國乃謀派兵平亂。請命於協約國。而法不允。於是英首相以五月十三日宣布對付上西萊西亞之政策於下議院。大旨謂柯方蒂之行動。未必不受波蘭政府之指使。波蘭在大戰中。未有鉅大功績。今既根據和約。恢復故國。而又破壞協約國關於上西萊西亞之決議。國際委員會之法國代表。既已贊助柯氏之行動。其政府又與之締結休戰條約。此則英國萬不能容忍者也。今德國欲在境內剿平亂事。恢復秩序。在英國意見。以爲其理由充足。未必不可允認也。法總理對於英相之言論。大爲懷疑。即於次日亦發布宣言。大旨謂柯方蒂稱兵。而波蘭立即對鎖邊界。即此可見波蘭政府之與亂事無涉矣。今德國如欲出兵。則法國以爲忍無可忍。惟有出兵萊茵河以東。對德宣戰耳。兩國首揆。有此針鋒相對之宣言。而其輿論。又復推波助瀾。互肆抨擊。於是上西萊西亞德法間之爭執。變爲英法間之爭執矣。同時德國志士曰霍費爾 Hofer 者。不忍見東方同胞爲異族殘殺。德人已得之主權爲異族蹂躪。攘臂一呼。從者數萬。組織志願軍。東走上西萊西亞。與柯方蒂相見於疆場。於是而東歐有非德政府派遣之德國志願軍。與非波蘭政府派遣之波蘭革命軍間兵戎之戰。西歐有英法間筆墨之戰。英祖德。法祖波蘭。旗幟甚爲

鮮明。神經過敏者流。舉蹙然走告曰。一九一四年七月之禍。將復見於今日矣。波蘭者。當日之塞維爾亞也。上西萊西亞者。當日之波士尼亞也。然未幾而英國輿論轉爲和緩矣。其政府警告德國。毋輕舉妄動。干涉亂事。致召嚴重結果。英兵四大隊。自萊因倫抽調至上西萊西亞矣。柯方蒂退出亂地。繞道赴法矣。英法間誤會。渙然冰釋矣。然劃界問題。仍未解決也。五月之爭端雖定。而七月爭端之引線。已伏於此矣。吾乃述七月之事端。

柯方蒂亂平後。上西萊西亞劃界事宜。法國主張由專家委員會處置之。然專家委員會遷延未開。協約國駐在委員會。亦無力斷定兩國實在界線。蓋上西萊西亞之直接關係德波生存者。固應顧慮。而間接關係英法兩國政策者。尤屬棘手也。（說見後段）界線既未劃定。而該地波蘭叛軍機關。亦未撤除。德人蠢動。日甚一日。故五月之遷就解決。乃不了了之也。德人以仇波之故。推而至於仇法。并及協約國之駐在人員。七月中旬。法國軍有一人。爲德人殺死。委員會乞援於其政府。法政府乃決定派援軍一師。鎮懾亂地。致牒德國。要求解散邊境軍團。并爲法國援軍供給運輸上之便利。英國聞其事。馳文法國。責其不當單獨有所行動。且依據和約。德國不當有假道法軍之義務。莫若將上西萊西亞劃界事宜。開高等會議解決之。法國謂非待假道事妥洽。援軍派出。不允開高等會議。法國欲以哀的美敦書脅德。而英不從。於是英國袒德之勢成。而英法間又相衝突矣。德國乘英法之隙。故意以坦蕩之

詞覆法曰。苟英法意三國。公同要求假道出兵。德國無不從命。非然者。一國單獨出兵。非徒違反和約。即使派抵亂地。亦惟增盛波蘭人之氣燄。以危及德人之利益耳。此蓋明譏法國之袒波蘭也。七月中旬以後。英法德三國之間。牒文往還。其論調莫不如是。而其報章。亦復推波助瀾。宣傳有利於己國之消息。互肆抨擊。一如五月間所爲。雖無如爾時柯方蒂兵戎之爭。巖雜其間。而英法間政策之根本不同。已昭然若揭。月杪。英國忽贊成公同要求德國假道。由其駐法大使。通知法國當道。首相喬治。并在下院宣布英法意駐德大使。已照會德國。供給援兵。以運輸上之便利。上西萊西亞劃界事宜。則已召集專家委員會。預備報告。提出於八月八日。在巴黎開會之高等會議。待其解決。英國態度。轉捩若是其速。其政策根本上之變更。歟。抑別有他故歟。上西萊西亞之劃界事宜。果能滿意解決歟。英法之異見。果能消除歟。或未猶易言也。

吾述上西萊西亞問題之原委。似可告一結束矣。然結構十餘年之賢伉儷。爲別家牆角畔之細故。而頻起詬辭者。何故歟。一不做。二不休。吾乃多犧牲些地位。將英法政策根本上之異點。略述一遍。儻亦留心世界時事者。所樂聞歟。

英法之同牀異夢也。不自今日始。一九二〇年之俄波戰爭。魯爾事件。今年之對德索償條件。凡連接讀吾書者。當知英法之間。固已經過數度之齟齬矣。特至本屆之上西萊西亞事件。而又經一度之爆

烈耳。夫法之視德。境宇較小。人口較寡。今雖敗德。而惴惴焉惟恐受德之報復。一似己之所施諸德者。故自和會開會以後之對德政策。一言以蔽之曰。壓迫之。削弱之。使無報復之能力耳。夫欲削弱德國。勢非厚結奧援不可。乃師百年前拿破崙戰勝普奧。置華沙大公國之故旨。結歡於波蘭。培植之。厚事之。使其力足以制德。其用意則與戰前之與俄聯歡如出一轍。然猶恐波蘭一國之不足以有爲也。則說東歐諸小國之利害相同者。聯爲一氣。於是而波蘭。捷克斯拉夫。羅馬尼亞。巨哥斯拉夫諸國。始有東歐小協約之組織。法人曰。吾之所以聯小協約國者。純爲自衛起見也。小協約國之人曰。吾曹之所以互相聯結者。爲防制德奧之復活。俄之侵略。與匈之復辟也。而在英人目中。則瞿然驚曰。魯意十四拿破崙第一之帝國主義。復見於今日矣。歐洲大陸之均勢主義。將見破裂矣。英國之對歐政策。自畢德父子以來。素以維持大陸均勢爲主。有欲稱霸於大陸者。不問其爲法爲德。必阻遏之。今日英國之不欲德國宣告破產者。亦猶滑鐵盧戰後之主張保持法國原狀也。是故英國雖明知上西萊西亞之爲波蘭舊壤。然而不欲其歸還波蘭者。恐德國之經濟破裂。而無以自存也。德之產煤地。沙爾爲國際共同管轄。魯爾爲法佔領。今所存者。惟上西萊西亞耳。上西歸波蘭。則德國實業立告破壞。而波蘭有經濟發達之希望。是法人之利也。上西歸德。則德無缺煤之虞。而波蘭將少一利源。是法人所不忍見者也。在英國政策。則曰。維持德國經濟狀況。與歐陸均勢主義。毋使一國獨霸。而他國俯首聽命於

其下明乎此。則知英法之所爭持者。非徒區區上西萊西亞而已。而上西萊西亞之所以不易劃界者。非徒直接關係德波二國而已。

▲上西萊西亞問題與全歐局勢之關係【十年八月十五日第九十八期】

自五月初旬倫敦開對德索償之高等會議後。高等會議四字不見於報章者。三閱月矣。至八月八日。而高等會議關於巴黎與會者。除英法意比之當局。於歐陸政局有直接關係外。日使林權助石井。美使四維。亦均加入。美國之列席高等會議。猶是和議成立以後之第一遭。蓋哈定總統重行參預歐事之表象也。

本屆高等會議。爲上西萊西亞問題而召集者也。故其議案。當然以上西萊西亞爲尤要。他若希土戰爭。德國戰犯。接濟俄國民食諸問題。雖亦列在議事日程。恐會期短促。卽有決議。亦未必有重要之討論也。上西萊西亞開公民大會後。德波分地不諧。牽累英法邦交。其原委已如上述。高等議會未開之前。先由專家委員會考慮情形。預備分割辦法。報告大會。而在委員會中。英法已自意見不合。及提出於高等議會。英法專家仍復各執一詞。兩國總揆之演說。亦互肆批評。各不相下。其袒德與袒波之旗幟。甚爲鮮明。雖有意日之調停。而終未能妥洽。其後由英相仍交專家委員會重議。說者謂係英國態度和緩之徵象。又傳專家委員會已得良好之進步。惟英相與法總理之談判。終無結果云。以上爲上

西萊西亞問題在此屆高等議會中之經過。然英法對於分地辦法。主張之異點安在乎。

初三月間。上西萊西亞公民大會之投票也。主張隸德者七十一萬七千餘票。主張隸波者四十八萬三千餘票。德國據此數字。宣稱上西萊西亞全境。當屬德有。英意助其聲。波蘭人大懼。是以有五月間柯方蒂之暴舉。未幾柯亂平。英法意議照區域票數爲標準。以西北九城區隸德。(九一頁附圖第一區)東南二城區域隸波。(附圖第二區)西北九城。德人以三十四萬三千票對九萬票佔絕對多數。當然屬德。法人以其面積雖廣。而無煤礦。無實業。故予德而不反對。東南二城白萊斯 Bydgosz 與里白尼克 Rybnik 波蘭人以十萬一千票對四萬六千票佔絕對的多數。當然屬波蘭。英人以其雖有礦產。而實業不發達。故予波蘭而不反對。至於東北數城區域。(即圖中之第二區)則爲產煤地方。實業發達。地方富庶。以其形如三角。故曰三角實業區域。如予德則法不許。予波蘭則英不許。故六月間之處置。暫由協約國國際委員會管理。然長此不決。終非辦法。今茲之高等議會。即欲解此爭端也。其始。專家委員會中英國王張不分裂。法國亦主不分裂。謂實業區域一分裂。則經濟生活不可能矣。惟英之所謂不分裂者。欲以此三角實業區域。(即圖中之第二區)完全予德。波蘭所得者。惟其南面之一區。(圖中之第三區)其理由。則以此區內德人以三十一萬五千票對二十八萬票佔相對的多數也。法之所謂不分裂者。欲以圖中之第二三區合併之。曰三角實業區域。悉以予波蘭也。其理由。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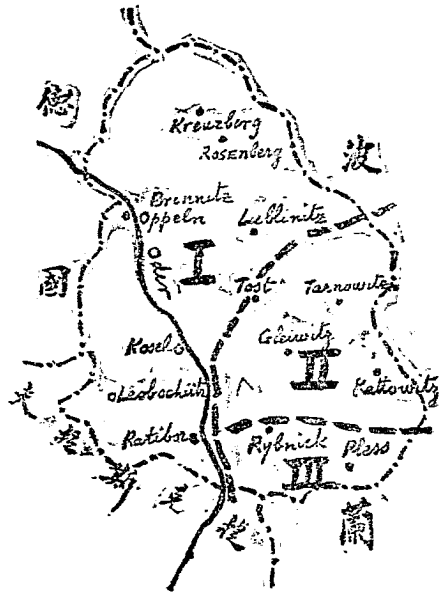
以兩區合併。德人三十一萬五千票加四萬六千票得三十六萬一千票。波蘭人二十八萬票加十萬一千票得三十八萬一千票。佔多數者仍爲波蘭也。故據英國主張。德國所得者爲圖中之第一二區。面積廣而礦產富。波蘭所得者爲圖中之第三區。地方狹小。產業蕭條。而據法國主張。則德國所得者爲圖中之第一區。大而無當。波蘭所得者爲圖中之第二三區。上西萊西亞之善華也。此高等議會未開之前。專家委員會中英法意見不同之點也。及高等議會開會。法國始知爲波蘭謀取三角實業區域全境之主張。必不易貫徹。乃急改變初衷。力主三角區域分裂。而以大部分給予波蘭之說。故英相交專家委員會重議之後。專家第二次草定報告。決議三角實業區域內有若干區域在經濟上可以分割。而其不能分割者十處爲波蘭。六處爲德國。此蓋猶是法國之主張也。故十一日英法首揆之談判。英相堅持三角實業區域完全予德之說。不稍讓步。今英相奉本國之召。於星期杪回國矣。醞釀月餘之高等議會。甫開會一星期。而仍作鳥獸散。十二日巴黎電。謂上西萊西亞事件。已移交國際聯盟。然國際聯盟豈有解決爭端之能力乎。不觀去年波蘭立陶宛宛界線之爭端。與齊里哥斯基 Zeligowski 佔襲維爾納之事件乎。以波立國力之小弱。國際聯盟尙無力平解。况英法之大。上西問題關係之複雜乎。

總之法欲弱德而強波蘭。故其言曰。德無上西萊西亞。卽不能戰。（本埠中法新彙報引德軍參謀長

福根漢 (Fai Kenhaya 語) 若以上西萊西亞實業區域予德。不啻竊盜糧而益寇兵矣。又曰。法人苦戰事久矣。今日法之所懼者。在德之報復。而復陷歐洲於大亂也。國際聯盟既無力爲解除未來爭端之保證矣。克蘭滿沙創議之英美法攻守同盟。既以美之拒絕批准和約。不參預歐事。而頓歸泡影矣。則法自不得不引波蘭及中歐諸新興國以自重。故法之助波蘭者。爲厭戰。爲恐懼。而欲藉以自衛也。英人則曰。德不可聽其破產。法亦不可聽其稱霸歐陸。法人以凡爾賽條約之不過恢復一八七〇年之德法舊界線。而未遂李希留 (Frichelien 與魯意十四之素願也。故自和約簽定後。常懷缺望。李希留爲魯意十三之相。定拓地至萊因河之政策者也) 魯爾有亂。則出兵萊因河東。俄波敗毀。則赴援華沙。此其用意。脅德其表。而霸歐其衷也。五月間。聖若安達之節日與拿破崙之百年紀念。與高采烈。甚於往年。蓋國家主義勃發之徵象也。(以上英國評論之評論基伯司 Sir Philip Gibbs 語)

(法強德弱。則歐陸均勢破。西班牙之查理第五。腓力布第二。法之魯意十四。拿破崙第一。德之威廉第二。苟或復見於今日。則英必以全力抑制之。且德安可聽其破產乎。德破產則歐洲經濟破毀。而英之商業墮矣。善哉巴黎晨報之言曰。兩國總揆之會議。如欲發生效果。則地方問題縱屬重要。不應專注重。且當注重政策之全體。此知本之言也。不探其本。則上西萊西亞問題。縱僥倖解決。而仍爲不了之了。其發見於其他事端如近東問題者。必將層出不窮焉。

圖 亞 西 萊 西 上



應將三角實業區域。照各域之票數。分與德波二國。(III)是區投票結果。波蘭人以十萬一千票對四萬六千票。佔絕對的多數。在六月間。英國已贊成予波蘭。因其雖有鑛產。而非重要實業區域也。圖中分區之斷線。根據紐約時報時事月刊所載之票數。約略劃分。非正式之界線也。

▲無結果之高等會議。【十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九十九期】

巴黎之協約國高等會議。開會一星期。至十三日而閉會。英法兩國。關於上西萊西亞劃界事宜。意見

說明(I)是區公民大會投票結果。德人以三十四萬三千票對九萬票。佔絕對的多數。當然屬德。不在問題。(II)是區投票結果。德人以三十一萬五千票對二十八萬票。佔相對的多數。是即高等議會中所稱之三角實業區域。英國主張完全予德。不可分裂。法國主張與(III)區一併予波蘭。即不然。亦

不同。討論無結果。最後由英意提議。移交國際聯盟行政會辦理。法國自亦不能不允從。現在國際聯盟行政會。特爲此案。提早於八月二十九日。在瑞士日內瓦城召集會議。惟國際聯盟行政會之是否能有辦法。亦爲英相喬治所懷疑。將來或將爲公法學家委員會或另一公斷人處決。亦未可知。（據英相回國後在下院之報告）今之最要者。爲英法意日四國之是否能豫先聲明願意承認聯盟行政會所委任何團體之決議是已。

此屆英法在高等議會中意見不合者。非徒上西萊西亞事件而已。關於對德懲戒問題。亦復爲兩國爭論之焦點。英國以爲德國既已接受倫敦會議之哀的美敦書。履行賠償條件矣。則協約國在德所施之軍事管轄權。卽應陸續撤銷。而在法國意見。則以德國仍未有誠心履行賠款條件之趨勢。境內秘密儲藏軍械。製造飛機。迄未稍已。故對德事。未可遽抱樂觀。最後決議。以德國八月底償付各項債務。爲廢除經濟上懲戒辦法之條件。而軍事上懲戒辦法。則仍不取消云。

總之英法對德政策。根本上已呈差異。吾在上文已詳論之矣。其差異之原由。可結晶於今屆兩首接在高等會議中所發之二語。英相曰。與其宰牛成脯。無寧瀝取其乳。法總理曰。余所欲者。不使蠻牛轉其角以向吾人耳。

第二章 兩年來俄國問題之經過

項衡方

(集本報星期增刊一週間世界大事撮要)

第一節 一九一九年下半年之俄國內戰概況

▲一九一九年初夏之紅俄形勢 (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一期)

一九一九年過激黨之勢力。遠不若一九一八年之猖獗。推其原因。大致有三。大戰終止。德國屈服。俄之過激黨。失德軍之憑依一也。俄之平民。初以為共產主義。一日實行。則久懸不決之地產問題。自可迎刃而解。而平民地位。亦遂改善增高。及見李甯 Iening 脫洛斯基。Trotsky 手段卑劣。舉動殘暴。綜其行為。與其提倡之主義。大相違反。平民遂相率離貳。以撲滅過激派為旗幟。而張大反過激派之聲勢二也。李甯一派。欲與有產階級聯絡。以緩和反對之聲浪。脫洛斯基一派。則繼續進行。以貫徹初衷。甚至欲推翻李甯。內部意見紛歧。猜忌互生三也。至於反過激派之勢力。自得協約國軍力財力之援助。後日就增大。過激派四面受敵。窘象畢呈。舉其大要。北有亞昌格爾 Archangel 末滿斯克 Murmansk 之英美捷克軍。轉戰數月。已逾奧尼加 Onega 陣綫。渡魯加河 Rusa 矣。西有芬蘭軍。及英之海軍。控制芬蘭灣頭之克朗斯太港 Kronstadt 進逼彼得格勒矣。西南之愛沙尼亞及立陶宛軍。已陷布司高夫 Pskov 矣。南之波蘭烏克蘭軍。杜絕俄向過激黨聯絡之途。東南之台尼干將軍 D

skin 自黑海東北隅頓河 Don 流域轉戰逐北迭獲勝利近佔有窩爾加河頓河特尼斯特河下流膏腴地直指基夫 Kief 東與西比利亞軍西與烏克蘭軍聲氣相聯法及希臘軍隊進逼奧迭薩 Odesa 海口予台將軍以聲援是以歐洲之過激黨受困中俄猶從前德奧之受困於中歐也至在西比利亞者自經協約聯軍及捷克族之迫逐早已衰微柯爾恰克將軍 Koltchak 推翻奧木斯克之五頭政府自稱獨裁官併合零星獨立政府爲全俄政府樹撲滅過激黨之旗幟得協約國之同情戰績所至西遼烏拉嶺進窺瓦爾加流域 Volga 與台尼干將軍陣線相接六月中旬協約國遂欲予以有條件之承認(日本尤甚)過激黨至此宜若指日可平矣然猶未也各國社會黨之抱民治主義者謂柯爾恰克行動驕肆政權獨攬咸反對之七月中旬柯爾恰克之軍隊大敗於烏拉嶺區域近有奧木斯克不守政府東移之消息柯爾恰克至有讓權台尼干之意而英人之抱民治主義者方迫其政府撤回俄西北境之英軍亞昌格爾之美軍亦已撤退愛沙尼亞諸部正以孤立無援爲懼後此之變化何如未可料也

▲九月間之戰勢 (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四期)

八九月之交南俄反過激派台尼金將軍及南俄義勇軍佔據俄迭薩迫逐黑海沿岸之過激軍即與烏克蘭軍聯袂而北進窺基夫 Kief 欲隔斷莫斯科彼得格勒間之聯絡線北俄反過激軍沿亞昌

格爾 Archangel 伏洛格達 Volodga 間之鐵道線。與過激軍相角逐。並無重大戰績。西方陣線。以與波羅的海岸三國。開始媾和。當然保持原狀。西南方面。波蘭軍進攻特文司克 Dvinsk 者。旋即失敗。其攻明司克 Minsk 東方者。稍得進步。惟過激軍之抗力亦不弱。東南方面。自台尼金將軍。攻克基夫後。至九月下半旬。併力廓清陣線後方之殘黨。惟過激軍會向察里新鎮 Tselin 加爾柯夫 Arkov 諸要隘。施行反攻。並在柯河伏爾加河方面。迫退守軍。其在東方。則激軍越烏拉嶺。佔土波爾斯克 Tobolsk 深入西比利亞之西部。將向沃木斯克進發。柯爾恰將軍之地位。已岌岌可危云。北俄特維拉河 Dvina 方面。雖英軍漸次撤退。而反過激派之俄軍。頗能支持地位。並占據哇尼加鎮 Onega 漸次南進。亦頗得利。

▲波羅的海諸國之媾和問題 (同前)

舊俄國西部沿波羅的海岸諸省。自建設芬蘭愛沙尼亞。里特倫。(或譯里伏尼亞里特尼亞)立陶宛。自自主國後。協約國鼓勵贊助。不遺餘力。蓋可以制過激黨出海之道。而杜絕德國社會黨聯俄之機也。一九一九年初夏。四國之軍。得協約兵力經濟之助力。大有直搗彼得格勒之勢。八月以來。形勢大變。英國既以國會之反抗。而撤退北俄援軍。立陶宛之德軍。復抗令不退。聲言甯舉獨立之幟。不甘重歸德境。以聽協約支配。自入九月。愛沙尼亞。里特倫。立陶宛。三國所取態度。大堪疑慮。聲言協約國

如須三國繼續反抗過激黨。則當容許其加入國際同盟。同時芬蘭瑞典傳出消息。皆稱三國將與過激黨開始媾和。會所據理由。則以協約國卒未予以援助。而英國復有撤退北俄成軍之舉。致三國陷於危險地位。是以不得不受過激黨之媾和建議。惟聲言並不容許過激黨之設立。且非商諸協約國。決不媾和。據丹京電訊。三國政治家。將在里伐爾 *Vienna* 與芬蘭代表。討論波羅的海聯盟事宜。並聞已以媾和問題。與協約方面。開始磋商。是即使媾和成功。亦不致擴張過激勢力。以損害協約利益也。

▲協約對俄放棄干涉主義 (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五期十月五日第六期)

俄國當克倫斯基政府時代。本與英國相提携。迨過激黨之列甯政府成立。形勢陡變。列強對俄政策。皆主干涉。蓋欲剷除過激派也。據最近東報稱。講和最高會議決定對俄政府策。(一)俄國之救濟。由俄人自任之。(二)聯合國對於俄國。廢棄其共同干涉主義。(三)俄國對於鄰國之戰爭。任其自然。此訊如成事實。協約各國態度既變。對俄問題勢必大起變化。蓋俄國與過激派對抗者。如愛沙尼亞。向以英國爲後援。南俄之台尼金將軍亦然。沃木斯克之柯爾恰克政府。亦以聯合軍爲後盾。一旦列強均袖手旁觀。而撤退駐兵。則反對過激派之軍隊。勢將爲過激派軍所勝。日本夙以援助反對過激派。活動於西比利亞。至此不免大受影響。近日遠東聯軍司令大谷大將之回國。於此或不無關係也。

過激政府與波羅的海岸諸反過激派之新國。雖有依據協約提案。開始媾和。并有提出休戰條件之說。而其西方陣線。立陶宛攻特文斯克。Dvinsk 過激軍襲擊彼司柯夫方面。Pskov 之愛沙尼亞軍。皆未停止。西南方面。波蘭軍正向尼曷潑河 Dnieper 突進。南方台尼金將軍乘勝逐北。其右翼距裏海北岸之亞斯特拉干 Astrakhan 不遠。中軍已佔據庫斯克鎮 Kuzk 是南俄地方。東起瓦爾加河流域。西徂尼曷潑河。中包桐河下流。皆不復爲過激政府所有矣。

九月杪過激黨戰况。東南方面。以台尼金將軍之進逼。而失去南俄膏腴之地。佔歐俄四分之一。西比利亞方面。激軍佔領土波爾斯克後。固守地位。謀與土耳其斯坦之激黨。聯爲一氣。以擴其勢力。柯爾恰克將軍雖列陣西比利亞路線之旁。力謀抵抗。而無進步可言。至於英國在俄戍軍。則已陸續撤退。巴黎和會於是研究不宣戰而封鎖俄國之方法。福煦上將則催促法國退出駐在立陶宛之軍隊。是協約方面之採用消極政策。已見諸事實矣。

▲俄藉德軍進佔里特倫之風潮 (八年十月十九日第八期)

十月初旬所傳之歐洲政治消息。爲彼歐美人士所鼓舞忻悅者。凡爾賽對德和約已經英法意三大國元首下令批准。而戰爭狀態遂可正式告終也。然而同時惡消息紛至沓來。阜姆局面之惡劣。(見本編第三章)非徒增大巴爾幹之糾紛。抑且有意王遜位之傳聞。今復益之以危險十倍於巴爾幹

問題之波羅的問題。謂協約諸國之不隗然而驚者得乎。波羅的問題者。德之駐軍抗拒將令。不肯撤退。今反進兵里加。欲撲滅里伏尼亞愛沙尼亞之反過激軍。以建設德系之俄羅斯政府也。俄之西南波羅的海沿岸。有俄籍日耳曼民族居住之行省四。濱芬蘭灣者曰愛沙尼亞 *Estonia* 其南曰里伏尼亞 *Livonia* 隔特維那河 *Dvina* 曰庫爾蘭 *Courland* 最南與東普魯士接壤者曰廓夫諾 *Komo* 戰爭期內。皆陷於德。及過激黨與德軍獨媾和。勃拉士脫里多夫斯克 *Brest-Litovsk* 條約告成。四省之地。遂爲德軍駐守。一九一八年愛沙尼亞里伏尼亞自組自治政府。庫爾蘭考夫諾兩省亦包入立陶宛 *Lithuania* 自治領土內。皆樹反抗過激黨之旗幟。而德之駐軍。仍不撤退。蓋藉口於扶助新政府。撲滅過激黨也。及協約國嚴責柏林政府。則皆投入俄籍。使協約無所藉口。於是柏林政府派遣戈爾資將軍 *Goltz* 遣赴波羅的省。勸令撤退。然亦不得要領。協約方面猜測。謂非兵士之不遵將令。實德政府之授意。戈爾資之表同情於駐軍也。前月福煦上將致牒德政府。嚴促撤兵。如再延宕。即施行嚴峻計畫。斷絕糧食之供給。德政府一面勸諭駐軍。顧全大局。一面答覆協約。請其合派委員。會同德員。前往調查真相。監督撤兵。詎知談判未見端倪。而德軍進擊里特倫 *Letland* 之消息。已遍傳於全世界。

十月八日。俄藉德人白摩特 *Bernoldt* 大佐。統率波羅的諸省德軍主隊。自稱西俄總司令。進攻

里特倫國境。迫其都城里加 (Lygaiai) 里特倫軍以衆寡不敵。退守特維那河右岸。愛沙尼亞遣兵援之。仍未能阻止攻軍。迄今猶在劇戰中。白摩特稱兵東窺。據其自述之理由。大致有二。愛沙尼亞里特倫勢衰力竭。不得已而與過激派開講和談判。俄籍之軍隊自宜代行剿滅激派之職任一也。德軍陸續撤回。適在白摩特部下俄籍軍隊派出瓜代之際。而里特倫突攻其後。是以不得不佔據新陣線二也。然在協約方面推測。則未必如是。波羅的海濱諸省之俄籍德人皆大地主。而握有特權之有產階級。對於新派之自治政府（即愛沙尼亞里特倫）與過激政府二者。皆所反對。欲撲滅之以圖恢復從前之地位一也。德人欲以俄羅斯爲德化之殖民地。故授意駐軍。乘西南自治政府之敝。而攻破之。進佔彼得格勒。既居撲滅過激黨之首功。復可建設日耳曼系之俄羅斯政府二也。總之當此協約宣言對俄取放任政策。北俄英軍撤退之時。而有德軍大舉東窺之消息。此其關係之重大。不數倍於巴爾幹問題耶。戈爾資將軍雖已回德。而稱留駐不退之軍隊爲俄兵。責愛沙尼亞里特倫不當駐兵邊境。則其表同情於白摩特。昭然若揭矣。協約對茲問題。今所表示者。僅有三種辦法。一曰取締德國之波羅的海航業。二曰派遣委員赴波羅的省監督撤兵。三曰施行福煦上將所定之嚴峻計畫。惟據十三日電。德政府已於十一日下令。斷絕駐軍之糧械接濟。而戈爾資已有交代之意。然則此事或亦有緩和之希望歟。

▲宇登尼克台尼金兩軍之猛進 (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九期)

俄藉德軍進攻里特倫事件。至十月中旬。已漸轉入平穩。蓋白摩特大佐之軍。以愛沙尼亞里特倫兩軍之竭力抵禦。而未能攻陷里加。退守特維納河南岸一也。里特倫與波蘭聯盟促其攻德軍之南。以掣其肘二也。德報謂戈爾資將軍。以協約牒文之嚴厲。而已經辭職三也。德國答復協約國之牒文。聲明德國無攻擊里特倫之意。并歡迎協約國派員赴波羅的省調查真相四也。同時俄境之反過激黨戰況。則大有起色。綜其大要。一曰宇登尼克將軍 Yudenich 之進窺彼得格勒。二曰台尼金將軍 Enkine 之進窺莫斯科。彼得格勒為特羅斯基所居。莫斯科為李寧所居。皆過激黨之大本營也。宇登尼克者。拉伐 *Lava* 西北俄政府之陸軍總長也。(拉伐在芬蘭灣南岸愛沙尼亞之東) 向在拉伐南貝泊斯 Peipus 湖畔作戰。與愛沙尼亞軍之抗禦過激軍者。相為犄角。一年來並無鉅大之戰績。故其名不聞。十月初旬。突率孤軍向彼得格勒取猛烈之攻勢。數日之間。前進六七十英里。彼得格勒西南之要隘。若魯加 *Ruga* 若雅堡 *Yamburg* 若加吉拉 *Gaushina* 若克拉斯諾塞洛 *Krasnoiselo* 皆先後攻陷。最近戰報。謂距俄都不及十英里。都城危殆萬分。云惟宇登尼克將軍。輕騎猛進。後方未曾廓清。非徒軍需之接濟堪虞。且激軍集中貝泊斯湖畔之哥第 *Cody* 以掣其肘。是故倫敦消息。對於宇登尼克之猛進。大都未敢抱極端之樂觀也。當彼得格勒之受陸地上之攻擊也。其西

面門戶克郎斯泰軍港 Kronstadt (在芬蘭灣東端) 則受海面上英軍艦之轟擊瑞典芬蘭丹麥京城所傳消息皆稱已陷而倫敦消息則不敢證實其說且英之海軍部竟未知英艦攻擊克郎斯泰之事斯亦奇矣南俄台尼金將軍佔據瓦爾加 Volga 桐 Don 尼汨 Dnieper 三河下流地城自陷庫斯克 Kursk 後乃向莫斯科南面之土拉 Tula 哇萊爾 Orel 兩要隘取猛烈之攻勢十三日陷哇萊爾莫斯科之李寧政府大震內部遂分裂其國民委員會雖維持勞兵政府下令逮捕西比利亞之柯爾恰克黨與而勞働大會之態度則適相反對外敵內訌相逼而來其危殆可知也惜台尼金將軍與宇登尼克將軍皆失之輕進烏克蘭竟與台尼金軍不睦而決裂矣後方基夫 Kiev 察里新 Tzaritsin 兩地之過激軍未曾廓清而漸見活動矣凡此皆可使台尼金軍之猛進受極大之障礙英報之所以不敢抱樂觀者亦以此也

▲宇台兩軍猛進之後患 (八年十一月二日第十期)

西北俄政府陸軍總長宇登尼克將軍輕騎猛進數日之間攻城陷地勢如破竹吾人將謂彼得格勒之陷落直指顧間事耳然閱十月下旬內芬蘭倫敦電訊方知始料之非盡符於事實也宇登尼克部下僅萬餘人後援既無把握饑需復告匱乏芬蘭又以社會黨與農會之反對而藉口缺乏軍費拒絕出兵助攻而過激黨方面則用坦克戰車之助士氣大振其抵禦力因以堅強并在宇將軍陣線後方

哥第 *God* 地方集兵二萬餘人。以掣其肘。宇登尼克之軍。雖已佔有俄都南十英里之要隘。而攻勢即告停頓者。蓋以此也。俄都西面門戶克朗斯泰軍港。前星期曾有已經陷落之傳言。英報疑其不實。閱二十三日倫敦電。則該港之仍在過激黨手中。確已證實。至莫斯科方面。台尼金將軍既佔戈爾斯克 *Горск* (在莫斯科南三百英里弱。此三星期前事) 乘勝逐北。進陷哇來爾 *Orel* (在莫斯科南二百三十英里) 大有直搗莫斯科之勢。然至十月下旬。則台將軍陣線之前方。受過激軍之反攻。致失已得之哇來爾。其後方。則過激軍大為活動。東自察里新 *Tsaritsin* 西徂基夫 *Kiev* 七百英里間。取猛烈之攻勢。雖無大進步可言。而貽台將軍以後顧之憂。亦狡矣哉。台尼金將軍陣線後方。既未廓清。遽率精銳。深入敵境。卒醒斯變。與西方字將軍之軍情。如出一轍。

▲反過激軍三健將之敗象 (八年十一月九日第十一期)

宇登尼克將軍進攻彼得格勒驟遭停頓。具如上述。至十一月初。則非徒停頓而已。直退走矣。過激軍則反守為攻矣。宇軍前嘗進抵俄都南十哩之布爾柯伏 *Pulkovo* 要隘者也。然未幾即為激軍所奪回。自是着着退走。凡一月中間所佔之俄京近郊諸要隘。若克拉斯諾伊塞洛 *Krasnoe Selo* 若柴斯柯伊塞洛 *Tsarstol Selo* 俱先後失陷。僅保加吉那 *Galichina* 以南之陣線。芬蘭電訊謂其已無續取攻勢之能力。即英報訪員之報告。亦均稱宇將軍之挫敗。已無可諱言。云宇將軍之所以進而

復退。其原因實在後援之斷絕。而後援之斷絕。則其原因有三。芬蘭恐柯爾恰克。台尼金。宇登尼克三軍獲勝。而危及己國之存在。故拒絕援助一也。愛沙尼亞以台尼金。柯爾恰克二將之拒絕承認其獨立。故表示願與過激黨議和二也。英國下院質問政府。不當以軍需接濟宇軍。且反對政府封鎖俄國。過激黨之政策三也。（路透電雖不登載質問書。而讀二十八二十九倫敦電。英國外交次長答覆議員之詞氣。即知當時質問之嚴重也。）宇將軍方面有此三因。以致軍需匱乏。後援斷絕。而在過激軍方面。則北俄英軍盡撤。芬蘭社會黨反對繼續向過激黨作戰。故過激軍於亞昌格爾墨滿斯克及芬蘭之陣綫。可告無事。因得移軍南援。奮其全力保全巢穴。此宇將軍之所為。輕進於前。而失敗於後也。南俄陣綫戰況。據倫敦宣布文告。謂台尼金將軍仍在前進。而過激黨無綫電訊。則謂台軍地位已屬無望。且謂烏克蘭全境。紛紛起事。蔓延於台軍陣綫後方。是台軍後顧堪虞。而陷於進退維谷之境遇矣。西比利亞方面之柯爾恰克將軍。自退守烏拉嶺東麓之庫爾干 Kurgan（歐亞邊陲）後。迭受過激軍之高壓力。陣綫之東退者。日有所聞。十月杪十一月初。沃木斯克傳來之太平洋路透電訊。稱俄軍已退守伊希姆 Ishim 河畔（額爾齊斯之支流）之彼得巴夫洛夫斯克 Petro Povolovsk 距沃木斯克不及二百英里。沃木斯克城中之文官冗民。已陸續出城。僅留最高執政官及國務院之代表。留駐城中。并徵集義勇軍。為背城決戰之計。是柯爾恰克將軍之根基已動搖。而過激軍之勢力將

播及北亞矣。

弩末之宇登尼克與東走之柯爾恰克 (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十二期)

宇登尼克將軍。猛撲激黨巢穴。距俄京四哩。驟遭敵軍反攻。節節退守。已如前述。閱十一月六日以前之倫敦電訊。則宇軍處重圍之中。將有覆沒之虞。蓋北面加吉拉 *Gatchina* 方面之陣綫。已被攻破。南面彼斯柯夫 *Pskov* 方面。亦有激軍大隊。斷絕其後路。近則彼得格勒與彼斯柯夫鐵路線上之魯加 *Luga* 鎮。又爲激軍佔領。於是宇軍三面受困。一線生機。其惟西面之芬蘭灣。乎然芬蘭之拒絕援助。態度至爲堅決。三日電謂派兵助攻俄京之談判。漸有轉機。而四日之電。即稱芬蘭政府對於西北俄政府之求援。已正式拒絕。英國下院又於其政府之對俄政策。大施攻擊。對俄封鎖計畫。既遭議員之質問。政府乃美其名曰經濟壓力。聲稱一俟俄國建設民治政府後。即行取銷。然議員之反對。仍若也。陸軍預算案中。撥助台尼金將軍宇登尼克將軍之款項。竟有提議減少者矣。雖以陸軍大臣邱吉爾之解釋。而將此案否決。然一部分議員。不滿意於政府擔負征剿過激黨軍費全部之政策。則不可掩之事實也。議員瑪薩稱美勞兵會之建設事業。欽佩之情。溢於言表。并主張與勞兵政府亟行媾和。據此以觀。芬蘭與英國之援助。終不可得。而宇軍之敗績。爲不可倖免之事實矣。英國喬治首相在市廳演說。亦曰。過激主義終非兵力可以鏟除。彼得格勒之陷落。已無望矣。

西比利亞方面之戰況。統觀十一月上旬沃木斯克發來之太平洋路透電訊。即知柯爾恰克軍隊之敗退。已極顯露。其中軍沿西伯利亞鐵路。自庫而干 Kurgan (在多波爾 Tobol 河畔) 退至彼得洛巴夫洛夫斯克 Petr'opolovsk (在伊乞姆 Ichim 河畔) 多彼爾伊乞姆。皆額爾齊斯河之支流。額爾齊斯河。則俄比河之支流也。據倫敦半官消息。則彼得格洛巴夫洛夫斯克。已爲過激軍佔據。俄軍已退離伊乞姆河東二十五哩。是距沃木斯克僅百英里矣。在鐵路線以北之俄軍右翼。則自多波爾河畔之雅魯士羅夫斯克 Yalutorovsk 退至伊乞姆河畔之伊乞姆鎮。七日沃木斯克電稱。俄軍已委棄伊乞姆鎮。向東敗退。八日沃木斯克電。猶稱柯爾恰克方將下令召集國會草擬選舉制。以爲收拾人心之計。然最近來電。則稱沃木斯克政府已於十日遷至伊爾古資克 Irkutsk 過激軍已進至沃木斯克以西八十九哩之墓地。西比利亞情勢之險惡。概可見矣。

第二節 紅俄勢力之擴大與西歐之對俄主和

▲十一月俄事概況 (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十四期)

自十月以來。歐亞兩方過激黨之聲勢。愈益擴大。西北俄政府宇登尼克將軍之敗退及其不復有續取攻勢之能力。已經倫敦軍事專家證實。南俄台尼金將軍遭優勢紅衛軍之反攻。亦不能保有十月間之原陣線。九月間所克復之基夫 Kiev (在俄迭薩海口 Odessa 北二百八十英里尼泊河 Dnie

(在莫斯科) 及庫斯克 Kuzk (在莫斯科二百英里基夫東北二百六十英里) 二重鎮。先後宣告失守。至在亞洲方面柯爾恰克之全俄政府。以十一月十日委棄沃木斯克 Omsk (在額爾齊斯河畔) 東走伊爾庫斯克 Irkutsk (在貝加爾湖畔去沃木斯克約一千三百英里) 十四日過激軍進撲沃木斯克。遂去守軍。而佔有之。城中工人叛降激軍。相與組織工農聯隊。一面追擊退兵。三日而東進三十五俄里。又閱三日。俄軍已距沃木斯克百餘俄里。自時戰報傳來。陣線之東退。日有所聞。西比利亞之是否不致墜入過激勢力之中。尚在不可知之數也。俄國及過激派之始終抱鏟平共產主義之志願。而迄今未與過激潮流相迴旋者。獨宇登尼克台尼金柯爾恰克三將軍耳。而三將軍者。皆遭敗衄。幾有一蹶不振之勢。此自戰情上觀之。過激黨聲勢之擴大。大可知矣。至在俄境以外之運動。亦復不弱。倫敦電傳過激黨將以中亞細亞塔什干 Tashkent 爲運動之中心點。印度阿富汗皆有間諜從事傳播。高麗社會黨亦已議決掃除中產階級。而與俄國勞工會聯合舉事。其代表團已在俄國接洽一切。以美國庶民政治之發達。而紐約有勞工總機關之組織。以協約國防制德國之嚴密。而柏林有斯巴達克斯團 Spartacus 之陰謀。雖其重要人物。皆被拘獲。煽亂文件皆被搜獲。而過激主義傳播之廣遠。又非可掩之事實也。至於協約政府對俄之持放任政策。近亦益以顯明。英國下院對其政府以金錢軍械接濟反過激派。延長俄國戰禍之政策。久持反對之態度。觀路透電傳英執政者答覆

議員之詞氣。即知下院質問之聲浪。並及於英艦隊封鎖波羅的海之政策。并有工黨議員鄧柯萊第氏者。奉派至丹京。表面上謂與勞兵政府代表磋商交換俘虜事宜。而英京各報。則謂丹京會議。恐將變成英俄間之非正式媾和談判云。法總統下恩加雷亦曾偕外交總長畢助親蒞英京。與其政府商定英法之共同對俄政策。二大綱。第一不以軍械金錢輔助俄國境內反過激派之各政府。第二不爲任何贊助過激主義之談判。捷克斯拉夫駐在西比利亞之軍隊。亦復聯名要求撤軍回國。其政府負責者。已在政黨領袖會議席上發表撤退西比利亞捷克軍隊。贊助協約政府不干涉俄事之宣言。同時海參崴有蓋達 *Galitz* 將軍者。駐西比利亞捷克軍司令。而素以撲滅過激黨爲標幟者也。近忽與社會革命黨聯合。自稱國民軍統領。煽動水兵譁變。工人罷業。拘捕柯爾恰克委任之司令。以響應過激軍之聲勢。然旋即爲俄軍撲滅。俄人念其前在西比利亞。統率捷克軍。迫退東部激黨。著有功勳。故即遣送出境。不予懲辦。蓋達之變。適當俄軍前敵敗走。激軍東進之時。雖旋起旋滅。而關繫於遠東過激主義消長之機。殊非淺鮮。至在西方波羅的海岸諸國。與過激政府之媾和談判。已在杜爾巴 *Durbach* 開始。德軍進攻立陶宛里特。會諸國之軍勢仍不稍減。凡此種種皆以見過激聲勢之益以擴大。而協約政府之應付維艱也。英國閣員波拉勞 *Boiler Law* 在議會宣稱協約諸國。將在倫敦開對俄大會。共同解決應取之態度。是會討論結果如何。吾人將拭目以觀。

▲對俄媾和若即若離 (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期)

十二月間。歐洲方面有二種會議。與對俄問題有關。一曰杜爾巴 Durpat 會議。一曰丹京會議。前者雖標媾和談判之名。而限於波羅的諸新國。後者並媾和之名。亦力避不遑。然皆堪爲對俄媾和機關之小引也。

杜爾巴會議。與會者一方爲勞兵政府代表。一方爲波羅的海岸諸獨立國 (愛沙尼亞里特命等) 之代表。勞兵政府對於愛沙尼亞。不願訂休戰條約。而要求直接締結最後和約。其條件內。有承認勞兵會。大赦政治犯。恢復外交與商業關係。假用愛沙尼亞海口諸要綱。里特命代表。則僅磋商交換俘虜。而未及討論媾和問題。北歐消息沉滯。和議是否已有發展。猶未易推測也。

丹京會議。一方爲勞兵政府代表里維諾夫 Livinoff。一方爲英國議員格拉第 O'Grandy。名義上以兩方交換俘虜爲目的。勞兵代表允釋英俘。而要求英國許國外俄僑。得與母國自由交通。簡言之。即撤除封鎖是已。又表小。以讓與權授予協約國之意。謂協約缺乏之原料糧食。得以取給於俄。而俄亦得仰受協約國經濟上之惠。十日丹京電。五日莫斯科會開勞兵大會。決議希望立即與五大國開始媾和。俄代表即以此意通告協約代表。過激黨方面求和之切。有如是者。然據英國代表原議。聲明只議交俘。不提媾和。又以俄國代表要求過奢。而停議兩次。若有欲迎故拒之勢。同時倫敦會議

所議之對俄政策若何。路透電亦未述明。（參觀本編第一章第二節）然協約各國已更變其六七
月間（即欲承認柯爾恰克將軍）之對俄政策。則可斷言也。

▲南俄北亞紅軍之突進（九年一月十一日第二十期）

自一九一九年十月以後。各國鑒於過激黨之非可以兵力制勝也。皆轉變其對俄方針。以採放任之
政策。凡讀吾書者。當已熟聞之矣。至年終一月間。激黨之勢力益見膨脹。自軍事上言之。則南攻台尼
金將軍。佔據伏爾瓦河 Volga 桐河 Don 尼泊河 Dnieper 下流諸重鎮。一年來台尼金軍所佔之地
盤皆已喪失。寢假而桐河下流之陶尼資煤區 Donetz Coal Field 亦為激軍佔領。聞台尼金軍中已
起內訌。將軍辭職。則南俄反過激軍之瓦解。為期當不遠矣。南俄不振。則克里米亞 Crimea 克森
Herson 奧迭薩 Odessa（皆黑海北岸海口）及魯斯杜夫 Roslow（亞速夫海東北海口）皆有失守
之虞。是貽過激黨以南出黑海之孔道。而危及博斯波魯斯 Bosphorus 達達納爾斯 Dardanelles 兩海
峽也。意大利社會黨之聲勢。不可響邇。過激黨以為有機可乘。是以遣使使意。說與聯和。而以控制黑
海為詞。信如是。則地中海之東隅。非復反過激主義所有地。而西亞北非回教徒之受過激主義之傳
播。為堪虞也。

南俄台尼金將軍戰事失利之影響。既若是其重大矣。返觀西伯利亞之柯爾察克將軍何如乎。柯爾

察克非所謂反過激派之健將歟。上年六七月之間。西越烏拉嶺。收定伏爾瓦河一帶地。協約國遽謀加以承認。以爲收統一俄羅斯之功者。非柯莫屬。庸詎知八九月以後之節節失敗。卒至棄去沃木斯克 Omsk 東走伊爾古資克 Irkutsk 也。(十一月十日)東遷而後。改組內閣宣布政策。若有順民情圖中與之氣象。然無誠意實行民治。卒至輿情不洽。友邦指摘。士無鬥志。民欲離叛。外則多木斯克 Omsk 克拉斯諾雅斯克 Krasnojarsk 諸重鎮相繼爲激軍攻陷。內則市議會反抗於前。社會革命軍變亂於後。前與其事之英法美及捷克軍隊。或則撤手歸國。或則袖手作壁上觀。內外交迫。衆叛親離。欲伊爾庫資克之不破。柯爾察克之不倒。不可得也。日本以西比利亞情勢之劇變也。亟於四五星期。遣使使美。施其外交手腕。卒獲得增兵之諾言。同時哈爾濱有謝米諾夫者。自稱總司令。欲藉日人之力。取柯爾察克之地位而代之。然以謝米諾夫之反對民治。與日人之侵略行爲。將來能否不與本地之社會革命黨。及歐俄之過激黨。發生衝突。猶一疑問也。

過激黨之軍事行動。既已着着勝利矣。至在西方。則杜爾巴之媾和談判已經妥洽。雙方訂結休戰條件矣。丹京之英俄交停談判。雖於上年十二月十八日暫告停止。而本年三日。英代表重復赴丹。開始談判。英代表離京前。并會聲言。日本欲以武力干涉過激主義。爲不可能之事云。

▲過激黨之東漸 (九年一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期)

自北俄英軍撤退，波羅的海岸諸國提議媾和後，過激黨既無後顧之憂，遂併力東侵。南俄方面，台尼金之軍分截爲二，黑海沿岸俄迭薩港岌岌堪危。裏海方面，杜士夫之軍亦節節失敗。沿岸要隘俱已喪失。中亞西亞方面，佔據重要鐵道，誘惑布哈爾阿富汗，以東窺回疆。南震印度，西比利亞方面，伊犁陷落。社會革命黨相與聯絡，柯氏被執，謝軍東退，聲勢之盛，可以見矣。

▲一九二〇年初，紅軍勢力與各國對待策（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期）

一月中旬關於過激黨問題之消息紛至沓來，以是知本問題之愈益爲世界所注目矣。爰綜合各方來電述其概況。

（一）過激黨之侵略。最近過激黨向五方面先後取攻勢之侵畧。其一，西擊小弱之波蘭。波蘭破，則德俄聯盟之機熟，而歐洲之所謂資本主義者殆矣。其二，南擊台克金。台尼金走，則可以控制黑海海權。圍取南出地中海之孔道矣。今台尼金所部節節敗走，餘衆僅保克里米亞半島（Crimea 奧迭薩 Odessa 海港北面陣地）株守一隅，未知其能否免於覆滅。其三，東南越高加索山，出波斯阿美尼亞。米索波達尼亞，煽惑回教徒，以搖動英人領土。高加索山南麓有喬治亞（Georgia 亞才倍疆 Azarba Jan）二新國，雖曾有代表蒞法，向高等議會申述抗拒過激黨之決心，而其國力微弱，欲其抗過激軍，猶之螳臂當車。北麓有達基斯坦（Dagestana 新國）式微尤甚，其北則有杜士夫將軍統率之高加索

騎隊。今猶能扼守桐河 Don 陣線。云其四。自裏海烏拉爾兩方。攻略中亞細亞。沿薩瑪拉塔什于 Samana Tashkent Railway 及外加斯比亞 Trans Caspian Railway 兩鐵道線。進窺布哈爾 Bukharia 及費爾干 Ferghana 部。(薩瑪拉在俄國東南瓦爾加河 Volga 下流。鐵道自此出發。渡烏拉河上流。入中亞西亞。抵鹹海北岸。湖錫爾河 Syr 至塔什干。外加斯比亞鐵道。自裏海東岸之克拉斯諾伏斯克 Krasnovodsk 發軔。東經謀夫 Merv 布哈爾撒瑪爾干至浩罕。) 自中亞細亞。南窺阿富汗。即可以建瓴之勢。侵擾印度斯河平原。其地人民。向爲回教徒。故在在可以宗教戰爭之說。煽令舉事也。其五。沿西比利亞鐵道。向遠東方面拓其勢力。上年年終敗柯爾恰克。佔伊庫資克。與社會革命黨攜手。以收拾西比利亞俄人之民心。今其勢力。已溘溘乎及貝加爾湖以東矣。

(二)各國對待過激黨之態度。過激黨聲勢之浩大。約略如前節所述。綜觀最近各國對付之態度。則可以分之爲三大派別。(甲)絕對干涉派。日本在西比利亞之增兵五師團。與謝米諾夫之在赤塔建立政府。是爲絕對干涉派。然日與謝氏。二而一者也。日欲增加勢力於北亞。並藉口於我。所不承認之軍事協定。餽我共同出兵。以攫得大陸上之優越地位。謝則藉日之助。欲乘時崛起。代新敗之柯爾恰克。稱雄西比利亞。近今消息。日人行動。爲俄民嫉視。謝部西進。甚至阻於捷克軍。則其不能當大衝。可知已。(乙)防禦派。以過激黨之將西侵波蘭。南出黑海。東南聯阿富汗。震驚印度也。最近

乃有防禦派之發生。美國陸軍總長及議和代表勃里斯 Bristow 在衆議院主張以餘剩軍械接濟波蘭。此其一也。英國某軍事家著文痛論近東之危狀。及過激黨猖獗之可虞。字裏行間。時露出兵遏制之意。(十五十七兩日倫敦電)此其二也。十九日高等議會集英法海陸軍領袖。討議俄國軍事要務。雖其結果。秘不可知。而英國代表方面消息。謂協約國今僅取守勢之計畫。以保英人之利益。如過激黨不侵逼鄰近土地。(指阿富汗印度)則協約海陸軍不取攻勢云云。同時地中海瑪爾太 Malta 軍港之軍艦多艘。奉命開赴黑海君士坦丁一帶防護。英在印度方面亦有增兵之舉。此防禦說之見諸實行者也。(丙)自不干干涉。進而爲通商派。英法對於俄事。採不干涉政策。此上年初冬事而迭載本章者也。最近美國通牒撤退西比利亞駐兵。及捷克軍之漸次歸國。皆實行不干涉政策之最顯著者也。今則協約諸國。自不干干涉。進而爲通商政策矣。俄國幅員廣大。地勢平坦。南部黑壤。尤爲腴沃。農產之富饒。素爲各國所詭羨。近年收穫之豐。爲三十年來所未有。而西歐諸國。兵燹之後。元氣未復。糧食原料。需要至亟。高等議會乃決議取銷對俄封鎖政策。而恢復兩方通商。以製成品輸入俄國。而將俄之農產物運銷西歐。雖其所許者。謂僅俄國協濟會。始有此種利便。而全俄農民。當悉受惠也。又恐人民輕信流言。謂協約國將與勞兵政府開始媾和也。遂美其名曰。協約對俄政策。並不以此舉而有所變更。然倫敦每日新聞。仍稱高等議會議決。與俄通商。將使媾和之希望。更進一步云。

一紅軍之南圖 (九年二月八日第二十四期)

激黨東漸。覆柯爾恰克政府。社會革命黨以伊爾庫次克政權移交激黨。謝米諾夫霍爾瓦特部下。倒戈相向。雙城子海參崴亦塔相繼爲過激黨佔領。此在遠東者也。其在歐洲方面者。則最近過激黨之軍略。一爲南窺黑海。一爲東南窺高加索。(參看本刊二十二期)迄乎上月杪。南窺黑海者。分向兩道進攻。其一以克里米亞半島 Crimea 爲目的。其二以黑海北岸之克森 Kherson 尼柯萊夫 Nikolaev 俄迭薩 Chtersk 二商港(並在克里米亞西)爲目的。前者已趨近克里米亞北端之彼立考泊地峽 Perekop。後者已抵尼柯萊夫東北五十英里之愛利薩伯格蘭特城 Elizabetgrad。至東南窺高加索之軍。則頻對堅守桐河 Don 及其支流薩爾河 Sal 陣線之哥薩克軍。施猛烈之攻擊。卒在羅士士夫城 Kostov (在桐河口)渡河。進迫薩爾河之俄軍。二十九日倫敦電稱。紅軍已渡美尼志河 Menich 美尼志亦桐河支流。在薩爾河南。故知薩爾河之俄軍。亦不守矣。自此南下。爲內高加索平原。守軍無險可據。恐達才斯坦 Daghestan 自主國(在高加索山北麓)亦將投入過激軍漩渦中也。

▲英國對俄通商防禦兩說之並重(同前)

至言協約方面之對俄政策。自高等議會議決撤除對俄封鎖。恢復貿易後。各國輿論。除英國泰晤士報外。俱多贊成。英政府已籌款一千七百萬磅。作爲對俄通商之補助費。美國重要商行。亦已集議組

織美俄商業會。提倡對俄之貿易。然在過激黨方面。反予拒絕。謂非至締結休戰條約後。未便允許恢復商務關係。此其語氣。直促進媾和耳。英國工業聯合會會員及工黨黨員已聯名發表宣言書。主張立即與勞兵制之俄國完全媾和。並謂英國如加入抗拒過激黨之戰爭。則具名宣言書者。必竭力反對之。然據中美新聞社紐約電稱。協約國對俄封鎖。並不全部撤除。同時擬設一延長之防禦線。經過高加索山。展至黑海裏海。防軍十萬人。將由英國供給。云證諸地中海英艦之出動。及德國舊壤英國應派軍隊之驟減而代以法意軍隊。知此新政策。或當見諸實行。蓋英國恐過激黨南逼。危及其在西亞之優勢。是以不得不違反工黨之宣言。一方主張通商。一方仍以兵力防遏其蔓延於境外也。

▲西比亞之紅傳染。(九年二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期)

二月中旬過激黨之軍勢。在南俄黑海濱者。已佔據尼泊河 Dniéper 口以西之厄柯拉益夫 Nikolai 港。及克里米亞半島北端之地頭。在東南高加索方面。則自佔據桐河 Don 河口兩要港後。又被哥薩克義勇軍擊敗。失去軍械兵士若干。至在東方。則被俘之柯爾恰克將軍。捷克兵無術保護。乃交與社會革命黨。二月七日。為勞兵會槍斃。代統柯氏殘軍之加貝爾將軍。亦已凍斃。海參崴之俄軍軍統羅薩諾夫則避匿日船中。反對過激主義之健將末路如是。海參崴自上月三十一日為革命軍佔領後。即以州議會為沿海州之統治機關。宣佈與勞兵政府締結休戰條約。掃除舊黨殘卒。并扶助

捷克軍之退出。握權兩日即已變爲過激主義之政府。反之日本之增兵西比利亞。非徒召沿海州州議會之抗議。即捷克客兵亦謂其有碍於退兵之計畫。俄工同盟罷工。學生發表宣言。一致反對外國以任何形式干涉西比利亞之事務。是知遠東方面之事變有甚於歐俄部分者也。

▲二·月·間·歐·俄·之·戰·情· (九年二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六期)

二月初旬以來。過激黨軍情在北俄。高加索。南俄三方面。同時取劇烈之攻勢。在北俄者。以俄兵叛變。軍官被戕之故。而北俄政府辭讓政權。亞昌格爾 Archangelsk (在白海特未那 Dwina 河口) 未滿斯克 Murmansk (在北冰洋畔。即去年英軍登陸之港) 兩重鎮。先後爲激軍佔領。在南俄者。反過激軍失去抵抗力。克里米亞半島北端地頸。先旣爲激軍佔領。塞巴斯士巴爾要港 Sebastopol (在黑海北岸) 亦岌岌可危。居民爭先離城。西面俄迭薩重鎮。雖有協約國鎮守。而仍不免於陷落。激軍旣佔俄迭薩。遂向尼斯特河 Dnieper 進發。羅馬尼亞烏克蘭。因以吃緊。已擬向協約國乞援云。高加索方面。過激軍初已佔有勝利。然台尼金將軍收捨餘軍。堅守瑪尼志河 Manicha 陣線。(桐河支流爲高加索北面界線) 勢亦不弱。近復與原在高加索之哥薩克兵。聯爲一氣。除去迪克推多之政制。而建設代表制之議會。軍心因以一振。卒於是月二十日。將桐河口之羅斯士夫鎮 Rossow 重行克復。過激黨除在上述三方面。藉武力擊退敵黨。以伸張其勢力外。其在他方面。則用和平之手段。致力於

勞兵制之穩固擴大。在西比利亞。則與捷克軍簽約媾和。受波蘭軍之降附。反對黨首柯爾却克。死於槍彈之下。無論已。餘若羅薩諾夫。則亡命東京。加米柯夫。則避入滿洲。日軍以海參崴州議會阿穆爾省勞兵會之抗議。而亦開始撤退。在西歐。則丹京英俄交俘會議。已經結束。簽定互換合同。據英報丹京消息。英代表已與過激黨開始媾和談判。進行頗稱順利。又據巴黎所傳倫敦消息。英意首相願與俄代表談判。而倫敦某要津。否認其說。謂爲捏造。丹京交俘會議。英代表回國之前。亦曾探悉過激黨願完全解散紅軍。惟須由協約國擔保勞兵制俄國疆域之完全爲條件。總之對俄媾和。雖未正式開始。而協約與情久已傾向於和。雖欲出之一戰。亦爲大勢所不許。矧在經濟上已經開通貿易。去和遠乎。

▲高等議會之對俄決議 (九年三月七日第二十七期)

倫敦高等議會決議。非俟勞兵政府表明符合文治之態度。不得與開外交關係。並勸令波蘭芬蘭諸國。毋對俄國取攻勢。如受俄之攻擊。則當助其抗敵。高等議會以俄國農產之豐。與歐洲求食之殷。亟欲與俄媾和。裨便仰給。而期期若不能出於其口。蓋與俄媾和。勢必承認勞兵政府。而勞兵政府與各國現行政制。若鑿枘之不相容。未可輕易承認。各國對俄真正難題。即在於此。惟在勞兵政府。則方運動媾和甚力。對波羅的諸小國開始議和。此上年事也。波蘭亦曾接受勞兵政府之乞和牒文。上月杪

乃有勞兵政府向美日羅馬尼亞三國提出媾和文之間息。聞其建議。願在俄國施行民治制召集民選議會。承認償還外債。又請各國停止干涉俄事。請美國供給借款。以大宗讓與權爲交換品。云。三月一日。華盛頓電稱國務院宣言。美國對於俄國乞和文。將置之不復。羅馬尼亞則已派外務大臣。參預華沙之對俄媾和籌備會。惟日本如何答覆。未可知也。

▲台尼金之末路與對俄和訊（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期）

三月間過激黨僅在高加索方面。有劇烈之戰事。蓋高加索爲自歐俄入中亞土耳其斯坦波斯印度之要道。而台尼金將軍則擁兵反抗過激黨之最後一人也。據是月初旬倫敦來電。均稱過激軍在北高加索方面獲勝利。連佔城鎮。台尼金軍退處庫班半島。Kuban（在黑海與阿速夫海之間）困守重圍之中。恐不免蹈柯爾恰克于登尼克兩將之覆轍也。至於對俄媾和。則呼聲益高。鄰俄諸國。若波蘭。立陶宛。里特。命。愛沙尼亞。芬蘭。羅馬尼亞六國已在波京華沙開會。籌商媾和問題。日本既以出兵西比利亞干涉俄事。致召過激黨之抗議。又接彼方之議和牒文。聞已與其代表磋商談判之時期與地點矣。捷克斯拉夫亦以過激黨之提議。而由其外交總長研究對俄媾和之覆文。其政府黨聞已主張接受俄國之建議矣。

第二節 俄波戰事與英俄通商說判

▲俄波戰因與波軍之東進 (九年五月九日第二十五期)

自三月間。台尼金將軍大敗於南陣線。退保高加索西隅殘局後。歐俄方面。舉凡自稱爲反抗過激黨之健將。無不銷聲匿跡。不敢再與之抗矣。過激軍遂乃秣馬厲兵。欲假道於波蘭。以與德國携手。飲馬來因河畔。而奮其聲威於西歐。在過激軍統之意。以爲波蘭新興之國。破之必易。故於三月中旬。向西南方面。開始攻擊。孰知波蘭軍略家。普蘇爾特斯基將軍 Pilsudski 之部下。勇悍善戰。力抗六星期。不稍退却。至四月下旬。復會同烏克蘭之貝魯拉將軍 Pellera 易守爲攻。大舉東進。欲圖廓清烏克蘭境內之紅軍。以獲得將來媾和會議時滿意之基礎。自四月二十五日。至四月三日。一星期中。奪獲軍械無數。佔領要地數處。然過激軍在西南陣線上。雖失利如是。而在高加索方面。則已佔據山南裏海濱之巴庫港 Baku。并西窺黑海濱之巴統港 Batumi 矣。

▲波蘭主戰之目的物 (九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六期)

歐俄戰訊。沉寂兩月。四月杪。突有波蘭烏克蘭兩國聯軍。擊敗紅軍。進佔基夫 (在俄迭薩北二百八十英里。尼泊河畔。爲烏克蘭首城) 之消息。哄動全世界之聽聞。先是巴黎和會。爲波蘭劃定東面界線。未以一七七二年三國瓜分以前之波蘭舊壤。給予波蘭。蓋在布來斯脫里多伏斯克 Brest Lito vsk 以東之伏里尼亞 Volhynia 省。雖爲波蘭舊壤。而居民爲魯塞尼亞人 Ruthenians。大都業農。

向受波蘭大地主之壓制。苟或強令歸合波蘭。徒滋糾紛而已。此巴黎和會之所以不願政治上之往跡。而惟根據民族主義爲波蘭劃定東界也。然在波蘭政府。則引爲憾事。務欲恢復舊壤而後已。徒因東面之烏克蘭。方以反過激派之台尼金將軍。不承認烏克蘭之獨立。而盡力排斥之。故未能以攜手攻俄之說。動烏克蘭。及台尼金敗。南俄紅軍。勢益張盛。烏克蘭雅欲驅逐境內紅軍。恢復獨立。波蘭政府。乘機與烏克蘭建合軍攻俄之計。會紅軍定策大舉南下。謀取萊姆堡。Lemberg (在舊奧境內今屬波蘭) 兩國統將。以師出有名。遂亦舉兵東進。連戰連捷。五月四日。即佔領烏克蘭首城基夫。Kiev (按基夫於上年十一月間。紅軍自台尼金手中奪得) 逐紅軍於尼泊河 Dnieper 外。迺軍南下。欲圍廓清尼泊河下流沃土。爲烏克蘭建立自由之獨立國。一而與羅馬尼亞聯盟。謀攻黑海濱之俄迭薩要港。紅軍逐步退卻。然莫斯科戍兵。已開往前敵。李脫二氏。復改任軍統。振作士氣。以謀抗拒攻軍。捍衛全俄。願自大勢觀之。將來俄波戰事。未必有大規模之開展。蓋波蘭全國。對其政府之行動。未必一致贊助。即其軍統。亦未必希望征服俄國。出師原意。惟在獲得烏克蘭之獨立。扶植波蘭在烏克蘭之勢力。重畫波蘭東面之界線而已。即在英國下院。亦以波蘭之越出原定界線。進佔俄土。而嘖有煩言。並已提出質問。預防政府或有以精神物質。扶助波蘭之行爲。

反之。過激勢力之在東南高加索者。則更擴大矣。自佔據裏海濱之巴庫 Baku 港後。西侵喬治亞 G

coria 新國南寢亞美米亞 Argentina 欲以軍力及土地。餌其政府。以謀獲得其外交權。又與土耳其國民黨。締結軍事協約。懲惡其拒絕和約。不允減少土地。而許以軍事上之助力。

▲南俄小國外交上之團結 (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七期)

俄波戰事。自波蘭進抵尼泊河。佔據基夫鎮。後軍事方面。並無大發展。俄軍之圖還擊者。無功而退。然在外交方面。則俄邊諸國。除波蘭烏克蘭先已結有軍事協約外。羅馬芬蘭愛沙尼亞三國。亦將加入聯盟。以抵制俄德聯盟之計畫。各國信使往還。磋商已見成熟。俄國亦已灼見勞農民國大局之垂危。即在中央地帶。宣布戒嚴令。恢復死刑。並電請各國勞工。盡力協助。然謂波蘭之將對俄施行大攻擊。則亦未必。蓋波蘭原不抱併吞主義。一俟恢復一七七二年以前之舊壤。即將對俄媾和。其總理外交總長。皆已微露此意矣。

▲紅軍轉取攻勢 (九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九期)

自四月下旬俄波戰事發生後。波蘭軍於數日之間。廓清烏克蘭平原。克復基夫。鎮。遂退紅軍。紅軍不敢越尼泊河 Dnieper 雷池一步。自是戰訊沉寂。紅軍雖有整飭軍紀大舉雪恥之意。而波蘭人志在恢復故壤。不敢越境佔地。故自佔領基夫後。即劃尼泊河為鴻溝。欲聯俄邊諸國。共建媾和之議。詎知一入中旬。過激軍即自波蘭北面特維那 Dvina 河域。以十師之衆。大舉進攻。一戰而佔是河。

南岸之里貝爾 Iepel 鎮。其南即爲尼泊河上源支流比厄西那 Beresina 河。循河南下。以建俄之勢。擊波蘭之背。同時過激軍之在南部高加索者。自佔據裏海西岸之巴庫 Baku 港。侵入高加索波斯間之亞才倍強 Azerbajan 後。突以軍艦轟擊波斯西北裏海沿岸之安齊里 Anzeli 港口。旋即佔領。原駐英軍。以衆寡不敵。全數退出。過激軍要求英軍退出波斯全境云。

▲俄波戰爭之北東兩陣綫 (九年六月六日第四十期)

俄波戰事。上月中旬。形勢突見擴大。紅軍自特維拉河方面。大舉襲擊波蘭之背後。欲圖一雪基夫之恥。然其結果。則悉爲波蘭軍所逐退。故在上月下旬。俄波戰事之陣綫。可分爲南起。在特維拉河 Dniepr 及比里西那河 Beresina 者。可謂之北陣綫。其戰勢初爲俄攻波守。俄之目的。爲比里西那河之明斯克 Minsk 城。然明斯克之波蘭兵。已得厚援。對俄施行反攻。而佔據比里西拉之新陣綫矣。在尼泊河 Dnieper 下流烏克蘭境內者。可謂之東陣綫。其戰勢則各有其目的。而各未能遂其願。俄之目的。在克復基夫。基夫者烏克蘭首城。五月四日。爲波蘭軍佔領者也。波蘭之目的。在克復俄迭薩。俄迭薩者。南俄重要海口。二月間。陷入紅軍手中者也。

▲英俄通商談判 俄波奮戰於東。而同時倫敦方面有英俄之通商談判。俄國商務領袖代表克拉新氏 Krassin。以五月二十七日自丹京行抵倫敦。欲以俄國現金。交換其所需之貨物。泰晤

士報反對英國收受俄國現金。烏克蘭亦以俄國所存之現金爲用掠奪手段而獲得者。其中多烏克蘭羅馬尼亞兩國之所有物。故致騰英國阻止其收受。據確訊。英國當局已一度接見俄員。其意亦不欲俄國以現金抵償運俄之英貨。而欲與俄國互換貨品。蓋英國之所亟需者。非現金。而爲俄國餘剩之工業原料及糧食品也。英俄通貨談判。殆將開承認與議和之機乎。

▲英俄通商談判之各國觀（九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一期）

俄國商務委員團主任克拉新氏。五月杪抵英。即着手於談判通商之進行。英相已兩度接見俄代表。法國恐英國接受俄之現金。致妨其對俄要求。因有表示不安之意。國際經濟議會之法代表。被派赴英時。總理囑令不得與聞對俄現金貿易事。蓋法之於俄原爲債權人。而俄國國家銀行存款。則皆爲過激黨所沒收也。美國則將俟俄代表與高等經濟議會代表。在倫敦開會時。派遣非正式代表與會。又其商會亦欲派員赴俄調查通商問題。據英相喬治答覆下院質問之詞氣。則謂對俄通商之決議。實發軔於巴黎之高等議會。而告成於桑里摩首相議會。是其先得協約國之同意。而非單獨擅更對俄方針也明矣。又謂英國當先查明交還俘虜及文字鼓吹諸問題。獲得確實之保證。然後開始通商之談判。英國之所以亟欲與俄通商者。蓋以英國缺少糧食及工業原料。最足釀成經濟上之恐慌。俄國農產獨富。一九二〇年春烏克蘭西比利亞一帶。存麥極多。亟待輸出。以換得他國之製成貨品。兩

國有餘與不足。適相反背。於是通商之形勢成矣。故英國之急切計謀者。爲交換貨物之商業。而非利其多金也。

▲英俄通商談判之障礙 (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二期)

對俄通商問題。難題仍多。巴黎之高等經濟議會。對於俄國所予之保證。猶未商得各門之同意。英國固願接受任何保證。而法國則抱疑慮多端。謂勞農民國爲聯邦制。一邦運出之貨。能否不爲他邦所扣留。一可疑也。俄國境內騷亂未已。協約國船隻。運貨入俄。能否不爲俄人沒收。二可疑也。俄國所有現金。皆爲債權人所有。能否保其不將此款抵充貨物代價。三可疑也。俄代表克拉新氏。現已自承其無依據交換貨物制度。覓得通商基礎之能力。俄國各邦。是否皆能承認克氏之爲受託人。四可疑也。有此四可疑。是以主張先開委員討論會。非俟該委員會與英國閣員之談話。得滿意之結果後。不願與克氏會晤。此巴黎國際高等經濟議會之態度也。至於英國所欲得之釋還英俘及遏抑文字鼓吹二項保證。則據倫敦電訊。謂勞農政府已自莫斯科發電克氏。聲明允釋英俘。又提出不復在遠東舉行文字鼓吹之保證。是英俄間之難點。似已銷除泰半矣。然據倫敦泰晤士報消息。則謂克氏通告英政府。聲稱勞農政府不承認前政府所負之債務。如協約國迫令承認。則勞農政府須要求實踐從前俄國與協約國所訂之條約。按勞農政府之不承認前朝所負債務。蓋欲據其國家銀行所存之現金。

爲己有。而以此款抵充輸入之貨物也。其要求實踐俄國與協約國所訂之條約。則關係益大。蓋在歐戰之初。英法之與俄訂有多種密約。以堅其同仇敵愾之志。君士坦丁許俄管轄。即其一也。使秦晤士報所傳。而信有其事。則英俄通商交涉之前途。猶未易言也。

▲南俄紅軍轉敗爲勝（九年六月十三日至七月十八日）

俄波戰事。自紅軍渡過特維拉河 Dvina。南攻比里西拉 Beresina 河陣線。佔領波里索夫 Borissov 鎮後。北陣線上。形勢轉重。蓋自北方攻入。可以搗波蘭之背。而扼烏克蘭之吭也。而在五月杪六月初之間。波蘭反攻之勢。亦頗不弱。紅軍非徒不能前進。且爲波蘭軍所逐退。委棄俘虜軍械無算。中旬紅軍屢戰敗績。波蘭乘勝北進。已克復五月間失去土地之半矣。惟在東陣線上。則波蘭軍又復失利。蓋紅軍在尼泊 Dnieper 河西。佔據鐵道交通線。截斷波蘭軍之退路。致波蘭軍不得不將五月四日所克復之基夫 Ael 重鎮。重行委棄。紅軍自佔領基夫後。用大軍壓迫西走之波蘭軍。其陣線北起特維拉河 Dvina（注波羅的海之里加灣）南迄尼斯特河 Dniester（入黑海）西俄之明斯克 Minsk。伏爾希尼亞 Volhynia。波陀里亞 Podolia 諸省。秦半入於紅軍之手。立陶宛 Lithuania 里特命 Lell and 兩國。亦受侵迫。波蘭不得已而請斯巴國際大會居間。向勞農政府提出條件。磋商和議。

第四節 波蘭敗績迄俄波和議告成

太平洋會議參考之資料 後編戊

▲波蘭乞斯巴大會居間講和 (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四十八期)

俄波之戰。自六月以後。波蘭節節失敗。尼泊河 *Niepo* 以西地方百餘里。均爲紅軍所據。明斯克 *Minsk* 杜白諾 *Dubno* 羅夫諾 *Rovno* 諸重鎮。相繼陷落。俄邊新建之立陶宛自主國。已有與俄携手之說。俄德間阻碍既除。紅軍遂得侵入東普魯士之通道。於是波蘭總理之在斯巴大會者。不得不請英國居間。向俄提議媾和。(按三月間。勞農政府曾向波蘭提議休戰。波蘭以軍情順利。與烏克蘭合從攻俄之約。又於其時告成。却其請。)英國即聯合協約諸國。對勞農政府提出休戰條件。一曰波蘭軍退入法定之界線。二曰休戰後即邀集各鄰國開媾和大會。三曰如勞農政府拒絕此項條件。或仍在波蘭境內進攻。則協約國擬竭力輔助波蘭。自此條件提出後。勞農方面覆牒拒絕。其陸軍總長謂須直搗華沙。(波蘭京城)始可議和。而波蘭方面亦即引起不良之印象。俄國之所以不能接受者。當然由於上述之第三條條件。至波蘭之不满意。疑係第一條所致。蓋波蘭之所以出於一戰者。不滿意於巴黎和會所畫定之布來斯脫里篤夫斯克 *Brest Litovsk* 界線。冀將恢復一七七二年瓜分以前之舊疆城。而合併烏克蘭之小俄羅斯民族。聯爲一家人也。若依前述第一條。退入法定界線。則半年來之奮戰。豈非多事。而恢復故土。擴張國權之夙願。不將盡歸泡影歟。

▲紅俄和戰並進 (九年八月八日第四十九期)

自斯巴大會閉幕而後。對德對土。皆似不生問題。於是世界眼光。忽移注俄波問題。波蘭大敗。請英居間俄國言和。俄國容納英國在倫敦開媾和大會之建議。而英相約法總理於波洛業。會商對俄一致之態度。此七月間事也。然俄國方面。一面雖着手於媾和政策。而其對波戰事。仍不稍息。和戰兼施。大局之混沌。可以知矣。請先述媾和之經過。

英既諷令波蘭向俄提議休戰。波蘭使者遂自白萊斯里士夫斯克 Bresliewsk (城名在俄波界上) 向巴拉諾維支 Baranovich (城名在白萊斯東北) 進發。會晤俄代表。兩方休戰條件。傳聞未詳。波蘭方面者。一為波蘭獨立。二為過激黨不得干涉波蘭事務。三為波蘭不解除軍備。四為波蘭簽定休戰條約時。雖承認以前軍隊所佔之陣線為界。但須恢復瓜分以前之舊界。(據倫敦泰晤士報華沙訪員電傳波蘭副總理之談話) 至俄國方面者。據基夫某報所載要略。內有波蘭立即建設勞農政府。與俄軍佔據波蘭五年之兩條。使此訊果確。則兩方意見。相去至遠。三日倫敦電謂俄波在巴拉諾維支休戰談判之進行情形。此間迄無所聞者。蓋以此歟。

至在倫敦開媾和大會之議。雖經俄政府承認。見本編第一章第五節。而其成為事實。則為期猶早。蓋英法首揆在波洛業會商之結果。致覆牒於俄國。謂倫敦和會之主要目的。在恢復歐洲之和平。欲恢復歐洲之和平。其先着當謀波蘭之獨立。解決勞農政府與俄邊諸國之懸案。質言之。必先停止俄波

戰事。而後倫敦和會。可以成立也。又據英國致俄之另一覆牒。則謂因俄波已提議媾和。故擬許俄國商務代表來英。討論媾和大會之籌備事宜。是在英國之意。俄波之停戰。與夫倫敦之對俄媾和大會。或將見諸事實也。

八月俄波媾和之經過。大概如是。然戰事非徒不息。抑且猛烈倍增。俄軍前敵。不顧政府停戰命令。急遽前進。在北部者。既佔格羅特諾 Grodno。 (在俄波界線上) 復南攻白萊斯里士夫斯克 Brest Litovsk。西據洛姆夏 Lomza。此二城者。爲華沙 (波蘭京城) 東面屏障。又與德之東普魯士接近。首都震驚。又有俄德聯合之虞。故形勢甚爲吃緊。至在南部陣線。則紅軍迭陷羅夫諾 Rovno 杜白諾 Dubno 諸城。進窺舊奧屬今歸波蘭保護之東加里西亞省。佔領白羅第城 Brody 其目的所在。則東加里西亞省重鎮。而盛產油礦之萊姆堡 Lembers 也。今幸法國軍官雜波軍中。整飭軍紀。襄助城守大計。然華沙各報之論調。則殆皆已逆料過激。軍之必至矣。

德之東陲。連接俄波。故俄波和戰問題。德之關係尤切。大抵政府方面。則於協約國之行動。無論和戰。皆欲參預其間。其外交總長之演說曰。未知協約國是否將蹈凡爾賽之覆轍。而捨棄德國以解決東歐問題。果爾則東歐和局恐將不及凡爾賽和局之鞏固云。是可以見德國之不甘自外於國際之林矣。此自媾和方面言之也。若在戰事上。則其態度亦復如是。協約國願以兵力輔助波蘭。德國是否被

進攻俄猶無正式消息。然俄軍攻破波蘭陣線。迫近德之東普魯士邊界。德乃請求協約國。許其取必要手段。在東陲維持中立。又通告有關係之官吏。如邊境形勢。有派兵之必要。則當派兵駐防於普魯士省之阿蘭斯坦地方 *Alenstein*。觀此則德政府之將用兵防俄可知矣。然據丹京某報。載稱勞農政府已與德國獨立社會黨及斯巴達克斯團締結契約。約定一俟俄軍越過德邊境。德國東陲諸重鎮。皆即宣佈過激主義之民主國。並組織德國紅軍。由俄將統帶。設立革命法庭。與市政共產委員會。收實業爲國有。以俄兵維持秩序。保護下級社會云。

▲英法對俄波事之異見 (九年八月十五日第五十期)

俄波和議。波蘭使者抵巴拉諾維支 *Baranowicz*。俄國責其未有全權。俄波休戰談判。卒致決裂。同時俄軍之攻入波境者。連陷城池。包圍華沙。欲破滅波蘭建設勞農制而甘心焉。波蘭苟破。俄德聯爲一氣。而無有議德之後者。於是英法大恐。共謀所以助波制俄之道。法人患德復仇。不願見波蘭之爲小弱國。其遣軍助波也。不自俄國拒絕休戰之日始。故自不生問題。而英國則在三月之前。本不直波蘭所爲。其工黨又復竭力反對政府之或有軍事行動。是以英俄之間。牒文往還。仍不變其維持世界和平。避免第二大戰之苦衷。俄欲堅持其與波蘭直接談判。不許他國參預之意。英則要索俄國尊重波蘭政治獨立土地完全。苟不然。則將對俄施行經濟封鎖。撤退駐英俄代表。停止通商談判。以爲抵

制。而於遣兵助波一節。則以國內工黨之反對。終未輕易啓齒。故觀於英人之態度。以爲時局雖一時形極嚴重。而喘喘焉。惟恐第二大戰之已在眉睫者。杞人之憂也。

▲俄波問題之嚴重（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一期）

斯巴大會以後。歐洲事變之最足闕動全世界耳目者。厥爲俄波問題。蓋波蘭爲俄德間之緩衝國。欲防俄德之合力爲患於歐洲。必先保波蘭之獨立。此協約國所以有助波抗俄之議也。然波蘭獨立。固當爲之保持。而東歐之和平。亦宜顧及。對俄之戰端。萬不可開。此英國之所以主張和平。因而與法意見差池也。以前之經過。既已撮其大概。備述於前文矣。茲篇所述。僅舉中甸之發展。分爲類目。承接前節所述。而爲簡要之紀載耳。

▲明斯克談判 俄波間巴拉諾維支之休戰談判。既以權限之爭執。而事敗垂成。英復竭力撮合。勸

令兩方在明斯克重開談判。本定十一日爲會期。然及期而兩方代表仍未會晤。俄謂波蘭不理俄之無線電約。久候代表而未至。波蘭亦責俄國不許其代表通過陣線。嗣英相又與俄國駐英代表加米尼夫氏往還磋商。勸其政府接受波蘭代表。據十五日倫敦電言。波蘭代表已於十四日自華沙起程。赴明斯克。巴黎電亦載此消息。至明斯克休戰談判之條件若何。據英相所接俄國駐英代表交來俄國方面之條件。則有下列之要點：（一）波蘭陸軍應減至五萬人。（二）一月內解除動員。（三）波蘭軍

械除滅剩軍額及民兵所應需者外。悉交俄國。(四)各項軍事工業。均須解除。(五)波蘭不得容外兵入境。或接受外國戰品。(六)俄國應取道波蘭土地。通入波羅的海各口岸。(七)俄國應允減少駐波蘭邊界之軍隊。觀此要點。不可謂不酷。然十七日開第一次會議。俄代表即切實聲明尊重波蘭之獨立。及其自決政體之權。總之歐洲未來時局之趨勢。固悉繫於明斯克談判之成功與否也。

▲八月間俄波戰况。過激軍前既自東北而攻入波蘭本境。其主力軍即從事於華沙北面之活動。陸軍總長脫洛斯基氏。亦親臨戰綫。先後佔領丹齊華沙間之重鎮數點。蓋藉此可以與德之東普魯士密接。而斷絕協約國援兵之通道也。至在華沙東南魯白林 Lublin 一帶及布格河 Bug 沿岸之陣綫。則時受波蘭軍之反攻。進步頗微。於是華沙頗呈危迫之象。其政府組織國防議會。計議效法普法戰時法人之故事。發表背城堅持之宣言。然至十六七八日巴黎來電。則謂俄波戰事。情勢一變。波蘭軍之反攻。已獲勝利。其第一道防綫。已經克復。華沙可以免於陷落。設果能從此振作軍氣。恢復失地。則明斯克俄波談判之性質。或可變更矣。

▲俄德聯合之傳說。俄國之猛攻波蘭北面。識者早已知其隱衷之所在。乃欲聯合德國。以傳播勞農政制於西歐也。八月德國新選舉。主張極端社會革命之獨立社會民主黨。忽佔優勢。於是而俄國式政制之傳入德國也。多一有力之媒介物。據巴黎之紐約日報載稱。俄德兩國。新訂軍事政治經濟

同盟。志在推翻凡爾塞和約。恢復戰前之德國邊界。而另行組織俄德奧三國聯盟。又據美國共同新聞社消息。謂勞農政府圖與德國聯盟。以使向法宣戰。如有必要。尙將攻英。繼將攻美。勞農政府之預定計畫。一俟俄波戰事告終。卽將要求德國假道運兵攻法。如德政府拒絕請求。則其國內將起革命。於是勞農政府將以兵力協助革命黨云云。又據法外交部所接駐華沙委員團之報告。謂德國現以波蘭之軍略行動。藉飛機通報過激黨。又謂俄人現得德國東普魯士界內軍火與糧食之接濟云。此種消息。苟或準確。實最足駭全世界之聽聞。證諸德國新選舉中獨立社會民主黨與國性民黨兩極端派之勝利。則其非盡虛妄。亦未可知。蓋獨立社會民主黨之主張社會革命。而願與俄聯合。採用勞農政制也。無論已。卽彼主張與之極端相反之國性民黨。其平日之宗旨。乃在恢復德國舊日之雄風者也。今俄德之聯盟。曰破法攻英也。曰推翻凡爾塞和約也。曰恢復舊日版圖也。則無往而不與其所抱之主張相吻合者也。然吾人爲世界和平起見。則甯疑其爲傳聞之非真也。

▲法國對俄之態度。六月初旬。俄國商務代表克拉新抵英。英俄通商談判開始之初。法國卽不勝其懷疑。不許其代表與聞對俄通商事。法國對俄之態度。已在其時表示之矣。及英相奔走於倫敦波洛業之間。週旋於俄國駐英代表之前。竭力爲俄波疏通。調解其戰事。法則仍抱其不承認勞農政府之極端主張。不願與聞俄波和事。一面遣將波蘭。指揮城守事宜。居然實行其軍力輔助之計畫。迄於

八月初旬。則竟決議承認南俄。反過激派之藍格爾將軍 Wrangel 矣。藍格爾將軍者。舊與南俄台尼金將軍同樹反過激派之旗幟。活動於黑海北岸南俄地帶之驍將也。及台尼金敗走高加索山北麓亞速夫海與黑海間之庫班 Kuban 半島。藍即乘俄軍之有事於波蘭烏克蘭渡海盤據克里米亞半島。以色列斯士波爾 Sebastopol 爲基本地。潛師攻俄。轉戰逐北。頗能保持反過激派勢力於南俄地帶。而不步登尼克柯爾恰克台尼金諸將之後塵。今法國不顧明斯克談判結果之若何。竟先決議承認其政府。派遣高等委員。駐其基本地。其自爲解釋。則曰藍格爾擔保履行前俄政府之義務也。（指俄帝國政府對法所負之大宗債務而言。）曰英相不先商法國同意。而即將勞農政府之條件。傳達波蘭。勸令承認也。（指英相所接俄國駐英代表交來俄政府在明斯克提出之條件而言。）然在吾人觀察。法之所以承認藍格爾者。實有十百倍重大於前述兩因者在焉。試觀巴黎和會以後之歐洲新地圖。德俄之間有波蘭。德奧之間有捷克。波蘭捷克者。巴黎和會令其監視德人於東方者也。一旦德國對法復仇。波捷兩國合兵議其後。則德勢分而法可保矣。法之於波蘭捷克。多方聯絡。而不願見其爲小弱國者。蓋以此也。今俄攻波蘭。華沙危在旦夕。波蘭破則俄德聯。俄德聯則法危。法欲遣大軍援波。丹齊雖爲自由港。可以假道。而其地多數人民原爲德籍。且多惑於社會主義。而不願爲法作俚。若自南方援波。則有巴威略爾及上西里西亞之梗阻。直接援波不可。遂決議輔助黑海沿岸之藍

格爾將軍。以間接援波。地中海黑海水道之運輸。悉在協約勢力中。藍格爾軍聲一壯。則過激黨必移西陣線之兵。以拒藍軍。而波蘭之圍解矣。俄德合縱之勢破矣。法不復有被兵之虞矣。惟英聞法之決議。輿論大譁。謂法國公然與勞農政府宣戰。爲有意閉塞近東和局之門路。英相謂荷明斯克談判。不因過激黨條件苛刻而歸決裂。則英國不願開輔助藍格爾將軍之戰事。藍格爾如在南俄對俄攻擊。則嘗自負責任。蓋英國政策。自始即阻止藍軍攻俄。及藍氏不願英國勸告。實行攻擊。英國曾竭力謀使藍格爾速與俄國締結休戰條約者也。法國以英國意見之參池也。乃由其外交部宣告。雖有承認之決議。而須俟與英國交換意見後始予以軍事上之助力云。英國贊成承認輔助藍軍之保證。是否可獲。今猶未易言也。

▲英國對俄之態度。英國之對俄主和政策。暴露於二月間鄂格萊。O. Grah (英代表) 李脫維諾夫 Iivnov (俄代表) 之丹京交停會議。而大成於六月間首相喬治與俄代表克拉新之倫敦通商談判。波蘭司令譬蘇爾基之攻克基夫也。英國下院已嘖有煩言。責波蘭人不當不顧去年和會所劃定之界線。而妄思擴張領土。南俄藍格爾將軍之對俄施行攻勢也。英即撤退軍事委員。並屢建休戰之議。是英之對俄態度。大可知矣。俄波戰中。俄國主和最力。凡俄波兩國間隔閼之情態。皆英國代爲之疏通。蓋俄國原有代表克拉新加米尼夫兩氏。駐在倫敦也。最近英國對於明斯克俄波休戰談判

及輔助藍格爾問題之態度。自其當局喬治巴拉勞兩氏在國會之宣言中窺見之。可一言以蔽之曰。俄國所提之條件。如能尊重波蘭之主權。而具有嚮和之誠意。則波蘭當接受之。而英國不予干涉。如其不然。則將籌議執行他種政策之計畫。所謂他種政策者。是否英政府之將出兵助攻俄國。則亦未必。蓋英國當局力主避免對俄戰爭。所謂明斯克談判決裂以後。厲行對俄經濟封鎖及接濟波蘭藍格爾者。維持對法友誼上之語耳。政府反對黨愛士葵一流人物。主張明斯克談判決裂後。將該問題移交國際公共裁判所處理之。則並資助波蘭藍格爾之議。亦不成問題矣。至其工黨及職工聯合會。則態度益趨極端。毅然發表決議書。將以罷工或革命之手段。促使政府不以海陸軍參與對俄戰事。不與他國聯盟輔助波蘭與藍格爾。不行對俄封鎖。推其極。將承認勞農政府。建設英俄間之無限制通商。甯破壞英國憲法。以防制對俄戰事。英政府對此極端主張。當然宣布竭力防遏。然以臆度之。明斯克之談判一經得圓滿之結果。後英政府之所謂另一政策者。終可不成事實也。

▲法軍助波退敵（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五十二期）

俄波問題。以兩月來紅軍之屢獲勝利。而發生極大之波瀾。英之主和。法之主戰。明斯克之談判。藍格爾之承認。並足以聳動世界之聽聞。至八月下旬。則萬百波瀾。皆以戰情之突變。而可告平息矣。是月初旬。波蘭受北面紅軍之壓迫。京城華沙危在旦夕。及至中下旬之間。則波蘭得法國名將維干Way

and之指導。大施反攻。殲敵軍無數。克復東北兩方重鎮數處。鏖戰一旬。而境內略已肅清。然其能轉危爲安。則法人扶助之功也。然法國之助波。亦曾兩遭反動。一在丹齊。丹齊自山港之國際高等委員。將載運軍火之法。赴波船扣留。一在加士維資。Baltimore (在舊德屬上西來西亞境內) 加士維資之居民。反對俄波戰事。因與法軍衝突。發生暴動。然未幾即平。

▲俄波停戰言和 (九年九月五日第五十三期)

俄波戰况。波蘭假法人之助。於旬日之間。得大敗紅軍。而肅清全境。嗣後邊激軍仍屢北節節退守。喪亡極巨。近除萊姆堡 Tarnobrzeg (在波蘭東南。屬 Galicia 州。現亦歸入波蘭版圖) 境。有劇戰。外波地陣線已無戰事。雙方軍隊。刻正從事整理。以待或戰或和之新發展。惟以大勢而論。俄經此次大創。當知波雖不足平。法實不可犯。且舊黨猖獗。非無內顧之憂。英意首揆。已向法政府提議。由協約國共同行動。使波蘭得按凡爾塞條約。享應享之權利。則對於全歐列強。傾向和平之殷情。勢亦不可違。故俄而即有餘勇。亦不可貿然而賈也。據此推測。則驚震全球之第二大戰局。似有重露和平曙光之希望矣。

今戰局既已告一段落。和議自當重行提議。然明斯克談判。業已中止。波蘭代表之在明者。以受勞農政府嚴密之防範。頗感不安。現已赴白萊斯里土夫斯克 Brest-Litovsk。勞農代表則已往莫斯科。波

蘭政府徇其代表之請。向勞農政府要求更易議和地點。並提議以里加Piga（新建里特倫Livonia國之首都在里加海灣之東南岸）爲會議之地。勞農政府已允其請。俟得里特倫政府之許可。即可開議矣。

▲波立爭端之開端（九年九月十二日第五十四期）

俄波戰事。今已完全停頓。紅軍敗衄之後。內有烏克蘭農民之叛變。外遭反過激派藍格爾將軍之攻擊。遂亟欲與波蘭謀和。明斯克談判。又告決裂。波蘭代表要求以里特倫首都里加Piga爲重開會議地點。勞農政府已表示同意。惟開議日期。尙未有確定之消息。

俄波問題。既已告一段落。而餘波所及。乃有波蘭立陶宛問題之發生。立陶宛者。俄境內新立之自主國。位置在波蘭東北。里特倫南。據有舊俄柯夫諾Kovno。維爾那Vilna。格羅特諾Grodn三省地。中古時爲獨立國。及波蘭強大。併於波蘭。然其居民大都爲小本農民。不堪受波蘭貴族之壓制。遂與波蘭積不相能。三國瓜分波蘭。立陶宛併於俄。而其人民反稱快焉。今屈之衝突。發生於俄波之戰。波蘭軍驅逐紅軍。佔據蘇瓦基Suwalki（在波蘭立陶宛界上）。立陶宛謂波蘭藉口肅清紅軍。侵入國境。其居心不可測。波蘭反唇相議。謂立陶宛容許紅軍假道其境。破壞中立。以危害波蘭。立陶宛以土地要求。強令波蘭軍事代表接受。波蘭則向國際聯盟聲訴告援。倫敦電訊。兩國軍隊。已在邊境開始戰鬥。

矣。

▲俄波戰事之餘波 (九年九月十九日第五十五期)

俄波問題。雖已告一段落。而今猶在混沌中也。波蘭東陣綫布格河 Bug 一帶。戰事仍在活動。蓋波蘭軍之主要目的。在廓清格羅特諾 Grodno 里士夫斯克 Litovsk 東加里西亞 East Galicia 諸地。以期恢復其一七七二年以前之舊疆域。(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巴黎和會爲波蘭劃界。將里士夫斯克以東之波蘭舊壤。劃歸俄有。) 惟華沙消息。又謂過激軍或將於數日之內。重整旗鼓。再圖大舉。伏爾希尼亞 Volhynia 境內之過激軍。已調集生力軍十師。使誠有其事。則俄波戰事。或未許樂觀也。至和議問題。倫敦接莫斯科無線電訊。謂俄國議和代表。已赴里加。議和談判。不日可開。

然過激黨之內部。亦復危機四伏。共產黨近在俄京彼得格勒開會。會場中忽起衝突。芬蘭共產黨。竟爲反對團殺死多人。又據倫敦電訊。烏克蘭農民現已起事。聯合藍格爾將軍。併力攻俄。以拊過激軍之背。莫斯科政府已承認俄迭薩港口將爲烏克蘭農民所得。過激軍西敗於波蘭。南失利於烏克蘭。藍格爾欲藉武力手段。發展其勢力。亦匪易爲也。

▲俄波里加和議開始 (九年九月廿六日第五十六期)

俄波問題。仍在混沌中。蓋和議雖已發動。而戰事猶在進行也。據九月杪所接電訊。過激軍每戰俱北。

波軍已乘勝追至加里西亞邊境。佔得杜白諾砲臺 Dubno 矣。是則各路戰事方殷。絕無平和之可言也。惟倫敦得里加消息。謂俄代表已抵該處。其領袖約非氏 M. Joffe 並曾有俄國仍將堅令波蘭裁減陸軍及其因國際時局關係不能縮減軍備之宣言。且聞俄波代表會商兩小時。雖無結果。然不可謂和議毫無動機也。和戰兩端雙管齊下。真令人難以捉摸矣。

關於立陶宛問題之消息則互相抵觸尤甚。一說波蘭與立陶宛已在加爾瓦爾加 (Gdansk) 開談判。兩方雖有小戰。而國際聯盟會已請兩國政府派代表至巴黎。將其爭端提交於聯盟會云。據紐約傳來消息。謂兩國已允休戰。以待聯盟會之公判。則波立問題或將告一段落矣。

▲里加和議之俄國條件 (九年十月三日第五十七期)

俄波消息。仍如前節之所謂和戰雙管齊下。而不稍變更也。就講和而言。則里加會議已於九月二十日開始談判。俄國方面。以軍勢不振。而和議席上遂亦不能佔得上風。舉凡一月前在明斯克談判所欲提出之條件。若減少波蘭陸軍。解除軍備。停止戰事。工業。及取道波蘭鐵路諸要求。盡行允許取消。蓋今昔兩軍勝敗之形勢。有大不同者在也。至其現在之要求。則一曰東加里西亞可由波蘭軍佔領。而其將來之政體。應由公民大會處決之。二曰波蘭應承認立陶宛烏克蘭及白俄之獨立。東加里西亞原為波蘭瓜分以前之舊壤。惟其居民多魯西尼亞人 Ruthenians。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巴黎和會

爲波蘭劃定新界線。未予波蘭。蓋爲民族的而非政治的界線也。波蘭務欲收復其地。故此大對俄戰爭。東加里西亞亦爲波蘭軍注目之區域。今者紅軍退走。蘭堡克復。東加里西亞當然爲波蘭所有。俄人謂政體應由當地公民大會處決者。猶存僥倖建設勞農政制於其地之希望也。立陶宛烏克蘭白俄諸地亦均一七七二年以前波蘭舊壤。而去年新約未劃入波蘭版圖者也。波蘭志在恢復。是以有今年三月以後聯烏抗俄之大舉。今俄人要求波蘭承認三國之獨立。其主旨所在。唯恐波蘭之併吞三國也。其實三國之居民。俱非與波蘭人同種。在歷史上。雖曾爲波蘭轄領。而白俄平民與波蘭貴族之積不相能也久矣。其謀脫離波蘭羈絆亦歷史上屢見不鮮之事實也。然在今日波蘭新勝之餘。俄之要求。是否能邀其容許。猶未易言也。

里加和會。雖已開議。而戰事曾不稍息。其戰區可分爲東北二部分。東戰區自波蘭軍克復蘭堡。肅清東加里西亞後。更向東進。連陷杜白諾 Duhno 羅夫諾 Rovno 諸重鎮。以圖活動於泊里貝河 Pr. Inet 平原地。在烏克蘭白俄地方。扶植波蘭勢力。北戰區則自俄波之戰移轉而爲波蘭立陶宛之戰。初波立二國。已生齟齬。然旋即消釋。在加爾瓦爾茄地方談判休戰。迨上月下旬。波蘭又復藉口立陶宛容納紅軍假道攻波。遂即取銷休戰之約。對立陶宛重取新攻勢。既佔柯羅特諾 Grodno。又東迫維爾那 Vilna。以圖驅逐東北方面之紅軍。立陶宛訴諸國際聯盟。國際聯盟乃電責波蘭。不直其對立致牒。

宣戰之行爲。一面電令立陶宛。促使過激軍出境。不讓國際聯盟行政會之命令。果有阻止兩國戰爭之能力否耶。

▲十月之俄國時局 (九年十月十七日第五十八期)

十月上半月。俄國方面之形勢。可分爲四大端。一曰西俄南俄軍勢不振。一曰勞農政府內部變亂。一曰俄波休戰條約告成。一曰波蘭軍破約襲擊立陶宛而佔領之。茲請分別言之。

(一)軍事形勢。波蘭軍自八月中旬。轉敗爲勝。逐退紅軍。使東歐局勢。爲之大變。已如上述。至九月下旬。則越過去年十二月八日巴黎和約所劃定之臨時界綫。而在白俄烏克蘭地域。與紅軍相週旋矣。紅軍南攻萊姆堡 Tarnobrzeg (在東加里西亞境內) 北窺格羅特諾 Grodno (在俄波界上) 皆遭敗衄。波蘭軍併力東進。連戰皆捷。自萊姆堡越境者。進取羅夫諾 Rovno 杜白諾 Dubno 諸重鎮。以會師於扁斯克平原 Pinsk 自格羅特諾比洛士克 Bielosk 白來斯里士夫斯克 Brest Litovsk (皆在俄波界上) 進攻者。經營尼們河上流及泊里貝河一帶地。在九月杪十月初旬之間。連克扁斯克 Pinsk 里達 Lida 斯洛尼姆 Slonim 諾伏格羅托 Novogrodok 諸重鎮。(皆在明斯克 Minsk 維爾那 Vilna 格羅特諾 Grodno 三省界上。爲鐵道交通重鎮) 覆紅軍數師團。俘其軍官士卒數萬。奪獲軍械無數。波蘭軍得此新陣綫。(約在東經二十六七度間) 縱未恢復春間所

守之白里細那 Beresina 尼泊河 Dnieper 陣線。(在東經三十度強)然固守陣地。度此隆冬。明春可以免於紅軍之新攻擊矣。且東窺明斯克。北攻維爾那。猶多迴旋之餘地也。西俄戰情。既不利於紅軍矣。而南俄反過激派之藍格爾將軍 Wrangel 又復大佔勝利。今其戰鬪區域。在黑海東北亞速夫海 Sea of Azov 北岸一帶。東起桐河 Don 下流之羅斯士夫 Rosov 中經杜尼資 Donetsk 產煤區域。西迄尼泊河東角之愛加特里諾斯拉夫 Ekaterinoslav 包有克里米亞半島地。連日戰報。亦謂克重鎮若干。俘敵數萬人。奪獲軍械無數云。從前台尼金將軍之反抗過激黨。亦起於是域。今柯爾恰克敗死。台尼金逃亡。藍格爾得法國輔助。戰勝紅軍。遂建設南俄政府。通告世界。隱然以反過激派柱石自居。我國取銷俄使俄領待遇。彼亦提出抗議。則進而以俄帝國之繼承者自居矣。

(二)紅俄內部變亂。過激黨軍勢不振。前敵兵心瓦解。既如前述。而內部變亂消息。又復散見於各方報告中。法國外交部公報。謂紅黨首領特羅斯基氏。曾在街道衝突時。受有重傷。芬蘭消息。謂莫斯科彼得格勒之工人。已起反抗運動。特羅斯基欲在東俄招募新兵之計畫。亦遭失敗。路透社消息。謂紅俄軍紀大壞。今年農事歉收。西比利亞等處紛起反抗。即意國勞工之與紅黨沆瀣一氣者。其赴俄委員團之報告。亦忽評詆勞農治制。謂各處道德物質。皆見墮落。日用必需品。政府不能供給。甚至小數量。投機盛行。工商業破壞。交通秩序全亂。俄國人口六千萬。而由六十萬之共產黨。操政治經濟之

全權故紅俄今日處境反不及革命以前之佳勝也。倫敦泰晤士報消息謂歐俄各地農民均已起事。西比利亞多木斯克地方已爲白軍軍官所率及過激派之農民占據。過激黨之報紙亦已承認西比利亞各地有人密謀炸毀橋梁鐵路。殺死共產黨領袖。組織農民革命之事實。綜觀各方消息。紅俄外有強敵。內召厭貳。確已瀕於危險矣。

(二)俄波和議成立。俄波講和之說。開始於斯巴大會之際。其時波蘭大敗。華沙危在旦夕。乃請英居間對俄媾和。然幾經蹉跎。巴拉諾維支 Baranovich 明斯克 Minsk 兩度提議。中經前敵戰情之突變。和議卒未告成。上月俄波代表在里加地方爲第三次之集議。俄代表取銷明斯克條件。另提東加里西亞白俄烏克蘭新條件。至月杪。紅俄敗象益顯。其政府遂訓令代表並東加里西亞白俄烏克蘭之條件亦取銷之。而於波蘭任何條件。不論其苛刻與否則皆可承受。其力竭聲嘶之狀態。溢於言表矣。反之波蘭輿論。則以軍勢得利。一反斯巴大會時之情態。而反對媾和矣。然兩國媾和草約及休戰條約。則竟於十月五日在里加成立。十二日簽字矣。自倫敦電訊所傳草約之大綱觀之。俄國代表不待討論而遂將波蘭所提條件一一承認。是其爲境遇所逼。不得已而望和甚亟者。可知也。新劃界綫。雖在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八日巴黎和會所劃臨時界綫以東。使波蘭多得廣袤十五萬方里之土地。然一九二〇年四月間波蘭軍所守之陣線。沿尼泊河及其支流白里西那河。猶未克復。一七七

二年瓜分以前之波蘭舊壤。(東迄於尼泊河外。與斯摩倫斯克 Smolensk 省相接) 猶未完全併入也。

(四)波立爭端。波蘭立陶宛兩國。以紅軍假道問題而發生戰事。嗣在加爾瓦爾茹商妥停戰。然不旋踵而波蘭破約。越境進擊。兩國訴諸國際聯盟。國際聯盟始欲召兩國代表來巴黎處分。代表不至。則致牒疏解。疏解無效。乃由各國合派委員赴蘇瓦爾基 Szawelice 排解。然國際聯盟委員團未至。而波立兩國又經第二次之商妥。先已停戰矣。委員團爲之分劃假定界綫。命雙方軍隊。各退離界綫六基羅邁當。孰知排難解紛之國際聯盟委員團。猶未出境。而波蘭齊里哥夫斯基將軍 N. I. Litkevitsh 起步武一九一九年此時意將達倫齊哇氏 D. Annunzio。矯令佔據阜烟之故事。進佔立陶宛京城維爾拉 Vilna 組織行政會。設立新政府。此項行動。是否出於波蘭政府指使。固未易推測。然國際聯盟成立以來。其初次干涉兩國爭端之成績。則從可知矣。

▲波立問題之嚴重 (九年十一月七日第六十一期)

波蘭立陶宛兩國以俄軍假道事由齟齬而用兵。國際聯盟行政會乘機行使職權。數度調停。既毫無成績之可言矣。而波蘭齊里哥夫斯基將軍更置排難解紛之國際聯盟委員於腦後。率兵逕襲立陶宛京城維爾那而據有之。召集國會。組織政府。儼然獨立國。英法乃致牒波蘭政府嚴譴。勸令中止行動。

退出立京。波蘭覆文對於齊軍行動完全脫卸責任。並以陸軍行將譁變之說對付英法之責備。則波蘭之不欲放棄維爾拉。而其軍隊之已爲齊軍後盾也。顯而易見矣。國際聯盟既無實力調解兩國爭端。因倡議爭執區域舉行公民大會。自行決定其隸屬前途。惟兩國是否承認此議。即使承認矣。將來公民大會開會時。是否不遭武力之脅迫。猶未易知也。

▲南俄藍格爾將軍之失敗（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六十三期）

一九一九年此時。俄國之反過激派。西有宇登尼克全部之瓦解。東有柯爾恰克將軍之敗亡。一九二〇年此時。南俄藍格爾將軍亦遭敗衄。於是俄軍之以抗拒紅軍見稱者。無有能保全立足地者矣。藍格爾將軍者。舊隸台尼春金部下。今台軍戰敗。藍氏代統殘軍在塞巴斯波爾 Sebastopol 樹反過激派旗幟。經營克里米亞半島。Crimea 轉戰逐北。掩有亞速夫海 Azov 沿岸地。春夏之交。俄波戰事方殷。藍氏乘機結好農民。通欵法國。以鞏固其南俄之地盤。七八月間。西俄戰事不利於波蘭。華沙危在旦夕。法亟承認藍格爾之政府。以牽制紅軍對波之攻勢。自是藍氏勢力張盛。南俄桐河 Don 尼泊河 Dnieper 下流膏腴地。陶耐資 Donetsk 產煤區。皆入其掌握。吾國取消俄使俄領待遇。渠竟用南俄政府之名義。提出抗議。則是以舊俄政府之繼承者自居矣。詎知十月中旬。俄波和約告成。勞農政府後顧無憂。乃移西俄軍隊。南窺克里米亞半島。十一月朔。遽以大軍二十七師。進迫彼里柯浦。

乘藍不備。潛師渡海。攻其側面。彼里柯浦者。克里米亞半島與大陸銜接之地頸。有砲台至鞏。藍軍之主要保障也。慶戰十日。卒不守。紅軍遂長驅入半島。十四日五時。陷塞巴斯土波爾。藍氏之基本地也。藍氏乘軍艦遁於君士坦丁。英之於藍軍敗亡事。絕不顧問。蓋自始未嘗承認藍軍。且已與勞農政府開始通商。今其黑海海軍。仍嚴守中立也。獨法人終不願考慮承認勞農政府事。縱藍軍失敗。亦不能變其初志云。

▲英俄商約簽字 (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七十九期)

英俄通商談判。延長半年有餘。幾經波折。至本月十六日。而始簽定商約。俄意通商談判。亦已告竣。美俄間亦已有通商之動機。參議員波拉氏。公然主張恢復商業。商部總長霍佛氏。亦正集其全力。討論此事。國務院已接到莫斯科勞農政府請求恢復通商招待商務代表團之牒文。路透電社謂美國國務院之意。以為現無詳細答復之必要。而又一消息。則謂國務卿已以美俄恢復通商之前提。電致駐里伐爾之勞農政府代表矣。所謂前提者。即須視俄國能否適當保護生命財產。及造成維持商務所必要之種種根本社革是也。

第三章 中歐近東問題之經過

項·衡·方

(集本報星期增刊一週間世界大事撮要)

第一節 一九一九年之中歐近東問題

▲戰後之中歐形勢 (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一期)

俄奧兩國異族雜處。自威爾遜總統唱民族自決主義。流風所屆。中歐失國之民族。相繼脫離異民族之桎梏。以建設自主國相號召。俄之西部。有芬蘭民國。其西南。有愛沙里亞。Estonia。來脫尼亞。Lithuania。立陶宛。Lithuania。南部有烏克蘭。Ukraine。諸新共和國。波蘭則合俄之西南。普之東部。及奧之東北。恢復十八世紀中葉分割之舊壤。以重建新波蘭民國。奧西北之波黑米亞。Bohemia。瑪來維亞。Moravia。西里西亞三省。及匈牙利西比斯洛夫尼亞省。皆捷克斯拉夫族所居也。則新建捷克斯拉夫民國。Czechoslovakia。以恢復十七世紀三十年戰爭以前之波黑米亞王國。匈牙利平原。爲馬札兒族。Magyars。所居。亦宣布共和。與奧大利分離。與國東南。加尼奧拉。Carniola。克羅希亞。Croatia。斯洛凡尼亞。Slovenia。達爾瑪西亞。Dalmatia。波斯尼亞。Bosnia。黑爾士哥維納。Herzegovina。諸省之居民。與塞爾維亞門的內格羅二國人民。同爲斯拉夫族之南支。是以合組巨哥克羅希亞斯拉夫王國。Jugo-Slavic Republic。推塞爾維亞前太子亞歷山大爲攝政。凡此諸國。皆建自一

一九一九年春初。亦有在一九一八年年終。已宣布成立者。協約諸國。或予以正式承認。或假以軍力財力之援助。蓋一以擁護民族主義。一以遏抑過激黨南下之勢也。然過激主義。竟於三月間竄入匈牙利。逐嘉洛里 (Károlyi) 政府。而由皮拉根 (Béla Kun) 建設共產政府。至八月初旬。爲社會黨逐去。由約瑟大公建設新政府。其後和會高等議會。據美國糧食委員胡佛之陳述。謂約瑟大公爲奧國皇族中人。恐不能遵從協約國之意志。施行合法之政治。故約瑟大公解除政權。由弗利特立組織政府。以上各小民族雖脫離羈絆。自建新國。然以壤地之錯綜。與異族之挑撥。而時起糾紛。甚或訴諸武力。巴黎和會雖迭派委員。爲之排難解紛。而中歐之兵禍。迄未甯息。舉其大要。則波蘭與烏克蘭。西與德國爭上西里西亞。致釀罷工風潮。東與烏克蘭爭加里西亞。東部魯西尼亞人 Ruthenians 所居之地。(魯西尼亞人操烏克蘭語) 巨哥斯拉夫與意大利爭亞得里亞海岸之阜姆海口 Fiume 羅馬尼亞以與匈牙利東南外西爾凡尼亞 Transylvania 省之居民。同爲羅馬時代之代西亞 Dacians 人種。而侵入匈牙利。佔其京城。凡此爭端。要皆待和會之詳細考慮。爲之劃定公平之界線。而後有寧息之日也。

德國於二月間。開國民議會於韋瑪。Weimar 舉愛倍脫 Ebert 爲臨時總統。以施特滿 Scheidemann 爲總理。組織社會民主黨政府。後力謀民族之統一。組織日耳曼聯邦共和國。然過激黨已遍佈境內。

一二月間。斯巴達斯克團迭在柏林起事。欲推翻政府黨。建設共產政府。然皆爲政府撲滅。德之不致踵俄覆轍。受過激派支配者以此。南部罷工風潮。迭見不鮮。巴威略及薩克遜兩邦。先後建設勞兵政府。幸與俄甸之過激派。地域不相接連。勢力遂日漸衰退。施特滿政府在六月下月。以其反對簽約。爲社會黨輿論所不容。旋即去職。以巴安 Bauer 繼任。以竟簽字於凡爾賽和約之役。奧國自異民族相繼脫離。宣布獨立後。僅保舊上下奧地利兩省地。組成日耳曼奧地利新共和國。醉心民族主義者。力圖併入德意志聯邦。欲與其同種人民處同一主權之下。然以巴黎和會之反對。致未能見諸事實。

▲英法叙間利亞問題之小齟齬 (八年九月十四日至二十八日)

叙利亞本亞洲土耳其西南沿地中海一帶地。戰前法人勢力已根深蒂固。及和會討議土耳其瓜分問題。法人早視叙利亞爲囊中物。近美國代表團申請將阿美尼亞米索波達米亞叙利亞三地。歸美國代管。法國輿論乃大爲激昂。其後英人在叙利亞海口貝魯特 Beirut 拘捕前充土國間諜之伊米爾賽特 Enin Said 法人皆稱英人不當在法國勢力範圍內。擅捕人犯。遂疑英人亦將步美後塵。染指於叙利亞。并稱英在一九一六年。與法締約。以叙利亞許法。今不當蔑棄前約。侵法利益。以擴張其在海若士 Helles 及巴力斯汀之勢力。於是英法美三國間之盟好。大有動搖之勢。幸英人態度鎮靜。埃及蘇丹首相愛蘭堡將軍 A. Elmhly 親自巴黎。適返英京。勸令政府發表叙利亞劃歸法國之保

障。以緩和法國之輿論。而免協約大國間之猜疑。喬治首相深韙其說。親蒞法京。與法總理克勒滿沙。迭次接洽。竟得圓滿之結果。據巴黎電訊。兩國政治首領。已商定敘利亞地方。由法軍佔領。英軍退駐巴力士坦。及敘利亞南部。不屬法國範圍內之區域。其後敘利亞與巴力士坦間界綫以北區域之英軍。已決於十一月一日撤退。由法軍接管。惟東面摩塞爾 *Mosul* 區域。仍由英人負責。英雖贊助漢志王國。而對於漢志之要求。聲明不能與英法邦交相抵觸。是英之不甘聽小國擴充領土。以破壞大國間之友誼也明矣。

▲意將襲佔阜姆之風雲 (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四期)

意大利與巨哥斯拉夫。對於阜姆港口之爭執。引起威爾遜之重要宣言。意代表奧蘭都之負氣回國。及意內閣之辭職。其關係之重大。可以想見。嗣後和會擱置不提。以免衝突。八月杪。高等議會。擬以阜姆劃歸意有。而令意國租與國際同盟管理。以九十九年為期。當時意已贊同。惟以美國態度不明。未即解決。吾人以爲阜姆之處置。將以此擬議為基礎矣。孰知九月十二日。突有意兵數隊。由詩人達倫齊 *D'Annunzio* 帶領。襲入阜姆而佔據之。並拔去英法駐兵旗幟。意政府聞報大恐。迭赴議院。宣告政府不敢違反和會之約言。以危害國家之利益。並派參謀次長及陸軍大員。親赴阜姆。澈查案由。將用嚴厲方法。處置主謀人員。惟擾事將士。抗不遵令。巴黎和會之高等議會。雖曾開會討論。而其詳情

未悉。至英法駐軍。其始留營不出。現已開離該地。以免與襲入之意兵發生衝突。

▲意政府態度之含糊（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五期）

自九月十二日意兵襲入阜姆後。半閱月來。情勢益見嚴重。意相雖迭赴下院。發表政府將嚴重懲罰主動人物。封鎖該港之決心。而羅馬國民黨。竟公然詆責其政府。倫敦電訊。則謂羅馬傳出消息。大抵掩飾亂兵行動。以圖減輕意人之罪戾。恢復國際間之信用。至於阜姆內部狀況。則以港口封鎖。交通斷絕。故所傳消息。大都語焉不詳。然觀巴黎倫敦羅馬電訊。其概況亦可得而言。大抵達倫齊哇佔守險隘。召集國民議會。已有久據之意。雖被封鎖。而糧食及義勇兵之自意境運入者。仍源源不絕。並派員賚文請求國人接濟扶助。至在阜姆之非意族居民（南斯拉夫日耳曼匈牙利）則勒令出境。巨谷斯拉夫人民之圖在海岸登岸者。則爲意政府軍隊所阻止。將來重增意政府與巨谷斯拉夫兩造間之糾紛。非不可致之事實也。巴黎和會之最高議會。對於茲案所取之態度。猶未揭露。蓋英法美之於意大利。邦交素厚。非若對羅馬尼亞襲取匈京事件。可以一紙哀的美敦書。迫令撤兵者也。

▲阜姆事件之嚴重（八年十月五日第六期）

日達倫齊哇氏率兵襲入阜姆。而本問題益爲世人注目。觀九月杪所接電訊。非徒無解決之方。情勢且日見嚴重。意之佔領軍。竟越過界線。闖入巨谷斯拉夫國境之特羅吉爾 Trógi 鎮。大有與斯拉夫

人開戰之勢。至其國內輿論。非唯不反對達倫齊哇之專擅行動。且從而贊助之。聲言非承認意國無條件佔領阜姆港口。及附近區域。則無解決之術。意政府苟容納輿論。則失信於協約。欲顧全協約之友誼。則必促成內閣之更迭。處此進退兩難之地位。雖開御前會議。密勿計議。而仍無濟於事。至於和會高等議會。本取冷靜態度。以免協約大國之分裂。嗣以意人輿論激昂。對於前此和會所擬定之辦法。（即以阜姆爲自由港。處意國宗主權下。而其港口及後方鐵路。則歸國際同盟管理。并不許意國在其周圍若干哩內建設防護堡壘。）大施攻擊。且其政府並無堅決辦法。處置其襲擊阜姆之軍隊。長此遷延。必將促成範圍廣大之新巴爾幹戰爭。是以更變態度。一俟意國無法辦理妥善。則將共同行動。對付危局云。

▲倫敦會議解決阜姆問題之擬議（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期）

自九月十二日。意將達倫齊哇氏襲佔阜姆後。擴充勢力於亞德里亞東岸全境。雖以巨哥斯拉夫代表之抗議。亦置若罔聞。意國內人民之陰予贊助者。不乏其人。巴黎和會礙於意國邦交。未便嚴重處置。迨十二月中旬。英法首揆集議倫敦。值意外相在英。遂有阜姆問題將次解決之消息。傳在外間。據紐約電傳。意相已與達倫齊哇簽定契約。以爲解決亞德里亞海之基礎。約中規定意國享有阜姆之完全主權。倫敦條約各款。均須照行。達氏要求。均須擔保允准。部下兵士。仍歸充常備軍原有職位。誠

照是約解決。則爲達命齊哇之勝利。亦即意國之勝利也。然對手方面之巨哥斯拉夫。能否緘默無異。議。則猶是疑問也。

第二節 一九二〇年之近東問題

▲對土和約之難產 (九年七月廿五日第四十七期)

處置近東病夫國。歐洲各國間最難解決之問題也。英法之於君士坦丁。於敘利亞。意希之於小亞細亞。西海岸。爭執經久。幾生意外事端。及兩次倫敦會議。一次桑里摩和會之疏通。而誤解始除。其結果。土皇仍駐君士坦丁。而君堡歸國際委員會管轄。法國對於敘利亞之特殊勢力。行施代管權。則已得英國之承諾。又以小亞細亞西海岸士麥拿 Smyrna 一帶地予希臘。南海岸亞達里亞 Adalia 一帶地予意大利。以消除希意間之意見。對土和約。大概以此爲基礎。自五月十一日正式提交土約。或者謂土耳其問題。宜若可以寧息矣。然亞米尼亞之代管權。美國上院拒絕之。土耳其基瑪爾 Mustafa Kemal 統率之國民黨。蠢動於小亞細亞。米索波達米亞 Mesopotamia 之阿刺伯黨徒。崛起於幼發里底河 Euphrates 流域。其亂勢之猖獗。舉英法意三國之兵力。擾攘至今。猶未殲平。更有愛米爾非蘇爾 Emir Feisal 者。於三月上旬。受土人之擁戴。稱王於敘利亞。其疆域南併巴力士坦。東包美索波達米亞北部。法勢雖強。亦無如之何。凡此皆一九二〇年上半年事。迄于中夏而猶未了結者也。

迄於七月。則又發生二事。一曰土人要求改正和約。二曰法國用兵於敘利亞。土耳其對於和約之抗議文。以七月一日提出。其反對者。爲希臘佔領歐洲方面之塞雷斯 Thrace 及亞洲方面之士麥拿 Smyrna 其要求改正者。爲許可土耳其之仍有出海孔道。爲土耳其之得派代表加入管理海峽委員會。協約國之復文。決定於十一日。而提出於十七日。於其所反對者。駁斥之。於其所要求者。許可之。限土耳其於七月二十七日以前。全部承受簽約。否則將完全佔領君堡。而永遠驅逐土人於歐洲境外。法國之用兵敘利亞。因敘利亞王菲蘇爾。前已承認接受法人行施代管權。而今則拒絕法軍利用鐵道。妨礙交通機關。英國下院聞法人之用兵敘利亞也。動議詆斥政府。謂英國軍隊與金錢。不當用於東方戰役。政府力爲法國申辯。謂英既承認法在敘利亞之代管權矣。土人屠殺法兵。不接受法國之代管權。是用出兵平亂。亦猶英國之用兵於米索波達米亞。以平阿刺伯之亂事也。法國下院不干涉英軍行動。故英國下院亦不當干涉法軍行動云云。據法總理言。敘利亞運動英人。故下院有反對之聲浪。

▲瓜分土耳其之新形勢（九年八月一日第四十八期）

土耳其和約。協約國對中歐同盟諸國媾和條約之最後成立者也。蓋君士坦丁之處置。土皇之地位。英屬地回教徒之嚮背。英法意希諸國瓜分土耳其之界線。皆至難解決之問題也。迨經兩次倫敦會

議及四月間之桑里摩議會（並詳本編第一章）而對土條件始克議定。五月十一日法總理米勒蘭在法京外交部以對土和約正式交與土代表團領袖斐克巴沙 Tewfik Pasha 是後兩月間而土耳其國民黨之蠢動。小亞細亞米索波達米亞之戰事。費索爾 Emir Feisal 之稱王於敘利亞。亞美尼亞之殘殺。以及過激黨之侵入亞才倍疆 Azerbaijan（高加索山以南之新國）種種不良消息。不絕於耳。終則土國代表對於和約條件。提出抗議。要求修正。至八月十日而始簽字。是爲塞佛爾和約。因述土約之梗概。

土約之綱領。一曰政府所在地。雖仍在君士坦丁。而處於協約國國際委員會指導勢力之下。二曰土耳其之海陸軍力。盡行取消。三曰國家財政權。操諸英法意三國委員會手中。四曰領土疆域。重行支配。百餘年來宛轉於土皇虐政下之異民族異教徒。盡得其所。其生命財產。不復爲土人所操縱。而基督教徒之疾苦。以及歐洲各國政治上之亂源。盡行剷除無餘。綱領既明。乃條分類別進叙其細目。對土和約中。嚴厲尤甚者。厥爲財政條件。蓋土耳其預算案之最後許可權。執行財政法規之監察權。幣制之改革權。盡予國際委員會。是使土耳其之財政永遠的并嚴密的歸他國掌管也。又謂非經國際委員會之許可。不得締結國外或國內之借款契約。土耳其政府每年應繳若干款項。交與協約國。以償估領軍之費用。規定此款數量之權。亦歸國際委員會。

至於歐亞間海峽之管理權。則依據土約。達達納斯 Dardanelles 博斯波魯斯 Bosphorus 兩海峽。及其間之瑪瑪拉海 Sea of Marmora 永遠不歸土耳其管轄。通過海峽之航行權。無論戰時平時。對於懸掛無論何國旗幟之商船。艦概行開放之。其水道。不受封鎖。戰爭行爲不得在此水道中行施之。其爲實施國際聯盟之決議者。不在例內。又設一國際海峽委員會。以協約各國之代表組成之。俄羅斯布加利亞兩國。如能加入國際聯盟。美國如願派遣代表。則均可加入。

土約中一段規定保護少數人民之權利。不論其遺傳國籍言語宗教之不同。皆受保護。宗教犯政治犯。盡行釋放。協約國及國際聯盟。應負嚴密施行此項規條之責任。

至於軍事條款。則土耳其其爲警察之用。只許保留兵力三萬五千人。遇必要時。得增加一萬五千人。土皇得養衛兵七百人。不許置有艦隊及軍用飛機。海峽兩岸之砲臺。均須拆毀。英法意希四國。派遣佔領軍。駐防其地。必要時。並得增加軍力。犯有戰事罪行之土耳其人。當歸協約國軍事法庭裁判之。自一九一四年八月以後。土耳其時有殘殺行爲。土耳其應將其負責者引渡交出。歸國際聯盟法庭或其他同樣法庭審判之。戰爭中協約國財政上之損失。應由土耳其負責。對土和約之內容。大概如是一言蔽之。則剝削其海陸軍財政上一切主權之條約也。然其貽羞尤甚者。土地條款也。土耳其往昔版圖。一割於柏林會議。再割於巴爾幹戰役。及今次和約。則僅剩君士坦丁及小亞細亞之一隅地耳。

分得其土地者。爲英法意希四國。而英國所得尤多。自事實上觀之。吾人雖謂英國爲土耳其之代管國 Mandatary 亦未爲不可。蓋土耳其其國債。法國雖佔其百分之六十乃至六十五。而債務行政會之會長。則英人布洛克 Sir Adam B. ook 也。法意希三國之軍隊。雖得在其代管範圍內。各自行使保護權。而在君士坦丁。則駐一英國統將。以督促和約之實施。是英國之勢力。駕各國而上之矣。

歐戰開始之時。土耳其在歐洲方面之領土。一〇・八八二英方里。人口一・八九一・〇〇〇。亞洲方面領土七一〇・二二四英方里。人口二一・二七三・九〇〇。今後土耳其之界綫。雖猶未畫定。而自和約條件推測。其版圖必當減至一〇〇・〇〇〇。英方里。人口五・〇〇〇。〇〇〇。也在歐洲方面。僅有君士坦丁省及其附近之柴塔却 Chatala 縣。面積二・二三八英方里。人口一・〇〇〇。在亞洲方面。則僅有小亞細亞之伊斯米 Ismid 蒲路薩 Brusa 客司塔摩尼 Kasamuni 安哥拉 Angora 四省地。哥尼亞 Konia 西瓦斯 Sivas 屈雷皮重 Trebizond 三省之一部。及舊亞美尼亞愛受倫 Erzerum 瑪摩來 Mamuretu Aziz 兩省之一部而已。

茲請進而略述各國所分得之土地。希臘所得者。在歐洲方面。爲君士坦丁半島與布加利亞南界間之塞拉斯 Thrace 地方。在亞洲方面。爲小亞細亞西海岸之士麥拿 Smyrna 一帶地。此兩地者。在上古之時。本爲希臘民族聚居之地。今始恢復。非徒夙願可償。抑亦將來擴大之始基也。意大利所得

者爲小亞細亞南海岸亞達那 Adria 一帶地。東達亞歷山大港 Alexandria 此地與意大利並無歷史或民族之關係。意大利以希臘之強大。乃亦欲分得一杯羹。毋使勢力失平也。法人所得者爲亞歷山大港以南之敘利亞全境。南迄巴力士丁 Palestine 東徂幼發拉底斯 Euphrates 敘利亞之法國勢力。導源於拿破崙時代。根深蒂固。不可動搖。故以予法。英人之所得者。爲幼發拉底斯 Euphrates 第格里斯 Tigris 兩河間之米索波達米亞 Mesopotamia 膏腴地。及巴力士丁之猶太故國地。阿拉伯之漢志 Hedias 雖爲新建獨立國。而英國之潛勢力。實不可侮。波斯在名義上。雖亦儼然獨立國。而自去年九月間之英波條約締結後。在事實上。亦爲英之保護國。故北非西亞。起自埃及。經巴力士丁。亞拉伯。米索波達米亞。波斯。東迄印度馬來半島。皆爲英人勢力所一氣呵成。矧歐亞樞紐。君士坦丁堡。爲英軍所控制歟。

亞美尼亞人民。歷屆爲土耳其政府屠殺者。達半數以上。若欲恢復故國主權。建設獨立國。則人口寡少。能力薄弱。非得強國財力人力之援助。不能舉事。然歐洲諸國。瘡痍未復。安有偌大餘力。故巴黎和會。擬使國際聯盟出名。委託美國代管。然美國參議院共和黨議員。託辭門羅主義。大聲反對。接管權。卒將總統所提出之代管亞美尼亞案。完全否決。自大勢推測之。今後之亞美尼亞國。將以美國之拒絕代管。而縮小版圖。亦未可知。

▲希臘政變與英法意 (九年十二月五日第六十五期)

希臘王薨。國人遂去仰協約國鼻息之笛克推多威內齊洛斯 *Vassalos* 而擁前王官相賴萊斯 *Reis* 柄政。前王者康士坦丁也。大戰期內。因不親附協約。而爲威內齊洛斯廢逐。今其黨人既獲勝。乃欲迎之還國。舉行復辟。雖猶未成事實。而召集國會。舉行公民大會。解決復辟問題之日期。已經確定。國人又復準備歡迎前王。英法患之。非患希臘內政之變更也。患近東協約國勢力之或將動搖。而紅軍與其土耳其國民軍之擾亂愛琴海也。顧又不敢公然反對復辟。以蹈干涉他國內政。破壞對土和約之嫌。(對土和約取銷英法對希保護之責) 乃在倫敦集會。討論近東問題。意之當局。亦應召列席。迄今會議未終。結果亦未宣佈。然細釋當時外電。則三國之於希王復位。不主干涉。而對土和約中關於塞萊斯士麥拿兩地之條款。則將修改也。修改云何。曰。兩地不復授予希臘也。塞萊斯在愛琴海北。舊分屬土布兩國。土麥拿在小亞細亞西部。濱愛琴海。舊屬土。對土和約。皆以予希。曰。將使希臘負鎮懾近東之責任也。今威氏貶。陸軍渙龍。英法乃藉詞於希臘之力。不足以負維持近東和平之重任。而欲奪其所取得之新領土矣。三國以此方法對待希臘復辟。並藉此以維持協約國在近東方面將失之勢力云。

▲英法意之對希政策與希臘復辟 (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六十六期)

希臘民意。傾向復辟。英法慮康士丹丁柄政後。協約國在近東之勢力。或將動搖。於是而有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後倫敦唐林街十號英法意首相會議。其時英法意對希政策尙未宣布。巴黎時報乃有更改對土和約塞雷斯士美麥兩地條款之揣測。及十二月三日。巴黎電傳對希宣言書。則謂「三國不欲干涉希臘內政。惟希臘今復擁戴叛離協約國之人爲君。是不啻贊成康士丹丁之舉動。希臘與協約國之邦交。將因此處於不利之地位。云。嗣又議定辦法三條。(一)宣佈協約國反對康士丹丁回國。(二)不承認希臘所任首相賴萊斯 *Rallis* 政府。未得協約國同意新發行之鉅額借款。(三)康士丹丁朝復位。則英法意三國夕撤所予希臘之財政助力。宣言書前三條辦法。雖未提及塞雷斯與士美拿兩地之處置。而其結語。有「三國政府保留整理時局完全行動自由」之言。巴黎電訊有「協約國之於對土和約。從此可獲行動自由」之言。其所指範圍之廣泛。猶不知胡所底止也。

至於希臘方面之態度。則自接到三國宣言後。擬不致答覆。解決復辟問題之公民大會。已於十二月五日舉行。美國共同通信社雅典訪員電稱。公民大會之結果。大多數贊成前土康士丹丁之復位。路透電社雅典直接來電。謂欲免希臘之騷亂。惟有邀請前王暫時回國。王爲國民所崇拜之人。非王回國。不能令民衆滿意。即巴黎所傳雅典消息。亦言大多數擁護前王。則公民大會之結果可知矣。巴黎電又言。希政府暫於協約國之宣言。猶不敢服從民意。以失歡於大國。現擬勸康士丹丁讓位於太子。

以爲緩和衝突之言。然據瑞士魯塞恩 Lucerne (前王避居所在地) 及雅典最近來電。則謂希臘首相已以公民大會之結果。電告康王。請其順從民意。回國復位。國會亦將發出正式邀請書。由代表實皇。王方治理行裝。預定十日之內。回抵雅典。雅典政府現正準備歡迎也。此項消息。與巴黎所傳者稍異。至十二月中旬。前王康士坦丁。果不以三大國之反對而裹足。希政府亦置其牒文於不答。十九日。前王行抵雅典。英法意雖不撤回駐使。而訓令不與往來。王以勳章授英法武官。亦皆不納。以示決絕。希臘之問題。猶未艾也。

▲達倫齊哇敗皇姆問題結果 (十年一月九日第六十九期)

以皇姆一彈丸地。引起全世界之注意者。不止一次矣。一九一六年四月之倫敦條約。一九一九年四月間美總統威爾遜之對意遞致嚴牒。意相奧蘭都之負氣退出和會。九月間意詩家軍人達倫齊哇之矯令襲據。一九二〇年二月間美總統對英法兩國遞致責備其祖意之牒文。凡此皆可見皇姆一港之主管問題。足以引起大國之顧慮也。自一九二〇年春倫敦及桑里摩兩次首相會議決定皇姆問題歸意大利與巨哥斯拉夫直接交涉之議後。兩國之談判。時輟時作。至十一月十一日。而有所謂拉巴洛 Rapallo 條約者。發表於路透電。社據傳兩國商定解決亞德里亞海問題之條件。約略如下。(一)兩方在伊斯特利亞半島。承認與倫敦條約所定相符合之界線。(二)皇姆獨立。其疆界與意國

相接。其後忽爲久佔阜姆之意將達倫齊哇所拒絕。達氏既不受意政府命令。更宣布與意處於戰爭狀態之示文。意政府報以封鎖令。並派常備軍越界進剿。達氏謀煽惑政府海陸軍。而從者寥寥。兩方戰爭。開始於二十二日。越數日。達軍不支。至二十七日。由阜姆市長居間向政府軍統領乞和。當即停戰。三十一日簽定降服條約。負隅一年餘之達倫齊哇。至是而亡。拉巴洛之條約。始得實行矣。

第三節 一九二一年之近東問題

▲倫敦近東問題大會之解釋 (十年二月二十日第七十四期)

今年一月月杪。巴黎首相會議告終而後。其繼起之倫敦大會。定於二月二十一日開會。倫敦大會者。倡議於英外相克松爵士。而法總理巴理安首先贊成之。其主要任務。爲使德國當面接受巴黎會議決定之賠款條件。爲解決最近發生之近東問題。德國賠款問題詳本編第一章第七八兩節。至所謂最近發生之近東問題者。一爲土耳其君士坦丁堡安哥拉兩政府之對峙。一爲希臘舊王康士坦丁堡復國後之時局。一爲對土和約之修改。

土耳其曷爲而有兩政府之對峙乎。初土自休戰以後。國中青年黨人物。即不滿於政府種種屈從協約之行爲。及一九一九年六月。親英派領袖弗列特 Damad Ferid Pasla 爲首相。Grand Vizier 青年黨益大譁。僉稱此槍柄政。土國主權土地。從此不知又將喪失幾許矣。乃相率潛往小亞細亞腹地

亞拿刀利亞州 *Anatolia* 在歐士倫 *Ezerum* 西凡斯 *Sivas* 兩城集議。更黨名曰國民黨。以與親英派政府抗。其首領曰基瑪爾 *Mustapha Kemal Pasha* 者。在大戰期中統軍多年。一九一五年英海軍攻達達納爾海峽。爲加利波利 *Gallipoli* 半島守軍擊退。勞師無功。卒受國會指摘。當時統加利波利守軍者。即基瑪爾也。是以氏以軍略負盛名。協約國亦憚服之。與基瑪爾氏同執國民黨之牛耳者。曰拉烏夫裴 *Raouf Bey* 戰期中之海軍大臣也。曰勒斯登裴 *Rusum Bey* 前充駐美士使。長外交才。皆回教徒中之俊彥也。國民黨既在亞拿刀利亞舉事。即發布黨綱數則。其大旨曰。聯合回教徒。傳布大回教主義。曰擁護君堡之回教法皇土國蘇丹。毋令爲協約國攪逐於歐洲境外。曰保全土耳其疆域之完全。主權之獨立。毋令爲協約國所蠶食。黨綱既定。即對弗列特政府施行攻擊。要求土皇免其職務。弗列特仗英人之力。雖內閣數易。而終不墮。其時基瑪爾黨人雖據小亞細亞腹地。而在表面上猶服事君堡蘇丹。故尙未有政府之建設也。及希臘佔據小亞細亞西岸土麥拿地方 *Smyrna* 遂亦舉兵。以逐出異族爲標幟。同時建政府於安哥拉城。 (*Angora* 在君士坦丁東南二百五十英里。小亞細亞之重鎮也。) 與君堡政府立於對峙之地位。然猶祇反對其親英之內閣。而不及蘇丹也。一九二〇年春夏兩季。國民黨對於西面之希臘。南面之法。東南之英。頻施攻擊。西亞形勢。幾無日不在砲火交闐之中。蓋其時對土和約雖未正式成立。而經兩次倫敦議會一次桑里摩議會。各國首揆磋商。

以後。西亞瓜分之局面已成。國民黨安得充耳而不聞。五月十一日土約交出。八月十日正式簽字。是謂塞佛爾(Sèvres)和約。於是而希臘得西海岸土麥拿(Smyrna)一帶地。意大利得南海岸亞大拿(Adana)一帶地。法得敘利亞。英得美索波達米亞。適與一年以前各方所猜測者。無不吻合。然土約雖成於八月。而基瑪爾黨人之用兵。則不始於土約成立以後。終一九二〇全年。英國對於美索波達亞之軍事費用。雖以國會之質問。而仍未能撤退。法國之於敘利亞。則竟派遣一九一八年西歐香檳(Marassane)戰場上得名之戈羅將軍(Gourard)督師鎮守。希臘在土麥拿後衛地。首當其衝。交綏尤烈。冬間希臘軍竟以潰敗聞矣。凡此皆足以見基瑪爾政府勢力之張盛。而協約國之不敢輕視也。洎乎歲杪。而有基瑪爾與俄國過激派携手之風說。信否固不可必。而在協約國方面。要不能不視為極危險之事。蓋過激派南下之路一開。則回教徒之離貳堪虞。而地中海與印度洋之治安。將不可保矣。總之。土耳其有君士坦丁政府。為協約國玩之股掌之上。反之基瑪爾之國民黨政府。則不甘瓦解。號召回徒。力抗協約。前者屋弱。後者崛強。兩政府同戴一蘇丹。而性質大殊。明乎此。則讀下週倫敦大會對於近東問題之議論。不致格格不入矣。

希臘問題云何。前王康士坦丁復國以後之時局也。康士坦丁者。德帝威廉之妹婿也。一九一五。一六兩年之交。德軍聯土布。覆塞門。寢假而有席捲巴爾幹。操縱愛琴海之勢。英法患之。說希臘助協約。其

相威尼齊洛欲從之。而格於王康士坦丁。威尼齊洛陰市惠於英法。使得出兵於薩洛尼加(Salonia)在愛琴海北瓦大河口。舊屬土。巴爾幹戰後。割予希臘。巴爾幹馬基頓之出海孔道也。英法以此而得收隔絕德奧南下之鉅功。惟威氏則因是而去職矣。去職後。賴海軍之助。起兵革命。廢逐康王。立王子亞歷山大繼阼。而自爲其相。即宣布加入協約。英法德之故威氏地位。得以穩固。希臘在兩年來和會中之國際地位。亦因是日隆。去年十月二日。王亞歷山大噉於猴而薨。遂有所謂繼阼問題者。爲兩黨爭持之焦點。兩黨者。威氏黨人爲一派。而前王康士坦丁黨人爲又一派。威氏經三次戰爭。爲其國擴大領土。收回主權。(一九一三年希臘得馬基頓及西塞萊斯。一九一九年得東塞萊斯。麥拿及愛琴海東岸諸島。對土和約。英法放棄對希臘保護之責。)功高望重。宜若可以得國人之擁戴矣。孰知十二月初五日公民大會之結果。得勝利者。爲曩昔以親德而被廢逐之前王康士坦丁。膺「新希臘創造者」徽號之威尼齊洛氏。反被攆斥。是知仰大國鼻息而爲迭克推多者。縱利國福民矣。而終不能逃國民最後之審判也。威氏既敗。英法乃大恐。非爲威氏一人地位之得失而恐也。爲地中海東部。無奉令承教之人。則英法勢力或將有動搖之虞而恐也。塞雷斯士麥拿。因威氏一人受寵之故。而斷予希臘者也。今威氏覆敗。形勢變異。則土約不妨修改。毋令他黨食其報。意大利根據一九一六年之倫敦條約。本可獲得小亞細亞西海岸地。及沿岸島嶼者也。徒以英法之溺愛威氏。遂致坐視禁樹。

中物。爲他人強攫而去。而莫敢誰何。今威氏敗矣。英法對希愛弛。意大利食指乃大動。此土約修改之又一動機也。十一月二十六日倫敦唐林街十號之英法意首相會議。不過提出一種對希覺書。而未及土約之修改問題。希臘接此覺書後。前王之復國仍若也。對於英法。亦無何種復文之發表。惟對於小亞細亞之兵事。則仍繼續遣軍征剿。以示不與基瑪爾國民黨苟且之態度。願一戰而潰敗。凡此諸端。皆所以引起二十一日之倫敦大會者也。

▲倫敦近東問題大會之英法異見 (十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七十五期)

倫敦大會以二十一日上午開會。列席者。英法意日希臘及土耳其兩政府之代表。最先討論者。爲希臘問題。希臘代表要求維持對土和約。蓋根據土約。希臘獲得大宗利益也。對於小亞細亞之土耳其國民黨。則聲明繼續作戰。以肅清亂事自期。(希臘根據歷史上及民族上之理由。有取得小亞細亞西海岸土美拿一帶土地之權。因此而與土耳其國民黨一舊壤之宗旨相衝突。故小亞細亞希土之戰。兩年來未嘗中止也。)又請協約國取銷對希所施之禁令。(希臘前王康士丹丁復國。英法意三國在倫敦籌議對付辦法。以十一月二十六日提出覺書。中有不應希臘在外募債。及撤去對希經濟上助力之條文。)英國之意。對土和約可以維持。希臘用武力解決小亞細亞之糾紛。亦不反對。取銷對希禁令之要求。則未置可否。惟法意兩國意見。則與英國大異。於土約則主張修改。使土美拿一

帶地。仍還諸土國。於希臘進兵安哥拉。（即小亞細亞土耳其國民黨政府所在地）則指謂狂妄之行爲。於基瑪爾之國民黨。則有與之立約磋商休戰之意。於取銷對希禁令之要求。則竭力反對之。概括言之。英國袒希者也。法意兩國不願見地中海東部有一強鄰之存在。而欲使希臘仍如戰前之爲。依人離下之小弱國也。三國之近東意見。突然分裂。與上年十一月杪在倫敦會議之主張。完全逕庭。誠極外交上波譎雲詭之能事矣。

土耳其君士坦丁安哥拉兩政府之代表。皆在倫敦。協約國原期俟兩方意見互相了解而後。開始討論。孰知開會之始。兩方代表互爭土國人民正式代表之名義。相持不下。國民黨代表皮克薩氏。聲稱渠之政府。對於君士坦丁希臘兩政府。不稍讓步。君士坦丁政府之代表首相土菲克氏。又復抱病不出席。是以對土問題之進行。卒爲之滯頓。直至二十三日。而雙方代表始均蒞會。大會請其於所願修正對土和約之各節。各提出具體之意見。

▲土約修改問題之無結果（十年三月六日第七十六期）

二月二十一日在倫敦開始集議之近東大會。專事討論修改對土和約者也。開會之始。以英與法意袒希或仇希臘度之不同。而對於修改土約之意見。爲之差池。英欲維持其在希臘及達達納爾海峽之勢力者也。故袒希而不贊成修改土約。法意恐希臘領土擴大。面地中海東部添一勁敵也。故仇希

而主張修改土約。土約之修改與否。何以與希臘之國運有關。曰。以希臘根據土約。而得塞拉斯與士麥拿兩地也。塞拉斯在愛琴海北岸。鑛產豐富。氣候溫和。可資發展。紀元前。希臘人已移殖於此。在亞歷山大及東羅馬帝國之時。素受希臘文化之支配。故在歷史上與希臘有密切之關係焉。一八三〇年希臘脫離土耳其羈絆。宣布獨立。而馬基頓塞雷斯諸地。仍陷於土人虐政之下。一九一二一九一三年巴爾幹戰後。馬基頓與西部塞雷斯。雖歸希臘。而東部塞雷斯仍未克復。及八年五月間之對土和約。始以東塞雷斯讓予希臘。士麥拿在小亞細亞西海岸。亦為古代希臘民族殖居之地。古史所謂 *Ionia* 者。即其地也。和曼爾詩中所述之脫老愛城 *Troia*。亦在其附近。紀元前五世紀。波斯希臘之戰爭。其導火線即在小亞細亞西海岸之諸城。故其與希臘之關係。淵源益遠。自東羅馬衰微。天方突厥迭興以來。久淪於異族羈韉之下。希臘恥之。及大戰與希臘加入協約。即擬一鼓而下之。徒恐意大利之將議其後也。未敢造次焉。(一九一六年四月之倫敦密約。英法以亞德里亞海東岸地及士麥拿許意大利。以堅意人同仇之心。) 嗣經前相威基瑪爾之得。以驅逐外人統一土耳其為名。號召黨徒。揭竿於亞拿刀利亞。兵佔有之。土耳其國民黨基瑪爾之得。以驅逐外人統一土耳其為名。號召黨徒。揭竿於亞拿刀利亞。者。即希臘佔據士麥拿之舉。有以召之也。至去年八月之對土和約。而士麥拿始正式割予希臘。去冬希臘失歡於協約。而修改土約之問題。於焉發生。是故土約之修改。自以處分士麥拿塞雷斯兩地之

前途爲最重要。英國主張維持土約。易言之。即欲希臘之保有新獲之領土也。法意主張修改土約。易言之。即欲使希臘將兩地還諸土耳其也。大國意見既不融洽。希土兩國之統計報告。又復各執一詞。乃有人提議。由英法意三國人員組織國際委員會。實地調查兩地之民族問題。憑其公斷。以爲解決之根據。法意兩國均踴躍其議。土耳其國民黨代表。亦已得其政府之復文。允照是議。惟謂兩地之希臘行政機關。須先以協約國之行政機關代之。

土約中之擬行修改者。除土麥那塞雷斯兩地外。爲土耳其國民黨政府與亞米尼亞克狄斯坦 *Armenia* 之界線問題。亞米尼亞在東北。克狄斯坦在東。亞米尼亞已獨立。欲擴張領土於西南方之西利西亞 *Cilicia*。而國民黨政府反佔據其腹心兩重鎮。克狄斯坦之古爾特人種 *Kurds*。欲求獨立。而國民黨之安哥拉國會中。猶有多數古爾特代表。今倫敦大會議決。隨時勢之變遷。修改土約中關於古爾特亞米尼亞之條款。以此建議。提交高等議會。其詞含糊。猶未臻解決之域也。

土約除上述數端有修改之意向外。其他各點。土國代表雖有修改要求之提出。而未爲協約國許可云。

▲希土問題仍爲懸案

倫敦近東會議之討論土約修改問題也。原擬組織國際委員會。調查土麥那塞雷斯二地之人種統

計。停頓數日後。卒以希土兩國反對此議。即作罷論。另由協約國擬定解決近東問題之條件數則。提交希兩國代表。兩國代表皆將返國就商。其本國政府而後答覆云。同時法國與土耳其國民黨政府簽定契約。撤退西里西亞^カ駐軍。自是法國可紓東顧之憂。以一意防德矣。法國既對土耳其國民黨政府表示好意。訂立條約。撤退駐兵。於是希臘大懼。蓋恐土耳其得強國之援。以收回土約所割予希臘之小亞細亞西海岸一帶地也。英國雖有解決近東問題之擬議數條。提交土希兩國。而對於土麥拿塞雷斯兩地之處分。則仍無辦法。希臘遂乘此未解決之時。一面延緩答復。一面進兵小亞細亞。佔據城鎮。為將來談判時保有土麥拿後衛地之張本。自三月以後。希土之戰迄未終止。而近東問題亦仍為國際上一未了之公案。

附載 一九二〇年歐洲政治大問題之經過

項·衡·方

(十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增刊)

(一) 首相會議與英法之關係

一九一九年為構造和約之年份。一九二〇年則實行和約之年份也。和會之高等會議。以是年年初停止正式集會。而以在巴黎召集之大使會議繼其後。其組織之主旨。為保持各協約大國間之協助精神。而解釋和約中發生之疑問。然重大之政治問題。則另有所謂首相會議者解決之。首相會議集

會之地點並無定所。兩次在倫敦。一在波洛業 *Boulogne*。一在海愛斯 *Hythe*。一在桑里摩 *San Remo*。一在比京不魯賽爾 *Brussels*。一在斯巴 *Spa*。其時期均在上半年。大使會議與首相會議均以美國之拒絕批准和約而大感困難。英法兩國之責任。因是而更形慎重。而兩國邦交之輯睦。尤爲處決全歐重大問題之要素。是故數次之首相會議。幾無不以溝通兩國之意見而發生。蓋在一九一九年構造和約之時。英法兩國雖若完全一致。而至一九二〇年實行和約。則兩國對德對俄與對近東之態度。常相背馳。非經當局之當面解釋。不易消除意見也。法國前總理克蘭蒙沙之柄政也。無論在戰爭或媾和之時。其所指施。常能得同盟國之信仰。故在一九一九年年終之前。英法兩國之邦交。絕無一點破綻。及一九二〇年正月。總統樸恩開 *Poincarre* 任滿解職。說者謂繼其後者。必彼功高望重之老虎總理矣。孰知獲選者爲戴香納氏 *Deschanel*。克蘭滿沙遂不得不退職。繼任總理者爲米勒蘭氏 *Millerand*。米氏政策。爲嚴格的強制德國履行和約。而不復隨英國意志以爲進退矣。故俄波之役。英國國會不直波蘭所爲。而法國則遣維干將軍參預波蘭城守事。英俄磋商通商。而法國不與焉。德國魯爾亂事。英國主張不干涉。而法國之兵則越萊因河而陣矣。九月。戴香納因病辭職。米勒蘭繼爲總統。法國憲法負政治責任者雖爲內閣而非總統。而任米勒蘭之內閣總理者。若去年之萊矩氏 *Raymes*。今年之白里安氏 *Briand*。皆秉承總統之剛強政策者也。是故終一九二〇年之全年。每屆首

相會議告終。路透電必爲一電曰。英法友好。經此次接洽。而倍形增厚矣。實則兩國意見之參池。在在而可顯露。不過接洽以後。終有一方讓步。而似乎友好增厚矣。惟在過去一年中。法國對於歐洲大陸上之霸權。似已恢復拿破崙時代之形勢。其原因所在。則波蘭之戰勝與中歐小協約之組成爲之也。是故上年與凡爾賽和約同日產生之英美法軍事盟約。在一九二〇年間未聞有人談及之者。蓋美國不預聞歐事。英法志趣不同。歐洲不復具有一九一九年之形勢。則英美法盟約已似無形的消滅矣。

(一) 協約國對德之交涉

(甲) 領土之移交問題。凡爾賽對德和約。以一九二〇年正月十日正式調印。協約國與德國之間。即互換使節。恢復外交關係。未幾和約中所規定之領土變更。亦即實行移交。德國東部之波森 *Posen*。西普魯士 *West Prussia*。兩省地。移交波蘭管轄。萊因河左岸占領地。移交協約國國際委員會團管轄。丹齊 *Danzig* 城亦移交協約國暫時管轄。沙爾區域 *Saar Valley* 之行政。則由國際聯盟指定之委員會掌管之。以上領土權之移交實行時。均未發生何等衝突。他若舉行公民大會之區域。如北部希萊斯維 *Schleswig*。東普魯士南部之阿倫斯坦 *Allenstein*。美里恩威豆 *Marien Werder* 諸地。及上西萊西亞 *Upper Sittisia* 等。亦均依照和約。移交協約國國際委員會團暫時管轄。二三月間。希萊斯

維地方分期舉行公民大會。結果北部歸丹麥。南部歸德。七月東普魯士南部諸城舉行公民大會。結果仍歸德國。上西萊西亞之公民大會。至今年三月。方始舉行。

(乙)審理禍首戰犯問題。除領土之轉移外。和約中其他條件之實行。則皆發生周折矣。其一爲禍首及戰犯之問題。正月下旬。協約國以戰事罪犯之名單。遞致德政府。令其照單交出。單中列名者數千人。皆戰爭中統兵之大員。德人大譁。因以提出抗議。協約國雖保有和約所賦予之大權。而竟亦稍事讓步。允其請求。減少原開名單之名額。歸萊浦齊。及高等法庭審判。而不復如和約所規定之歸協約國法庭審判矣。厥後德政府雖會制定審判戰犯之法律。而迄今未聞實行拘案開審也。和約中關於審理德皇之條文。亦未能見諸實行。正月間協約國所致荷蘭政府令其交出德皇之牒文。竟爲荷政府所拒絕。是後公牒往還。荷政府不稍讓步。而協約國態度亦遂日形冷淡。自荷政府保證其不令德皇出離國境之後。竟不復提及矣。

(丙)柏林政變。魯爾事件。及萊法之和解。解除軍備與賠償之條件。亦爲最難解決之案。德政府屢次申言國內秩序難保。在在有共產黨起事之危險。故未能準時履行和約制定之解除軍備條件。原定三月三十一日裁減軍額至十五萬人。二月間。曾將此條限期展至七月十日。三月十三日柏林突起劇烈之反動革命。反動派得東方軍隊之扶助。佔據京城。行使獨裁政治。愛柏脫 Ebert 政府。初雖

失利出奔。南遷於特雷士登 *Triest*。而未幾即得人民之助。各業紛紛罷工。以經濟的手段。阻碍新政府之政治行動。二十日。反動派政府瓦解。棄柏林而遁。舊政府始克還京。然自是而政府之權勢為之減削矣。任職年餘防遏共產黨最為出力之陸軍總長諾斯克 *Noske* 氏。卒以人民之繼續罷工。解職而去。蓋人民疑其始之能戰勝獨立社會黨與共產黨者。賴軍閥黨之力也。反動革命之亂。雖不旋踵而平定。而民團紛起。罷工未已。國內秩序。益見騷亂。西方威爾遜 *Wilson* 與魯爾流域 *Ruhr Valley* 之礦區。武裝工人編成軍隊。標共產黨之旗幟。驅逐警察。佔據城市。勢益猖獗。當地常備軍力不足以敵叛黨。柏林政府乃謀遣軍增援。剿平亂事。然據和約。德國不得在此多駐軍隊。（萊因河東岸五十基羅密達以內。）德政府不待協約國之許可。竟自遣兵進駐魯爾。法國以其違反和約。乃亦出兵於萊因河東岸。佔據法郎克福 *Frankfort* 達姆斯泰脫 *Darmstadt* 諸城。然法國之出兵。事前亦未與協約國磋商。於是英國忽持異議。而英法之齟齬。突然暴露矣。初英法二國對於厲行德約所持之態度。本已不協。英國方面輿論。并有修改和約之趨勢。至是以上年英法美同盟之未克見諸實行。而德國軍力擴大之可虞也。乃益覺英法邦交之不可不求團結。乃以四月下旬。集各國首相於意大利之桑里摩。磋商協約國對待德國一致的態度。會議之結果。德國援軍退出魯爾區域。僅留和約所許之名額。同時法軍亦即退出法郎克福及達姆斯泰脫。修改和約之議。應作罷論。法國強制德國

履行和約義務之時。英國當力助之。同時法國與比國締成單獨之政治與軍事盟約。故桑里摩議會者。所以解除英法之齟齬。保持法國之地位。維護和約之實力者也。

(丁)解除軍備與賠款問題。綜觀一九二〇全年解除軍備與賠償之兩問題。恒爲發生爭執之根源。七月間在比國斯巴地方開會。邀同德國外交總長列席磋商。初雖以德國之規避和約義務。而斯巴大會將有破裂之虞。然卒經德國承諾履行。蓋恐協約國之將擴張占領區域也。在協約國方面。亦允許展緩解散常備軍之期限至今年一月一日。以示寬容。雙方并會約定。苟及期而協約國國際管理委員會報告德國仍無履行此項協議之表示。則協約軍隊即得佔據魯爾或其他區域云。自經斯巴大會規定此項協議後。德政府即開始解散國內軍隊。然着手伊始。即遇周折。蓋在南部巴威略爾邦有半軍隊式的民團之組織。其任務爲防遏共產黨之叛亂。政府未允解散之也。是故迄於今年一月一日限期已滿。而國內軍備仍未撤盡。此所以有一月間之巴黎首相會議也。斯巴大會亦曾討論煤斤問題。結果每月德國應繳煤斤。自原定之三百五十萬噸。減爲二百萬噸。德國賠款之分配問題。則協約國互相商定。法國得百分之五十二。英國得百分之二十二。至於賠款總數。則迄於年終。仍未釐定。直至今年之巴黎首相會議。始行議決。德國應賠二十二萬六千兆馬克。

(二)中歐問題

▲奧國 對奧和約於一九一九年九月簽字成立。至一九二〇年七月十六日始正式批准。奧國舊壤支離割裂。富庶之地盡爲捷克巨哥所得。和約所定奧國新疆界。祇合西部一隅地。山嶺蟠結。產業蕭索。經濟上不能圖存。人民流離失所。奧遂赤貧不堪矣。協約國雖有對奧濟助施賑之討論。而亦未有切實之辦法。惟在年終。奧國竟得日內瓦國際聯盟會之決議。許可加入聯盟。

▲匈牙利 對匈和約以是年一月十五日授與匈代表。其時匈政府有反動革命與舉行復辟之徵象。協約國防患未然。乃於二月間發表決議。宣布不許哈白斯堡重行執政之意旨。同時指任郝齊將軍 Horthy 爲攝政官。謠言乃熄。六月四日。匈約簽字告成。惟匈牙利與其鄰邦之關係。則在一九二〇全年。時露陞杙之象。國內社會黨復有蠢動之虞。羅馬尼亞。捷克斯拉夫。巨哥斯拉夫三國。惴惴焉惟恐匈牙利之將爲恢復失地之計謀。遂有三國小協約之組織。爲共同防禦之同盟。波蘭及巴爾幹諸國。亦有加入小協約之趨勢云。

▲舉行公民大會之區域 奧與巨哥間之克拉琴福 Kraguntz 地方。在和約中亦列爲舉行公民大會解決主權之區域。十月公民大會成立。其結果多數主張屬奧。此舉之於巨哥斯拉夫。實一重大之打擊也。波蘭與捷克間之德成 Gdansk 地方。本亦定舉行公民大會解決主權。惟兩國卒約定不顧人民之意願。而平分其土地。十一月由協約國國際委員會執行劃分事宜。於是舊奧領土之分割事

宜。除亞德里利亞海岸一帶及加里西亞東部地方外。完全告竟矣。

▲**阜姆問題**。至於阜姆問題。仍不免爲全世界所注目。達倫齊哇之佔據城池。雖爲意政府及協約國所反對。而始終不稍讓步。意國尼蒂 Signor Nitti 內閣。以是而爲國人所不容。五月閣倒。雖曾一度重起組閣。而至六月卒爲齊哇里蒂 Signor Giolitti 取而代之。七月意與巨哥間在斯巴拉佗 Spara 一帶。時有軍事的衝突。八月意與亞爾巴尼亞 Albania 簽定條約。承認其獨立與統一。於是而亞德里亞問題得一局部的解決。十一月意與巨哥開始直接談判。月杪簽定拉巴洛 Rapallo 條約。劃定界線。以久經爭執之土地予意。阜姆爲自治區域。與意國領土相毗連。十二月。達倫齊哇以不滿於拉巴洛條約。稱兵抗意。卒爲意軍擊敗。解除攝政職務。退出阜姆。於是而擾攘年餘之阜姆問題。得告一結束。

(四) 近東問題

▲**對土和約成立之經過**。近東問題在一九二〇全年。仍未臻解決之時機。種種難題。因緣而生。大國首相之迭次開會。近東問題亦其主因之一也。一月集於巴黎。開始討論對土和約條件之基礎。二月高等議會移至倫敦。其主要議題即土京君士坦丁堡之前途。二月十六日。高等會議發表決議。謂土皇蘇丹之政府。仍許其設在君士坦丁云云。然其時土耳其國民黨舉兵反抗協約國。虐殺亞米尼

亞。騷亂特甚。三月間協約國乃共同派遣米爾納 Mihne 將軍率軍佔守君士坦丁。無如土耳其國民黨之在小亞細亞者。猖獗益甚。其首領基瑪爾 Mustafa Kemal Pasha 並在安哥拉 Angora 地方建設土耳其革命政府。出兵南擊西里西亞 Cilicia 之法蘭西駐軍。北屠亞米尼亞之基督教徒。君士坦丁之土皇蘇丹。雖擁虛名。而權力不及於亞那多利亞 Anatolia 正月雖曾召集國會。而祇代表全人口百分之十五。故土斐克 Tewfik Pasha 之內閣。週旋乎協約國與國民黨之間。頗覺左右難於應付。而統一進步委員會則又盡力爲大回教主義之運動。頗有接近俄國廣義派之趨勢。近東時局紛亂若是。土約之談判。乃益呈困難矣。然至四月間。卒在桑里摩會議中。爲全約之決定。五月一日授與土耳其代表團。限其於一月內簽字接受。

▲土耳其領土之喪失 據土約規定。歐洲土耳其之領土。除君士坦丁一隅地外。盡行喪失。塞雷斯 Thrace 區域。南起愛琴海。北迄察泰柴 Çatalca 割予希臘。以海峽及附近土地之管轄權。委諸國際委員會。海峽則永遠爲中立地域。於是而二百年來擾亂歐洲外交界之重要問題。得一度之解決矣。至於土耳其在西亞之宗主權。則僅限於小亞細亞之半島。即小亞細亞西隅之土麥拿 Smyrna 口。亦劃爲萬國公有。土麥拿城及附近地方。則宗主權屬土耳其。而行政權屬希臘。五年後舉行公民大會。決定最後之處分。東方昆連波斯之扣狄斯坦 Kurdistan 則另建一自治政府。而在兩年內。暫置於土

耳其宗主權之下。認亞米尼亞爲獨立國。其界線留待美總統劃定。南方亞刺伯與敘利亞土地。則不復有土耳其宗主權之存留。

對土和約單就領土條件言。已嚴酷若是。土耳其國民黨抗命的活動。乃益劇烈。終去年夏季。小亞細亞之戰事未稍停頓。而以在西里西亞之法軍。在土麥拿之希臘軍。受創最甚。蓋國民黨之主旨。將恃軍事的活動。收修正土約條件之效也。然協約國卒不以土人之頑強而變更其強硬之初衷。六月杪土代表抵巴黎。要求修改草案。協約國謂脫不接受者。將驅出土人於歐洲境外。並君士坦丁亦非土有矣。同時希臘進兵塞雷斯與土麥拿。佔據土地。驅逐土民。土耳其經此壓迫。八月十日對土和約正式簽字成立。是謂塞佛爾 *Sèvres* 和約。

▲叙利亞之形勢。土約雖已簽定。而敘利亞巴力士丁與米索波達米亞三地未來之政治。則仍爲懸案。據四月間桑里摩會議之議案。謂敘利亞由法國代管。米索波達米亞與巴力士丁由英國代管。自此議發表後。亞刺伯人堅決反對。愛米爾斐蘇爾 *Emir Feisal* 自立爲敘利亞王。謂前年巴黎和會本已許可亞刺伯人自建亞刺伯國。其主權可拓至敘利亞巴力士丁諸地。今何更變前議。而有此代管制之發現。協約國遂不得不用兵平亂。七月間。法軍進攻達馬斯扣斯 *Damascus*。月杪佔領之。并及亞雷波 *Al'ep*。驅散敘利亞軍。廢逐斐蘇爾。法人乃在其地建一利白農 *Lebanon* 政府。予以統治。

敘利亞西部之責任。而置諸法國保護之下。敘利亞東部如何處分。截至一九二〇年年終。尚未解決。巴力士丁爲猶太民族建設自治獨立國之政策。則已開始辦理。英國政府會派遣沙模爾爵士 Sir Herbert Samuel 遣赴其地。着手組織新國之統治事宜。

▲希臘政局之蛻變。土約之得告成立。半賴希臘之軍事行動。既如前述。而希臘亦遂獲得塞雷斯之宗主權與士麥拿之統治權。希臘在戰前本蕞爾小國。今忽擴大疆土。增高國際地位。此其功勳。當歸諸前相威尼齊洛氏 Venizelos。威氏之地位。宜若可保穩固矣。孰知歲杪王亞歷山大薨。國會重行選舉。威氏失敗出奔。國人請廢王康士坦丁返國。舉行復辟。協約諸大國乃大不安。法國擬阻遏希臘復辟。其總理萊矩與英相喬治。意相斯福柴。曾經一度集議。發布宣言。然康士坦丁卒於十二月二十日返雅典。受國民之擁戴。重柄國政。

(五)俄國問題

一九二〇年西亞之形勢。以土耳其國民黨基瑪爾軍隊之活動。而騷亂無寧日。惹起西歐諸強國之注目。已如前節所述。而俄國方面亦復戰爭頻仍。不減往年。年終又有勞農紅軍與基瑪爾黨徒携手之風說。是故俄國問題之與近東問題若有連帶之關係。因於敘述近東問題之後。繼以俄國問題。綜觀一九二〇全年。紅俄動活之目的。在向東南進行。以動搖英國在亞洲之勢力。正二月之間。擊敗

台尼下 Denikin 將軍。廓清南俄之白軍。獲得南出高加索之孔道。然在西南兩方則猶牽掣於波蘭軍與藍格爾 Wrangel 之勁旅。以是而不能注其全力於東南一方。春間波蘭軍突向烏克蘭進取。連戰連捷。最後佔領尼泊河畔之基夫重鎮。然師出無名。越境鄙遠。英政府不直之。卒以去基本地太遠。援師不繼而敗。六七月之交。盡失所得地。紅軍乘勝而進。其勢之猛。適如春間波蘭軍之所爲。波蘭全境爲紅軍所包圍。華沙危在旦夕。於是西歐大震。恐波蘭破。而俄德合從也。乃相將使使波蘭。爲之改組軍隊。參與城守事。波蘭士氣一振。至八月而易守爲政。盡逐紅軍於境外。於是俄波間開始媾和談判。幾經週折。卒於十月間和議告成。是爲里加和約。俄波新界綫至是始得劃定。同時紅俄芬蘭之和約亦告成功。然波蘭立陶宛間又發生國界之爭執。重以波蘭悍將齊里夫斯基之矯令佔據立陶宛京城。纏躑益甚。迄於國際聯盟開會。猶未解決。

自波蘭芬蘭與俄言和。紅俄西顧無憂。遂得注其全力於南俄。秋間擊敗白俄藍格爾之軍。節節進攻。包圍之於克里米亞之半島。卒於十一月中旬。陷其大本營。色巴斯土波爾 Sebastopol。藍格爾解軍權。亡命之法。自柯爾恰克以來。凡以武力抗拒過激黨者。莫不失敗。於是全俄咸入紅俄掌握。即以餘力南出高加索。攻破亞才倍疆。與西亞基瑪爾聲氣相通。而以亞米尼亞之保護人自許矣。

(六) 國際聯盟

自凡爾賽和約批准。而國際同盟即行成立。正月十六日召集第一屆行政會於巴黎。是後在巴黎。倫敦。不魯賽爾。聖色巴斯丁。迭開行政會。其所成就之成績。如規定沙爾區域之行政事務。接受丹齊自由港之責任。保證少數民族條約之權利。調解芬蘭瑞典間關於愛倫羣島之爭執。任命特別委員會駐守君士坦丁。處置西里西亞戰俘之復國事宜等。皆能一一處分妥善。又高等議會請其接受亞米尼亞之代管權。行政會以無適當之財力兵力而拒却之。惟波蘭與立陶宛間關於國界之爭執。則由行政會接受其調解之責任。此外國際聯盟又曾扶助國際紅十字聯合會。防制東歐之霍扶斯疫症。秋間在比京不魯塞爾召集經濟會議討論歐洲之經濟事宜。國際聯盟大會則於十一月十二月間在瑞士日內瓦召集第一屆會議。其結果之最重要者。惟建設一國際法庭耳。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初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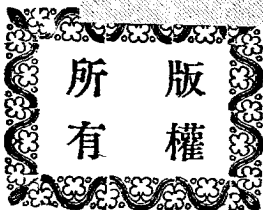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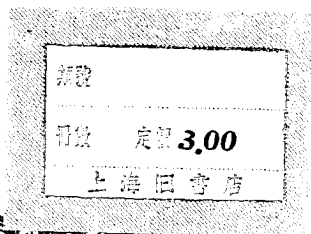
太平洋會議之參考資料

每冊定價大洋壹圓陸角

編纂者 嘉定 項衡方

印刷者 申 上海漢口路二十四號 報館

發行者 申 上海漢口路二十四號 報館



報 之 特 色

定 報 價 目

申報永不為某某之機關報。議論正大。紀載翔實。足以代表真正民意。

申報訪員遍及國內外各大都會。專電通信。俱為專門人員擔任。消息靈通。眼光遠大。

申報在本埠方面。特約各界人員擔任特別紀事。在經濟界上。若金融航務商業等。尤為注重。

申報常識增刊。淺顯易讀。可以糾正風俗。增進民智。星期增刊。介紹世界智識。并有一週間國內外

時事撮要。使一鱗一爪之消息。成為有系統之紀載。讀之可明一事之起訖。自由談與家庭週刊。

諧莊並陳。興味極濃。

申報材料最富。銷數最大。印機最新。每小時可出報四萬八千份。摺疊記數。無需人工。故雖到達極

遲之消息。亦能排入。

申報字跡清楚。墨色適宜。不損目力。排字工人。富有經驗。不易錯誤。紙張結實。正反兩面。俱能顯朗。

申報自製照相銅版。特聘專門人員。董理其事。當晚本埠發生之事件。其影片即可發表於翌晨報

上。

中國境內暨

日本 朝鮮

方面

每月	價洋	一元一角
每季	價洋	三元二角
半年	價洋	六元三角
全年	價洋	十二元

中國邊域

新疆 庫倫 香港 蒙古 海參
威 暨 南洋 羣島 歐美 各國
(除法俄德每月每份加郵費六角外)

每月	價洋	二元三角
每季	價洋	六元七角五分
半年	價洋	十三元
全年	價洋	二十五元二角